

# 目 录

- 1 发行保荐书
- 2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5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6 法律意见书
- 7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8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9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10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11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 12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 13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 14 律师工作报告
- 15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书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剑桥科技”）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杜长庆和朱凌志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杜长庆和朱凌志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杜长庆和朱凌志。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杜长庆，男，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200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担任东易日盛（002713）IPO、鹏翎股份（300375）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慈星股份（300307）IPO、共达电声（002655）IPO、数码视讯（300079）IPO、TCL集团（000100）非公开发行股

票、远兴能源（000683）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朱凌志，男，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200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担任云海金属（002182）非公开发行股票、东华能源（002221）非公开发行股票、南京银行（601009）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保荐代表人，扬农化工（600486）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负责人，曾参与轴研科技（002046）IPO、南京银行（601009）配股等项目。

## 2、项目协办人

本次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张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张磊，男，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15 年 5 月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曾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中利科技（002309）非公开发行股票、金智科技（002090）非公开发行股票、吴江农商行 IPO 等项目。

##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钱亚明、范杰、朱军、李丹、陈晓锋、陈沁磊。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名称：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8 幢 501 室
- 3、设立日期：2006 年 3 月 14 日
- 4、注册资本：73,403,666 元
- 5、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
- 6、联系方式：021-80233300（转 7091）
- 7、业务范围：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和通信软件，计算机和通信网络设



备维护；生产光纤交换机等电信终端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以及相关的产品的维修和再制造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四、内核情况简述

####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16年3月18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风险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 2、风险管理部内核预审

风险管理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2016年3月21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

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风险管理部。

### 3、风险管理部内部问核

风险管理部在开展现场内核的同时，以问核会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项目组回复预审意见并履行内部问核程序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16 年 4 月 25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16 年第 18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5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

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填写审核意见表，将其是否同意向证监会推荐该项目公开发行业券，及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审核意见表的形式进行说明。

内核小组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内核评审获参会评审成员同意票数达 2/3 以上者，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 2/3 以上者，为否决。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证监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16 年 4 月 25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16 年第 18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同意华泰联合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16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11名，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16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73,403,666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11 名董事，其中 4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2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1568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7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



合同及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持续增长，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45,528.00 万元增长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71,579.74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5,810.29 万元、264,422.80 万元、199,789.04 万元和 117,935.23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50.40%，2016 年度，受行业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及部分客户需求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相对上一年度有所下降，2017 年上半年度，公司业务保持了稳定发展的态势；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59.22%，流动比率 1.17，速动比率 0.78。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73 号《审计报告》与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 1568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73 号《审计报告》与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 1568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务院批准，有限责任公司在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可以采取募集设立方式公开发行股票。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由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4日取得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的批复，领有批准号：商外资沪股份字[2006]0509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12年7月6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领有注册号为310000400459417（市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证发起人协议书、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下发的《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2]1758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股份字[2006]0509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120号）、《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2]第220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526号）、公司历年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的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及营业执照、历次《公司章程》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成立于2006年3月14日，于2012年7月6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



程》、工商登记等文件，以及发行人历年业务经营情况记录、年度检验等资料，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系由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的《验资报告》、银行对账单、资产购买缴款单据、资产入账单据、收款凭证、资产权属证书，以及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主要从事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查证《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2011 年第 10 号）、《关于实施宽带中国 2015 专项行动的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的行动计划（2015—2018 年）》（工信部信软（2015）440 号）、《信息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发改高技[2016]2763 号）等国家相关政策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为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发生变化。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有关三会文件、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交谈等方法，了解报告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变动经过、变动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程序等，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发生了部分变化。本保荐机构认为，前述人员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先生，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通过访谈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机构人员、前往工商管理部门调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的《法律意见书》，同时根据上述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以及取得发行人历次三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书面通知副本、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并结合尽职调查的其他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了解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设置情况，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是否完备、明确；通过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独立董事、

董事会秘书谈话、讨论和查阅有关三会文件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通过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谈话、对上述人员进行辅导、培训、考试等方法，调查高管人员是否已掌握进入证券市场应具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是否已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是否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81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交谈，查阅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质监部门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发行人登记档案资料、与发行人高管进行交谈、查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记录及决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查证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及发行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交谈、查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发行人《企业基本

信用信息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73 号《审计报告》与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8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三）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税务等资料的核查，并参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73 号），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81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本保荐机构现场对发行人财务、税务、业务合同等有关资料的核查、与相关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的会计制度、了解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和流程，同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73 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调查了解发行人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查阅了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时依据的相关凭证、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73 号）和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81 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本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公司章程》、《关联交

易决策制度》、重要会议记录和关联交易合同等文件，与关联方相关人员访谈，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673号）、以及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独立意见，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以市场定价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67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满足《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及缴税凭证，调查了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来源、归属、用途及会计处理等情况，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绍兴市上虞区国家税务局、绍兴市上虞地方税务局、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的《证明》，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本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资料、应付款项明细，了解应付票据、大额应付账款、大额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应付款的具体内容和业务背景，并取得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等，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结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通过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结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目标及发展计划，并参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73 号），本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经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通过网络及有关渠道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政策，查询上下游行业的信息及相关研究报告，结合发行人目前的财务状况及订单情况，综合分析后本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

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资料及销售合同、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或公开信息，发行人客户主要集中于全球大型通信设备提供商，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主要客户包括华为、阿尔卡特朗讯(现为诺基亚)、ACTIONTEC、烽火通信等国际知名企业，并无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销售。本保荐机构同时参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73 号)，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5)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73 号)，以及本保荐机构对财务资料的分析了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为 6,631.80 万元，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10.92 万元，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的相关资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权，亦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的情形。

(7) 通过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结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目标及发展计划，并参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73 号)，本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规定的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系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批准并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登记，由剑桥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6日整体变更设立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通过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外方股东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及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合计持有发行人 36.46% 的股份，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7.34%，不低于 10%，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

4、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记载的发行人经营范围，发行人不属于《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规定需由中方控股（包括相对控股）或对中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是由剑桥有限按规定和程序整体变更而成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关于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相关规定。

##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 （1）核查程序

1) 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往来款明细账，对大额往来款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2) 对大额往来款的交易对象进行了走访或访谈，了解发生往来款的原因及款项去向；

3) 对期末大额预付款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抽查大额预付款项的期后到货情况；

4) 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资金使用情况；

5) 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向客户及供应商发出函证；通过查询工商登记资料、网络搜索等方式核查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系；

6) 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银行账户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账和银行对账单，核查大额资金流入的来源、流出的去向、原因并与业务数据核对；

7) 抽查了大额原材料采购的入库及外部运输单据与各期原材料采购金额，对采购数量与入库数量、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进行核查分析。

## (2) 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大额的资金收付均由真实的采购或销售交易产生，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 (1) 核查程序

本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或关联方是否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以及发行人是否与供应商串通、以低于正常市场价格采购原材料的情况。主要核查过程包括：

(1) 通过对报告期末收入确认金额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有无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情况；

(2) 通过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及应收账款余额的变

动情况进行分析，对超出信用政策的大额应收账款的分析及期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分析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

(3) 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共进股份、卓翼科技的招股说明书、年报等资料，了解该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结合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4) 通过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并抽查年初和年末的大额销售订单，核查发行人有无跨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包括核查销售协议中收入确认条件、退换货条件、款项支付等是否能证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发行人的会计处理与销售协议中收入确认条件是否一致等；

(5) 通过抽查交易对应的合同、出库单等资料核查出库情况及物流情况；

(6) 通过核查分季度销售收入及年初退货情况，核查了年末是否存在大额销售收入确认、年初有大量退货、大额款项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7) 通过抽取大额销售订单核查所经销产品收入最终实现和回款等情况，以及存货结存情况；

(8) 通过不同时期的纵向比较和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横向比较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9) 通过分析经营现金流的结构以及与净利润的差异核查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增减变化是否与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化相符，以及报告期内的销售收现比变化是否异常；

(10) 取得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明细表，结合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与历年采购价格进行对比，与市场平均价格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有无异常情况；

(11) 通过比较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核查发行人有无与供应商串通，以低于正常市场价格采购原材料。

(2) 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双方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商业公允的原则；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 核查程序

1) 将关联方清单、其他利益相关方资料与客户、供应商名录进行比对，核查关联方、其他利益相关方有无通过业务往来进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2) 将关联方清单、其他利益相关方资料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中的交易对方进行了比对，并对交易内容进行分析；核查发行人水、电、气、运输费用明细、发票、原始记账凭证、询证回函一致性，分析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付成本、费用的行为；

3) 通过将关联方清单、其他利益相关方资料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中的交易对方进行了比对，核查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有无可能通过其他业务往来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 随机抽查了报告期内多笔销售订单、销售合同、发货通知、出库单、运输单据、销售发票、商业票据、款项收回情况及相应账务处理记录等业务流程材料，并比对发行人对不同客户的类似型号、相近时间的产品销售价格，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交易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5) 随机抽查报告期内多笔采购订单、采购合同、运输单据、入库单据、账务处理单据等业务流程材料，并通过将原材料的单价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核查发行人与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6) 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对发行人财务总监、采购部门负责人进

行访谈，核查客户及供应商有无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7) 通过调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销售部门负责人、采购部门负责人等方式，核查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用办公场所、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以及有无上下游关系；

8)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单位生产成本波动进行分析，对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对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分析有无异常指标；

9)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单位生产成本及成本结构、员工薪酬的变动进行分析。

## (2) 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不存在明显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 (1) 核查程序

1) 取得最近一年新增、销量额大幅增长的客户的工商资料；

2) 核查最近一年新增、销量额大幅增长的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利益关系；

3) 取得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或个人）及其关联方，PE 投资个人、PE 投资机构及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名单、工商登记资料等；

4) 将上述个人或机构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若存在上述情



形，进一步核查其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合同、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核查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价格公允性，分析其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

## （2）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 （1）核查程序

1)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的波动变化作分析，核查是否存在变动异常的情形；将发行人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作对比，核查是否存在毛利率不合理地过高或费用率不合理地偏低的情形；

2) 分析采购金额占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比例的波动异常的情况；

3) 对分析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勾稽分析；

4) 查阅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的挂账或资金进出行为；

5) 取得发行人月度领料明细以及当月的产出产品数量，计算发行人材料领用的投入产出比，并对该比例进行合理性分析，关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变化，以判断原材料的使用是否合理；

6)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核查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核查是否存在第三方代发行人支付采购价款的行为。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发行人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不是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发行人客户中不存在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不适用该条。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 （1）核查程序

1) 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主要产品单位材料成本金额、存货周转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2) 核查报告期各期存货成本，包括料、工、费的归集与分配的正确性；

3) 结合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明细变动情况的核查，是否存在少计当期费用的情况；

4) 结合存货监盘和在建工程实地观察情况，判断存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5) 结合对报告期在建工程账面变动情况，与合同、预算、实际工程进度、竣工决算报告等核对，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6) 核查在建工程的利息资本化是否正确。

#### （2）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并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

2) 取得当地行业指导工资标准资料，并分发行人不同岗位（高层、中层、普通等）与同地区水平对比分析；

3) 核查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的期后付款情况；

4) 针对薪酬事宜，随机抽取了部分员工进行访谈，询问对薪酬水平的看法以核查是否存在被压低薪酬的情形，发行人存在该情形的，了解员工对被压低薪金的想法，并了解发行人或者控股股东是否承诺在日后补足现在少发的差额。

## （2）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适合现阶段公司特点的薪酬政策，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并保持了逐年略有增长，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 （1）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营业费用明细表，并结合行业销售特点、发行人销售方式、销售操作流程、销售网络、回款要求、售后承诺（如无条件退货）等事项，对营业费用做截止性测试；

2)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管理费用明细表，并对管理费用做截止性测试；

3) 核查了维修费支出变动情况与固定资产的匹配情况；

4)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表，并对财务费用做截止性测试；

5) 发行人存在较大银行借款（或付息债务）的，测算了其利息支出情况；

6) 核查了期末大额、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

## （2）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 （1）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历年发生坏账的数据，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 抽查了多笔销售订单的回款情况，与收入确认时间以及付款信用期截止时间进行对比，并对大额应收账款客户进行了走访，了解应收账款金额及其账龄确认的准确性及未来收回的可能性；

3) 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类存货明细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分析余额较大存货的形成原因；

4) 取得原材料、产品价格走势等相关资料，并结合在手订单情况，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 实地察看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状态，并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 （2）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

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 分析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根据固定资产核算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取得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列表；

2) 对于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实地察看了在建工程建设状况，取得工程项目立项书，了解预算金额，工程进度，并核查账面余额与工程进度的匹配性；

3) 对于已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通过取得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转固清单，取得主要工程的调试记录、会议纪要等文件，并抽查 50 万以上的大额在建工程转固的合同、入账凭证、工程竣工决算报告，核查在建工程转销时间、账面结转金额与决算报告的一致性；

4) 对于外购固定资产，通过抽查 50 万以上的大额外购固定资产的合同、入账凭证，并与外购资产转固明细表中的转固时间进行比对，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基本一致；

5) 与公司生产部门负责人、生产工人等进行访谈，了解在建工程的建设、完工、调试、正式运行等情况，核查在建工程转固时间的合理性；

## (2) 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 (1) 核查程序

1) 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变动情况，通过与营业收入进行对比分析等程序，确认变动的合理性；

2) 核查发行人研发费用发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规定。

## （2）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核查情况。

##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24,467,89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本次发行中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查阅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列席会议，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的减持行为，避免同业竞争，稳定股价，填补摊薄即期回报，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按照执业规范，采用审阅了股东工商资料、备案资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 （一）对发行人股东的核查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控股股东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康宜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令”)、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以下简称“CIG Holding”)、上海康桂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桂桥”)、上海康梧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梧桥”), 外部机构投资者股东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和众”)、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宸元”)、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领先”)、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才基金”)、上海盛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盛彦”)、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万”)、上海盛万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盛万彦润”)、盛曳(上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曳资产”)、南京邦盛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邦盛聚泓”)、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邦盛”)、上海电科诚鼎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电科诚鼎”)、上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信”)、上海金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金目”)以及上海宝鼎爱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鼎爱平”)。

员工持股平台康宜桥、上海康令、康桂桥、康梧桥为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 CIG Holding 为中国境外设立的公司, 前述合伙企业或公司的全部合伙人或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员工(部分已离职), 是为实现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外部机构投资者股东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江苏高投、人才基金、上海盛彦、上海盛万、上海盛万彦润、盛曳资产、邦盛聚泓、江苏邦盛、电科诚鼎、上海建信、上海金目以及宝鼎爱平均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 (二) 办理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上的查询结果,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江苏高投、人才基金、上海盛彦、上海盛万、上海盛万彦润、盛曳资产、邦盛聚泓、江苏邦盛、电科诚鼎、上海建信、上海金目以及宝鼎爱平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江苏高投、人才基金、上海盛彦、上海盛万、上海盛万彦润、盛曳资产、邦盛聚泓、江苏邦盛、电科诚鼎、上海建信、上海金目以及宝鼎爱平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预计本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获取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的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



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 十一、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 （一）产品价格和产品利润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领域产品，由于采购量增加，技术不断进步和行业平均成本不断下降的驱动，相同型号的产品价格一般呈下降趋势，公司需要不断通过创新，投入研发新产品，以及扩大销售数量以维持竞争优势。此外，受客供料因素影响，产品价格亦可能波动，此波动虽不影响利润但可能引起营业收入的波动。2014年至2016年，公司产品平均单价分别为159.71元、121.19元和112.32元，呈下降趋势。2017年1-6月，公司通过转型升级，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单价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公司产品平均单价上升至140.14元。

ICT 终端领域产品的原材料成本是最重要的成本要素，行业原材料成本一直呈下降趋势。公司十分注重以原材料成本为核心的采购成本的降本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的物料毛利润（即营业收入扣除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07%、29.50%、32.19%、31.69%，呈总体上升趋势，显示产品价格与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并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芯片、BOSA、PCB板等电子元器件。2015年，公司的主要芯片、BOSA、PCB板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下降14.64%、18.52%、20.29%。受原材料结构变化、美元汇率上升等因素影响，2016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上升。2017年1-6月，公司产品结构得到优化，单价较高的产品销量占比提升，原材料中的高端原材料占比相应上升，此外受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芯片、PCB板等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上升，BOSA及BOSA原材料采购价格仍为下降。如上所述，未来相同型号的产品价格存在继续下降的可能，而原材料价格亦可能受多种因素而呈不同方向的波动。在产品平均价格下降的情况下，如公司产品销量未能有效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可能下降；如果公司未能继续保持物料

毛利率的上升趋势，又未能有效控制和降低单位生产成本的话，则公司毛利率与毛利润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同时有效控制各项期间费用，则可能进一步导致公司营业利润与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 （二）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 ICT 行业设备提供商，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主要源于电信运营商进行宽带网络建设而产生的对相关产品的需求。目前新建宽带网络主要采用光纤接入方式，是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需求来源。宽带网络建设属于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受投资驱动，电信运营商宽带网络建设和更新改造投资具有一定的周期性，这种周期性受技术演进、国家产业政策、市场成熟度、运营商决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其在中国市场更为明显。宽带网络投资的周期性导致电信运营商对相关产品的需求可能具有一定波动，并进而影响设备提供商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如果某一时期电信运营商大幅减少对电信宽带接入终端、智能家庭网关等产品的采购量，导致公司产品需求量下降，而公司未能继续推出新产品及开拓新市场，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 ICT 行业大型设备提供商，行业特点是客户相对集中。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26%、86.67%、86.07% 和 85.56%，其中对第一大客户华为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2.88%、49.14%、34.66% 和 31.57%。如果某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变化或其他原因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产品销量可能出现下滑，而公司未能继续开拓新客户及新市场，经营业绩亦可能大幅下降。

## （四）全球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带来的风险

目前，全球经济增长继续放缓，复苏进程缓慢。尽管中国和美国两大经济体增长趋稳，但受其他发达经济增长缓慢和新兴经济体经济集体放缓的影响，全球经济将步入低速增长“新常态”，同时，全球经济面临诸多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全球经济增长的持续低迷可能影响最终用户在宽带方面的消费支出以及电信运营商的资本支出，给本行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房屋租赁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研发和办公场地为自购房产，但是主要生产场地采用租赁方式取得。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505 号 B 幢的面积为 31,330.98 平方米的厂房作为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基地，该厂房租赁期至 2024 年 11 月，公司与出租方在租赁协议中锁定每 3 年上调一次租金，上调幅度为 5%。如果发生 2024 年 11 月租赁协议到期后租金较大幅度上调、不能续租等，而公司仍未能在上述情形发生前建设成自有生产基地或租赁新的生产场地，则可能影响公司届时的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十二、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及本次发行的如下特点及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与经营业绩存在较大波动。在全球大力推进光纤接入网建设的有利环境下，2015 年，公司抓住市场机遇，电信宽带终端产品的订单需求快速增长；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无线网络设备、工业物联网产品销量与销售收入亦有较大提升。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毛利润、净利润分别为 264,422.80 万元、36,602.09 万元、12,282.98 万元，较 2014 年分别增长 50.40%、40.90%、66.87%。

2016 年，受客供料增加、产品价格下降、个别客户总求量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电信宽带终端、智能家庭网关产品的销量与销售收入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其中电信宽带终端产品销售收入由 2015 年的 206,038.13 万元下降至 116,162.80 万元，降幅 43.62%，毛利润 18,715.16 万元，较 2015 年下降 31.50%；智能家庭网关产品销售收入由 2015 年的 41,901.97 万元下降至 27,965.60 万元，降幅 33.26%，毛利润 5,785.05 万元，较 2015 年下降 14.99%。从整体经营情况来看，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毛利润、净利润分别为 199,789.04 万元、32,624.64 万元、6,631.80 万元，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24.44%、10.87%、46.01%。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增长，营业收入、营业毛利润、净利润分别为 117,935.23 万元、20,729.70 万元、4,196.25 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20.39%、45.82%、9.46%。同时，公司产品结构有所改善，无线网络设备、工业物联网产品收入占比提高。

公司的营业收入受行业需求、产品价格、客供料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呈现一定的波动。这些波动不一定造成毛利润的波动，相较于营业收入，毛利润对净利润的影响更大，因此，相较于营业收入，公司更为重视营业毛利润。2016年公司营业毛利润同比减少10.87%，低于营业收入24.44%的降幅。2017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毛利润同比增长45.82%，高于营业收入20.39%的增幅。但是，由于公司贯彻“预研一代、研发一代、生产一代”的核心发展思路，不断努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公司研发投入逐年增加，导致2016年净利润的下降高于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降幅，而2017年净利润同比增幅也低于营业收入和毛利润增幅。如果公司未能有效控制研发成本，提高研发效率，研发成本未能及时转化成市场收益，将会给公司净利润的持续增长造成一定风险。

综上，若未来公司的市场未能继续扩大，也未能开拓新客户或新产品订单，毛利润未能继续增长，研发未能继续提高投入产出比，公司经营业绩可能进一步下降，在极端的情况下，年度净利润下降幅度将超过50%，甚至出现亏损的可能。

### 十三、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销售模式、采购模式和生产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四、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所处的通信设备行业属于我国国家产业政策中鼓励发展的行业，国家和有关部门陆续制定了相应的产业政策支持我国通信行业的技术发展及通信企业的发展壮大，包括《“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宽带中国”战略等。目前，各国政府均已将发展宽带接入作为推动本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宽带接入受到全球范围内的产业政策鼓励支持，全球宽带接入市场稳步发展。

发行人主要基于 JDM、ODM 模式从事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电信宽带终端、无线网络设备、智能家庭网关、工业物联网产品及解决方案四大类。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成为国内外 ICT 行业知名企业的合作伙伴，主要客户包括华华为、诺基亚（含前阿尔卡特朗讯）、HPE-Aruba、ACTIONTEC、FPT、烽火通信、上海贝尔、瑞斯康达、深圳创维等。

发行人坚持先进研发和智能制造双引擎驱动成长，坚持在工程技术、效率驱动两个层面的创新；具有突出的研发技术实力与产品线拓展能力；具有丰富行业经验与管理能力的经营管理团队，以及成熟的国际化运营能力和服务支撑能力，形成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总体呈上升趋势。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提升自有产能规模，通过引入先进的生产装备、信息化设备提升公司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降本增效，提升盈利能力，并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及生产技术水平。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较好，发行人行业地位突出，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与客户资源等优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可行，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张磊  
张磊

2017年9月22日

保荐代表人：杜长庆 朱凌志  
杜长庆 朱凌志

2017年9月22日

内核负责人：滕建华  
滕建华

2017年9月2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马骁  
马骁

2017年9月22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江禹  
江禹

2017年9月22日

保荐机构（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9月22日

附件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杜长庆和朱凌志担任本公司推荐的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杜长庆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2 家,为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朱凌志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为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杜长庆

  
朱凌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附件 2:

##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张磊担任本公司推荐的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9月22日



#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剑桥科技”）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杜长庆和朱凌志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保荐书的辅助性文件。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杜长庆和朱凌志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 一、内部项目审核流程简介

#### （一）概述

华泰联合证券在多年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业务内控制度，证券发行项目的质量控制主要通过立项审核和向证监会上报发行申请文件前的内部核查两个环节实现。

华泰联合证券建立了非常设机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负责投资银行项目的立项审核和内核决策；建立了常设机构风险管理部，负责立项和内核



的预审、内部问核，以及会议组织、表决结果统计、审核意见汇总，审核意见具体落实情况的核查等工作。

为了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质量，防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和承销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投资银行业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制定了《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投行业务均需按照该办法进行项目立项、内核。

## （二）立项审核流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的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审核由风险管理部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共同完成。风险管理部负责立项预审工作。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是非常设决策机构，以召开立项审核会的形式审核立项申请（立项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具体立项审核流程如下：

###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组与拟发行证券的发行人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开始初步尽职调查。在对该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则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做出初步判断后，提出立项申请。申请立项的项目组应提交包括立项申请报告、行业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至少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立项申请文件。

### 2、风险管理部立项预审

风险管理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预审，确认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修改；对于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阅，对项目质量作出初步判断；出具立项预审意见，对于立项申请文件中未能进行充分说明的问题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说明；必要时赴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实地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

项目组对风险管理部出具的立项预审意见中提出的重要问题进行解释说明，形成立项预审意见回复，并修改、补充和完善申请文件，以书面文件的形式提交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收到符合立项评审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立项预审意见及其回复后，于评审日3个工作日（含）前将会议通知、立项申请文件、预审意见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送达立项小组成员。

### 3、立项小组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证券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小组会议。每次评审例会须有立项小组成员5名以上（包括5名）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立项小组会议召开过程中，立项小组成员可就具体问题向参会项目组提问，听取其进一步解释说明；并在此基础上集中讨论，形成各自独立的审核意见；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评价，并发表是否同意立项的审核意见。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每人一票，立项评审获参会评审成员同意票数达2/3以上者，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2/3以上者，为否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评审立项，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

### 4、立项小组会议后的处理

立项评审会后，风险管理部对审核意见表进行汇总，将立项结果通知项目组。

#### （三）内核流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的内部核查由风险管理部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共同完成。风险管理部负责内核预审工作。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是非常设机构，以召开内核会议的形式对保荐的证券发行项目进行正式上报前的内部核查，对项目质量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做出判断（内核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具体内核流程如下：

####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在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风险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 2、风险管理部内核预审

风险管理部收到内核申请后，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工作内容

包括：审核全套发行申请文件；抽查项目工作底稿；进行包括实地参观生产场地、库房、了解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运行、产品销售、原料供应、环保等内容的实地考察工作；与发行人财务、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等有关职能部门以及会计师、律师、评估、验资等中介机构进行访谈沟通；获取有关重要问题的原始凭据和证据；就审核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充分交流，必要时召开由项目组、发行人、各相关中介机构参加的协调讨论会，交流现场内核预审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问题的建议。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内核预审人员将出具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的现场审核意见不代表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意见，如果项目组对预审意见中的有关问题持有异议，可进行说明，保留至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讨论。

风险管理部收到对预审意见回复说明后，对于其是否符合提交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评审条件进行判断，符合评审条件的，在评审日前3个工作日（含）将符合要求的申请文件、预审意见和回复提交内核小组成员审阅；如发现申报材料与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严重不符，或存在隐瞒或重大遗漏的，将退回项目组，待完善材料后，重新提出内核申请。

### 3、风险管理部内部问核

风险管理部在开展现场内核的同时，以问核会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人员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经问核符合要求的，风险管理部方可安排召开内核评审会议。

#### 4、内核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证券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内核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 5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内核会议评审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出席会议接受内核小组成员的询问。

内核会议之初，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情况进行概述，并重点说明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优势，以及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主要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出具审核意见，将其是否同意向证监会推荐该项目公开发行证券、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审核意见的形式进行说明。

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内核评审获参会评审成员同意票数达 2/3 以上者，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 2/3 以上者，为否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

####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会议结束后，风险管理部将审核意见的内容进行汇总，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应依据内核小组意见组织项目组成员进行回复和核查，按照审核意见进行整改并修订申请文件。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二、立项审核过程说明

经初步尽职调查后，项目组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提交了立项申请文件。风险管理部派员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预审，并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立项预审意见。项目组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将立项预审意见回复提交风险管理部。2015 年 8 月 11 日，风险管理部向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发出了立项会议通知，并将立项申请文件及立项预审意见回复等电子版文档以邮件形式发给了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

2015 年 8 月 13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15 年第五次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小组会议，审核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参加会议的立项委员包括鲍恩斯（外部委员）、许文平（外部委员）、毛成杰、贾鹏、卞建光等共 5 人。风险管理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立项评审会议过程中，参会的 5 名立项委员分别就立项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均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并分别出具审核意见。

经风险管理部人员汇总，本次会议讨论表决后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2/3，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获得通过。2015 年 8 月 14 日，风险管理部将立项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 三、项目执行过程说明

### （一）项目执行成员及具体工作安排

#### 1、保荐代表人

杜长庆：负责项目组内部工作分工和时间进度安排，协调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外部单位各项事务，组织辅导工作，主持全面尽职调查以及发现问题的分析整改解决，负责主持重大问题的讨论分析、招股说明书整体把关，起草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审核全套申报文件、保荐工作底稿；负责供应商、



客户、股东等的走访核查工作的总体规划和财务专项核查工作。

朱凌志：参与辅导工作，主持和参与重大问题的讨论分析解决和全面尽职调查，审核、修改招股说明书各章节内容以及全套申报文件、保荐工作底稿；参与供应商、客户、股东等的走访核查工作；参与财务专项核查的相关工作。

## 2、项目协办人

张磊：参与重大问题的讨论分析解决和全面尽职调查，修改招股说明书各章节内容以及全套申报文件；参与保荐工作底稿的收集整理，以及财务专项核查的相关工作。

## 3、其他项目组成员

钱亚明：参与辅导工作，负责发行人财务尽职调查以及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调，负责起草招股书、风险因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章节以及相关保荐工作底稿的收集整理；参与走访核查政府、供应商、客户、股东等；参与财务专项核查等工作。

范杰：参与辅导工作；负责发行人法律部分（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董监高情况等）及业务及技术方面（涉及行业除外）、业务发展目标及其他相关部分的尽职调查及相关章节的撰写，以及保荐工作底稿相关部分的收集整理；参与走访核查政府、供应商、客户、股东等。

朱军：参与辅导工作；负责发行人业务及技术方面（涉及发行人业务部分除外）、募集资金运用、其他重要事项及其他相关部分的尽职调查，招股说明书相应章节的撰写，以及保荐工作底稿相关部分的收集整理；参与走访核查政府、供应商、客户、股东等。

李丹：参与辅导工作，参与项目前期尽职调查以及立项材料的撰写。

陈晓锋：参与发行人财务尽职调查，以及保荐工作底稿的收集整理。

陈沁磊：参与发行人财务尽职调查，以及保荐工作底稿的收集整理。

##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进场后，由保荐代表人组织、协调，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调查的过程和内容包括：

### 1、本项目尽职调查主要阶段

（1）初步尽职调查阶段：本项目的初步尽职调查从2015年6月份开始。主要



从总体调查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条件。

(2) 全面尽职调查阶段：2015年8月13日，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正式评审立项，项目组对本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发展战略与规划、财务状况、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公司治理、募集资金运用、风险等各方面对发行人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形成辅导和整改方案。

(3) 持续尽职调查阶段：2015年8月26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及《辅导协议》，并于2015年9月2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申请辅导备案；此后，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持续动态的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进行了全面核查和分析论证。

## 2、本项目尽职调查的主要方式

### (1) 向发行人发送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及补充清单

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制作，列出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形成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和历次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尽职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关联公司和其他相关公司的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发行人各项法律资格和知识产权清单及其备案登记情况，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履行的法律程序和主要法律文件，发行人主要财产（土地、房产、设备）、业务与技术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清单及其简历，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及人力资源管理体制，法人治理结构、各部门职能及内部控制情况，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核算情况，缴税情况及使用税率的合法性，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重大合同，债权债务和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内容。

### (2) 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保荐机构现场执行人员向发行人及

相关主体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解答有关的疑问。

(3) 审阅尽职调查取得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后，首先进行分类整理；随后审阅取得文件与尽职调查清单目录的一致性。分析取得的资料，记录各类异常和疑点，初步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并出具补充尽职调查清单；针对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

(4) 现场参观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环境、研发、生产等方面的经营情况

多次现场参观了发行人的产品研发、生产车间等场所，深层次了解发行人的产品特性、经营模式及生产经营情况等。

(5) 股东、管理层访谈

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发展历程，业务发展规划，对行业竞争格局和自身优势、不足的评价，公司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力资源、研发等方面的管理情况，并对行业特点、产品技术等方面做进一步了解。

(6) 现场核查、外部核查以及重点问题核查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重点及要求，现场走访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向发行人主要往来银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以及主要客户发送询证函、抽查有关会计文件及资料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状况、行业地位、主要竞争优势、业务流程以及业绩的真实性、核算的规范性。

(7)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

通过列席旁听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执行情况，督促发行人规范运行，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目标计划，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进行进一步分析。

(8) 重大事项的讨论

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以及项目周报等形式，及时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重大事项展开充分沟通与讨论，并提出解决方案。

(9) 协调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承诺

针对股东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股东的股权锁定情况，股东历史上股权转让情况及现有股东股权无质押、无纠纷情况，避免同业竞争情况，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对外投资情况、在主要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的权益情况等重要事项，项目组协调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的承诺与声明。

#### (10) 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性核查

在合法合规经营方面，通过走访税务、工商、质检、海关、法院、社保、住房公积金、环保等相关部门实地了解发行人各项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并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11) 辅导贯穿于尽职调查过程中

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依据尽职调查中了解的发行人情况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形式包含集中授课、专题会议等多种形式，保证与发行人保持随时沟通，起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同时，项目组结合在辅导过程中注意到的事项做出了进一步有针对性的尽职调查。

### 3、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 (1) 基本情况

##### ①历史沿革调查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年度财务报告及历次股权变动决策文件和法律文件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与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及股权转让相关的三会文件、验资报告、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并与公司的主要股东进行专项访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核查股东结构演变情况，核查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 ②独立性调查

保荐机构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Gerald G Wong进行了多次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财务等资料；结合发行人的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了产、供、销系统；调查分析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其对产供销系统的控制情况；结合走访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并调阅其工商档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与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

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发行人财产权属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调查了专利等的权利期限情况，核查这些资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通过查阅审计报告，调查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及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等财务记录，调查发行人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是否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在控股股东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和组织机构资料，了解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酬和行政管理体系。

保荐机构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谈话，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调查发行人是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是否规范，财务决策是否独立进行、是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

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实地调查、与高管人员和员工谈话、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查阅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方法，调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和运行是否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③主要股东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工商登记文件、《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调查了解股东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生产经营等情况，通过尽职调查表和访谈，了解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通过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了解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并与通过第三方获得的信息进行比对。通过对主要股东进行访谈并由其出具的承诺函、提供原始凭证等方式，了解其认购股份的背景、出资来源等情况，核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④组织结构和人员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薪酬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员的数量和年龄、教育、专业等结构分布情况及近年来的变化情况，分析其变化的趋势；调查发行人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情况，了解和判断其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劳动纠纷。通过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验证发行人是否根据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设了独立的社会保障账户，参加了各项社会保险，报告期内有无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⑤商业信用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完税凭证、工商登记及相关资料、银行单据、贷款合同及供销合同和客户服务合同及其执行情况，调查发行人是否按期缴纳相关税费及合同履行情况，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了解发行人的商业信用。

### (2) 业务与技术调查

#### ①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保荐机构收集了有关行业的宏观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通过收集国内外相关的市场研究报告、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及研究报告，咨询行业分析师、专业技术人员与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趋势等，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了解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情况，调查竞争对手情况，分析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其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以及对企业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存在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调查行业内企业采用的主要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和盈利模式，并对照发行人所采用的运营模式，判断其主要风险及对未来的影响。

通过查阅相关研究资料，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与其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度，结



合对上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的分析，论证上下游行业的变动及其趋势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有利影响和不利影响。

## ②采购情况

通过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调查了解发行人的采购模式，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成本构成。依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财务信息，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同类产品及服务采购金额和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判断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同，分析交易条款，判断发行人与供应商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及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

依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报告期内其在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中并未占有权益。

## ③生产情况

查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流程资料，结合核心技术或关键业务环节，分析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其在行业中的技术水平。

查阅发行人的生产能力和历年产量统计等有关资料，并进行比较，与生产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分析发行人现有产能情况及制约发行人发展的产能因素。

通过现场观察、查阅财务资料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的成新率和剩余使用年限；核查设备利用率、租赁、抵押、保险等情况。

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取得以及研发人员的工作背景等，关注发行人是否合法拥有研发技术的成果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

与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相关部门人员沟通、查阅产品质量管理文件，了解发行人质量控制相关组织设置、相关制度及其实施情况。

通过与管理层的业务访谈，了解发行人产品及业务运营的流程是否涉及安全生产隐患。

## ④销售情况

通过取得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属性和企业规模等情况，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了解发行人市场认知度和信誉度，评价其产品的品牌优势。

通过行业研究机构披露的行业数据以及和发行人管理层沟通等方法，调查发



行人产品的市场定位、客户的市场需求状况以及客户基础等。结合行业排名、竞争对手等情况，对发行人的行业地位进行分析。通过与管理层访谈并查阅可比上市公司、行业研究资料，并调查报告期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了解其销售的具体模式。与发行人、会计师一起结合发行人的产品特点、销售区域讨论确定其收入分类、内外销收入确认原则及具体方法以及业务分类与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之间的对应关系。

查阅发行人历年业务成本，计算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贡献毛利占当期主营业务利润的比重指标；根据发行人报告期数据，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分析单位成本中构成要素的变动情况，并分析评价其可能给发行人销售和利润所带来的重要影响。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年度收入的比例及回款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过分依赖某一客户；分析其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并抽查了重要客户相关合同的记录等信息。

查阅了发行人最近几年客户诉讼和产品质量纠纷等方面的资料。通过与发行人沟通并由其出具说明的方式，调查其是否存在客户诉讼和产品质量纠纷情况及其解决情况。

依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调阅前十大客户工商档案资料，公司主要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中并未占有权益。

#### ⑤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查阅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简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是否能够满足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需要。

调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和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考察其技术水平、技术成熟程度、同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及技术进步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核查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判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调查发行人具体的技术保护措施和实际的保护状况；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关键技术，予以特别关注。

了解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机制，通过查阅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核

实发行人是否有效避免了关键人才的大量流失和技术秘密的外泄。

查阅发行人主要研发成果、在研项目、研发目标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历年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其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技术储备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研发能力进行分析。

###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搜集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的工商档案文件，请其提供基本情况说明及其财务报告，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核查其真实性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提供的股权结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实际控制人Gerald G Wong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赵海波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调档查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通过搜集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兼职和领薪情况，调查其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领取薪酬，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单位直接或间接委派等情况。

通过查阅账簿、相关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咨询发行人律师及注册会计师意见，查阅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数据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程序、定价、会计处理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督促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完善和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等有了明确的规定，并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之前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公司章程等方法，了解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情况，核查发行人的内部人事聘用制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任免程序；调查高管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通过与高管人员座谈、查阅有关高管人员个人简历资料、并依据高管人员出具的承诺调查了解高管人员的教育经历、专业资历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诚信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处罚和对曾任职的破产企业负个人责任的情况。关

注高管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座谈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分析高管人员管理公司的能力。

通过与高管人员分别谈话、查阅三会文件等方法，了解每名高管人员尤其是每名董事投入发行人业务的时间，分析高管人员是否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管理公司。与发行人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就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历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发行人经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以及相应的解决措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价、开拓市场的措施、保证经营计划及财务计划有效实施的措施、募集资金使用、上市目的等方面问题进行交谈，了解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

通过查阅三会文件、与高管人员交谈、与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为高管人员制定的薪酬方案。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与高管人员交谈等方法，了解报告期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内容包括变动经过、变动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程序，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推荐高管人选是否通过合法程序，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等。

通过对高管人员进行上市辅导、辅导考试、谈话等方法，调查高管人员是否已掌握进入证券市场应具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是否已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是否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通过高管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调查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以及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核查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是否存在重大债务负担。

#### (5) 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调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注董事会授权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通过查阅三会文件、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调查公司章程历次修改情况、修改原因、每次修改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了解发行人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走访相关政府部门的方式判断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

了解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分析评价发行人组织运作的有效性；调查各机构之间的管理、分工、协作和信息沟通关系，分析其设计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发行人组织结构，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了解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是否完备、明确。

通过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谈话、讨论、查阅有关三会文件和出席相关会议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并结合尽职调查的其他信息，核查发行人三会运行情况。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方面的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有关制度规定，判断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是否合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通过与独立董事谈话，调阅董事会会议纪要、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方法，核查独立董事是否知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及核心员工交谈，查阅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等方法，分析评价发行人是否有积极的控制环境，包括考察董事会及相关的专门委员会是

否负责批准并定期审查发行人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考察高管人员是否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以及高管人员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之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是否明确；考察高管人员是否促使发行人员工了解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其中发挥作用。

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管理及运作部门进行沟通，查阅发行人关于各类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了解各类业务循环过程和其中的控制标准、控制措施，包括授权与审批、复核与查证、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相互独立与制衡、应急与预防等措施。

调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是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环保、社会保障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及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

了解发行人信息系统建设情况、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制度。通过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规章制度等方法，评价信息沟通与反馈是否有效，包括是否建立了能够涵盖发行人的全部重要活动，并对内部和外部的信息进行搜集和整理的有效信息系统，是否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确保员工能充分理解和执行发行人政策和程序，并保证相关信息能够传达到应被传达到的人员。在此基础上，评价发行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了解发行人的内部审计队伍建设情况，核查其人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配备了专业的中坚力量，核查内部审计是否涵盖了各项业务、分支机构、财务会计、数据系统等各类别，并综合分析发行人内部审计及监督体系的有效性。

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内部审计、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及其注册会计师等部门和人员交谈，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采用询问、验证、查阅内部审计报告、查阅监事会报告和对发行人已出现的风险事项进行实证分析等方法，考察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的有效性。

#### （6）财务与会计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会计师沟通，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合规性和稳健性。

通过查阅评估报告和相关的财务资料以及评估机构的资质等方法，结合行业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核查评估机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假设是



否合理、评估方法是否恰当、评估依据是否充分、评估结果是否合理、评估值大幅增减变化原因是否合理，关注评估中的特殊说明事项及评估资产的产权是否明确。

查阅注册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与发行人聘请审计机构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整、合理和有效。

计算发行人各年度毛利率、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分析发行人各年度盈利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的利润结构和利润来源，判断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

计算发行人各年度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等，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状况、在银行的资信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分析发行人各年度偿债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偿债风险。

计算发行人各年度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等，结合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状况、发行人生产模式及物流管理、销售模式及赊销政策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营运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经营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

通过上述比率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指标比较，综合分析发行人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判断发行人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问题。

通过询问发行人聘请审计机构的注册会计师，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销售收入等相关科目；查阅相关销售合同等方法，了解实际会计核算中该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以及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核查发行人在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的情况，期末收到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分析发行人经营现金净流量的增减变化情况是否与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化情况相符，关注交易产生的经济利益是否真正流入企业。

查阅发行人收入的产品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的详细资料，分析收入及其构成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运营流程，搜集相应的业务管理文件，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确认发行人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致。



查阅报告期主要业务的成本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结构。

对照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和成本构成，分析各项成本构成是否存在异常变动情况。

计算发行人报告期的利润率指标，分析其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并判断其未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企业进行比较分析，判断发行人产品毛利率、营业利润率等是否正常。

查阅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结合行业销售特点、发行人销售方式、销售操作流程、销售网络、回款要求、售后承诺等事项，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对照各年营业收入的环比分析，核对与营业收入直接相关的销售费用变动趋势是否与前者一致。分析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增长原因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查阅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的发行人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逐项核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调查非经常性损益的来源、取得依据和相关凭证以及相关款项是否真实收到、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并分析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公司发展背景和业务资料，判断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发生的合理性和计价的公允性；计算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利润比重，分析由此产生的风险。

通过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重点核查大额货币资金的流出和流入，分析是否存在合理的业务背景，判断其存在的风险；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判断其真实性；分析金额重大的未达账项形成的原因及其影响；关注报告期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查阅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主要债务人及主要逾期债务人名单等资料，并进行分析核查。了解大额应收款形成原因、债务人状况、催款情况和还款计划。

抽查往来单证和合同，了解金额较大、账龄较长的往来款发生的业务背景，合同执行情况，并判断其收回风险。调查应收票据取得、背书、抵押和贴现等情况，关注由此产生的风险。判断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重点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结合发行人收款政策、应收账款周转情况、现金流量情况，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回款情况进行分析，关注报告期应收账款增幅明显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幅的情况，判断由此引致的经营风险和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查阅固定资产的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通过询问生产部门和设备管理部门以及实地观察等方法，核查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确认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是否良好。分析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稳健性以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根据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

对照无形资产的有关协议、资料，了解重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入账依据、初始金额、摊销年限及确定依据、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无形资产的原始价值是以评估值作为入账依据的，则重点关注评估结果及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了解公司的银行借款状况；查阅应付款项明细表，了解应付票据是否真实支付、大额应付账款的账龄和逾期未付款原因、大额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应付款的具体内容和业务背景、大额应交税金欠缴情况等；了解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金额、期限、成本。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全面分析；核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风险等。对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编制进行必要的复核和测算。

查阅发行人或有负债科目的明细和编制方法。调查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仲裁、诉讼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资料，调查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基、税率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报告期是否依法纳税。

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核查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是否符合财政管理部门和税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查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的来源、归属、用途及会计处理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对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的依赖程度以及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变化对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

### （7）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查阅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及其依据等资料，调查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状况，并通过与发行人管理层交谈等方法，调查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一致；分析发行人在管理、产品、人员、技术、市场、投融资、购并、国际化等方面是否制定了具体的计划，这些计划是否与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相匹配，是否具备良好的可实现性，是否会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造成重大误导；分析未来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核查发行人对其产品（服务）或者业务所做出的发展趋势预测是否采取了审慎态度，以及有关的假设是否合理。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三会文件，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访谈等方法，调查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分析其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方法，搜集行业相关资料并分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投资情况，了解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项目测算的合理性；分析募集资金金额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匹配关系；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核查发行人是否审慎预测项目效益，是否已分别说明达产前后的效益情况，以及预计达产时间，预测基础、依据是否合理。

结合对发行人现有行业地位，各类业务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研发技术现状水平，行业客户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的调查结果，对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作出判断。

调查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化与拓展业务线以及扩大业务规模的匹配关系，并分析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研发支出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 （9）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报刊、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等进行

谈话，取得发行人既往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动或历次重大事件的相关资料，并参考同行业企业发生的重大变动事件，结合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投资、融资、募集资金项目、行业等的调查，分析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调查发行人所处通信设备制造行业过往发展状况和近期发展规划，结合我国制造业整体发展趋势，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采购部门、生产部门和销售部门等负责人谈话，以及查阅账簿等方法，评估发行人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存在的经营风险，分析发行人获取经常性收益的能力。

调查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市场竞争、市场占有率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主要产品或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过度依赖某一重要原材料或产品，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了解以往发行人针对相关风险的主要应对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实际发挥作用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针对曾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主要风险制定了相关制度或规程，是否已经形成了重大风险防范机制。

通过与相关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等方法，核查有关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否真实、是否均已提供，并核查合同条款是否合法、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对照发行人有关内部订立合同的权限规定，核查合同的订立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是否超越权限决策，分析重大合同履行的可能性，关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

通过走访法院、高管人员出具书面声明、查阅合同、与高管人员或财务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高管人员和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发行人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三）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杜长庆、朱凌志参与辅导前的初步尽职调查，提出了本项目需要关注的重点问题以及解决方案；主持和参与了辅导和推荐阶段的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对尽调工作根据项目申报进度进行了合理地安排，主持对历史沿革中

主要事项、行业、业务、技术、财务等重大事项的尽调工作，起草或审核了本项目主要备忘录和尽调提纲，参与了全部专项讨论会、中介协调会，全程主持了访谈和实地走访工作。

####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负责内核预审工作的内部核查部门是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对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内核预审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6年3月18日至4月6日，风险管理部人员刘惠萍、张文骞和米晶晶审阅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并于2016年3月21日—25日赴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上海进行了现场内核。

在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上海期间，风险管理部人员的工作包括：①在企业技术人员的陪同下，参观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并听取了技术人员关于产能、产量，生产工艺流程，关键生产设备，核心技术，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安全生产措施，可能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因素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情况的介绍；②对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采购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企业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以及产品销售模式、核心销售客户等情况；③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进行了会谈，了解企业的发展战略；④查阅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确认工作底稿的完备性，并对需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认真审阅；⑤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董秘、律师、会计师进行交谈，了解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状况；⑥与项目组人员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2016年4月19日，在现场工作和审阅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风险管理部人员出具了对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内核预审意见，并送达了项目组。2016年4月21日，项目组完成对内核预审意见的回复，并将正式书面文件提交风险管理部。



## 五、保荐机构内部问核过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负责内部问核工作的部门是风险管理部，项目问核采取问核会形式，问核会由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公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风险管理部对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内部问核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6年4月18日，风险管理部组织召开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问核会，问核人员刘惠萍、张文骞和米晶晶对项目保荐代表人杜长庆和朱凌志进行了问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郑俊参加了问核会。履行问核程序时，问核人员针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所列重要事项对保荐代表人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了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问核结束后，保荐代表人杜长庆和朱凌志当面誊写了《问核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郑俊对《问核表》进行了审阅，并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风险管理部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人员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了相应的工作底稿。

经问核，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对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华泰联合证券相关制度的要求。

## 六、内核小组审核过程说明

风险管理部于2016年4月21日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内核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内核小组成员。

2016年4月25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2016年第18次投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内



核申请。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郭峻琿（外部委员）、乔国刚（外部委员）、冀东晓、高元、滕建华等共 5 人。项目组成员均参加会议，风险管理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内核会议过程中，参会的 5 名内核委员分别就内核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并分别出具审核意见。

经风险管理部人员汇总，本次会议讨论表决后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2/3，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申请获得通过。2016 年 4 月 26 日，风险管理部将内核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2015 年 8 月 13 日，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审核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的 2015 年第五次投行业务立项小组会议。经充分交流和讨论，立项小组会议同意本项目立项。立项会议中关注的主要问题如下：

#### （一）关于发行人产品业务及其转型相关问题

1、请项目组详细论述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研发团队及其水平的详细情况；目前主要产品单一，与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具备竞争力；Wi-Fi 产品目前竞争状况如何；发行人 Wi-Fi 产品毛利水平极低，未来该产品如何定位；发行人开发的新产品目前状况及技术水平如何，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具备竞争力等。

2、请项目组详细论述发行人 JDM 业务模式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华为合作的详细情况，今后如何与上海贝尔等其他主要客户开展业务合作等。

3、请项目组补充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明泰科技、共进股份、卓翼科技、中磊电子全方位的比较分析。

4、发行人处于业务转型期，同时产品单价下降较快，毛利率也处于下降趋势，请项目组关注行业发展的趋势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 （二）关于劳务用工

1、请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及外包人员是否已真实缴纳社保，说明剑桥科技各年度向各个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支付的所有费用合计多少，扣除所谓社保、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基金费用后，用于相关劳动者支付的工资为多少，劳动者月平均工资是多少，与公司可比员工实际发放的工资是否相当。

2、请项目组测算如果 2013 年发行人完全按照法律规定，在扣除合法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后，全员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并按照法律规定基数缴纳，对其净利润的影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波动较大，特别是 2013 年，请项目组关注 2013 年存货减值准备及社保缴纳方面对业绩的影响。

##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 （一）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项目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与深入分析，就发行人存在的相关问题提出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督促发行人逐项落实。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组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研究、分析与处理解决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劳务用工问题

**问题基本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较大数量的劳务派遣用工，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分别为 813 人、1,529 人，而同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分别为 441 人、521 人，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数量远超正式员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研究分析与解决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由于业务发展快速，生产销售规模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生产操作工的需求急剧增加；同时发行人生产中经常遇到临时性大额订单供货要求，存在短期用工需求。上述用工需求具有如下特点：不涉及核心岗位与技术，具有随订单波动的季节性特征；涉及人员较多；人员流动性与管理难度大；学历、技能与经验要求低，通过简单培训即可胜任。发行人自行招聘难以短时间内招聘到大量工人满足上述用工需求，因此将部分专业技术能力要求相对较低的生产工人职位委托劳务派遣公司代为招聘，在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中极大提高了用工效率。

为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形式，自 2015 年起，发行人陆续与劳务派遣公司解除协议，并与一部分合格的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使其成为正式员工，逐步减少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降至 10 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

## 2、发行人土地问题

**问题基本情况：**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剑桥”）拥有位于浙江上虞的一处土地。2013 年 2 月 28 日，浙江剑桥与浙江省上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上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虞土让合[2012]50 号）；2013 年 4 月 22 日，浙江剑桥取得该宗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上虞市国用（2013）第 05785 号）。

根据《上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浙江剑桥须在 2013 年 6 月 12 日前开工宗地建设项目，并在 2015 年 6 月 12 日之前竣工。不能按期开工的，可申请延建，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 1 年。土地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缴纳总价款 20% 闲置费；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的，上虞市人民政府有权收回土地。浙江剑桥未能按约定进行该地块开工建设。

**研究分析与解决情况：**由于发行人 2013 年在智能制造领域尚未进入大规模开发、应用阶段，生产自动化水平尚未达到较高水平，而上虞当地在一线操作工人的大量招聘方面实施难度较大，不能有力地支撑发行人未来几年业务的快速发展，此外由于地块周边基础设施配套等原因，发行人于 2013 年取得的上虞土地未能如期开发。

2014 年 12 月 3 日，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颁布《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工业用地建设期限审批工作的意见》（虞政办发[2014]280 号），对于未动工开发建设的企业，在提供开发建设的书面承诺和建设计划后，经区国土资源部门批准，可以延长建设期限一次，期限不超过一年，到期后，仍未开发建设的，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依法处置；对于企业通过上市首发、新三板挂牌及再融资等渠道募集项目建设资金投入本区的，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无法开发建设的，允许延长建设期限。

2015 年 5 月 14 日，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向浙江剑桥出具《工业用地项目延长建设期限审批通知单》，同意该土地延长建设期限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

项目组督促发行人与上虞当地国土部门沟通，取得其新的同意延期开工文件。2016 年 2 月 4 日，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向浙江剑桥出具《工业用地项目延长开工情况说明》，“同意该地块的开工时间延长到 2016 年 9 月 12 日，建设期限延长到 2017 年 9 月 12 日。请你单位抓紧时间建设，及时申请验收。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你单位也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

2016 年 9 月 6 日，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向浙江剑桥出具《工业用地项目延长开工情况说明》，“经审核研究，同意你单位位于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2012]G78-1 号地块，合同编号为虞土让合[2012]50 号的出让地块，基本符合虞政办发(2014)280 号文件《关于规范工业用地建设期限审批工作的意见》的相关条件，现同意该地块的开工时间延长到 2017 年 9 月 12 日，建设期限延长到 2018 年 9 月 12 日。请你单位抓紧时间建设，及时申请验收。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你单位也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

2017年5月2日，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再一次向浙江剑桥出具《工业用地项目延长开工情况说明》，同意该地块的开工时间延长到2018年9月12日，建设期限延长到2019年9月12日。

2017年7月27日，浙江剑桥与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条款》，补充约定：“1、本地块须于2018年6月12日前开工建设，至2020年6月12日前竣工，建设期限为24个月；2、地块的其它各项经济技术指标，以及合同权利义务仍按虞土让[2012]50号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3、本补充合同作为虞土让[2012]50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字确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6年2月29日、2016年7月29日、2017年2月16日和2017年7月17日，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出具《证明》，“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2012年设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利用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该公司的土地使用情况符合国家有关土地利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县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有权对其负责的行政区域内的闲置土地实施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鉴于此，经发行人向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请示，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于2017年7月27日向发行人出具了《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关于浙江剑桥土地使用权等问题有关意见的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项目土地尚不属于闲置土地；本单位未因项目土地延期开发对浙江剑桥实施过任何行政处罚；若项目土地能够在2020年6月12日前按规定竣工，无需缴交违约金，未来亦不会因此对浙江剑桥实施行政处罚。”

### 3、发行人与股东、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对赌问题

**问题基本情况：**发行人于2012年、2016年分别进行了两次增资，引进了多名机构投资者。增资过程中，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签署了对赌协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时间、经营业绩、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特殊约定，当发行人达不到协议约定的条款时，发行



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需承担回购机构投资者所持股份的责任。

**研究分析与解决情况：**（1）发行人 2012 年 2 月增资涉及的对赌条款及解除情况

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1 月期间，为引进外部机构投资者，发行人前身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以及股东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 Holding”）、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令”）及其实际控制人赵海波、上海康宜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上海康桂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桂桥”）、上海康梧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梧桥”）等与外部机构投资者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和众”）、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领先”）、上海盛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盛彦”，原名天津盛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万”）、上海盛万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盛万彦润”，原名天津盛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信”）、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建信”）、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上海金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金目”）、上海仲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上海仲赢”）等十家机构投资者签署了一系列协议，包括《投资框架协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等，上述协议含有对赌内容，包括业绩承诺条款、估值调整条款、股权回购条款、一票否决权条款、反稀释条款、拖售/跟售权条款、分红比例限制条款等。

2012 年 2 月，安丰和众、上海盛万、上海盛彦、上海盛万彦润、上海建信、安丰领先、烟台建信、江苏高投、上海金目和上海仲赢等十家机构向发行人增资共 23,857 万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 Gerald G Wong、CIG 开曼、CIG Holding、上



海康令、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与上述外部机构投资者签署《股份回购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上述外部机构投资者回购 950 万股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该《股份回购框架协议》包括后续回购条款，如在递交上市申请材料时间等方面违反约定，将触发回购条款。

2014 年 9 月 13 日，上海仲赢与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邦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减资后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江苏邦盛。

2015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减资与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变更为 6,550 万元。

对于上述对赌条款，项目组督促发行人与相关方协商，签署解除协议。

2016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及 Gerald G Wong、CIG 开曼、CIG Holding、赵海波、上海康令、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与安丰和众、江苏高投、上海建信、上海金目、上海盛彦、上海盛万、上海盛万彦润和安丰领先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投资相关文件中的各项投资方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条款、估值调整条款、股权回购条款、一票否决权条款、反稀释条款、拖售/跟售权条款、分红比例限制条款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所规定的普通股东基本权利之外的各种特殊权利；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投资相关文件中的前述各项条款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均相应免除在前述各项条款项下的各项义务，并放弃在前述各项条款项下的各项权利；同时，各方放弃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通过任何方式向其他方基于前述各项条款提出违约主张、赔偿请求的权利；但如发行人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上市材料并被正式受理，或申报材料后发生 IPO 申请撤回、终止、否决等情形，相关方放弃的所有权利自动恢复执行。

至此，发行人 2012 年 2 月增资相关协议涉及的对赌条款均已解除。

## （2）发行人 2016 年 3 月增资涉及的对赌条款及解除情况

2016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发行人原有股东 CIG 开曼、CIG Holding、上海康令、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安丰和众、安丰领先、江苏高投、上海建信、

上海金目、上海盛彦、上海盛万、上海盛万彦润以及 Gerald G Wong、赵海波与上海电科诚鼎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电科诚鼎”）、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宸元”）、南京邦盛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邦盛聚泓”）、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才基金”）、上海宝鼎爱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鼎爱平”）、盛曳（上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曳资产”）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电科诚鼎、安丰宸元、邦盛聚泓、人才基金、宝鼎爱平、盛曳资产拟合计出资 18,1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 790.37 万股股份。

同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CIG 开曼、股东 CIG Holding、上海康令以及 Gerald G Wong、赵海波与电科诚鼎、安丰宸元、邦盛聚泓、人才基金、宝鼎爱平、盛曳资产签署《增资扩股补充协议》，该协议包含了对赌条款，主要内容为，如发行人出现：①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上市材料，或申报材料后发生 IPO 申请被撤回、终止、否决等情形；②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在中国境内成功上市或按届时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 IPO；③2016 年度、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任一年度公司净利润低于 1.1 亿元等情形，投资者有权要求 CIG 开曼、CIG Holding、上海康令、Gerald G Wong、赵海波回购其股份。该《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同时约定，该协议在公发行人按照约定提出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但如果上市申请撤回、终止或未获批准，则自动恢复执行。

发行人 2016 年 3 月增资涉及的对赌条款在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时自动终止。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丰和众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海盛万、上海盛彦、上海盛万彦润及上海建信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安丰领先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关于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江苏高投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关于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

充协议（二）》；上海金目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关于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CIG开曼、CIG Holding、上海康令、GERALD G WONG、赵海波与电科诚鼎、安丰宸元、南京邦盛、江苏人才、宝鼎爱平、盛曳资产及发行人签署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述特殊权利已彻底终止。

#### 4、报告期内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缺失问题

**问题基本情况：**自2013年9月起至2016年1月期间，发行人董事会共7名成员，其中无独立董事，董事会亦没有设立专门委员会。

**研究分析与解决情况：**依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包含独立董事，并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鉴于以上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项目组督促发行人董事会尽快聘请独立董事并建立专门委员会。

2016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颖、吕洪仁、孙勇、褚君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至此，发行人独立董事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已设立。

2016年4月25日，独立董事朱颖提出辞职申请。2016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CIG开曼提请将《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选举任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6年9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孙勇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无法继续履行董事职责，故提出辞职申请。2017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姚铮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对重点事项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的重点事项进行了全面核查

与深入分析，就发行人存在的相关问题提出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督促发行人逐项落实。项目组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和方式如下：

### 1、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查阅《中国制造 2025》、《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1号）等政策性文件；查阅行业研究资料、行业杂志、行业分析报告；查阅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公开资料。

核查结果：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没有引用行业排名，引用的行业数据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 2、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调阅主要供应商及公司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并访谈其发行人相关业务的负责人；取得主要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确认的调查表或声明、承诺或对其进行访谈。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3、发行人环保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查阅发行人项目建设及运营的环保文件及政府批复；访谈主要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环保部门；取得募投项目环保批文。

核查结果：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因环保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

### 4、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取得发行人所有的专利证书，通过网站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上海办事处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核查结果：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

#### 5、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取得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证书，通过网站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结果：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

#### 6、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取得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结果：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7、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不适用。发行人不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8、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不适用。发行人不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

#### 9、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不适用。发行人不拥有特许经营权。

#### 10、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不适用。发行人不适用上述生产经营相关资质。

#### 11、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走访发行人经营所在地上海的工商、税收、环保、海关、劳动监察、安监、社保、公积金等政府机关，上虞的工商、土地、税收部门以及深圳的劳动监察、社保、公积金等政府机关，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取得并核对工商、税收、土地、社保、公积金等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结果：2014年1月至今，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2、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取得并核对发行人及关联方工商资料；对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并核对相关人员确认的调查表或声明、承诺、《一致行动协议》；对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并获取相关工商登记等资料，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结果：发行人已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3、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通过访谈，并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结构及负责人、高管、项目组成员出具相关承诺；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清单。

核查结果：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 1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通过工商登记信息查询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境外法律意见书了解其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均出具声明与承诺文件。

核查结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况。

## 15、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走访主要供应商、客户，取得关于交易主要细节的访谈提纲；向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函证，确认交易情况的真实性。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合同真实、有效。



## 16、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走访及函证银行；取得并核对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核查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取得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结果：2014年1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为其它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 17、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不适用。发行人未曾发行内部职工股。

## 18、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不适用。发行人未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 19、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通过网络以及走访主要经营所在地上海的法院、仲裁机构，查询发行人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结果：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2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通过网络以及走访上海的法院、仲裁机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核查结果：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2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

## 查或调查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进行当面访谈并请其签字确认调查问卷；登陆有关监管机构网站或利用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结果：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 22、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获取律师、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文件，与招股说明书等文件进行核对，核查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对重要事项，核查律师、会计师的工作底稿，获取相关复印件。

核查结果：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真实、准确、完整。

### 23、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核查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分配方法变更的具体内容（包括成本构成明细、核算的具体过程、产品结构的变化等）、相关决策程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等；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以及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

核查结果：因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至今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除此之外，未有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24、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通过上述方法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抽查销售订单、销售合同、发货通知、出库单、商业票据、款项收回情况及相应账务处理记录。

核查结果：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交易真实、金额准确、定价公允。发行人不存在与其客户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 25、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取得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对主要供应商发询证函；核查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对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了对比分析；抽查大额采购申请、采购合同、采购通知、验收证明、入库凭证、商业票据、款项支付、审批程序及相应账务处理记录；重点核查了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核查了其供货合同及主要的供货订单，并将其产品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了比对；翻阅原始订单、凭证，核查重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核查结果：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金额准确。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况。

## 26、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审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对期间费用变动合理性进行分析。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 27、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资料、取得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走访主要银行，并进行询证；获取并核查主要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及银行日记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翻阅原始凭证；对比大额资金往来与采购付款、销售收款记录的一致性。

核查结果：发行人银行账户真实存在、设立有效，银行存款金额真实准确；发行人银行收支内容均与公司日常业务相关。

## 28、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及应收帐款余额情况，通过对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及函证予以确认；翻阅原始凭证及核对银行对账单，抽查应收账款收回情况。

核查结果：发行人应收账款均由真实的产品销售形成，余额真实、准确；发行人期后回款均由客户真实支付。

### 29、发行人存货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对存货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对存货进行了监盘，获取存货盘点表、会计师监盘资料，对发出商品进行函证，并在实地走访过程中进行确认。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余额真实、准确、合理，并且已经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 30、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明细账；实地抽盘固定资产；观察主要固定资产的运行状况，检查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核查结果：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新增固定资产真实存在、金额准确。

### 31、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走访并函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取得并核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信用状况；取得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就境外银行借款出具的相关说明。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借款金额真实、准确，信用情况良好。

### 32、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核查主要供应商合同、付款凭证、应付票据明细及合同执行情况。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均存在真实的业务背景且金额准确。

### 33、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走访国税和地税部门，核对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审计报告等数据进行核对，取得相关所得税纳税凭证；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核查结果：2014年10月，发行人因未按规定妥善保管使用发票，被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处以1,000元的罚款。除此之外，2014年1月至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处罚的其他情形。

### 34、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走访主要关联方；取得并核对其工商资料和财务资料；对主要关联方负责人访谈；取得并核对关联交易合同；取得并核对关联方定价依据；翻阅和关联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

核查结果：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存在真实的业务背景，交易定价公允。

### 35、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取得并核对发行人工商资料及财务资料；取得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结果：发行人在美国、香港、德国拥有三家境外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从事其他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 3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取得并核对发行人工商资料；取得发行人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CIG开曼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结果：发行人控股股东 CIG 开曼为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先生为美国国籍。

### 37、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走访主要关联方；取得并核对其工商资料和财务资料；对主要关联方负责人访谈；取得并核对关联交易合同；取得并核对关联方定价依据；翻阅和关联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

核查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 （三）与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的收入、成本和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及其他影响净利润的项目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与分析，具体核查情况和过程如下：

#### 1、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核查过程：

1)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针对异常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

2) 了解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基本情况，对比发行人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情况；

3)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分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变化资料，针对异常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

4) 了解产品的供需情况，取得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的价格变化资料，对比发行人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情况；

5) 对新增客户和收入存在明显增长的客户，抽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资



料，并对其中的重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交易背景，以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6) 通过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了发行人有无跨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2) 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核查过程：

1) 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报等资料，了解行业特征、主要销售模式、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取得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定价政策、信用政策的相关文件，结合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 抽查销售合同，核查主要条款及附加条款，定价政策以及结算方式，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的条件，判断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与其销售模式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3) 查阅相关收入确认凭证，判断是否属于虚开发票、虚增收入的情形。访谈了解客户所购货物的合理用途，核查客户的付款能力和货款回收的及时性，以及供应商的真实性和供货来源；

4) 取得资产负债表日后银行存款明细账和往来款明细账，对期后收款情况进行核查；

5) 核对不同模式下营业收入的披露情况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3)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核查过程：

1)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主要客户清单，了解客户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2) 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通过查阅书面资料、实地走访、函证、核对工商部门提供的资料，核查客户的业务能力与自身规模是否相符，核查发行人和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的情况，并与已经取得的申报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

3) 对新增客户和收入存在明显增长的客户，抽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资料，并对其中的重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交易背景，以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4) 核查销售额增长显著的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信用政策、账款回收期的变化；

5) 通过查阅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明细记录、银行明细账，核查年末是否存在大额销售收入确认，年初有大量退货、大额款项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6) 通过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了发行人有无跨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

7) 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

8) 抽查主要客户的销售订单，核查销售内容、价格、数量、质量要求、付款方式等；

9)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应收账款明细账，将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比对，将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进行比对，核查

是否匹配；

10)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大额应收款项明细表，了解各期末收回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不存在会计期末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无明显异常，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相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较为匹配。大额应收款项能够按期收回，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4) 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核查过程：

1)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情形；

2) 核查发行人、股东、董监高的关联方；

3) 访谈发行人的部分关联方；

4) 核查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走访主要客户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销售，不存在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情形，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2、成本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核查过程：

- 1)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收发存情况及采购价格变化；
- 2) 取得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数据，并与发行人采购价格进行比对；
- 3)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领用情况与其产销量数据的匹配性；
- 4) 核查发行人水、电等能源的耗用情况及费用缴纳凭证，并对比能源消耗情况与当期产量的匹配性；
- 5)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产品生产成本明细表，了解产品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并与当期产量数据进行比对，核查有无异常波动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走势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量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基本匹配，不存在明显异常。发行人各期生产成本中料工费的结构基本稳定，小幅波动具备合理原因。

(2) 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核查过程：

- 1) 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
- 2)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了解各产品成本及构成情况，核查相关明细账和凭证；
- 3)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以及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了一贯性。

(3)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

核查过程：

1)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供应商名录；

2) 了解发行人采购模式，取得主要采购合同，抽查采购订单或合同的内容、价格、数量、质量要求、付款方式、实际支付情况等；

3) 对比分析供应商变动情况，核查有无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

4) 通过实地走访、函证、查阅书面资料、核对工商部门提供的资料，核查供应商的业务能力与自身规模是否相符，核查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交易的真实性，了解其供应金额变动的原因，核查发行人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的情况，并与已经取得的申报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核查发行人与其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5) 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其供应商及其供应金额变动的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了采购合同或订单，上述合同或订单真实、合法、有效，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

(4) 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核查过程：

1) 了解发行人产品成本、期间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2) 结合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情况，核查存货的收、发、存数据，分析、复核存货计量方法，测算存货结存数量与金额的匹配关系，比较发行人报告期存货价格变动情况，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对比；

3) 核查发行人存货管理内控制度；

4) 了解存货的存放地点，与会计师共同对期末存货进行盘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并在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将存货盘点结果做书面记录，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合理。

### 3、期间费用方面的核查情况

(1) 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核查过程：

1)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明细表，对异常变动或变动幅度较大项目进行分析性复核；

2)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的明细表，对异常变动或变动幅度较大项目进行分析性复核；

3)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的明细表，对异常变动或变动幅度较大项目进行分析性复核；

4) 通过获取台账、支付凭证、抽查订单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出口业务报关费用、运输费用、研发费用、员工工资等主要项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况合理。

(2)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核查过程：

1) 将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进行比对分析；



2) 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进行比对分析;

3)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明细表, 对报告期内各年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和金额进行分析性复核, 并与当期发行人销售收入进行匹配;

4) 核查关联方清单, 对关联方进行访谈;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具备一致性, 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 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 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 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核查过程:

1)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薪酬明细表, 对异常变动进行分析性复核;

2) 取得同行业、同地区工资数据, 公司人均工资数据, 并进行对比分析;

3) 访谈研发部门人员, 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研发实施情况;

4) 取得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明细表, 对异常变动项目进行分析性复核;

5)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人员, 了解研发费用的列支情况。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 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匹配。

(4) 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 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 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 费用是否合理。

核查过程:

1) 查阅和复制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银行贷款合同, 了解贷款用途、期限、

利率等情况；

2) 分月核查了银行贷款及财务费用发生情况，检查了借款利息情况；

3) 核查了发行人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的情况，对相关方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已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发行人不存在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的情形。

(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核查过程：

1) 取得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员工名单及工资总额，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

2) 取得当地行业指导工资标准资料，并分发行人不同岗位（高管、中层、一线工人等）与同地区水平对比分析。

3) 核查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的期后付款情况。

4) 针对薪酬事宜，随机抽取了员工进行访谈，询问对薪酬水平的看法以核查是否存在被压低薪酬的情形，发行人存在该情形的，了解员工对被压低薪金的想法，并了解发行人或者控股股东是否承诺在日后补足现在少发的差额。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适合现阶段公司特点的薪酬政策，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并保持了一定增速，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 4、其他影响净利润的项目的核查情况

(1) 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

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核查过程：

- 1) 查阅和复制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文件、原始单据和记账凭证；
- 2) 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核查政府补助项目实施的会计政策和具体会计处理方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合理。

(2) 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核查过程：

- 1) 取得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2) 走访税务部门，了解公司规范纳税情况；
- 3) 核查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获取税收优惠审批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
- 4) 对税收优惠相关会计处理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发行人税收优惠的会计处理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税务部门对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税收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税收风险。

## 5、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经营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财务报告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政策与市场需求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了解了发行人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在手订单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销售模式、采购模式和生产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和核查过程如下：

本保荐机构按照执业规范，采用审阅了股东工商资料、备案资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 1、对发行人股东的核查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控股股东 CIG 开曼，员工持股平台康宜桥、上海康令、CIG Holding、康桂桥、康梧桥，外部机构投资者股东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江苏高投、人才基金、上海盛彦、上海盛万、上海盛万彦润、盛曳资产，邦盛聚泓、江苏邦盛、电科诚鼎、上海建信、上海金目以及宝鼎爱平。

员工持股平台康宜桥、上海康令、康桂桥、康梧桥为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CIG Holding 为中国境外设立的公司，前述合伙企业或公司的全部合伙人或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员工（部分已离职），是为实现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外部机构投资者股东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江苏高投、人才基金、上海盛彦、上海盛万、上海盛万彦润、盛曳资产、邦盛聚泓、江苏邦盛、电科诚

鼎、上海建信、上海金目以及宝鼎爱平均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 2、办理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上的查询结果，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江苏高投、人才基金、上海盛彦、上海盛万、上海盛万彦润、盛曳资产、邦盛聚泓、江苏邦盛、电科诚鼎、上海建信、上海金目以及宝鼎爱平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的落实情况

### (一) 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

经实地考察、查阅工作底稿、与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后，风险管理部出具了内核预审意见，关注的重点问题有：

#### 1、发行人客户主要为 ICT 行业大型设备提供商，客户相对集中。

(1) 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与华为的合作模式，并结合其自身经营情况、对发行人采购的持续性、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等，详细分析发行人对华为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未来订单预期是否能够保持稳定、是否具备可持续性。若华为公司减少或停止对发行人的采购，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 请说明发行人是否针对降低其对华为公司依赖制定了相应措施，如有，请补充披露。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人数及占整体员工人数的比例较高，且报告

期初存在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

(1)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人数和占比情况，以及发行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人数较大的原因；

(2) 请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情况，是否属于辅助性、临时性的岗位；报告期发行人支付的劳务派遣费、人均劳务派遣报酬情况，是否同工同酬，是否按规定为员工缴纳了五险一金；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3) 请说明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区别，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服务协议》的具体约定，发行人对劳务外包的具体管理模式及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岗位管理、费用结算、薪酬支付、五险一金缴纳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外包是否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4) 请说明报告期公司劳务派遣、劳务外包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请说明发行人后续的用工计划，是否将采取措施降低劳务外包的用工比例。

3、2013年2月28日，浙江剑桥与浙江省上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上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虞土让合[2012]50号），约定该宗地建设项目在2013年6月12日之前开工，在2015年6月12日之前竣工。2016年2月4日，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向浙江剑桥出具《工业用地项目延长开工情况说明》，同意该地块的开工时间延长到2016年9月12日，建设期限延长到2017年9月12日。

(1) 请说明浙江剑桥对该块土地的开发未能按期竣工的原因以及后续的施工计划，浙江剑桥是否存在违反《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是否存在将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

(2) 发行人募投项目 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地点拟建于该地块，若本次募集资金未能在 2016 年 9 月 12 日前到位，该地块的建设是否能在



2017年9月12日前完成，若否，发行人是否面临被有关机关处罚的风险。

4、2015年5月，因投资人撤回投资，发行人实施了减资程序，减少注册资本950万元。

(1) 请说明原对赌条款的签订方及主要条款；

(2) 请说明本次减资款的计算依据和过程，减资的会计处理方式，将返还于投资人的10%利息冲减资本公积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 请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与投资者仍签订有对赌协议，如有，是否已解除，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5、2016年2月6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增资的议案。新增注册资本由电科诚鼎、安丰宸元、邦盛聚泓、人才基金、宝鼎爱平、盛曳资产等六家机构认购。请核查并说明上述机构在申报前入股的背景及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6、请核查并说明发行人PE股东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所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是否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7、请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认股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二) 内部核查部门意见的落实情况

### 针对问题1，项目组的落实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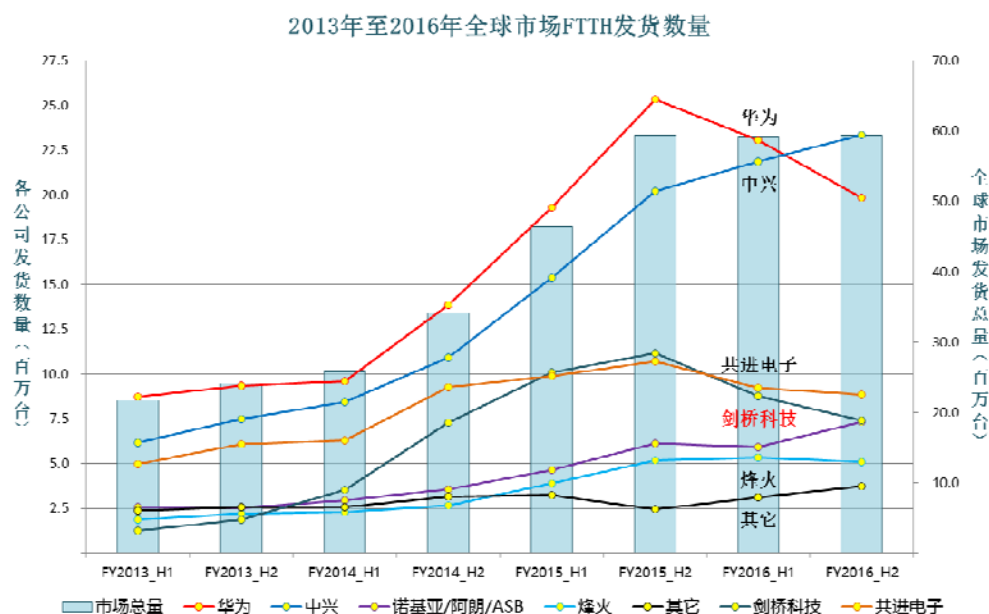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较为集中，属于行业共有特点

(1) 通信设备产业市场集中度较高是发行人客户集中的重要原因

全球通信设备产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主要厂商包括思科、华为、爱立信、诺基亚（含前阿尔卡特朗讯）和中兴通讯等。近年来，以华为、中兴通讯为代表的中国企业依靠相对低廉的人力研发成本、全球化的市场布局和灵活的市场策

略，在全球通信设备市场已经从追赶者逐渐变成了行业领跑者。同时，烽火通信、上海贝尔等国内通信设备制造企业通过若干年的技术和人才储备、开拓市场经验的积累，基于 4G 网络全面建设的产业机遇，也加强了国际市场的开拓。

以光纤接入终端为例，华为和中兴是全球最大的两家供应商，合计占据了全球 70.09%左右的份额。2016 年全年，华为发货量约 4,290.83 万台，约占全球的 34.13%。光纤接入终端全球市场格局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信宽带终端、无线网络设备、智能家庭网关、工业物联网产品与解决方案四大类，其中电信宽带终端与智能家庭网关主要为光纤接入终端。经过多年积累，公司与世界主流电信设备提供商华为、上海贝尔、爱立信、诺基亚（含前阿尔卡特朗讯）、烽火通信等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公司已成为华为、诺基亚（含前阿尔卡特朗讯）等客户光纤接入终端类最大供应商之一。2016 年，公司 FTTH 终端产品年出货量达 1,618.99 万台，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13.00%，公司客户结构与行业特点相符。

(2) 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亦较为集中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共进股份、卓翼科技）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均维持在较高水平。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共进股份	(注 1)	(注 2)	64.56%
卓翼科技	63.17%	62.13%	56.39%

注 1：共进股份于 2015 年 2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4 年审计报告未披露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但根据其招股说明书，2014 年 1-9 月份，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为 61.42%，处于较高水平。

注 2：共进股份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较为集中，与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点有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相符，属于行业共有特点。

## 2、公司与大客户华为之间的业务合作

华为是公司报告期内大客户，早在 2007 年，公司与华为通过双方业务员初次接洽。经过数年的打样、试生产，2010 年，华为与公司前身新峽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框架采购协议》。报告期内，华为主要采购的产品是 PON，随着合作的深入，又延伸至企业网 AP、AR 路由器和 MXU 路由器、交换机等。

发行人于 2010 年与华为签订了长期有效的销售框架协议，且凭借专业、优质的服务，公司目前已被华为评为高级别的“CPC”（全球核心供应商）之一，并且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连续三年获得华为优秀供应商的奖项。在持续深挖高端 PON 产品的基础上，双方于 2016 年签订了为期四年的交换机采购计划，有效地稳固了未来业务合作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华为未有针对发行人的未来业务发展的其他框架性计划。

## 3、发行人同华为交易的可持续性以及防范应对措施

### (1) 市场前景

随着宽带普及率的持续提高，以及高清视频点播、网络游戏、视频会议、网络电视及各类互联网+业务带来的高带宽的需求，全球运营商纷纷通过增强网络覆盖能力以为更多用户提供多媒体等高带宽的增值服务作为运营策略。全球宽带接入终端市场将向高速率、安全性、高可靠性、高集成度、智能化等方向发展。宽带接入技术中 PON 技术将成为新建网络所采用的主要技术。PON 产品是公司和华为之间合作的最大的产品类型。

根据 IHS 发布的行业数据，2013 年至 2016 年，全球光接入终端的市场规模

如下：

单位：万台、万美元

产品\年份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光接入终端	数量	12,451	11,021	6,288	4,877
	金额	501,472	450,403	341,053	274,537
	金额增长率	11.34%	32.06%	24.23%	-

虽然 2016 年增长率有所下降，但从总体上来看市场前景较为稳定，年需求量仍维持较高水平。

## （2）竞争对手

除发行人外，国内光纤接入终端（PON）市场主要生产厂家，还有共进股份、卓翼科技、海信光电、九州电子、华工正源等，市场集中度较高；除发行人外，华为的其他供应商包括：海信光电、华工正源、九州电子。剑桥科技是 PON 产品类中最大的供应商，华为 PON 产品每年进行一次招标，发行人每年中标份额约占华为的 30%-40%。

## （3）双方合同条款

根据双方 2010 年签署的框架协议，如果一方严重违约、无力偿还债务、或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申请/被申请破产，并且这种情况在发生后 30 天内仍未消除，则另一方有权经书面通知对方而终止协议。否则该框架协议始终有效。

2016 年双方签订了为期四年的交换机采购计划，有效稳固了未来合作。

## （4）严格的华为供应商体系

根据《华为供应商指南》，华为设有采购管理委员会，下设策略中心、生产采购、行政采购和工程采购。其中，策略中心是华为研发和供应商之间的沟通桥梁，推动供应商操起参与产品涉及来取得双方的技术融合以及在成本、产品供应能力和功能方面的竞争优势。

策略中心下设物料专家团（简称 CEG），各 CEG 负责采购某一类/一族的物料满足业务部门、地区市场的需求。每个 CEG 都是一个跨部门的团队，通过统一的物料族策略、集中控制的供应商管理和合同管理提高采购效率。

华为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选择和公平的价值判断流程以确保选择最符合华为利益的供应商。华为供应商选择将由相关专家团主任组建团队来进行，成员包括采购和内部客户的代表。这个团队管理供应商选择流程，参与评估供应商的回复以及选择供应商。发行人作为华为的重要供应商之一，经历了严格的认证体系。华为认证流程主要包括：问卷调查、评估供应商回应、面对面沟通、现场考察、样品测试、小批量测试、最终确定认证结果。

此外，华为采购部还制定了供应商评估流程，定期向供应商提供反馈。该流程包括相关专家团正式的绩效评估。供应商的绩效将从技术、质量、响应、交货、成本和合同条款履行这几个关键方面进行评估。

标准严格的华为供应商管理体系使得一旦通过认证和评估，除严重情形外，华为更换供应商的意愿不强。目前，剑桥科技已被华为列为高级别的“CPC 的（全球核心供应商）之一，这是对公司领先的研发与生产能力的重大认可。公司形成了较高的客户进入壁垒优势，双方合作保持稳定。

#### （5）华为订单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 1) 华为自身经营情况

2017年3月31日，华为发布了2016年年报，华为运营商、企业、消费者三大业务全球销售收入达5,215.74亿元，同比增长32%；净利润370.52亿元；经营现金流达到492.18亿元。

围绕数字化转型，抓住云、视频、物联网、运营转型等重大机会，华为三大业务中，与公司现阶段PON产品相关的运营商业务表现亮眼。2016年，华为运营商业务收入达2,905.61亿元，同比增长23.6%。

华为作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大客户，未来仍将是公司十分重要的战略客户。华为良好的市场表现与经营业绩，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了很好的外部环境和先决条件。

公司对华为销售的产品种类日益丰富，2016年中标了华为交换机产品，从2016年4月至2020年4月。除发行人外，华为交换机供应商还包括富士康、智邦科技。

## 2) JDM 合作模式

公司与华为主要以 JDM（协同设计制造）业务模式进行合作，即发行人与华为共同参与产品设计，发行人负责加工制造并由华为贴牌销售。

联合研发方面，公司主要负责硬件设计，华为主要负责软件开发。合作双方紧密融合，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目标明确，效率更高。在各个重要流程中与华为形成了良好互动，一方面，华为对发行人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起到了十分重要的规范指导作用；另一方面，双方在研发端的深入合作，对发行人在华为生产端的供应商地位的持续稳固产生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增加了华为的客户黏度。

随着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以及业务合作模式的不断创新，在行业不出现明显下滑、公司产品不出现严重质量事故的前提下，发行人与华为之间的订单预计可以保持良好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 (6) 降低大客户依赖风险的防范及应对措施

1) 对华为进一步开拓产品品类：公司计划基于与华为的合作关系，对华为开拓更多产品，改变目前对其销售产品种类较少的情况，降低单一产品导致的经营风险。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在巩固 PON 产品的基础上，公司大力推出以 AP、AR 路由器为代表的工业及企业物联网产品，当期分别销售 58.91 万台、41.39 万台，分别实现收入 1.17 亿元、1.12 亿元。

2) 进一步开拓现有客户与新客户：公司将基于已积累的产品与技术等优势，深入挖掘已有客户的产品需求（不限于现有产品）；同时基于 JDM 模式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从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不断开发新客户，优化客户结构。

3) 加大新产品开拓计划：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开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新技术与新产品，如加大下一代 PON 技术（xG-PON）、物联网智能网关、LTE 小基站、G.fast、光模块等新技术与新产品的预研力度，以新产品、新技术巩固客户关系、挖掘客户需求、吸引新客户。

2016 年度，发行人对华为的销售收入占比从 2015 年度的 49.14% 降至 34.66%。2017 年 1-6 月，华为销售占比降至 31.57%，为当期第二大客户。



综上，发行人与华为合作的产品所处的行业市场前景稳定，华为订单具有较好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发行人被竞争对手完全取代的可能性较低。同时，发行人制定了有效的应对措施，防范对华为客户依赖。

#### 4、对华为不存在严重依赖

##### (1) 公司视华为为重要战略客户之一

华为在全球宽带接入终端市场占据龙头地位，公司与之合作容易形成规模效应，对公司发展有利。2014年、2015年对华为的销售收入分别增至5.78亿元、12.99亿元，较上年相比同比增长了445.14%、124.79%。由于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通过与华为的合作，公司得以迅速成长。根据 HIS 研究报告，以发货量计算，公司光接入终端 PON 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从 2013 年的 6.32% 快速攀升至 2015 年的 19.26%。

另外，从 2014 年公司以 JDM 模式与华为扩大合作起，华为对公司供应链、生产、质量、成本等方面管理水平的提升帮助很大，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壮大提供了宝贵的指导意见。

##### (2) PON 产品上，公司对华为不存在重大依赖

PON 产品是华为向公司采购量最大的一类产品，但公司该类产品亦是其他全球主流电信设备提供商的重要供应商。2015 年，公司对华为销售的 PON 产品的毛利占公司 PON 产品总毛利的 37.91%，2016 年降至 18.94%；2017 年 1-6 月，公司对华为销售的 PON 产品的毛利占公司 PON 产品总毛利的 21.02%。从公司 PON 产品对华为销售的毛利占比来看，公司 PON 产品对华为不存在重大依赖。

##### (3) 产品结构多样，非 PON 产品业务发展增速比较快

公司一直致力于新一代宽带接入技术的研发与创新，2015 至 2016 年，公司在无线接入技术及产品上取得长足的发展和突破。产品结构逐渐丰富，非 PON 产品业务发展增速比较快，毛利贡献占比从 2015 年的 6.76% 快速上升至 2016 年的 24.90%。2017 年 1-6 月，非 PON 产品毛利贡献已升至 34.95%。

##### (4) 海外市场开拓成效显著，成为公司毛利贡献最大的区域

2016年起,公司逐步拓展客户资源,尤其是大力开发海外市场。根据IHS 2017年一季度发布的《IHS\_broadband-cpe-intelligence-market-tracker-Q1-2017》报告数据,2016年度,由于受华为自身PON产品在全球市场的份额占比有所下降的影响,公司对华为的销售占比由2015年度的49.14%降至2016年度的34.66%,2017年1-6月为31.57%;华为贡献的毛利润占比由2015年度的37.23%降至2016年度的19.27%,2017年1-6月为23.92%。同时,海外客户贡献的毛利润占比由2015年度的47.74%上升至2016年的68.19%,2017年1-6月为61.45%。

综上,公司在持续巩固研发实力的基础上,积极开拓PON产品新客户,开发非PON产品,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2016年度以后,公司客户结构、产品结构、销售区域日趋多样、日趋合理。虽然公司视华为为重要客户之一,将继续与之合作,但不存在严重依赖,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针对问题2,项目组的落实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人数和占比情况,以及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人数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以及劳务外包涉及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劳务派遣	10	0.28%	1,529	62.77%
劳务外包涉及人员	1,407	39.22%	386	15.85%
正式员工	2,170	60.50%	521	21.39%
全部人员	3,587	100.00%	2,43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由于业务发展快速,生产销售规模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生产操作工的需求急剧增加;同时发行人生产中经常遇到临时性大额订单供货要求,存在短期用工需求。上述用工需求具有如下特点:不涉及核心岗位与技术,具有随订单波动的季节性特征;涉及人员较多;人员流动性与管理难度大;学历、技能与经验要求低,通过简单培训即可胜任。发行人自行招聘难以短时间内招聘到大量工人满足上述用工需求,因此

发行人将部分专业技术能力要求相对较低的生产工人职位委托劳务派遣公司代为招聘，在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中极大提高了用工效率。

为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形式，自2015年起，发行人陆续与劳务派遣公司解除协议，并与一部分合格的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使其成为发行人正式员工，逐步减少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由于行业固有特点，发行人客户订单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也可能呈一定波动。发行人以销定产，为降低因订单变化引起的人力成本浪费，或突发性用工需求风险，提高产能调整与生产组织的灵活性，自2014年起，根据对订单情况的预计，发行人在保留各生产工序一定数量模块与单元由发行人自己直接实施生产、满足最基本业务量的基础上，将部分工序的部分模块与单元外包，由外包服务公司在发行人场地、利用发行人设施组织安排相应环节的操作生产，为发行人提供辅助性生产服务。发行人将部分工序的部分模块与单元外包极大地提高了面对行业需求变化、业绩波动时的应变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除此之外，发行人将一些操作简单、替代性强、流动性较大，且不涉及核心技术的辅助工作与岗位（如仓库管理、物流搬运、辅助质检等）也交由专业的外包公司，由其提供相应的专业服务。辅助工作与岗位外包可以避免公司因管理大量非核心岗位而产生的资源浪费，有利于发行人将主要管理精力集中在前沿技术研究、项目流程管理、质量控制、客户开发与维护等方面。

关于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员工及其社会保证情况”部分已作详细披露；关于劳务外包情况，因其属于业务合作，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七）外协加工、劳务外包情况”部分已作详细披露。

（2）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情况；报告期发行人支付的劳务派遣费、人均劳务派遣报酬情况，劳务派遣员工社保缴纳情况；劳务派遣用工的合规性

#### 1) 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人员，按照专业来看，全部为一线基层生产操作工。普通操作工对专业技术要求较低，不涉及核心岗位与技术，从重要程度

来看，属于非重要、非核心岗位；考虑发行人订单季节性波动，基层操作工的流动性很大，从人员流动性角度来看，部分人员具有临时性特征。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劳务派遣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派遣人员工资与社保，以及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派遣人员工资	4,388.81	8,069.95
派遣人员社会保险费用	761.07	1,220.08
管理费	48.06	90.16

### 3) 人均劳务派遣报酬及是否同工同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全部为一线基层操作工，人均薪酬如下：

单位：元/月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5,362.09	4,614.45

2015 年前，发行人正式员工中，多为经验丰富、资历深、技能高的生产骨干（如专员、领班、技术员等），人均待遇较高，而劳务派遣员工为一线操作工，二者可比性较差。2015 年，大量劳务派遣人员转为发行人正式员工；转正后，从工种性质与岗位职责来看，与劳务派遣一致，转正前后这类工人的薪酬待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

项目	2015 年度平均工资
劳务派遣人员	5,362.09
正式基层操作工	5,092.06

由上表可见，就平均工资而言，2015 年度劳务派遣人员与正式基层操作工差别不大（甚至略高）；发行人为派遣员工提供了和同工种、同岗位在职正式员

工同等的薪酬待遇。

综上，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与同工种同岗位正式基层操作工享受同工同酬，不存在明显差异。

#### 4) 劳务派遣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与《补充协议》，劳务派遣服务费，城保、过渡城保、新三险等各类行政性费用，员工个人所得税，劳务派遣工的工资，由发行人支付至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共同账户，由劳务派遣公司发放或缴纳。劳务派遣公司应及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缴纳员工社会保险等国家规定的其它行政费用，因劳务派遣公司原因发生纠纷，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

发行人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相关费用中，已包括应支付的派遣员工的社保与公积金。

根据项目组与发行人律师对报告期内合作的两家劳务派遣公司负责人进行的现场访谈，合作期间，劳务派遣公司按照相关法规，为派遣人员缴纳了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5) 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目前已无劳务派遣人员。2016年1月27日，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其未对发行人作出过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11月24日、2016年2月1日、2016年4月21日、2016年7月14日、2016年7月22日、2017年1月19日、2017年7月18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剑桥光通信、剑桥通讯设备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劳动监察大队于2015年12月8日、2016年2月25日、2016年8月8日、2017年2月4日、2017年7月7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深圳分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大队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2月22日，项目组与发行人律师走访了上海闵行区劳动监察大队，经现场访谈，发行人在劳动用工方面不存在违反《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3) 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区别；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服务协议》的具体约定，以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合法合规性

### 1) 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区别

劳务派遣是一种非标准劳动关系的用工形式，属于劳动法意义上的概念，其对应的概念是直接用工；劳务外包是一种业务经营模式，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之间是民事关系，主要受合同法等民事法律调整，承包方与劳动者之间是民事关系，而劳动者虽然有可能直接与发包单位在工作中发生实际的接触，但法律上并不存在直接关系。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本质区别在于劳动过程中对劳动者的指挥管理权的归属，可以将指挥管理权的归属作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区分标准。

序号	区别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1	法律适用不同	劳务派遣属于劳动法意义上的概念，对应概念是直接用工，适用劳动合同法	劳务外包是一种业务经营模式，以意思自治为核心，对应概念是直接经营，属民事关系，受合同法等民事法律调整
2	对劳动者的指挥管理权限不同	劳务派遣情况下，用工单位对劳动者的劳动过程享有完整的指挥管理权，用工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适用于被派遣劳动者	劳务外包中，指挥管理权由承包单位行使；发包人不直接对其进行管理，发包人的各种规章制度也并不适用于从事外包劳务的劳动者。但发包单位基于安全、消防、质量等因素，可对劳动者行使一定间接管理权
3	劳动风险的承担不同	劳务派遣中的核心要素是劳动过程，劳务派遣单位对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结果不负责任，劳动结果风险由用工单位承担	业务外包中的核心要素是工作成果，发包人关注的是承包人交付的工作成果，承包人只有在工作成果符合约定时才能获得相应的外包费用，从事外包业务劳动者的劳动风险与发包人无关
4	用工风险的承担不同	劳务派遣作为一种劳动用工方式，用工单位系劳务派遣三方法律关系中的一方	业务外包中，承包人招用劳动者的用工风险与发包人无关，发包人与承包人自行承担各自的用工风险，各自的用工风



		主体，需承担一定的用工风险	险完全隔离
5	经营资质要求不同	劳务派遣单位必须是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设立的、获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法人实体	业务外包中的承包人一般都没有特别的经营资质要求
6	会计处理不同	在劳务派遣中，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纳入用工单位工资总额的统计范围	在业务外包活动中，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的外包费用中向从事业务外包工作的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业务外包费用不纳入发包人的工资总额

2)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服务协议》的具体约定，发行人对劳务外包的具体管理模式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外包服务协议》、《服务确认书》等，双方对外包服务内容、管理权限、服务费用等作了明确约定（甲方指发行人，乙方指外包公司）：

#### “A、外包服务内容

甲方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委托外包公司根据甲方生产需求与甲方的生产指令，按需排产，提供生产服务；

外包的工作主要涉及两类，一类是替代性强的非关键工序，如组装、包装、物料搬运等，一类是不涉及核心技术的辅助岗位，如质检、仓管、RMA 等。

#### B、管理权限

乙方通过相关流程对其实施服务的人员履行以下直接用工管理：

劳动合同管理：依法签署、续订、终止、解除劳动合同；

员工关系管理：依法履行劳动用工登记、工会与民主管理、劳动纪律管理；

薪酬福利管理：依法支付薪资、缴纳社保、发放福利保障；

工作过程管理：工作指派、工作考勤、工作报告、考核奖惩；

劳动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制度、工伤职业病管理；

其他根据《劳动合同法》及《劳动法》等法律规定应当由用人单位行使的管理职责。

甲方通过相关流程对乙方及其外包服务人员履行以下间接管理：

服务流程监管：服务标准监管、服务报告管理；

现场紧急处置：违规操作纠正、过错员工教育；

临时任务指令：紧急任务安排、外包衍生任务安排；

其他根据双方外包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要求乙方按约提供外包服务而通过乙方进行的服务管理。

### C、服务费用

根据本协议和附件约定的任何服务费用，双方应按月结算；

乙方每月 8 日前向甲方出具《结算通知书》，注明上月各项目服务时长与服务总额。对于无争议的金额，甲方应于收到《结算通知书》后在每月 10 日 14:00 前足额付款；对于有争议的金额，甲方应于每月 9 日前向乙方提出并注明异议理由及相应资料，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友好协商处理争议金额，并最晚于下月 10 日前支付协商一致的金额。

### D、用工关系

乙方应当与其服务人员依法建立雇佣关系、签署劳动合同，并购买法定及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支付外包员工符合法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报酬，承担全部劳动法上的用人单位义务；

乙方为独立服务承包商，乙方保证其实施服务的人员与甲方不构成任何雇佣关系。”

发行人在与外包公司合作过程中，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双方权利义务。在实际管理方面，外包公司派驻有驻厂管理人员，组织实施外包服务并对相关人员实施上述直接管理；发行人仅基于生产安全、秩序、生产质量等实施间接管理。外包公司根据发行人下发的外包量组织服务，每月双方确认服务量后，发行人向外包

公司支付服务费用。

由于双方是业务合作关系而非用工关系，发行人向外包公司支付服务费用后，外包公司向相关人员支付工资报酬并缴纳社保等。根据项目组对外包公司负责人的访谈，外包公司及时向相关人员支付了工资报酬，并为其缴纳了社保，不存在此方面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 3) 发行人劳务外包是否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劳务派遣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

#### “十一、关于派遣用工与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区分问题

发包单位基于消防、安全生产、产品服务质量、工作场所秩序等方面管理需要而对承包单位的劳动者行使部分指挥管理权的，劳动争议处理机构要根据案件事实谨慎处理，不可简单判定法律关系已发生改变。

在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中，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可通过协议方式合理确定具体的管理界限。在外包协议未被判定无效的情况下，发包单位对承包单位的劳动者部分越权指挥且未对法律关系改变起决定性作用的，应当进行整改；劳动者以此为由要求按劳务派遣处理或确认与发包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缺乏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2016 年 1 月 27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其未对发行人作出过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2016 年 2 月 1 日、2016 年 4 月 21 日、2016 年 7 月 14 日、2016 年 7 月 22 日、2017 年 1 月 19 日、2017 年 7 月 18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剑桥光通信、剑桥通讯设备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劳动监察大队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2016 年 2 月 25 日、

2016年8月8日、2017年2月4日、2017年7月7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深圳分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大队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2月22日，项目组与发行人律师走访了上海闵行区劳动监察大队，经现场访谈，发行人在劳动用工方面不存在违反《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劳务外包是发行人基于业务特点所采用的业务合作模式，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与行业惯例，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在用工方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4）报告期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项目组与发行人律师对报告期内合作的两家劳务派遣公司、四家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人进行的现场访谈，合作期间，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5）发行人后续的用工计划

由于行业固有特点，发行人客户订单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也可能呈一定波动。为降低因订单变化引起的人力成本浪费，或突发性用工需求风险，提高产能调整与生产组织的灵活性，发行人对外采购部分劳务外包服务，提高抗风险能力。

随着发行人工业 4.0 战略的逐渐实施，发行人不断提高生产的自动化和信息化程度，推动机器换人计划。在此过程中发行人会优先考虑减少外包业务量，持续降低劳务外包涉及人员数量与占比。2016 年以来，发行人劳务外包涉及人员数量与占比均呈现出持续降低的趋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式员工 2,464 人，劳务外包涉及人员 878 人，劳务外包涉及人员占总人员比例为 26.27%，劳务外包涉及人员数量与比例相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大幅下降。

未来，发行人将不断提高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提高员工素质、降低对人员数量的依赖。

### 针对问题 3，项目组的落实情况如下：

（1）浙江剑桥对该块土地的开发未能按期竣工的原因以及后续的施工计划，

以及合法合规性

由于发行人 2013 年在智能制造领域尚未进入大规模开发、应用阶段，生产自动化水平尚未达到较高水平，而上虞当地在一线操作工人的大量招聘方面实施难度较大，不能有力地支撑发行人未来几年业务的快速发展，此外由于地块周边基础设施配套等原因，发行人于 2013 年取得的上虞土地未能如期开发。

结合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及市场预测情况，发行人决定启动对上虞土地的开工建设，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着手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建设证照。

2014 年 12 月 3 日，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颁布《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工业用地建设期限审批工作的意见》（虞政办发[2014]280 号），对于未动工开发建设的企业，在提供开发建设的书面承诺和建设计划后，经区国土资源部门批准，可以延长建设期限一次，期限不超过一年，到期后，仍未开发建设的，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依法处置；对于企业通过上市首发、新三板挂牌及再融资等渠道募集项目建设资金投入本区的，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无法开发建设的，允许延长建设期限。

2015 年 5 月 14 日，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向浙江剑桥出具《工业用地项目延长建设期限审批通知单》，同意该土地延长建设期限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

2016 年 2 月 4 日，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向浙江剑桥出具《工业用地项目延长开工情况说明》，“同意该地块的开工时间延长到 2016 年 9 月 12 日，建设期限延长到 2017 年 9 月 12 日。请你单位抓紧时间建设，及时申请验收。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你单位也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

2016 年 9 月 6 日，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向浙江剑桥出具《工业用地项目延长开工情况说明》，“经审核研究，同意你单位位于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2012]G78-1 号地块，合同编号为虞土让合[2012]50 号的出让地块，基本符合虞政办发(2014)280 号文件《关于规范工业用地建设期限审批工作的意见》的相

关条件，现同意该地块的开工时间延长到 2017 年 9 月 12 日，建设期限延长到 2018 年 9 月 12 日。请你单位抓紧时间建设，及时申请验收。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你单位也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

2017 年 5 月 2 日，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再一次向浙江剑桥出具《工业用地项目延长开工情况说明》，同意该地块的开工时间延长到 2018 年 9 月 12 日，建设期限延长到 2019 年 9 月 12 日。

2017 年 7 月 27 日，浙江剑桥与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条款》，补充约定：“1、本地块须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前开工建设，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前竣工，建设期限为 24 个月；2、地块的其它各项经济技术指标，以及合同权利义务仍按虞土让[2012]50 号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3、本补充合同作为虞土让[2012]50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字确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6 年 7 月 29 日、2017 年 2 月 16 日和 2017 年 7 月 17 日，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出具《证明》，“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2 年设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利用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该公司的土地使用情况符合国家有关土地利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县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有权对其负责的行政区域内的闲置土地实施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鉴于此，经发行人向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请示，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关于浙江剑桥土地使用权等问题有关意见的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项目土地尚不属于闲置土地；本单位未因项目土地延期开发对浙江剑桥实施过任何行政处罚；若项目土地能够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前按规定竣工，无需缴交违约金，未来亦不会因此对浙江剑桥实施行政处罚。”

(2) 该地块的建设是否能在 2017 年 9 月 12 日前完成，若否，发行人是否



面临被有关机关处罚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 2013 年在智能制造领域尚未进入大规模开发、应用阶段，生产自动化水平尚未达到较高水平，而上虞当地在一线操作工人的大量招聘方面实施难度较大，不能有力地支撑发行人未来几年业务的快速发展，此外由于地块周边基础设施配套等原因，发行人于 2013 年取得的上虞土地未能如期开发。根据发行人近年在智能制造领域方面取得的重大突破与进展，结合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及市场预测情况，发行人决定启动对上虞土地的开工建设，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着手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建设证照。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历次出具的说明性文件以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条款》，项目土地尚未构成《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下的闲置土地，发行人因迟延动工建设项目土地而被当地国土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风险极低。

#### 针对问题 4，项目组的落实情况如下：

##### （1）原对赌条款的签订方及主要条款

参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本节“二（一）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之“3、发行人与股东、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对赌问题”的研究分析与解决情况。

##### （2）本次减资款的计算依据和过程，减资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014 年 6 月，发行人，发行人原股东 CIG 开曼、CIG Holding、上海康令、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以及安丰和众、上海盛万、上海盛彦、上海盛万彦润、上海建信、安丰领先、烟台建信、江苏高投、上海金目和上海仲赢等十家机构投资者共同签署《股份回购框架协议》，一致同意由发行人向投资者回购股份。

2014 年 8 月，发行人与前述十家投资者签署《股份收购协议》，协议约定：

“发行人向投资者总计回购股份 95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6.086 元/股，共需支付 15,281.71 万元。回购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发行人经与投资者协商，同意在回购股份时给予投资者一定补偿，为了获得较为客观的计算依据，发行人和投资者经谈判后，认为参照之前的投资合同，给予投资者每年 10% 的投资回报率作为补偿较为恰当。据此计算，本次向投资者支付的 15,281.71 万元中，有 3,360.27 万元可视为给予投资者的补偿，11,921.44 万元可视为股权投资款的退还。

2015 年 4 月，发行人原股东 CIG 开曼、CIG Holding、上海康令、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出具了《确认函》，同意将发行人本次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权回购款 15,281.71 万元，和减少的 950 万元注册资本的差额 14,331.71 万元，全部冲减资本公积。

在本次回购中，回购价格和回购总额是由发行人与各投资机构协商确定，较高的回购价格实质上是发行人给予投资者的补偿，10% 的投资回报率是发行人与投资者参照之前的投资合同，经谈判后确定的客观参考标准。本次回购，发行人仅收购了投资者部分股份，返还了部分股权投资款项，冲抵的 14,331.71 万元资本公积，并没有将投资者投入股款时形成的资本公积一股本溢价全部冲抵完。此次冲抵资本公积的方案也事先获得了发行人全体原股东的一致同意。

综上，发行人将此次股份回购款项与减少股本之间的差额，全部冲减资本公积，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 (3) 对赌协议是否已经解除

发行人 2012 年增资时涉及的对赌协议已由各方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签署《补充协议》解除；2016 年增资时涉及的对赌协议含有自动终止条款；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分别与涉及的所有机构投资者再次签署了确认各方历史上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彻底终止的补充协议，上述特殊权利已彻底终止。详细情况参见本保荐工作报告本节“二（一）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之“3、发行人与股东、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对赌问题”的研究分析与解决情况。

**针对问题 5，项目组的落实情况如下：**

针对当前资本市场环境以及现阶段 IPO 申报企业排队情况，考虑到发行人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资金瓶颈问题短期内很难得到根本缓解，发行人于本次申报前增资。

发行人增资得到了原股东的一致支持，股东认可并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在协商沟通的基础上，电科诚鼎、安丰宸元、邦盛聚泓、人才基金、宝鼎爱平、盛曳资产等六家机构参与认购。上述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新股东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电科诚鼎	无。
安丰宸元	与发行人原股东安丰和众、安丰领先为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
邦盛聚泓	与发行人原股东江苏邦盛为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此外，发行人原股东江苏高投、江苏邦盛之有限合伙人之一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二级间接持股的方式持有邦盛聚泓之普通合伙人的股权。
人才基金	与发行人原股东江苏高投为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此外，人才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亦是发行人原股东江苏邦盛的有限合伙人。
宝鼎爱平	宝鼎爱平的实际控制人陈颖女士为发行人原股东上海盛万的二级股东；此外，宝鼎爱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周丹是发行人原股东上海盛万彦润的二级合伙人。
盛曳资产	与发行人原股东上海盛万、上海盛万彦润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盛曳资产的实际控制人严爱娥女士是发行人原股东上海盛彦的二级合伙人；此外，盛曳资产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何晓秋女士既是发行人董事、原股东上海盛彦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又是原股东上海盛万与上海盛万彦润的二级股东（或合伙人）；盛曳资产的有限合伙人之一陈颖女士是发行人原股东上海盛万的二级股东；盛曳资产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周丹是发行人原股东上海盛万彦润的二级合伙人。

项目组查阅了上述六位新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获取了其合伙人（或股东）名册，并进行了穿透核查直至最终自然人（或地方人民政府、国有独资企业、社会团体、上市公司）；项目组获取了发行人董监高基本情况调查表，以及所有股东出具的声明。

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六位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上述股东与控股股东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均为其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

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权益安排的情况。

**针对问题 6，项目组的落实情况如下：**

项目组获取了发行人所有 PE 股东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全国企业信息系统中查阅了 PE 股东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不存在与剑桥科技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情形；此外，通过交叉核对客户与供应商等名册，上述投资企业均不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或供应商。

发行人 PE 股东已出具声明：“本单位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外协加工商、外包服务商等业务合作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针对问题 7，项目组的落实情况如下：**

项目组对员工持股平台所有的合伙人或股东进行了逐一现场访谈或电话访谈，合伙人或员工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以个人合法收入积累与家庭自有等资金，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投资剑桥科技；其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 四、问核发现的问题及相关意见的落实情况

### （一）问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结合工作底稿的核查情况，问核人员在问核过程中重点关注和发现的问题如下：

- 1、请项目组说明对发行人发出商品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
- 2、经核查，发行人回函不符率较高，请核查并说明原因，是否执行了其他替代程序。
- 3、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 4、请项目组说明对发行人海外子公司银行账户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

## （二）问核意见的落实情况

针对问核人员提出的问题，项目组补充了尽职调查程序，收集、完善了相应的工作底稿。落实情况如下：

### 针对问题 1，项目组的落实情况如下：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存货明细账，获取了各期末发出商品明细，并对发出商品较为集中的客户发送函证，对期末发出商品明细进行了核实。项目组对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客户的发出商品明细中的大额项目进行了抽查，获取了相应的订单、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记账凭证等资料。并在存货管理系统中查询其余项目的出库时间，在客户的供应商管理系统中查阅签收时间。经核查，发行人发出商品真实合理。

### 针对问题 2，项目组的落实情况如下：

针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回函不符情况，项目组在查阅发行人财务与客户、供应商核对原因的往来邮件的同时，获取了相关银行承兑汇票的复印件、入库单和发票等凭证，获取造成数据差异的货物批次的签收单，根据发行人适用的增值税率对双方金额进行测算。经核查，不存在需要调整财务报表应收应付账款余额的情形。

### 针对问题 3，项目组的落实情况如下：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明细帐中 12 月份的收入项目进行了随机抽查，抽查的凭证为订单、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预制发票单）、发票、收入记账凭证、收款时的记账凭证和银行回单。经核查，所有收入项目涉及的货款均全额收回，款项收回的时间均在下一年度 3 月底之前，且与各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基本匹配。经核查，发行人期后回收状况较好。

### 针对问题 4，项目组的落实情况如下：

项目组获得了发行人提供的海外子公司银行账户明细，并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海外子公司银行账户完整性声明。对海外子公司的所有银行账户，项目组获得 2013 年至 2015 年的银行对账单，对其中的大额项目或对手方为个人的资金流入和流出项目进行抽查，获得相关的记账凭证及后附的交易凭据，对资金流入和流

出的交易背景进行核查。所抽查项目均有真实交易背景与合理的商业目的。

## 五、内核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 （一）内核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

2016年4月25日，在南京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审核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证券项目的2016年第18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

内核会议关注的重点问题包括：

1、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为华为，近几年来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且占比接近公司营业收入50%。请项目组重点关注发行人与华为合作情况，说明发行人销售额占华为对应采购额的比例，判断合作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如存在依赖请进行风险提示，并说明发行人对于降低依赖性所采取的措施，同时请详细分析华为产品所在行业的技术更新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风险。

2、请项目组进一步跟进募投用地的开工进展情况，对应《土地闲置管理办法》核实土地管理局上虞分局出具延期开工证明是否合法合规，效力是否足够。

3、请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机构投资者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是否已经履行完毕私募基金备案，是否为合格投资者。

4、发行人存货在报告期内变动较大，且期末金额较大，请项目组补充核查存货的期后流转情况。

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20.92万元、1,259.78万元、7,794.53万元，2015年末发出商品大部分为对华为、烽火通信和阿尔卡特朗讯的发货。（1）请项目组说明针对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核查，除了核查出库单，验收单外，是否核查了物流单据；（2）请项目组说明华为和阿尔卡特朗讯是否需要质量检验，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是否在不同客户间有所区别。

### （二）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

2016年4月25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2016年第18次投行股权融资业务内



核会议，审核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通过。

### （三）内核会议关注问题的落实情况

项目组对内核会议关注问题的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 针对问题 1，项目组的落实情况如下：

关于发行人与华为合作情况，合作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以及降低客户集中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参见本保荐工作报告本节“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之问题 1 的落实情况。

发行人与华为之间的合作主要采用 JDM（联合研发与生产）业务模式，双方在研发的各个环节都紧密沟通，在技术上深度合作，整合技术以设计开发新产品。因此，与华为的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会时刻关注华为产品所在行业的技术更新情况以及行业革新趋势，与客户一同密切跟踪产业动向，随着产品技术标准和需求的更新换代，迅速进入新的产品与技术领域。目前，宽带接入技术以光纤接入技术为主要发展方向，而光纤接入技术的方向在于更大带宽接入技术，发行人已在光纤接入以及下一代光纤接入技术方面做了较多技术储备。

#### 针对问题 2，项目组的落实情况如下：

参见本保荐工作报告本节“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之问题 3 的落实情况。

#### 针对问题 3，项目组的落实情况如下：

发行人目前共有 15 名外部机构投资者股东，分别为安丰和众、上海盛万、上海盛彦、上海盛万彦润、上海建信、安丰领先、江苏高投、人才基金、上海金目、江苏邦盛、电科诚鼎、安丰宸元、邦盛聚泓、宝鼎爱平及盛曳资产，上述股东属于私募基金。经项目组核查，上述股东的管理人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填报发行人相应 PE 股东为其正在运作的基金。

综上，发行人现有 PE 股东均为合格投资者。

#### 针对问题 4，项目组的落实情况如下：

项目组在发行人财务管理系统中统计了 2014 年 1 季度、2015 年 1 季度、2016 年 1 季度和 2017 年 3 季度发行人材料成本的结转数据，并获取了 2014 年 1 季度、2015 年 1 季度和 2016 年 1 季度、2017 年 3 季度发行人部分产品销售的订单、出库单、运单、签收单、记账凭证等单据，对存货流转的真实性进行了抽查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存货期后流转情况正常。

#### 针对问题 5，项目组的落实情况如下：

(1) 项目组对发出商品的核查，除针对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进行的抽查外，还对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6 月的收入确认项目进行了截止性测试，涵盖了部分各期末发出商品批次，在截止性测试中，项目组获取了运输单据。针对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抽查项目，项目组已补充核查部分运输单据。

(2) 华为和阿尔卡特朗讯对发行人交付的产品，也需要进行质量检验，但不以质量检验通过作为所有权和风险转移的条件，而以产品交付作为风险转移的时点。由于发行人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的通讯设备提供商，在与发行人的合作中处于较为强势的地位，因此不同的客户对于所有权和风险转移的标准有各自不同的规定，比如烽火通信是以产品通过质量检验作为风险转移的标志，发行人对烽火通信的收入确认原则与其他主要客户有所区别。

## 六、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有关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并无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磊  
张磊

项目组成员: 钱亚明 范杰 朱军  
钱亚明 范杰 朱军

李丹 陈晓锋 陈沁磊  
李丹 陈晓锋 陈沁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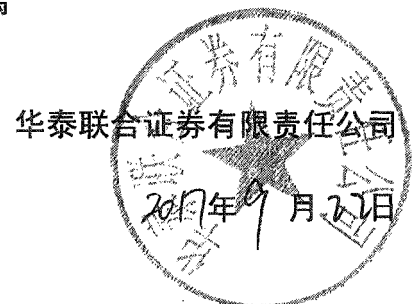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杜长庆 朱凌志  
杜长庆 朱凌志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马骁  
马骁

内核负责人: 滕建华  
滕建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骁  
马骁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杜长庆	朱凌志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b>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b>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士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核查事项</b>	<b>核查方式</b>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财务报表资料、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取得境外子公司的注册登记资料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注册登记资料、财务资料及其出具的相关承诺与说明；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的法律意见书；获取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先生填报的董监高调查表，并对其进行了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 CIG 开曼为境外公司，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先生为境外居民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取得关联方工商档案，核查报告期关联方是否存在资产、股权转让或注销的情况；访谈发行人董监高；查阅公司财务账册			
二	<b>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b>				
38	劳务派遣用工核查	取得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合同，与劳务派遣公司的往来凭证；获取劳务派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遣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员工数量、工资与社保缴纳情况，就正式员工与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水平、社保水平进行比较；访谈劳务派遣公司实际控制人；获取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劳动监察部门。通过上述方式，核查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合规性，确认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39	外协加工、劳务外包核查	取得发行人与外协、外包单位签订的合同，相关往来凭证；获取外协与外包服务商的工商资料；了解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分析外协、外包的合理性；走访主要外协加工商、全部外包服务商。通过上述方式，核查外协加工、外包服务的必要性、合理性与合规性，确认相关单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0	发出商品核查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明细，获取了各期末发出商品明细；对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客户的发出商品明细中的大额项目进行了抽查，获取了相应的订单、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记账凭证等资料，并在存货管理系统中查询其余发出商品的出库时间，查阅签收单；对发出商品较为集中的客户进行函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b>其他事项</b>				
4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

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  
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  
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  
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  
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李长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  
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  
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  
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  
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  
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  
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  
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朱凌志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李长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6年5月20日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年度-2017年1-6月**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6
	财务报表附注	1-117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73 号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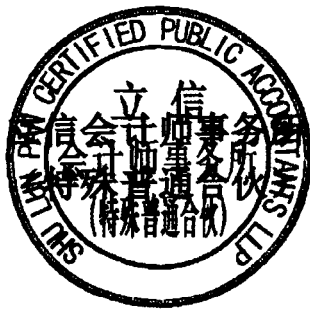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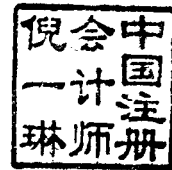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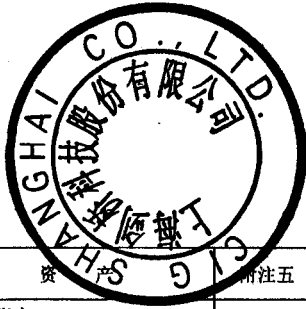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一琳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01,340,060.41	187,260,974.35	118,735,910.22	135,848,842.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18,081,610.00	1,000,000.00	16,201,224.60	63,809,835.08
应收账款	(三)	481,681,570.25	441,689,196.47	349,353,945.02	355,930,093.19
预付款项	(四)	15,613,806.24	19,553,942.82	15,517,700.56	14,776,284.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21,231,372.85	51,399,947.38	6,028,329.93	174,132,936.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385,139,756.42	371,890,205.06	430,741,689.58	256,841,660.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27,953,625.39	39,767,563.53	31,783,770.77	14,479,658.72
流动资产合计		1,151,041,801.56	1,112,561,829.61	968,362,570.68	1,015,819,310.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	693,700.00	693,7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429,757,282.78	374,196,237.31	234,724,683.03	77,490,708.31
在建工程	(十)	13,025,031.60	9,494,442.60	17,378,725.34	69,706,715.2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一)	47,136,673.47	42,609,684.29	41,737,481.90	46,019,392.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二)	67,615,178.82	40,058,668.42	47,636,807.76	291,144.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10,338,282.94	6,949,405.24	4,741,352.31	5,878,647.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四)	10,567,752.31	56,078,319.10	33,727,364.54	49,823,127.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9,133,901.92	530,080,456.96	379,946,414.88	249,209,736.91
资产总计		1,730,175,703.48	1,642,642,286.57	1,348,308,985.56	1,265,029,047.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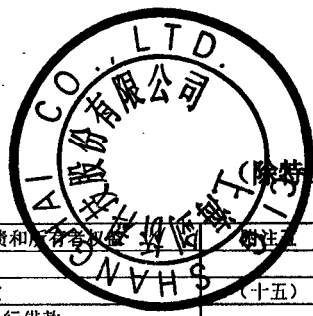
GERALD  
G. WONG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黎雄应

侯文超

报表 第 1 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五)	90,000,000.00			95,435,580.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六)	163,641,505.76	207,065,298.81		88,671,226.97
应付账款	(十七)	678,112,476.86	697,106,831.24	780,582,170.40	555,661,123.34
预收款项	(十八)	6,343,561.45	2,691,855.13	10,792,292.98	2,816,487.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九)	25,912,236.25	25,628,418.58	65,692,514.28	40,181,104.39
应交税费	(二十)	3,434,785.62	4,487,157.37	19,003,847.63	11,461,468.9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一)	16,155,547.05	17,794,979.65	41,424,446.12	13,135,131.3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83,600,112.99	954,774,540.78	917,495,271.41	807,362,122.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二)	16,964,145.44	2,93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三)	13,814,033.80	10,425,156.10	3,463,476.57	886,884.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778,179.24	13,355,156.10	4,963,476.57	2,386,884.47
负债合计		1,014,378,292.23	968,129,696.88	922,458,747.98	809,749,007.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三)	73,403,666.00	73,403,666.00	65,5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四)	279,684,002.98	279,684,002.98	106,587,668.98	249,904,732.0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五)	-1,420,061.30	-742,341.37	-2,086,654.61	-2,644,162.4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六)	33,120,112.44	33,120,112.44	26,775,352.38	15,726,974.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七)	331,009,691.13	289,047,149.64	229,073,870.83	117,292,49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5,797,411.25	674,512,589.69	425,850,237.58	455,280,040.2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5,797,411.25	674,512,589.69	425,850,237.58	455,280,040.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30,175,703.48	1,642,642,286.57	1,348,308,985.56	1,265,029,047.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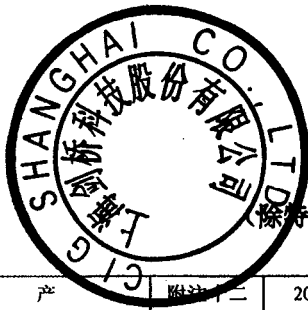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2 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二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1,318,500.18	180,938,202.63	93,455,871.07	125,753,111.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081,610.00	1,000,000.00	16,201,224.60	63,809,835.08
应收账款	(一)	483,777,727.98	443,941,968.75	346,141,650.85	353,267,960.56
预付款项		13,664,024.27	19,521,803.07	16,938,270.47	19,874,645.1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12,275,344.71	52,182,418.02	19,520,685.83	191,746,124.36
存货		381,970,887.34	371,747,415.85	428,797,081.53	256,834,549.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894,728.29	39,708,666.43	31,727,080.30	14,329,218.68
流动资产合计		1,128,982,822.77	1,109,040,474.75	952,781,864.65	1,025,615,445.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51,330,377.23	51,410,377.23	51,330,377.23	51,330,377.2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9,122,494.87	373,905,239.58	234,704,488.88	77,414,825.27
在建工程		13,025,031.60	9,494,442.60	17,378,725.34	65,038,166.2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968,799.97	12,110,901.79	10,576,881.40	14,196,974.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889,887.09	40,058,668.42	46,080,624.76	291,144.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18,066.41	10,147,637.37	6,391,566.44	6,430,691.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67,752.31	56,078,319.10	33,727,364.54	49,823,127.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3,422,409.48	553,205,586.09	400,190,028.59	264,525,307.56
产总计		1,712,405,232.25	1,662,246,060.84	1,352,971,893.24	1,290,140,752.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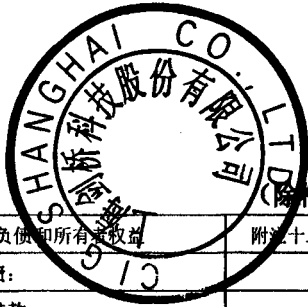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黎雄应

会计机构负责人:

侯文超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二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95,435,580.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3,641,505.76	207,065,298.81		88,671,226.97
应付账款		671,934,685.90	696,965,728.69	781,015,542.62	555,531,255.15
预收款项		4,289,428.84	1,176,894.38	5,415,127.04	1,930,275.33
应付职工薪酬		22,503,274.75	22,503,458.11	63,692,763.83	40,115,580.14
应交税费		2,837,332.73	3,596,914.06	17,641,912.17	11,337,503.1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023,775.87	33,223,477.64	40,332,152.21	12,487,556.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983,230,003.85</b>	<b>964,531,771.69</b>	<b>908,097,497.87</b>	<b>805,508,977.91</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964,145.44	2,93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14,033.80	10,425,086.57	3,462,793.40	886,884.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0,778,179.24</b>	<b>13,355,086.57</b>	<b>4,962,793.40</b>	<b>2,386,884.47</b>
<b>负债合计</b>		<b>1,014,008,183.09</b>	<b>977,886,858.26</b>	<b>913,060,291.27</b>	<b>807,895,862.38</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3,403,666.00	73,403,666.00	65,5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0,186,943.51	290,186,943.51	117,090,609.51	260,407,672.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120,112.44	33,120,112.44	26,775,352.38	15,726,974.90
未分配利润		301,686,327.21	287,648,480.63	230,545,640.08	131,110,242.7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98,397,049.16</b>	<b>684,359,202.58</b>	<b>439,911,601.97</b>	<b>482,244,890.2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712,405,232.25</b>	<b>1,662,246,060.84</b>	<b>1,352,971,893.24</b>	<b>1,290,140,752.60</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GERALD  
G. WO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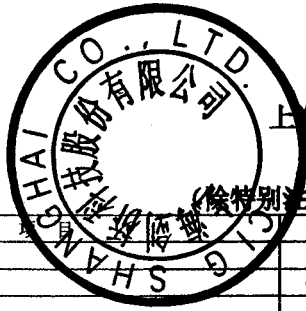
报表第4页

3-1-8

黎雄应

会计机构负责人：

侯文超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79,352,339.92	1,997,890,421.78	2,644,227,966.68	1,758,102,940.79
其中: 营业收入	(二十八)	1,179,352,339.92	1,997,890,421.78	2,644,227,966.68	1,758,102,940.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40,333,392.71	1,934,216,075.59	2,502,032,935.23	1,676,143,663.81
其中: 营业成本	(二十八)	972,055,380.50	1,671,643,972.15	2,278,207,021.32	1,498,337,174.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二十九)	1,671,165.88	2,351,209.70	1,320,576.02	198,345.33
销售费用	(三十)	19,988,436.05	33,354,976.39	28,312,370.36	19,863,025.31
管理费用	(三十一)	147,300,189.41	230,865,957.37	194,950,267.65	126,412,190.00
财务费用	(三十二)	7,542,168.09	-14,965,093.47	-1,754,023.95	983,189.01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三)	-8,223,947.22	10,965,053.45	996,723.83	30,349,739.3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四)		109,209.61	16,259.51	51,276.2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018,947.21	63,783,555.80	142,211,290.96	82,010,553.18
加: 营业外收入	(三十五)	3,086,070.62	2,896,504.08	1,250,718.86	2,058,363.3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42.50	34,188.03	11,735.60	1,250,403.71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十六)	142,476.34	362,021.01	844,998.84	172,109.6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1,455.34	314,591.01	828,317.68	61,965.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962,541.49	66,318,038.87	142,617,010.98	83,896,806.87
减: 所得税费用	(三十七)			19,787,258.50	10,289,133.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62,541.49	66,318,038.87	122,829,752.48	73,607,67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962,541.49	66,318,038.87	122,829,752.48	73,607,673.15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7,719.93	1,344,313.24	557,507.86	-15,556.7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7,719.93	1,344,313.24	557,507.86	-15,556.71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7,719.93	1,344,313.24	557,507.86	-15,556.71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77,719.93	1,344,313.24	557,507.86	-15,556.71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284,821.56	67,662,352.11	123,387,260.34	73,592,11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284,821.56	67,662,352.11	123,387,260.34	73,592,116.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90	1.79	0.9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90	1.79	0.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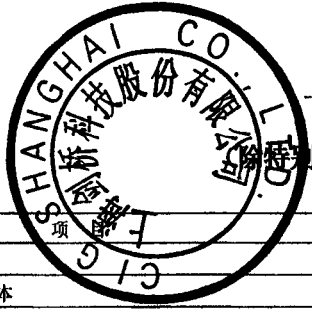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黎雄应  
黎雄应

会计机构负责人:

侯文超  
侯文超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附注十二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1,153,036,868.06	1,973,950,733.87	2,613,228,578.32	1,747,581,534.64
减: 营业成本	(四)	975,035,941.76	1,670,192,972.87	2,280,998,153.10	1,498,493,661.62
税金及附加		1,148,914.97	1,331,353.48	1,172,061.44	156,157.05
销售费用		13,934,433.59	24,764,428.52	27,537,302.49	19,377,238.18
管理费用		138,276,575.93	217,599,565.32	173,744,301.38	111,989,265.02
财务费用		7,530,193.76	-15,191,196.09	-1,757,645.30	993,575.06
资产减值损失		6,927,929.25	15,957,198.06	2,566,034.47	27,052,416.1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62,212.25	109,209.61	16,259.51	51,276.2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20,666.55	59,405,621.32	128,984,630.25	89,570,497.77
加: 营业外收入		3,078,174.56	2,831,432.43	912,819.72	2,048,582.4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188.03	11,735.60	1,250,403.71
减: 营业外支出		142,476.34	361,821.01	844,998.84	172,109.6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1,455.34	314,591.01	828,317.68	61,965.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56,364.77	61,875,232.74	129,052,451.13	91,446,970.58
减: 所得税费用		-981,481.81	-1,572,367.87	18,568,676.33	9,813,061.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37,846.58	63,447,600.61	110,483,774.80	81,633,908.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037,846.58	63,447,600.61	110,483,774.80	81,633,908.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7,945,884.22	1,840,191,840.09	2,649,664,317.75	1,709,195,639.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3,504,579.73	70,836,597.12	86,145,435.57	55,347,478.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八)	24,801,830.87	8,798,327.23	37,626,534.70	5,427,81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6,252,294.82	1,919,826,764.44	2,773,436,288.02	1,769,970,931.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4,200,670.55	1,454,559,523.09	2,134,772,622.99	1,226,133,138.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188,018.27	300,928,903.27	280,864,590.43	178,410,537.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60,342.40	16,420,021.57	24,802,249.60	5,861,317.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八)	62,163,432.48	113,432,611.61	47,811,208.65	55,435,28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6,312,463.70	1,885,341,059.54	2,488,250,671.67	1,465,840,28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39,831.12	34,485,704.90	285,185,616.35	304,130,650.1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209.61	10,036,659.51	19,651,276.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531.00	687,149.84	69,674.50	1,295,490.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31.00	796,359.45	10,106,334.01	20,946,766.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782,237.38	183,871,203.03	160,086,471.87	165,485,986.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1,530.00	10,020,400.00	19,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782,237.38	184,542,733.03	170,106,871.87	185,085,986.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40,706.38	-183,746,373.58	-160,000,537.86	-164,139,220.0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00	40,000,000.00	104,763,490.19	94,882,769.5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00,000.00	221,000,000.00	104,763,490.19	94,882,769.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40,000,000.00	219,043,130.51	38,345,341.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7,175.83	700,656.58	3,780,152.98	9,856,303.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八)				152,817,063.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97,175.83	40,700,656.58	222,823,283.49	201,018,708.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02,824.17	180,299,343.42	-118,059,793.30	-106,135,938.5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6,161,472.87	15,088,480.28	4,817,094.30	971,522.3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0,640,476.04	46,127,155.02	11,942,379.49	34,827,013.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013,065.24	117,885,910.22	105,943,530.73	71,116,516.8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84,653,541.28	164,013,065.24	117,885,910.22	105,943,530.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Jeng*

GERALD  
G. WO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报表第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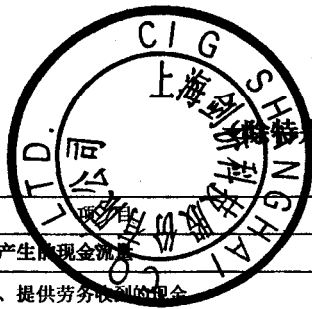
黎雄应

*黎雄应*

会计机构负责人：

*侯文超*

侯文超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6,210,828.07	1,810,443,721.17	2,687,441,596.13	1,710,335,181.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3,504,579.73	70,836,597.12	86,145,435.57	55,347,478.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66,114.34	25,764,046.21	44,391,313.82	4,565,98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1,981,522.14	1,907,044,364.50	2,817,978,345.52	1,770,248,639.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0,644,830.54	1,467,117,510.98	2,223,247,141.42	1,238,072,203.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503,139.71	259,173,631.91	258,081,241.80	170,396,708.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16,301.84	12,647,547.95	23,411,548.34	4,501,450.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11,133.91	115,888,206.21	43,237,105.88	56,136,09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6,375,406.00	1,854,826,897.05	2,547,977,037.44	1,469,106,45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06,116.14	52,217,467.45	270,001,308.08	301,142,186.1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209.61	10,036,659.51	19,651,276.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401.72	687,149.84	69,674.50	1,295,490.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787.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89.47	796,359.45	10,106,334.01	20,946,766.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159,356.80	183,571,802.66	160,086,471.87	160,809,635.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	10,020,400.00	19,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159,356.80	183,651,802.66	170,106,871.87	180,409,635.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08,167.33	-182,855,443.21	-160,000,537.86	-159,462,869.3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00	40,000,000.00	104,763,490.19	94,882,769.5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00,000.00	221,000,000.00	104,763,490.19	94,882,769.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40,000,000.00	219,043,130.51	38,345,341.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7,175.83	366,082.07	3,780,152.98	9,856,30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817,063.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97,175.83	40,366,082.07	222,823,283.49	201,018,708.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02,824.17	180,633,917.93	-118,059,793.30	-106,135,938.5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59,085.45	15,088,480.28	4,817,094.30	971,555.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41,687.53	65,084,422.45	-3,241,928.78	36,514,934.1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690,293.52	92,605,871.07	95,847,799.85	59,332,865.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631,981.05	157,690,293.52	92,605,871.07	95,847,799.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Jing*

GERALD  
G. WO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报表 第 8 页

3-1-12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黎雄应

*黎雄应*

*侯文超*

侯文超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7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403,666.00						33,120,112.44			289,047,149.64		674,512,589.6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403,666.00						33,120,112.44			289,047,149.64		674,512,589.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403,666.00						33,120,112.44			331,009,691.13		715,797,411.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Jerry*

GERALD  
G. WO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报表第9页

黎雄应

*黎雄应*

会计机构负责人:

*侯文超*

侯文超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249,904,732.03		-2,644,162.47			15,726,974.90		117,292,495.83		455,280,040.2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5,000,000.00					249,904,732.03		-2,644,162.47			15,726,974.90		117,292,495.83		455,280,040.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00,000.00					-143,317,063.05		557,507.86			11,048,377.48		111,781,375.00		-29,429,802.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57,507.86					122,829,752.48		123,387,260.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00,000.00					-143,317,063.05									-152,817,063.0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500,000.00					-143,317,063.05									-152,817,063.0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1,048,377.48		-11,048,377.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048,377.48		-11,048,377.48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5,500,000.00					106,587,668.98		-2,086,654.61			26,775,352.38		229,073,870.83		425,850,237.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黎雄应 会计机构负责人:

侯文超



GERALD G. WONG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2,628,605.76		7,563,584.03		51,848,213.55		381,687,923.8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5,000,000.00					-2,628,605.76		7,563,584.03		51,848,213.55		381,687,923.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556.71		8,163,390.87		65,444,282.28		73,592,116.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556.71				73,607,673.15		73,592,116.44
1.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163,390.87		-8,163,390.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163,390.87		-8,163,390.87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2,644,162.47		15,726,974.90		117,292,495.83		455,280,040.29

蔡雄应 蔡文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蔡雄应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文超

GERALD G. W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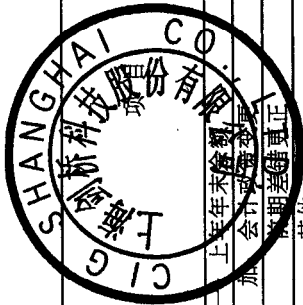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G. Wong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7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403,666.00				290,186,943.51				33,120,112.44	287,648,480.63	684,359,202.58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403,666.00				290,186,943.51				33,120,112.44	287,648,480.63	684,359,202.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037,846.58	14,037,846.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37,846.58	14,037,846.5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3,403,666.00				290,186,943.51				33,120,112.44	301,686,327.21	698,397,049.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Jerry*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黎雄应*

黎雄应

会计机构负责人:

*侯文超*

侯文超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6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500,000.00			117,090,609.51				26,775,352.38	230,545,640.08	439,911,601.9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500,000.00			117,090,609.51				26,775,352.38	230,545,640.08	439,911,601.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03,666.00			173,096,334.00				6,344,760.06	57,102,840.55	244,447,600.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3,447,600.61		63,447,600.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03,666.00			173,096,334.00						181,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903,666.00			173,096,334.00						18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344,760.06	-6,344,760.06	
1. 提取盈余公积								6,344,760.06	-6,344,760.0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3,403,666.00			290,186,943.51				33,120,112.44	287,648,480.63	684,359,202.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Ju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报表第 14 页



*黎樟应*

会计机构负责人:

*侯文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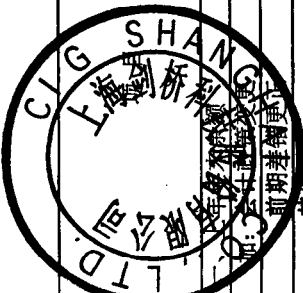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260,407,672.56				15,726,974.90	131,110,242.76	482,244,890.22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260,407,672.56				15,726,974.90	131,110,242.76	482,244,890.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00,000.00			-143,317,063.05				11,048,377.48	99,435,397.32	-42,333,288.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0,483,774.80	110,483,774.8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00,000.00			-143,317,063.05						-152,817,063.0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500,000.00			-143,317,063.05						-152,817,063.0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1,048,377.48	-11,048,377.4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048,377.48	-11,048,377.4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5,500,000.00			117,090,609.51				26,775,352.38	230,545,640.08	439,911,601.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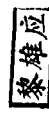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Jerry*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黎雄应*



报表第 15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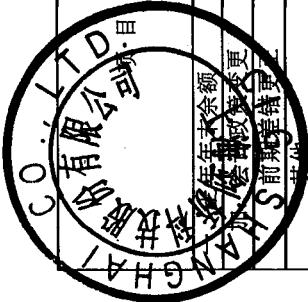
*侯文超*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75,000,000.00			260,407,672.56					7,563,584.03	57,639,724.97	400,610,981.56
二、本年初余额	75,000,000.00		260,407,672.56					7,563,584.03	57,639,724.97	400,610,981.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63,390.87	73,470,517.79	81,633,908.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633,908.66	81,633,908.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163,390.87	-8,163,390.8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163,390.87	-8,163,390.87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5,000,000.00		260,407,672.56					15,726,974.90	131,110,242.76	482,244,890.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Ju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黎雄应*



会计机构负责人：

*侯文超*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1、 2006年新峤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成立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新峤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峤”)。

上海新峤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出具徐府(2006)63号《关于外商独资新峤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章程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批准设立,上海市人民政府于2006年3月9日颁发商外资沪徐独资字(2006)0509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由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开曼”)出资组建,于2006年3月14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独沪总字040709号(徐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4万美元。

此次出资已经上海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长信外验[2006]第03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6年6月1日,上海新峤注册资本14万美元已全部缴清。

上海新峤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CIG开曼	14.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4.00	100.00	

2、 2011年更名

上海新峤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出具徐府(2011)357号《关于同意新峤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修改章程的批复》,名称变更为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剑桥有限”)。上海市人民政府于2011年5月9日换发商外资沪徐独资字(2006)0509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 2011年股权转让

经上海剑桥有限的股东决定及公司章程,CIG开曼将其所持有的27.93%(计美元3.91万元)股权以人民币14,043,805.00元转让给上海康宜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5%(计美元0.70万元)股权以人民币2,513,979.00元转让给上海康桂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1.5%(计美元0.21万元)股权以人民币754,194.00元转让给上海康梧桥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将其所持有的 12.86%(计美元 1.80 万元) 股权以人民币 6,464,516.00 元转让给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将其所持有的 10%(计美元 1.40 万元) 股权以人民币 5,040,958.00 元转让给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上海剑桥有限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出具徐府(2011)1029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 同意本次转让。上海剑桥有限的企业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转为中外合资企业。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换发商外资沪徐合资字(2006)050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上述转让后, 上海剑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CIG 开曼	5.98	42.71	货币资金
上海康宜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1	27.93	货币资金
上海康桂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0	5.00	货币资金
上海康梧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1	1.50	货币资金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80	12.86	货币资金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40	1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4.00	100.00	

#### 4、 2012 年增资

经上海剑桥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 将上海剑桥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65.8657 万元(原注册资本 14 万美元以投资时的汇率折合成人民币 112.2732 万元), 本次增资人民币 53.5925 万元, 全部由新增股东出资。杭州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5,700 万元, 其中人民币 12.804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人民币 5,687.19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 其中人民币 2.246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人民币 997.75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天津盛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534 万元, 其中人民币 5.692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28.30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天津盛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 其中人民币 2.246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人民币 997.75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600 万元, 其中人民币 5.840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94.15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杭州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 其中人民币 1.797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人民币 798.20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烟台建信

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23 万元，人民币 0.950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422.049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1.23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4,988.76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金目投资管理（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7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6.065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2,693.934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仲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1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4.71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95.28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海剑桥有限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出具徐府(2012)120 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调整出资比例、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换发商外资沪徐合资字（2006）050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述增资，业经上海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业字 V（2012）第 0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新增出资人民币 27.4062 万元）、嘉业字 V（2012）第 0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新增出资人民币 26.1863 万元）验证。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上海剑桥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8657 万元已全部缴清。

上述增资后，上海剑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CIG 开曼	47.9519	28.9101	货币资金
上海康宜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579	18.9056	货币资金
上海康桂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37	3.3845	货币资金
上海康梧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41	1.0153	货币资金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4383	8.7048	货币资金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1.2273	6.7689	货币资金
杭州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045	7.7198	货币资金
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	2.2464	1.3543	货币资金
天津盛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924	3.4320	货币资金
天津盛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64	1.3543	货币资金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8407	3.5213	货币资金
杭州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71	1.0835	货币资金
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9502	0.5729	货币资金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320	6.7717	货币资金
上海金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653	3.6568	货币资金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仲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175	2.8442	货币资金
合计	165.8657	100.00	

#### 5、2012年公司改制情况

根据上海剑桥有限2012年6月26日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以201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将上海剑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0,000.00元。原上海剑桥有限的全体股东即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

按照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止2012年3月31日上海剑桥有限的净资产336,573,147.94元,按1:0.2228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7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75,000,000.00元投入,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261,573,147.94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海剑桥有限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2012年6月14日出具沪商外资批(2012)1758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上海剑桥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上海市人民政府于2012年6月19日换发商外资沪股份字(2006)0509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改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12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于2012年7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000400459417(市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改制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CIG 开曼	21,682,575.00	28.9101	净资产
上海康宜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79,200.00	18.9056	净资产
上海康桂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8,375.00	3.3845	净资产
上海康梧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1,475.00	1.0153	净资产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528,600.00	8.7048	净资产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5,076,675.00	6.7689	净资产
杭州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89,850.00	7.7198	净资产
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	1,015,725.00	1.3543	净资产
天津盛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4,000.00	3.4320	净资产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天津盛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5,725.00	1.3543	净资产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640,975.00	3.5213	净资产
杭州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625.00	1.0835	净资产
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9,675.00	0.5729	净资产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8,775.00	6.7717	净资产
上海金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42,600.00	3.6568	净资产
上海仲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33,150.00	2.8442	净资产
合计	75,000,000.00	100.00	

#### 6、2014年公司减资情况

公司已于2014年度内支付减资款,拟减少股份950万股,共计152,817,063.05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款项均已支付完毕。同时,上海仲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本公司1.98%股权,注册资本1,296,917.00元,全部转让给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2015年3月5日出具沪商外资批(2015)791号《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减为人民币65,500,000.00元。上海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3月6日换发商外资沪股份字(2006)0509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截止2015年5月8日,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减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233号验资报告验证。

减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已付款 (人民币元)	冲减股本	冲减资本公积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27,718.91	1,991,030.00	30,036,688.91
上海仲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451,647.00	836,233.00	12,615,414.00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杭州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11,599.55	2,269,774.00	34,241,825.55
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杭州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4,435.02	318,565.00	4,805,870.02

股东名称	已付款 (人民币元)	冲减股本	冲减资本公积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452,204.18	774,101.00	11,678,103.18
上海金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294,968.21	1,075,156.00	16,219,812.21
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	6,405,543.78	398,206.00	6,007,337.78
上海盛万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天津盛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5,543.78	398,206.00	6,007,337.78
上海盛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天津盛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31,647.94	1,009,054.00	15,222,593.94
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11,754.68	429,675.00	6,482,079.68
合计	152,817,063.05	9,500,000.00	143,317,063.05

#### 7、2016年公司增资情况

根据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03,666.00元,由新增股东认缴。其中:上海电科诚鼎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50,000,000.00元,其中人民币2,183,333.00元计入股本,人民币47,816,667.00元计入资本公积;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45,000,000.00元,其中人民币1,965,000.00元计入股本,人民币43,03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南京邦盛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36,000,000.00元,其中人民币1,572,000.00元计入股本,人民币34,428,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20,000,000.00元,其中人民币873,333.00元计入股本,人民币19,126,667.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宝鼎爱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20,000,000.00元,其中人民币873,333.00元计入股本,人民币19,126,667.00元计入资本公积;盛曳(上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10,000,000.00元,其中人民币436,667.00元计入股本,人民币9,563,333.00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2016年3月4日出具沪商外资批(2016)563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等事项的批复》,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73,403,666.00元。上海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3月7日换发商外资沪股份字(2006)0509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截止2016年3月29日,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46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7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CIG 开曼	21,682,575.00	29.54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 上海康宜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79,200.00	19.32
上海康桂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 上海康桂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8,375.00	3.46
上海康梧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1,475.00	1.04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528,600.00	8.89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Limited	5,076,675.00	6.92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0,076.00	4.80
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	617,519.00	0.84
上海盛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4,946.00	2.13
上海盛万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519.00	0.84
上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建信股权投资 投资有限公司）	1,866,874.00	2.54
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060.00	0.67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7,745.00	4.21
上海金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67,444.00	2.27
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6,917.00	1.77
上海电科诚鼎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3,333.00	2.97
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5,000.00	2.68
南京邦盛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2,000.00	2.14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873,333.00	1.19
上海宝鼎爱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3,333.00	1.19
盛曳（上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6,667.00	0.59
合 计	73,403,666.00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73,403,666 股，注册资本为 73,403,666.00 元。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8 幢 501 室。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Gerald G Wong。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批准报出。

## (二) 公司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和通信软件，计算机和通信网络设备维护；生产光纤交换机等电信终端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以及相关的产品的维修和再制造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剑桥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剑桥工业（美国）有限公司
上海剑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剑桥德国有限公司
上海剑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试验区剑桥通讯器材有限公司（注）

注：该公司为2015年度新增合并单位，已于2017年4月注销。

2017年1-6月减少合并单位1家，2015年度比2014年度新增合并单位1家，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五）收入”各项描述。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账面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款项且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 (十六)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00	20
仪器仪表	年限平均法	5	0.00	2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00	2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0.00	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0.00	25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0.0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0.00	1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八)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九)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	50 年	土地证上注明年限
软件	10	预计受益期
内部研究开发阶段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	5	预计受益期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项目在立项评审结束，并获得 CIG 研发项目启动确认表（G1）后，开始对该项目后续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资本化，止于 CIG 研发产品测试、验证评审活动（G4）后。

####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 摊销年限**

在预计的受益期内分摊。

#### **(二十二)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公司确定的模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五)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具体原则

- a、非跨境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已经发出、客户已签字验收。
- b、跨境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取得海关返回的出口报关单、提单。

## (二十六)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八) 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对2016年度相关报表科目名称及影响金额	
	科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税金及附加	2,131,351.48
	管理费用	-2,131,351.48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次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未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 2、 本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四、 税项

#####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16.5、19、25、15-35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15
剑桥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16.5
剑桥工业（美国）有限公司	15-35
剑桥德国有限公司	19
其他子公司	25

注：剑桥工业（香港）有限公司是注册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

剑桥工业（美国）有限公司是注册地在美国的公司；

剑桥德国有限公司是注册地在德国的公司。

#####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沪地税徐十九（2015）00014号文批准，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减免税率10%，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计征。

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14年10月23日至2017年10月23日，因本公司最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正在复审中，复审期间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仍按15%计征。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303.30	3,103.40	36,895.40	23,856.60
银行存款	155,856,326.41	120,100,352.42	117,847,942.76	60,852,986.13
其他货币资金	45,479,430.70	67,157,518.53	851,072.06	74,972,000.02
合计	201,340,060.41	187,260,974.35	118,735,910.22	135,848,842.7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545,184.57	4,224,299.75	5,542,190.90	4,259,772.73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836,519.13	22,397,909.11		13,370,201.69
信用证保证金				15,678,401.63
建行商务卡保证金	850,000.00	850,000.00	850,000.00	850,000.00
建行欧元账户				6,708.70
合计	16,686,519.13	23,247,909.11	850,000.00	29,905,312.02

### (二)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081,610.00	1,000,000.00	16,201,224.60	63,809,835.08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8,081,610.00	1,000,000.00	16,201,224.60	63,809,835.08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0,000,000.00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将应收票据20,000,000.00元质押给平安银行取得20,000,000.00元应付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513,748.06	17,451,475.48	156,581,677.45	36,231,962.62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7,134,036.84	100.00	25,452,466.59	5.02	481,681,570.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07,134,036.84	100.00	25,452,466.59	/	481,681,570.25

类 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4,941,126.34	97.77	23,251,929.87	5.00	441,689,196.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25,277.20	2.23	10,625,277.20	100.00	
合 计	475,566,403.54	100.00	33,877,207.07	/	441,689,196.47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7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7,740,994.74	96.93	18,387,049.72	5.00	349,353,945.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35,140.79	3.07	11,635,140.79	100.00	
合计	379,376,135.53	100.00	30,022,190.51	/	349,353,945.02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4,672,622.89	97.10	18,742,529.70	5.00	355,930,093.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91,870.18	2.90	11,191,870.18	100.00	
合计	385,864,493.07	100.00	29,934,399.88	/	355,930,093.19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Alphion Corp.	10,625,277.20	10,625,277.20	100.00	该公司财务状况不佳, 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差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Alphion Corp.	11,635,140.79	11,635,140.79	100.00	该公司财务状况不佳，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差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Alphion Corp.	11,191,870.18	11,191,870.18	100.00	该公司财务状况不佳，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差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5,218,742.91	25,260,937.21	5.00
1 至 2 年	1,915,293.93	191,529.38	1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507,134,036.84	25,452,466.59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64,910,585.77	23,248,875.81	5.00
1 至 2 年	30,540.57	3,054.06	1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464,941,126.34	23,251,929.87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67,740,994.74	18,387,049.72	5.00
1 至 2 年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367,740,994.74	18,387,049.72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74,494,651.88	18,724,732.60	5.00
1至2年	177,971.01	17,797.10	10.00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374,672,622.89	18,742,529.70	

##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年1-6月转回坏账准备金额8,424,740.48元。

2016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855,016.56元。

2015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87,790.63元。

2014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2,165,990.56元。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4年度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43,672.91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2014年度本公司核销坏账72,246.58元，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剑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核销坏账171,426.33元。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7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Actiontec Electronics, Inc.	141,090,802.61	27.82	7,054,540.13
华为	122,088,466.72	24.07	6,104,423.34
Nokia (注)	75,345,361.35	14.86	3,773,834.87

单位名称	2017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FPT Telecom	53,531,308.80	10.56	2,676,565.44
HP	35,596,987.28	7.02	1,784,125.37
合计	427,652,926.76	84.33	21,393,489.15

注：因 Nokia 于 2016 年 1 月完成对 Alcatel-Lucent 的收购，故 2017 年 6 月末 Nokia 应收账款余额中包含原 Alcatel-Lucent 的数据。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Actiontec Electronics Inc.	152,465,816.94	32.06	7,623,290.85
华为	124,616,071.11	26.20	6,230,803.56
Nokia (注)	87,799,900.27	18.46	4,394,806.16
FPT Telecom	40,836,313.65	8.59	2,041,815.68
贝尔	12,067,972.47	2.54	603,398.62
合计	417,786,074.44	87.85	20,894,114.87

注：因 Nokia 于 2016 年 1 月完成对 Alcatel-Lucent 的收购，故 2016 年末 Nokia 应收账款余额中包含原 Alcatel-Lucent 的数据。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10,100,588.91	29.02	5,505,029.45
Alcatel-Lucent	64,795,218.88	17.08	3,239,760.94
FPT Telecom	46,833,395.17	12.34	2,341,669.76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62,684.96	11.61	2,203,134.25
贝尔	24,033,204.54	6.33	1,201,660.23
合计	289,825,092.46	76.38	14,491,254.63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19,522,990.08	30.98	5,976,149.50
Alcatel-Lucent	88,981,423.93	23.06	4,449,071.20
贝尔	87,166,579.30	22.59	4,361,764.66
FPT Telecom	35,848,161.50	9.29	1,792,408.08
北京华勤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13,168,573.36	3.41	658,428.67
合计	344,687,728.17	89.33	17,237,822.11

5、 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293,577.77	97.95	19,488,628.57	99.28
1至2年	297,934.87	1.91	47,980.00	0.72
2至3年	20,000.00	0.13	17,334.25	
3年以上	2,293.60	0.01		
合计	15,613,806.24	100.00	19,553,942.82	100.0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405,380.24	99.28	14,718,295.30	99.61
1至2年	112,320.32	0.72	57,988.84	0.39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5,517,700.56	100.00	14,776,284.14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17年6月30日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海关进口关税	9,696,300.32	62.10
Informa Telecoms & Media Ltd	728,192.92	4.66
K B M office equipment, Inc.	539,281.53	3.45
武汉武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211,629.60	1.36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84,580.36	1.18
合 计	11,359,984.73	72.75

预付对象	2016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海关进口关税	9,321,410.90	47.67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976,612.90	25.45
AURON INDUSTRIES GROUP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2,470,856.18	12.64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425,546.82	2.18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355,100.00	1.82
合 计	17,549,526.80	89.76

预付对象	2015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海关进口关税	8,383,749.00	54.03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976,443.00	19.18
Elite Advanced Laser Corporation	1,476,694.56	9.52
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561,600.00	3.62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0,486.96	1.42
合 计	13,618,973.52	87.77

预付对象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LUXNET CORPORATION	3,701,383.10	25.05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535,398.57	23.93

预付对象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晶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33,653.15	13.09
海关进口关税	1,882,180.18	12.74
上海汉拓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605,000.00	4.09
合计	11,657,615.00	78.90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687,287.49	100.00	3,455,914.64	14.00	21,231,372.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4,687,287.49	100.00	3,455,914.64	/	21,231,372.85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700,909.85	96.31	4,300,962.47	7.72	51,399,947.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34,815.00	3.69	2,134,815.00	100.00	
合计	57,835,724.85	100.00	6,435,777.47	/	51,399,947.38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60,289.35	76.78	1,031,959.42	14.62	6,028,329.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34,815.00	23.22	2,134,815.00	100.00	
合计	9,195,104.35	100.00	3,166,774.42	/	6,028,329.93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0,891,653.22	97.64	9,818,797.72	5.43	171,072,855.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71,543.84	2.36	1,311,463.15	30.00	3,060,080.69
合计	185,263,197.06	100.00	11,130,260.87	/	174,132,936.19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单项金额非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非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晶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34,815.00	2,134,815.00	100.00	涉诉款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非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上海晶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34,815.00	2,134,815.00	100.00	涉诉款项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非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代保管款专用账户	4,371,543.84	1,311,463.15	30.00	涉诉代保管款项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058,619.75	702,931.07	5.00
1 至 2 年	7,111,261.08	711,126.09	10.00
2 至 3 年	2,951,098.35	1,475,549.17	50.00
3 年以上	566,308.31	566,308.31	100.00
合 计	24,687,287.49	3,455,914.64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2,062,621.26	2,603,131.06	5.00
1 至 2 年	987,270.01	98,727.00	10.00
2 至 3 年	2,103,828.34	1,051,914.17	50.00
3 年以上	547,190.24	547,190.24	100.00
合 计	55,700,909.85	4,300,962.47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16,310.49	140,815.52	5.00
1 至 2 年	3,725,372.18	372,537.22	10.0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至3年			
3年以上	518,606.68	518,606.68	100.00
合计	7,060,289.35	1,031,959.42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8,001,114.70	8,900,055.72	5.00
1至2年	1,316,318.24	131,631.86	10.00
2至3年	1,574,220.28	787,110.14	50.00
3年以上			
合计	180,891,653.22	9,818,797.72	

##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年1-6月转回坏账准备金额845,047.83元。

2016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269,003.05元。

2015年度冲回坏账准备金额7,963,486.45元。

2014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633,139.30元。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7年1-6月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134,815.00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本公司于2017年1-6月核销上海晶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2,134,815.00元。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7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Cambridge Photonics Technologies, Inc.	往来款	6,435,680.00	1年以内	26.07	321,784.00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3,439,020.39	1年以内	13.93	171,951.0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7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2017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IRVINE COMPANY LLC	房屋租赁押金	2,403,374.21	1年以内	9.74	120,168.7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IPO费用	2,288,679.25	1-2年	9.27	228,867.9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PO费用	2,037,735.84	1-3年	8.25	380,188.68
合计	/	16,604,489.69	/	67.26	1,222,960.34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40,177,611.05	1年以内	69.47	2,008,880.55
SCS DEVELOPMENT JV LLC	房屋租赁押金	4,344,261.57	1年以内	7.51	217,213.08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IPO费用	2,288,679.25	1-2年	3.96	119,433.96
上海晶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2,134,815.00	1-3年以上	3.69	2,134,815.00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1,809,677.40	2-3年	3.13	904,838.70
合计	/	50,755,044.27	/	87.76	5,385,181.29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晶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2,134,815.00	1-3年以上	23.22	2,134,815.00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1,809,677.40	1-2年	19.68	180,967.74
徐汇区人民法院	法院代保管款	1,621,543.84	1-2年	17.63	162,154.38
ZingBox Limited	往来款	649,360.00	1年以内	7.06	32,468.00
BLU Castle	往来款	418,606.68	3年以上	4.55	418,606.68
合计	/	6,634,002.92	/	72.14	2,929,011.80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安丰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减资款	36,511,599.55	1年以内	19.71	1,825,579.98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减资款	32,027,718.91	1年以内	17.29	1,601,385.95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22,040,310.15	1年以内	11.90	1,102,015.51
上海金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减资款	17,294,968.21	1年以内	9.34	864,748.41
上海盛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减资款	16,231,647.94	1年以内	8.76	811,582.40
合计	/	124,106,244.76	/	67.00	6,205,312.25

5、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7、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 (六)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2,402,134.14	7,327,569.82	305,074,564.32
在产品	12,874,959.34	1,730,225.68	11,144,733.66
库存商品	21,311,341.19	1,672,171.99	19,639,169.20
发出商品	12,124,016.03		12,124,016.03
委托加工物资	37,157,273.21		37,157,273.21
合计	395,869,723.91	10,729,967.49	385,139,756.42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5,859,272.67	6,499,753.28	319,359,519.39
在产品	15,559,638.30	3,090,152.77	12,469,485.53
库存商品	13,998,821.55	1,662,018.75	12,336,802.80
发出商品	14,816,574.71		14,816,574.71
委托加工物资	12,907,822.63		12,907,822.63
合 计	383,142,129.86	11,251,924.80	371,890,205.06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4,506,813.31	10,209,460.81	254,297,352.50
在产品	16,862,306.33	2,360,318.04	14,501,988.29
库存商品	27,714,034.93	1,652,092.11	26,061,942.82
发出商品	77,945,341.81		77,945,341.81
委托加工物资	57,935,064.16		57,935,064.16
合 计	444,963,560.54	14,221,870.96	430,741,689.58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6,759,663.72	5,881,289.24	180,878,374.48
在产品	17,226,612.64	2,282,684.31	14,943,928.33
库存商品	5,421,969.51	12,348.84	5,409,620.67
发出商品	12,597,847.24		12,597,847.24
委托加工物资	43,011,889.72		43,011,889.72
合 计	265,017,982.83	8,176,322.39	256,841,660.44

##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年 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499,753.28	2,207,339.63		1,379,523.09		7,327,569.82
在产品	3,090,152.77			1,359,927.09		1,730,225.68
库存商品	1,662,018.75	10,153.24				1,672,171.99
合 计	11,251,924.80	2,217,492.87		2,739,450.18		10,729,967.49

项 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年 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209,460.81	2,677,762.72		6,387,470.25		6,499,753.28
在产品	2,360,318.04	1,153,344.48		423,509.75		3,090,152.77
库存商品	1,652,092.11	9,926.64				1,662,018.75
合 计	14,221,870.96	3,841,033.84		6,810,980.00		11,251,924.80

项 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 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881,289.24	4,912,888.83		584,717.26		10,209,460.81
在产品	2,282,684.31	2,310,574.68		2,232,940.95		2,360,318.04
库存商品	12,348.84	1,648,956.13		9,212.86		1,652,092.11
合 计	8,176,322.39	8,872,419.64		2,826,871.07		14,221,870.96

项 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年 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782,531.03	5,056,813.63		5,958,055.42		5,881,289.24
在产品	94,715.50	2,481,447.01		293,478.20		2,282,684.31
库存商品		12,348.84				12,348.84
合 计	6,877,246.53	7,550,609.48		6,251,533.62		8,176,322.39

## 3、 存货期末余额未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抵扣增值税	24,818,823.14	39,755,759.67	31,783,770.77	14,479,658.72
预交企业所得税	3,134,802.25	11,803.86		
合计	27,953,625.39	39,767,563.53	31,783,770.77	14,479,658.72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93,700.00		693,7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693,700.00		693,700.00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93,700.00		693,7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693,700.00		693,700.00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Zingbox	693,700.00			693,700.00			0.3708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现 金红利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693,700.00		693,700.00					
Zingbox		693,700.00		693,700.00				0.3708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仪器仪表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6年12月31日	92,580,970.12	22,124,405.00	356,680.35	48,901,329.86	72,622,921.97	276,199,718.23	2,860,996.56	515,647,022.09
(2) 本期增加金额		42,948,394.74		7,509,956.45	20,653,825.83	25,599,222.07	35,527.26	96,746,926.35
—购置				421,626.80				421,626.80
—在建工程转入		42,948,394.74		7,088,329.65	20,653,825.83	25,599,222.07	35,527.26	96,325,299.55
(3) 本期减少金额				146,666.06	337,263.67	214,572.66		698,502.39
—处置或报废				146,666.06	337,263.67	214,572.66		698,502.39
(4) 2017年6月30日	92,580,970.12	65,072,799.74	356,680.35	56,264,620.25	92,939,484.13	301,584,367.64	2,896,523.82	611,695,446.05
2. 累计折旧								
(1) 2016年12月31日	8,872,342.92	8,393,626.40	53,438.37	37,235,046.04	26,728,291.35	58,577,883.36	1,590,156.34	141,450,784.78
(2) 本期增加金额	2,314,524.24	2,064,054.39	44,585.08	3,880,221.84	8,397,648.07	24,102,577.44	209,283.48	41,012,894.54
—计提	2,314,524.24	2,064,054.39	44,585.08	3,880,221.84	8,397,648.07	24,102,577.44	209,283.48	41,012,894.5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7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仪器仪表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138,536.78	256,273.45	130,705.82		525,516.05
—处置或报废				138,536.78	256,273.45	130,705.82		525,516.05
(4) 2017年6月30日	11,186,867.16	10,457,680.79	98,023.45	40,976,731.10	34,869,665.97	82,549,754.98	1,799,439.82	181,938,163.27
3. 减值准备								
(1) 2016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7年6月30日								
4. 账面价值								
(1) 2017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81,394,102.96	54,615,118.95	258,656.90	15,287,889.15	58,069,818.16	219,034,612.66	1,097,084.00	429,757,282.78
(2)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3,708,627.20	13,730,778.60	303,241.98	11,666,283.82	45,894,630.62	217,621,834.87	1,270,840.22	374,196,237.31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仪器仪表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	92,580,970.12	22,124,405.00	134,017.10	41,433,763.39	42,796,411.29	120,520,506.19	3,247,532.94	322,837,606.03
(2) 本期增加金额			352,663.25	7,964,626.94	30,752,496.48	157,600,595.55	331,028.54	197,001,410.76
—购置			352,663.25	281,674.18			27,610.65	661,948.08
—在建工程转入				7,682,952.76	30,752,496.48	157,600,595.55	303,417.89	196,339,462.68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7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仪器仪表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130,000.00	497,060.47	925,985.80	1,921,383.51	717,564.92	4,191,994.70
—处置或报废			130,000.00	497,060.47	925,985.80	1,921,383.51	717,564.92	4,191,994.70
(4) 2016年12月31日	92,580,970.12	22,124,405.00	356,680.35	48,901,329.86	72,622,921.97	276,199,718.23	2,860,996.56	515,647,022.09
2. 累计折旧								
(1) 2015年12月31日	4,243,294.44	6,181,185.92	131,004.16	31,679,522.69	17,026,692.76	27,042,190.89	1,809,032.14	88,112,923.00
(2) 本期增加金额	4,629,048.48	2,212,440.48	52,434.21	6,048,636.57	10,384,824.56	32,727,885.38	507,033.98	56,562,303.66
—计提	4,629,048.48	2,212,440.48	52,434.21	6,048,636.57	10,384,824.56	32,727,885.38	507,033.98	56,562,303.66
(3) 本期减少金额			130,000.00	493,113.22	683,225.97	1,192,192.91	725,909.78	3,224,441.88
—处置或报废			130,000.00	493,113.22	683,225.97	1,192,192.91	725,909.78	3,224,441.88
(4) 2016年12月31日	8,872,342.92	8,393,626.40	53,438.37	37,235,046.04	26,728,291.35	58,577,883.36	1,590,156.34	141,450,784.78
3. 减值准备								
(1) 2015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6年12月31日								
4. 账面价值								
(1)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3,708,627.20	13,730,778.60	303,241.98	11,666,283.82	45,894,630.62	217,621,834.87	1,270,840.22	374,196,237.31
(2)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8,337,675.68	15,943,219.08	3,012.94	9,754,240.70	25,769,718.53	93,478,315.30	1,438,500.80	234,724,683.03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7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仪器仪表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b>1. 账面原值</b>								
(1) 2014年12月31日		22,124,405.00	134,017.10	34,515,733.54	29,814,142.76	43,647,407.40	2,288,632.99	132,524,338.79
(2) 本期增加金额	92,580,970.12			7,620,588.76	14,036,625.98	78,249,059.73	1,078,066.63	193,565,311.22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92,580,970.12			7,620,588.76	14,036,625.98	78,249,059.73	1,078,066.63	193,565,311.22
(3) 本期减少金额				702,558.91	1,054,357.45	1,375,960.94	119,166.68	3,252,043.98
—处置或报废				702,558.91	1,054,357.45	1,375,960.94	119,166.68	3,252,043.98
(4) 2015年12月31日	92,580,970.12	22,124,405.00	134,017.10	41,433,763.39	42,796,411.29	120,520,506.19	3,247,532.94	322,837,606.03
<b>2. 累计折旧</b>								
(1) 2014年12月31日		3,968,745.59	108,333.33	26,988,234.75	10,885,788.68	11,714,987.81	1,367,540.32	55,033,630.48
(2) 本期增加金额	4,243,294.44	2,212,440.33	22,670.83	5,388,510.97	6,916,212.41	16,122,798.27	539,152.67	35,445,079.92
—计提	4,243,294.44	2,212,440.33	22,670.83	5,388,510.97	6,916,212.41	16,122,798.27	539,152.67	35,445,079.92
(3) 本期减少金额				697,223.03	775,308.33	795,595.19	97,660.85	2,365,787.40
—处置或报废				697,223.03	775,308.33	795,595.19	97,660.85	2,365,787.40
(4) 2015年12月31日	4,243,294.44	6,181,185.92	131,004.16	31,679,522.69	17,026,692.76	27,042,190.89	1,809,032.14	88,112,923.00
<b>3. 减值准备</b>								
(1) 2014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7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仪器仪表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12月31日								
4. 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8,337,675.68	15,943,219.08	3,012.94	9,754,240.70	25,769,718.53	93,478,315.30	1,438,500.80	234,724,683.03
(2)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8,155,659.41	25,683.77	7,527,498.79	18,928,354.08	31,932,419.59	921,092.67	77,490,708.31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仪器仪表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年12月31日	10,687,651.10	130,000.00	32,890,371.20	20,329,016.90	22,063,229.89	2,064,889.26	88,165,158.35
(2) 本期增加金额	11,436,753.90	4,017.10	4,838,422.25	9,485,125.86	21,713,488.23	232,461.68	47,710,269.02
—购置	11,436,753.90	4,017.10	4,838,422.25	9,485,125.86	19,005,796.00	232,461.68	45,002,576.79
—在建工程转入					2,707,692.23		2,707,692.23
(3) 本期减少金额			3,213,059.91			8,717.95	3,351,088.58
—处置或报废			3,213,059.91			8,717.95	3,351,088.58
(4) 2014年12月31日	22,124,405.00	134,017.10	34,515,733.54	29,814,142.76	43,647,407.40	2,288,632.99	132,524,338.79
2. 累计折旧							
(1) 2013年12月31日	2,137,530.22	75,833.33	21,753,287.96	6,293,411.79	5,373,577.78	949,622.32	36,583,263.40
(2) 本期增加金额	1,831,215.37	32,500.00	8,448,006.70	4,592,376.89	6,380,216.98	423,729.97	21,708,045.91
—计提	1,831,215.37	32,500.00	8,448,006.70	4,592,376.89	6,380,216.98	423,729.97	21,708,045.9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7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仪器仪表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3,213,059.91		38,806.95	5,811.97	3,257,678.83
—处置或报废			3,213,059.91		38,806.95	5,811.97	3,257,678.83
(4) 2014年12月31日	3,968,745.59	108,333.33	26,988,234.75	10,885,788.68	11,714,987.81	1,367,540.32	55,033,630.48
3. 减值准备							
(1) 2013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4年12月31日							
4. 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8,155,659.41	25,683.77	7,527,498.79	18,928,354.08	31,932,419.59	921,092.67	77,490,708.31
(2)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550,120.88	54,166.67	11,137,083.24	14,035,605.11	16,689,652.11	1,115,266.94	51,581,894.95

2、 本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本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8,534,594.12		8,534,594.12
自主研发生产线	4,490,437.48		4,490,437.48
合 计	13,025,031.60		13,025,031.60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9,494,442.60		9,494,442.60
自主研发生产线			
合 计	9,494,442.60		9,494,442.60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17,378,725.34		17,378,725.34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装修未完工的房屋及建筑物	40,561,080.24		40,561,080.24
待安装设备	24,477,085.99		24,477,085.99
浙江厂区塘渣填筑工程	4,668,549.00		4,668,549.00
合 计	69,706,715.23		69,706,715.23

2、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长期 待摊费用金额	2017年 6月30日
待安装设备	9,494,442.60	95,365,451.07	96,325,299.55		8,534,594.12
自主研发生产线		4,490,437.48			4,490,437.48
合 计	9,494,442.60	99,855,888.55	96,325,299.55		13,025,031.60



项目名称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长期 待摊费用金额	2016年 12月31日
待安装设备	17,378,725.34	98,614,647.29	106,498,930.03		9,494,442.60
自主研发生 产线		89,840,532.65	89,840,532.65		
合计	17,378,725.34	188,455,179.94	196,339,462.68		9,494,442.60

项目名称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长期 待摊费用金额	2015年 12月31日
在装修尚未完工的房屋及建筑物	40,561,080.24	52,019,889.88	92,580,970.12		
待安装设备	24,477,085.99	93,885,980.45	100,984,341.10		17,378,725.34
浙江厂区塘渣填筑工程	4,668,549.00			4,668,549.00	
合计	69,706,715.23	145,905,870.33	193,565,311.22	4,668,549.00	17,378,725.34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2014年12月 31日
在装修尚未完工的房屋及建筑物		40,561,080.24		40,561,080.24
待安装设备	2,707,692.23	24,477,085.99	2,707,692.23	24,477,085.99
浙江厂区塘渣填筑工程		4,668,549.00		4,668,549.00
合计	2,707,692.23	69,706,715.23	2,707,692.23	69,706,715.23

3、 本期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内部研究开发 阶段资本化形成 的无形资产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6年12月31日	32,980,600.00	17,638,428.99	28,257,300.95	78,876,329.94
(2) 本期增加金额		5,885,796.50		5,885,796.50
—购置		5,885,796.50		5,885,796.5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7年6月30日	32,980,600.00	23,524,225.49	28,257,300.95	84,762,126.44
2. 累计摊销				
(1) 2016年12月31日	2,481,817.50	5,527,527.20	28,257,300.95	36,266,645.65
(2) 本期增加金额	330,909.00	1,027,898.32		1,358,807.32
—计提	330,909.00	1,027,898.32		1,358,807.3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7年6月30日	2,812,726.50	6,555,425.52	28,257,300.95	37,625,452.97
3. 减值准备				
(1) 2016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7年6月30日				
4. 账面价值				
(1) 2017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30,167,873.50	16,968,799.97		47,136,673.47
(2)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0,498,782.50	12,110,901.79		42,609,684.29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7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土地 使用权	软件	内部研究开发阶 段资本化形成的 无形资产	合计
<b>1. 账面原值</b>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980,600.00	13,152,756.74	28,257,300.95	74,390,657.69
(2) 本期增加金额		4,485,672.25		4,485,672.25
— 购置		4,485,672.25		4,485,672.25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2,980,600.00	17,638,428.99	28,257,300.95	78,876,329.94
<b>2. 累计摊销</b>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19,999.50	4,038,178.84	26,794,997.45	32,653,175.79
(2) 本期增加金额	661,818.00	1,489,348.36	1,462,303.50	3,613,469.86
— 计提	661,818.00	1,489,348.36	1,462,303.50	3,613,469.86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481,817.50	5,527,527.20	28,257,300.95	36,266,645.65
<b>3. 减值准备</b>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b>4. 账面价值</b>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0,498,782.50	12,110,901.79		42,609,684.29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1,160,600.50	9,114,577.90	1,462,303.50	41,737,481.90

项 目	土地 使用权	软件	内部研究开发阶 段资本化形成的 无形资产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	32,980,600.00	9,483,399.16	28,257,300.95	70,721,300.11
(2) 本期增加金额		3,669,357.58		3,669,357.58
—购置		3,669,357.58		3,669,357.5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年12月31日	32,980,600.00	13,152,756.74	28,257,300.95	74,390,657.69
2. 累计摊销				
(1) 2014年12月31日	1,158,181.50	2,088,677.78	21,455,047.87	24,701,907.15
(2) 本期增加金额	661,818.00	1,949,501.06	5,339,949.58	7,951,268.64
—计提	661,818.00	1,949,501.06	5,339,949.58	7,951,268.6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年12月31日	1,819,999.50	4,038,178.84	26,794,997.45	32,653,175.79
3. 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年12月31日				
4. 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1,160,600.50	9,114,577.90	1,462,303.50	41,737,481.90
(2)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1,822,418.50	7,394,721.38	6,802,253.08	46,019,392.96

项 目	土地 使用权	软件	内部研究开发阶 段资本化形成的 无形资产	合计
<b>1. 账面原值</b>				
(1) 2013年12月31日	32,980,600.00	7,108,029.17	28,257,300.95	68,345,930.12
(2) 本期增加金额		2,411,908.99		2,411,908.99
—购置		2,411,908.99		2,411,908.99
(3) 本期减少金额		36,539.00		36,539.00
—处置		36,539.00		36,539.00
(4) 2014年12月31日	32,980,600.00	9,483,399.16	28,257,300.95	70,721,300.11
<b>2. 累计摊销</b>				
(1) 2013年12月31日	496,357.50	1,253,362.10	15,803,587.75	17,553,307.35
(2) 本期增加金额	661,824.00	858,212.24	5,651,460.12	7,171,496.36
—计提	661,824.00	858,212.24	5,651,460.12	7,171,496.36
(3) 本期减少金额		22,896.56		22,896.56
—处置		22,896.56		22,896.56
(4) 2014年12月31日	1,158,181.50	2,088,677.78	21,455,047.87	24,701,907.15
<b>3. 减值准备</b>				
(1) 2013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4年12月31日				
<b>4. 账面价值</b>				
(1)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1,822,418.50	7,394,721.38	6,802,253.08	46,019,392.96
(2)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2,484,242.50	5,854,667.07	12,453,713.20	50,792,622.77

2、 本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7年 6月30日
租入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30,932,183.42	9,410,107.29	1,974,785.26		38,367,505.45
办公楼装修费	9,126,485.00	873,636.22	1,418,635.29		8,581,485.93
美国研发中心 装修费		20,906,285.90	240,098.46		20,666,187.44
合计	40,058,668.42	31,190,029.41	3,633,519.01		67,615,178.82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年 12月31日
租入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34,145,990.48	698,791.35	3,912,598.41		30,932,183.42
办公楼装修费	11,934,634.28		2,808,149.28		9,126,485.00
厂区塘渣填筑 工程	1,556,183.00		1,556,183.00		
合计	47,636,807.76	698,791.35	8,276,930.69		40,058,668.42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 12月31日
租入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291,144.72	36,794,764.44	2,939,918.68		34,145,990.48
办公楼装修费		14,040,746.19	2,106,111.91		11,934,634.28
厂区塘渣填筑 工程		4,668,549.00	3,112,366.00		1,556,183.00
合计	291,144.72	55,504,059.63	8,158,396.59		47,636,807.76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 12月31日
租入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4,200,281.38	130,000.00	4,039,136.66		291,144.72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598,604.12	3,841,129.90
递延收益	16,964,145.47	2,544,621.82
可弥补亏损	26,350,208.13	3,952,531.22
合 计	68,912,957.72	10,338,282.94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170,964.89	4,338,082.93
递延收益	2,930,000.00	439,500.00
可弥补亏损	14,478,815.40	2,171,822.31
合 计	54,579,780.29	6,949,405.24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104,041.64	4,516,352.31
递延收益	1,500,000.00	225,000.00
合 计	31,604,041.64	4,741,352.31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246,908.08	5,653,647.97
递延收益	1,500,000.00	225,000.00
合 计	38,746,908.08	5,878,647.9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92,093,558.67	13,814,033.80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69,500,855.25	10,425,156.10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23,088,022.01	3,463,476.57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5,912,563.13	886,884.47

#### (十四)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5,968,251.16	49,720,270.38	31,452,612.75	19,703,679.70
预付购房款				23,478,705.20
预付装修款	422,000.00	1,458,906.50	1,619,400.00	6,474,630.00
预付软件款	4,177,501.15	4,899,142.22	357,851.79	166,112.82
预付消防工程款			297,500.00	
合 计	10,567,752.31	56,078,319.10	33,727,364.54	49,823,127.72

#### (十五)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90,000,000.00			95,435,580.44
质押借款				
合 计	90,000,000.00			95,435,580.44

2、 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六) 应付票据**

种类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3,641,505.76	207,065,298.83		88,671,226.97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供应商	678,112,476.86	697,106,831.24	780,582,170.40	555,661,123.34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八)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6,343,561.45	2,691,855.13	10,792,292.98	2,816,487.23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22,836,584.95	145,290,527.58	145,164,157.19	22,962,955.3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91,833.63	18,181,308.36	18,023,861.08	2,949,280.91
合计	25,628,418.58	163,471,835.94	163,188,018.27	25,912,236.2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63,951,727.81	227,879,581.92	268,994,724.78	22,836,584.9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40,786.47	32,984,060.70	31,933,013.54	2,791,833.63
合计	65,692,514.28	260,863,642.62	300,927,738.32	25,628,418.5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9,507,456.89	289,507,278.47	265,063,007.55	63,951,727.8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3,647.50	17,439,297.48	16,372,158.51	1,740,786.47
合计	40,181,104.39	306,946,575.95	281,435,166.06	65,692,514.2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8,971,712.13	194,788,986.92	164,253,242.16	39,507,456.8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26,396.30	13,904,546.99	14,157,295.79	673,647.50
合计	9,898,108.43	208,693,533.91	178,410,537.95	40,181,104.39

##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195,198.45	130,362,318.50	130,184,361.07	19,373,155.88
(2) 社会保险费	2,009,171.11	8,891,154.88	8,847,983.82	2,052,342.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21,410.35	7,937,468.01	7,902,763.35	1,856,115.01
工伤保险费	68,830.41	172,903.54	172,304.22	69,429.73
生育保险费	118,930.35	780,783.33	772,916.25	126,797.43
(3) 住房公积金	1,632,215.39	6,037,054.20	6,131,812.30	1,537,457.29
合计	22,836,584.95	145,290,527.58	145,164,157.19	22,962,955.34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457,375.97	201,979,366.76	244,241,544.28	19,195,198.45
(2) 社会保险费	1,475,116.15	15,429,758.33	14,895,703.37	2,009,171.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29,094.35	13,630,236.44	13,137,920.44	1,821,410.35
工伤保险费	65,836.00	495,825.65	492,831.24	68,830.41
生育保险费	80,185.80	1,303,696.24	1,264,951.69	118,930.35
(3) 住房公积金	1,019,235.69	10,470,456.83	9,857,477.13	1,632,215.39
合计	63,951,727.81	227,879,581.92	268,994,724.78	22,836,584.95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37,806,319.60	275,048,106.25	251,397,049.88	61,457,375.97
(2) 社会保险费	1,089,945.60	8,958,147.22	8,572,976.67	1,475,116.1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978,557.10	7,971,946.42	7,621,409.17	1,329,094.35
工伤保险费	47,676.80	424,497.30	406,338.10	65,836.00
生育保险费	63,711.70	561,703.50	545,229.40	80,185.80
(3) 住房公积金	611,191.69	5,501,025.00	5,092,981.00	1,019,235.69
合 计	39,507,456.89	289,507,278.47	265,063,007.55	63,951,727.81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8,089,177.84	180,858,786.67	151,141,644.91	37,806,319.60
(2) 社会保险费	430,826.60	7,075,057.25	6,415,938.25	1,089,945.6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85,877.10	6,399,286.56	5,806,606.56	978,557.10
工伤保险费	23,792.90	247,176.50	223,292.60	47,676.80
生育保险费	21,156.60	428,594.19	386,039.09	63,711.70
(3) 住房公积金	451,707.69	6,855,143.00	6,695,659.00	611,191.69
合 计	8,971,712.13	194,788,986.92	164,253,242.16	39,507,456.89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2,541,332.06	17,429,821.41	17,229,868.06	2,741,285.41
失业保险费	250,501.57	751,486.95	793,993.02	207,995.50
合 计	2,791,833.63	18,181,308.36	18,023,861.08	2,949,280.91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560,355.57	31,428,902.01	30,447,925.52	2,541,332.06
失业保险费	180,430.90	1,555,158.69	1,485,088.02	250,501.57
合 计	1,740,786.47	32,984,060.70	31,933,013.54	2,791,833.6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528,911.70	16,586,259.38	15,554,815.51	1,560,355.57
失业保险费	144,735.80	853,038.10	817,343.00	180,430.90
合计	673,647.50	17,439,297.48	16,372,158.51	1,740,786.47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867,237.30	13,050,753.30	13,389,078.90	528,911.70
失业保险费	59,159.00	853,793.69	768,216.89	144,735.80
合计	926,396.30	13,904,546.99	14,157,295.79	673,647.50

(二十)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13,793.82	344,433.10	1,049,673.44	
企业所得税			14,959,845.34	10,257,066.93
个人所得税	2,979,612.42	3,260,449.15	2,023,202.68	1,204,402.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689.69	17,221.66	52,483.67	
教育费附加	20,689.69	17,221.65	52,483.68	
河道管理费		3,444.33	13,380.56	
房产税		444,388.48	851,744.93	
印花税			1,033.33	
土地使用税		399,999.00		
合计	3,434,785.62	4,487,157.37	19,003,847.63	11,461,468.98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列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6,155,547.05	17,794,979.65	41,424,446.12	13,135,131.31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 期末数中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CIG 开曼			2,003,442.81	1,944,022.64

(二十二) 递延收益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 6月30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00,000.00		1,500,000.00		电信级 WLAN 系统项目
政府补助	1,430,000.00		343,534.51	1,086,465.49	网络终端设备扩产项目
政府补助		3,984,000.00	1,056,320.05	2,927,679.95	超宽带综合智能接入及覆盖设备-中试、试制、试推广项目
政府补助		12,950,000.00		12,950,000.00	新一代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4.0扩容升级）
合计	2,930,000.00	16,934,000.00	2,899,854.56	16,964,145.44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00,000.00			1,500,000.00	电信级 WLAN 系统项目
政府补助		1,430,000.00		1,430,000.00	网络终端设备扩产项目
合计	1,500,000.00	1,430,000.00		2,930,0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00,000.00			1,500,000.00	电信级 WLAN 系统项目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00,000.00			1,500,000.00	电信级 WLAN 系统项目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17年 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电信级 WLAN 系统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网络终端设备扩产项目	1,430,000.00		343,534.51		1,086,465.49	与资产相关
超宽带综合智能接入及覆盖设备 -中试、试制、试推广项目		936,000.00	936,000.00			与收益相关
超宽带综合智能接入及覆盖设备 -中试、试制、试推广项目		3,048,000.00	120,320.05		2,927,679.95	与资产相关
新一代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 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		12,950,000.00			12,9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930,000.00	16,934,000.00	2,899,854.56		16,964,145.44	

负债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16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电信级 WLAN 系统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网络终端设备扩产项目		1,430,000.00			1,4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00,000.00	1,430,000.00			2,930,000.00	

负债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15年12月 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电信级 WLAN 系统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负债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14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电信级 WLAN 系统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二十三)股本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7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股权转让	增资	金额	比例(%)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21,682,575.00	29.54			21,682,575.00	29.54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名:上海康宜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79,200.00	19.32			14,179,200.00	19.32
上海康桂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名:上海康桂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8,375.00	3.46			2,538,375.00	3.46
上海康梧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1,475.00	1.04			761,475.00	1.04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528,600.00	8.89			6,528,600.00	8.89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5,076,675.00	6.92			5,076,675.00	6.92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0,076.00	4.80			3,520,076.00	4.80
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	617,519.00	0.84			617,519.00	0.84
上海盛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4,946.00	2.13			1,564,946.00	2.13
上海盛万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519.00	0.84			617,519.00	0.84
上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1,866,874.00	2.54			1,866,874.00	2.54
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060.00	0.67			494,060.00	0.67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7,745.00	4.21			3,087,745.00	4.21
上海金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67,444.00	2.27			1,667,444.00	2.27
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6,917.00	1.77			1,296,917.00	1.77
上海电科诚鼎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3,333.00	2.97			2,183,333.00	2.97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7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7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股权转让	增资	金额	比例(%)
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5,000.00	2.68			1,965,000.00	2.68
南京邦盛聚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2,000.00	2.14			1,572,000.00	2.14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873,333.00	1.19			873,333.00	1.19
上海宝鼎爱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3,333.00	1.19			873,333.00	1.19
盛曳(上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6,667.00	0.59			436,667.00	0.59
合计	73,403,666.00	100.00			73,403,666.00	100.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股权转让	增资	金额	比例(%)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21,682,575.00	33.1032			21,682,575.00	29.54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名:上海康宜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79,200.00	21.6476			14,179,200.00	19.32
上海康桂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名:上海康桂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8,375.00	3.8754			2,538,375.00	3.46
上海康梧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1,475.00	1.1626			761,475.00	1.04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528,600.00	9.9673			6,528,600.00	8.89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5,076,675.00	7.7506			5,076,675.00	6.92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0,076.00	5.3742			3,520,076.00	4.80
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	617,519.00	0.9428			617,519.00	0.8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7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股权转让	增资	金额	比例(%)
上海盛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4,946.00	2.3892			1,564,946.00	2.13
上海盛万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519.00	0.9428			617,519.00	0.84
上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1,866,874.00	2.8502			1,866,874.00	2.54
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060.00	0.7543			494,060.00	0.67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7,745.00	4.7141			3,087,745.00	4.21
上海金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67,444.00	2.5457			1,667,444.00	2.27
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6,917.00	1.9800			1,296,917.00	1.77
上海电科诚鼎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3,333.00	2,183,333.00	2.97
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5,000.00	1,965,000.00	2.68
南京邦盛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2,000.00	1,572,000.00	2.14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873,333.00	873,333.00	1.19
上海宝鼎爱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3,333.00	873,333.00	1.19
盛曳(上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6,667.00	436,667.00	0.59
合 计	65,500,000.00	100.00		7,903,666.00	73,403,666.00	100.00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7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股权转让	减资	金额	比例(%)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21,682,575.00	28.9101			21,682,575.00	33.1032
上海康宣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79,200.00	18.9056			14,179,200.00	21.6476
上海康桂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8,375.00	3.3845			2,538,375.00	3.8754
上海康梧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1,475.00	1.0153			761,475.00	1.1626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528,600.00	8.7048			6,528,600.00	9.9673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Limited	5,076,675.00	6.7689			5,076,675.00	7.7506
宁波安丰和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89,850.00	7.7198		-2,269,774.00	3,520,076.00	5.3742
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	1,015,725.00	1.3543		-398,206.00	617,519.00	0.9428
上海盛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4,000.00	3.4320		-1,009,054.00	1,564,946.00	2.3892
上海盛万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5,725.00	1.3543		-398,206.00	617,519.00	0.9428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640,975.00	3.5213		-774,101.00	1,866,874.00	2.8502
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625.00	1.0835		-318,565.00	494,060.00	0.7543
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9,675.00	0.5729		-429,675.00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8,775.00	6.7717		-1,991,030.00	3,087,745.00	4.7141
上海金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42,600.00	3.6568		-1,075,156.00	1,667,444.00	2.5457
上海仲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33,150.00	2.8442	-1,296,917.00	-836,233.00		
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6,917.00		1,296,917.00	1.9800
合 计	75,000,000.00	100.00		-9,500,000.00	65,500,000.00	100.00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7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股权转让	减资	金额	比例(%)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21,682,575.00	28.9101			21,682,575.00	28.9101
上海康宜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79,200.00	18.9056			14,179,200.00	18.9056
上海康桂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8,375.00	3.3845			2,538,375.00	3.3845
上海康梧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1,475.00	1.0153			761,475.00	1.0153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528,600.00	8.7048			6,528,600.00	8.7048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Limited	5,076,675.00	6.7689			5,076,675.00	6.7689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89,850.00	7.7198			5,789,850.00	7.7198
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	1,015,725.00	1.3543			1,015,725.00	1.3543
上海盛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4,000.00	3.4320			2,574,000.00	3.4320
上海盛万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5,725.00	1.3543			1,015,725.00	1.3543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640,975.00	3.5213			2,640,975.00	3.5213
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625.00	1.0835			812,625.00	1.0835
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9,675.00	0.5729			429,675.00	0.5729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8,775.00	6.7717			5,078,775.00	6.7717
上海金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42,600.00	3.6568			2,742,600.00	3.6568
上海仲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33,150.00	2.8442			2,133,150.00	2.8442
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 计	75,000,000.00	100.00			75,000,000.00	100.00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14年度内支付减资款152,817,063.05元，减少股份950万股，该项变更已于2015年内办理完成。

2015年度，上海仲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本公司1.98%股权，注册资本1,296,917.00元，全部转让给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3月，公司增加股本7,903,666股，该项变更已于2016年12月30日办理完成。

公司资本金变化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2015年4月21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233号验资报告、2016年3月1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164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十四)资本公积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79,684,002.98			279,684,002.98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6,587,668.98	173,096,334.00		279,684,002.9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9,904,732.03		143,317,063.05	106,587,668.9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9,904,732.03			249,904,732.03

(二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7年 6月30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2,341.37	-677,719.93		-677,719.93	-677,719.93	-1,420,061.30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42,341.37	-677,719.93		-677,719.93	-677,719.93	-1,420,061.3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42,341.37	-677,719.93		-677,719.93	-677,719.93	-1,420,061.30

项 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86,654.61	1,344,313.24		1,344,313.24		-742,341.37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86,654.61	1,344,313.24		1,344,313.24		-742,341.3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86,654.61	1,344,313.24		1,344,313.24		-742,341.37

项 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44,162.47	557,507.86		557,507.86		-2,086,654.61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44,162.47	557,507.86		557,507.86		-2,086,654.6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644,162.47	557,507.86		557,507.86		-2,086,654.61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28,605.76	-15,556.71			-15,556.71	-2,644,162.47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28,605.76	-15,556.71			-15,556.71	-2,644,162.4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628,605.76	-15,556.71			-15,556.71	-2,644,162.47



(二十六)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33,120,112.44			33,120,112.44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775,352.38	6,344,760.06		33,120,112.44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726,974.90	11,048,377.48		26,775,352.38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563,584.03	8,163,390.87		15,726,974.90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9,047,149.64	229,073,870.83	117,292,495.83	51,848,213.5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89,047,149.64	229,073,870.83	117,292,495.83	51,848,213.55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962,541.49	66,318,038.87	122,829,752.48	73,607,673.1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44,760.06	11,048,377.48	8,163,390.87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1,009,691.13	289,047,149.64	229,073,870.83	117,292,495.83

(二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年1-6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79,294,159.71	971,960,138.10
其他业务	58,180.21	95,242.40
合计	1,179,352,339.92	972,055,380.50

项 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97,890,421.78	1,671,643,972.15

项 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44,227,966.68	2,278,207,021.32

项 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58,102,940.79	1,498,337,174.82

## 2、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179,294,159.71	971,960,138.10

行业名称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997,890,421.78	1,671,643,972.15

行业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644,227,966.68	2,278,207,021.32

行业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758,102,940.79	1,498,337,174.82

### 3、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信宽带接入终端	382,216,005.22	305,904,975.19
智能家庭	214,000,678.30	155,446,104.21
无线网络	470,672,431.64	420,245,963.74
工业及企业物联网	112,405,044.55	90,363,094.96
合计	1,179,294,159.71	971,960,138.10

产品名称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信宽带接入终端	1,161,628,039.50	974,476,482.61
智能家庭	279,656,033.77	221,805,571.40
无线网络	434,483,906.08	371,434,147.27
工业及企业物联网	122,122,442.43	103,927,770.87
合计	1,997,890,421.78	1,671,643,972.15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信宽带接入终端	2,060,381,302.06	1,787,161,690.83
智能家庭	419,019,677.95	350,970,000.66
无线网络	129,071,548.65	112,836,986.53
工业及企业物联网	35,755,438.02	27,238,343.30
合计	2,644,227,966.68	2,278,207,021.32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信宽带接入终端	1,252,810,197.54	1,081,220,403.06
智能家庭	443,121,122.37	364,077,495.42
无线网络	61,312,591.35	52,538,804.43
工业及企业物联网	859,029.53	500,471.91
合计	1,758,102,940.79	1,498,337,174.82

#### 4、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销收入	503,291,028.80	423,369,645.14
外销收入	676,003,130.91	548,590,492.96
合计	1,179,294,159.71	971,960,138.10

地区名称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销收入	987,147,202.04	883,378,783.38
外销收入	1,010,743,219.74	788,265,188.77
合计	1,997,890,421.78	1,671,643,972.15

地区名称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销收入	1,805,566,764.08	1,614,289,674.58
外销收入	838,661,202.60	663,917,346.74
合计	2,644,227,966.68	2,278,207,021.32

地区名称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销收入	941,131,200.17	852,257,477.89
外销收入	816,971,740.62	646,079,696.93
合计	1,758,102,940.79	1,498,337,174.82

#### 5、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 2017年1-6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Actiontec Electronics, Inc.	379,925,887.24	32.22
华为	372,340,213.32	31.57
Nokia (注)	122,120,558.86	10.36
HP	75,740,948.48	6.42
FPT TELECOM	58,915,366.80	5.00
合计	1,009,042,974.70	85.57

注：因 Nokia 于 2016 年 1 月完成对 Alcatel-Lucent 的收购，故 2016 年度 Nokia 销售额中包含原 Alcatel-Lucent 的数据。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华为	692,437,159.49	34.66
Nokia (注)	448,373,418.02	22.44
Actiontec Electronics, Inc.	353,131,406.11	17.68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131,585.66	6.06
FPT TELECOM	104,412,488.08	5.23
合计	1,719,486,057.36	86.07

注：因 Nokia 于 2016 年 1 月完成对 Alcatel-Lucent 的收购，故 2016 年度 Nokia 销售额中包含原 Alcatel-Lucent 的数据。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299,494,954.98	49.14
Alcatel-Lucent	453,821,203.39	17.16
贝尔	216,270,588.38	8.18
FPT Telecom	165,526,565.98	6.26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907,069.72	5.93
合计	2,292,020,382.45	86.67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578,084,582.65	32.88
Alcatel-Lucent	524,462,925.62	29.83
贝尔	279,353,665.55	15.89
FPT Telecom	95,003,483.70	5.40
Aruba networks	57,253,234.89	3.26
合计	1,534,157,892.41	87.26

(二十九)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税				10,014.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345.74	99,935.55	697,305.41	97,508.84
教育费附加	59,345.75	99,935.58	516,988.66	75,684.74
河道管理费	3,560.42	19,987.09	106,281.95	15,136.95
房产税	444,388.80	592,518.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409,457.97	808,212.74		
印花税	695,067.20	730,620.74		
合 计	1,671,165.88	2,351,209.70	1,320,576.02	198,345.33

(三十)销售费用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差旅费	520,266.13	1,441,967.80	581,452.68	440,757.63
福利费	663,234.48	869,187.92	1,189,589.85	822,836.94
公积金	180,999.80	259,975.20	164,055.00	160,706.00
业务宣传费	643,922.62	1,888,079.97	1,998,766.54	1,335,491.07
业务招待费	186,557.08	620,200.93	485,313.50	405,291.55
员工工资	7,098,412.77	7,351,243.41	6,825,016.18	5,031,852.18
社保费	1,017,089.63	1,414,219.02	824,153.70	803,438.40
运费	5,201,862.33	8,520,347.48	11,075,547.42	5,788,522.46
产品责任险	206,721.57	622,778.65	540,500.01	568,599.63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	149,144.92	568,529.23	362,823.27	351,335.25
销售样品	225,566.34	781,501.24	360,198.85	827,392.19
技术服务费	2,040,623.48	5,203,619.65	2,085,058.22	1,103,530.57
维修费	527,499.32	1,619,239.69	1,390,954.01	2,098,974.52
会务费	848,218.12	1,394,667.15		
其他项目	478,317.46	799,419.05	428,941.13	124,296.92
合 计	19,988,436.05	33,354,976.39	28,312,370.36	19,863,025.31

(三十一)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差旅费	1,331,154.34	2,569,703.28	2,531,485.86	2,216,252.73
福利费	542,317.96	1,062,191.40	1,211,327.56	1,097,582.86
公积金	625,706.25	1,122,139.15	844,304.00	571,785.00
无形资产摊销	1,261,178.05	2,199,559.83	2,612,015.22	1,533,678.71
业务招待费	206,317.27	394,249.70	220,265.79	506,330.52
员工工资	14,695,312.77	25,269,914.03	37,729,181.32	22,613,377.94
长期待摊摊销	226,841.09	1,556,183.00	3,683,598.86	41,794.84
社保费	3,253,151.79	5,846,014.68	4,702,591.03	3,278,016.73
研发费用	115,222,631.93	174,713,983.68	120,421,825.42	78,651,075.80
咨询服务费	275,669.71	447,461.54	6,209,960.88	3,526,490.97
租赁费	2,097,908.24	1,350,672.84	294,043.39	1,365,030.69
会务费	32,072.47	111,760.11	1,014,605.35	1,121,085.23
折旧	2,148,339.81	3,782,440.15	2,605,935.53	982,905.83
办公费	735,331.81	1,210,378.34	1,162,658.46	682,233.45
其他项目	4,646,255.92	9,229,305.64	9,706,468.98	8,224,548.70
合 计	147,300,189.41	230,865,957.37	194,950,267.65	126,412,190.00

(三十二)财务费用

类 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507,738.33	700,656.58	3,582,083.29	2,054,373.02
减：利息收入	517,285.24	1,204,788.59	640,798.42	719,974.68
汇兑损益	6,161,472.87	-15,088,480.28	-4,817,094.30	-971,522.34
其他	390,242.13	627,518.82	121,785.48	620,313.01
合 计	7,542,168.09	-14,965,093.47	-1,754,023.95	983,189.01

(三十三)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9,269,788.31	7,124,019.61	-7,875,695.82	22,799,129.86
存货跌价损失	1,045,841.09	3,841,033.84	8,872,419.65	7,550,609.48
合 计	-8,223,947.22	10,965,053.45	996,723.83	30,349,739.34

**(三十四)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209.61	16,259.51	51,276.20

**(三十五)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7年1-6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42.50	1,142.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42.50	1,142.50
政府补助	2,913,174.56	2,913,174.56
其他	171,753.56	171,753.56
合 计	3,086,070.62	3,086,070.62

项 目	2016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4,188.03	34,188.0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4,188.03	34,188.03
政府补助	2,373,421.10	2,373,421.10
其他	488,894.95	488,894.95
合 计	2,896,504.08	2,896,504.08

项 目	2015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735.60	11,735.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735.60	11,735.60
政府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	738,983.26	738,983.26
合 计	1,250,718.86	1,250,718.86

项 目	2014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50,403.71	1,250,403.7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50,403.71	1,250,403.71
政府补助	50,000.00	50,000.00
其他	757,959.62	757,959.62
合 计	2,058,363.33	2,058,363.33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科技产业发展财政补贴			50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专项补助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进口贴息		1,890,076.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03,345.10			与收益相关
浦江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补贴	10,8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费	2,520.00				与收益相关
电信级 WLAN 系统项目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超宽带综合智能接入及覆盖设备- 中试、试制、试推广项目	936,000.00				与收益相关
网络终端设备扩产项目	343,534.51				与资产相关
超宽带综合智能接入及覆盖设备- 中试、试制、试推广项目	120,320.0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913,174.56	2,373,421.10	500,000.00	50,000.00	/

(三十六)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年1-6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1,455.34	131,455.3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1,455.34	131,455.34
其他	11,021.00	11,021.00
合计	142,476.34	142,476.34

项目	2016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14,591.01	314,591.0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14,591.01	314,591.01
其他	47,430.00	47,430.00
合计	362,021.01	362,021.01

项 目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28,317.68	828,317.6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28,317.68	828,317.68
罚款滞纳金支出	10,481.16	10,481.16
其他	6,200.00	6,200.00
合 计	844,998.84	844,998.84

项 目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1,965.59	61,965.5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1,965.59	61,965.59
罚款滞纳金支出		
其他	110,144.05	110,144.05
合 计	172,109.64	172,109.64

### (三十七)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53,626.60	16,073,370.74	12,144,485.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4,753,626.60	3,713,887.76	-1,855,352.04
合 计			19,787,258.50	10,289,133.72

### (三十八)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517,285.24	1,204,788.59	640,798.42	719,974.68
营业外收入	185,073.56	2,862,316.05	1,238,983.26	807,959.62
递延收益	16,934,000.00	1,430,000.00		
收回超过 3 个月的 保证金			29,905,312.02	
其他企业间往来	7,165,472.07	3,301,222.59	5,841,441.00	3,899,878.54
合 计	24,801,830.87	8,798,327.23	37,626,534.70	5,427,812.84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费用支出	50,809,946.19	96,500,692.44	41,255,655.83	43,161,635.09
营业外支出	11,021.00	47,430.00	16,681.16	110,144.05
其他企业间往来	11,342,465.29	16,884,489.17	6,538,871.66	12,163,508.00
合 计	62,163,432.48	113,432,611.61	47,811,208.65	55,435,287.14

##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减资款				152,817,063.05

## (三十九)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962,541.49	66,318,038.87	122,829,752.48	73,607,673.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8,223,947.22	10,965,053.45	996,723.83	30,349,739.34
固定资产等折旧	41,014,037.04	56,562,303.66	35,445,079.92	21,708,045.91
无形资产摊销	1,358,807.32	3,613,469.86	7,951,268.64	7,171,496.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33,519.01	8,276,930.69	8,158,396.59	4,039,136.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312.84	280,402.98	816,582.08	-1,188,438.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669,211.20	-14,387,823.70	-1,235,011.01	1,082,850.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209.61	-16,259.51	-51,276.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88,877.70	-2,208,052.93	1,137,295.66	-2,742,236.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88,877.70	6,961,679.53	2,576,592.10	886,884.4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90,052.92	54,995,890.18	-182,772,448.79	-117,550,172.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4,027.50	-152,832,296.38	89,481,463.63	-210,325,810.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40,570.14	-3,950,681.70	199,816,180.73	497,142,757.2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7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补充资料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39,831.12	34,485,704.90	285,185,616.35	304,130,650.1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4,653,541.28	164,013,065.24	117,885,910.22	105,943,530.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4,013,065.24	117,885,910.22	105,943,530.73	71,116,516.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40,476.04	46,127,155.02	11,942,379.49	34,827,013.93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现金	184,653,541.28	164,013,065.24	117,885,910.22	105,943,530.73
其中：库存现金	4,303.30	3,103.40	36,895.40	23,856.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5,856,326.41	120,100,352.42	117,847,942.76	60,846,277.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8,792,911.57	43,909,609.42	1,072.06	45,073,396.7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653,541.28	164,013,065.24	117,885,910.22	105,943,530.73
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6,686,519.13	23,247,909.11	850,000.00	29,905,312.02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一) 本期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二) 本期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本期无反向购买

(四) 本期无处置子公司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7年1-6月减少合并单位1家，原因为：

名称	投资比例(%)	备注
上海自贸试验区剑桥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100.00	关闭

2015年新增合并单位1家，原因为：

名称	投资比例(%)	备注
上海自贸试验区剑桥通讯器材有限公司（注）	100.00	新设

注：上海自贸试验区剑桥通讯器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为200万人民币，目前实收资本为80,000.00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剑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浙江上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上海剑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上海自贸试验区剑桥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00		设立，2017年1-6月已注销
剑桥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剑桥工业（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剑桥德国有限公司	德国	德国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 本期无非全资子公司。

(二) 本期未发生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三) 本期无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

(四) 本期无共同经营

(五) 本期无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情况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Gerald G Wong

(二) 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情况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 CIG 开曼：

第一大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第一大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CIG 开曼	开曼	贸易	5 万美元	29.54	29.54

(三)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本期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五)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的股东
上海仲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原公司的股东，2015 年已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权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的股东
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的股东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股东
上海金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的股东
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股东
上海盛万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的股东
上海盛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的股东
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股东

## (六) 关联交易

-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 2、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于 2016 年 3 月分两次向剑桥工业（美国）有限公司共计借入 54.87 万美元，所借款项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归还。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收到 Gerald G Wong 按照年化 10%的借款利率（1 年期央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 4.35%）所支付的上述款项利息合计人民币 102,632.00 元（计息天数分别为 101 天和 100 天）。
- 3、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于 2016 年 7 月向剑桥工业（美国）有限公司借入 22.30 万美元，所借款项已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归还。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收到 Gerald G Wong 按照年化 10%的借款利率（1 年期央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 4.35%）支付的该笔款项利息人民币 21,493.17 元（计息天数为 52 天）。
- 4、 本公司子公司剑桥工业（美国）有限公司、剑桥工业（香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CIG 开曼于 2016 年 9 月签署协议，由剑桥工业（美国）有限公司代剑桥工业（香港）有限公司归还其所欠 CIG 开曼借款 308,525.00 美元，同时支付 CIG 开曼利息 49,823.47 美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归还。
- 5、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控股股东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控制的公司 CIG Holding，作为非居民企业，其享有的原公司账面留存收益和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部分，视同利润分配，需按“股息、红利”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 6、 2015 年 10 月，公司代扣代缴了 CIG 开曼和 CIG Holding 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分别为 279.89 万元和 65.53 万元；2015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代 CIG 开曼和 CIG Holding 向公司支付了全部代缴税款 345.42 万元。

(七)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27,718.91	1,601,385.95
	宁波安丰合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11,599.55	1,825,579.98
	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4,435.02	256,221.75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452,204.18	622,610.21
	上海金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294,968.21	864,748.41
	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	6,405,543.78	320,277.19
	上海盛万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5,543.78	320,277.19
	上海盛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31,647.94	811,582.40
	上海仲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451,647.00	672,582.35
	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11,754.68	345,587.73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CIG 开曼			2,003,442.81	1,944,022.64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 1、 公司与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经营性租入房屋面积 31,330.98 平方米，租金单价 59,528.86 元/天，每三年为一个涨幅周期，涨幅比例为 5%。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207,502,948.51 元，租赁日期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止。第一期免缴租金装修期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19 日止。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支付租金人民币 48,611,268.73 元，尚有租金人民币 158,891,679.78 元将在后续租赁年度内按期支付。



- 2、 公司全资子公司 CIG 美国与 SCS DEVELOPMENT JV LLC（以下简称“SCS”）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 SCS 租赁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克拉拉市奥古斯丁路 2455 号的房屋（2445 Augustine Drive, Santa Clara, CA 95054），用于办公与电子实验室，建筑面积约 16,867.6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89 个月，租金单价每 12 个月上涨 3%，租赁开始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 日，免缴第 2 到第 6 个月的租金，合同总金额合计 2,656.88 万美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支付租金美金 271,472.00 元，本期已支付租赁保证金 354,773.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2,403,374.21 元。
  
- 3、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剑桥”）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与上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上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明确规定：浙江剑桥须在 2013 年 6 月 12 日前开工宗地建设项目，并在 2015 年 6 月 12 日之前竣工。不能按期开工的，可申请延建，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 1 年。土地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缴纳总价款 20% 闲置费；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的，上虞市人民政府有权收回土地。根据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工业用地项目延长建设期限审批通知单》，同意浙江剑桥将建设期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根据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 2016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延长开工情况说明，同意浙江剑桥的开工时间延长到 2016 年 9 月 12 日，建设期限延长到 2017 年 9 月 12 日。根据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 2016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延长开工情况说明，同意浙江剑桥的开工时间延长到 2017 年 9 月 12 日，建设期限延长到 2018 年 9 月 12 日。根据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 2017 年 5 月 2 日出具的延长开工情况说明，同意浙江剑桥的开工时间延长到 2018 年 9 月 12 日，建设期限延长到 2019 年 9 月 12 日。  
根据浙江剑桥与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达成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条款》，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同意项目土地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前开工建设，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前竣工，建设期限为 24 个月。

## （二）或有事项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0,023,722.31	100.00	26,245,994.33	5.15	483,777,727.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10,023,722.31	100.00	26,245,994.33	/	483,777,727.98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7,382,363.98	100.00	23,440,395.23	5.02	443,941,968.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67,382,363.98	100.00	23,440,395.23	/	443,941,968.75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4,359,632.47	100.00	18,217,981.62	5.00	346,141,650.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64,359,632.47	100.00	18,217,981.62	/	346,141,650.85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1,927,438.05	100.00	18,659,477.49	5.02	353,267,960.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71,927,438.05	100.00	18,659,477.49	/	353,267,960.5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6,287,557.98	25,314,377.90	5.00
1至2年	2,341,164.33	234,116.43	10.00
2至3年	1,395,000.00	697,500.00	50.00
3年以上			
合计	510,023,722.31	26,245,994.33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65,956,823.41	23,297,841.17	5.00
1至2年	1,425,540.57	142,554.06	10.00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467,382,363.98	23,440,395.23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64,359,632.47	18,217,981.62	5.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364,359,632.47	18,217,981.62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70,665,326.24	18,533,266.31	5.00
1至2年	1,262,111.81	126,211.18	10.00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371,927,438.05	18,659,477.4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情况

2017年1-6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05,599.10 元。

2016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222,413.61 元。

2015年度冲回坏账准备金额 441,495.87 元。

2014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910,758.86 元。

3、 2014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2,246.58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7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剑桥工业(美国)有限公司	224,812,071.26	44.08	11,240,603.56
华为	122,086,306.90	23.94	6,104,315.35
Alcatel-Lucent	66,297,671.67	13.00	3,314,883.58
剑桥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24,423,286.37	4.79	1,221,164.32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8,322,631.72	3.59	916,131.59
合计	455,941,967.92	89.40	22,797,098.40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剑桥工业(美国)有限公司	212,513,428.07	45.47	10,625,671.40
华为	124,616,071.11	26.66	6,230,803.56
Alcatel-Lucent	73,471,801.61	15.72	3,675,117.11
贝尔	12,067,972.47	2.58	603,398.62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317,967.98	1.57	365,898.40
合计	429,987,241.24	92.00	21,500,889.09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10,100,588.91	30.22	5,505,029.45
剑桥工业(美国)有限公司	95,362,319.87	26.17	4,768,115.99
Alcatel-Lucent	48,195,979.14	13.23	2,409,798.96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62,684.96	12.09	2,203,134.25
贝尔	24,033,204.54	6.60	1,201,660.23
合计	321,754,777.42	88.31	16,087,738.88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19,522,990.08	32.14	5,976,149.50
Alcatel-Lucent	88,981,423.93	23.92	4,449,071.20
贝尔	87,166,579.30	23.44	4,361,764.66
FPT TELECOM	35,848,161.50	9.64	1,792,408.08
Cambridge Industries USA Inc	12,759,107.47	3.43	637,955.37
合计	344,278,262.28	92.57	17,217,348.81

5、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6、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007,992.23	100.00	16,732,647.52	57.68	12,275,344.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9,007,992.23	100.00	16,732,647.52	/	12,275,344.71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7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838,576.48	96.86	13,656,158.46	20.74	52,182,418.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34,815.00	3.14	2,134,815.00	100.00	
合计	67,973,391.48	100.00	15,790,973.46	/	52,182,418.02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275,982.57	92.49	6,755,296.74	25.71	19,520,685.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34,815.00	7.51	2,134,815.00	100.00	
合计	28,410,797.57	100.00	8,890,111.74	/	19,520,685.83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117,280.29	97.88	13,431,236.62	6.65	188,686,043.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71,543.84	2.12	1,311,463.15	30.00	3,060,080.69
合计	206,488,824.13	100.00	14,742,699.77	/	191,746,124.36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晶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34,815.00	2,134,815.00	100.00	涉诉款项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晶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34,815.00	2,134,815.00	100.00	涉诉款项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代保管款专用账户	4,371,543.84	1,311,463.15	30.00	诉讼代保管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549,282.42	277,464.12	5.00
1至2年	4,126,703.77	412,670.38	10.00
2至3年	6,578,986.04	3,289,493.02	50.00
3年以上	12,753,020.00	12,753,020.00	100.00
合计	29,007,992.23	16,732,647.52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6,396,170.44	2,319,808.52	5.00
1至2年	4,615,157.70	461,515.77	10.00
2至3年	7,904,828.34	3,952,414.17	50.00
3年以上	6,922,420.00	6,922,420.00	100.00
合计	65,838,576.48	13,656,158.46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826,990.39	291,349.52	5.00
1至2年	9,526,372.18	952,637.22	10.00
2至3年	10,822,620.00	5,411,31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26,275,982.57	6,755,296.74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3,933,605.43	9,196,680.27	5.00
1至2年	12,143,202.70	1,214,320.27	10.00
2至3年	6,040,472.16	3,020,236.08	50.00
3年以上			
合计	202,117,280.29	13,431,236.6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2017年1-6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076,489.06元。

2016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900,861.72元。

2015年度冲回坏账准备金额5,852,588.03元。

2014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2,598,055.19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7年1-6月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134,815.00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本公司于2017年1-6月核销上海晶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2,134,815.00元。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 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127,200.00	1-3年以上	59.04	14,504,953.08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3,439,020.39	1年以内	11.86	171,951.0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IPO费用	2,288,679.25	1-2年	7.89	228,867.9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PO费用	2,037,735.84	1-3年	7.02	380,188.68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IPO费用	1,103,974.83	1-3年	3.81	258,668.96
合计	/	25,996,610.31	/	89.62	15,544,629.6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40,177,611.05	1年以内	59.11	2,008,880.55
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727,200.00	1-3年以上	24.61	10,109,503.38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IPO费用	2,288,679.25	1-2年	3.37	119,433.96
上海晶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2,134,815.00	1-3年	3.14	2,134,815.00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1,809,677.40	2-3年	2.66	904,838.70
合计	/	63,137,982.70	/	92.89	15,277,471.5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251,507.69	1-3年	71.28	6,172,804.38
上海晶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2,134,815.00	1-3年以上	7.51	2,134,815.00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1,809,677.40	1-2年	6.37	180,967.74
徐汇区人民法院	法院代保管款	1,621,543.84	1-2年	5.71	162,154.38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2,788.74	1年以内	0.61	8,639.44
合计	/	25,990,332.67	/	91.48	8,659,380.9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宁波安丰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东减资款	36,511,599.55	1年以内	17.68	1,825,579.98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股东减资款	32,027,718.91	1年以内	15.51	1,601,385.95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22,040,310.15	1年以内	10.67	1,102,015.51
上海金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减资款	17,294,968.21	1年以内	8.38	864,748.41
上海盛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减资款	16,231,647.94	1年以内	7.86	811,582.40
合计	/	124,106,244.76	/	60.10	6,205,312.25

5、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7、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1,330,377.23		51,330,377.23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1,410,377.23		51,410,377.23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1,330,377.23		51,330,377.23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1,330,377.23		51,330,377.23

###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剑桥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10,536,594.52			10,536,594.52		
剑桥工业（美国）有限公司						
上海剑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600,000.00			25,600,000.00		
剑桥德国有限公司	193,782.71			193,782.71		
上海剑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自贸试验区剑桥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合 计	51,410,377.23			51,330,377.23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剑桥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10,536,594.52			10,536,594.52		
剑桥工业（美国）有限公司						
上海剑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600,000.00			25,600,000.00		
剑桥德国有限公司	193,782.71			193,782.71		
上海剑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自贸试验区剑桥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合 计	51,330,377.23	80,000.00		51,410,377.23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7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剑桥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10,536,594.52			10,536,594.52		
剑桥工业（美国）有限公司						
上海剑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600,000.00			25,600,000.00		
剑桥德国有限公司	193,782.71			193,782.71		
上海剑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自贸试验区剑桥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合计	51,330,377.23			51,330,377.23		

被投资单位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剑桥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10,536,594.52			10,536,594.52		
剑桥工业（美国）有限公司						
上海剑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600,000.00			25,600,000.00		
剑桥德国有限公司	193,782.71			193,782.71		
上海剑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51,330,377.23			51,330,377.23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7年1-6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53,036,868.06	975,035,941.76

项目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73,950,733.87	1,670,192,972.87

项 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13,228,578.32	2,280,998,153.10

项 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47,581,534.64	1,498,493,661.62

## 2、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153,036,868.06	1,973,950,733.87

行业名称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973,950,733.87	1,670,192,972.87

行业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613,228,578.32	2,280,998,153.10

行业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747,581,534.64	1,498,493,661.62

## 3、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信宽带接入终端	380,716,653.45	308,941,731.67
智能家庭	210,940,370.61	155,450,482.44
无线网络	448,974,799.45	420,280,632.69
工业及企业物联网	112,405,044.55	90,363,094.96
合 计	1,153,036,868.06	975,035,941.76

产品名称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信宽带接入终端	1,173,087,704.98	972,770,605.14
智能家庭	269,732,719.75	221,832,444.06
无线网络	404,792,496.53	371,661,777.40
工业及企业物联网	126,337,812.61	103,928,146.27
合计	1,973,950,733.87	1,670,192,972.87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信宽带接入终端	2,050,947,190.16	1,788,475,189.83
智能家庭	398,802,069.64	351,882,385.86
无线网络	128,133,923.36	113,402,234.10
工业及企业物联网	35,345,395.16	27,238,343.31
合计	2,613,228,578.32	2,280,998,153.10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信宽带接入终端	1,253,093,611.07	1,081,340,870.04
智能家庭	441,719,597.95	364,113,515.25
无线网络	51,909,688.93	52,538,804.43
工业及企业物联网	858,636.69	500,471.90
合计	1,747,581,534.64	1,498,493,661.62

#### 4、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销收入	503,291,028.80	423,369,645.14
外销收入	649,745,839.26	551,666,296.62
合计	1,153,036,868.06	975,035,941.76

地区名称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销收入	986,894,353.57	883,378,783.38
外销收入	987,056,380.30	786,814,189.49
合 计	1,973,950,733.87	1,670,192,972.87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销收入	1,804,245,432.45	1,614,477,778.51
外销收入	808,983,145.87	666,520,374.59
合 计	2,613,228,578.32	2,280,998,153.10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销收入	940,051,414.21	852,481,649.67
外销收入	807,530,120.43	646,012,011.95
合 计	1,747,581,534.64	1,498,493,661.62

####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 2017年1-6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剑桥工业（美国）有限公司	474,103,105.46	41.12
华为	371,709,909.68	32.24
Nokia	104,938,663.66	9.10
剑桥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52,198,315.79	4.53
深圳市新格林耐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6,132,992.86	4.00
合 计	1,049,082,987.45	90.99

#####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华为	684,907,685.42	34.70
剑桥工业（美国）有限公司	590,853,507.04	29.93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7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Nokia	353,968,347.84	17.93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131,585.66	6.14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8,144,612.91	4.47
合计	1,839,005,738.87	93.17

**2015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299,494,954.98	49.73
Alcatel-Lucent	373,547,597.28	14.29
剑桥工业(美国)有限公司	299,422,002.59	11.46
贝尔	216,270,588.38	8.28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907,069.72	6.00
合计	2,345,642,212.95	89.76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578,084,582.65	33.08
Alcatel-Lucent	524,462,925.62	30.01
贝尔	279,353,665.55	15.99
FPT Telecom	95,003,483.70	5.44
Calix	57,064,330.05	3.27
合计	1,533,968,987.57	87.79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209.61	16,259.51	51,276.2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2,212.25			
合计	-62,212.25	109,209.61	16,259.51	51,276.20

### 十三、补充资料

####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0,312.84	-280,402.98	-816,582.08	1,188,438.1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13,174.56	2,373,421.10	500,000.00	5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209.6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25,192.8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7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732.56	441,464.95	722,302.10	647,815.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442,043.12	-389,642.11	-94,647.92	-281,811.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 计	3,426,743.96	2,254,050.57	311,072.10	1,604,442.52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7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4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4	0.52	0.52

2016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3	0.90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5	0.87	0.87

2015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88	1.79	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81	1.78	1.78

2014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9	0.98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1	0.96	0.96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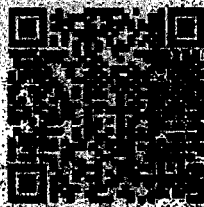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100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账簿，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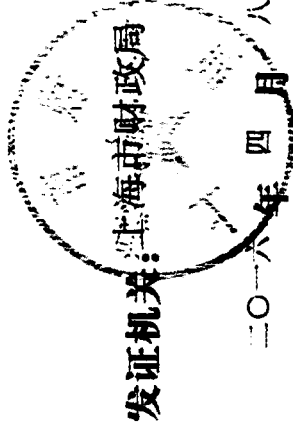


2016年05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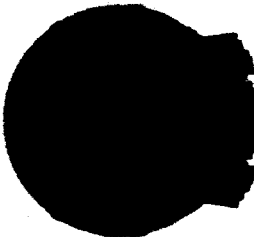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7359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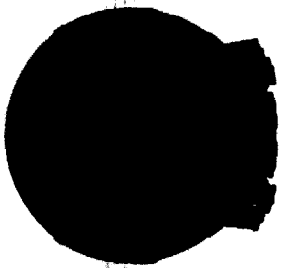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 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 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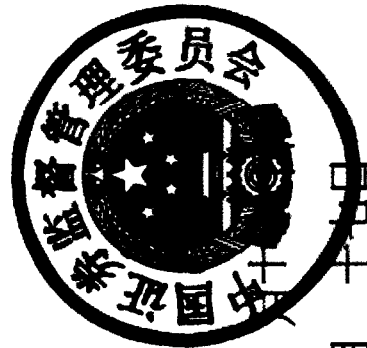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AN CENTRAL ACCOUNTANTS LLP  
立信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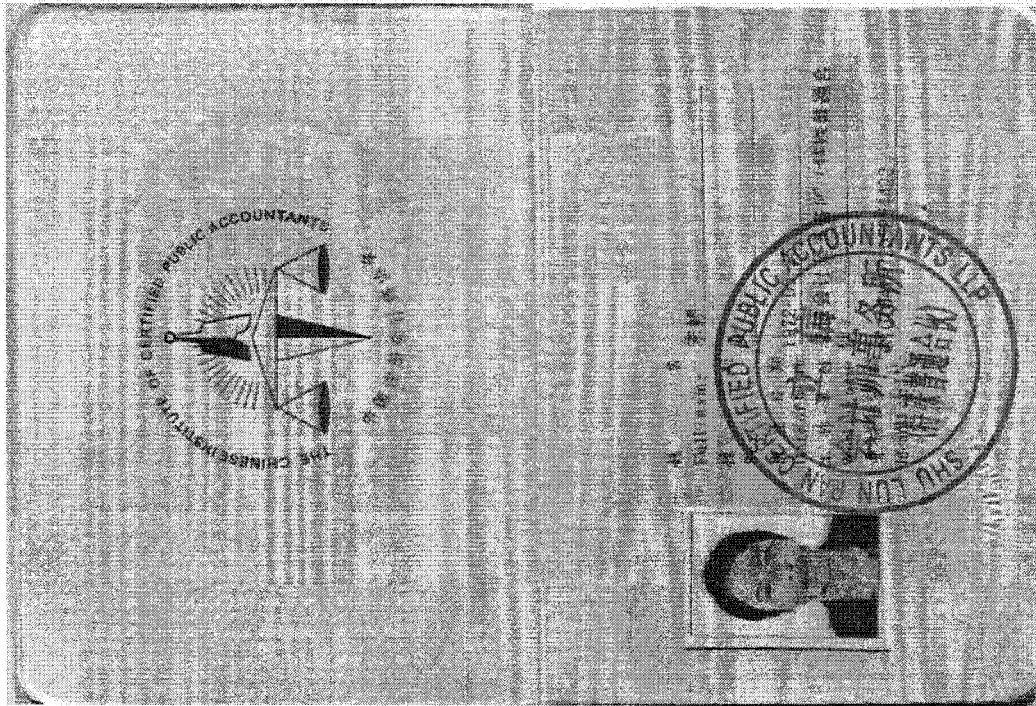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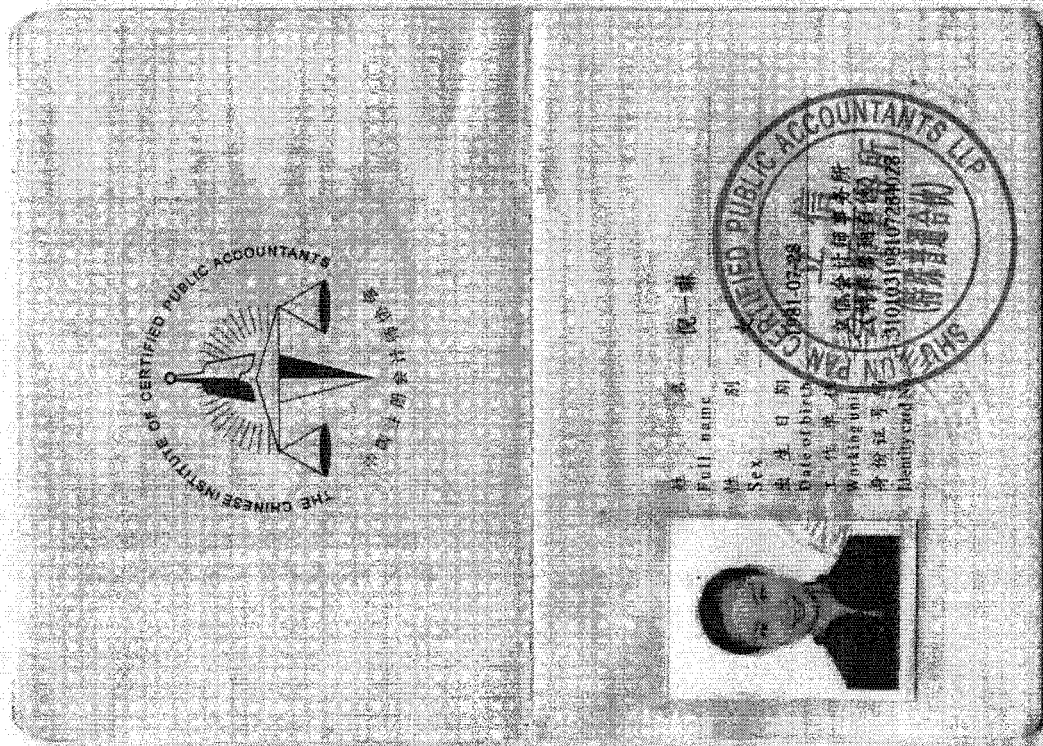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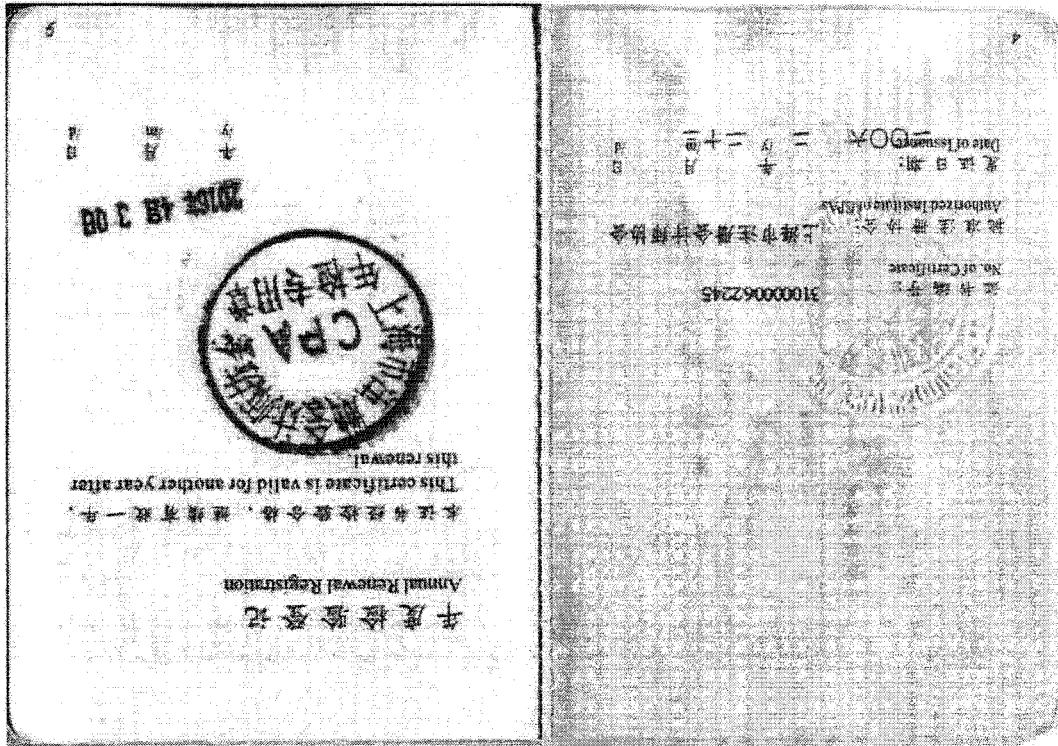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七月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81 号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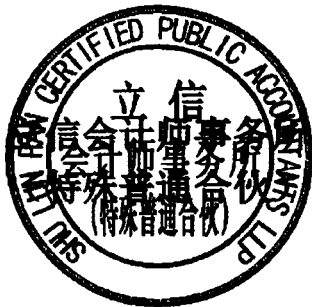
###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根据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财务部、采购部、销售部、物流部、生产计划部、人力资源部、研发部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主要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风险评估、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存货与成本、人力资源与薪酬、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筹资管理、财务报告、合同管理、预算管理、信息系统等。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的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通过内部审计和专项检查等方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 (1) 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A) 该缺陷涉及高级管理人员任何舞弊；
- (B) 该缺陷表明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或内部监督机构未履行基本职能；
- (C)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或需要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2) 定量标准

从定量的标准看，公司属于营业收入稳定增长的企业，以营业收入作为定量的指标，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不重要；如果超过 0.5%，小于 1.0%则认定为重要；如果超过 1.0%则认定为重大。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A)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依据上述认定的重要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B) 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 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 (1) 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 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A)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如缺乏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岗位人员聘任与解聘、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决策程序;

(B) 决策程序不科学, 如重大决策失误, 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C) 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D) 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

(E)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F)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G)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给公司造成按下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 应当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A) 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下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 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

(B) 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 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 (2) 定量标准

从定量的标准看,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财产损失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 则认定为不重要; 如果超过 0.5%, 小于 1.0% 认定为重要; 如果超过 1.0% 则认定为重大。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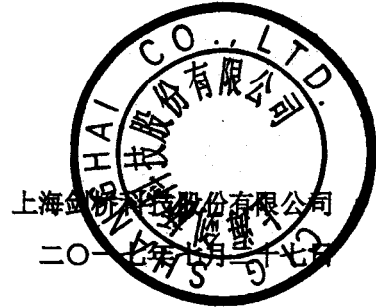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400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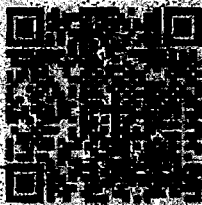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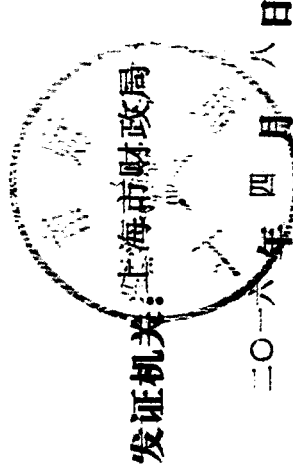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7359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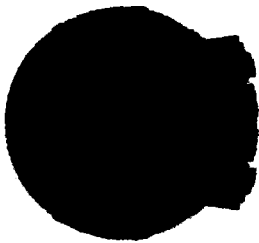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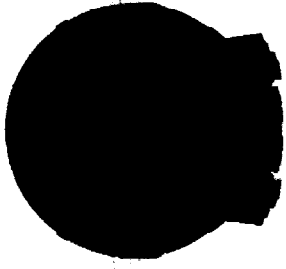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2000) 26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0) 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 000194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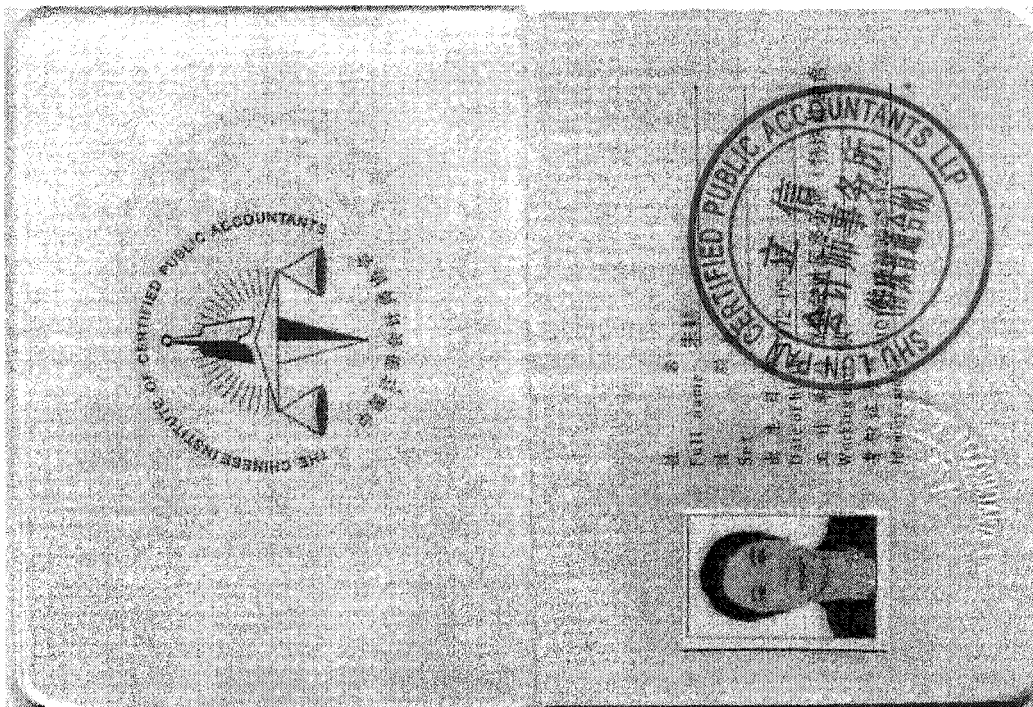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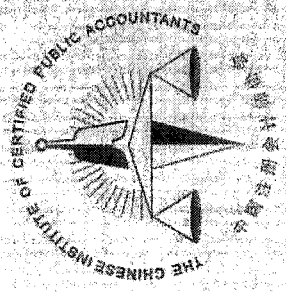
2018年 3月 28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22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 2月 24日  
Date of Issuing




姓名: 王一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3-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10101198103280028  
Identification No.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684号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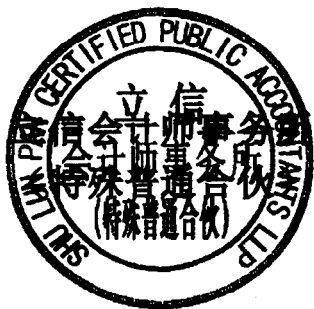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

(一) 贵公司编制的《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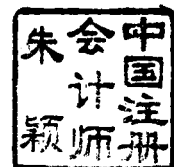

(二) 贵公司编制的《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 四、其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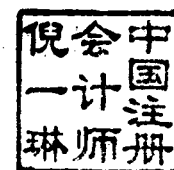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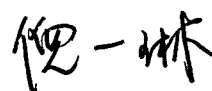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0,312.84	-280,402.98	-816,582.08	1,188,438.1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13,174.56	2,373,421.10	500,000.00	5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209.6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25,192.8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732.56	441,464.95	722,302.10	647,815.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442,043.12	-389,642.11	-94,647.92	-281,811.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3,426,743.96	2,254,050.57	311,072.10	1,604,442.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黎雄应

会计机构负责人：

侯文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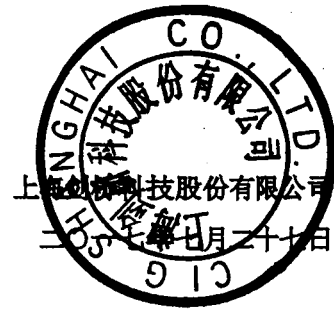
二、 附注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无需说明的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 其他说明

无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2017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4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4	0.52	0.52

2016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3	0.90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5	0.87	0.87

2015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88	1.79	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81	1.78	1.78

2014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9	0.98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1	0.96	0.96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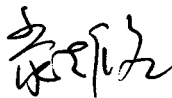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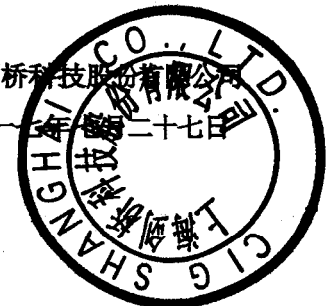
GERALD  
G. W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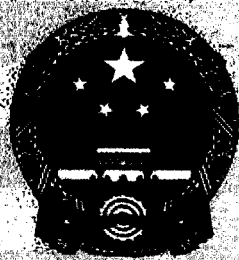
黎雄应




侯文超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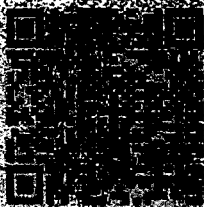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200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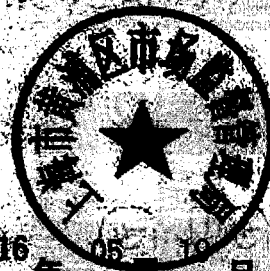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凭证，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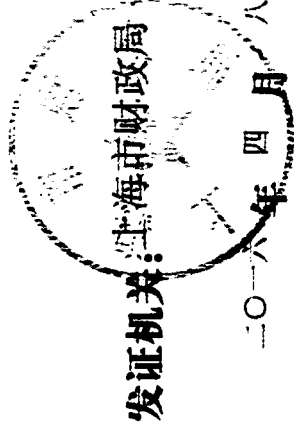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 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 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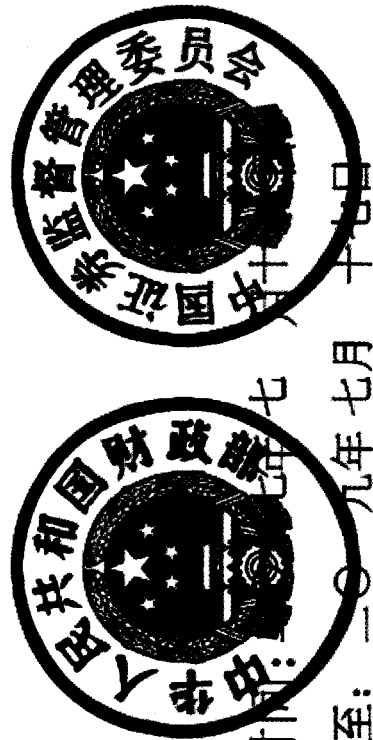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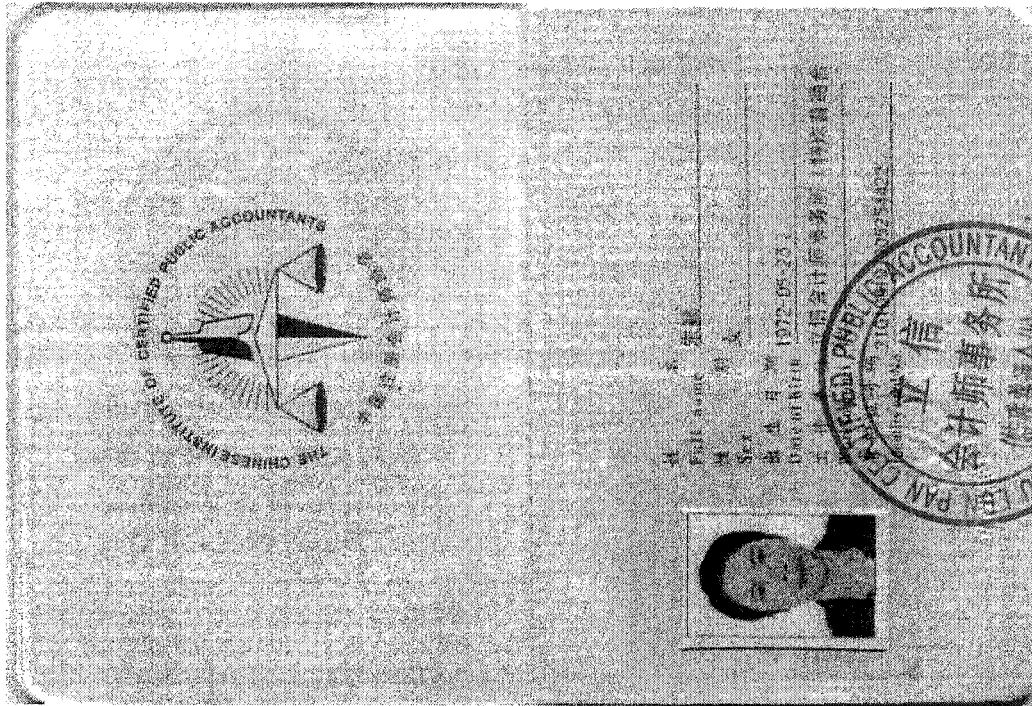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AN ACCOUNTANTS LLP  
立 信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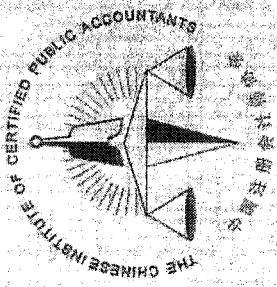

2015年 4月 3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22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场合: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五年 四月 二十三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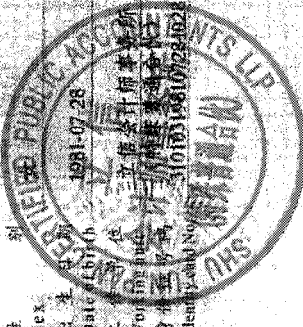
姓名: 魏一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7-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 Unit

身份证号: 310105198107280010  
Identity Card No.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15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	1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2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25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2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3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32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3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4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5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5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5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5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5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5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62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62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62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公司、股份公司或发行人”	指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剑桥有限”	指	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新峤有限”	指	新峤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剑桥有限前身
“CIG 开曼”	指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CIG Holding”	指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康宜桥”	指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为上海康宜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桂桥”	指	上海康桂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为上海康桂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梧桥”	指	上海康梧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康令”	指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安丰和众”	指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为杭州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丰领先”	指	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为杭州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盛万”	指	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盛彦”	指	天津盛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上海盛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盛彦”	指	上海盛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为天津盛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盛万”	指	天津盛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上海盛万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盛万彦润”	指	上海盛万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为天津盛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建信”	指	上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建信”	指	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高投”	指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金目”	指	上海金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仲赢”	指	上海仲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邦盛”	指	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科诚鼎”	指	上海电科诚鼎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丰宸元”	指	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邦盛”	指	南京邦盛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人才”	指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宝鼎爱平”	指	上海宝鼎爱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曳资产”	指	盛曳（上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闵行分公司”	指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闵行分公司
“第一分公司”	指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剑桥光通信”	指	上海剑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剑桥通讯设备”	指	上海剑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剑桥通讯器材”	指	上海自贸试验区剑桥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浙江剑桥”	指	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CIG 德国”	指	剑桥德国有限公司（One Fiber Access GmbH）
“CIG 香港”	指	剑桥工业有限公司（CAMBRIDGE INDUSTRIES GROUP LIMITED）
“CIG 美国”	指	剑桥工业美国公司（Cambridge Industries USA Incorporated）

“ICT”	指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的缩写，是电信服务、信息服务、IT 服务及应用的有机结合。它是信息、通信、科技相融合而形成的一个新的概念和新的技术领域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的缩写，即自主设计制造，指结构、外观、工艺等主要由生产商自主开发，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的一种运营模式
“JDM”	指 Joint Design Manufacturing 的缩写，即协同设计制造，即生产方与客户共同参与设计，生产方负责加工制造，由客户贴牌买入并负责销售的一种运营模式
“GPON”	指 Gigabit-Capable Passive Optical Network 的缩写，即吉比特无源光网络，是基于 ITU-TG.984.x 标准的新一代宽带无源光综合接入标准
“OLT”	指 Optical Line Terminal 的缩写，即光网络终端，为光接入网提供 GPON/EPON 系统与服务提供商的核心数据、视频、电话等业务接口，并经一个或多个 ODN 与 ONU 通信，OLT 与 ONU 的关系是主从通信关系。OLT 一般设置在网络的前端
“ONU”	指 Optical Network Unit 的缩写，即光网络单元，位于用户端，为用户提供数据、视频和电话等业务接口。根据 ONU 放置的位置，又有光纤到路边、楼、光纤到户的区别，其中在光纤到户中称为光网络终端（ONT）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专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所香港分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
“本所纽约分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纽约分所
“立信会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或剑桥有限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指	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经发行人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460 号）
“《税收专项说明》”	指	立信会计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463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461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三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公司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三次修正通过,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三次修正通过,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经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令第 122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经 2014 年第九次修订,2014 年 10 月 17 日发布,自 2014 年 11 月 16 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外资股份公司暂行规定》”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 1995 年 1 月 10 日颁布的《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于 2001 年 5 月 17 日颁布的《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资字[2001]39 号）
“《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	指	由中国证监会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 2001 年 10 月 8 日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7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第二次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	指	由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实施并于 2014 年部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1-212) 703-870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www.junhe.com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和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文件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

1、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该次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决定发行人将申请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24,467,889 股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以《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2]1758 号) 批准, 由剑桥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并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400459417 (市局))。

(二) 根据《首发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06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沪总字第 040709 号 (徐汇)), 发行人前身剑桥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14 日。鉴于发行人是由剑桥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剑桥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据此,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以上。

(三)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及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监察审计部、总经理办公室、市场协调规划部、国际市场管理部、国际市场开发部、中国市场一部/二部/三部、研发通用平台、研发质量部、JDM 事业部、GPON 事业部、WIRELESS 事业部、网关事业部、CIG 无线事业部、智能家庭事业部、光器件事业部、生产制造中心、自动化研发中心、信息化研发中心、计划管理中心、质量与精益中心、上市办公室、财务管理中心、成本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行政管理中心、采购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和机构；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

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340.37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24,467,889 股 A 股股票，发行股数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份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海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及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已投入发行人，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之外，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8585112XY) 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和通信软件, 计算机和通信网络设备维护; 生产光纤交换机等电信终端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销售自产产品, 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政策, 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GERALD G WONG, 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 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2、规范运行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了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并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②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的情形；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⑥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其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

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立信会计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持续经营为基础，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定价，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解释，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464 号），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净损益后的净利润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要求；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7,340.37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要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持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为 2.48%（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要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3 年至今，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所披露的发行人因未按规定妥善保管使用发票被处以罚款事项之外，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告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⑤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和通信软件，计算机和通信网络设备维护；生产光纤交换机等电信终端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规定的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符合《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以及《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外方股东 CIG 开曼及 CIG Holding 合计持有发行人 36.4549%的股份；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 10%，符合《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外方股东 CIG 开曼及 CIG Holding 合计持有发行人 36.4549%的股份，中方 19 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63.5451%的股份；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仍将由外方相对控股。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记载的发行人经营范围，发行人不属于《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

导目录（2015年修订）》规定需由中方控股（包括相对控股）或对中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四）项之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是由剑桥有限按规定和程序整体变更而成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第二条（二）款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以及《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等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设立的改制重组合同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未进行重组。

#####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手续，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机构于出具相关报告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剑桥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6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剑桥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立信会计于2012年4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计师报字(2012)第113526号),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以及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对应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



的其他职务；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2、根据发行人财务部相关财务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2、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办公场所的实地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设有 26 个业务和职能部门。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向发行人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585112XY）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和通信软件，计算机和通信网络设备维护；生产光纤交换机等电信终端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并

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项业务合同、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具有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能力，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干扰。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立信会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526 号）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发起人共有 16 名。各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持有的股份数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CIG 开曼	21,682,575	28.9101
2.	康宜桥	14,179,200	18.9056
3.	康桂桥	2,538,375	3.384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4.	康梧桥	761,475	1.0153
5.	上海康令	6,528,600	8.7048
6.	CIG Holding	5,076,675	6.7689
7.	安丰和众	5,789,850	7.7198
8.	上海盛万	1,015,725	1.3543
9.	上海盛彦（原天津盛彦）	2,574,000	3.4320
10.	上海盛万彦润（原天津盛万）	1,015,725	1.3543
11.	上海建信	2,640,975	3.5213
12.	安丰领先	812,625	1.0835
13.	烟台建信	429,675	0.5729
14.	江苏高投	5,078,775	6.7717
15.	上海金目	2,742,600	3.6568
16.	上海仲赢	2,133,150	2.8442
	合计	<b>75,000,000</b>	<b>100</b>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CIG 开曼	21,682,575	29.5388
2.	康宜桥	14,179,200	19.3167
3.	康桂桥	2,538,375	3.4581
4.	康梧桥	761,475	1.0374
5.	上海康令	6,528,600	8.8941
6.	CIG Holding	5,076,675	6.9161
7.	安丰和众	3,520,076	4.7955
8.	上海盛万	617,519	0.8413
9.	上海盛彦	1,564,946	2.1320
10.	上海盛万彦润	617,519	0.841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1.	上海建信	1,866,874	2.5433
12.	安丰领先	494,060	0.6731
13.	江苏高投	3,087,745	4.2065
14.	上海金目	1,667,444	2.2716
15.	江苏邦盛	1,296,917	1.7668
16.	电科诚鼎	2,183,333	2.9744
17.	安丰宸元	1,965,000	2.6770
18.	南京邦盛	1,572,000	2.1416
19.	江苏人才	873,333	1.1898
20.	宝鼎爱平	873,333	1.1898
21.	盛曳资产	436,667	0.5949
	合计	<b>73,403,666</b>	<b>100</b>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 16 名发起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美国籍人士 GERALD G WONG（护照号码：50578416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GERALD G WONG 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同时通过其全资控股的 CIG 开曼间接控制发行人 29.5388% 的股份，并通过 CIG Holding 间接控制发行人 6.9161% 的股份，共计控制发行人 36.4549% 的股份。因此，GERALD G WONG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GERALD G WONG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其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等重要经营活动均有重大影响,且始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定 GERALD G WONG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三)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剑桥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根据立信会计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526 号),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据此,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发行人各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新引入股东投入到发行人的新增资产的财产权亦已转移完毕。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发行人前身剑桥有限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由剑桥有限整体变更形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剑桥有限的设立已按照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真实、合法、有效。剑桥有限历次变更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真实、合法、有效。

### (二) 剑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剑桥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由 CIG 开曼、CIG Holding、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上海康令、安丰

和众、上海盛万、天津盛彦、天津盛万、上海建信、安丰领先、烟台建信、江苏高投、上海金目和上海仲赢等十六方发起人以其各自在剑桥有限的出资比例认购全部股份。发行人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真实、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15年3月发行人股东结构调整(减资、股权转让及股东更名)

2014年8月7日,公司与安丰和众、上海盛万、上海盛彦、上海盛万彦润、上海建信、安丰领先、烟台建信、江苏高投、上海金目以及上海仲赢(以下合称“出售方”)签订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因公司经营发展和内部整合之需,各方拟通过公司收购股份(减资)方式对总股本(注册资本)进行适当调整。公司同意向出售方合计收购950万股股份并相应减少总股本(注册资本),出售方同意公司收购该等股份。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减资事项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真实、合法、有效。

2、2016年3月发行人增资扩股

发行人与电科诚鼎、安丰宸元、南京邦盛、江苏人才、宝鼎爱平、盛曳资产、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前的15方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赵海波于2016年2月6日签署《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前发行人的估值为15亿元(增资后发行人的估值为16.81亿元),按照每股对应22.90的价格,本次共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的总价款(即本次增资价款)为18,100万元(RMB18,100万元),其中:790.37万元作为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金额,占发行人增资后总注册资本金额7,340.37万元的10.77%,其余17,309.63万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其中:电科诚鼎认购增资价款为5,000万元,218.33万元作为发行人新增股本金额,占发行人增资后总股本金额7,340.37万元的2.97%,其余4,781.67万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安丰宸元认购增资价款为4,500万元,196.50万元作为发行人新增股本金额,占发行人增资后总股本金额7,340.37万元的2.68%,其余4,303.50万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南京邦盛认购增资价款为3,600万元,157.20万元作为发行人新增股本金额,占发行人增资后总

股本金额 7,340.37 万元的 2.14%，其余 3,442.80 万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江苏人才认购增资价款为 2,000 万元，87.33 万元作为发行人新增股本金额，占发行人增资后总股本金额 7,340.37 万元的 1.19%，其余 1,912.67 万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宝鼎爱平认购增资价款为 2,000 万元，87.33 万元作为发行人新增股本金额，占发行人增资后总股本金额 7,340.37 万元的 1.19%，其余 1,912.67 万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盛曳资产认购增资价款为 1,000 万元，43.67 万元作为发行人新增股本金额，占发行人增资后总股本金额 7,340.37 万元的 0.59%，其余 956.33 万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真实、合法、有效。

#### （四）股权质押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向发行人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585112XY）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和通信软件，计算机和通信网络设备维护；生产光纤交换机等电信终端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登记证明等文件材料、发行人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1	剑桥光通信	从事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路板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
2	剑桥通讯设备	从事计算机、通信技术、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通讯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3	剑桥通讯器材	从事计算机、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通信设备销售及维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	浙江剑桥	从事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路板加工；电信终端设备的制造、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经营）
5	CIG 德国	销售发行人的产品，采购发行人产品所需的元器件
6	CIG 香港	光通信终端产品及其材料的采购及销售
7	CIG 美国	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设备维护；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宽带接入终端设备的研发与制造。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通过合作模式（主要为 JDM 和 ODM 模式）进行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投资活动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第二节“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所述，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 CIG 德国、CIG 香港以及 CIG 美国三家境外子公司并通过该等公司在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向发行人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585112XY）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和通信软件，计算机和通信网络设备维护；生产光纤交换机等电信终端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主要从事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基于合作模式（主要为 JDM 和 ODM 模式）进行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按报表计算，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70,375,942.85 元、1,758,102,940.79 元和 2,644,227,966.68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100%、100%和 100%。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CIG 开曼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29.5388% 的股份
2	GERALD G WONG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 CIG 开曼 100% 的股权以及 CIG Holding 50.40% 的股权

#### 2、 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 CIG 开曼以外，单独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 CIG Holding、康宜桥和上海康令，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安丰和众、安丰领先、安丰宸元，以及江苏高投、江苏人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CIG Holding	持有公司 6.9161%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康宜桥	持有公司 19.3167% 的股份
3	上海康令	持有公司 8.8941% 的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4	安丰和众、安丰领先、安丰宸元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8.1456%的股份
5	江苏高投、江苏人才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5.3963%的股份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其还控制如下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CIG Holding	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直接持有其 50.40% 的股权	有效存续

###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CIG 香港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CIG 美国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CIG 德国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剑桥光通信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剑桥通讯设备	公司全资子公司
6	浙江剑桥	公司全资子公司
7	剑桥通讯器材	公司全资子公司

###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GERALD G WONG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赵海波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Roland Kwok-Wai Ho	董事
4	黎雄应	董事兼财务总监
5	阮志毅	董事
6	何晓秋	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7	樊利平	董事
8	任远	独立董事
9	吕洪仁	独立董事
10	孙勇	独立董事
11	褚君浩	独立董事
12	傅继利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13	朱燕	职工代表监事
14	胡雄	监事
15	韦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与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目前已注销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Cambridge Network Systems Corporation Limited	控股股东 CIG 开曼控制的其他企业；CIG 开曼持有 Cambridge Network Systems Corporation Limited 100% 的股权，2013 年 1 月注销

## （二）重大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过一起偶发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行人股东 CIG 开曼、CIG Holding 因作为非居民企业，其享有的原发行人账面留存收益和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部分被视同利润分配，按“股息、红利”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 年 10 月，公司代扣代缴了 CIG 开曼和 CIG Holding 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分别为 279.89 万元和

65.53 万元。2015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已代 CIG 开曼和 CIG Holding 向公司清偿了全部代缴税款 345.42 万元。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1、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远、褚君浩、吕洪仁、孙勇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合理的，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2、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监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合理的，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及其控制的股东 CIG Holding 已向发行人出具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运营中的分支机构为闵行分公司、第一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

(1) 闵行分公司

根据闵行分公司目前持有的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500512117）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闵行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闵行分公司
注册号	310000500512117
营业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88 号 5 幢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负责人	GERALD G WONG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设备维护；生产光纤交换机等电信终端设备，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不约定期限

(2) 第一分公司

根据第一分公司目前持有的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500523677）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第一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注册号	310000500523677
营业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8 幢 504 室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负责人	GERALD G WONG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和通信软件，计算机和通信网络设备维护；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8 日至不约定期限

（3）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分公司目前持有的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32527386B）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上海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32527386B
营业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505 号 1 号厂房第 2、3 层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负责人	GERALD G WONG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和通信软件，计算机和通信网络设备维护；生产光纤交换机等电信终端设备，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8 日至不约定期限

（4）深圳分公司

根据深圳分公司目前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1604638）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深圳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号	440301501604638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322 号文蔚大厦四楼 B09 号房
企业类型	未上市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负责人	GERALD G WONG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和通信软件，计算机和通信网络设备维护；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生产光纤交换机等电信终端设备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8 日至永续经营

综上，上述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 （二）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和 3 家境外子公司，具体如下：

### （1）剑桥光通信

根据剑桥光通信目前持有的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05304383X9）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剑桥光通信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剑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05304383X9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505 号 1 号厂房第 1 层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GERALD G WONG
经营范围	从事通信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路板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9 月 12 日至 2042 年 9 月 11 日

根据剑桥光通信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剑桥光通信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剑桥光通信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剑桥光通信 100% 的权益。

## （2）剑桥通讯设备

根据剑桥通讯设备目前持有的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0748478889）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剑桥通讯设备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剑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0748478889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8 幢 502 室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GERALD G WONG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通信技术、通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通讯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8 月 9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

根据剑桥通讯设备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剑桥通讯设备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剑桥通讯设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剑桥通讯设备 100% 的权益。

### (3) 剑桥通讯器材

根据剑桥通讯器材目前持有的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41000156253）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剑桥通讯器材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自贸试验区剑桥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41000156253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双惠路 99 号 2 幢 2-1-42 部位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GERALD G WONG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通信设备销售及维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45 年 5 月 28 日

根据剑桥通讯器材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剑桥通讯器材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剑桥通讯器材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剑桥通讯器材 100% 的权益。

### (4) 浙江剑桥

根据浙江剑桥目前持有的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0568684316）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浙江剑桥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0568684316
住所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5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钢
经营范围	从事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路板加工；电信终端设备的制造、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经营）
登记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42 年 10 月 31 日

根据浙江剑桥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剑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浙江剑桥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浙江剑桥 100% 的权益。

#### （5） CIG 德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向 CIG 德国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1200244 号）以及 CMS Hasche Sigle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und Steuerberatern mbB 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CIG 德国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在德国注册成立，Cormoran GmbH 与 Leguan GmbH 出资设立 CIG 德国，Cormoran GmbH 持股数

为 1,000 股, 持股比例为 4%, Leguan GmbH 持股数为 24,000 股, 持股比例为 96%, 合计持股数为 25,000 股。2012 年 5 月 23 日, Cormoran GmbH 与 Leguan GmbH 将其持有的 CIG 德国全部股权转让给 Rong Hu 女士。2012 年 11 月 15 日, Rong Hu 女士将其持有的 CIG 德国 100%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自 2012 年 11 月 15 日起, CIG 德国成为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 (6) CIG 香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向 CIG 香港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1200222 号) 以及本所香港分所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CIG 香港于 2005 年 5 月 28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为 1 港元。2005 年 5 月 28 日, CIG 香港向 Fairweather (Nominees) Limited 发行了 1 股普通股。2005 年 7 月 7 日, Fairweather (Nominee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CIG 香港的 1 股普通股转让给了 CIG 开曼。2012 年 6 月 11 日, CIG 开曼将持有的 CIG 香港的 1 股普通股转让给了发行人, CIG 香港于同日成为了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 (7) CIG 美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向 CIG 美国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1200221 号) 以及本所纽约分所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CIG 美国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2010 年 5 月 13 日, CIG 美国向 CIG 开曼发行了 1000 股普通股, CIG 开曼系 CIG 美国的原始股东, 2012 年 4 月 25 日, CIG 开曼将其持有的 CIG 美国的 1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了发行人, CIG 美国于同日成为了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 (三) 房产

#### 1、自有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拥有的自有房屋共计 5 处, 证载建筑面积合计为 5,675.34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上述相关房产的合法所有权人，发行人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对上述房产的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的权利。

## 2、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向第三方租赁房产共计 3 处，证载建筑面积合计为 39,565.98 平方米。

### 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向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闵行区江月路 505 号 B 幢”房产的租赁协议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之外，发行人的其他租赁房产的租赁协议均未完成租赁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

## （四）土地使用权、商标专用权、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上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虞土让合[2012]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浙江剑桥以出让方式获得 1 宗证载面积合计为 133,333 平方米国有出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上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虞土让合[2012]50 号）约定，该宗地建设项目在 2013 年 6 月 12 日之前开工，在 2015 年 6 月 12 日之前竣工。2015 年 5 月 14 日，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向浙江剑桥出具《工业用地项目延长建设期限审批通知单》，同意该土地延长建设期限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2016 年 2 月 4 日，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再一次向浙江剑桥出具《工业

用地项目延长开工情况说明》，同意该地块的开工时间延长到 2016 年 9 月 12 日，建设期限延长到 2017 年 9 月 12 日。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对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 2、商标权

### (1) 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4 项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境内商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 (2) 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外取得共计 2 项商标。

## 3、专利权

### (1) 境内专利

#### 1) 发明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1 项发明专利，并有 6 项发明专利已提交申请。

#### 2) 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有 1 项实用新型已提交申请。

#### 3) 外观设计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4 项外观设计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已取得的境内专利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外取得共计 1 项专利。

####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为 234,724,683.03 元，包括账面价值为 88,337,675.68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5,943,219.08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3,012.94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9,754,240.70 元的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25,769,718.53 元的仪器仪表、账面价值为 93,478,315.30 元的生产设备及账面价值为 1,438,500.80 元的办公设备。

#### （六）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建设中的在建工程项目。

#### （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未对其拥有的位于中国境内主要财产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其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于中国境内签署并适用中国法律的以下重大合同/协议，除本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于中国境内签署并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协议（以下简称“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公司，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于中国境内签署并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6,028,329.93 元，占发行人同期总资产的 0.447%；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41,424,446.12 元，占发行人同期负债总额的 4.49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性质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发行人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的规定做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和发行人之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化，除已披露事项之外，历次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的变动不会构成《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中所述的“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分局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减免通知书》（沪税徐税发（2008）30 号），新峤有限从获利年度起且生产性收入超过 50%，享受所得税二免三减半，免税期限为 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减半期限为 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

2、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机关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向公司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431000481），以及沪国税徐所（2013）14 号文批准，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机关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向公司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431000481），以及沪地税徐十九（2015）000014 号文批准，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减免税率 10%，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 计征。

综上所述，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之“（四）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助”所述，发行人获得的该等财政补助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 （四）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 1、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150798），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能自行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160953），发行人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能自行申报、缴纳各项税金。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150815），第一分公司自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160956），第一分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150814），上海分公司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160958），上海分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150813），闵行分公司自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160957），闵行分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6）第 02727 号），暂未发现深圳分公司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4-11-06）起至 2015-12-31 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福违证[2016]10000185 号），深圳分公司在 2014 年 11 月 6 日（设立登记日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国家税务局、绍兴市上虞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浙江剑桥自 2012 年至《纳税证明》出具日，经营期内，无税收违章行为及欠税记录；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绍兴市上虞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浙江剑桥自 2015 年 10 月至《纳税证明》出具日，经营期内，无税收违章行为及欠税记录。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剑桥光通信于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所属期内均按期申报，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处罚的记录，未发生欠税情况；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剑桥光通信于 201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所属期内均按期申报，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处罚的记录，未发生欠税情况。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剑桥通讯设备于 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所属期内均按期申报，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处罚的记录，未发生欠税情况；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剑桥通讯设备于 201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所属期内均按期申报，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处罚的记录，未发生欠税情况。

根据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剑桥通讯器材在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下列税务违法事项：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沪国税徐十九简罚〔2014〕12号）（以下简称“税务处罚决定书”），发行人于2014年10月11日由于未按规定保管使用发票，被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第十九税务所处以罚款1,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代收罚没款收据》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受到税务处罚决定书后，已按照税务处罚决定书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及时进行了整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及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的原则同意。

#### 2. 发行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在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官网（<http://www.sepb.gov.cn/fa/cms/shhj/index.htm>）及浙江省环保厅官网（<http://www.zjepb.gov.cn/hbtmh wz/index.htm>）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及 2016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记录；自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闵行分公司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记录；自 2013 年 6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第一分公司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记录；自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海分公司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记录；自 2013 年 8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剑桥通讯设备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记录；自 2012 年 9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剑桥光通信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记录；自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剑桥通讯器材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201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浙江剑桥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历，无被立案查处情况；根据绍兴市上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剑桥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今，在监督抽查中无不合格情况，无被立案查处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复函》，深圳分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复函》，深圳分公司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 201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本次以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	23,775.78	23,775.78
2.	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项目	23,047.94	23,047.94
3.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818.98	6,818.98
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b>69,642.7</b>	<b>69,642.7</b>

### （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获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环境保护局等政府部门的备案和审批。

### （三）募集资金运用与主营业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建设世界一流的 ICT 行业合作研发生产的工业 4.0 国际化服务平台。”

####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基于合作模式（主要为 JDM 和 ODM 模式）进行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三）结论

基于上述，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发行人而言，系指对发行人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单笔争议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对个人而言，是指单笔争议标的在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一)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1、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所作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作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 CIG 开曼、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GERALD G WONG 在中国境内还存在以下 1 项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发行人控股股东 CIG 开曼、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GERALD G WONG 与李志宏之间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 CIG 开曼、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GERALD G WONG 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被告李志宏将其名下的康宜桥 47.88 万元的财产份额过户至第三人邱亮名下并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三)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 （四）发行人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 1、税务罚款

根据税务处罚决定书，2014年10月，发行人遗失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5份（号码：02058723、02058724、02058725、02058726、11153942），因未按规定保管使用发票的行为，被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第十九税务所处以1,000元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罚款已于规定期限内缴付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消防罚款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公安消防支队罚款缴纳通知书》（第3001520246号），发行人因擅自拆除消防设施、器材，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遮挡消火栓等原因，发行人被上海市闵行区公安消防支队处以5,000元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罚款已于规定期限内缴付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针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意见》及相关配套规定之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作出各项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2、发行人、相关非自然人责任主体均已就其各自所作之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通过了各自内部适当的决策程序；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程序及实质条件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本次申请股票发行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发行人已具备申请股票发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肖微' (Xiao 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负责人:肖 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骥' (Li Q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李 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毅' (Wang Y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王 毅

2016年5月20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6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6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1
四、“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1
五、“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4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4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4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9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 补充披露.....	21
十、“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23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	26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	27
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	28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1-212) 703-8702

www.junhe.com

鉴于立信会计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90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审计报告》”)。根据该《更新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而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已变更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 至 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

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所披露的其他主体资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仍然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及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海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规范运行

（1）根据立信会计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91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4)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三章“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所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2、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更新后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立信会计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更新后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持续经营为基础，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

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定价，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解释，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三章“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所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①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如《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第十一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并且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告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⑤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中所披露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三章“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所披露的事项之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中所披露的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 1、CIG 开曼和 CIG Holding 的最新情况

(1)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新 CIG 开曼法律意见书》”),自原《CIG 开曼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前述《新 CIG 开曼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CIG 开曼未发生股本变动,且截至《新 CIG 开曼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IG 开曼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法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根据本所香港分所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新 CIG Holding 法律意见书》”),自原《CIG Holding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前述《新 CIG Holding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CIG Holding 未发生股本变动,且截至《新 CIG Holding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IG Holding 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法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 2、电科诚鼎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电科诚鼎各合伙人于 2016 年 7 月 4 日签订的《上海电科诚鼎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大会决议》、《上海电科诚鼎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上的查询结果, 电科诚鼎原合伙人上海鑫马标识制作有限公司将其在电科诚鼎中所持的全部 1,00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贾志华; 合伙人苏敬樵将其在电科诚鼎中所持的 40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胡雄, 上海新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在电科诚鼎中所持的财产份额由 1,000 万元减少为 500 万元, 凌庆平将其在电科诚鼎中所持的财产份额由 3,000 万元减少为 1,500 万元。其余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不变。电科诚鼎的认缴出资总额由 37,000 万元减少为 35,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电科诚鼎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诚鼎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	1.1429
2	上海诚鼎创拓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	14.2857
3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 (集团) 有限公司	2,000	5.7143
4	上海电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8571
5	宜信卓越财富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	5,000	14.2857
6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00	5.7143
7	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8571
8	宁波禾顺顺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	2.8571
9	上海新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	1.4286
10	贾志华	1,000	2.8571
11	易昕	7,000	20.0000
12	凌庆平	1,500	4.2857
13	蔡华	3,000	8.5714
14	刘建中	2,000	5.7143
15	张立新	1,000	2.8571
16	苏敬樵	600	1.7143
17	胡雄	1,000	2.8571
	<b>合计:</b>	<b>35,000</b>	<b>100</b>

### 3、宝鼎爱平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宝鼎爱平各合伙人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签订的《上海宝鼎爱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决定书》、《上海宝鼎爱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有限合伙人上海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5,9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普通合伙人上海爱平坤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加出资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宝鼎爱平出资额由 8,400.5 万元增至 14,400.5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鼎爱平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爱平坤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3.5	4.1908
2	上海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797	95.8092
	合计	<b>14,400.5</b>	<b>100</b>

#### 4、盛曳资产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盛曳资产各合伙人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签订的《决议书》、《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盛曳资产认缴出资从 4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合伙人严爱娥增加货币投资额 900 万元，合伙人周丹增加货币投资额 2,900 万元，合伙人何晓秋增加货币投资额 2,900 万元，合伙人陈颖增加货币投资额 2,9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曳资产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爱娥	1,000	10
2	周丹	3,000	30
3	陈颖	3,000	30
4	何晓秋	3,000	30
	合计	<b>10,000</b>	<b>100</b>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中所披露的有关发起人和股东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 至 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70,375,942.85 元、1,758,102,940.79 元、2,644,227,966.68 元和 979,594,240.72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100%、100%、100%和 100%。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中所披露的有关发行人业务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新增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二章“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的披露。

### 3、关联方应付款项目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其股东 CIG 开曼负有总计 2,045,895.95 元的应付款项。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目前发生如下变化：

(一) 分支机构注销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行人拟注销第一分公司及闵行分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 境外控股子公司情况更新

1、CIG 德国（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根据 CMS Hasche Sigle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und Steuerberatern mbB 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IG 德国未发生股本变动，依法存续，不存在依法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CIG 香港（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根据本所香港分所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IG 香港未发生股本变动，依法存续，不存在依法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3、CIG 美国（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根据本所纽约分所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IG 美国未发生股本变动，依法存续，不存在依法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三) 租赁房屋情况更新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承租的房产”中所披露的 3 项租赁合同均未到期终止。除此之外，发行人新签署了 3 份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第三方租赁房产信息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租赁期限	租赁 备案
1	发行人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闵行区江月路505号B幢	31,330.98	沪房地闵字(2011)第032791号	2014.11.20-2024.11.19	有
2	发行人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2121号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第28幢楼第1层	7,241	沪房地闵字(2012)第029973号	2015.08.13-2018.08.12	无
3	发行人	航天恒星空间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西安市锦业路70号园区卫星大厦十一层	994	— <sup>①</sup>	2016.04.20-2019.04.19	无
4	发行人	武汉武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大学园路武汉大学科技园内B3楼9楼9088、9028号房	881.79	— <sup>②</sup>	2016.04.15-2021.04.14	无
5	CIG 美国	SCS DEVELOPMENT JV LLC	2445 Augustine Drive, Santa Clara, CA 95054 501 及 601 号套房	16,867.66 (经换算后)	—	89个月加上为使本租约在日历月的最后一天到期而需要的额外天数 (预计起始日期: 2017.06.01)	—
6	CIG 美国	THE IRVINE COMPANY LLC	890 N McCarthy Blvd, Milpitas, CA 95035 220 套房	4,059.31 (经换算后)	—	12个月加上为使本租约在日历月的最后一天到期而需要的额外天数 (预计起始日期: 2017.08.01)	—

注①：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处租赁房屋的房产证尚未办理。

注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处租赁房屋的房产证尚未办理。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第 1 项已完成租赁备案之外，其余租赁方所对应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

#### （四）土地使用权情况更新

针对土地证号为上虞市国用（2013）第 05785 号的土地使用权，2016 年 9 月 6 日，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向浙江剑桥出具《工业用地项目延长开工情况说明》，同意该地块的开工时间延长到 2017 年 9 月 12 日，建设期限延长到 2018 年 9 月 12 日。

#### （五）专利情况更新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以及《发明专利证书》等文件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新获得 1 项专利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浙江剑桥	GPON OLT 与 GPON ONU 之间的通信建立方法	ZL 201010252320.8	发明专利	2010.08.13	2014.07.30
2.	发行人	用于通讯终端设备的安装组件	ZL 2015 2 0058154.6	实用新型	2015.01.27	2015.05.20
3.	发行人	带有防盗机构的组合件	ZL 2015 2 0019417.2	实用新型	2015.01.12	2015.06.17
4.	发行人	通讯终端设备的挂墙支架及挂墙支架组合件	ZL 2014 2 0770905.2	实用新型	2014.12.09	2015.05.20
5.	发行人	室外通信设备中的密封垫结构	ZL 2010 2 0545752.3	实用新型	2010.09.28	2011.05.11
6.	发行人	线材固定用线扣	ZL 2010 2 0290558.5	实用新型	2010.08.13	2011.03.30
7.	发行人	现场可编程门阵列以及接收和发	ZL 2010 2 0211999.1	实用新型	2010.06.01	2011.03.3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送多路FE数据的装置				
8.	发行人	丢包测试装置	ZL 2010 2 0212013.2	实用新型	2010.06.01	2011.01.05
9.	发行人	千兆无源光网络的网络终端设备	ZL 2010 2 0212011.3	实用新型	2010.06.01	2011.01.05
10.	发行人	光纤接入终端和光纤接入终端的光纤接口保护盖	ZL 2009 9 0100291.4	实用新型	2009.01.16	2012.02.22
11.	浙江剑桥	一种用于光学网络终端的盘纤装置和光学网络终端	ZL 2013 2 0080927.1	实用新型	2013.02.21	2013.07.10
12.	发行人	甚高速数字用户线设备外壳(G86)	ZL 2014 3 0502239.X	外观设计	2014.12.05	2015.05.20
13.	发行人	甚高速数字用户线设备外壳(V-96RG8C)	ZL 2014 3 0501944.8	外观设计	2014.12.05	2015.05.20
14.	发行人	甚高速数字用户线设备外壳(G-97RG3)	ZL 2014 3 0501945.2	外观设计	2014.12.05	2015.05.20
15.	发行人	无源光网络室外型外壳(CIGG-7318)	ZL 2010 3 0271294.4	外观设计	2010.08.13	2011.03.30
16.	发行人	硬盘安装装置	ZL 2015 2 0907454.7	实用新型	2015.11.13	2016.06.01

#### (六) 主要经营设备情况更新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为268,163,203.71元，包括账面价值为86,023,151.44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14,836,998.84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347,826.96元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10,318,421.34元的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33,270,831.74元的仪器仪表、账面价值为122,146,753.67元的生产设备及账面价值为1,219,219.72元的办公设备。

#### (七) 主要在建工程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施工建设过程中的在建工程项目。

(八) 上述新增财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新增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披露的发行人的其他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 (一) 重大合同更新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重大商务合同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所披露的部分重大合同、协议存在到期终止或新增情形,现更新如下:

#### 1、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如下:

序号	订单日期	供应商名称	订单编号	标的	金额
1.	2016.05.30	武汉昱升光器件有限公司	GO-1605-02394	BOSA	6,300,000 元
2.	2016.06.12	武汉昱升光器件有限公司	GO-1606-00716	BOSA	11,790,000 元
3.	2016.06.20	上海移零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PO-1606-01385	异型自动插件机	6,000,000 元

#### 2、销售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在履行中的、交易金额等值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订单日期	买方/客户名称	合同号/订单编号	标的	金额
----	---------	---------	----------	----	----

序号	合同/订单日期	买方/客户名称	合同号/订单编号	标的	金额
1.	2016.01.20	FPT TELECOM	P16CIG001-HN	GPON	3,075,000 美元
2.	2016.02.03	FPT TELECOM	P16CIG002-HCM	GPON	952,500 美元
3.	2016.02.19	武汉昱升	YS16021901	BOSA 原材料	15,600,000 元
4.	2015.09.02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5000346570	GPON	12,807,600.26 元
5.	2015.12.17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133564	网关产品	11,491,623 元
6.	2016.04.27	ACTIONTEC	SO-602024	无线网络设备	4,553,640 美元
7.	2016.04.27	ACTIONTEC	SO-602082	无线网络设备	2,189,250 美元

### 3、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期限
1.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平银沪大宁综字 20160106 第 001 号	20,000	12 个月

### 4、汇票承兑合同/协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汇票承兑合同/协议如下：

2016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平银沪大宁承字 20160126 第 001 号”《汇票承兑合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发行人签发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1,333,210.56 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

2016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沪银承字第 731231164011 号”《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发行人申请承兑汇票共计 33 张，票面金额共计 4,200 万元。

(二) 重大侵权之债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更新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更新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13,368,430.06 元，占发行人同期总资产的 1.023%；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26,760,685.21 元，占发行人同期负债总额的 4.04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性质合法有效。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其他债权债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核，自 2016 年 5 月 1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过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1、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16.06.05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审议通过《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2. 关于审议通过《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3. 关于审议通过《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li> <li>4. 关于审议通过《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li> <li>5. 关于续聘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li> </ol>

2、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后召开的董事会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16.05.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审议通过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2. 关于审议通过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3. 关于审议通过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li> <li>4. 关于审议通过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li> <li>5. 关于续聘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li> <li>6. 关于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2016.09.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进行修改的议案；</li> <li>2. 关于注销 2 家分公司的议案；</li> <li>3. 关于通过《财务报告》的议案；</li> <li>4. 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li> <li>5.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li>6. 关于公司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向 CIG 美国借款事宜的议案；</li> <li>7. 关于加强公司及境外子公司内控治理和资金管理的议案；</li> </ol>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8. 关于清偿公司关联方应付款的议案。

### 3、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后召开的监事会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16.05.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审议《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所披露的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更新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1000481），以及沪地税徐十九（2015）000014 号文批准。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仍享有税率为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情况更新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以下财政补助：

序号	政府补助的内容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
----	---------	--------	------

序号	政府补助的内容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
<b>2013 年度</b>			
1	科技产业发展财政补贴	25	—
2	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资金资助	100	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与发行人之间签订的《徐汇区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专项资金资助合同》
	<b>2013 年度合计</b>	<b>125</b>	
<b>2014 年度</b>			
1	科技产业发展财政补贴	5	—
	<b>2014 年度合计</b>	<b>5</b>	
<b>2015 年度</b>			
1	股改补贴	50	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与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科技创业中心签署的《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合同书》
	<b>2015 年度合计</b>	<b>50</b>	
<b>2016 年 1 至 6 月</b>			
1	外贸专项补助	28	—
2	专项支持资金	143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制的《2015 年度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任务书》（编号：2015211204）
	<b>2016 年 1 至 6 月合计</b>	<b>171</b>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纳税情况更新

#### 1、发行人

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161461），证明：发行人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 2、第一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一分公司的“录入注销登记申请审批表”，第一分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税务注销。

### 3、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161462），证明：上海分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 4、闵行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闵行分公司的“录入注销登记申请审批表”，闵行分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税务注销。

### 5、深圳分公司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6）第 28029 号），暂未发现深圳分公司自 2016-01-01 至 2016-06-30 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福违证[2016]10001362 号），深圳分公司在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 6、浙江剑桥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8 日、绍兴市上虞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浙江剑桥自 2016 年 1 月至《纳税证明》出具之日，经营期内，无税收违章行为及欠税记录。

### 7、剑桥光通信

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剑桥光通信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 8、剑桥通讯设备



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剑桥通讯器材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 9、剑桥通讯器材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证明：剑桥通讯器材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中所披露的关于发行人税务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在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官网 (<http://www.sepb.gov.cn/fa/cms/shhj/index.htm>) 及浙江省环保厅官网 (<http://www.zjepb.gov.cn/hbtmh wz/index.htm>) 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以及下属剑桥通讯器材、剑桥通讯设备、上海分公司、闵行分公司、第一分公司、剑桥光通信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浙江剑桥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历，无被立案查处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复函》，深圳分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起行政处罚

2016 年 3 月 31 日，PRO/E 软件著作权人参数技术公司向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投诉，发行人未经 PRO/E（CREO）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在生产经营场所的计算机内复制安装使用 PRO/E（CREO）软件。请求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追究侵权责任。2016 年 7 月 19 日，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依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向发行人下发了《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320165021 号），决定罚款人民币二万元。

根据《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在案发后能积极整改，购买了正版软件，取得了著作权人的谅解，获得了合法授权，减轻了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和影响，具有依法减轻处罚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前述罚款已于规定期限内缴付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中所披露的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关联借款的事宜

#### 1、事实背景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与 CIG 美国（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短期关联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美元)	还款时间	借款利率	借款利息 (美元)
GERALD G WONG	2016/03/15	500,000.00	2016/06/24	10.00%	14,027.78
GERALD G WONG	2016/03/16	48,720.00	2016/06/24	10.00%	1,353.33
GERALD G WONG	2016/07/12	223,000.00	2016/09/02	10.00%	3,221.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借款均已清偿。同时，借款人 GERALD G WONG 已按照年化 10% 的利率标准向发行人支付了借款利息合计人民币 124,125.17（折合 18,602.22 美元）。

#### 2、规范性措施

由于上述关联借款的出现不符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等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除 GERALD G WONG 向发行人清偿全部借款并支付相应利息之外，发行人针对此事还采取了如下规范性措施：

(1) 将该等借款情况告知全体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并组织、配合相关方对该事项进行审议或核查。

(2) 于 2016 年 9 月 21 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加强公司及境外子公司内控治理和资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要求，发行人将

加强对境外子公司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审批等财务日常管理事项），确保将来不出现通过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自然人个人账户开展业务，以及非正常资金往来的情况。

（3）发行人及其全体管理层（董事长兼总经理 GERALD G WONG、副总经理赵海波、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韦晶、财务总监黎雄应）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且发行人管理层不会以任何形式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直接或者间接向其提供借款。

### 3、结论意见

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出具《确认函》。根据该等《确认函》，发行人全体股东知晓上述借款发生的事实，因上述借款金额较小，且 GERALD G WONG 已向发行人归还全部借款并支付相应的利息，未给发行人的资金安全和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全体股东确认，该等借款未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任远、吕洪仁、孙勇、褚君浩）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共同出具《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关于 GERALD G WONG 向 CIG 美国借款事项的独立意见》。根据该《独立意见》，尽管上述借款不符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等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相关管理部门在借款审批程序中未能有效区分及合理判断常规业务借款与关联交易，但事后发行人已及时完成整改，同时根据董事会的建议和要求进行内控管理工作的强化。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借款已及时还款，未损害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以及发行人债权人的利益，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全体监事（傅继利、朱燕、胡雄）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共同出具《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 GERALD G WONG 向 CIG 美国借款事项的独立意见》。根据该《独立意见》，尽管上借款不符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等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相关管理部门在借款审

批程序中未能有效区分及合理判断常规业务借款与关联交易，但事后发行人已及时完成整改，同时根据董事会的建议和要求进行内控管理工作的强化。发行人监事认为，上述借款已及时还款，未损害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以及发行人债权人的利益，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立信会计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出具《内部控制见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91 号），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GERALD G WONG 向 CIG 美国借款事项未损害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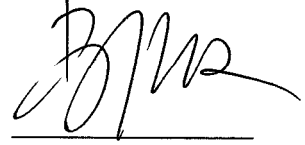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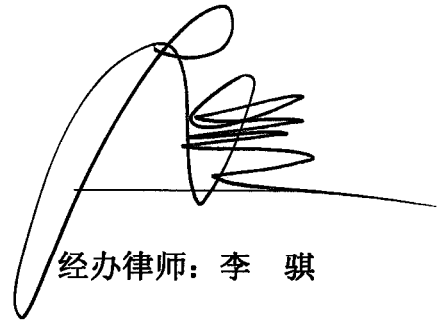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微



经办律师：李 骐



经办律师：王 毅

2016年9月28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6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6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1
四、“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2
五、“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22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23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25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28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2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3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4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6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7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1-212) 703-8702

[www.junhe.com](http://www.junhe.com)

鉴于立信会计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066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审计报告》”）。根据该《更新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而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已变更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主体资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仍然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及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监察审计部、总经理办公室、国际销售部、国际市场部、中国市场一部、中国市场二部、北美市场部、市场支持平台、PON 事业部、无线事业部、网关事业部、网络事业部、北美事业部、光器件事业部、研发支持平台、研发质量部、系统及预研部、硬件研发平台、软件平台一部、软件平台二部、软件平台三部、西安研发分中心、武汉研发分中心、光器件研发部、北美研发分中心、生产制造中心、自动化研发中心、信息化研发中心、质量与精益中心、计划与仓储中心、上市办公室、财务管理中心、采购管理中心、成本管理中心、总部人力资源中心、工厂人力资源中心、总部行政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和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海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主体资格

（1）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向发行人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585112XY）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和通信软件，计算机和通信网络设备维护；生产光纤交换机等电信终端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以及相关的产品的维修和再制造业务。”

#### 2、规范运行

（1）根据立信会计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067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4)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更新后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立信会计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更新后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持续经营为基础，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定价，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理解，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如《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八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第十二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第十三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并且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告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⑤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仍符合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以及上海市闵行区商务委员会于2016年11月22日向公司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和通信软件，计算机和通信网络设备维护；生产光纤交换机等电信终端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以及相关的产品的维修和再制造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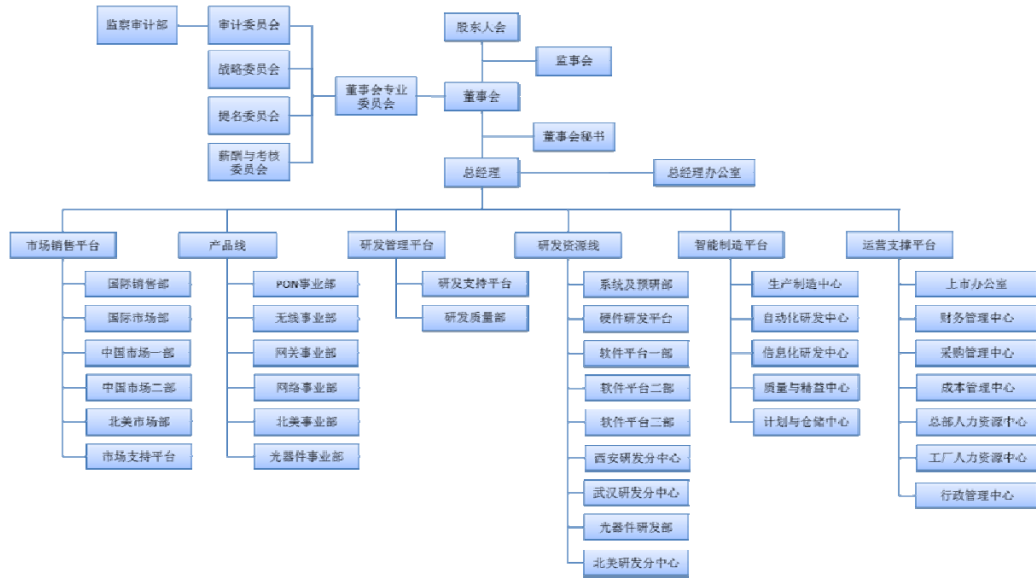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 （一）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办公场所的实地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设有37个业务和职能部门，其组织结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向发行人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8585112XY) 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和通信软件，计算机和通信网络设备维护；生产光纤交换机等电信终端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以及相关的产品的维修和再制造业务。”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CIG 开曼和 CIG Holding 的最新情况

(1)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新 CIG 开曼法律意见书》”), 自原《CIG 开曼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前述《新 CIG 开曼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 CIG 开曼未发生股本变动, 且截至《新 CIG 开曼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CIG 开曼有效存续, 不存在依法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 根据本所香港分所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新 CIG Holding 法律意见书》”), 自原《CIG Holding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前述《新 CIG Holding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 CIG Holding 未发生股本变动, 且截至《新 CIG Holding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CIG Holding 有效存续, 不存在依法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康宜桥《营业执照》更新、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化

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向康宜桥换发了《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8521023X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康宜桥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修改的《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出资权属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上的查询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康宜桥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燕	26.35	1.87
2	王东巍	172.39	12.27
3	曹庆华	181.96	12.95
4	李志宏	95.78	6.81
5	崔霖	153.66	10.93
6	赵宏伟	143.66	10.22
7	傅继利	71.83	5.11
8	刘哲	71.83	5.11
9	王海斌	23.94	1.70
10	钟杨洪	38.73	2.76
11	崔长将	38.73	2.76
12	陈绪金	38.73	2.76
13	翁金峰	28.73	2.04
14	成烜	35.91	2.56
15	韦晶	83.79	5.9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姜佩琴	35.91	2.56
17	黎雄应	23.94	1.70
18	王志明	23.94	1.70
19	连智洪（中国香港）	115.62	8.23
	合计	<b>1,405.43</b>	<b>100</b>

### 3、康桂桥《营业执照》更新

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向康桂桥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852102489。

### 4、康梧桥《营业执照》更新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向康梧桥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583441499X。

### 5、上海康令《营业执照》更新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向上海康令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5834361206。

### 6、安丰和众《营业执照》更新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向安丰和众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5687912395。

### 7、安丰领先《营业执照》更新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向安丰领先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5714946064。

### 8、上海盛彦（原天津盛彦）《营业执照》更新、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化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向上海盛彦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572303736Q。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盛彦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签署的《上海盛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盛彦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盛彦舟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4.27
2	浙江上百贸易有限公司	2,000	17.09
3	朱国潮	1,400	11.97
4	浙江浙风科技有限公司	1,000	8.55
5	杭州五鑫投资有限公司	1,000	8.55
6	吴冬梅	600	5.13
7	徐雯波	500	4.27
8	王哲	500	4.27
9	周爱琴	500	4.27
10	陈高德	500	4.27
11	罗蕾	500	4.27
12	周广和	500	4.27
13	郭澄	500	4.27
14	祝胜	300	2.56
15	高冠芬	300	2.56
16	吴华平	200	1.71
17	王永杰	100	0.85
18	张华	500	4.27
19	马爽	300	2.56
	合计	11,700	100

9、上海盛万彦润（原天津盛万）《营业执照》更新、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化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向上海盛万彦润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679421492U。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盛万彦润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上海盛万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盛万彦润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彦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3.4163	3.1056
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827.3292	24.8447
3	沈伟康	413.6646	12.4224
4	上海甄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6.8323	6.2112
5	方美珍	413.6646	12.4224
6	朱国潮	206.8323	6.2112
7	钱敏洁	206.8323	6.2112
8	祝胜	124.0994	3.7267
9	夏越璋	82.7329	2.4845
10	郁桂芳	82.7329	2.4845
11	戴文方	82.7329	2.4845
12	韩礼力	82.7329	2.4845
13	李正荣	82.7329	2.4845
14	叶彪	82.7329	2.4845
15	黄敬	82.7329	2.4845
16	郑月君	82.7329	2.4845
17	王毅	82.7329	2.4845
18	李小敏	82.7329	2.4845
	合计	3,330	100

#### 10、江苏高投《营业执照》更新、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化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向江苏高投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573813623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苏高投于 2017 年 2 月修订的《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高投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900	41.9
3	孙怀庆	3,000	3.0
4	陈健津	2,000	2.0
5	崔钰莉	2,000	2.0
6	戚春生	2,000	2.0
7	秦枫	2,000	2.0
8	张建忠	2,000	2.0
9	倪振宇	1,600	1.6
10	刘玉萍	1,500	1.5
11	陈伟文	1,400	1.4
12	马峻昂	1,300	1.3
13	李承江	1,200	1.2
14	李和印	1,200	1.2
15	钱兵	1,200	1.2
16	薛惠琴	1,200	1.2
17	苏敏英	1,100	1.1
18	童俊峰	1,100	1.1
19	吴敏娟	1,100	1.1
20	张源	1,100	1.1
21	卞萍华	1,000	1.0
22	曹雪平	1,000	1.0
23	程琦	1,000	1.0
24	陈琦玲	1,000	1.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陈正凤	1,000	1.0
26	陈唯	1,000	1.0
27	迟晓丽	1,000	1.0
28	崔金海	1,000	1.0
29	杜力	1,000	1.0
30	顾宇东	1,000	1.0
31	何小燕	1,000	1.0
32	高凌风	1,000	1.0
33	管学昌	1,000	1.0
34	李玉红	1,000	1.0
35	廖萍	1,000	1.0
36	骆丽	1,000	1.0
37	金辉	1,000	1.0
38	金有仙	1,000	1.0
39	彭维和	1,000	1.0
40	区苑璧	1,000	1.0
41	孙力	1,000	1.0
42	孙伟	1,000	1.0
43	王红	1,000	1.0
44	王世远	1,000	1.0
45	夏冀	1,000	1.0
46	尤伟兴	1,000	1.0
47	张红月	1,000	1.0
48	张剑	1,000	1.0
49	朱迪	1,000	1.0
50	朱恺申	1,000	1.0
	合计	<b>100,000</b>	<b>100</b>

11、江苏邦盛《营业执照》更新、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化



南京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向江苏邦盛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302604619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苏邦盛各合伙人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邦盛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5	1.03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330	22.44
3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3,000	9.18
4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3,000	9.18
5	南京市创业投资发展中心	3,000	9.18
6	杨会	3,000	9.18
7	盐城市丰润贸易有限公司	3,000	9.18
8	南京东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6.12
9	江苏鑫南集团有限公司	2,000	6.12
10	林金锡	2,000	6.12
11	嘉兴高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06
12	徐林喜	1,000	3.06
13	吴洁	1,000	3.06
14	胡兴文	1,000	3.06
	合计	32,665	100

## 12、电科诚鼎《营业执照》更新、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化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向电科诚鼎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7332728487T。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电科诚鼎各合伙人于 2016 年 7 月 4 日签署的《上海电科诚鼎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上的查询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电科诚鼎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诚鼎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31.4287	1.1429
2	上海诚鼎创拓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142.8571	14.2857
3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 (集团) 有限公司	1,657.1429	5.7143
4	上海电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8.5714	2.8571
5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	4,142.8571	14.2857
6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657.1429	5.7143
7	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8.5714	2.8571
8	宁波禾顺顺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28.5714	2.8571
9	上海新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14.2857	1.4286
10	贾志华	828.5714	2.8571
11	易昕	5,800	20.0000
12	凌庆平	1,242.8571	4.2857
13	蔡华	2,485.7143	8.5714
14	刘建中	1,657.1429	5.7143
15	张立新	828.5714	2.8571
16	苏敬樵	497.1429	1.7143
17	胡雄	828.5714	2.8571
	<b>合计:</b>	<b>29,000</b>	<b>100</b>

### 13、安丰宸元《营业执照》更新、合伙人名称变更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向安丰宸元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7WT6175。

安丰宸元的合伙人杭州信蕴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信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4、江苏人才《营业执照》更新、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化

江苏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向江苏人才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339007041R。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苏人才各合伙人于 2016 年 6 月签署的《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人才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3.33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	30.00
3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sup>①</sup>	1,000	6.67
4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6.67
5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	3.33
6	江苏亿阀集团有限公司	500	3.33
7	王政福	1,000	6.67
8	刘礼华	1,000	6.67
9	刘永刚	1,000	6.67
10	管素敏	1,000	6.67
11	叶智锐	600	4.00
12	钟华	500	3.33
13	李超飞	500	3.33
14	仲从斌	500	3.33
15	夏敏	400	2.67
16	史荣炳	300	2.00
17	常旭	200	1.33
	合计	15,000	100

注①：代“南方资本”江苏银行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江苏人才提供的资料，南方资本—江苏银行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 15、宝鼎爱平《营业执照》更新、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化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向宝鼎爱平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301311697Q。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宝鼎爱平各合伙人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上海宝鼎爱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鼎爱平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爱平坤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3.5	8.7144
2	上海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797	91.2856
	合计	<b>18,400.5</b>	<b>100</b>

#### 16、盛曳资产《营业执照》更新

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向盛曳资产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JX2YN6Y。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四章“‘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有关发起人和股东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向发行人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585112XY）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和通信软件，计算机和通信网络设备维护；生产光纤交换机等电信终端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以及相关的产品的维修和再制造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已通过其内部核准，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其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基于合作模式（主要为 JDM 和 ODM 模式）进行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综上，发行人的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并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更新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58,102,940.79 元、2,644,227,966.68 元和 1,997,890,421.78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100%、100%和 100%。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有关发行人业务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GERALD G WONG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赵海波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Roland Kwok-Wai Ho	董事
4	黎雄应	董事兼财务总监
5	阮志毅	董事
6	何晓秋	董事
7	樊利平	董事
8	任远	独立董事
9	吕洪仁	独立董事
10	姚铮	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1	褚君浩	独立董事
12	傅继利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13	朱燕	职工代表监事
14	胡雄	监事
15	韦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二）重大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起偶发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CIG 美国、CIG 香港与发行人股东 CIG 开曼于 2016 年 9 月签署协议，由 CIG 美国代 CIG 香港归还 CIG 香港所欠 CIG 开曼借款 308,525.00 美元，同时支付 CIG 开曼利息 49,823.47 美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归还。

### 3、关联方应付款项目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其股东 CIG 开曼无应付款项。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六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有关发行人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目前发生如下变化：

### （一）闵行分公司已注销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号：00000002201610110025）以及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发行人闵行分公司已完成注销。

### （二）第一分公司已注销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号：00000002201610110024）以及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发行人第一分公司已完成注销。

### （三）剑桥通讯器材已完成税务注销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保税区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沪地税浦保税通〔2016〕11027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保税区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沪国税浦保税通〔2016〕17892 号），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剑桥通讯器材已完成税务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剑桥通讯器材的工商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 （四）境外控股子公司情况更新

#### 1、CIG 德国（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根据 CMS Hasche Sigle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und Steuerberatern mbB 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IG 德国未发生股本变动，依法存续，不存在依法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 2、CIG 香港（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根据本所香港分所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IG 香港未发生股本变动，依法存续，不存在依法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 3、CIG 美国（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根据本所纽约分所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IG 美国未发生股本变动，依法存续，不存在依法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 （五）商标情况更新

##### 1、境内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出具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等文件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第 9317234 号商标、第 9317246 号商标以及第 9317251 号商标的注册人名义已变更为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1.	 CIG	发行人	2012.06.28 -2022.06.27	9317246	第 42 类：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工程
2.	 CIG	发行人	2014.06.14 -2024.06.13	9317234	第 9 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数据处理设备；发射机（电信）；天线；网络通讯设备；光通讯设备；光学纤维（光导单纤维）
3.	 CIG	发行人	2012.06.07 -2022.06.06	9317251	第 42 类：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工程
4.	 CIG	发行人	2012.06.07 -2022.06.06	9317229	第 9 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数据处理设备；发射机（电信）；天线；网络通讯设备；光通讯设备；光学纤维（光导单纤维）

#### （六）专利情况更新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以及《发明专利证书》等文件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新获得 1 项专利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浙江剑桥	GPON OLT 与 GPON ONU 之间的通信建立方法	ZL 201010252320.8	发明专利	2010.08.13	2014.07.30
2.	发行人	用于通讯终端设备的安装组件	ZL 2015 2 0058154.6	实用新型	2015.01.27	2015.05.20
3.	发行人	带有防盗机构的组合件	ZL 2015 2 0019417.2	实用新型	2015.01.12	2015.06.17
4.	发行人	通讯终端设备的挂墙支架及挂墙支架组合件	ZL 2014 2 0770905.2	实用新型	2014.12.09	2015.05.20
5.	发行人	室外通信设备中的密封垫结构	ZL 2010 2 0545752.3	实用新型	2010.09.28	2011.05.11
6.	发行人	线材固定用线扣	ZL 2010 2 0290558.5	实用新型	2010.08.13	2011.03.30
7.	发行人	现场可编程门阵列以及接收和发送多路 FE 数据的装置	ZL 2010 2 0211999.1	实用新型	2010.06.01	2011.03.30
8.	发行人	丢包测试装置	ZL 2010 2 0212013.2	实用新型	2010.06.01	2011.01.05
9.	发行人	千兆无源光网络的网络终端设备	ZL 2010 2 0212011.3	实用新型	2010.06.01	2011.01.05
10.	发行人	光纤接入终端和光纤接入终端的光纤接口保护盖	ZL 2009 9 0100291.4	实用新型	2009.01.16	2012.02.22
11.	浙江剑桥	一种用于光学网络终端的盘纤装置和光学网络终端	ZL 2013 2 0080927.1	实用新型	2013.02.21	2013.07.10
12.	发行人	甚高速数字用户线设备外壳 (G86)	ZL 2014 3 0502239.X	外观设计	2014.12.05	2015.05.20
13.	发行人	甚高速数字用户线设备外壳 (V-96RG8C)	ZL 2014 3 0501944.8	外观设计	2014.12.05	2015.05.20
14.	发行人	甚高速数字用户线设备外壳 (G-97RG3)	ZL 2014 3 0501945.2	外观设计	2014.12.05	2015.05.20
15.	发行人	无源光网络室外型外壳 (CIGG-7318)	ZL 2010 3 0271294.4	外观设计	2010.08.13	2011.03.30
16.	发行人	硬盘安装装置	ZL 2015 2 0907454.7	实用新型	2015.11.13	2016.06.01
17.	发行人	通讯终端支架	ZL 2016 2 0756286.6	实用新型	2016.07.18	2017.01.11

## (七) 主要经营设备情况更新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为 374,196,237.31 元，包括账面价值为 83,708,627.20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3,730,778.60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303,241.98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11,666,283.82 元的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45,894,630.62 元的仪器仪表、账面价值为 217,621,834.87 元的生产设备及账面价值为 1,270,840.22 元的办公设备。

（八）主要在建工程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施工建设过程中的在建工程项目。

（九）上述新增财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新增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发行人的其他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重大合同更新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重大商务合同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情况更新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如下：

序号	订单日期	供应商名称	订单编号	标的	金额
1.	2016.06.12	武汉昱升光器件有限公司	GO-1606-00716	BOSA	11,790,000 元
2.	2016.06.20	上海移零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PO-1606-01385	异型自动插件机	6,000,000 元

序号	订单日期	供应商名称	订单编号	标的	金额
3.	2016.07.07	ASM Assembly Systems Ltd.	SC: B20360160007	SMT 设备	3,460,113.25 美元
4.	2016.10.08	武汉昱升光器件有限公司	GO-1610-04060	BOSA	8,474,441.6 元
5.	2016.11.09	ASM Assembly Systems Ltd.	PO-1611-01059	SMT 设备及配件	2,624,000 美元
6.	2016.12.01	AURON INDUSTRIES GROUP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PO-1612-04295	GPON 芯片	1,424,000 美元

## 2、销售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在履行中的、交易金额等值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订单日期	买方/客户名称	合同号/订单编号	标的	金额
1.	2015.12.17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133564	网关产品	11,491,623 元
2.	2016.08.26	ACTIONTEC	602438	无线网络设备	12,933,175 美元
3.	2016.09.07	ACTIONTEC	602485	无线网络设备	5,348,125 美元
4.	2016.10.18	ACTIONTEC	602620	无线网络设备	2,139,250 美元
5.	2016.10.27	FPT TELECOM	PI6CIG005-HN	GPON	2,645,000 美元

## 3、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期限
1.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平银沪大宁综字 20160106 第 001 号	20,000	12 个月

## 4、汇票承兑合同/协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汇票承兑合同/协议如下：

(1) 平安银行

2016年7月28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上海）承字第 B430201607270001 号”《汇票承兑合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发行人签发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9,701,504.52 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

2016年8月28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上海）承字第 B430201608250002 号”《汇票承兑合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发行人签发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7,321,710.66 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

2016年8月31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上海）承字第 B430201608250001 号”《汇票承兑合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发行人签发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1,680,061.91 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

(2) 中信银行

2016年10月27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账务中心签订了编号为“（2016）沪银承字第 731231164026 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发行人申请承兑的汇票共计 5 张，票面金额共计人民币 10,000,000 元。

2016年11月28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账务中心签订了编号为“（2016）沪银承字第 731231164029 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发行人申请承兑的汇票共计 6 张，票面金额共计人民币 7,386,441.34 元。

2016年12月6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账务中心签订了编号为“（2016）沪银承字第 731231164031 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发行人申请承兑的汇票共计 21 张，票面金额共计人民币 20,853,734.24 元。

2016年12月5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沪银承字第 731231164032 号”《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发行人申请承兑汇票共计 44 张，票面金额共计人民币 27,399,635.91 元。

(3) 建设银行

2016年9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16162-167”《银行承兑协议》。发行人申请承兑其签发的商业汇票共计6张，票面金额共计人民币6,350,000元。

2016年7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16079-118”《银行承兑协议》。发行人申请承兑其签发的商业汇票共计40张，票面金额共计人民币61,559,033元。

## 5、外包合同

自2014年起，发行人与多家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外包服务协议》，发行人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向其采购劳务外包服务。

2016年度，发行人向上海悦企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曦利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顾欣服务外包（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谦享企业服务外包（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等四家外包单位之间的劳务采购金额分别为2,058.59万元、1,578.73万元、1,500.95万元、900.14万元。

### （二）重大侵权之债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更新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更新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51,399,947.38元，占发行人同期总资产的3.129%；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17,794,979.65元，占发行人同期负债总额的1.83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性质合法有效。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其他债权债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核，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过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 1、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16.10.18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进行修改的议案。
2017.02.27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议案； 2.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后召开的董事会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17.02.08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议案； 2.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更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03.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6 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 3、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后召开的监事会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16.11.15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 2016 年上半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九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孙勇因其个人工作繁忙等原因辞去独立董事的职务，姚铮被聘任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调整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GERALD G WONG	董事长
2.	赵海波	董事
3.	Roland Kwok-Wai Ho	董事
4.	黎雄应	董事
5.	阮志毅	董事
6.	何晓秋	董事
7.	樊利平	董事
8.	任远	独立董事
9.	吕洪仁	独立董事
10.	姚铮	独立董事

序号	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11.	褚君浩	独立董事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所披露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情况更新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以下财政补助：

序号	政府补助的内容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
<b>2014 年度</b>			
1	科技产业发展财政补贴	5	—
	<b>2014 年度合计</b>	<b>5</b>	
<b>2015 年度</b>			
1	科技产业发展财政补贴	50	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与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科技创业中心签署的《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合同书》
	<b>2015 年度合计</b>	<b>50</b>	
<b>2016 年度</b>			
1	外贸专项补助	28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2015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财行〔2015〕216号）
2	进口贴息	189.0076	—
3	稳岗补贴	20.33451	—
	<b>2016 年度合计</b>	<b>237.34211</b>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纳税情况更新

#### 1、发行人



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期申报，未发生欠税情况，亦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处罚的记录。

## 2、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上海分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期申报，未发生欠税情况，亦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处罚的记录。

## 3、深圳分公司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7）第 04623 号），暂未发现深圳分公司 2016-07-01 至 2016-12-31 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福违证[2017]10000259 号），深圳分公司在 2016-07-01 至 2016-12-31 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 4、浙江剑桥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剑桥在 2016 年 7 月 1 日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纳增值税为零，所得税为零，在此期间无行政处罚，无欠税行为。

根据绍兴市上虞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浙江剑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经营期内，暂无税收违法违章及欠税记录。

## 5、剑桥光通信

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剑桥光通信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期申报，未发生欠税情况，亦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处罚的记录。

## 6、剑桥通讯设备

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剑桥通讯设备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期申报，未发生欠税情况，亦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处罚的记录。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关于发行人税务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在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官网（<http://www.sepb.gov.cn/fa/cms/shhj/index.htm>）及浙江省环保厅官网（<http://www.zjepb.gov.cn/hbtmh wz/index.htm>）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剑桥光通信、上海分公司、剑桥通讯设备在上海市未发现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能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无被监督抽查经历，无被立案查处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7〕306 号），深圳分公司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

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 (一) 发行人原有诉讼案件情况更新

发行人控股股东 CIG 开曼、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GERALD G WONG 与李志宏之间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 CIG 开曼、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GERALD G WONG 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被告李志宏将其名下的康宜桥 47.88 万元的财产份额过户至第三人邱亮名下并协助办理工商变更。

2015 年 12 月 24 日，康宜桥执行合伙人朱燕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情况说明》，指定韦晶受让李志宏名下的康宜桥人民币 47.88 万元的财产份额。

2015 年 12 月 24 日，韦晶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交了《第三人参加诉讼申请书》。

2016 年 11 月 7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就原告 CIG 开曼、GERALD G WONG 与被告李志宏、第三人康宜桥、韦晶、邱亮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15)徐民二（商）初字第 S2253 号），判决如下：(i) 韦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李志宏支付康宜桥财产份额转让款 47.88 万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标准支付上述款项自 2011 年 10 月 27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利息损失；(ii) 李志宏于本判决第一项履行完毕之日起十日内将其持有的康宜桥出资额 47.88 万元对应的财产份额变更登记至韦晶名下，康宜桥应协助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iii) 韦晶于本判决第二项履行完毕之日起十日内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标准向李志宏支付以 47.88 万元为基数、自本判决生效次日起至本判决第二项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损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宜桥已完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 软件著作权侵权罚款

2016 年 3 月 31 日，PRO/E 软件著作权人参数技术公司向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投诉，发行人未经 PRO/E (CREO) 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在生产经营场所的计算机内复制安装使用 PRO/E (CREO) 软件。请求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追究侵权责任。2016 年 7 月 19 日，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依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向发行人下发了《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320165021 号），决定罚款人民币二万元。

根据《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在案发后能积极整改，购买了正版软件，取得了著作权人的谅解，获得了合法授权，减轻了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和影响，具有依法减轻处罚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前述罚款已于规定期限内缴付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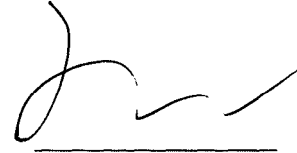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规行为情节较轻且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十二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章节中所披露的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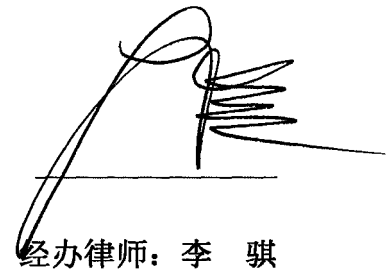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负责人：肖微



经办律师：李 骐



经办律师：王 毅

2017年3月24日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目 录

反馈意见回复.....	6
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 .....	6
二、《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2” .....	52
三、《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3” .....	78
四、《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4” .....	113
五、《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6” .....	127
六、《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7” .....	130
七、《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2” .....	136
八、《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3” .....	137
九、《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4” .....	139
十、《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5” .....	146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6” .....	150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7” .....	154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3” .....	155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4” .....	157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5” .....	160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7” .....	163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三、关于财务会计资料的相关问题” .....	165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1-212) 703-8702

www.junhe.com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32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

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 反馈意见回复

### 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

发行人成立至今，经历了多次增资与股权转让，且引入了多位机构股东。(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2)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设立员工持股平台 CIG Holding、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上海康令的原因及设立的具体情况，合伙人的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近五年从业经历，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增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 补充说明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江苏高投、人才基金及其股东（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权益受益人）实际缴纳的出资、合伙期限、各层合伙人或股东的具体股权结构、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请披露至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合伙人或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有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业务往来，其所投资的企业是否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采购销售交易或其他往来；(4) 请说明刘力纬的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五年工作履历，是否仍在发行人中任职，是否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一)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

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的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历史沿革	原因	资金来源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	新桥有限设立 (2006.03)	设立公司	股东CIG开曼 自有资金	1美元/单位注册资本		原始投资	根据上海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11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长信外验[2006]033号),截至2006年6月1日止,新桥有限已收到股东CIG开曼以美元现汇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4万美元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12)	员工股权激励	5家员工持股 平台自有资金	CIG Holding	每1%股权 504,095.8元	按剑桥有限截至 2010年12月31日 经审计的净资产 (49,900,772.41 元)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汇丰「理财易」商务账户结单》、《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购汇申请书(非贸易、资本项下专用)》及《境外汇款申请书》,CIG Holding、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上海康令已向CIG开曼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康宜桥	每1%股权 503,198.6元		
				康桂桥	每1%股权 500,120元		
				康梧桥	每1%股权 494,814.7元		
				上海康令	每1%股权 502,684元		
3.	第一次增资 (2012.02)	增加剑桥有 限注册资本、 充实运营资 金	10家外部投资 者自有资金	安丰和众	每1%股权 7,383,610.97元	以剑桥有限经评 估的净资产值 (截至基准日 (2011年12月31 日)剑桥有限的评 估值为5.02亿元 人民币)	1) 根据上海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嘉业字V(2012)第0018号),截至2012年2月24日止,剑桥有限已经收到新股东安丰和众、上海盛万、天津盛彦、天津盛万和上海建信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7.4062万元,溢价缴纳出资额12,172.59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 根据上海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嘉业字V(2012)第0021号),截至2012年2月29日止,剑
				上海盛万	每1%股权 7,383,888.36元		
				天津盛彦	每1%股权 7,383,449.88元		
				天津盛万	每1%股权 7,383,888.36元		
				上海建信	每1%股权 7,383,636.73元		
				安丰领先	每1%股权 7,383,479.46元		
				烟台建信	每1%股权 7,383,487.52元		

序号	历史沿革	原因	资金来源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江苏高投 每1%股权 7,383,670.27元		桥有限已经收到投资方天津盛彦、安丰领先、烟台建信、江苏高投、上海金目和上海仲赢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6.1863 万元，溢价缴纳出资额 11,630.813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上海金目 每1%股权 7,383,504.70元		
				上海仲赢 每1%股权 7,383,447.01元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05)	上海仲赢出于投资收益的考量，江苏邦盛看好剑桥有限发展前景，愿意受让上海仲赢持有的剑桥有限股份	江苏邦盛 自有资金	8.32元/股	协商确定，折合公司估值5.45亿元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支付业务回单（付款）》，江苏邦盛分别于2014年9月23日以及2014年10月31日向上海仲赢汇款500万元及579.3785万元
5.	第二次增资 (2016.03)	发行人充实运营资金，支持产能增长	6家外部投资者自有资金	22.90元/股	按照发行人2015年度预计净利润12,200万元的增资前12.30倍市盈率（增资后13.78倍市盈率）计算估值，本次增资前发行人的估值为人民币15亿元（增资后发行人的估值为人民币16.81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16年3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1646号），截至2016年3月11日，发行人已收到电科诚鼎、安丰宸元、南京邦盛、江苏人才、宝鼎爱平及盛曳资产以货币形式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903,666元。各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总计18,100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7,903,666元，新增资本公积173,096,334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 CIG 开曼、CIG Holding、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上海康令、安丰和众、上海盛万、上海盛彦、上海盛万彦润、上海建信、安丰领先、烟台建信、江苏高投、上海金目、江苏邦盛、电科诚鼎、安丰宸元、南京邦盛、江苏人才、宝鼎爱平以及盛曳资产出具的承诺函，前述股东用于支付出资款、增资款以及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等，发行人上述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定价具有各自的合理性，其之间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系由于：

(1) 发行人进行增资或股权转让时处于不同的历史阶段，发行人不同历史阶段的净资产值、经营状况及估值本身存在差异；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相应年度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8,495.28 万元、82,858.89 万元、264,422.79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4,990.08 万元、9,557.06 万元、42,585.02 万元，发行人不同时期经营状况差异较大。

(2) 2011 年发行人第一次向员工持股平台股权转让时，自 2011 年初即筹划员工持股事宜并确定以剑桥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41004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剑桥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49,900,772.41 元），该次股权转让于 2011 年 12 月完成；2012 年 2 月发行人进行第一次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时系以剑桥有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2〕第 212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剑桥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02,000,000.00 元）；2016 年 3 月发行人进行第二次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时系以每股对应 22.90 元的价格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前发行人的估值为 15 亿元（增资后发行人的估值为 16.81 亿元））。

发行人 2011 年以股权转让方式向员工转让股权未做股份支付处理，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 发行人自 2011 年初即筹划员工持股事宜并确定以剑桥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 (4,990.08 万元), 由于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商务部门审批等程序, 至 2011 年 12 月完成。该次股权转让具有客观的定价依据, 定价合理。

(2) 2011 年向员工转让股权的公司估值低于发行人 2012 年外部投资者增值的公司估值, 主要由于发行人 2012 年 2 月以增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时, 系以剑桥有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 (50,200.00 万元), 该评估值系基于发行人未来发展预期以收益法进行评估。发行人 2011 年经营业绩较 2010 年有大幅提高。

综上, 2011 年向员工转让股权发行人未做股份支付处理合理。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以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发行人 2011 年向员工转让股权是否做股份支付处理亦不影响报告期内财务状况、资产结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询问了发行人的股东、管理层, 查阅了股东出资、转让及增资资金来源的其他佐证资料、股东历次出资及增资的验资报告及股东出资的银行转账凭证, 查阅了相应年度的审计报告、2012 年增资评估报告, 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中法人企业、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 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 增资与股权转让的定价合理, 相关价款均已支付;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增资、股权转让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包括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未来估值预期不同, 以及转让或增资主体不同等原因, 相关定价均有相应依据, 定价合理。

(二)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设立员工持股平台 CIG Holding、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上海康令的原因及设立的具体情况, 合伙人的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近五年从业经历, 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 增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股东, 都担任或曾担任发行人管理职务或为各部门骨干成员, 为发行人的发展做出过一定的贡献。绝大部分人员在发行

人工作时间超过 5 年。离职人员依据增资协议进行股权转让是合伙人结构变动的主要原因。增资股权以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0 年末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定价合理；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变动已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CIG Holding、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上海康令设立的原因及设立的具体情况、股东/合伙人的范围、选定依据

(1) 设立的原因及设立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为进一步完善企业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提高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并使员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发行人相关人员于 2011 年 6 月至 10 月期间先后设立了 CIG Holding、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上海康令等 5 家境内外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5 家员工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11 月 4 日，CIG 开曼与 CIG Holding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CIG 开曼将其持有的剑桥有限 10% 的股权转让给 CIG Holding，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5,040,958 元。2011 年 12 月 7 日，CIG 开曼与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上海康令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CIG 开曼将所持有的剑桥有限 27.93% 的股权、5% 的股权、1.5% 的股权和 12.86%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和上海康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分别为 14,054,338 元、2,500,600 元、742,222 元和 6,464,516 元。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5 家员工持股平台成为发行人股东，其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简称	设立时间	设立时股东/合伙人	设立时股本	所属地区
1.	CIG Holding	2011.06.14	实际控制人GERALD G WONG	港币10,000元	中国香港
2.	康宜桥	2011.10.27	22名骨干员工	1,405.43万元	中国大陆
3.	康桂桥	2011.10.27	40名骨干员工	250.06万元	中国大陆
4.	康梧桥	2011.10.09	17名骨干员工	74.2222万元	中国大陆
5.	上海康令	2011.10.08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赵海波	330万元	中国大陆

(2) 股东/合伙人的范围、选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如下范围内选定 5 家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合伙人：1) 发行人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主要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2) 发行人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市场、研发、生产管理等部门中的骨干员工。除前述范围以外，相关候选的股东/合伙人还需要满足如下各项条件：

- 1) 与发行人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签署正式《劳动合同》，且《劳动合同》在有效期内；
- 2)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被聘任为主要管理人员或骨干人员；
- 3) 遵守发行人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常规章制度；
- 4) 不在与发行人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里持股、任职、领薪。

2、CIG Holding、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上海康令股东/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近五年从业经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5 家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合伙人情况，及该等股东/合伙人的入职时间、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表所示：

(1) CIG Holding

序号	股东姓名	入职时间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GERALD G WONG	2006.03.14	总经理	2012年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2.	CHONG XIE	2010.04.02	总经理助理	2012年担任发行人首席市场营销官，2013年至2015年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16年至今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3.	XIANGCHUAN GE	2009.04.15	原产品质量副总裁(已不在发行人任职)	2012年1月至2015年4月担任发行人产品质量副总裁，之后退休，2015年5月至今任职于Schlenk Data, 担任总经理
4.	RONG HU	2011.05.23	国际市场管理高级副总裁	2012年至2013年担任发行人市场管理副总裁，2014年至2015年担任发行人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国际市场管理高级副总裁
5.	ANNE MARIE	2009.07.29	发行人境外全资	2012年担任发行人法务咨询顾问，

序号	股东姓名	入职时间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近五年从业经历
	GORMAN		子公司CIG美国法务	2013年担任发行人商务法务总监，2014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CIG美国法务
6.	TORSTEN KOERTING	2012.04.23	原生产部负责人（已不在发行人任职）	2012年1月至2012年3月任职于FlexMPE Shanghai Ltd.，担任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发行人生产部负责人，2014年1月至今任职于FlexIPS Ltd.，担任CEO

(2) 康宜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入职时间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曹庆华	2005.08.29	自动化研发中心总监	2012年至2015年担任发行人系统预研总监，2016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自动化研发中心总监
2.	王东巍	2005.10.26	事业部副总经理	2012年至2013年担任发行人产品研发中心副总，2014年至今担任发行人事业部副总经理
3.	崔霖	2005.09.16	事业部副总经理	2012年至2013年担任发行人软件设计总监，2014年至今担任发行人事业部副总经理
4.	赵宏伟	2005.12.26	事业部总经理	2012年至2013年担任发行人硬件设计总监，2014年至今担任发行人事业部总经理
5.	连智洪 (中国香港)	2014.06.01	国际业务开发高级副总裁	2006年3月至2012年7月任职于奥泰尔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裁；2014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国际业务开发高级副总裁
6.	李志宏	2005.08.29	原系统预研工程师（已不在发行人任职）	2005年8月至2013年9月担任发行人系统预研工程师，2013年10月至2015年7月担任上海航空电器工程师，2015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
7.	韦晶	2007.09.17	董事会秘书	2012年担任发行人供应链总监，2013年至2015年担任发行人成本管理中心副总裁，2016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8.	傅继利	2005.09.30	事业部副总经理	2012年担任发行人系统设计经理，2013年担任发行人市场技术总监，2014年至今担任发行人事业部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兼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9.	刘哲	2005.10.19	事业部副总经理	2012年至2013年担任发行人系统测试总监，2014年至今担任发行人事业部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入职时间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近五年从业经历
10.	钟杨洪	2005.10.19	事业部副总经理	2012年至2013年担任发行人软件组经理，2014年至2015年担任发行人软件开发部经理，2016年至今担任发行人事业部副总经理
11.	崔长将	2006.04.03	结构设计总监	2012年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结构设计总监
12.	陈绪金	2005.12.28	软件开发三部经理	2012年至2013年担任发行人软件组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软件开发部经理
13.	成烜	2011.03.17	原中国市场三部总监（已不在发行人任职）	2011年至2013年初担任发行人销售总监，之后退休，2013年初至今任职于上海磊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主要负责人，法人代表
14.	姜佩琴	2009.09.22	采购管理中心总监	2012年担任发行人采购执行总监，2013年至2015年担任发行人采购分中心总监，2016年至今担任发行人采购管理中心总监
15.	翁金峰	2006.08.08	软件开发一部经理	2012年至2013年担任发行人软件组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软件开发部经理
16.	朱燕	2005.08.23	采购渠道总监	2012年担任发行人采购经理，2013年至今担任发行人采购渠道总监，2016年至今兼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7.	王海斌	2005.08.15	信息化研发中心总监	2012年担任发行人首席信息官，2013年至2015年担任发行人信息管理总监，2016年至今担任发行人信息化研发中心总监
18.	黎雄应	2011.01.31	财务总监	2012年担任发行人首席财务官，2013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19.	王志明	2008.04.04	厂长	2012年担任发行人生产管理总监，2013年至2015年担任发行人生产制造中心副厂长，2016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厂长

(3) 康桂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入职时间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王艳	2005.08.29	原芯片设计工程师（已不在发行人任职）	2012年4月至今任职于西安深亚电子有限公司，担任ASIC/FPGA项目经理
2.	万灏	2012.01.18	行政管理总监	2012年担任发行人董秘办助理，2013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行政管理总监
3.	陈庆洪	2005.09.12	系统及预研工程师（已不在发行人任职）	2012年至2016年担任发行人系统及预研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入职时间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近五年从业经历
4.	卢仁甫	2009.03.23	软件开发经理	2012年至2013年担任发行人软件组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软件开发经理
5.	杨李杰	2010.03.03	软件开发二部经理	2012年至2013年担任发行人软件组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软件开发经理
6.	沈卫杰	2005.01.16	系统及预研工程师	2012年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系统及预研工程师
7.	连智洪 (中国香港)	2014.06.01	国际业务开发高级副总裁	2006年3月至2012年7月任职于奥泰尔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裁；2014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国际业务开发高级副总裁
8.	郑嘉铖	2009.05.18	软件开发经理	2012年至2016年担任发行人软件开发工程师，2017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软件开发经理
9.	王晓晔	2006.04.03	产品信息经理	2012年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产品信息经理
10.	张炜玮	2006.09.28	技术支持部经理	2012年至2013年担任发行人系统测试组经理，2013年至2016年担任发行人系统测试部经理，2017年至今担任发行人技术支持部经理
11.	沈洪	2006.07.24	硬件设计二组经理	2012年至2013年担任发行人硬件开发工程师，2014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硬件设计二组经理
12.	韩凤永	2009.05.11	事业部总经理	2012年担任发行人资深硬件工程师，2013年至2014年担任发行人光器件厂总监，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事业部总经理
13.	杨柳青	2010.06.23	项目管理部经理	2012年担任发行人资深项目经理，2013年至今担任发行人项目管理部经理
14.	胡万军	2009.09.07	系统测试二组经理	2012年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系统测试二组经理
15.	张杰	2009.10.09	事业部副总经理	2012年担任发行人产品工程师，2013年担任发行人产品管理部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发行人事业部副总经理
16.	李三明	2009.09.14	模具设计经理	2012年至2014年担任发行人结构设计工程师，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模具设计经理
17.	吴俊伟	2009.11.09	平面设计经理	2012年担任发行人包装设计工程师，2013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平面设计经理
18.	朱军	2009.03.11	硬件测试部经理	2012年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硬件测试部经理
19.	张靖	2010.05.24	系统测试部经理	2012年至2013年担任发行人系统测试组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系统测试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入职时间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近五年从业经历
20.	杨冬华	2010.05.05	系统测试一组经理	2012年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系统测试一组经理
21.	王倩影	2011.07.11	销售经理	2012年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销售经理
22.	刘鸽	2007.09.03	产品经理	2012年至2013年担任发行人硬件开发工程师，2014年至今担任发行人产品经理
23.	鲁俊	2010.07.19	软件开发经理	2012年至2016年担任发行人软件开发工程师，2017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软件开发经理
24.	袁泉	2009.07.06	硬件设计一组经理	2012年至2014年担任发行人硬件开发工程师，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硬件设计一组经理
25.	陈国立	2009.12.28	技术支持部经理	2012年担任发行人售后技术支持经理，2013年至今担任发行人技术支持部经理
26.	静恩慧	2008.03.24	销售经理	2012年至2016年6月担任发行人产品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销售经理
27.	杨树涛	2011.03.28	产品管理部经理	2012年至2013年担任发行人产品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发行人产品管理部经理
28.	韩永华	2006.04.24	原软件工程师（已不在发行人任职）	2012年1月至2016年4月，担任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总监，2016年4月至今，担任斐讯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总监
29.	牡丹月	2006.04.24	原系统测试经理（已不在发行人任职）	2012年至今担任宽腾达通讯（无锡）有限公司自动化工程师
30.	郭彦红	2008.10.27	原产品总监（已不在发行人任职）	2012年1月20日从发行人离职，之后无法取得联系
31.	吾俊	2007.05.14	原软件工程师（已不在发行人任职）	2012年至今任职于上海光因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物联网模块（以太网，WIFI，3G/4G）的研发工作
32.	王修均	2009.07.21	监察审计总监	2012年担任发行人产品执行总监，2013年担任发行人战略研究总监，2014年至2015年担任发行人总裁助理，2016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监察审计总监
33.	谢沧海	2006.10.23	原系统工程师（已不在发行人任职）	2012年至2016年任职于思科系统（中国）研发有限公司，2016年至今任职于迈珀（上海）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34.	吴卫松	2008.06.23	原硬件开发工程师（已不在发行人任职）	2012年至2014年5月担任发行人高级硬件工程师，2014年5月至今担任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硬件主任工程师
35.	支运豪	2007.03.01	原物流管理经理	2012年至2015年3月15日担任发行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入职时间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近五年从业经历
			(已不在发行人任职)	物流管理经理, 2015年3月16日至今无业
36.	吕海斌	2010.07.07	技术支持部经理	2012年担任发行人售后工程师, 2013年至今担任发行人技术支持部经理
37.	吕顺	2010.09.26	原软件开发工程师(已不在发行人任职)	2012年至2015年5月担任发行人软件开发工程师, 之后从发行人离职
38.	李雪飞	2010.07.19	软件开发经理	2012年至2014年担任发行人软件开发工程师,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软件开发经理

(4) 康梧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入职时间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毕宏	2010.06.28	订单执行总监	2012年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订单执行总监
2.	孔祥阁	2012.09.03	销售总监	2010年4月至2012年6月担任奥泰尔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2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销售总监
3.	王修均	2009.07.21	监察审计总监	2012年担任发行人产品执行总监, 2013年担任发行人战略研究总监, 2014年至2015年担任发行人总裁助理, 2016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监察审计总监
4.	谭兴华	2009.02.17	信息管理经理	2012年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信息管理经理
5.	虞海凤	2011.04.06	采购渠道总监	2012年担任发行人采购执行总监, 2013年至今担任发行人采购渠道总监
6.	刘毅	2008.04.21	证券事务代表	2012年担任发行人出纳, 2013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
7.	周龄广	2009.09.07	销售经理	2012年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销售经理
8.	尹雷	2010.01.28	计划与仓储中心总监	2012年负责发行人物料控制, 2013年至2015年担任发行人计划管理部经理, 2016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计划与仓储中心总监
9.	张玲玲	2007.11.26	成本管理总监	2012年担任发行人财务, 2013年至今担任发行人成本管理总监
10.	陈云志	2007.04.01	顾问	已退休, 2012年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顾问
11.	刘光伟	2008.04.21	软件开发二部经理	2012年担任发行人新产品导入测试工程师, 2013年至2014年担任发行人新品导入经理,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软件开发二部经理
12.	何敏	2010.05.10	产品经理	2012年担任发行人售后技术支持工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入职时间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近五年从业经历
				师，2013年至今担任发行人产品经理
13.	杨军	2009.08.17	生产总监	2012年担任发行人设备工程师，2013年至2015年担任发行人生产制造部经理-ONT，2016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生产总监
14.	陈咏	2007.09.03	技术研发二部经理	2012年担任发行人维修主管，2013年至2015年担任发行人生产技术部经理-ONT，2016年至今担任发行人技术研发二部经理
15.	徐志红	2007.11.05	原结构设计工程师（已不在发行人任职）	2012年至2013年5月担任发行人结构设计工程师，2013年6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倍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生产管理及结构研发

(5) 上海康令

序号	股东姓名	入职时间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赵海波	2005.08.29	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2012年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执行副总裁、首席技术官

3、CIG Holding、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上海康令股东/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1) CIG Holding 股东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香港分所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CIG Holding 股东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11 年 6 月 14 日，CIG Holding 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00 元，已发行股份数目为 1 股，GERALD G WONG 持有其 100% 股份；

2) 2011 年 12 月 1 日，CIG Holding 进行拆股，将 1 股普通股转换成 100 股普通股；

3) 2011 年 12 月 31 日，CIG Holding 发行了 999,900 股普通股，由 GERALD G WONG 认购 509,901 股普通股，由 CHONG XIE 认购 237,486 股普通股，由 XIANGCHUAN GE 认购 142,492 股普通股，由 RONG HU 认购 71,244 股普通股，由 ANNE MARIE GORMAN 认购 38,777 股普通股。本次发行普通股完成后，CIG Holding 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1.	GERALD G WONG	510,001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股)
2.	CHONG XIE	237,486
3.	XIANGCHUAN GE	142,492
4.	RONG HU	71,244
5.	ANNE MARIE GORMAN	38,777
合计:		<b>1,000,000</b>

4) 2012年5月18日, GERALD G WONG 向 CHONG XIE 转让了 614 股普通股, 向 XIANGCHUAN GE 转让了 368 股普通股, 向 RONG HU 转让了 186 股普通股, 向 ANNE MARIE GORMAN 转让了 103 股普通股。本次普通股转让完成后, CIG Holding 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股)
1.	GERALD G WONG	508,730
2.	CHONG XIE	238,100
3.	XIANGCHUAN GE	142,860
4.	RONG HU	71,430
5.	ANNE MARIE GORMAN	38,880
合计:		<b>1,000,000</b>

5) 2012年11月19日, GERALD G WONG 又向 TORSTEN KOERTING 转让了 4,762 股普通股。本次普通股转让完成后, CIG Holding 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股)
1.	GERALD G WONG	503,968
2.	CHONG XIE	238,100
3.	XIANGCHUAN GE	142,860
4.	RONG HU	71,430
5.	ANNE MARIE GORMAN	38,880
6.	TORSTEN KOERTING	4,762
合计:		<b>1,000,000</b>

(2) 康宜桥合伙人结构的变化情况

1) 2011年10月27日, 康宜桥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朱燕	26.35	1.8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杨中贤	23.94	1.70
3.	王东巍	172.39	12.27
4.	曹庆华	181.96	12.95
5.	李志宏	143.66	10.22
6.	崔霖	143.66	10.22
7.	赵宏伟	143.66	10.22
8.	傅继利	71.83	5.11
9.	刘哲	71.83	5.11
10.	唐莉莉	71.83	5.11
11.	王海斌	23.94	1.70
12.	钟杨洪	28.73	2.04
13.	崔长将	28.73	2.04
14.	陈绪金	28.73	2.04
15.	翁金峰	28.73	2.04
16.	成烜	35.91	2.56
17.	韦晶	35.91	2.56
18.	姜佩琴	35.91	2.56
19.	张钧	35.91	2.56
20.	黎雄应	23.94	1.70
21.	王志明	23.94	1.70
22.	杨卓	23.94	1.70
<b>合计：</b>		<b>1405.43</b>	<b>100</b>

2) 第一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

2014年6月25日，因部分员工离职，唐莉莉、张钧、杨卓、杨中贤、崔霖、钟杨洪、崔长将、陈绪金、连智洪（中国香港）共同签署了《转让协议书》，转让情况请见下表：

转让方合伙人姓名	转让份额	受让方合伙人姓名
唐莉莉	5.11%	连智洪（中国香港）
张钧	2.56%	
杨卓	0.56%	
	0.71%	崔霖
杨中贤	0.43%	钟杨洪
	0.28%	
	0.71%	崔长将

转让方合伙人姓名	转让份额	受让方合伙人姓名
	0.71%	陈绪金

本次转让完成后，康宜桥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燕	26.35	1.87
2.	王东巍	172.39	12.27
3.	曹庆华	181.96	12.95
4.	李志宏	143.66	10.22
5.	崔霖	153.66	10.93
6.	赵宏伟	143.66	10.22
7.	傅继利	71.83	5.11
8.	刘哲	71.83	5.11
9.	王海斌	23.94	1.70
10.	钟杨洪	38.73	2.76
11.	崔长将	38.73	2.76
12.	陈绪金	38.73	2.76
13.	翁金峰	28.73	2.04
14.	成烜	35.91	2.56
15.	韦晶	35.91	2.56
16.	姜佩琴	35.91	2.56
17.	黎雄应	23.94	1.70
18.	王志明	23.94	1.70
19.	连智洪（中国香港）	115.62	8.23
	<b>合计：</b>	<b>1405.43</b>	<b>100</b>

### 3) 第二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

2016年11月7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15）徐民二（商）初字第S2253号），判决：李志宏将其持有的康宜桥出资额47.88万元对应的财产份额变更登记至韦晶名下，康宜桥应协助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情况见下表：

转让方合伙人姓名	转让份额	受让方合伙人姓名
李志宏	3.4%	韦晶

本次转让完成后，康宜桥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燕	26.35	1.87
2.	王东巍	172.39	12.27
3.	曹庆华	181.96	12.95
4.	李志宏	95.78	6.81
5.	崔霖	153.66	10.93
6.	赵宏伟	143.66	10.22
7.	傅继利	71.83	5.11
8.	刘哲	71.83	5.11
9.	王海斌	23.94	1.70
10.	钟杨洪	38.73	2.76
11.	崔长将	38.73	2.76
12.	陈绪金	38.73	2.76
13.	翁金峰	28.73	2.04
14.	成烜	35.91	2.56
15.	韦晶	83.79	5.96
16.	姜佩琴	35.91	2.56
17.	黎雄应	23.94	1.70
18.	王志明	23.94	1.70
19.	连智洪（中国香港）	115.62	8.23
<b>合计：</b>		<b>1405.43</b>	<b>100</b>

(3) 康桂桥合伙人结构的变化情况

1) 2011年10月27日，康桂桥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灏	14.21	5.68
2.	陈庆洪	20.13	8.05
3.	沈卫杰	14.21	5.68
4.	王晓晔	7.11	2.84
5.	张炜玮	7.11	2.84
6.	沈樱立	11.84	4.73
7.	沈洪	7.11	2.84
8.	谢沧海	1.78	0.71
9.	郭彦红	4.74	1.90
10.	卢仁甫	18.95	7.58
11.	胡万军	4.74	1.9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张杰	4.74	1.90
13.	杨李杰	18.95	7.58
14.	吾俊	2.37	0.95
15.	刘鸽	2.37	0.95
16.	吴卫松	2.37	0.95
17.	朱军	3.55	1.42
18.	宓桃	2.37	0.95
19.	张云锐	2.37	0.95
20.	韩凤永	7.11	2.84
21.	郑嘉铖	2.37	0.95
22.	袁泉	2.37	0.95
23.	李三明	2.37	0.95
24.	吴俊伟	2.37	0.95
25.	陈国立	2.37	0.95
26.	张勇	7.11	2.84
27.	王东坡	3.55	1.42
28.	张靖	3.55	1.42
29.	杨柳青	2.37	0.95
30.	田天	2.37	0.95
31.	静恩慧	2.37	0.95
32.	杨树涛	2.37	0.95
33.	陈士伟	2.37	0.95
34.	杨冬华	3.55	1.42
35.	杨雁飞	2.37	0.95
36.	李伟	2.37	0.95
37.	王艳	39.79	15.91
38.	韩永华	1.99	0.80
39.	牡丹月	1.58	0.63
40.	鲁俊	2.37	0.95
<b>合计:</b>		<b>250.06</b>	<b>100</b>

2) 第一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

2012年1月16日，因部分员工离职，谢沧海、郭彦红、王倩影、支运豪、吕海斌、吕顺、李雪飞共同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转让情况请见下表：

转让方合伙人姓名	转让份额	受让方合伙人姓名
----------	------	----------

转让方合伙人姓名	转让份额	受让方合伙人姓名
谢沧海	0.23%	王倩影
	0.07%	
郭彦红	0.3%	支运豪
	0.3%	吕海斌
	0.3%	吕顺
	0.3%	李雪飞
	0.3%	

本次转让完成后，康桂桥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灏	14.21	5.68
2.	陈庆洪	20.13	8.05
3.	沈卫杰	14.21	5.68
4.	王晓晔	7.11	2.84
5.	张炜玮	7.11	2.84
6.	沈樱立	11.84	4.73
7.	沈洪	7.11	2.84
8.	谢沧海	1.19	0.48
9.	郭彦红	1.58	0.63
10.	卢仁甫	18.95	7.58
11.	胡万军	4.74	1.90
12.	张杰	4.74	1.90
13.	杨李杰	18.95	7.58
14.	吾俊	2.37	0.95
15.	刘鸽	2.37	0.95
16.	吴卫松	2.37	0.95
17.	朱军	3.55	1.42
18.	宓桃	2.37	0.95
19.	张云锐	2.37	0.95
20.	韩凤永	7.11	2.84
21.	郑嘉铖	2.37	0.95
22.	袁泉	2.37	0.95
23.	李三明	2.37	0.95
24.	吴俊伟	2.37	0.95
25.	陈国立	2.37	0.95
26.	张勇	7.11	2.84
27.	王东坡	3.55	1.4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张靖	3.55	1.42
29.	杨柳青	2.37	0.95
30.	田天	2.37	0.95
31.	静恩慧	2.37	0.95
32.	杨树涛	2.37	0.95
33.	陈士伟	2.37	0.95
34.	杨冬华	3.55	1.42
35.	杨雁飞	2.37	0.95
36.	李伟	2.37	0.95
37.	王艳	39.79	15.91
38.	韩永华	1.99	0.80
39.	牡丹月	1.58	0.63
40.	鲁俊	2.37	0.95
41.	王倩影	0.75	0.3
42.	支运豪	0.75	0.3
43.	吕海斌	0.75	0.3
44.	吕顺	0.75	0.3
45.	李雪飞	0.75	0.3
<b>合计:</b>		<b>250.06</b>	<b>100</b>

3) 第二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

2014年7月13日，因部分员工离职，沈樱立、吴卫松、宓桃、吾俊、张云锐、陈士伟、杨雁飞、李伟、张勇、王东坡、田天、连智洪（中国香港）、王修均、王倩影、万灏、杨柳青、郑嘉铖、李三明、吴俊伟共同签署了《转让协议书》，转让情况请见下表：

转让方合伙人姓名	转让份额	受让方合伙人姓名
田天	0.95%	连智洪（中国香港）
沈樱立	4.52%	
吴卫松	0.21%	王修均
	0.35%	
宓桃	0.28%	王倩影
	0.52%	
吾俊	0.43%	万灏
	0.31%	

转让方合伙人姓名	转让份额	受让方合伙人姓名
张云锐	0.95%	
陈士伟	0.95%	
杨雁飞	0.95%	
李伟	0.4%	
张勇	0.55%	杨柳青
	0.65%	
	2%	郑嘉铖
	0.19%	李三明
王东坡	0.61%	
	0.8%	吴俊伟

本次转让完成后，康桂桥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灏	24.21	9.68
2.	陈庆洪	20.13	8.05
3.	沈卫杰	14.21	5.68
4.	王晓晔	7.11	2.84
5.	张炜玮	7.11	2.84
6.	沈洪	7.11	2.84
7.	谢沧海	1.19	0.48
8.	郭彦红	1.58	0.63
9.	卢仁甫	18.95	7.58
10.	胡万军	4.74	1.90
11.	张杰	4.74	1.90
12.	杨李杰	18.95	7.58
13.	吾俊	1.58	0.63
14.	刘鸽	2.37	0.95
15.	吴卫松	0.79	0.32
16.	朱军	3.55	1.42
17.	韩凤永	7.11	2.84
18.	郑嘉铖	7.37	2.95
19.	袁泉	2.37	0.95
20.	李三明	4.37	1.75
21.	吴俊伟	4.37	1.75
22.	陈国立	2.37	0.95
23.	张靖	3.55	1.4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杨柳青	5.37	2.15
25.	静恩慧	2.37	0.95
26.	杨树涛	2.37	0.95
27.	杨冬华	3.55	1.42
28.	王艳	39.79	15.91
29.	韩永华	1.99	0.80
30.	牡丹月	1.58	0.63
31.	鲁俊	2.37	0.95
32.	王倩影	2.75	1.1
33.	支运豪	0.75	0.3
34.	吕海斌	0.75	0.3
35.	吕顺	0.75	0.3
36.	李雪飞	0.75	0.3
37.	王修均	1.41	0.56
38.	连智洪（中国香港）	13.68	5.47
<b>合计：</b>		<b>250.06</b>	<b>100</b>

(4) 康梧桥合伙人结构的变化情况

1) 2011年10月9日，康梧桥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毕宏	14.3654	19.35
2.	瞿哲	11.9713	16.13
3.	王修均	4.7885	6.45
4.	虞海凤	4.7885	6.45
5.	谭兴华	4.7885	6.45
6.	陈云志	2.3943	3.23
7.	刘毅	3.5914	4.84
8.	周龄广	3.5914	4.84
9.	尹雷	3.5914	4.84
10.	张玲玲	3.5914	4.84
11.	刘光伟	2.3943	3.23
12.	高峻	2.3943	3.23
13.	迟瑞峥	2.3943	3.23
14.	何敏	2.3943	3.23
15.	杨军	2.3943	3.2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陈咏	2.3943	3.23
17.	徐志红	2.3943	3.23
合计：		<b>74.2222</b>	<b>100</b>

2) 第一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

2014年6月25日，因部分员工离职，徐志红、迟瑞峥、高峻、王修均、谭兴华共同签署了《转让协议书》，转让情况请见下表：

转让方合伙人姓名	转让份额	受让方合伙人姓名
徐志红	1.08%	王修均
高峻	3.23%	
迟瑞峥	0.53%	谭兴华
	2.70%	

本次转让完成后，康梧桥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毕宏	14.3654	19.35
2.	瞿哲	11.9713	16.13
3.	王修均	8.3752	11.28
4.	虞海凤	4.7885	6.45
5.	谭兴华	6.7885	9.15
6.	陈云志	2.3943	3.23
7.	徐志红	1.5962	2.15
8.	刘毅	3.5914	4.84
9.	周龄广	3.5914	4.84
10.	尹雷	3.5914	4.84
11.	张玲玲	3.5914	4.84
12.	刘光伟	2.3943	3.23
13.	何敏	2.3943	3.23
14.	杨军	2.3943	3.23
15.	陈咏	2.3943	3.23
合计：		<b>74.2222</b>	<b>100</b>

3) 第二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

2015年1月19日，因部分员工离职，瞿哲、孔祥阁共同签署了《转让协议书》，转让情况请见下表：

转让方合伙人姓名	转让份额	受让方合伙人姓名
瞿哲	16.13%	孔祥阁

本次转让完成后，康梧桥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毕宏	14.3654	19.35
2.	孔祥阁	11.9713	16.13
3.	王修均	8.3752	11.28
4.	虞海凤	4.7885	6.45
5.	谭兴华	6.7885	9.15
6.	陈云志	2.3943	3.23
7.	徐志红	1.5962	2.15
8.	刘毅	3.5914	4.84
9.	周龄广	3.5914	4.84
10.	尹雷	3.5914	4.84
11.	张玲玲	3.5914	4.84
12.	刘光伟	2.3943	3.23
13.	何敏	2.3943	3.23
14.	杨军	2.3943	3.23
15.	陈咏	2.3943	3.23
<b>合计：</b>		<b>74.2222</b>	<b>100</b>

(5) 上海康令股东结构的变动情况

上海康令成立于2011年10月8日，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康令的股东始终系赵海波一人，未发生过任何变动。

4、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提供的5家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合伙人与CIG开曼、GERALD G WONG签署的《协议书》，发行人就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合伙人关于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如下：

(1) 员工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自持有之日起至发行人上市后（自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算）12 个月/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人上市期满 12 个月/36 个月之日起，员工持股平台每年通过证券市场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总量（如果发生发行人配股、送股等情形的，将相应调整）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要求进行/员工持股平台每年通过证券市场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量（如果发生发行人配股、送股等情形的，将相应调整）的 25%，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要求进行调整。

(2) 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合伙人所直接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权益分为两种，无条件限制流通股/权益以及有条件限制流通股/权益。

1) 针对无条件限制流通股/权益，即使股东/合伙人从发行人辞职或离职，其仍可合法持有该部分股权/权益，但自持有之日起至发行人上市后（自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算）12 个月/36 个月内不得将该无条件限制流通股/权益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待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股东/合伙人可将该等无条件限制流通股/权益直接予以转让或者按照员工持股平台章程/合伙协议及其他约定通过中国 A 股二级市场转让并分红以获得相关收益。

2) 针对有条件限制流通股/权益，即股东/合伙人若在发行人上市之日前主动离开发行人或因违反发行人《员工手册》有关“解除性过失”的规定而被发行人辞退，则应在离职时，将其所直接持有的有条件限制流通的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权益，按照购买价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价格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GERALD G WONG 指定的第三方（该等第三方应为届时仍在发行人任职的员工），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由受让方承担；若发行人上市之日，股东/合伙人仍为发行人任职员工，则上述有条件限制流通股/权益自动转为无条件限制流通股/权益。

3) 若自股东/合伙人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权益之日起满五年，发行人未能成功在中国 A 股市场上市，则股东/合伙人所持有的有条件限制流通的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权益自动转为无条件限制流通股/权益，即股东/合伙人可以将所持有的该等权益直接予以转让，但员工持股平台其他股东/合伙人及发行人的在职员工拥有同等优先受让权。

(3) 如发生上述任何股权/权益转让, 股东/合伙人有义务协助并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权/权益转让协议、作出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会决议/合伙人决议等, 以确保员工持股平台及时依法完成上述股权/权益转让。

(4) 股东/合伙人同意, 如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合伙人/员工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锁定期另有规定的, 其锁定期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5 家员工持股平台受让 CIG 开曼持有的剑桥有限的股权时的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2011 年 11 月 4 日, CIG 开曼与 CIG Holding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 CIG 开曼将其持有的剑桥有限 10% 的股权转让给 CIG Holding,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5,040,958 元。2011 年 12 月 7 日, CIG 开曼与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上海康令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 CIG 开曼将所持有的剑桥有限 27.93% 的股权、5% 的股权、1.5% 的股权和 12.86%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和上海康令,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分别为 14,054,338 元、2,500,600 元、742,222 元和 6,464,516 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41004 号),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剑桥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49,900,772.41 元。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发行人的说明, 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均系以剑桥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 并由各方共同协商确定, 定价具有合理性。

6、针对 5 家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之事宜,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1) CIG Holding

根据 CIG Holding 现有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CIG Holding 各股东对于 CIG Holding 的出资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各股东一直以自身名义持有 CIG Holding 的股票,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且针对每一位股东所持有之 CIG Holding 的股票, 均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 CIG Holding 出具的确认函，CIG Holding 对于发行人的出资系其真实意思表示，CIG Holding 一直以自身名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且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康宜桥

根据康宜桥现有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康宜桥各合伙人对于康宜桥的出资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各合伙人一直以自身名义持有康宜桥的合伙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且针对每一位合伙人所持有之康宜桥的合伙份额，均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康宜桥出具的确认函，康宜桥对于发行人的出资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康宜桥一直以自身名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且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康桂桥

根据康桂桥现有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康桂桥各合伙人对于康桂桥的出资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各合伙人一直以自身名义持有康桂桥的合伙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且针对每一位合伙人所持有之康桂桥的合伙份额，均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康桂桥出具的确认函，康桂桥对于发行人的出资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康桂桥一直以自身名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且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康梧桥

根据康梧桥现有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康梧桥各合伙人对于康梧桥的出资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各合伙人一直以自身名义持有康梧桥的合伙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且针对每一位合伙人所持有之康梧桥的合伙份额，均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康梧桥出具的确认函，康梧桥对于发行人的出资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康梧桥一直以自身名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且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 上海康令

根据上海康令唯一股东赵海波出具的确认函，其对于上海康令的出资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其一直以自身名义持有上海康令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且针对其所持有之上海康令的股权，均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海康令出具的确认函，上海康令对于发行人的出资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上海康令一直以自身名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且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询问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管理层，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等文件，了解了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合伙人的范围与选定依据；

(2) 取得了 CIG 开曼与 CIG Holding、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上海康令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 2010 年度审计报告等，了解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

(3) 取得了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上海康令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等，取得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 CIG Holding 的法律意见书，了解了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与历次变更情况等；

(4) 取得了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合伙人与 CIG 开曼、GERALD G WONG 签署的《协议书》，查阅关于离职、出资转让等相关约定；

(5) 取得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取得了 CIG Holding、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上海康令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其股东/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取得了其股东/合伙人最近五

年的简历，并对上述股东/合伙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合伙人的出资、任职与从业经历情况，并了解是否存在纠纷、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CIG Holding、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上海康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的股东/合伙人均为在发行人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中主要管理人员职务，或市场、研发、生产管理等部门中的骨干员工；发行人控股股东 CIG 开曼向 CIG Holding、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上海康令转让股权以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0 年末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定价合理，并就员工离职的股权处理等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CIG Holding、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上海康令的历次变动均已履行了相应程序；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的出资、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合伙人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补充说明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江苏高投、人才基金及其股东（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权益受益人）实际缴纳的出资、合伙期限、各层合伙人或股东的具体股权结构、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请披露至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合伙人或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有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业务往来，其所投资的企业是否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采购销售交易或其他往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往上穿透的各层股东/合伙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业务往来；上述股东所投资的企业不是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采购销售交易或其他往来。

1、安丰和众、安丰领先、安丰宸元、江苏高投、江苏人才及其股东/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权益受益人实际缴纳的出资、营业期限/合伙期限、各层股东/合伙人的具体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安丰和众

1) 第一层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丰和众的第一层合伙人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8.02.28-2028.02.25	100	—
2.	宁波安丰众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1.27-2020.01.26	2,058	—
3.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2003.12.04-2018.12.03	300	—
4.	浙江东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8.07.02-2026.04.12	200	—
5.	周波	—	1,300	2012年至今担任杭州凯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6.	张林宝	—	300	2012年至今退休
7.	王少丰	—	300	2012年至2016年担任杭州丰祥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退休
8.	阮元	—	200	2012年至今任职于保定玛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9.	陈青	—	200	2012年至2014年无工作，2014年退休
10.	王乐	—	158	2012年至今任职于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
11.	李成	—	150	2012年至今任职于浙江众成企业管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
12.	马万里	—	150	2012年至今担任中国计量大学教授
13.	陈遥	—	100	2012年1月至2012年7月任职于浙江易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职于浙江正圆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经理
14.	王琳	—	100	2012年1月至2012年9月任职于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投资执行总监，2012年9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华丽达视听设备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

## 2) 第二层股东/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丰和众第一层合伙人中的法人及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包括：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安丰众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及浙江东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等法人及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①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阮志毅	—	2,153	2012年至今任职于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裁
2.	刘云晖	—	323	2012年至2017年2月任职于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职于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
3.	邢以群	—	458	2012年至今担任浙江大学教授
4.	张大亮	—	958	2012年至今担任浙江大学教授
5.	胡柏藩	—	500	2012年至今任职于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6.	黄新华	—	500	2012年至今任职于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7.	王乐	—	108	2012年至今任职于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

② 宁波安丰众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8.02.28-2028.02.25	1,550	—
2.	浙江泰能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04.06.10-2024.06.10	200	—
3.	阮元	—	2,500	2012年至今任职于保定玛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4.	管加瑜	—	1,200	2012年至今任职于浙江东博投资管理公司，担任董事长
5.	马万里	—	550	2012年至今担任中国计量大学教授
6.	陈全宝	—	250	2012年至今担任浙江工业大学教师
7.	阮金木	—	250	2012年至今任职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委会主任
8.	邵文	—	250	2012年至今担任浙江工业大学副教授
9.	赵柯	—	25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职于湖州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董秘，2013年1月至2013年7月任职于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3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职于杭州合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董秘，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职于杭州盛格软控机电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董秘，2017年1月至今任职于杭州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
10.	许凌云	—	1,000	2012年至今任职于顾家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

③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孙雪芬	—	2,127.1422	2012年至今任职于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2.	孙文龙	—	122.8578	2012年至今任职于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④ 浙江东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管加瑜	—	594	2012年至今任职于浙江东博投资管理公司，担任董事长
2.	管加东	—	6	2012年至今任职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3) 第三层股东/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丰和众第二层股东/合伙人中的法人股东为：浙江泰能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穿透），该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浙江泰能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浙江安达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1999.05.07至 长期	500	—
2.	李银凤	—	4,000	2012年至今担任浙江安达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总经理

4) 第四层股东/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丰和众第三层股东/合伙人中的法人股东为：浙江安达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该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浙江安达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浙江暄和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16.06.21至 长期	0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2.	李银凤	—	2,542	2012年至今担任浙江安达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总经理
3.	赵以文	—	465	2012年至今担任浙江安达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副总经理
4.	周琦敏	—	31	2012年至今担任浙江大学教师
5.	俞美玉	—	46.5	2012年至今担任浙江安达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财务经理
6.	宋锡祥	—	15.5	2012年至今担任浙江安达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经理

5) 第五层股东/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丰和众第四层股东/合伙人中的法人股东为：浙江暄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浙江暄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李银凤	—	0	2012年至今担任浙江安达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总经理
2.	徐嘉薇	—	0	2012年至2016年12月系在校学生， 2016年12月至今任职于浙江安达系统 工程有限公司

(2) 安丰领先

1) 第一层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丰领先的第一层合伙人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2008.02.28- 2028.02.25	2,600	—
2.	宁波安丰众盈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10.01.27- 2020.01.26	400	—
3.	张金土	—	500	2012年至今退休
4.	阮元	—	1,000	2012年至今任职于保定玛德房地产有 限公司
5.	李新海	—	1,400	2012年至今担任浙江华庭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长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6.	陈毅	—	400	2012年至今担任宁波吉毅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7.	徐钰华	—	300	2012年至今担任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8.	俞芳红	—	300	2012年至今担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副总裁
9.	周海鸿	—	200	2012年至今担任浙江杭州湾建筑集团经营部经理
10.	王杏裕	—	200	2012年至2013年12月担任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支公司书记总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慈溪市保险行业协会工作任秘书长
11.	王少丰	—	200	2012年至2016年担任杭州丰祥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退休
12.	徐立文	—	200	2012年至今担任浙江省人民医院会计
13.	童晓萍	—	200	2012年至今担任浙江众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办公室行政
14.	马万里	—	100	2012年至今担任中国计量大学教授

安丰领先第二层及往上穿透后的历层股东/合伙人情况请参见“（1）安丰和众”的相关内容。

### （3）安丰宸元

#### 1) 第一层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丰宸元的第一层合伙人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8.02.28-2028.02.25	195	—
2.	杭州信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5.23-2034.05.22	100	—
3.	浙江安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8.02.28-2028.02.25	100	—
4.	杭州安丰玖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9.28-2022.09.27	1,000	—
5.	金旭芬	—	100	2012年至今担任湖州市吴兴实验中学老师
6.	肖麟	—	100	2012年3月至2014年8月担任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杭州分行公司业务二部总经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理, 2014年8月至2015年11月担任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西湖支行行长, 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浙江尊辰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7.	俞月英	—	200	2012年至今退休
8.	胡勇泉	—	100	2012年至2013年任职于中国合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3年至2015年任职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至今任职于友合蜂巢(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阮剑杰	—	100	2012年至2014年就读于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 2014年至2015年担任上海铨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2015年至今担任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10.	余斌	—	100	2012年至今任职于浙江信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	徐洪平	—	500	2012年至今担任杭州裕达食品有限公司负责人
12.	李圣锦	—	300	2012年至今担任杭州商泰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3.	李姝频	—	100	2012年至2013年任职于上海苏邦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4月至今担任广西金茶王油脂有限公司销售
14.	郑孝林	—	500	2012年至今担任浙江华东家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15.	阮元	—	750	2012年至今任职于保定玛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16.	谢海田	—	150	2012年至今担任平湖明日进出口有限公司经理
17.	殷英	—	200	2012年至2012年4月任职于浙江省旅游集团, 2012年5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 2015年7月至今任职于浙江阮仕珍珠股份有限公司

## 2) 第二层股东/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 安丰宸元第一层合伙人中的法人及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为: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信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安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安丰玖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穿透情况请参见“(1) 安丰和众”的相关内容, 杭州信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安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安丰玖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情况如下:

① 杭州信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上海祥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07.15-2034.05.22	145	—
2.	钟重宇	—	275	2012年至今担任杭州天策服装设备成套有限公司董事长
3.	黄涛	—	645	已故
4.	管加瑜	—	275	2012年至今担任浙江东博投资管理公司董事长

② 浙江安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8.02.28-2028.02.25	76.5	—
2.	高峥峰	—	30	2012年至今担任浙江安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沈志滨	—	43.5	2012年至今担任浙江安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③ 杭州安丰玖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8.02.28-2028.02.25	600	—
2.	杭州国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013.08.29-2033.08.28	200	—
3.	林阳	—	200	2012年至今担任杭州布鲁姆科技有限公司财务
4.	廖玉华	—	300	自由职业
5.	阮金木	—	400	2012年至今担任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委会主任
6.	章圣杰	—	200	2012年至今担任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员
7.	王小平	—	200	2012年至2013年担任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专员, 2013年至今担任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
8.	徐驰	—	150	2012年至今担任连云港贵科药业有限公司采购经理
9.	杨赤	—	300	2012年至今担任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0.	张大亮	—	500	2012年至今担任浙江大学教授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1.	陈水军	—	400	2012年至今担任杭州宏图建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2.	楼浩良	—	250	2012年至今担任柳州OVM浙江工程公司总经理
13.	郑水华	—	200	2012年至今担任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3) 第三层股东/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丰宸元第二层股东/合伙人中的法人股东为：上海祥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杭州国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穿透情况请参见“(1) 安丰和众”的相关内容，上海祥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国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情况如下：

① 上海祥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蒋波	—	420	2012年至今担任上海祥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人
2.	王鸣东	—	80	2012年至今担任上海汇和船舶装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② 杭州国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蒋连君	—	255	2012年至今担任杭州国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2.	吴冰	—	145	2012年至今担任杭州国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3.	肖纯	—	100	2012年至今担任杭州国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4) 江苏高投

1) 第一层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高投的第一层合伙人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02.18至长期	100	—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2.07.30至长期	41,900	—
3.	孙怀庆	—	3,000	2012 年至今担任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4.	陈健津	—	2,000	2012 年至今担任广东金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5.	崔钰莉	—	2,000	2012年至今担任芳草园小学的语文老师
6.	戚春生	—	2,000	2012 年至今任职于东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	秦枫	—	2,000	2012 年至今无业
8.	张建忠	—	2,000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常州凯莱木业, 从事地板行业
9.	倪振宇	—	1,600	2012 年至今任职于苏州恒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	刘玉萍	—	1,500	2012 年至今担任钟山高尔夫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11.	陈伟文	—	1,400	2012 年至今担任佛山金科达塑胶有限公司总经理
12.	马峻昂	—	1,300	2012 年至今担任无锡市贝果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13.	李承江	—	1,200	2012 年至今担任邯郸市恒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14.	李和印	—	1,200	2012年至今退休
15.	钱兵	—	1,200	2012 年至今担任江苏浩恒经贸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16.	薛惠琴	—	1,200	2012 年至今一直在南通张树生神经内科门诊部工作
17.	苏敏英	—	1,100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广东顺德佳德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8.	童俊峰	—	1,100	2012 年至今担任上海峰鹏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19.	吴敏娟	—	1,100	2012 年至今任职于上海宇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张源	—	1,100	2012 年至今担任江苏省百胜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1.	卞萍华	—	1,000	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担任无锡瑞之源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年6月至今担任南京堃源裕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22.	曹雪平	—	1,000	2012 年至今在深圳市凌润物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3.	程琦	—	1,000	2012 年至今无业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24.	陈琦玲	—	1,000	2012 年至今无业
25.	陈正凤	—	1,000	2012年至今退休
26.	陈唯	—	1,000	2012年至2013年任职于东莞市长安展扬电子制品厂；2014年至今任职于东莞市辰林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7.	迟晓丽	—	1,000	2012 年至今担任爱伦迪克（北京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法人
28.	崔金海	—	1,000	2012 年至今在深圳奥美迪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9.	杜力	—	1,000	2012 年至今担任青岛力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0.	顾宇东	—	1,000	2012年至2014年8月任职于无锡市新成对外贸易有限公司；2014年9月至今任职于无锡产学研贸易有限公司
31.	何小燕	—	1,000	2012 年至今担任佛山南海希望陶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32.	高凌风	—	1,000	2012 年至今担任北京日坛百合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33.	管学昌	—	1,000	2012年至今退休
34.	李玉红	—	1,000	2012 年至今在深圳市嘉村货运有限公司工作
35.	廖萍	—	1,000	2012年至今退休
36.	骆丽	—	1,000	2012 年至今无业
37.	杜宇红	—	1,000	2012年至2014年5月在中国药科大学工作；2014年5月之后退休
38.	金有仙	—	1,000	2012年至今担任杭州卓贝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39.	彭维和	—	1,000	2012 年至今退休
40.	区苑璧	—	1,000	2012 年至今担任广州豪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1.	孙力	—	1,000	2012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女人世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42.	孙伟	—	1,000	2012 年至今担任上海高森水处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43.	汪志祥	—	1,000	2012 年至今担任江苏肯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44.	王世远	—	1,000	2012 年至今退休
45.	夏霁	—	1,000	2012年至今退休
46.	尤伟兴	—	1,000	2012年至今担任无锡丰力弹簧有限公司董事长
47.	张红月	—	1,000	2012年至今退休
48.	张剑	—	1,000	2012 年至今无业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49.	朱迪	—	1,000	2012 年至今自由职业
50.	朱恺申	—	1,000	2012 年至今担任无锡禾木针织有限公司总经理

2) 第二层股东/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高投第一层合伙人中的法人股东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等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①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4.01.24至长期	6,500	—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2.07.30至长期	3,500	—

②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江苏省人民政府	—	150,000	—

3) 第三层股东/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高投第二层股东/合伙人中的合伙企业/法人股东为: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穿透),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情况如下:

①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14.01.21至 长期	8	—
2.	尤劲柏	—	197	2012年至2014年2月担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4年2月至今担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3.	史云中	—	197	2012年至2014年2月担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扬州高投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2014年2月至今担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4.	周春芳	—	197	2012年至2014年2月担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文化投资部总经理, 2014年2月至今担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5.	黄韬	—	193	2012年至2014年2月担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法务部总经理, 2014年2月至今担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6.	樊利平	—	193	2012年至2014年2月担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2014年2月至今担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4) 第四层股东/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 江苏高投第三层股东/合伙人中的法人股东包括: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等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①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黄韬	—	4	2012年至2014年2月担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法务部总经理, 2014年2月至今担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2.	樊利平	—	4	2012年至2014年2月担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2014年2月至今担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5) 江苏人才

1) 第一层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 江苏人才的第一层合伙人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2.07.30至长期	4,500	—
2.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	2014.02.18至	500	—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期		
3.	江苏亿阀集团有限公司	1982.09.01至长期	500	—
4.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7.01.17至长期	1,000	—
5.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9.05.14至长期	500	—
6.	江苏圭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6.12.22-2066.12.21	1,000	—
7.	王政福	—	1,000	2012年至今担任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8.	史荣炳	—	300	2012年至今担任江苏丹玉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刘礼华	—	1,000	2012年至今担任江苏法尔胜弘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10.	叶智锐	—	600	2012年至今担任东南大学交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11.	钟华	—	500	2012年至今担任江苏钟腾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12.	刘永刚	—	1,000	2012年至今担任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
13.	李超飞	—	500	2012年至今担任江苏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4.	仲从斌	—	500	2012年至今担任江苏省视讯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常旭	—	200	2012年至今自由职业
16.	夏敏	—	400	2012年至今担任光大证券上海公司职员
17.	管素敏	—	1,000	2012年至今自由职业

## 2) 第二层股东/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人才第一层合伙人中的法人股东为：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亿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圭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穿透情况请参见“（4）江苏高投”的相关内容，江苏亿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圭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情况如下：

### ① 江苏亿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扬中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15.10.09至长期	1,671.6	—
2.	扬中市嘉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9.12.31至长期	835.8	—
3.	钱存根	—	1,456.8	2012年至今担任江苏亿阔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钱玉峰	—	4,393.8	2012年至今担任江苏亿阔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②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吴光明	—	116,850	2012年至今担任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吴群	—	6,150	2012年至今担任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③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萧伟	—	9,582	2012年至今担任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程凡	—	900	2012年至今担任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戴翔翎	—	1,389	2012年至今担任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员工
4.	夏月	—	1,210.5	2012年至今担任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穆敏	—	1,186.5	2012年至今担任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员工
6.	凌娅	—	732	2012年至今担任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④ 江苏圭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中惠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015.09.14至长期	30,000	—

3) 第三层股东/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人才第二层股东/合伙人中的法人股东为：扬中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扬中市嘉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中惠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该等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① 扬中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05.09至长期	2,250	—
2.	扬中市中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3.03.11至长期	5,500	—
3.	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4.03.10至长期	500	—
4.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6.08.08至长期	2,500	—

② 扬中市嘉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扬中市福星洲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9.12.31至长期	2,282	—

③ 中惠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周斌	—	300	2012年至2015年担任南京江宁高新园管委会副科长，2015年至今担任南京惠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2.	周莉	—	29,700	2012年至今担任翠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4) 第四层股东/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人才第三层股东/合伙人中的法人股东为：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扬中市中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扬中市福星洲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该等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①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扬中市人民政府	—	70,000	—

② 扬中市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扬中市城乡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	60,000	—

③ 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扬中市人民政府	—	100,000	—

④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市政府国资委	—	100,000	—

⑤ 扬中市福星洲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扬中市人民政府	—	10,000	—

2、安丰和众、安丰领先、安丰宸元、江苏高投、江苏人才往上穿透的各层股东/合伙人与发行人之间有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业务往来，其所投资的企业是否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采购销售交易或其他往来

根据安丰和众、安丰领先、安丰宸元、江苏高投、江苏人才提供的其投资企业的名单与发行人近三年销售金额及采购金额排名前十五的客户及供应商名单的比对结果，并经安丰和众、安丰领先、安丰宸元、江苏高投、江苏人才出具的承诺函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丰和众、安丰领先、安丰宸元、江苏高投、江苏人才往上穿透的各层股东/合伙人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与发行人不

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业务往来，所投资的企业并不是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采购销售交易或其他往来。

本所律师取得了安丰和众、安丰领先、安丰宸元、江苏高投、江苏人才提供的合伙协议、财务报告、各层次出资结构、自然人合伙人的最近五年的简历，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检索；取得了上述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提供的其投资企业的名单和关联方清单；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境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外包服务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并调取了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境内供应商、主要外协厂商与外包服务商的全套工商内档；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财务报表与审计报告，以及银行对账单；将前述股东各层次股东/合伙人、前述股东投资的企业名单、关联方清单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及相关信息进行了比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丰和众、安丰领先、安丰宸元、江苏高投、江苏人才往上穿透的各层股东/合伙人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业务往来；安丰和众、安丰领先、安丰宸元、江苏高投、江苏人才所投资的企业并不是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采购销售交易或其他往来。

（四）请说明刘力纬的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五年工作履历，是否仍在发行人中任职，是否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工资发放与社保缴纳记录，对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刘力纬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力纬，男，1975年6月14日出生，汉族，住址为：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97弄160号，身份证号码为：310109197506144851。刘力纬自2005年7月至2011年3月31日担任新峽有限首席财务官，之后不在新峽有限中任职。

鉴于刘力纬自2011年3月31日起已不在发行人任职，其最近五年工作履历目前无法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的访谈，刘力纬已不在发行人中任职。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登记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刘力纬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

## 二、《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2”

公司与机构投资者签署了一系列对赌协议。（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减资的原因、背景和合理性，减资后又进行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减资过程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2）提供相关投资协议，补充披露发行人对赌协议的具体情况，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的约定、违约责任等相关安排，协议签订及履行的程序，关于业绩等约定历年的实现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等相关方的利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还存在未披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目前存在的相关对赌协议的安排，并补充披露相关具体情况；（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相关对赌协议合法有效性、是否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是否稳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减资的原因、背景和合理性，减资后又进行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减资过程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14 年实施减资系由于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上市计划，触发了与部分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的回购条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回购部分投资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本次减资已履行相应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减资后又进行增资的原因是投资者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以及上市预期，并且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存在需求。

### 1、减资的原因、背景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实施减资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上市计划，触发了与部分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的回购条款，从而依约通过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回购部分投资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2 月 15 日，剑桥有限股东 CIG 开曼、CIG Holding、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上海康令与新股东安丰和众、上海盛万、天津盛彦、天津盛万、上海建信、安丰领先、烟台建信、江苏高投、上海金目和上海仲赢签署了《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由新股东向发行人增资共 23,857 万元。同时，安丰和众、上海盛万、天津盛彦、天津盛万、上海建信、安丰领先、烟台建信分别与发行人签订协议，约定：如因发行人自身原因对上市进程造成实质障碍，或在 36 个月内（部分投资协议规定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或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发行人未能达成在国内证券市场挂牌上市的目标，则由发行人向投资者回购其股份；江苏高投、上海金目和上海仲赢分别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CIG Holding、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及发行人股东上海康令的控制人赵海波共同签订协议，约定：如因发行人自身原因对上市进程造成实质障碍，或在一定期限内发行人未能达成在国内证券市场挂牌上市的目标，则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海波连带承担向投资者回购股份的责任。

2014 年 8 月 7 日，因预期无法完成原上市目标，经各方协商一致，发行人与安丰和众、上海盛万、上海盛彦（原名为“天津盛彦”）、上海盛万彦润（原名为“天津盛万”）、上海建信、安丰领先、烟台建信、江苏高投、上海金目以及上海仲赢（以下合称“出售方”）签订《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约定发行人通过减少注册资本形式回购部分投资人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份。发行人同意向出售方合计回购 950 万股股份并相应减少总股本（注册资本），出售方同意发行人收购该等股份。各方经协商确定本次收购的股份按 16.0860 元/股作价，收购总价款合计为 152,817,058 元，出售方各自出售的具体股数、价格分别如下：

序号	出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出售股数（股）	回购价格（元）
1	安丰和众	2,269,774	36,511,599.55
2	江苏高投	1,991,030	32,027,718.91

序号	出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出售股数（股）	回购价格（元）
3	上海金目	1,075,156	17,294,968.21
4	上海建信	774,101	12,452,204.18
5	上海盛彦（原天津盛彦）	1,009,054	16,231,647.94
6	上海仲赢	836,233	13,451,647.00
7	上海盛万	398,206	6,405,543.78
8	上海盛万彦润（原天津盛万）	398,206	6,405,543.78
9	安丰领先	318,565	5,124,435.02
10	烟台建信	429,675	6,911,754.68
	<b>合计：</b>	<b>9,500,000</b>	<b>152,817,063.05</b>

2015年5月8日，发行人该次减资实施完毕。

## 2、减资后又进行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6年3月，针对当前资本市场环境以及现阶段IPO申报企业排队情况，考虑到发行人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资金瓶颈问题短期内很难得到根本缓解，为了缓和资金瓶颈对发行人发展的制约，发行人于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新股东的议案》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引入新投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2月6日，发行人与电科诚鼎、安丰宸元、南京邦盛、江苏人才、宝鼎爱平、盛曳资产、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前的15方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赵海波签署《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前发行人的估值为15亿元（增资后发行人的估值为16.81亿元），按照每股对应22.90元价格，本次共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的总价款（即本次增资价款）为18,100万元（RMB18,100万元），其中：790.37万元作为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金额，占发行人增资后总注册资本金额7,340.37万元的10.77%，其余17,309.63万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

2016年3月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就本次增资向发行人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股份字[2006]0509号）。2016年3月29日，

上海市工商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585112XY)。

2016年3月18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1646号),审验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11日,发行人已收到电科诚鼎、安丰宸元、南京邦盛、江苏人才、宝鼎爱平及盛曳资产以货币形式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903,666元。各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总计18,100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7,903,666元,新增资本公积173,096,334元。

3、减资过程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4年实施减资已经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减资950万股的议案。

(2) 2014年11月21日,上海市商委作出了《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初步批复》(沪商外资批(2014)4458号),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从原来7,500万元人民币减至6,550万元人民币,净减950万元人民币。

(3) 2014年12月10日,公司在《上海商报》刊登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4) 2015年3月5日,上海市商委下发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5)791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7,500万元减为6,550万元,股本总额从7,500万股减为6,550万股。

(5) 2015年3月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就上述变更事宜向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股份字[2006]0509号)。

(6) 2015年4月21日,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减资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233号),截至2015年3月6日止,发行人已支付股东减少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9,500,000.00元,本次减资全部以货币资金减少。变更完成后的公司注册资本6,550万元,股本6,550万元。

(7) 2015年5月8日，上海市工商局就上述变更事宜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45941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4年减资已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与股东中的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对赌协议均已终止。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历次工商登记变更资料，取得了2012年增资、2014年减资、2016年增资的相关协议，取得了发行人就增资、减资所履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以及减资公告、增减资的商务部门批复与验资报告等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减资的说明，向发行人股东进行了了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2014年实施减资系由于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上市计划，触发了与部分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的回购条款，从而依约通过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回购部分投资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本次减资已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 补充披露发行人对赌协议的具体情况，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的约定、违约责任等相关安排，协议签订及履行的程序，关于业绩等约定历年的实现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等相关方的利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补充披露发行人对赌协议的具体情况，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的约定、违约责任等相关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与股东中的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对赌协议（系指协议中约定，机构投资者享有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条款、估值调整条款、股权回购条款、一票否决权条款、反稀释条款、拖售/跟售权条款、分红比例限制条款等《公司法》所规定的普通股股东基本权利之外的各种特殊权利（以下统称“特殊权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协议名称	机构投资者签署方	签署时间	目前状态
1	投资框架协议	安丰和众	2011.03.29	1、根据2016年4月28日与安丰和

序号	协议名称	机构投资者签署方	签署时间	目前状态
2	投资协议	安丰和众	2011.03.29	<p>众签署的《关于&lt;投资框架协议&gt;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历史上与安丰和众签署的各投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均已终止。</p> <p>2、根据 2016 年 4 月 28 日与上海盛万、上海盛彦、上海盛万彦润及上海建信签署的《关于&lt;投资协议&gt;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历史上与上海盛万、上海盛彦、上海盛万彦润及上海建信签署的各投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均已终止。</p> <p>3、根据 2016 年 4 月 28 日与安丰领先签署的《关于&lt;投资框架协议&gt;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历史上与安丰领先签署的各投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均已终止。</p> <p>4、根据 2016 年 4 月 28 日与上海金目签署的《关于&lt;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gt;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历史上与上海金目签署的各投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均已终止。</p> <p>5、根据 2016 年 4 月 28 日与江苏高投签署的《关于&lt;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gt;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历史上与江苏高投签署的各投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均已终止。</p> <p>6、2014 年，因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上市计划，触发了与上海仲赢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的回购条款，经双方协商一致，2014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与上海仲赢签订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发行人以 13,451,647 元回购了上海仲赢持有的发行人 836,233 股股份。2014 年 9 月 13 日，上海仲赢与江苏邦盛签署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上海仲赢将其所持有的发行</p>
3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江苏高投	2011.08.31	
4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江苏高投	2011.08.31	
5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上海金目	2011.08.31	
6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海金目	2011.08.31	
7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上海仲赢	2011.11.17	
8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海仲赢	2011.11.17	
9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安丰领先	2012.01.17	
10	增资协议	安丰和众 上海盛万 天津盛彦 天津盛万 上海建信	2012.01.17	
11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天津盛彦	2012.01.17	
12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烟台建信	2012.01.17	
13	补充协议	安丰和众	2012.01.17	
14	补充协议	安丰领先	2012.01.17	
15	关于对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债转股投资事宜的补充协议	烟台建信	2012.01.18	
16	关于对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债转股投资事宜的补充协议	天津盛彦	2012.01.18	
17	关于对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补充协议	上海盛万 天津盛彦 天津盛万 上海建信	2012.01.18	
18	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安丰和众 上海盛万 天津盛彦 天津盛万 上海建信	2012.02.15	



序号	协议名称	机构投资者签署方	签署时间	目前状态
		安丰领先 烟台建信 江苏高投 上海金目 上海仲赢		人 1,296,917 股股份以 10,793,785 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邦盛。股份回购及股份转让完成后，上海仲赢完全退出发行人，不再系发行人的股东，特殊权利已终止。
19	补充协议	安丰和众 安丰领先	2012.02.15	7、2014 年，因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上市计划，触发了与烟台建信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的回购条款，经双方协商一致，2014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与烟台建信签订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发行人以 6,911,754.68 元回购了烟台建信持有的发行人 429,675 股股份。股份回购完成后，烟台建信完全退出发行人，不再系发行人的股东，特殊权利已终止。
20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框架协议	安丰和众 上海盛万 上海盛彦 上海盛万彦润 上海建信 安丰领先 烟台建信 江苏高投 上海金目 上海仲赢	2014.06.30	
21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	安丰和众 上海盛万 上海盛彦 上海盛万彦润 上海建信 安丰领先 烟台建信 江苏高投 上海金目 上海仲赢	2014.08.07	8、2016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与电科诚鼎、安丰宸元、南京邦盛、江苏人才、宝鼎爱平、盛曳资产、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前的 15 方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GERALD G WONG、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赵海波签署《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同日，前述各方又签署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约定，《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至发行人按照《增资扩股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约定提出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
22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安丰和众 上海盛万 上海盛彦 上海盛万彦润 上海建信 安丰领先 烟台建信 江苏高投 上海金目 上海仲赢	2014.08.01	9、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各股东中的机构投资者正在协商签署进一步确认上述特殊权利彻底终止的协议。
23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	江苏高投	2014.09.13	
24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海仲赢	2014.10.24	
25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电科诚鼎 安丰宸元	2016.02.06	

序号	协议名称	机构投资者签署方	签署时间	目前状态
	协议	南京邦盛 江苏人才 宝鼎爱平 盛曳资产		
26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电科诚鼎 安丰宸元 南京邦盛 江苏人才 宝鼎爱平 盛曳资产	2016.02.0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对赌协议中，涉及“业绩对赌”、“股份/股权/出资回购”等主要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相关安排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1年8月，与江苏高投签署的对赌协议

2011年8月31日，GERALD G WONG、赵海波、剑桥有限、CIG开曼、CIG Holding与江苏高投签署《关于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述：

序号	协议条款	具体内容
1	主要 权利义务条款	<p>4.3 公司、原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让股权</p> <p>(1) 若投资方将本次委托贷款所形成的相关债权转为持有公司股权，在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时，投资方有权利随时要求公司、原股东、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连带且不可撤销的受让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p> <p>a) 自投资方提供委托贷款之日开始满 36 个月起，上海剑桥未能完成在国内或国外证券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p> <p>b)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或原股东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投资协议第 4 条和第 5 条以及本补充协议第 3 条和第 4 条，经投资方书面告知十日后仍未纠正；</p> <p>c) 公司不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造成审计报告发布时间延迟或无法准备发表审计意见，经投资方书面告知十日后仍未纠正。</p> <p>(2) 前项所述股权受让的受让价格按以下两者孰高者确定：</p> <p>a) 投资方按年复合投资回报率 10% 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红利）之和，投资回报率自委托贷款放款之日起算；  <math>\text{股份回购/赎回款} = \text{投资金额} * (1 + 10\%) \text{投资天数} / 365 - \text{已付红利}</math></p> <p>b) 受让时投资方股权对应的经由公司原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与投资方共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海剑桥的净资产。</p> <p>(3) 公司、原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提出股权受让要求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一半股权受让款，6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股权受让款。</p> <p>(4) 当公司、原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时，投资方随时有权利要求公</p>



序号	协议条款	具体内容
		司、原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前执行前述股权受让约定条款，或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投资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投资方保留进行法律诉讼的权利。
2	违约责任条款	<p>5. 违约及赔偿</p> <p>5.1 本补充协议一经签署，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补充协议所约定之义务、承诺或任何一方根据本补充协议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在实质上是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该方应被视为违约。</p> <p>5.2 如公司、原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及技术核心赵海波先生发生本补充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违约方在投资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纠正违约行为；逾期未能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分别按下列方式承担违约责任：</p> <p>(a) 向投资方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的违约金；以及</p> <p>(b) 如违约行为系公司、原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技术核心赵海波先生未按照投资协议第 2.3 条 (2) a 中的约定“无条件同意”投资方债权转股权的行为，则违约方向投资方支付人民币 5,000 万元；</p> <p>(c) 如前项所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投资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违约方应另行赔偿投资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p> <p>5.3 公司、原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为其各自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的不可撤销的赔偿责任，技术核心赵海波先生为其自身的违约行为承担赔偿责任。</p> <p>5.4 如投资方违反投资协议约定逾期发放委托贷款的，应在公司、原股东或控股股东向其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如投资方在接到公司、原股东或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后，因投资方原因未向公司放款，应按照未放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p>

(2) 2011 年 8 月，与上海金目签署的对赌协议

2011 年 8 月 31 日，GERALD G WONG、赵海波、剑桥有限、CIG 开曼、CIG Holding 与上海金目签署《关于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述：

序号	协议条款	具体内容
1	主要权利义务条款	<p>4.3 公司、原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让股权</p> <p>(1) 若投资方将本次委托贷款所形成的相关债权转为持有公司股权，在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时，投资方有权利随时要求公司、原股东、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连带且不可撤销的受让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p> <p>a) 自投资方提供委托贷款之日开始满 36 个月起，上海剑桥未能完成在国内或国外证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p> <p>b)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或原股东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投资协议第 4 条和第 5 条以及本补充协议第 3 条和第 4 条，经投资方书</p>

序号	协议条款	具体内容
		<p>面告知十日后仍未纠正；</p> <p>c) 公司不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造成审计报告发布时间延迟或无法准备发表审计意见，经投资方书面告知十日后仍未纠正。</p> <p>(2) 前项所述股权受让的受让价格按以下两者孰高者确定：</p> <p>a) 投资方按年复合投资回报率 10% 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红利）之和，投资回报率自委托贷款放款之日起算；  股份回购/赎回款=投资金额*（1+10%）投资天数/365-已付红利</p> <p>b) 受让时投资方股权对应的经由公司原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与投资方共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海剑桥的净资产。</p> <p>(3) 公司、原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提出股权受让要求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一半股权受让款，6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股权受让款。</p> <p>(4) 当公司、原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时，投资方随时有权利要求公司、原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前执行前述股权受让约定条款，或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投资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投资方保留进行法律诉讼的权利。</p>
2	违约责任条款	<p>5. 违约及赔偿</p> <p>5.1 本补充协议一经签署，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补充协议所约定之义务、承诺或任何一方根据本补充协议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在实质上是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该方应被视为违约。</p> <p>5.2 如公司、原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及技术核心赵海波先生发生本补充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违约方在投资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纠正违约行为；逾期未能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分别按下列方式承担违约责任：</p> <p>(a) 向投资方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的违约金；以及</p> <p>(b) 如违约行为系公司、原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技术核心赵海波先生未按照投资协议第 2.3 条 (2) a 中的约定“无条件同意”投资方债权转股权的行为，则违约方向投资方支付人民币 5,000 万元；</p> <p>(c) 如前项所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投资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违约方应另行赔偿投资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p> <p>5.3 公司、原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为其各自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的不可撤销的赔偿责任，技术核心赵海波先生为其自身的违约行为承担赔偿责任。</p> <p>5.4 如投资方违反投资协议约定逾期发放委托贷款的，应在公司、原股东或控股股东向其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如投资方在接到公司、原股东或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后，因投资方原因未向公司放款，应按照未放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p>

(3) 2011 年 11 月，与上海仲赢签署的对赌协议

2011年11月17日, GERALD G WONG、赵海波、剑桥有限、CIG开曼、CIG Holding与上海仲赢签署《关于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述:

序号	协议条款	具体内容
1	主要 权利义务条款	<p>4.3 公司、原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让股权</p> <p>(1) 若投资方将本次委托贷款所形成的相关债权转为持有公司股权, 在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时, 投资方有权利随时要求公司、原股东、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连带且不可撤销的受让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p> <p>a) 自投资方提供委托贷款之日开始满 24 个月起, 上海剑桥未能完成在国内或国外证券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p> <p>b)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 公司或原股东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投资协议第 4 条和第 5 条以及本补充协议第 3 条和第 4 条, 经投资方书面告知十日后仍未纠正;</p> <p>c) 公司不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造成审计报告发布时间延迟或无法准备发表审计意见, 经投资方书面告知十日后仍未纠正。</p> <p>(2) 前项所述股权受让的受让价格按以下两者孰高者确定:</p> <p>a) 投资方按年复合投资回报率 10% 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 (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红利) 之和, 投资回报率自委托贷款放款之日起算;  <math>\text{股份回购/赎回款} = \text{投资金额} * (1 + 10\%) \text{投资天数} / 365 - \text{已付红利}</math></p> <p>b) 受让时投资方股权对应的经由公司原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与投资方共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海剑桥的净资产。</p> <p>(3) 公司、原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提出股权受让要求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一半股权受让款, 6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股权受让款。</p> <p>(4) 当公司、原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 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时, 投资方随时有权利要求公司、原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前执行前述股权受让约定条款, 或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投资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同时投资方保留进行法律诉讼的权利。</p>
2	违约责任条款	<p>5. 违约及赔偿</p> <p>5.1 本补充协议一经签署, 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 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补充协议所约定之义务、承诺或任何一方根据本补充协议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在实质上是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该方应被视为违约。</p> <p>5.2 如公司、原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及技术核心赵海波先生发生本补充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 违约方在投资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纠正违约行为; 逾期未能纠正违约行为的, 应分别按下列方式承担违约责任:</p> <p>(a) 向投资方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的违约金; 以及</p> <p>(b) 如违约行为系公司、原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技术核心赵海波先生未按照投资协议第 2.3 条 (2) a 中的约定“无条件同意”投资方债权转股权的行为, 则违约方向投资方支付人民币 5,000 万元;</p> <p>(c) 如前项所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投资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则违约方应另行赔偿投资方因此遭受的全部</p>

序号	协议条款	具体内容
		<p>经济损失。</p> <p>5.3 公司、原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为其各自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的不可撤销的赔偿责任，技术核心赵海波先生为其自身的违约行为承担赔偿责任。</p> <p>5.4 如投资方违反投资协议约定逾期发放委托贷款的，应在公司、原股东或控股股东向其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如投资方在接到公司、原股东或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后，因投资方原因未向公司放款，应按照未放款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p>

(4) 2012 年 1 月，与安丰和众签署的对赌协议

2012 年 1 月 17 日，GERALD G WONG、剑桥有限、CIG 开曼与安丰和众签署《补充协议》。该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述：

序号	协议条款	具体内容
1	主要 权利义务条款	<p>第三条 回购</p> <p>3.1 丙方承诺，若公司出现下列事项之一，丁方有权自下列事项发生后提出回购要求，丙方应在收到丁方提出的书面回购通知后的六十天内无条件回购丁方所持有的公司出资。</p> <p>3.1.1 发生安全事故、环保问题、重大行政处罚等，导致公司未能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申请上市的受理函；或者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公司无法实现在国内证券市场挂牌上市。</p> <p>3.1.2 公司现有股东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财产转移、账外销售等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实质影响的。</p> <p>3.1.3 未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而发生的公司主要经营管层的重大变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实质影响的。</p> <p>3.1.4 未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而发生的公司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的变化。</p> <p>3.1.5 公司或公司现有股东提供的数据、报告存在有意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与隐瞒。</p> <p>3.2 协议各方同意，回购款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丁方按照《杭州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新岍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投资框架协议》支付的 5500 万元借款按照年利率 10% 计算的投资回报（计算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29 日之起至公司归还上述 5500 万元的借款的实际日期），再加上丁方按照《增资协议》支付的 5700 万元投资款按年利率 10% 计算的投资回报（计算期限自丁方按照《增资协议》支付该 5700 万元投资款的日期起至股权回购全部价款实际支付至丁方账户之日），丁方所获得的现金分红和本补充协议所述的“应支付利息”可抵充股权回购款。</p> <p>3.3 丙方应在收到丁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将上述股权回购的总价款汇至丁方指定的账户，同时公司按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将应支付的违约金汇至丁方指定的账户。</p> <p>3.4 股权回购所涉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p>3.5 丁方同意，自公司申报上市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函之日起至公司申报材料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丁方不要求丙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p>



序号	协议条款	具体内容
		<p>部分股份；若因公司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准或因申报材料被中国证监会退回，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未获得发行批准或申报材料被退回的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应书面通知丁方，丁方在收到公司关于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准或申报材料被退回的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书面通知丙方是否要求丙方回购丁方在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p> <p>若丁方要求丙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丙方应在收到丁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后的六十日内，将上述股权回购的总价款汇至丁方指定的账户，回购价格按照本协议第三条执行。若丙方在收到丁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未回购丁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丙方除应继续履行回购义务外，还需（1）按 8%（每天）向丁方支付滞纳金；（2）向丁方支付相当于丁方本次投资款 20% 的违约金；丁方同意按照上述（1）、（2）款计算的滞纳金或违约金孰高的原则向丙方收滞纳金或违约金。</p> <p>若丁方在收到公司关于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准或申报材料被退回的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未要求丙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丁方同意在此后的 12 个月内不再要求丙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p> <p>3.6 若由于本补充协议第 3.5 条原因甲方要求丙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时间与本补充协议第 3.1.1 款所约定的时间期限（2014 年 3 月 31 日前，公司无法实现在国内证券市场挂牌上市）发生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 3.5 条约定的时间为准。</p>
2	违约责任条款	<p>第五条 违约及其责任：</p> <p>5.1 发生下述事项视作甲方、乙方和丙方违约，丁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丁方在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回购价款与支付方式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三款约定执行，同时公司还需向丁方支付相当于丁方本次投资款 20% 的违约金，上述款项支付至丁方账户完毕后，本协议自动终止：</p> <p>5.1.1 乙方和丙方放弃以甲方为主体在国内 A 股市场上市。</p> <p>5.1.2 公司或公司现有股东提供的数据、报告存在有意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与隐瞒的。</p> <p>5.1.3 未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而发生的公司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实质影响的。</p> <p>5.1.4 公司现有股东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财产转移、账外销售等）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实质影响的。</p> <p>5.2 发生下述事项视作甲方、乙方和丙方违约，丁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丁方在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回购价款与支付方式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三款约定执行，同时公司还需向丁方支付相当于丁方本次投资款 5% 的违约金，上述款项支付至丁方账户完毕后，本协议自动终止：</p> <p>5.2.1 未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而发生的公司主要经营管层的重大变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实质影响的。</p> <p>5.2.2 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环保问题、重大行政处罚等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实质影响的。</p> <p>5.3 乙方和丙方对公司支付上述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p> <p>5.4 丁方如果不能按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而未支付部分的 0.5% 向公司支付违约金；逾期五天未足额到位的，甲方、乙方和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丁方向公司支付相当于丁方本次投资款 20% 的违约金。</p> <p>5.5 发生下述事项的，甲方、乙方有权要求丁方向公司支付相当于丁方本次</p>

序号	协议条款	具体内容
		<p>投资款 20%的违约金。如因此导致甲方无法上市造成甲方、乙方、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未完成上市目标对其他投资者的赔偿等），丁方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p> <p>5.5.1 投资完成后丁方持有的公司股权被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或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限制措施，对上市进程造成实质影响的；</p> <p>5.5.2 丁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投资光纤宽带接入网络终端产品相关企业；</p> <p>5.5.3 丁方在本协议签署后投资退出前，又投资其他光纤宽带接入网络终端产品相关企业。</p> <p>5.6 丁方委派的董事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对上市进程造成实质影响的，甲方、乙方有权要求丁方向公司支付相当于丁方本次投资款 5%的违约金。如因此导致甲方无法上市造成甲方、乙方、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未完成上市目标对其他投资者的赔偿等），丁方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p>

(5) 2012 年 1 月，与安丰领先签署的对赌协议

2012 年 1 月 17 日，GERALD G WONG、剑桥有限、CIG 开曼与安丰领先签署《补充协议》。该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述：

序号	协议条款	具体内容
1	主要 权利义务条款	<p>第三条 回购</p> <p>3.1 丙方承诺，若公司出现下列事项之一，丁方有权自下列事项发生后提出回购要求，丙方应在收到丁方提出的书面回购通知后的六十天内无条件回购丁方所持有的公司出资。</p> <p>3.1.1 发生安全事故、环保问题、重大行政处罚等，导致公司未能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申请上市的受理函；或者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公司无法实现在国内证券市场挂牌上市。</p> <p>3.1.2 公司现有股东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财产转移、账外销售等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实质影响的。</p> <p>3.1.3 未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而发生的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的重大变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实质影响的。</p> <p>3.1.4 未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而发生的公司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的变化。</p> <p>3.1.5 公司或公司现有股东提供的数据、报告存在有意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与隐瞒。</p> <p>3.2 协议各方同意，回购款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丁方按照《关于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支付的 800 万元借款按照年利率 10% 计算的投资回报（计算期限自借款到账之日起至股权回购全部价款实际支付至丁方账户之日），丁方所获得的现金分红可抵充股权回购款。</p> <p>3.3 丙方应在收到丁方书面回购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将上述股权回购的总价款汇至丁方指定的账户，同时公司按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将应支付的违约金汇至丁方指定的账户。</p> <p>3.4 股权回购所涉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p>3.5 丁方同意，自公司申报上市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函之日起至公司申报材料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丁方不要求丙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p>

序号	协议条款	具体内容
		<p>部分股份；若因公司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准或因申报材料被中国证监会退回，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未获得发行批准或申报材料被退回的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应书面通知丁方，丁方在收到公司关于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准或申报材料被退回的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书面通知丙方是否要求丙方回购丁方在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p> <p>若丁方要求丙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丙方应在收到丁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后的六十日内，将上述股权回购的总价款汇至丁方指定的账户，回购价格按照本协议第三条执行。若丙方在收到丁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未回购丁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丙方除应继续履行回购义务外，还需（1）按 8%（每天）向丁方支付滞纳金；（2）向丁方支付相当于丁方本次投资款 20% 的违约金；丁方同意按照上述（1）、（2）款计算的滞纳金或违约金孰高的原则向丙方收滞纳金或违约金。</p> <p>若丁方在收到公司关于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准或申报材料被退回的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未要求丙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丁方同意在此后的 12 个月内不再要求丙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p> <p>3.6 若由于本补充协议第 3.5 条原因甲方要求丙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时间与本补充协议第 3.1.1 款所约定的时间期限（2014 年 3 月 31 日前，公司无法实现在国内证券市场挂牌上市）发生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 3.5 条约定的时间为准。</p>
2	违约责任条款	<p><b>第五条 违约及其责任：</b></p> <p>5.1 发生下述事项视作甲方、乙方和丙方违约，丁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丁方在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回购价款与支付方式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三款约定执行，同时公司还需向丁方支付相当于丁方本次投资款 20% 的违约金，上述款项支付至丁方账户完毕后，本协议自动终止：</p> <p>5.1.1 乙方和丙方放弃以甲方为主体在国内 A 股市场上市。</p> <p>5.1.2 公司或公司现有股东提供的数据、报告存在有意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与隐瞒的。</p> <p>5.1.3 未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而发生的公司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实质影响的。</p> <p>5.1.4 公司现有股东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财产转移、账外销售等）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实质影响的。</p> <p>5.2 发生下述事项视作甲方、乙方和丙方违约，丁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丁方在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回购价款与支付方式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三款约定执行，同时公司还需向丁方支付相当于丁方本次投资款 5% 的违约金，上述款项支付至丁方账户完毕后，本协议自动终止：</p> <p>5.2.1 未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而发生的公司主要经营管层的重大变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实质影响的。</p> <p>5.2.2 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环保问题、重大行政处罚等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实质影响的。</p> <p>5.3 乙方和丙方对公司支付上述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p> <p>5.4 丁方如果不能按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而未支付部分的 0.5% 向公司支付违约金；逾期五天未足额到位的，甲方、乙方和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丁方向公司支付相当于丁方本次投资款 20% 的违约金。</p> <p>5.5 发生下述事项的，甲方、乙方有权要求丁方向公司支付相当于丁方本次</p>

序号	协议条款	具体内容
		<p>投资款 20%的违约金。如因此导致甲方无法上市造成甲方、乙方、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未完成上市目标对其他投资者的赔偿等），丁方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p> <p>5.5.1 投资完成后丁方持有的公司股权被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或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限制措施，对上市进程造成实质影响的；</p> <p>5.5.2 丁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投资光纤宽带接入网络终端产品相关企业；</p> <p>5.5.3 丁方在本协议签署后投资退出前，又投资其他光纤宽带接入网络终端产品相关企业。</p>

(6) 2012 年 1 月，与烟台建信签署的对赌协议

2012 年 1 月 18 日，GERALD G WONG、剑桥有限与烟台建信签署《关于对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债转股投资事宜的补充协议》。该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述：

序号	协议条款	具体内容
1	主要 权利义务条款	<p>一、回购义务</p> <p>上海剑桥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在烟台建信按照《关于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约定完成债转股成为公司股东后，如公司出现下列事项之一，烟台建信有权自下列事项发生后提出回购要求，公司应在收到烟台建信提出的书面回购通知后的六十天内无条件回购烟台建信所持有的公司出资。</p> <p>（1）发生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时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或现有股东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公司出现烟台建信不知情的财产转移、账外销售，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p> <p>（2）公司或 GERALD G WONG 提供的数据、报告存在有意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与隐瞒。</p> <p>（3）公司未能在 2013 年 12 月 30 日进行 A 股上市申报，申报时间是指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递交申报材料的时点。</p> <p>二、回购价格</p> <p>回购价格的计算方式如下：投资金额+投资利息（年利率 10%）。</p> <p>三、回购担保</p> <p>GERALD G WONG 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就上海剑桥在本协议中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p>
2	违约责任条款	未约定

(7) 2012 年 1 月，与天津盛彦签署的对赌协议

2012 年 1 月 18 日，GERALD G WONG、剑桥有限与天津盛彦签署《关于对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债转股投资事宜的补充协议》。该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述：

序号	协议条款	具体内容
----	------	------



序号	协议条款	具体内容
1	主要 权利义务条款	<p>一、回购义务</p> <p>上海剑桥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在天津盛彦按照《关于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约定完成债转股成为公司股东后，如公司出现下列事项之一，天津盛彦有权自下列事项发生后提出回购要求，公司应在收到天津盛彦提出的书面回购通知后的六十天内无条件回购天津盛彦所持有的公司出资。</p> <p>（1）发生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时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或现有股东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公司出现烟台建信不知情的财产转移、账外销售，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p> <p>（2）公司或 GERALD G WONG 提供的数据、报告存在有意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与隐瞒。</p> <p>（3）公司未能在 2013 年 12 月 30 日进行 A 股上市申报，申报时间是指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递交申报材料的时点。</p> <p>二、回购价格</p> <p>回购价格的计算方式如下：投资金额+投资利息（年利率 10%）</p> <p>三、回购担保</p> <p>GERALD G WONG 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就上海剑桥在本协议中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p>
2	违约责任条款	未约定

（8）2012 年 1 月，与上海盛万、天津盛彦、天津盛万、上海建信签署的对赌协议

2012 年 1 月 18 日，GERALD G WONG、剑桥有限、CIG 开曼与上海盛万、天津盛彦、天津盛万、上海建信签署《关于对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补充协议》。该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述：

序号	协议条款	具体内容
1	主要 权利义务条款	<p>三、回购义务</p> <p>上海剑桥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如公司出现下列事项之一，投资方有权自下列事项发生后提出回购要求，公司应在收到投资方提出的书面回购通知后的六十天内无条件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出资。</p> <p>（1）发生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时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或现有股东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公司出现烟台建信不知情的财产转移、账外销售，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p> <p>（2）公司或 GERALD G WONG 提供的数据、报告存在有意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与隐瞒。</p> <p>（3）公司未能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进行 A 股上市申报，申报时间是指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递交申报材料的时点。</p> <p>四、回购价格</p> <p>回购价格的计算方式如下：投资金额+投资利息（年利率 10%）</p> <p>五、回购担保</p>

序号	协议条款	具体内容
		GERALD G WONG 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 就上海剑桥在本协议中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2	违约责任条款	未约定

(9) 2014 年 6 月, 与安丰和众、上海盛万、上海盛彦、上海盛万彦润、上海建信、安丰领先、烟台建信、江苏高投、上海金目、上海仲赢签署的对赌协议

2014 年 6 月 30 日, GERALD G WONG、发行人、CIG 开曼、CIG Holding、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上海康令与安丰和众、上海盛万、上海盛彦、上海盛万彦润、上海建信、安丰领先、烟台建信、江苏高投、上海金目、上海仲赢签署《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框架协议》。该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述:

序号	协议条款	具体内容
1	主要 权利义务条款	<p>第三条 后续回购</p> <p>3.1 本次股份回购(减资)完成后, 标的公司将继续以在国内 A 股资本市场实现上市为目标, 并应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一年零六个月内(不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国证监会递交 A 股上市申请材料。前述 A 股资本市场不含新三板(后续新股东一致以书面的方式认可在新三板挂牌等同于上市的除外)。</p> <p>3.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新股东(无论一位或多位) 有权提出回购要求, 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应无条件回购该新股东届时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标的公司在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环保、税务、主营业务、财务指标、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等方面发生任何对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变动, 已无法按 3.1 条约定申请上市;</li> <li>2) 甲方及/或标的公司明确放弃 3.1 条所述上市计划;</li> <li>3) 前述期限届满时, 标的公司未按 3.1 条约定递交上市申请;</li> <li>4) 标的公司递交上市申请后又撤回申请(在 3.1 条约定期限内重新提交上市申请的除外);</li> <li>5) 标的公司递交上市申请但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否决;</li> <li>6) 标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累计亏损(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达到新股东增资入股年度标的公司净资产的 20%;</li> <li>7) 老股东(无论一位或多位) 及/或标的公司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新股东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任何重大有失诚信或合规运营的情形;</li> <li>8) 其他由于老股东(无论一位或多位) 及/或标的公司的行为, 致使新股东(无论一位或多位) 收到不公正、不平等对待和利益受损, 继续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无法实现投资预期。</li> </ol> <p>3.3 各方同意, 只能根据 3.2 的约定发生后续回购, 回购价款按如下方式计算确定: 该新股东本次回购完成后剩余投资本金+相应利息(按利率 10%/年, 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算, 不计复利)。</p> <p>3.4 该新股东要求回购时, 应以书面方式通知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尽快按本协议之约定不附带任何其他条件地和该</p>

序号	协议条款	具体内容
		<p>新股东签订相应《股份转让协议》，并应在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内付清全部回购款项。</p> <p>3.5 公司对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后续回购义务（如发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提出以标的公司减资的方式实现新股东根据本条所享有的回购权的，则由新股东和老股东就标的公司减资回购新股东股权事宜在收到该新股东的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形成实施方案，并应在实施方案确定后两个月内付清回购款项。若未能在该等期限内达成实施方案或实施完毕的，则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应根据本条约定承担回购义务。</p> <p>3.6 如发生后续回购时，除该新股东之外，届时的其他老股东、新股东均同意无条件配合标的公司办理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共同签订《股份收购协议》（如需）、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有效决议、修改章程、向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和变更登记等；其中，如标的公司在此之前、又以任何方式再次引进新的投资者时，应事先向其如实披露本协议并确保新的投资者书面承诺届时亦无条件同意和配合办理该等手续。</p> <p>3.7 上述关于回购的约定与协议各方签署的协议约定有冲突的，以上述约定为准。</p>
2	违约责任条款	<p>第五条 违约责任</p> <p>5.1 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协议。如因任何一方或多方不按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其他各方有权通知其终止本协议。</p> <p>5.2 由于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该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出现多方违约，则根据多方过错情况由多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p>5.3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由于任何一方或多方的过错致使其他方利益受到损害的，该一方或多方应对受损害方承担赔偿责任。</p>

(10) 2016年2月，与电科诚鼎、安丰宸元、南京邦盛、江苏人才、宝鼎爱平、盛曳资产签署的对赌协议

2016年2月6日，GERALD G WONG、赵海波、CIG开曼、CIG Holding、上海康令与电科诚鼎、安丰宸元、南京邦盛、江苏人才、宝鼎爱平、盛曳资产及发行人三方签署《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述：

序号	协议条款	具体内容
1	主要权利义务条款	<p>第一条 业绩承诺和现金补偿</p> <p>1.1 业绩承诺 甲方承诺，目标公司【2015】年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12200】万元，且每股对应税后收益（以下简称“每股收益”）不低于【1.86】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或“业绩承诺”）</p> <p>1.2 现金补偿</p>

序号	协议条款	具体内容
		<p>基于上述业绩承诺，甲方同时向乙方作出以下承诺：</p> <p>(1) 若目标公司【2015】年会计年度的每股收益未达至前述第 1.1 条约定的承诺净利润（以下简称“补偿情形”），则在【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补偿通知后 30 天内按照以下公式以现金形式给予乙方及时、充分、有效地补偿（以下简称“现金补偿”）。</p> <p>现金补偿的计算标准如下：  <b>【2015 年】现金补偿额 = 【乙方本次投资额 × (1 - 2015 年实际净利润总额 / 2015 年承诺净利润总额)】。</b></p> <p>(2) 如届时甲方未在第 1.2 条第 (1) 项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进行现金补偿或未全额进行现金补偿，则每超过一天，甲方未补偿予乙方的金额部分按照【千分之三】/日计算违约金，累加计算甲方应当最终补偿予乙方的金额。如果目标公司未能在《增资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则视为目标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乙方有权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重新审计并据此要求现金补偿，或要求甲方根据本协议第二条进行回购。</p> <p>(3) 甲方进一步承诺：如目标公司未能完成前述承诺的年度承诺净利润、且甲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予以现金补偿的，则在乙方仍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下，甲方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尽量分红的决议，以保障甲方当年度从公司实际分得的利润不低于应向乙方补偿的金额，并无条件同意公司将甲方应当获得的利润中相当于现金补偿金额的部分直接支付给乙方用于补偿。</p> <p>如在公司分红后，甲方获得的税后利润仍不足以向乙方支付全部现金补偿，则剩余部分应由甲方以现金补足。关于甲方已支付的部分，由乙方内各方根据各自本次增资新增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4) 甲方进一步承诺：如在发生上述应补偿情形的年度之后一年内，甲方上述的现金补偿措施仍不能完全偿付应当最终补偿予乙方的金额，则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发生上述应补偿情形的年度末目标公司净资产价值作价将未补偿的金额折为相应的公司股份，并在【15】日内无偿转让给乙方、并负责办理完成上述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以及其他国家法律要求的手续。</p> <p>(5) 本协议中的净利润指目标公司最终实际完成的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合并报告中归属于目标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为准。</p> <p><b>第二条 回购权</b></p> <p><b>2.1 股份回购</b></p> <p>如遇有以下情形（以下简称“回购情形”），乙方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本协议中称为“回购”）。乙方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后立即提出回购要求，甲方应并且甲方应促使目标公司予以配合执行：</p> <p>(1) 如果目标公司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上市材料，或申报材料后发生 IPO 申请被撤回、终止、否决等情形；</p> <p>(2) 如果目标公司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在中国境内成功上市或按届时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 IPO；</p> <p>(3) 目标公司【2016 年度、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任一年度公司净利润</p>



序号	协议条款	具体内容
		<p>低于【1.1】亿元；</p> <p>(4) 目标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或目标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出现乙方不知情的资产转移、账外销售收入、负债及或有负债等；</p> <p>(5) 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降至【40】%以下或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p> <p>(6) 目标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计划内人事变动不在此列）；</p> <p>(7) 目标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p> <p>(8) 目标公司与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目标公司或者乙方的交易或担保行为；</p> <p>(9) 若客观上目标公司满足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而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同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p> <p>(10) 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目标公司在境外上市而乙方就此决议持反对意见的；</p> <p>(11) 目标公司未能按照《增资协议》或本协议支付红利，目标公司、甲方或《增资协议》项下的丁方实质性地违反其于《增资协议》及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或违反其在《增资协议》及本协议下的主要义务；</p> <p>(12) 如果任一年度期末应收账款净额高于该年度营业收入总和的【35%】；</p> <p>(13) 目标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增资协议》及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致使投资人受损的；</p> <p>(14) 目标公司出现严重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导致出现严重影响公司上市的重大变化；</p> <p>(15) 目标公司被托管、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p> <p>(16)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上市的行政处罚；</p> <p>(17) 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p> <p>(18) 《增资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应进行回购的情形。</p> <p><b>2.2 回购价格</b></p> <p>回购价格（或称“回购价款”）按以下（1）、（2）、（3）方式计算所得孰高者确定：</p> <p>(1) 回购价格按投资人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10% 单利所计算的利息（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人的现金补偿）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p> $P=M \times (1+10\% \times T) - H$ <p>其中：P 为投资人出让其所持本次增资所获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人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人实际投资金额到帐日至投资人执行股份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人的现金补偿。</p> <p>若发生第 2.1 条第(4)款情形，则回购价格按投资人本次增资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20% 复合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人的现金补偿）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p> $P=M \times (1+20\%)^T - H$ <p>其中：P 为投资人出让其所持本次增资所获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人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人实际投资金额到帐日至投资人执行股份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人的现金补偿。</p>

序号	协议条款	具体内容
		<p>若发生第 2.1 条第(9)款情形，则回购价格按投资人本次增资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20%单利所计算的利息（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人的现金补偿）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math display="block">P=M \times (1+20\% \times T) - H</math>                     其中：P 为投资人出让其所持本次增资所获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人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人实际投资金额到帐日至投资人执行股份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人的现金补偿。</p> <p>(2) 回购时投资人股份对应的经由投资人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p> <p>(3) 投资款加上投资人持股期间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公司股东权益增加额，包括但不限于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和其他情形引起的股东权益的增加。</p> <p>2.3 乙方有权在出现回购情形后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持有本次增资所获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甲方应于乙方向其提出该书面要求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下简称“回购期限”）自身或安排第三方一次性购买乙方持有本次增资所获目标公司全部股份并将回购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价款的，每超过一天应将其应予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千分之三】/日计算违约金。</p> <p>2.4 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1) 如果本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情形发生且甲方逾期不予回购或在回购期限无法全额支付回购价款的，则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应促使目标公司于有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30)日内通过股东大会决议，进行滚存利润分配，将应支付给甲方的滚存利润中相当于乙方实现其回购情形下的所有权益之金额直接支付给乙方；该等利润由乙方中各方按各自本次增资新增持股比例分配；                      (2) 若届时无滚存利润或虽已采取了上述措施但滚存利润分配金额不足以实现乙方在回购情形下的所有权益的，则乙方可要求甲方召开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并于有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30)日内通过减少注册资本（即减少乙方持有股份对应的注册资本，减资后乙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目标公司应向乙方支付的金额为“目标公司净资产*乙方持股比例”）或清算决议，用于实现乙方回购情形下的所有权益或尚未实现的权益；                      (3) 若乙方根据测算认为减少注册资本或清算后乙方可获得的实际清算金额（请见本协议第六条定义）不足以实现乙方在回购情形下的所有权益或尚未实现的权益，则乙方有权要求按照目标公司净资产价格，将应支付的回购价款和违约金折算成目标公司股份，由甲方无偿转让给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第三方。</p> <p>2.5 甲方承诺，届时将赞成上述相关所有决议并促使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决议，同时，甲方承诺，若乙方采取上述措施后其回购情形下的所有权益仍未能全部实现，则不足部分由甲方继续履行回购义务。</p>
2	违约责任条款	未约定

2、协议签订及履行的程序，关于业绩等约定历年的实现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等相关方的利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协议签订及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对赌协议签订的时间发生于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发行人减资及发行人第二次增资三个时间段。

1) 第一次增资时协议签订的程序

2012年2月15日，剑桥有限股东 CIG 开曼、CIG Holding、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上海康令与新股东安丰和众、上海盛万、天津盛彦、天津盛万、上海建信、安丰领先、烟台建信、江苏高投、上海金目和上海仲赢签署了《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同日，剑桥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剑桥有限引进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并由剑桥有限现有股东与新股东重新签署合资合同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 第一次增资时协议履行的程序

2012年2月15日，剑桥有限股东 CIG 开曼、CIG Holding、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上海康令与新股东安丰和众、上海盛万、天津盛彦、天津盛万、上海建信、安丰领先、烟台建信、江苏高投、上海金目和上海仲赢就本次增资签署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并签署了修订后的《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2月25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下发了《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调整出资比例、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徐府(2012)120号)。

2012年2月2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就本次增资向剑桥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徐合资字[2006]0509号)。

2012年2月24日，上海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剑桥有限新增股东的第一期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嘉业字 V (2012) 第 0018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2 月 24 日止，剑桥有限已经收到新股东安丰和众、上海盛万、天津盛彦、天津盛万和上海建信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7.4062 万元，溢价缴纳出资额 12,172.59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2年3月5日，上海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剑桥有限新增股东的第二期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嘉业字V（2012）第002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2月29日止，剑桥有限已经收到投资方天津盛彦、安丰领先、烟台建信、江苏高投、上海金目和上海仲赢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6.1863万元，溢价缴纳出资额11,630.813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上述出资完成后，剑桥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65.8657万元，实收资本为165.8657万元。

2012年3月6日，上海市工商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向剑桥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459417（徐汇））。

### 3) 减资时协议签订的程序

2014年8月7日，公司与安丰和众、上海盛万、上海盛彦、上海盛万彦润、上海建信、安丰领先、烟台建信、江苏高投、上海金目以及上海仲赢（以下合称“出售方”）签订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

201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减资950万股的议案。

### 4) 减资时协议履行的程序

2014年12月10日，公司在《上海商报》刊登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2015年3月5日，上海市商委下发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5）791号）。

2015年3月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就上述变更事宜向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股份字[2006]0509号）。

2015年4月21日，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减资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233号），截至2015年3月6日止，发行人已支付股东减少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9,500,000.00元，本次减资全部以货币资金减少。变更完成后的公司注册资本6,550万元，股本6,550万元。

2015年5月8日，上海市工商局就上述变更事宜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459417）。



5) 第二次增资时协议签订的程序

发行人与电科诚鼎、安丰宸元、南京邦盛、江苏人才、宝鼎爱平、盛曳资产、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前的 15 方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GERALD G WONG、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赵海波于 2016 年 2 月 6 日签署《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新股东的议案》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6) 第二次增资时协议履行的程序

2016 年 3 月 4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下发了《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等事项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6〕563 号）。

2016 年 3 月 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就本次增资向发行人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股份字[2006]0509 号）。

2016 年 3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646 号），审验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已收到电科诚鼎、安丰宸元、南京邦盛、江苏人才、宝鼎爱平及盛曳资产以货币形式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903,666 元。各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总计 18,100 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 7,903,666 元，新增资本公积 173,096,334 元。

2016 年 3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585112XY）。

(2) 关于业绩等约定历年的实现情况

2016 年 3 月，电科诚鼎、安丰宸元、南京邦盛、江苏人才、宝鼎爱平、盛曳资产入股发行人时，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 CIG 开曼、CIG Holding、上海康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赵海波签署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各方约定，发行人 2015 年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12,200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任一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1 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460 号)、发行人 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为 122,829,752.48 元,已实现了业绩约定。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净利润的业绩对赌条款已按照《增资扩股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约定提出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

(3) 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等相关方的利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6 年 3 月,电科诚鼎、安丰宸元、南京邦盛、江苏人才、宝鼎爱平、盛曳资产入股发行人时,发行人 2015 年的业绩已经完成但尚未经审计,各方签署的《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业绩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已实现 2015 年度业绩,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净利润的业绩对赌条款已按照《增资扩股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约定提出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上述条款不会触发现金补偿或股份回购,未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等相关方的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历史上与各投资机构者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均未损害各股东的利益,履行过程中未与任何股东发生过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与任何股东发生过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还存在未披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目前存在的相关对赌协议的安排,并补充披露相关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对赌条款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目前亦不存在相关对赌协议安排。

(四)请发行人律师就相关对赌协议合法有效性、是否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是否稳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了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历次增资、减资时与外部机构投资者签订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历次增减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增减资相关的验资报告、商务部门批复等文件;

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相关年度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利润实现情况，并与相关投资协议或补充协议条款进行了比对；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对赌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签署的补充协议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签署的对赌协议中的特殊权利均已解除失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条款安排。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赌条款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稳定。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各股东中的机构投资者正在协商签署进一步确认上述特殊权利彻底终止的协议。

### 三、《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3”

发行人拥有 17 项专利、6 项商标、3 项软件著作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

(1) 说明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目前专利的使用情况；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2) 说明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说明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技术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 结合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如存在，请做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说明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目前专利的使用情况；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目前专利均使用于发行人自有产品；发行人基于技术的保密性及专利申请可行性，对于部分技术并未申请专利保护，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能够有效避免技术泄密；关联方未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 1、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电信宽带终端、无线网络设备、智能家庭网关、工业物联网产品与解决方案四大类。发行人研发团队围绕主营业务，通过长期的生产实践和对行业需求的把握，凭借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形成了发行人较为完备的生产技术及产品体系。

公司核心技术是随着接入技术的演进，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而不断自主研发积累形成的。公司成立之初，以光纤成为主流接入模式为契机，在光纤网络产品方面成功研发了 BoB（在板激光器）技术，开拓了光纤接入终端产品市场。近年来，为拓展产品与市场范围，公司以 WLAN 产业从基于 IEEE 802.11n 技术的前一代产品向基于 802.11ac 技术的新一代产品迁移为契机，基于 802.11ac 协议的能力，开拓了 Wi-Fi 市场；以物联网与家庭逐渐融合为契机，基于宽带接入技术的综合实力，开拓了智能家庭网关市场；面对当前“工业 4.0”时代，物联网、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行业机遇，公司立足于现有的工业物联网基础，形成了工业物联网相关产品并开始拓展相关市场。

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可分两类：

一类是不针对特定产品项目的技术型专利、核心技术，来源于发行人技术管理团队，根据当时的市场发展和发行人战略，选定技术突破方向，自上而下有目的性的针对用户需求点和标准的发展，进行技术预研而产生的专利，例如早期的 GPON ONT 产品中的基础、性能提升类、精益生产优化类专利和核心技术（4 项 GPON ONT 技术——专利列表 1, 2, 4, 8 以及 3 项软件著作权；1 项生产技术——专利列表 3；以及 8 项基于工业 4.0 的制造及管理平台的核心技术），这类技术和专利在较长的历史时期，影响和促进了一系列核心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另一类是为了满足特定的客户需求和竞争形势，由项目的具体开发团队，自下而上的攻关试验，提高特定产品的性能、功能、质量或良率，并形成相应的专利或者该产品

的核心技术。例如 WLAN AP 产品和 PON 产品复杂的产品放置和安装需求，申请的一系列有关产品外观设计、安装支架，电缆光纤排布等的相关专利。此类专利是针对产品的实际应用需求进行的创新，能够有效地锁定客户，杜绝新进竞争者，从而保障公司的产品毛利，维持并提高客户满意度。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截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1.	GPON OLT与GPON ONT之间的通信建立方法	ZL201010252320.8	发明	2010.08.13
2.	千兆无源光网络的网络终端设备	ZL201020212011.3	实用新型	2010.06.01
3.	丢包测试装置	ZL201020212013.2	实用新型	2010.06.01
4.	现场可编程门阵列以及接受和发送多路FE数据的装置	ZL201020211999.1	实用新型	2010.06.01
5.	线材固定用线扣	ZL201020290558.5	实用新型	2010.08.13
6.	室外通信设备中的密封垫结构	ZL201020545752.3	实用新型	2010.09.28
7.	光纤接入终端和光纤接口保护盖	ZL200990100291.4	实用新型	2009.01.16
8.	OPTICAL FIBER ACCESS TERMINAL AND ITS OPTICAL FIBER INTERFACE PROTECTIVE CAP	US8472777B2 (注：美国专利公开号)	Utility Patent	2011.04.12
9.	通讯终端设备的挂墙支架及挂墙支架组合件	ZL201420770905.2	实用新型	2014.12.09
10.	用于通讯终端	ZL201520058154.6	实用新型	2015.01.2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设备的安装组件			
11.	带有防盗机构的组合件	ZL201520019417.2	实用新型	2015.01.12
12.	硬盘安装装置	ZL201520907454.7	实用新型	2015.11.13
13.	一种用于光学网络终端的盘纤装置和光学网络终端	ZL201320080927.1	实用新型	2013.02.21
14.	通讯终端支架	ZL201620756285.6	实用新型	2016.07.18
15.	无源光网络室外型外壳	ZL201030271294.4	外观设计	2010.08.13
16.	甚高速数字用户线设备外壳(V-96RG8C)	ZL201430501944.8	外观设计	2014.12.05
17.	甚高速数字用户线设备外壳(G-97RG3)	ZL201430501945.2	外观设计	2014.12.05
18.	甚高速数字用户线设备外壳(G86)	ZL201430502239.X	外观设计	2014.12.05

截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	GPON光网络终端软件	软著登字第0285991号	发行人	2010.01.01
2.	GPON光网络终端的Web配置软件	软著登字第0285993号	发行人	2010.01.01
3.	剑桥科技无线接入点的快速网桥插件	软著登字第0925837号	发行人	未发表

截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拥有的非专利核心技术及其应用情况如下：

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范围	技术来源	创新模式
基于工业 4.0 的制造及管理平台技术	基于RFID的物料管控系统	发行人基于工业 4.0、智能制造研发的工业物联网系统，可应用于发行人所有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可作为功能模块集成于工业物联网解决方案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MES系统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SMT上料防错管理系统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综合电子看板系统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标签打印程序集成模块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范围	技术来源	创新模式
	CATS ( CIG Automatic Test System) 测试系统	中并进一步复制、推广。发行人已将该技术作为工业物联网产品及解决方案进行产品化。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批量软件升级程序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整机功能2拖4测试程序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自动化测试平台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产品设计、制造、测试核心技术	一体化BOB测试环境	电信宽带终端 智能家庭网关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BOSA1拖8校准测试程序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自动化单板测试设备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一拖多光校准测试平台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BOB技术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PON MAC IP核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Wi-Fi整机测试系统	无线网络设备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无线指标自动验证平台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智能天线技术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无线一拖多测试技术	电信宽带终端 无线网络设备 智能家庭网关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无线吞吐量并站测试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2、目前专利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专利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简介	应用情况
专	GPON OLT与GPON ONT	该技术为发明专利，采用软件手段来查找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

类型	名称	简介	应用情况
利	之间的通信建立方法	GPON ONU的上行突发数据的实际位置，降低了硬件电路成本以及设计人力成本，提高了产品竞争力。	发行人GPON系列产品。
	千兆无源光网络的网络终端设备	该技术能够对GPON OLT 的带宽分配策略进行持续性监测、并能够藉此优化自身的缓存配置以及业务调度的GPON ONT，从而提高系统性能，让用户上网体验更好。	该技术应用于发行人GPON及智能家庭网关中的GPON网关等光纤接入类产品。
	丢包测试装置	该技术的丢包测试装置可以迅速准确地定位出发生丢包或其它错误的出错节点，从而不但能够以较低的成本实现对ONT生产的稳定性测试，还能够极大地提高查错效率，节省对ONT的生产测试所需的时间。	该技术应用于发行人ONT的生产环节的产品稳定性测试阶段。
	现场可编程门阵列以及接受和发送多路FE数据的装置	该技术克服了现有的多路FE数据的接收和发送的电路装置中，使用大量异步FIFO资源，从而使得多路FE数据的接收和发送的装置中存在太多的跨时钟域处理的缺陷，提供了一种节省内存资源的多路接收和发送多路FE数据的装置，从而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竞争力。	该技术应用于发行人GPON及智能家庭网关中的GPON网关等光纤接入类产品。
	线材固定用线扣	现在市场上的线扣因为支撑点的原因容易倾倒，另外线材在入口出较易退出和滑落。该技术由于增加了支撑点，使其在支撑PCB板时更稳，不仅仅在X轴方向平衡，现在Y轴也可以平衡；同时在入线口交错，这样线材更不易退出。	围绕发行人光纤接入终端产品，该技术应用于光纤进行固定和定位。
	室外通信设备中的密封垫结构	该装置在安装时线缆接口不需要穿过线缆孔，无线缆接头大小的限制，可多层互相咬合防水，防水效果较好。此外，该技术应用价格便宜，性能优良，提高了发行人室外ONT的产品竞争力。	该技术应用于室外型 GPON ONT 设备。
	光纤接入终端和光纤接口保护盖	该技术为光纤到户产品，对光口进行方便地物理防护，防止激光接口的损坏及对人身安全的防护。	该技术已经广泛应用于发行人GPON及智能家庭网关中的GPON网关等光纤接入类终端设备。
	OPTICAL FIBER ACCESS TERMINAL AND ITS OPTICAL FIBER INTERFACE PROTECTIVE CAP	该技术为光纤到户产品，对光口进行方便地物理防护，防止激光接口的损坏及对人身安全的防护。	该技术应用于发行人销往国际市场的GPON及智能家庭网关中的GPON网关等光纤接入类终端设备。
	通讯终端设备的挂墙支架及挂墙支架组合件	本技术为通讯终端设备的挂墙支架，具有定位结构、导向结构、锁定结构三项技术特征，通过该些技术特征的组合效用，可以方便，牢固，美观地解决设备挂墙安装问题。	本技术广泛应用于发行人需要桌面放置和挂墙安装的通讯终端设备。



类型	名称	简介	应用情况
	用于通讯终端设备的安装组件	通过采用特殊结构的支架组件以及与之配合的终端本体,可以简化安装组件与T形龙骨之间的安装步骤,同时,由于只采用了支架组件和终端本体两个部件,减少了零部件的使用,进而降低了企业成本。	本技术应用于被要求安装在吊顶的T形龙骨上的通讯终端设备。
	带有防盗机构的组合件	本技术可克服现有技术的终端设备悬挂安装的易掉落、失窃和不美观的缺陷,提供一种挂装稳定、防盗且美观的带有防盗机构的组合件。	本技术应用于需要考虑终端设备本身悬挂的安全性以及终端设备本身的防失窃的场合。
	硬盘安装装置	本技术可实现三个维度方向的减震,大大提高了减震效果,而且价格便宜,质量可靠,大大提升了发行人通讯终端产品中硬盘的寿命。	本技术已经被广泛的用于发行人通讯终端产品的硬盘安装装置。
	一种用于光学网络终端的盘纤装置和光学网络终端	该技术装配部件少,结构简单,又由于通过插接件和弹性卡扣分别对盘纤装置与光学网络终端相对运动进行限制,使装配更牢固,更易于拆卸。	本技术已广泛的应用于需要盘纤盒的光纤网络,可直接安装在光纤网路终端上。
	通讯终端支架	本技术可使用同一支架方便、牢固和美观地解决通讯终端吸顶固定和桌面放置问题,且价格便宜,质量可靠。	本发明已经被广泛的用于解决通讯终端吸顶固定和桌面放置。
	无源光网络室外型外壳	用于发行人室外型PON (CIG-7318) 接入产品。	
	甚高速数字用户线设备外壳 (V-96RG8C)	用于发行人VDSL (CIG-V96RG8C) 接入产品。	
	甚高速数字用户线设备外壳 (G-97RG3)	用于发行人VDSL (CIG-V97RG3) 接入产品中。	
	甚高速数字用户线设备外壳 (G86)	外观专利用于发行人VDSL (CIG-G86) 接入产品。	

### 3、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

1) 通过保密协议与竞业限制条款对相关人员进行约束。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有关保密义务及竞业限制条款;发行人与全部研发人员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范围涵盖了发行人核心技术、重要的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发行人员工手册对于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进行了明确约定,条款包括保密范围、保密措施、知识产权和竞业限制的相关内容,对于违反发行人保密制度明确了具体的处理条款,前述措施有效防范了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2) 通过激励机制稳定发行人技术研发队伍。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于公司长期任职，发行人也通过建立有效的人才激励约束制度（如吸收核心技术人员成为公司股东）和研发创新管理制度，进一步稳固了技术团队，从而实现共赢发展。

3) 公司将非专利技术信息拆分细化，杜绝能从一处即可获取某一非专利技术整个信息的可能性。发行人对于非专利技术的接触人员的范围、权限、携带、存储均有严密控制，发行人各个技术模块仅能接触对应技术，核心技术秘密仅限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接触，相关电子信息的存储、拷贝、转移需由相关审批、留痕记录，以最大限度控制核心技术的泄露。

(2) 非专利技术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的非专利技术为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的一些工艺技术诀窍，这些技术诀窍是由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经过多年生产积累及研发而形成的，这些技术在产品外形、结构等方面不便于识别，或无法识别，但是提高了发行人的自动化、集成化、智能化生产水平（如基于工业 4.0 的制造及管理的多项核心技术），在发行人产品良率、性能和可靠性、优化工业流程结构、节约成本、提升产品一致性和稳定性等方面也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如发行人将上述技术诀窍申报专利，必然会将其具体实施方法向社会完全公开，可能会造成相关同行的抄袭，但发行人却很难或无法从其抄袭技术的产品或服务上予以明确的识别，从而造成发行人技术诀窍的泄密且无法维权，削弱发行人的市场竞争能力。

另一方面，专利申请要求满足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即专利三性。其中创造性的判断是要求发明具有非显而易见性，即对所属领域技术人员非显而易见，而且其创造性必须达到一定高度才行。发行人基于工业 4.0 的制造及管理的多项核心技术虽然在较大程度上提高了发行人自动化、集成化、智能化生产水平，但在专利申请要求的“创造性”方面尚不能达到申请专利的条件。例如“基于 RFID 的物料管控系统”这项核心技术，这是发行人自主开发的软件并集成大量控制器硬件的系统，其作为一个综合的物料管理体系，涵盖了软件、硬件和具体规章制度，以及人员培训和考核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创新，对于企业运营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但是由于不符合专利申请所要求的创造性要求而无法申请专利保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非专利技术未申请专利保护具有合理性。

4、关联方拥有或使用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所有关联企业工商资料，各关联企业经营范围明显区别于发行人 ICT 终端领域的业务领域，而发行人专利、技术均属于 ICT 终端领域的相关技术，不适用其他类型产品；同时，发行人关联方出具承诺，“本人（企业）及所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未拥有或使用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专利申请证书、专利费缴纳收据及专利研发人员名单，发行人关于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目前专利的使用情况，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所有关联企业的工商简档，发行人关联方关于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的承诺函；通过中国商标网、知识产权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网站进行查询，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商标局并取得了关于发行人专利和注册商标的查询结果，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来自于发行人自主研发；目前专利均适用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过程中；非专利技术具有恰当的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关联方未拥有或使用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二）说明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说明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技术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负责发行人的技术管理工作，对于发行人具有重要性。发行人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研发梯队，已通过限制性股票等方式稳定了核心技术团队，行业人力资源充沛，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稳定，且对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依赖情形；发行人研发成果均为公司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研究所形成，发行人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涉及的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以及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的技术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具体说明如下：

1、说明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

(1) 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主要负责发行人的技术组织的管理工作，参与发行人技术方面的相关决策，有其重要作用。

发行人研发战略由公司技术、销售、采购等部门根据市场需求、行业发展等情况共同研究制定，由公司董事会决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 10 人（新增核心技术人员韩凤永），分布于各产品线及资源部门，负责部门规划、领导及统筹等重要工作，主要为公司实施战略提供技术研发保障。

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对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参与程度来看，发行人共 38 项核心技术及专利中涉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共 11 项，占比不到 1/3，核心技术人员在具体研发过程中主要负责项目的组织、落实，对发行人研发项目方向的把握具有重要作用，但在具体技术方面，发行人不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核心技术人员于具体核心技术、专利项目涉及的职责情况如下：

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专利/著作权名称	参与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项目职责
核心技术	PON MAC IP 核	曹庆华、沈卫杰、傅继利、沈洪、郑嘉铖、王艳、陈庆洪、李志宏	曹庆华先生作为ASIC（专用集成电路）的总监，领导和参与了PON MAC IP核的设计、开发、测试工作，并且积极对IP核在芯片中的应用进行推广，目前各PON MAC IP核均发挥作用，特别是Realtek的ONU系列芯片，已经达到全球发货。
专利	GPON OLT 与 GPON ONT 之间的通信建立方法	李志宏、赵海波	赵海波先生作为该发明的牵头人，指导并参与整个研发过程直至专利申请成功，并积极促进专利技术在应用中的推广。
	千兆无源光网络的网络终端设备	曹庆华、赵海波	两人共同完成该设备的设计、开发及测试工作，负责整个研发过程直至专利申请成功，并积极促进专利技术在应用中的推广。
	线材固定用线扣	杨玉强、崔长将	作为该专利发明的牵头人，指导并参与整个研发过程直至专利申请成功，并积极促进专利技术在应用中的推广。
	室外通信设备中的密封垫结构	李三明、崔长将	作为该专利发明的牵头人，指导并参与整个研发过程直至专利申请成功，并积极促进专利技术在应用中的推广。
	光纤接入终端和光纤接口保护盖	崔长将	作为该专利的独立设计人，独立完成设计，完成专利申请，及产品批量运用
	OPTICAL FIBER ACCESS TERMINAL AND ITS	崔长将	作为该专利的独立设计人，独立完成设计，完成专利申请，及产品批量运用

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专利/著作权名称	参与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项目职责
	OPTICAL FIBER INTERFACE PROTECTIVE CAP		
	通讯终端设备的挂墙支架及挂墙支架组合件	李飞、崔长将	作为该专利发明的牵头人，指导并参与整个研发过程直至专利申请成功，并积极促进专利技术在应用中的推广。
	用于通讯终端设备的安装组件	李飞、崔长将	作为该专利发明的牵头人，指导并参与整个研发过程直至专利申请成功，并积极促进专利技术在应用中的推广。
	硬盘安装装置	高学东、崔长将	作为该专利发明的牵头人，指导并参与整个研发过程直至专利申请成功，并积极促进专利技术在应用中的推广。
	一种用于光学网络终端的盘纤装置和光学网络终端	唱兰、崔长将	作为该专利发明的牵头人，指导并参与整个研发过程直至专利申请成功，并积极促进专利技术在应用中的推广。

(2) 除邱亮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保障了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情况
1.	赵海波	通过上海康令持有公司8.89%股权
2.	曹庆华	通过康宜桥持有公司2.50%股权
3.	王东巍	通过康宜桥持有公司2.37%股权
4.	赵宏伟	通过康宜桥持有公司1.97%股权
5.	崔霖	通过康宜桥持有公司2.11%股权
6.	刘哲	通过康宜桥持有公司0.99%股权
7.	崔长将	通过康宜桥持有公司0.53%股权
8.	邱亮	无
9.	钟杨洪	通过康宜桥持有公司0.53%股权
10.	韩凤永	通过康桂桥持有公司0.0984%股权

根据各方（除赵海波，其持股协议未约定相关限制）签订的取得公司股权的协议书，协议约定，持股方取得的全部股权中 2/3（或 1/3）的股权/权益为有条件限制流通股/权益，即持股方若在公司上市之日前主动离开公司（不包括按国家规定正常退休的情形）或因违法公司《员工手册》有关“解除性过失”的规定而被公司辞退，则应在离职时，

将其所直接持有的上述 2/3（或 1/3）员工持股企业股权/权益，按照购买价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价格转让给员工持股企业执行董事指定的第三方（该等第三方应为届时仍在公司任职的员工），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由受让方承担；若公司上市之日，持股方仍为公司在职工工，则上述股权/权益自动转为无条件限制流通股/权益（需符合上市锁定期要求及减持条件）。若自持股方持有员工持股企业股权/权益之日起满五年，上海剑桥未能成功在中国 A 股市场上市，则持股方所持有的的上述员工持股企业股权/权益自动转为无条件流通股/权益。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及约束机制保障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3）发行人具有较为完善研发体系及研发梯队，能够充分保证公司技术研发的持续性、稳定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各类研发型技术人才 818 人，其中新产品研发人员约 419 人，自动化装备研发人员约 368 人，工业信息化研发人员约 31 人，岗位设置可划分为研发工程师、主管及经理级人员、总监级及以上人员。发行人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培养机制，为配套搭建技术人才梯队，持续提高公司研发创新及竞争能力，发行人建立了研发人员职级管理制度，在产品研发平台内部形成科学规范的研发职级评估标准及流程，既满足公司在不同发展阶段、不同时期对不同能力等级人才的需求及把控，形成阶梯形的人才队伍，也为员工晋升及职业规划提供清晰指引。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技术人才比例分布符合正态分布，形成了较为合理的阶梯形的人才队伍，其中，高级技术人员占比 20%左右，中级人才占全部比例 50%以上，其平均在公司的工作年限超过 3 年，保持了较好的稳定度。

（4）发行人高度重视优秀人才的引入，不断完善人才引入机制，以保障公司高端技术力量的不断壮大

发行人管理层总体负责人才引进战略的制定，推动人才战略的落实。发行人人才引进需求通常依据以下方面制定：首先，通过战略与业务分析，提出人才引进计划，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的引进与补充计划；其次，根据公司新一期的战略规划、不同能力等级

人员需求并确定招聘目标人群；然后制定“定制化”招聘策略，针对不同能力等级、不同需求时效制定相应招聘策略。

目前本行业高级技术人才从业工作年限基本上在 10 年以上。而目前通信行业已相对比较成熟且仍在持续快速发展过程中，同时随着高等教育的普及，我国通信专业人才市场供给较为充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研发体系的成熟性以及通信行业高端人力资源市场的充裕性，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依赖性。同时，发行人也充分认识到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性，已形成了股权激励及约束机制以保证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

## 2、发行人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研发成果（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核心技术）均为公司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研究所形成（如上题（1）所述），不涉及上述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发行人的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相关专利发明人在其执行发行人工作任务时产生。在研发过程中，发行人投入了大量资金和设备进行专利技术开发，发行人相关专利发明人在完成上述技术成果的研发过程中主要利用了发行人的资金、设备、器材和原材料，该等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相关专利发明人的职务发明，相关专利技术的研发人员为专利的发明人，发行人为专利技术的专利权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部机构共签署4份技术项目合作合同，金额较小（合计195.28万元），合同明确约定相关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等归发行人所有。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相关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及其个人履历，核心技术人员的入职资料、劳动合同等资料及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访谈、网络检索上海市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及主要搜索引擎查询。发行人目前不存在第三方就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提出的侵权主张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说明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技术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名单与简历情况，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其曾任职单位并无职务发明。发行人研发成果均为公司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研究所形成（如上题（1）所述），不涉及上述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10名核心技术人员中，韩凤永于2009年5月加入公司，邱亮于2013年加入公司，其余均于公司前身新峤有限2006年成立时即加入公司。根据对韩凤永的访谈，韩凤永在入职发行人前两年内未与原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根据对邱亮的访谈，其入职原单位时曾签订相关竞业禁止协议，但其从原单位离职时原单位并未启动该竞业禁止协议的执行；本所律师取得了邱亮原任职单位时任人力资源负责人的确认：邱亮与原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在其离职时并未启动；经查询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邱亮2013年于公司任职至今，未与原任职单位发生任何知识产权纠纷。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名单与简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网络检索上海市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及主要搜索引擎查询。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时不存在处于有效期的竞业禁止协议与保密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有关规定、保密协议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相关研发制度，并对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研发体系情况；

（2）取得了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名单、个人简历，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入职资料、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等资料，并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3) 取得了发行人员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取得了相关协议；

(4) 取得了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产权属证书与缴费凭证；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上海代办处和商标局；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查询了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的专利情况；

(5) 网络检索了上海市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并通过主要搜索引擎进行了查询；走访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仲裁委员会，查询发行人关于专利、技术的诉讼、仲裁情况；

(6) 取得了发行人与外部机构签署的 4 份技术项目合作合同，了解了发行人技术合作与知识产权归属情况；

(7) 针对邱亮于 2013 年入职发行人的情况，访谈了邱亮以了解其 2013 年入职发行人的情况，网络检索了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信息，并取得了邱亮离职时原任职单位人力资源部门负责领导的邮件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专利、核心技术不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专利、核心技术涉及相关技术人员未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的技术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 结合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如存在，请做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基于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对本题作出核查意见如下：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先进性主要体现在产品硬件及软件方面整体研发设计、制造加工、测试技术以及基于工业 4.0 的制造及管理平台技术，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及竞争优势，基于前述核心技术，发行人已成为下游行业主要的光接入终端 ODM/JDM 厂商以及无线通信设备 ODM/JDM 厂商。

由于 PON 技术在传输带宽、距离、速率、成本等方面较 DSL 更具有优势，因此新建网络主要为 PON 技术，随着市场竞争的需要以及光纤接入的成本不断下降，FTTH 在部分发达国家和地区均已进入大规模商用阶段。在我国，FTTH 也已成为接入网发展主流，政府各项政策的导向都将 FTTH 作为我国未来宽带发展的主要模式。公司在长期发展中始终贯彻“预研一代、研发一代、生产一代”的核心发展思路，目前有数十种不同成熟度储备技术及产品，覆盖了在光器件、Wi-Fi（含网关）、PON、移动小基站、物联网以及其他先进接入等主流技术模式在不同成熟阶段的技术路线。公司前述产品、技术储备充分保证了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持续盈利能力。但是，由于技术产业化与市场化存在着不确定性，发行人新产品的研发仍存在不能如期开发成功或者不能符合市场需求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竞争优势及盈利能力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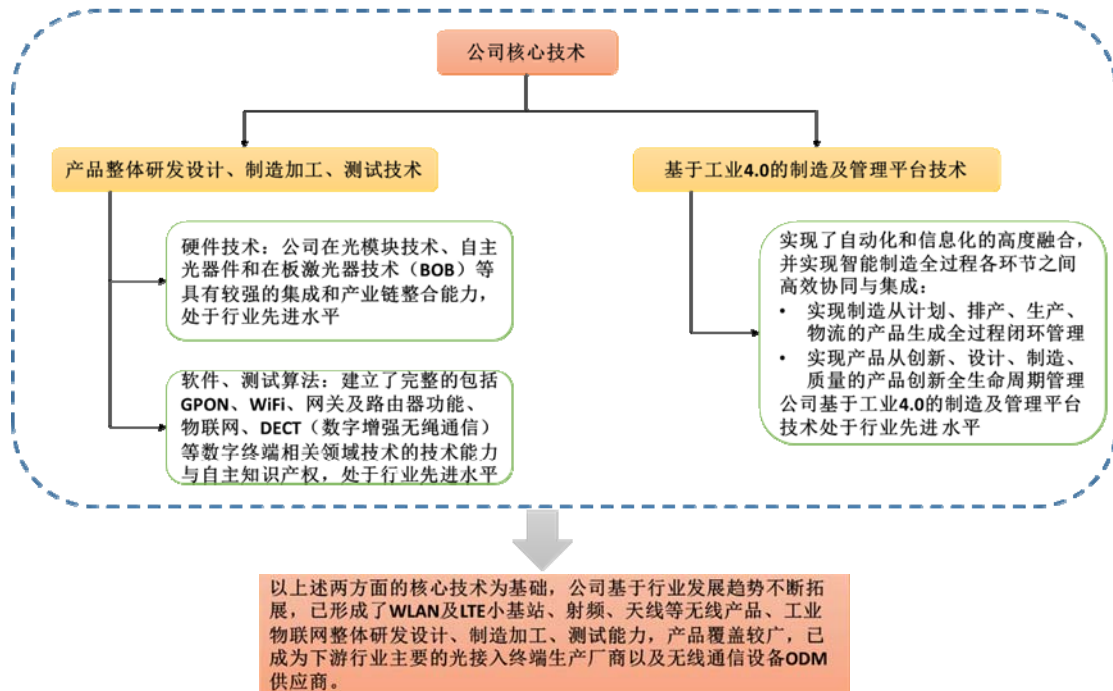
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不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但面临一定的技术更新升级的压力。

1、结合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

由于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情况难以从公开资料直接取得，故根据可取得的公开信息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1)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以光纤接入终端起步，经过报告期内研发的持续投入，已形成了包括无线网络设备、工业物联网等在内的多个业务集群，降低了运营波动风险。发行人各项产品广泛被华为、诺基亚、烽火通信等全球主要通信设备提供商采用，已有超过 6,000 万台设备应用于中国、北美、欧洲、东南亚、南美、大洋洲等世界各地。发行人核心技术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先进性主要体现在两方面：

1) 产品整体研发设计、制造加工、测试技术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以光接入终端产品为基础，建立了完善的从立项到量产的产品整体交付能力，建立了完善的开发团队和开发流程，拥有包括从产品经理、系统工程师、软件、硬件、结构、电源、光电、测试、认证、工艺、新产品导入等各种功能的研发团队，形成了以 GPON OLT 与 GPON ONT 之间的通信建立方法、GPON 光网络终端软件等专利、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为代表的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与工艺、系统应用软件，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先进的技术研发平台。主要技术如下：

① 硬件技术

公司在光模块技术、自主光器件和在板激光器技术（BOB）等具有较强的集成和产业链整合能力。公司是行业里面较早采用在板激光器技术的厂家之一，并以此建立了完整的光器件产业链，持续保持了公司在 PON 核心光器件方面的竞争力。公司在产品架构定制，高速电路设计，射频系统设计优化，可靠性设计，硬件产品工程设计等方面，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② 软件技术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包括 GPON、Wi-Fi、网关及路由器功能、物联网、DECT（数字增强无绳通信）等数字终端相关领域技术的技术能力与自主知识产权，形成了 270 万行以上软件代码的技术沉淀，这些软件包含底层驱动、操作系统支撑、各类协议栈、业务软件、管理软件、以及生产软件等，构成了独立提供相关产品所需的完整核心能力。

公司软件平台兼有开放性及兼容性：在通用平台的基础上，一方面，依照全球各主流运营商（如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Verizon 等）的特定标准规范进行定制开发，另一方面，公司的 GPON 产品能够和所有主流局端设备厂商进行充分互通，能够 and 所有已知主流软交换平台互通。公司软件能力使得公司的产品能够广泛适用于各类运营商和应用场景，并长期深度锁定客户。截至报告期末，使用公司自主软件的终端产品累计发货已超过 2 千万台。

公司核心软件技术主要如下：

研发成果与核心技术能力	技术简介
开放兼容的软件平台	公司自主开发的 GPON/EPON 产品开发软件平台 GemStone，支持 SFU、MDU 及智能家庭网关的全系列产品，支持各种硬件平台，支持与各大电信运营商的兼容性测试，具有业内领先的功能特性，具有开放兼容特点，可快速提供定制化产品。目前公司已在智能家庭网关等产品中为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客户提供了定制软件平台服务。
语音软件平台	公司自主开发的电信级 VoIP 语音软件平台 GemVoice，支持业内主流的软交换平台，已应用于全球超过 30 个商用网络、超过百万线。
设备互通技术	公司是能够实现和所有主流局端设备厂商的 GPON 局端设备进行充分互通的光网络终端设备生产厂家之一。
芯片技术	公司已具备基于芯片底层驱动的研发能力并成熟运用，从而实现了对公司所生产产品的高度把控，同时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公司拥有系列自主设计的芯片 IP，并同主流 GPON/EPON 芯片厂家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包括协助芯片厂家前期立项、功能定义、早期测试和后期验证，这不仅使公司在新产品的开发方面保持领先，同时也获得了较强的产业整合能力，从而可获得上游芯片厂家产业链支撑。
集成制造经验	公司拥有在 FTTH 中最重要的，光电收发器的设计和测试技术，在光器件、光电集成制造工艺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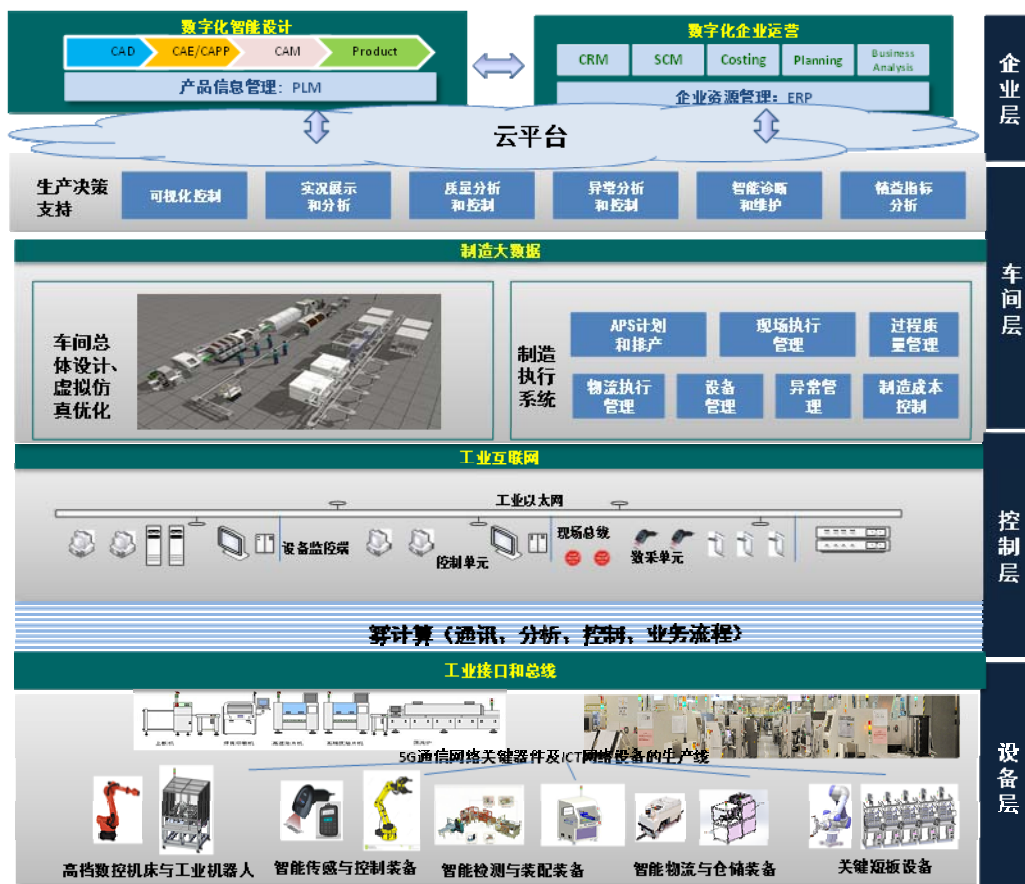
2) 基于工业 4.0 的制造及管理平台技术

基于工业 4.0 的制造及管理平台技术是公司根据产品的生产流程自主研发生产信息化系统，并以信息化平台为主要依托，逐步实现产品智能化、装备智能化、生产智能化、管理智能化、服务智能化，该平台已初步构建完成，整体水平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公司围绕智慧工厂涉及的生产制造、供应链和工程技术三个维度，经过公司多年的自主研发，公司已拥有以下核心工业软件投入实际使用并持续优化中：

-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
- 生产执行系统和车间管理系统（MES）
-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
- 物料仓储管理系统（WMS）
- 物料智能追溯系统(RFID)
- 供应商协同系统（SSM）
- 销售预测和订单管理系统
- 剑桥科技生产制造实时数据中心

公司基于工业 4.0 的制造及管理平台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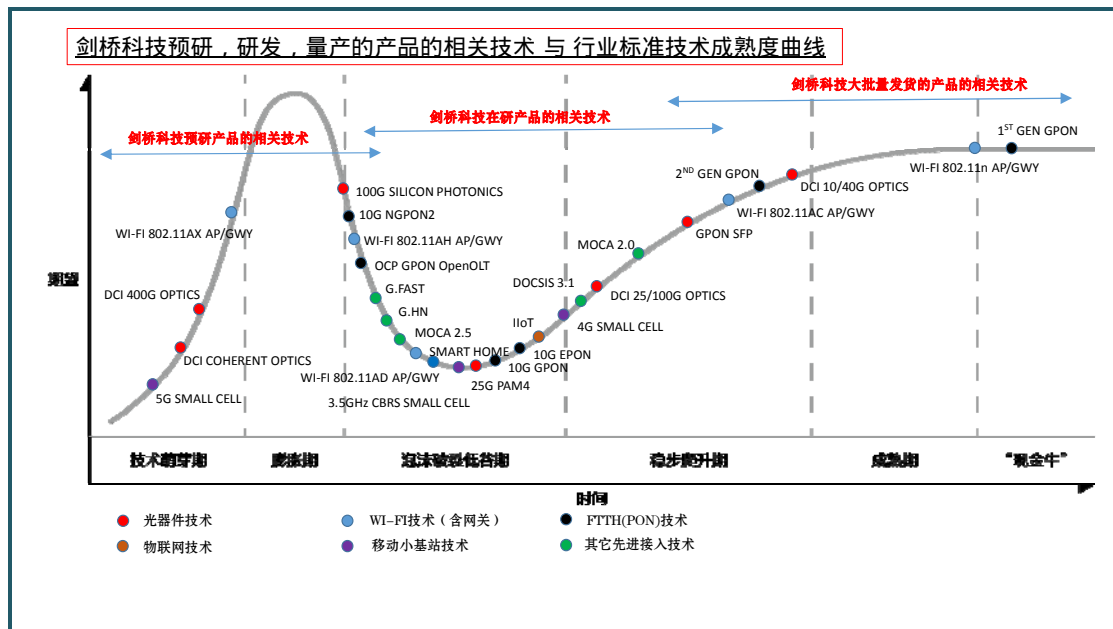
通过工业信息化平台，剑桥科技制造工厂得以实现自动化和信息化的高度融合，并实现智能制造全过程各环节之间高效协同与集成：

- 实现制造从计划、排产、生产、物流的产品生成全过程闭环管理
- 实现产品从创新、设计、制造、质量的产品创新全生命周期管理

公司以上述两方面的核心技术为基础，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拓展，已形成了 WLAN 及 LTE 小基站、射频、天线等无线产品、工业物联网整体研发设计、制造加工、测试能力，以及高效的新产品导入和量产化的能力，已成为下游行业主要的光接入终端 ODM、JDM 厂商以及无线通信设备 ODM、JDM 厂商。

(2)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依据加德纳技术成熟度曲线，通常技术会经历萌芽期、膨胀期、泡沫破裂低谷期、稳步爬升期、成熟期而成为金牛业务（部分技术可能在过程被迭代），发行人涉及各类技术当前处于该曲线位置如下：



公司在长期发展中始终贯彻“预研一代、研发一代、生产一代”的核心发展思路，公司成立之初，公司以光纤成为主流接入模式为契机，在光纤网络产品方面成功研发了BOB技术，开拓了光纤接入终端产品市场，同时，为拓展产品与市场范围，储备了Wi-Fi技术、智能家庭网关技术以及物联网技术。报告期内，公司以物联网与家庭逐渐融合为契机，基于宽带接入技术的综合实力，开拓了智能家庭网关市场；以WLAN产业从基于IEEE 802.11n技术的前一代产品向基于802.11ac技术的新一代产品迁移为契机，基于802.11ac协议的产品开发能力，开拓了Wi-Fi市场，公司无线网络设备已从2013年的46台提升至2016年的99.62万台，收入规模占营业收入的21.75%；面对当前“工业4.0”时代，物联网、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行业机遇，公司立足于现有的工业物联网基础，形成了规模化的工业物联网相关产品发货。

当前，公司1ST GEN GPON、Wi-Fi 802.11n AP/GWY已成为公司的金牛业务，而同时公司尚有数十种技术分布于萌芽期、膨胀期、泡沫破裂低谷期、稳步爬升期，覆盖了光器件、Wi-Fi（含网关）、PON、移动小基站、物联网以及其他先进接入等主流技术

模式在不同成熟阶段的技术路线。公司前述产品、技术储备充分保证了公司当前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持续盈利能力。

发行人以“预研一代、研发一代、生产一代”为发展思路建立的涵盖预研、试产、量产三个层面的技术及产品梯级体系的有效执行将有效保证公司能够长期保持较强的技术先进性、核心竞争能力以及持续盈利能力。

### (3) 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中国大陆的共进股份、卓翼科技，中国台湾的智邦科技、中磊电子、明泰科技。

#### 1) 技术水平：公司具备业界一流的成熟的硬件、软件能力以及产品技术转化能力

传统的全球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行业格局中，欧美拥有核心技术（芯片、概念设计、系统逻辑架构、软件等），而日韩及中国台湾地区则拥有迅速将核心技术转换为应用技术并产品化的能力，基于成本因素，量产通常在中国大陆实现。传统意义上，中国大陆企业主要负责产品的量产，生产企业通常以 EMS 为主，而随着近年来中国大陆企业在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中国大陆企业越来越重视对于产品研发的投入。目前，中国大陆行业内先进企业已能够实现对于产品技术的快速转化，且由于资金、资源优势，在产品技术转化速度上已超过中国台湾企业，在业务模式上，中国大陆行业内先进企业基于其成熟的技术能力，已成为下游客户 ODM 及 JDM 产品的主要供应商。

公司属于新兴一代的主要基于中国国内的 ICT 终端企业，直接面对广大的中国国内市场及国外市场，公司通过规模化的研发投入，从产业边缘实现了跨越式发展，目前已成为行业内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具备业界一流的成熟的硬件、软件能力，并且，公司作为中国大陆企业相较日韩及中国台湾企业可节约跨区域的产品转化周期，能有效缩短客户产品上市时间，从而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此外，公司为与国际最新技术趋势接轨，进一步加快技术、产品产业化速度，已在美国硅谷设立了美国研发中心。

相对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2016 年以前公司产品相对单一，公司光接入终端产品占到 90% 以上，保持并提升竞争力，公司在光接入终端产品上进行了重点投入并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根据 IHS 数据，公司光接入终端市场占有率在 2015 年达到了



19.26%。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为降低产品单一的风险，也在积极拓展其他产品领域：2016年，公司无线网络设备（主要为 Wi-Fi AP）取得爆发式增长，收入占比达到了 21.75%，已取得了下游主流通信设备提供商的认可（Actiontec、HP、Nokia 等）并进入了北美市场。此外，公司工业物联网产品也形成了向华为等下游主流通信设备提供商的规模发货，这充分表明了公司无线网络设备、工业物联网产品研发取得明显效果，技术水平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 2) 研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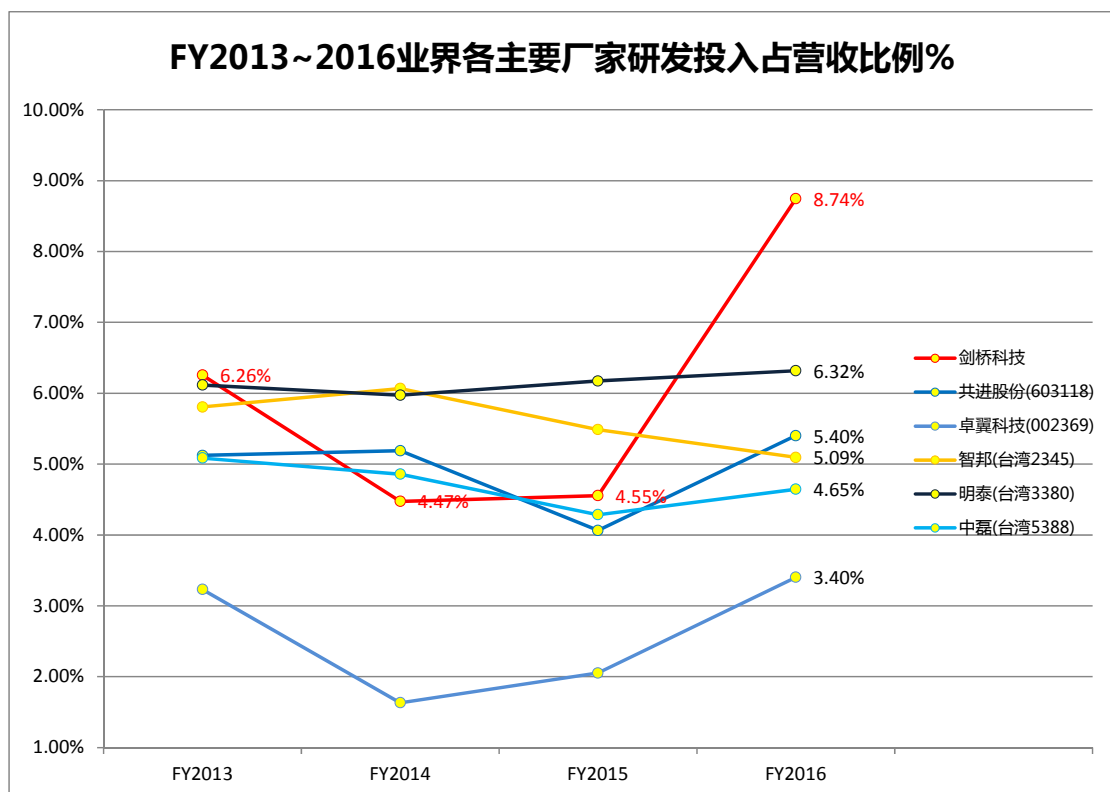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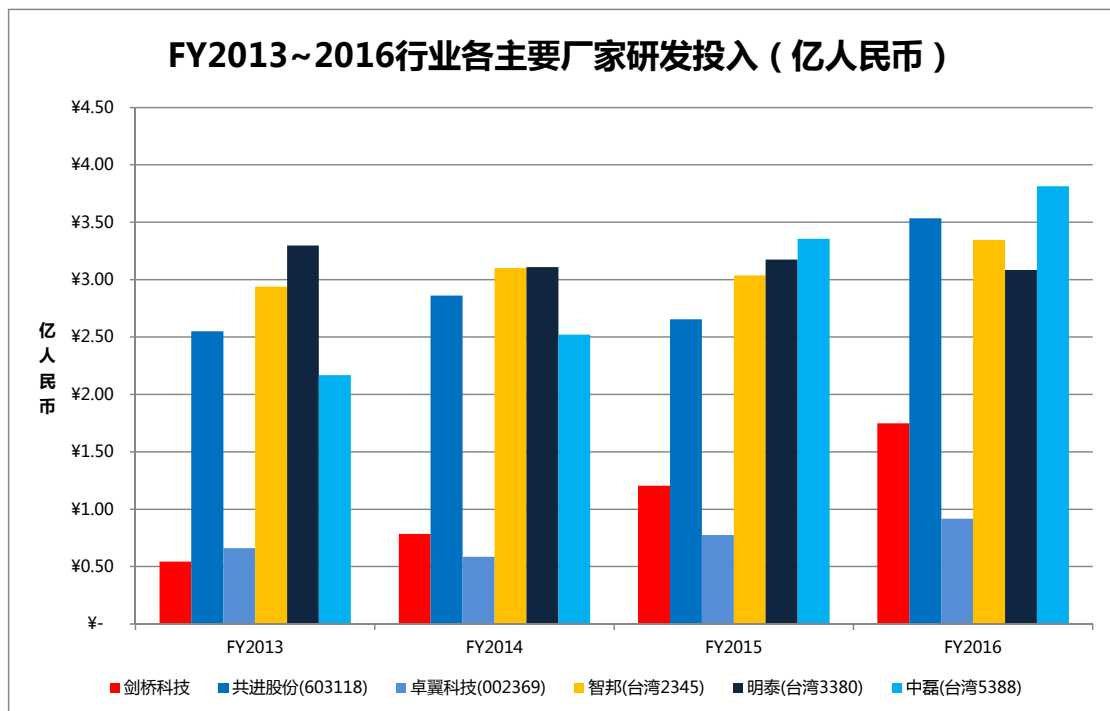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基于 JDM 和 ODM 模式，进行 ICT 领域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ICT 行业是一个快速发展的行业，本身技术迭代很快，新应用和市场机会不断涌现，而对于 ICT 行业中 ODM 和 JDM 企业来说，围绕市场、客户需求进行高效研发，是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长远发展的关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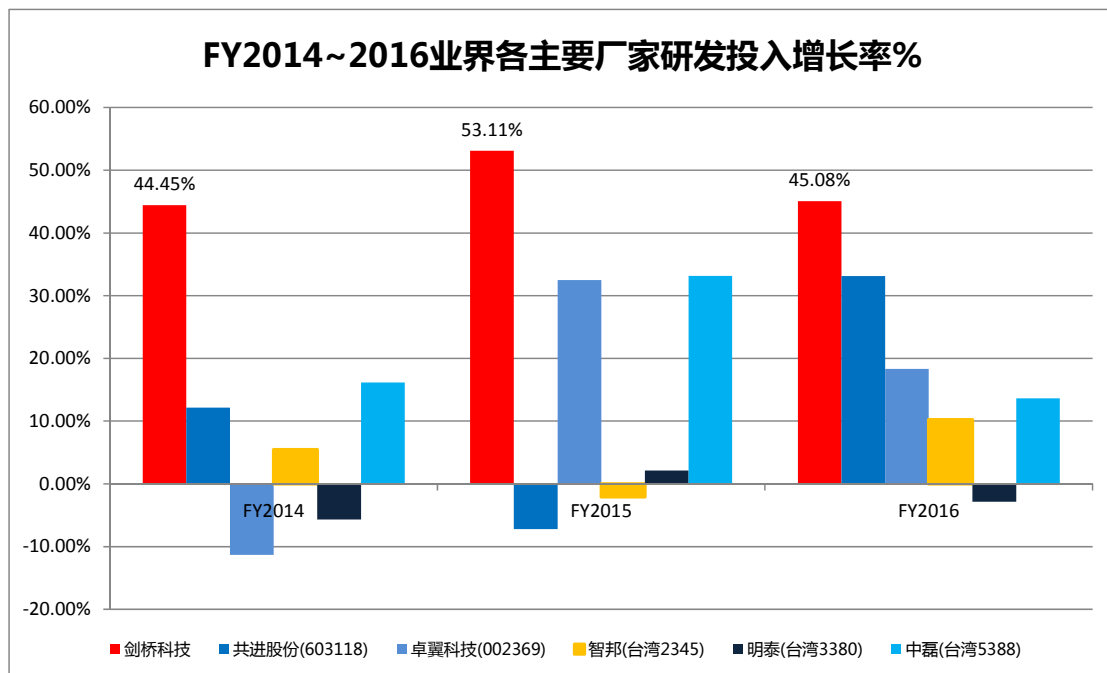
公司在长期发展中始终贯彻“预研一代、研发一代、生产一代”的核心发展思路，坚持先进研发和智能制造双引擎驱动成长，坚持在工程技术、效率驱动两个层面持续创新。在双引擎驱动创新的战略指导下，公司持续进行规模化的研发投入，研发能力不断增强，符合市场趋势的产品不断丰富、技术性能持续提升，基于“工业 4.0”的生产制造水平不断提高，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A.公司持续投入了较高比例研发费用，通过对产品体系的不断进行升级、拓展以及对行业趋势技术的预研，有效提升了公司竞争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保持创新能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尤其在高端 PON、工业物联网 AP 和 AR 路由器、无线网络（含 WIFI）、LTE Small Cell、光模块方向投入大量资源进行研发。

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历年研发费用比例及金额对比如下：





注：智邦科技、中磊电子、明泰科技披露数据为新台币，以中国人民银行各年末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2014-2016年末分别为 19.61、19.70、21.43

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规模小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均为上市公司），资金上处于劣势。但公司投入较高比例的研发费用，以保持市场竞争力。从金额上看，报告期各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规模持续稳定增长，复合增长率高达 49.04%，但仍然仅高于卓翼科技（业务模式以 EMS 为主）；从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来看，2014 年、2015 年保持在行业中游水平，2016 年由于需要保持在原产品体系 JDM、ODM 业务方面的持续投入，以及从长期发展考虑，进一步加大了对工业物联网、光模块技术、LTE 小基站、下一代 PON 技术、下一代无线技术及智能制造等方面的先期投入等原因而持续加大了研发投入，当年研发费用同比增长了 45.09%，占收入比例达到 8.74%，投入水平已处于行业前列水平。

B.公司研发方向、内容符合主要竞争对手的竞争态势，在光接入终端、无线网络设备、工业物联网方面已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在下一代 PON 技术，下一代无线技术（5G、Wi-Fi）等趋势性技术方面已取得显著进展

对比同行业企业的研发重点方向（详见下表），公司的研发进度及研发成果如下：

a.基于现有产业链完善产品体系研发

公司的光接入终端产品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其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公司在现有核心的光接入终端产品基础上，针对最终消费者不同的使用场景进行了持续开发，报告期内公司光接入终端产品总体保持了较快增长。

当前，公司针对室内网络覆盖在运营商接入网络升级中的重要性（接入网络是与用户的衔接点，是发展用户的核心设施），为适应室内运营商网络覆盖的不同场景的需求及有线接入、无线接入融合性的趋势，开发了基于 G.fast、MOCA、G.hn 等各种技术的家庭网络互联产品及多点 Wi-Fi Mesh 产品，其中：GPON+铜线技术的楼道应用产品、G.fast 接入终端、G.hn 接入终端及 GPON+G.fast 接入终端、G.fast 高端网关、G.hn 项目产品、MoCA 2.0 项目产品等已进入批量或小批量生产阶段，G.fast DPU、MoCA 2.5 等项目处于研发阶段。

此外，随着公司光网络技术的沉淀及发展，公司产品范围进一步向光网络架构中的其他领域拓展，公司基于大数据时代数据流量的爆发式增长需求开发了局端设备产品，其中：企业交换机产品、数据中心交换机等产品均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2016 年，公司中标了华为交换机产品，双方交换机合同四年，从 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

### b.提升智能生产能力，降本增效方面的研发

公司重视生产模式的创新，坚持效率驱动型创新。自 2006 年起，公司即以“精益生产”为运营理念，高标准建设信息化与自动化高效融合的现代化工厂，经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目前公司的自动化生产平台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公司在 DIP 插件以及组装测试等工序方面也实现部分自动化；在生产管理上，公司拥有自主开发的 SHOPFLOOR 车间管理系统，能够确保生产过程中每一个程序严格按照工艺规程和生产指令进行操作；在库存管理上公司利用无线射频识别（RFID）技术建立了完备的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的物联网管理系统，该系统可对公司生产线的每个环节进行全程记录，实现产品自动识别和实时管理，进一步提高对生产现场的监控能力，同时，通过对自动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公司可挖掘出对未来生产计划有价值的信息，提高公司生产备货预测的精准度，缩短生产周期，最终提升业精细化生产管理水平。当前，公司基于智能制造等“工业 4.0”的趋势，对现有生产平台仍然在进行持续升级、优化。

c.顺应物联网、智慧家庭、绿能管理及云端应用趋势，基于原有接入终端产品集成、开发智能化行业应用的研究

公司在工业物联网方面已初步形成产品体系，具有一定的发货规模，在行业处于先进水平。其中 AR 系列敏捷网关、AR 系列路由器已大批量规模化生产，工业 AP、Wi-Fi 工卡、Wi-Fi Tag 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物联网网关等产品处于研发及小批量生产阶段，工厂物流 AGV（自动导引运输车）样机已处于试用状态。

d.基于运营商网络升级要求的产品预研

基于运营商网络升级（例如 5G 无线、10GPON 等）要求的产品的预研已取得显著进展。公司下一代企业无线产品项目、LTE Small Cell（移动小基站）也已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多项 10G PON 产品已投入试产,可应用于下一代数据中心及 5G 无线网络的传送网的高速光模块（100G 及 400G）产品、基于 802.11ad 开放标准的 60GHz 无线网络技术产品也已立项研发。

公司在 5G 通信传送网关键器件及其智能制造、超宽带综合智能接入及覆盖设备等方面的预研成果、技术先进性已取得国家产业部门的评定并取得相关资助。2017 年度取得的政府资助如下：

- 公司投资 2.5 亿元布局未来的“5G 通信传送网关键器件及 ICT 网络设备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已于 2017 年 6 月通过工信部行业专家的评审并入选进入工信部资助的 2017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工信部自 2014 年起连续三年资助智能制造项目,补贴企业投资金额的 30%，今年为第四年，资助比例预计为 15%-30%之间）。工信部该项目计划立项基本标准为“项目技术上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项目中使用的关键技术装备、软件安全可控。”“项目技术上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项目中使用的关键技术装备、软件安全可控。”“基础条件好、成长性强、符合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开展多种模式试点示范。”
- 公司“超宽带综合智能接入及覆盖设备-中试、试制、试推广项目”获得了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2017 年专项发展基金资助 498 万元。

e.基于 SDN 等行业新趋势的战略预研

针对 SDN 的网络重构给设备厂商带来的新机会，公司积极开发基于开放平台的  
数据中心交换机产品，基于 SDN 的开放光线路终端产品。

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整体发展及研发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业务经营情况	发展战略	研发情况
剑桥科技	光接入终端 无线网络设备 工业物联网及其 解决方案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在新产品开发和工艺优化方面的投入，加大对公司研发中心、测试中心等核心技术部门的支持，根据市场需求和ICT产品应用技术的发展趋势，加快产品升级和新品开发力度。公司未来重点研发与产品拓展方向为现有JDM开发服务平台的数字化与智能化，以及NGPON（如10GPON）、射频技术、下一代Wi-Fi、移动4G/5G、物联网及工业4.0配套等产品与技术。	1) 基于现有产业链完善产品体系研发 2) 提升智能生产能力，降本增效方面的研发 3) 顺应物联网、智慧家庭、绿能管理及云端应用趋势，基于原有接入终端产品集成、开发智能化行业应用的研发 4) 基于运营商网络升级要求的产品预研 5) 基于SDN等行业新趋势的战略性预研 详见上文。
智邦科技	网络交换机、网络接入设备、无线网络设备、宽带网络设备	1) 企业及电信网络及客户：结合晶片厂商、软件开发商及方案提供商，提供完整产品方案，达成市场价值领先，合作开创新市场； 2) 网络规模资料中心交换机：为网络规模IT大型企业，打造网络规模应用与基础设施，陆续提出具备10G\40G\100G骨干传输速率、符合Open Flow&SDN规范的先进网络交换机产品； 3) 无线网络技术整合：强化实现WiFi无线平台，实施云端管理；开发智慧型天线（Smart Antenna）技术提高频谱资源效率、系统容量、通讯品质及60GHz频段毫米波多点传输技术； 4) 高效能高功能网络存取技术网络及资料安全储存服务器技术\产品； 5) 物联网应用解决方案：开发智慧家庭平台、控制器及各项感测器，推出智慧家庭服务，提供优质的智慧家居服务； 6) 生产研发一体化，智能工厂基础构成：开发与生产同步化，缩短产品上市时间；公用基础模组，建构机器人生产架构，基础设施建构。	1) 2015年持续投入SDN（Software-Defined Networking,软件定义网络）交换机研发； 2) 领先市场研发资料中心兆速传输规格云端交换机（Hyper Scale Data Center Switch）； 3) 因应物联网、智慧家庭、绿能管理及云端应用趋势，开发云端服务平台，智能监控管理产品，提供客户整合方案； 4) 结合无线WIFI网路通讯技术，开发毫米波大频宽线传输高传输速率技术，以因应次世代高频宽，大资料无线传输无线区域网路应用技术应用需求； 5) 投入网路安全资料储存服务器技术，提供资料中心资料安全及储存管控方案，满足重要云端服务器网路安全及资料安全储存应用需求； 6) 提升制造技术与品质，投入制造关键技术以加强制造自动化及产能最佳化，利用网路和云端运算科技，连接生产机器群及机器人感测器，使之自相控制优化，智能生产。
中磊	宽带网关、移动宽带接入设备（LTE	长期发展计划： 1) 充实产业知识，培养专业技术人员，开发核心技术产	近期投入新产品：耗能状况显示器、LTE回传小型基地台、反射式人体移动侦测器、户外电池供电网络智能摄影机

公司名称	业务经营情况	发展战略	研发情况
电子	Small Cell)、智慧家庭监控、商用网络设备	品; 2) 加强与国际科技知名公司合作关系,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开发高附加值价值产品;3) .积极开发新产品。 短期发展计划: 1) 行销策略:巩固现有客源并积极推广市场,提供客户各项产品之专业咨询及维修; 2) 生产策略:加强产品之规划及流程管理,落实预算与成本控制,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落实检测工作,提升产品品质。	
明泰科技	区域都会网络产品、无线网络产品、数位多媒体产品、宽带接入终端	短期发展计划: 1) 厚植研发技术,掌握市场动态,透过品质、价格及弹性调整生产线等策略,成为专业之网络通讯设备 ODM 厂商; 2) 全面朝向降低成本、增加附加价值、优化产品组合及扩大市场占有率目标迈进。 长期发展计划: 1) 积极争取欧美日本及大陆等国际大厂订单; 2) 因应产业发展趋势,整合网通、多媒体、智慧应用技术,领先开发下一代产品。	1) 领先市场研发更高速传输规格及高密度埠数之云端资料中心交换器; 2) 开发交换器虚拟程序软件 (Hypervisor) 及软件模组化; 3) 开发智慧雷达感测技术,布局车联网商机,并拓展至其他领域应用; 4) 因应智慧家庭及物联网趋势,开发整合多样无线网络传输技术及云端管理功能之智能无线闸道器、感测器及网络监控摄影机; 5) 在移动宽带方面,持续开发整合 LTE/WiFi 的小型基地站 (Small Cell) 以及 IAD 产品; 6) 强化信号完整性技术与电源完整性技术,以及整合射频电路与天线技术的设计开发。
共进股份	DSL终端系列、无线及移动终端系列、光接入终端系列	1) 创新转型,实现向通信网络产品与方案提供商的发展。2015年上市以来,确立“ODM+通信网络产品与方案提供商”的商业模式与战略; 2) 积极发展“互联网+”业务,确立公司发展的第三极。将以康复医疗为中心,开发互联网健康设备和服务,结合云计算和大数据,努力开拓智慧医疗、智慧家庭市场。	1) 成立了大连研发中心来布局5G技术; 2) 成立台湾新竹研发中心布局高端交换机、企业网技术; 3) 加强上海光通信研发中心的光模块技术,以及以 AI 为核心技术的无线应用类技术; 4) 成立研发中心布局医疗健康设备。
卓	网络通讯终端类、	1) 加速智能制造系统建设:创新发展智能制造专用装备,	1) 公司致力于提升自身技术储备,射频技术、软硬件技术储



公司名称	业务经营情况	发展战略	研发情况
翼科技	便携式消费电子产品类	<p>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未来智能装备及其解决方案的输出也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p> <p>2) 致力于产品服务与增值：网络通讯产品和消费电子产品不断融合，智能家居、物联网、车联网等领域的产品应用需求日益上升，在智能影像、健康管理、智能家居等新兴领域中加强应用</p> <p>3) 提高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p> <p>4) 保持对光电显示业务的研发投入：加快量子点新材料技术的积累和行业应用，使其早日成为公司的又一利润增长点</p>	<p>备丰富，拥有发明专利30余项。公司研发了WiFi放大器、IP camera、智能自行车行车电脑、车联网相关设备等，也与战略合作伙伴合作开发了一系列新型产品，包括增强现实智能眼镜等。</p> <p>2) 公司在智能装备方面进行研发投入。目前公司自动化技术部门完成了小米移动电源生产线、小米手环生产线、手机生产线等部分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制作并应用了网络监控设备、LED 灯条生产测试设备等自动化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节约了人力成本。未来，公司将加快智慧工厂及智能化产线建设，提高整体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逐步实现工业 4.0。</p>

注：根据各竞争对手已披露信息，此处就反应其现状及未来发展的战略思路、业务情况、研发情况等信息进行对比；共进股份、卓翼科技信息来源于其 2016 年年度报告；智邦科技、中磊电子、明泰科技因尚未公告其 2016 年年度报告，故其产品结构、研发信息取自其 2015 年年度报告

3) 产品质量：行业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产品供货需符合客户对于其产品质量的基本要求，公司产品质量具有较佳的行业口碑

本行业企业的下游企业主要为全球大型通信设备商（直接向运营商供货的较少），通常的业务模式为 EMS、ODM、JDM，不同业务模式合作的范围、深度、内容存在差异，但实质上均是为下游通信设备商提供定制化服务，产品质量、技术性能均需满足下游通信设备商要求。同时，由于不同的通信设备提供商乃至其下游的运营商在技术路线、网络模式、标准方面一般均具有一定的差异性，因此，即使同类产品会基于技术路线、网络模式而存在一定差异。全球大型的通信设备商，如华为、诺基亚、烽火通信等，具有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及管理体系，供应商产品供货通常从产品测试、小批量供货再达到大批量供货。因此，通常可认为，如已进入全球大型的通信设备商的供应商名录，即已满足其基本的质量、性能要求，供应商在该通信设备商份额比例及排名通常可说明该企业在同类供应商中产品质量、性能等指标的综合排名。

以公司主要产品光纤接入终端为例，华为和中兴是全球最大的两家供应商，根据 IHS2017 年一季度发布的数据,2016 年度，华为和中兴合计占据了全球 70.09%左右的份额,其中公司重要客户华为 FTTH 终端发货量约 4,290.83 万台，约占全球的 34.13%。根据发行人中标资料，公司 PON 产品在华为的中标份额及排名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中标份额	40%	32%	43%

由于公司在光模块技术、硬件和软件开发能力方面的竞争能力，公司各类产品受到较高评价，公司 PON 类产品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产品质量上，公司已初步建立了基于“工业 4.0”的智能化生产制造平台，产品良率较高，报告期内不良率低于 0.05%，无批次退货情况。公司已被华为列入高级别的供应商“CPC”（全球核心供应商）行列之一，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均获得了华为优秀供应商的奖项。

2、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如存在，请做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属于宽带接入终端行业，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光接入终端产品。目前有线宽带接入主流技术可分为光纤接入（FTTx，GPON/EPON）、铜线宽带接入（xDSL/G.fast）、

混合光纤同轴电缆接入（HFC，DOCSIS）三大类，由于 PON 技术在传输带宽、距离、速率、成本等方面较 DSL 更具有优势，因此新建网络主要为 PON 技术，FTTH 因其更接近用户的特点而成为新建光纤网络的主要方式。随着市场竞争的需要以及光纤接入的成本不断下降，FTTH 在部分发达国家和地区均已进入大规模商用阶段。在我国，FTTH 也已成为接入网发展主流。我国 FTTH 的发展规模、增长速度和建设力度远远超过欧美等宽带成熟市场。政府各项政策的导向都将 FTTH 作为我国未来宽带发展的主要模式，光纤到户国家标准更是要求所有新建住宅均使用 FTTH。

宽带接入技术的使用寿命通常比较长，可达十几年到几十年。以 ADSL 技术为例，从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开始投入市场，至今仍有一定的存量市场持续部署，其生命周期已经超过 20 年。因此，接入技术近期发生技术路线改变的可能性较小，光纤接入技术、无线接入技术不存在被当前国际、国内市场上可见的其他技术所替代、淘汰的风险。

随着宽带接入需求快速增长，宽带接入行业必将随下游行业的发展而进行快速的技术更新。其中，PON、无线等技术均在向下一代技术持续演进，同时，随着互联网对于传统经济的不断渗透，多种技术和应用将不断融合，宽带接入终端产品的集成程度、智能化程度、复杂程度必将越来越高。由于技术产业化与市场化存在着不确定性，发行人新产品的研发仍存在不能如期开发成功或者不能符合市场需求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竞争优势及盈利能力的风险。

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不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但面临一定的技术更新升级的压力。

公司在长期发展中始终贯彻“预研一代、研发一代、生产一代”的核心发展思路，目前有数十种不同成熟度储备技术及产品，覆盖了光器件、Wi-Fi（含网关）、PON、移动小基站、物联网以及其他先进接入等主流技术模式在不同成熟阶段的技术路线。公司前述产品、技术储备以及发行人以“预研一代、研发一代、生产一代”为发展思路建立的涵盖预研、试产、量产三个层面的技术及产品梯级体系的有效执行将有效保证公司能够长期保持较强的技术先进性、核心竞争能力以及持续盈利能力。

随着宽带接入需求快速增长，宽带接入行业必将随下游行业的发展而进行快速的技术更新。其中，PON、无线等技术均在向下一代技术持续演进，同时，随着互联网对于

传统经济的不断渗透，多种技术和应用将不断融合，宽带接入终端产品的集成程度、智能化程度、复杂程度必将越来越高。由于技术产业化与市场化存在着不确定性，发行人新产品的研发仍存在不能如期开发成功或者不能符合市场需求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竞争优势及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方式查询了主要竞争对手共进股份、卓翼科技 2016 年年度报告，智邦科技、中磊电子、明泰科技 2015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以及核心技术或产品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的说明及相关材料，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中标华为项目涉及招投标资料，访谈了公司主要客户华为、烽火通信、Nokia (ALU)、上海贝尔、FPT、惠普 (HP-Aruba)、Actiontec 以了解行业基本情况、发展趋势、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不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但面临一定的技术更新升级的压力。

(四)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产权属证书与缴费凭证及专利研发人员名单；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于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目前专利的使用情况，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的书面确认；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所有关联企业的工商简档，发行人关联方关于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的承诺函；

4、通过中国商标网、知识产权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网站进行查询，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商标局并取得了关于发行人专利和注册商标的查询结果，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确认；

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相关研发制度，并对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研发体系情况；

6、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其核心技术涉及的相关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个人简历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入职资料、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等资料，并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7、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取得了相关协议；

8、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网站查询了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的专利情况；

9、网络检索了上海市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并通过主要搜索引擎进行了查询；走访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仲裁委员会，查询了发行人关于专利、技术的诉讼情况；

10、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与外部机构签署的4份技术项目合作合同，了解了发行人技术合作与知识产权归属情况；

11、访谈了邱亮以了解其2013年入职发行人的情况，网络检索了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信息，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与邱亮离职时原任职单位人力资源负责人取得了邮件确认。

经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来自于发行人自主研发；目前专利均适用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过程中；非专利技术具有恰当的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关联方未拥有或使用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负责发行人的技术管理工作，对于发行人具有重要性，但是发行人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研发梯队，已通过限制性股票等方式稳定了核心技术团队，行业人力资源充沛，发行人对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依赖情形；发行人研发成果均为公司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研究所形成，发行人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专利、核心技术涉及的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时，不存在生效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不存

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以及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的技术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先进性主要体现在产品硬件及软件方面整体研发设计、制造加工、测试技术以及基于工业 4.0 的制造及管理平台技术，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及竞争优势，基于前述核心技术，发行人已成为下游行业主要的光接入终端 ODM/JDM 厂商以及无线通信设备 ODM/JDM 厂商；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不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但面临一定的技术更新升级的压力。

#### 四、《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4”

主要生产场地采用租赁方式取得。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面积及占比，上述房屋的所有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2）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及相关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3）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等，租赁协议的签订情况，租赁合同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是否存在租赁违约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量化说明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4）补充披露租赁房产的租金情况，租金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面积及占比，上述房屋的所有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起止日期
1	发行人	武汉武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大学园路武汉大学科技园内B3楼9楼9088、9028号房	881.79	2016.04.15 -2021.04.1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武大科技园有限公司（“武大公司”）未办理上述物业的产权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武大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武新国用 2012 第 06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武规（东开）建[2013]045 号）、《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15-16-062、15-16-063、15-16-064）及武大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房产系武大公司自建物业，武大公司有权办理该等租赁物业的产权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闵行区江月路505号B幢	31,330.98	沪房地闵字(2011)第032791号	2014.11.20-2024.11.19
2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2121号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第28幢楼第1层	7,241	沪房地闵字(2012)第029973号	2015.08.13-2018.08.12
3		航天恒星空间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西安市锦业路70号园区卫星大厦十一层	994	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046068号	2016.04.20-2019.04.19
4	CIG 美国	SCS DEVELOPMENT JV LLC	2445 Augustine Drive, Santa Clara, CA 95054 501 及601号套房	16,867.66 (经换算后)	—	89个月加上为使本租约在日历月的最后一天到期而需要的额外天数
5		THE IRVINE COMPANY LLC	890 N McCarthy Blvd, Milpitas, CA 95035 220套房	4,059.31 (经换算后)	—	12个月 (2016.08.01-2017.07.31)

注：根据第 5 项租赁协议，该租赁将在第 4 项租赁正式启动后 30 天内终止。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面积为 881.79 平方米，占发行人所有承租房产的面积为 1.4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为发行人武汉研发分中心的办公场所，该承租房产的用途为日常办公、客户接待，该房产面积较小、设施要求较低、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可在短时间内更换租赁场所。

本所律师取得了闵行区江月路 505 号 B 幢、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 2121 号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第 28 幢楼第 1 层、西安市锦业路 70 号园区卫星大厦十一层、2445 Augustine Drive, Santa Clara, CA 95054 501 及 601 号套房、890 N McCarthy Blvd, Milpitas, CA 95035 220 套房的产权证书；取得了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实地察看了主要租赁场所；取得了武汉武大科技园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大学园路武汉大学科技园内 B3 楼 9 楼 9088、9028 号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武汉研发中心所租赁的房产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但该房产为出租方自有资产、出租手续合法、出租合同合法有效；该租赁房产设施要求低、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可在短时间内更换租赁场所，该租赁房产无产权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亦没有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 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及相关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备案证明，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备案情况
1	发行人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闵行区江月路505号B幢	已办理
2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2121号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内第28幢楼第1层	未办理
3		航天恒星空间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西安市锦业路70号园区卫星大厦十一层	已办理
4		武汉武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大学园路武汉大学科技园内B3楼9楼9088、9028号房	未办理
5	CIG 美国	SCS DEVELOPMENT JV LLC	2445 Augustine Drive, Santa Clara, CA 95054 501及601号套	境外租赁，不适用于境内办理租赁备案的要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备案情况
			房	
6		THE IRVINE COMPANY LLC	890 N McCarthy Blvd, Milpitas, CA 95035 220套房	境外租赁，不适用于境内办理 租赁备案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积极与出租方协办理上述表格中第 2 项、第 4 项房产的租赁合同备案事宜。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相关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产租赁合同均不存在“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或其他类似表述，因此，前述房产租赁合同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在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的租赁房产未履行租赁备案程序不影响该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鉴于处罚行为是在当事人逾期不改正的情况下方才进行，处罚金额也较小，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因租赁未备案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已在与出租方协调办理房产租赁合同备案事宜，因此上述租赁未备案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取得了闵行区江月路 505 号 B 幢租赁备案文件，查阅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规定，取得了发行人相关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产租赁合同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实履行不存在重大违约风险，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的部

分租赁房产未履行租赁备案程序不影响该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鉴于处罚行为是在当事人逾期不改正的情况下方才进行，处罚金额也较小，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因租赁未备案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已在与出租方协调办理房产租赁合同备案事宜。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租赁未备案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

（三）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等，租赁协议的签订情况，租赁合同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是否存在租赁违约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量化说明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全部收入、利润均来自于租赁房产。发行人与租赁方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就租赁日期、续租、优先租赁权、优先购买权、解约提前通知、逾期搬出、违约情形及相关责任、赔偿金等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租赁合同能够有效保护双方的利益，租赁合同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目前，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良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改变该厂房租赁用途及违约的可能性；根据租赁合同，租赁房产业主租赁违约需支付 12 个月的房租，违约成本较高，未来出租方租赁违约的风险较小。

经访谈出租方经办人，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本次租赁合作使得发行人获得了生产场所，也盘活了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闲置资产，有益于双方公司的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改变该厂房租赁用途及违约的可能性。根据对上海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招商部负责人的访谈，该区域为上海市规划的 104 块工业区块，短期无变更规划的可能；发行人属于先进制造企业，符合其园区电子信息产业方向。因此，发行人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已制定搬迁应对措施。为规避或转移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已在租赁合同条款中对相关违约情形、责任、赔偿金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赔偿金额基本可覆盖发行人预计的搬迁成本；对于可能发生的政府拆迁情形，发行人与出租方约定：出租方须积极为公司争取获得国家相应的补偿/赔偿，如该补偿/赔偿不足以弥补公司所受损失的，出租方须在其获得的与租赁物相关的经营损失赔偿范围内赔偿其差额。发行人为减小可能

出现的厂房搬迁而造成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已制定搬迁预案并每半年更新一次，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发行人生产厂区周边区域有较多类似厂房资源，不存在因出租方违约而无法取得生产场地的情形。

发行人已制定了周期性更新的搬迁预案，对于厂址选择、搬迁费用、搬迁程序及计划均结合租赁合同相关的提前解约或违约条款进行了详细筹划、测算。江月路 505 号租赁合同约定的补偿金、提前通知周期均可覆盖搬迁费用、搬迁周期，周边区域同类厂址资源丰富，现有厂房资源具有可替代性，因此，无法续租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此外，根据租金上涨敏感性分析，租金上涨对于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不存在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

#### 1、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

公司为生产制造型企业，公司的管理、研发总部为自有房产，但产品由位于江月路 505 号的厂区生产，因此，公司报告期全部收入、利润均来自于租赁房产。

#### 2、租赁协议的签订情况以及稳定性和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江月路 505 号 B 幢房产之租赁合同，发行人与租赁方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就租赁日期、续租、优先租赁权、优先购买权、解约提前通知、逾期搬出、违约情形及相关责任、赔偿金等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租赁合同能够有效保护双方的利益。租赁合同签订的主要条款如下：

“3.1 甲（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乙（发行人）双方约定，甲方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向乙方缴付该房屋和按本合同附件五《B 幢房屋设施设备清单》中约定的有关设施设备。租赁日期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止。

3.2 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返还该房屋和有关设施设备，乙方需就是否继续承租，于租赁期届满 6 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与否的书面要求，甲方须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是否续租，双方应重新商议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3.3 本合同期满时，乙方对该租赁房屋享有优先租赁权。

7.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租期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返还该房屋，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原约定租赁期间房屋日租金标准的 1.2 倍向甲方支付占用费，并赔偿甲方的租金损失。

8.2 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乙方租赁的该房屋，应提前 6 个月通知乙方，并确保乙方能够继续承租、占有、使用租赁房屋并进行本协议项下的经营活动，直至租赁期限届满，同时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无论守约方是否行使本条项下单方解约权，违反合同的乙方，均应向对方按月租金总额 12 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a) 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7 日内仍未交付的；

(b)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损坏房屋、改变房屋用途、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c) 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分租、转借、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等；

(d) 该租赁房屋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因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导致房屋产生危险隐患的除外。

9.3 该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乙方征用、拆迁的，经双方协商未达成共识的，甲方须积极为乙方争取获得国家相应的补偿/赔偿，如该补偿/赔偿不足以弥补乙方所受损失的，甲方须在其获得的与租赁物相关的经营损失赔偿范围内赔偿其差额。

10.3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向另一方支付损害赔偿金，该损害赔偿金为月租金的 12 倍金额。”

租赁合同中，租赁双方就租赁房屋平面、产权证书、设备清单、交付接收程序、安全生产、排水许可、能源收费、车辆停放、厂房改造等细节以附件形式进行了明确。

同时，经访谈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该处厂房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划调整属于闲置资产，由于建设标准较高，对外租赁的价格也较高，能够具备实力承租的客户较少，本次租赁也是该资产的第一次对外租赁，本次租

赁合作使得发行人获得了生产场所，也盘活了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闲置资产，有益于双方公司的经营；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良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改变该厂房租赁用途及违约的可能性，因此，从目前公司经营及租赁情况看，本次租赁行为具备继续合作的基础。同时，根据租赁合同，租赁房产业主租赁违约需支付 12 个月的房租，违约成本较高，未来出租方租赁违约的风险较小。

经访谈承租厂房所在地上海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招商部部长：承租厂房位于江月路 505 号，该厂房所在地块属于上海市工业用地，政策性动迁可能性很小。该区域属于上海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园区，该区域为上海市规划的 104 块工业区块，发行人属于先进制造企业，符合其园区电子信息产业方向。因此，发行人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

### 3、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对生产厂房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如下：

为避免发行人可能出现的主要生产厂房搬迁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发行人与出租方在合同中就租赁日期、续租、优先租赁权、优先购买权、违约责任及赔偿金额等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通过加大出租方的主动违约成本、约定承租、购买的优先权等方式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主要条款详见上文）。

为转移发行人在合同期内可能出现的主要生产厂房搬迁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发行人与出租方在合同中就提前解约等违约情形及相关责任、赔偿金，拆迁补偿等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对于非因发行人责任而出现搬迁的情形，发行人可取得合理的赔偿金（主要条款详见上文）。

为减轻发行人可能出现的主要生产厂房搬迁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1）发行人与出租方就续租、租赁期出售等情形约定了提前 6 个月通知义务，以避免因出租方临时违约行为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发行人已制定搬迁预案，预案中明确了新厂址的选取标准、备选资源、搬迁程序、过渡方案、人员安置方案、搬迁费用测算依据以及公司各部门在搬迁工作中的职

责，该规定由公司行政管理部牵头每 6 个月更新一次。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发行人生产厂区周边区域有较多类似厂房资源，不存在因出租方违约而无法取得生产场地的情形。此外，根据 2017 年上半年更新的搬迁预案，最新搬迁费用估算约为 1,515.60 万元，租赁合同中约定的非因发行人原因而造成搬迁取得的赔偿金（2,171.61 万元）可覆盖该搬迁费用。”

#### 4、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1) 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为规避或减轻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制定了搬迁预案并每半年更新一次。根据最新的搬迁预案，发行人周边 60 公里内目前适合发行人规模、场地、设备设施要求的厂房较为充分，考虑到价格、短期内的租赁情况，公司已将其中两处作为备选厂址。

根据发行人搬迁预案，整体搬迁周期为 6 个月（从启动搬迁至可达试生产状态，考察评估、商务谈判约 1 个月，装修改造、生产线搬迁、环评及其他手续办理约 5 个月），对于生产线的搬迁，采用平滑过渡的原则。具体实施中，发行人将事先制定生产线搬迁计划，提前通知客户，搬迁前提前进行库存备货，避免因搬迁产能损失影响客户交付；生产线搬迁原则上安排在节假日或限电期间，在尽量减轻对生产影响的前提下采用分批次搬迁方式，避免因搬迁期间造成生产停工；人员安置方面，发行人对于随迁人员制定了班车、住宿、协助员工子女上学问题、提供搬迁补贴、内部晋升等政策，以充分保障公司生产员工的稳定性。

根据最新更新的搬迁预案，相关搬迁费用估算如下：

项目	内容	金额（万元）	依据
厂房装修、改造	厂房的装修与改造	1,200.00	按租赁 3 万平米厂房，每平方米装修费用 400 元估算
设备搬迁、调试、安装费用	设备的搬迁、调试与安装	27.60	搬迁人工费估算 20.2 万元；运输费估算 7.4 万元
人员	同区域搬迁不会产生员工安置费，	258.00	按 2016 年末人员数量，线长、主管、

项目	内容	金额（万元）	依据
安置	需解决随迁员工交通、房屋租赁补贴等		工程师 3000 元/人；领班、技术员 2500 元/人；普通员工(2 年以上) 2000 元/人；普通员工(1-2 年) 1500 元/人；普通员工（1 年以下）1000 元/人
其他	其他因搬迁产生的费用，如寻址、商务洽谈、证照办理、交通费等	30.00	
合计：		<b>1515.60</b>	

对于非因发行人原因而发生的无法履约情况，发行人与出租方约定了违约赔偿金条款，为月租金的 12 倍，即 2,171.61 万元，能够覆盖发行人最新估算的搬迁费用；对于可能发生的政府拆迁情形，发行人与出租方约定：出租方须积极为公司争取获得国家相应的补偿/赔偿，如该补偿/赔偿不足以弥补公司所受损失的，出租方须在其获得的与租赁物相关的经营损失赔偿范围内赔偿其差额。

(2) 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与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3.5 款约定：鉴于该房屋租赁期为 10 年，每 3 年为一个涨幅周期，涨幅比例为 5%。

2014 年至 2016 年，租金上涨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敏感性测试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备注
基本方案（实际数）	租金	1,632.99	2,332.77	2,173.06	考虑税前抵扣，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净利润	7,360.77	12,282.98	6,631.80	
租金上涨10%	租金增加	163.30	233.28	217.31	
	净利润	7,221.96	12,084.69	6,447.09	
	降幅	-1.89%	-1.61%	-2.79%	
租金上涨20%	租金增加	326.60	466.55	434.61	
	净利润	7,083.16	11,886.40	6,262.38	
	降幅	-3.77%	-3.23%	-5.57%	
租金上涨30%	租金增加	489.90	699.83	651.92	
	净利润	6,944.36	11,688.12	6,077.6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备注
	降幅	-5.66%	-4.84%	-8.36%	

注：上述租金、净利润数据为审计数据

2015年房租高于2016年的主要原因为2015年公司因搬迁过渡需要而产生的新老厂房租赁期重合而增加的费用。现使用的租赁厂房江月路505号于2014年11月签订合同，2015年2月开始支付租赁，而同时因需从春光路工厂、都会路工厂、宜山路办公楼进行搬迁，春光路工厂、都会路工厂、宜山路办公楼仍然在2015年进行了一段时间的租赁，合计租赁金额为507.13万元。

根据上述测算，租金上涨对于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不存在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江月路505号B幢房产之租赁合同；取得了发行人对生产厂房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说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搬迁预案；访谈了出租方主要负责人，并实地查看了该厂房与周边情况；网络查询了该租赁厂房所在区域规划情况，走访了上海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第三批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军民结合））以确认江月路505号规划；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科目余额明细表；针对租金上涨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做敏感性测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全部收入、利润均来自于租赁房产。发行人与租赁方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就租赁日期、续租、优先租赁权、优先购买权、解约提前通知、逾期搬出、违约情形及相关责任、赔偿金等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租赁合同能够有效保护双方的利益，租赁合同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目前，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良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改变该厂房租赁用途及违约的可能性；根据租赁合同，租赁房产业主租赁违约需支付12个月的房租，违约成本较高。因此，未来出租方租赁违约的风险较小。



(2) 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本次租赁合作使得发行人有益于双方公司的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改变该厂房租赁用途及违约的可能性；该区域为上海市规划的 104 块工业区块，短期内无规划变更的可能，发行人属于先进制造企业，符合其园区电子信息产业方向。因此，发行人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

(3) 发行人已制定搬迁应对措施，相关措施具有可行性。

1) 为规避或转移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已在租赁合同条款中对相关违约情形、责任、赔偿金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赔偿金额基本可覆盖发行人预计的搬迁成本；对于可能发生的政府拆迁情形，发行人与出租方约定：出租方须积极为公司争取获得国家相应的补偿/赔偿，如该补偿/赔偿不足以弥补公司所受损失的，出租方须在其获得的与租赁物相关的经营损失赔偿范围内赔偿其差额。

2) 为减小可能出现的厂房搬迁而造成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已制定搬迁预案并每半年更新一次，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发行人生产厂区周边区域有较多替代厂房资源，不存在因出租方违约而无法取得生产场地的情形。

3) 发行人周期性更新的搬迁预案对于厂址选择、搬迁费用、搬迁程序及计划均结合租赁合同相关的提前解约或违约条款进行了详细筹划、测算。江月路 505 号租赁合同约定的补偿金、提前通知周期均可覆盖搬迁费用、搬迁周期，周边区域同类厂址资源丰富，现有厂房资源具有可替代性，因此，无法续租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4) 租金上涨对于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不存在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

(四) 补充披露租赁房产的租金情况，租金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金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同区域同类型房产租赁价格	差异原因
1	发行人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闵行区江月路505号B幢	31,330.98	2014.11.20-2024.11.19	1.9元/日/平方米, 共12个月免租期, 第一期免租期为3个月, 2016年起每年享有1个月免租期	经查询公开信息, 周边60公里内同类型同等规模厂房租赁价格约为1.6-1.8元/日/平方米	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该厂房建设方及业主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航天机电控制子公司, 建设标准较高
2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2121号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第28幢楼第1层	7,241	2015.08.13-2018.08.12	室内场地0.8元/天/平方米, 室外场地0.64元/天/平方米, 免租期90天	经查询公开信息, 周边50公里内同类型同等规模仓库租赁价格约为0.76-0.8元/日/平方米	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3		航天恒星空间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西安市锦业路70号园区卫星大厦十一层	994	2016.04.20-2019.04.19	50元/月/平方米, 1个月免租期	经查询公开信息, 卫星大厦同类型办公区租赁价格约为40-55元/月/平方米	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4		武汉武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大学园路武汉大学科技园内B3楼9楼9088、9028号房	881.79	2016.04.15-20214.14	40元/月/平方米, 每三年增长10%, 免租期2个月	经查询公开信息, 武大科技园同类型办公区租赁价格约为38-50元/月/平方米	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同区域同类型房产租赁价格	差异原因
5	CIG 美国	SCS DEVELOPMENT JV LLC	2445 Augustine Drive, Santa Clara, CA 95054 501及601 号套房	16,867.66 (经换算 后)	89个月加上为使本租约在 日历月的最后一天到期而 需要的额外天数	\$3.65-\$4.489/ 月/平方英尺, 随租赁期限 租金价格在此 区间增长, 免租期 5 个月	经查询公开信息, Santa Clara 附近同类 型办公区租金价格约 为\$3.75-\$3.85/月/平 方英尺	合同中约定的起始价格 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考虑到租金上涨趋势, 该处房产租赁价格较为 合理
6		THE IRVINE COMPANY LLC	890 N McCarthy Blvd, Milpitas, CA 95035 220套房	4,059.31 (经换算 后)	12 个月 (2016.08.01-2017.07.31)	前 12 个月, \$1.25/月/平方 英尺	经查询公开信息, Milpitas \附近同类型 办公区租金价格约为 \$1.5/月/平方英尺	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发行人租赁物业的租金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本所律师取得了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航天恒星空间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武汉武大科技园有限公司的工商简档，取得了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协议，取得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就与 SCS DEVELOPMENT JV LLC、THE IRVINE COMPANY LLC 关联关系出具的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就控股股东出具法律意见书；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境外出租方 SCS DEVELOPMENT JV LLC、THE IRVINE COMPANY LLC 基本情况，以及租赁房产周边区域同类型的房产的出租价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出租方约定的租赁价格与同区域同类型房产租赁价格基本一致，发行人租赁物业的租金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五、《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6”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华为存在严重依赖，是否构成本次上市发行的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华为不存在严重依赖，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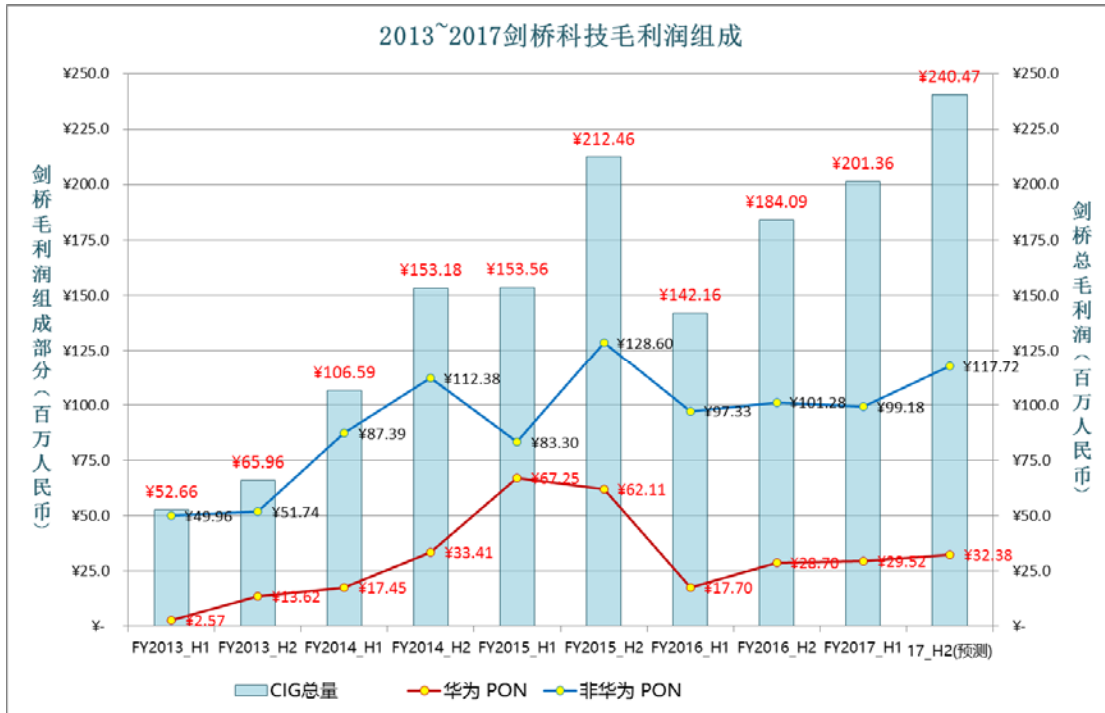
### 1、公司视华为为重要战略客户之一

华为在全球宽带接入终端市场占据龙头地位，公司与之合作容易形成规模效应，对公司发展有利。2014 年、2015 年对华为的销售收入分别增至 5.78 亿元、12.99 亿元，较上年相比同比增长了 445.14%、124.79%。由于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通过与华为的合作，公司得以迅速成长。根据 HIS 研究报告，以发货量计算，公司光接入终端 PON 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从 2013 年的 6.32% 快速攀升至 2015 年的 19.26%。

另外，从 2014 年公司以 JDM 模式与华为扩大合作起，华为对公司供应链、生产、质量、成本等方面管理水平的提升帮助很大，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壮大提供了宝贵的指导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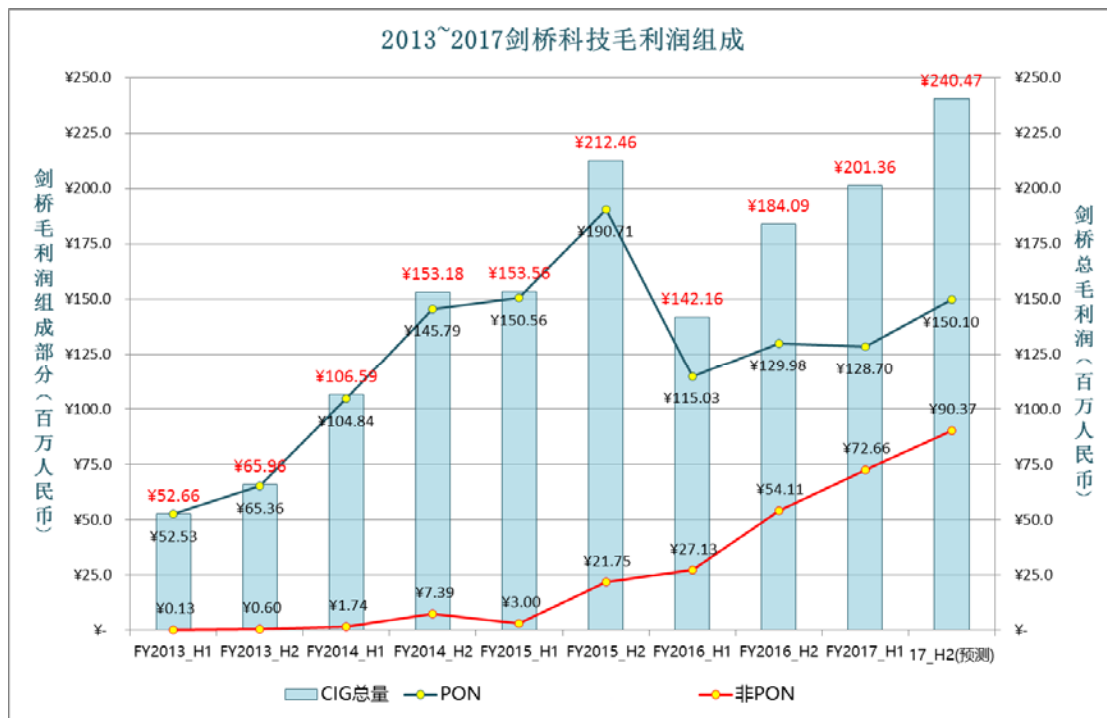
### 2、PON 产品上，公司对华为不存在重大依赖

PON 是华为采购量最大的一类产品，公司在该产品上始终是诺基亚（阿尔卡特朗讯）、上海贝尔等客户重要的供应商。报告期内，这些客户在 PON 产品上的毛利贡献始终高于华为。



### 3、产品结构多样，非 PON 产品业务发展增速比较快

公司一直致力于新一代宽带接入技术的研发与创新，2015 至 2016 年，公司在无线接入技术及产品上取得长足的发展和突破。产品结构逐渐丰富，非 PON 产品业务发展增速比较快，毛利贡献占比从 2015 年的 6.76% 快速上升至 24.90%。



#### 4、海外市场开拓成效显著，成为公司毛利贡献最大的区域

2016年起，公司逐步拓展客户资源，尤其是大力开发海外市场。当年由于华为自身在全球市场的份额占比下降，导致公司对华为的销售占比由2015年度的49.14%降至34.66%，华为贡献的毛利润占比由2015年度的37.23%降至19.27%。同时，海外客户贡献的毛利润占比由47.74%攀升至68.19%。

综上，公司在持续巩固研发实力的基础上，积极开拓PON产品新客户，开发非PON产品，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2016年度，公司客户结构、产品结构、销售区域日趋多样、日趋合理。虽然公司视华为为重要客户之一，将继续与之合作，但不存在严重依赖，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新增客户的拓展方式和拓展情况；查阅主要客户公开信息与发行人投保情况，了解主要客户资信状况；通过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区域占比、华为收入占比、发行人毛利构成等指标的变化趋势，了解发行人防范大客户依赖相关措施的执行效果，综合判断是否对华为形成重大依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为是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之一，但公司对华为不存在严重依赖，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六、《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于 2000 年联合创办光桥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后于 2005 年被西门子收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赵海波、傅继利、朱燕、韦晶、曹庆华、王东巍、崔霖、刘哲均曾任职于光桥科技。请发行人、保荐机构核查并说明：（1）光桥科技的成立时间、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业务演变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等；（2）补充说明光桥科技拥有或使用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现有商标、专利技术相似或相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补充说明上述人员在光桥科技具体从事的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区别与联系，加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或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4）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曾任职光桥科技的员工；（5）光桥科技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光桥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桥科技”）之工商登记资料，光桥科技已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完成工商注销。

（一）光桥科技的成立时间、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业务演变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等

### 1、光桥科技的成立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12 月 20 日向光桥科技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 313680 号（浦东））。因此，光桥科技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0 日。

### 2、光桥科技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

1) 2000 年 12 月 20 日，光桥科技成立，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光桥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600	100
	合计：	<b>600</b>	<b>100</b>

2) 2003 年 9 月 15 日, 光桥科技第一次增资, 增资完成后, 光桥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光桥网络 (香港) 有限公司	2,500	100
<b>合计:</b>		<b>2,500</b>	<b>100</b>

3) 2005 年 1 月 6 日, 光桥科技第二次增资, 增资完成后, 光桥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光桥网络 (香港) 有限公司	2,999	100
<b>合计:</b>		<b>2,999</b>	<b>100</b>

4) 2005 年 11 月 8 日, 光桥科技第三次增资, 增资完成后, 光桥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光桥网络 (香港) 有限公司	4,499	100
<b>合计:</b>		<b>4,499</b>	<b>100</b>

5) 2008 年 4 月 14 日, 上海市工商局下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号: 00000002200801030013), 对光桥科技予以注销。

### 3、光桥科技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 光桥科技系一家致力于自主研发和生产下一代光网络传输产品和多业务宽带数据产品的公司。其经营范围为: 生产光通信和数据通信设备及配套设备, 销售自产产品, 并在高科技通信、计算机软件及硬件领域从事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售后服务、网络规划及自产产品相关的工程服务 (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 4、光桥科技的主要产品及业务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光桥科技的主要产品是面向城域网的多业务传输平台，速率从 622Mbps，2.5Gbps 到 10Gbps，40Gbps 等系列产品。

光桥科技最初的业务模式是系统集成，主要为数据通信的产品和业务。到 2002 年初的时候，光桥科技逐渐转变业务模式，开始在自主创新方面加大投入。光桥科技首先在上海投入到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创新技术的研发中。并在 2002 年下半年推出了光桥科技的第一代自主研发的光通信产品——MetroWave 8100。2004 年 6 月，光桥科技与西门子正式签署 OEM 合作协议，光桥科技成为西门子全球光通信设备贴牌（OEM）供应商。2006 年，光桥科技主要资产被西门子收购，并于 2008 年完成工商注销。

#### 5、光桥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

2006 年，光桥科技主要资产被西门子收购并于 2008 年完成工商注销，发行人报告期内，光桥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已无法取得。

（二）补充说明光桥科技拥有或使用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现有商标、专利技术相似或相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光桥科技注销前拥有或使用的商标、专利与发行人现有商标、专利技术没有重叠或交叉，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光桥科技拥有或使用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光桥科技注销前拥有或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类别	注册/申请号	申请日期	商标状态
1.		9	3403909	2002.12.13	商标无效

光桥科技注销前拥有或使用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公开（公告）日	法律状态	法律状态生效日
1.	网络设备的插槽转换结构	CN200310108873.6	2003.11.26	2005.06.01	专利权的终止	2016.01.20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公开（公告）日	法律状态	法律状态生效日
2.	在以太网上应用逻辑环网进行数据传输的方法	CN03142019.2	2003.08.01	2005.02.16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的视为撤回	2007.11.14

发行人有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共同就职于光桥科技，经本所律师访谈其中相关人员，光桥科技拥有或使用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与发行人现有商标、专利技术没有重叠或交叉。

本所律师经查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执行网案件查询系统、主要搜索引擎，并访谈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光桥科技从未提出过有关发行人侵害其知识产权的主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补充说明上述人员在光桥科技具体从事的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区别与联系，加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或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序号	姓名	在光桥科技具体从事的业务
1.	赵海波	软件架构设计，FPGA架构设计，筹建和管理FPGA和ASIC部门
2.	傅继利	负责多业务传输平台（MSTP）系统软件开发，主要承担交叉连接算法模块的设计和维，并协助SNCP保护模块的设计
3.	朱燕	人事经理
4.	韦晶	财务，负责成本管理
5.	曹庆华	MSTP产品中FPGA开发、架构设计，算法设计及设计评审
6.	王东巍	根据部门的发展规划，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促进产品研发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和法制化，提高部门的工作效能
7.	崔霖	光传输SDH设备的开发，主要负责主控板BSP部分，设备接口管理，保护倒换等
8.	刘哲	带领项目组成员，按照产品开发计划，制定项目测试计划，通过与研发其他部门的协同工作，确保产品开发质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书面确认，光桥科技的业务主要是面向城域网的，是解决电信业务如何在一个城市内部节点间进行传输。而发行人的业务主要面向电信接入网，解决的主要是家庭如何接入到运营商宽带网络。二者是完全不同的两个领域，从技术到产品到应用，都没有任何交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加入发行人前未与光桥科技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或作出过类似承诺或安排，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保密义务的情形。

(四) 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曾任职光桥科技的员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中曾任职光桥科技的员工名单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入职发行人的时间	目前在发行人中任职的职务
1.	赵海波	2005.08.29	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2.	韦晶	2007.09.17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傅继利	2005.09.30	监事会主席、北美事业部副总经理
4.	朱燕	2005.08.23	职工代表监事、采购渠道总监
5.	曹庆华	2005.08.29	自动化研发中心总监
6.	王东巍	2005.10.26	研发支持平台副总经理
7.	崔霖	2005.09.16	软件平台一部副总经理
8.	刘哲	2005.10.19	无线事业部副总经理
9.	方海滨	2014.07.01	软件平台三部副总经理
10.	王海斌	2005.08.15	信息化研发中心总监
11.	郭毅	2014.08.18	质量与精益中心总监
12.	吕利平	2015.11.02	硬件设计十组经理
13.	钱赢	2015.10.26	系统及预研部经理
14.	钟杨洪	2005.10.19	软件平台二部副总经理
15.	王晓晔	2006.04.03	产品信息经理
16.	静恩慧	2008.03.24	销售经理
17.	毕宏	2010.06.28	订单执行总监

序号	员工姓名	入职发行人的时间	目前在发行人中任职的职务
18.	胡晓斌	2010.09.20	新品测试工程师
19.	RONG HU	2011.05.23	国际市场管理高级副总裁
20.	赵宇	2009.10.19	装备开发部经理
21.	陈坚艳	2015.03.02	新品测试工程师

(五) 光桥科技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光桥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光桥科技的全套工商内档，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光桥科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等情况的说明；取得了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的在光桥科技具体从事业务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光桥科技与发行人业务区别的说明，并通过网络搜索进行了分析；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曾任职光桥科技的员工名单与现任发行人职务，并经上述人员签字确认；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财务报表与审计报告，以及银行对账单；将光桥科技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及相关信息进行了比对，并取得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 2、核查结论

光桥科技已于 2008 年注销。光桥科技曾经拥有或使用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与发行人现有商标、专利技术没有重叠或交叉。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光桥科技从未提出过有关发行人侵害其知识产权的主张。发行人所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光桥科技的业务主要是面向城域网的，是解决电信业务如何在一个城市内部节点间进行传输。而发行人的业务主要面向电信接入网，解决的主要是家庭如何接入到运营商

宽带网络，二者是完全不同的两个领域，从技术到产品到应用，都没有任何交集。上述人员加入发行人前未与光桥科技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或作出过类似承诺或安排，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保密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光桥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七、《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2”

发行人先后收购 CIG 美国、CIG 香港、CIG 德国。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以公司高级副总裁 Rong Hu 女士名义收购 CIG 德国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充说明外汇、税收等方面合法合规的情况。

### 1、Rong Hu 收购 CIG 德国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012 年，公司为在欧洲地区打开市场、拓展客户，计划在德国成立全资子公司。为了快速、便捷地设立子公司，发行人决定在购买一家已经成立完备、手续齐全、但无经营历史的公司。当地很多律师事务所经营此类业务。

考虑到公司高级副总裁 Rong Hu 女士为荷兰籍，对欧洲较为熟悉，公司以其名义先行办理。

### 2、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与外部审批手续

2012 年 5 月 23 日，由公司控股子公司 CIG 香港提供资金，Rong Hu 以 27,500 欧元的价格受让 One Fiber Access GmbH 100% 股权。

2012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与 Rong Hu 签署《关于 CIG 德国的股权转让协议》，Rong Hu 女士将其名义持有的 CIG 德国 100% 股权以 27,500 欧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2012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012 年 10 月 15 日，商务部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1200244 号）。

201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向 Rong Hu 女士支付了 27,500 欧元，双方完成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31日，Rong Hu女士将27,500欧元通过转账方式归还至CIG香港。

### 3、外汇、税收方面的合规性

Rong Hu收购CIG德国的资金来源于CIG香港的借款，金额较小且程序合法，不存在外汇管制或处罚的情形。

由于以高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价格进行股权转让，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因本次转让获利2,500欧元，构成其合法收入，具有纳税义务。经访谈，发行人不存在因本次收购产生的税务风险。

综上，公司收购CIG德国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外汇、税收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Rong Hu，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德国子公司法律意见书，查阅香港子公司向Rong Hu借款凭证、发行人向Rong Hu收购股权董事会决策文件、双方签署的《关于CIG德国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凭证、Rong Hu归还香港子公司借款的凭证等方式，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高级副总裁Rong Hu女士名义收购CIG德国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公司收购CIG德国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外汇、税收合法合规。

## 八、《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3”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李志宏案的诉讼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构成影响。

2015年5月，李志宏案立案；同年11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第一次公开开庭审理。后因被告人李志宏认为，股权受让人邱亮入职剑桥科技时间晚于被告辞职时间，不符合《协议书》约定的受让方条件。2015年12月，CIG开曼、GERALD G WONG决定将受让人由邱亮变更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韦晶。经康宜桥申请，法院追加韦晶为第三人参与诉讼。

经 2016 年 5 月与 10 月两次开庭审理，2016 年 11 月 7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15]徐民二（商）初字第 S2253 号），判决如下：（i）韦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李志宏支付康宜桥财产份额转让款 47.88 万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标准支付上述款项自 2011 年 10 月 27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利息损失；（ii）李志宏于本判决第一项履行完毕之日起十日内将其持有的康宜桥出资额 47.88 万元对应的财产份额变更登记至韦晶名下，康宜桥应协助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iii）韦晶于本判决第二项履行完毕之日起十日内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标准向李志宏支付以 47.88 万元为基数、自本判决生效次日起至本判决第二项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损失。

根据法院判决书，2016 年 10 月 13 日，韦晶将 47.88 万元及相应利息共计 579,229.28 元支付至法院代管款专用账户。本所律师对韦晶支付法院的银行转账单据进行了核对。

2016 年 12 月 30 日，康宜桥在上海市工商新增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原出资额 (万元)	原出资占比 (%)	现出资额 (万元)	现出资占比 (%)
1.	李志宏	143.66	10.222	95.78	6.815
2.	韦晶	35.91	2.555	83.79	5.96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了解李志宏任职/离职情况，查阅李志宏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书》、自立案以来的法院受理、审理文件及《民事判决书》等资料、受让人韦晶支付法院的银行转账单据、康宜桥工商档案等方式，对李志宏股权纠纷案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已结案，原告、被告均服从法院判决结果，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成，工商变更已完成，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 九、《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4”

公司控股股东为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为美籍人士 Gerald G Wong。(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相关外资方出资资金是否符合《外资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方式，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税收欠缴问题，是否存在为利用外资、税收优惠政策而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2) 结合有关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监管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相关规定，核查相关外资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该等股东投资发行人履行的法律程序、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CIG Holding 股东的外籍身份。

(一)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相关外资方出资资金是否符合《外资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方式，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税收欠缴问题，是否存在为利用外资、税收优惠政策而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相关外资方出资资金是否符合《外资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方式，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税收欠缴问题

1) 2006 年 3 月，CIG 开曼设立新峤有限

发行人前身新峤有限设立时为外商独资企业，其设立时的投资总额为 2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4 万美元，由唯一股东 CIG 开曼以美元现汇投资。出资资金来源于 CIG 开曼的自有资金。

2006 年 2 月 20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下发了《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外商独资新峤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章程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府（2006）63 号），批准 CIG 开曼独资设立新峤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 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新峤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徐独资字[2006]0509 号）。根据该《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新峤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20 万



美元，注册资本为 14 万美元，投资者为 CIG 开曼；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设备维护；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 CIG 开曼于 2006 年 1 月 5 日签署的《外商独资企业新峽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新峽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文件，新峽有限设立于 2006 年 3 月 14 日，其设立时的投资总额为 2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4 万美元，由唯一股东 CIG 开曼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以美元现汇缴付出资额的 15%，剩余出资自上述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缴付完毕。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向上海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2006 年 10 月 31 日，该局收到由上海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发出的有关新峽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编号：CX2006/0033），经审核附送文件的真实性、合规性，意见如下：所询资本金帐户开立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批准。

2006 年 11 月 3 日，上海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了新峽有限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长信外验[2006]033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6 月 1 日止，新峽有限已收到股东 CIG 开曼以美元现汇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4 万美元。

2007 年 3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局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向新峽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沪总字第 040709 号（徐汇））。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峽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4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4 万美元。

2) 2011 年 12 月，CIG Holding、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上海康令受让 CIG 开曼持有的剑桥有限的股权

2011 年 10 月 18 日，剑桥有限唯一股东 CIG 开曼作出股东决议，同意 CIG 开曼将其持有的剑桥有限 10% 的股权转让给 CIG Holding，同时将其持有的剑桥有限 27.93%、5%、1.5% 和 12.86%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和上海康令；本次股权转让后，CIG 开曼仍持有剑桥有限 42.71% 的股权，剑桥有限的企业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1年11月4日，CIG开曼与CIG Holding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CIG开曼将其持有的剑桥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CIG Holding，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5,040,958元。2011年12月7日，CIG开曼与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上海康令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CIG开曼将所持有的剑桥有限27.93%的股权、5%的股权、1.5%的股权和12.8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和上海康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分别为14,054,338元、2,500,600元、742,222元和6,464,516元。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均系以剑桥有限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并由各方共同协商确定。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11年4月2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41004号），截至2010年12月31日，剑桥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49,900,772.41元。

2011年12月7日，剑桥有限股东CIG开曼与CIG Holding、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上海康令就本次股东变更签署了《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并签署了修订后的《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21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下发了《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徐府（2011）1029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以及各投资方于2011年12月7日签署的新合同、新章程。

2011年12月2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就本次股东变更事宜向剑桥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徐合资字[2006]0509号）。

2011年12月27日，上海市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剑桥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459417（徐汇））。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汇丰「理财易」商务账户结单》、《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购汇申请书（非贸易、资本项下专用）》、《境外汇款申请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针对CIG开曼将其持有的剑桥有限的股权转让给CIG Holding、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上海康令，CIG Holding、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上海康令已向CIG开曼足额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并已向主管税务征收机关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第十九税务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第十九税务所足额代扣代缴CIG开曼因上述股权转让收入而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

的法人股东 CIG 开曼企业所得税已足额缴纳；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未发现发行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存在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境外股东 CIG 开曼、CIG Holding 出资资金均符合《外资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方式，符合外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 2、是否存在为利用外资、税收优惠政策而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新峽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3 月，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2011 年 12 月，CIG Holding、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上海康令受让 CIG 开曼持有的剑桥有限的股权，剑桥有限的企业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营业期限为长期。因此，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始终为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的相关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向新峽有限出具的《减免税通知书》（管理码：31010478585112X）（沪税徐税发（2008）30 号），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八条、国税发（1992）109 号、国发（2007）39 号、《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沪税外（1994）111 号文规定，同意新峽有限从获利年度起且生产性收入超过 50%，享受所得税二免三减半。免税期限：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减半期限：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

综上，发行人始终系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补缴所得税优惠税款。发行人不存在为利用外资、税收优惠政策而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后附银行回函，取得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提供的《汇丰「理财易」商务账户结单》、《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购汇申请书(非贸易、资本项下专用)》、《境外汇款申请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以及历次商务部门批复；查阅了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境外股东股权转让、公司整体变更时的纳税凭证，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股东的法律意见书，并对发行人境外股东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外汇、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股东 CIG 开曼、CIG Holding 出资资金均符合《外资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方式，符合外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始终系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补缴所得税优惠税款。发行人不存在为利用外资、税收优惠政策而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 结合有关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监管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相关规定，核查相关外资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该等股东投资发行人履行的法律程序、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的主营业务为基于合作模式（主要为 JDM 和 ODM 模式）进行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核发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根据 2005 年 1 月 1 日实施并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停止执行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 24 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 年修订）》及 2007 年 12 月 1 日实施并于 2012 年 1 月 29 日停止执行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 57 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其主营业务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产业，系允许外商投资的产业。

## 2、不需要适用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相关规定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规定：“本规定所称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系指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境内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股权并购”）；或者，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以下称“资产并购”）。”

2011年12月，CIG Holding 受让 CIG 开曼持有的剑桥有限的股权，当时剑桥有限是 CIG 开曼全资持股的外商投资企业，而《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仅管辖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的情形，因此上述交易不属于《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的管辖范围，收购交易不需要适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规定的法律程序。

## 3、CIG Holding 投资发行人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1年10月18日，剑桥有限唯一股东 CIG 开曼作出股东决议，同意 CIG 开曼将其持有的剑桥有限 10% 的股权转让给 CIG Holding。

2011年11月4日，CIG 开曼与 CIG Holding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CIG 开曼将其持有的剑桥有限 10% 的股权转让给 CIG Holding，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5,040,958 元。

2011年12月7日，CIG 开曼与 CIG Holding 签署了《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并签署了修订后的《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21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下发了《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徐府（2011）1029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以及各投资方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签署的新合同、新章程。

2011年12月2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就本次股东变更事宜向剑桥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徐合资字[2006]0509号）。

2011年12月27日，上海市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剑桥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459417（徐汇））。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已经履行了必须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行业相关信息、《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实地查看并了解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取得了境外律师关于发行人外资股东的法律意见书，并对其出资人与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发行人主营业务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产业，系允许外商投资的产业；发行人不需要适用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境外股东投资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必须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CIG Holding 股东的外籍身份

#### 1、控股股东 CIG 开曼的外籍身份

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IG 开曼是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全称为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注册资本 21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目前从事股权投资业务，除此之外，从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CIG 开曼自设立以来，GERALD G WONG 始终持有其 100% 股权，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2、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的外籍身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1953 年出生，美国国籍，毕业于美国麻省理工学院。GERALD G WONG 2000 年以前在 AT&T 和朗讯科技工作 15 年，曾任朗讯科技光网络部副总裁；2000 年联合创办光桥科技，后于 2005 年被西门子收购；2006 年创办新峤有限，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 3、CIG Holding 股东的外籍身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IG Holding 股东的外籍身份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护照号码
1.	GERALD G WONG	美国	505784167
2.	CHONG XIE	加拿大	GA294903
3.	XIANGCHUAN GE	美国	422078182
4.	RONG HU	荷兰	BXBCC3DF6
5.	ANNE MARIE GORMAN	美国	440366458
6.	TORSTEN KOERTING	德国	C4JH9JVG4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 CIG 开曼的《法律意见书》；本所香港分所出具的关于 CIG Holding 的《法律意见书》；对 CIG 开曼、CIG Holding 的出资人与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上述人员的护照复印件。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CIG Holding 的股东均为外籍人士。

## 十、《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5”

2016 年 3 月 15 日、16 日，Gerald G Wong 分两次向 CIG 美国借入 54.87 万美元，2016 年 7 月 12 日，Gerald G Wong 向 CIG 美国借入 22.30 万美元。上述借款不符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等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特别是境外子公司的治理情况，核查发行人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并对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1、发行人子公司治理制度

2013年3月2日，为规范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公司在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主要从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经营决策管理、信息管理、检查与考核等几个方面对子公司进行治理。

(1) 人事管理

母公司对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母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2) 财务管理

母公司对子公司进行财务控制，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规模和方向，资产结构、资产安全，成本利润等实施监督，指导和建议。子公司应每月向母公司递交月度财务报表，每一季度向母公司递交季度财务报表。

(3) 经营决策管理

子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性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母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提交母公司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提交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信息管理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母公司董事会秘书：

① 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② 对外投资行为；③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④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⑤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⑥ 遭受重大损失；⑦ 重大行政处罚。

(5) 检查与考核

母公司向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定期向母公司述职，汇报子公司经营状况，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其工作进行考核。



除《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外，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详细载明了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机制：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四）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零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五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公司章程》外，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也作出了更加详尽的规定。

## 2、关联往来发生后，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加强了管理

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境外子公司等方面管理，在《资金管理制度》中对国外子公司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境外子公司需由境外财务审批签字，额度超过及等同 5 万美元的还需要总部财务和总裁审批，境外财务通知总部出纳人员进入付款程序并邮件抄送给成本部”。

## 3、对公司治理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1) 获取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编制的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的清单；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的采购明细和销售明细，核查是否有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或销售；

(3) 获得公司报告期各期其他应收、其他应付、预收、预付账款明细账，核查公司是否与关联方有资金往来；

(4) 获得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和前十大供应商的工商外档，并对其经办人员进行访谈，核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5) 获取公司及各子公司从基本户开户行系统中查询出的各公司各期间的银行账户明细清单；

(6) 获得公司及各子公司基本户开户行系统中打印出申报期内的银行账户清单；获取各家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对银行流水中大额的、往来方为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的资金出入进行核查，获取相应的会计记账凭证、银行单据和业务凭证，核查是否存在未识别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

(7) 获得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资金主管及出纳出具的承诺函，承诺“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外，除工资、报销、备用金等正常情况外，不存在其他通过个人账户与公司（包括子公司）之间进行不当资金往来的情形；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外协加工商、外包服务商、咨询服务商等业务合作对象的关系均属于正常商业合作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违法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两笔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偶发性资金往来，虽然按照公司借款制度履行了借款程序，但不符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等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相关管理部门在借款审批程序中未能有效区分及合理判断常规业务借款与关联交易。但事后发行人已及时完成整改，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公司及境外子公司内控治理和资金管理的议案》，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境外子公司等方面管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管理层以及发行人共同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未来不会发生此类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资金拆借往来已经全部清理完毕，上述借款已及时还款，未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公司治理完善。

##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6”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浙江剑桥土地未如期开发的原因以及后续的施工计划，是否违反《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是否存在将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

### 1、浙江剑桥土地未如期开发的原因以及后续的施工计划

由于发行人 2013 年在智能制造领域尚未进入大规模开发、应用阶段，生产自动化水平尚未达到较高水平，而上虞当地在一线操作工人的大量招聘方面实施难度较大，不能有力地支撑发行人未来几年业务的快速发展，因此发行人于 2013 年取得的上虞土地未能如期开发。根据发行人近年在智能制造领域方面取得的重大突破与进展，结合发行

人未来的业务及市场预测情况，发行人决定启动对上虞土地的开工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着手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建设证照。

2、是否违反《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将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

(1) 项目土地存在违反《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情形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中有关闲置土地的认定及处置的主要规定如下表所述：

序号	条款	条文内容
1.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
2.	第四条	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闲置土地的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的组织实施。 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调查认定和处置闲置土地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3.	第十四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 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 (二) 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根据浙江剑桥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上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签订的《上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虞土让合[2012]50 号）约定，该宗地建设项目在 2013 年 6 月 12 日之前开工，在 2015 年 6 月 12 日之前竣工。浙江剑桥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上虞市国土资源局提出延建申请，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上虞市国土资源局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规范工业用地建设期限审批工作的意见》（虞政办发〔2014〕280 号）的相关规定，对企业通过上市

首发、新三板挂牌及再融资等渠道募集项目建设资金投入本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无法开发建设的，允许延长建设期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着手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建设证照。鉴于此，该项目土地存在违反《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及《上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相关规定的情形。但鉴于该项目土地的使用情况符合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工业用地建设期限审批工作的意见》（虞政办发〔2014〕280号）的相关规定，且延期开工的安排已获得当地（上虞区）国土主管部门的同意，故符合当地政策规定。

## （2）项目土地被当地国土主管机关处罚的可能性很低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4年12月3日发布的《关于规范工业用地建设期限审批工作的意见》（虞政办发〔2014〕280号）的相关规定，对企业通过上市首发、新三板挂牌及再融资等渠道募集项目建设资金投入本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无法开发建设的，允许延长建设期限。

针对土地证号为上虞市国用（2013）第05785号的土地使用权，2015年5月14日，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向浙江剑桥出具《工业用地项目延长建设期限审批通知单》，同意该土地延长建设期限至2016年6月12日。2016年2月4日，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向浙江剑桥出具《工业用地项目延长开工情况说明》，同意该地块的开工时间延长到2016年9月12日，建设期限延长到2017年9月12日。2016年9月6日，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向浙江剑桥出具《工业用地项目延长开工情况说明》，同意该地块的开工时间延长到2017年9月12日，建设期限延长到2018年9月12日。2017年5月2日，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再一次向浙江剑桥出具《工业用地项目延长开工情况说明》，同意该地块的开工时间延长到2018年9月12日，建设期限延长到2019年9月12日。

除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出具的《工业用地项目延长建设期限审批通知单》及《工业用地项目延长开工情况说明》外，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于2017年2月16日出具《证明》，“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2012年设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利用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该公司的土地使用情况符

合国家有关土地利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土地的使用情况符合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工业用地建设期限审批工作的意见》（虞政办发〔2014〕280号）的相关规定，且延期开工的安排已获得当地（上虞区）国土主管部门的同意；虽该项目土地存在违反《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及《上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情形，但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规范工业用地建设期限审批工作的意见》、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分别于2015年5月14日、2016年2月4日、2016年9月6日及2017年5月2日出具的《工业用地项目延长建设期限审批通知单》及《工业用地项目延长开工情况说明》，发行人因迟延动工建设项目土地而被当地国土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风险很低。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浙江剑桥与上虞市国土资源局于2013年2月28日签订的《上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虞土让合[2012]50号）、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4年12月3日发布的《关于规范工业用地建设期限审批工作的意见》（虞政办发〔2014〕280号）、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分别于2015年5月14日、2016年2月4日、2016年9月6日、2017年5月2日向浙江剑桥出具《工业用地项目延长建设期限审批通知单》以及三次《工业用地项目延长开工情况说明》，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于2017年2月16日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剑桥土地未如期开发的原因以及后续的施工计划符合实际情况；鉴于该项目土地的使用情况符合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工业用地建设期限审批工作的意见》（虞政办发〔2014〕280号）的相关规定，且延期开工的安排已获得当地（上虞区）国土主管部门的同意，虽该项目土地存在违反《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及《上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情形，但发行人因迟延动工建设项目土地而被当地国土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风险很低。

##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7”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专业技术能力要求相对较低的岗位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请律师核查披露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工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形式，自 2015 年起，发行人陆续清理劳务派遣。截至 2015 年末，劳务派遣人数仅剩 10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0.46%；截至 2016 年末，劳务派遣已清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劳务派遣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发行人已取得上海市徐汇区、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福田区劳动监察大队，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福田区管理部出具的合规证明。

对于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访谈了报告期内所有合作的派遣单位实际控制人，查阅了公司按月支付费用的凭证，及派遣单位为员工支付薪酬、缴纳五险一金的凭证；查阅并对比了公司为按月正式员工支付薪酬、缴纳五险一金的凭证；取得了上海市徐汇区、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福田区劳动监察大队，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福田区管理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承担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函》，查阅了公司人力资源部的调研报告及上海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权威数据统计，网络搜索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与发行人同类型正式员工不存在明显差异，与当地制造型企业工人平均工资相比，具有合理性及一定的竞争力；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压缩薪酬费用的情况；报告期曾经存在的使用劳务派遣工情形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3”

请律师自查招股书“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等章节部分是否对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和资产进行了披露。

经自查，招股书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章节中披露的内容已经包含了发行人境外三家子公司。

经自查，招股书中“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不包括境外三家子公司。报告期内，CIG 香港、CIG 德国无员工，CIG 美国有少量正式员工。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补充更正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含海外子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员工人数（人）	2,192	2,182	2,052
其中：正式员工（人）	2,192	2,172	523
劳务派遣员工（人）	0	10	1,52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式员工结构如下：

分类	结构	人数	比例
按专业结构分类	管理人员	136	6.20%
	财务人员	22	1.00%
	销售人员	60	2.74%
	研发人员	818	37.32%
	生产人员	1,156	52.74%
合计		<b>2,192</b>	<b>100.00%</b>
接受教育程度分类	博士	5	0.23%
	硕士	65	2.97%
	本科	515	23.49%
	大专	293	13.37%
	中专	359	16.38%
	高中及以下	955	43.57%
合计		<b>2,192</b>	<b>100.00%</b>
按年龄分类	30岁及以下	1,296	59.12%
	31岁-40岁	818	37.32%
	41岁-50岁	63	2.87%



分类	结构	人数	比例
	50岁以上	15	0.68%
合计		<b>2,192</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金额情况如下：

险种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养老保险	25,747,077.50	18,375,633	9,553,699
医疗保险	11,708,641.98	7,621,969	4,788,626
失业保险	1,278,883.37	1,112,469	617,700
工伤保险	327,420.40	514,321	227,077
生育保险	1,186,357.19	691,986	411,078
<b>社保合计</b>	<b>40,248,380.44</b>	<b>28,316,378</b>	<b>15,598,180</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美国子公司 CIG 美国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中包括当地政府强制要求的工伤保险（“Worker's Comp”）以及非强制、福利性的医疗保险（“Medical Insurance”），上述险种均没有统一固定比例。2013 年至 2016 年度，CIG 美国员工社会保险费用的金额情况如下：

险种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Medical Insurance	82,877.07	83,662.90	77,180.43
Worker's Comp	9,468.56	6,775.00	5,896.00
<b>社保合计</b>	<b>92,345.63</b>	<b>90,437.90</b>	<b>83,076.43</b>

本所律师通过复查境外子公司固定资产台账、员工花名册、现金台账，访谈美国子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当地社保政策等方式，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自查。

经自查，招股书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章节中披露的内容已经包含了发行人境外三家子公司；招股书中“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不包括境外三家子公司，现已补充披露。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兼职董事在发行人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高校等管理规定，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程序；说明兼职董事是否有充分时间参与公司治理，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造成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兼职董事在发行人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高校等管理规定，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程序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董事的简历以及对外投资、兼职调查表，四名独立董事的工作经历以及任（兼）职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履行的程序
任远	独立董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2016年4月25日，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朱颖提出辞职申请。2016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控股股东CIG开曼提请将《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选举任远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吕洪仁	独立董事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	2016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

独立董事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履行的程序
		伙人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颖、吕洪仁、孙勇、褚君浩为公司独立董事
褚君浩	独立董事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红外与毫米波学报》主编、上海太阳能电池研发中心主任、华东师范大学教授	2016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颖、吕洪仁、孙勇、褚君浩为公司独立董事
姚铮	独立董事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资本市场与会计研究中心主任、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管理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管理学院岗位聘任委员会委员、管理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等职、《中国会计评论》理事会理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通信评议专家、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通讯评审专家、《管理世界》等学术期刊审稿专家	2016年9月26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勇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提出辞职申请。2017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姚铮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任远、吕洪仁、褚君浩、姚铮出具的确认函，其在发行人任职是不违反中组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高校等管理规定的，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均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2017年3月6日，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组织人事科出具《证明》，证明该院姚铮教授，不属于浙江大学领导班子成员，也不属于浙江大学及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处级以上干部（或等同副处级以上干部待遇）。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姚铮教授不存在违反关于

党员、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的情形。此外，本所律师查询了浙江大学官网（<http://www.zju.edu.cn>），浙江大学并没有禁止姚铮教授兼职的相关规定。

综上，经核查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独立董事的简历、调查表以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兼职董事在发行人的任职不违反中组部、教育部、所在高校等的管理规定，任职合法合规；其任职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选举产生，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说明兼职董事是否有充分时间参与公司治理，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造成影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四名独立董事均出席了股东大会，参加了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了相关事项并作出有效表决；经查阅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文件，独立董事均作了述职报告；独立董事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对达到或超过需由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提名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及其他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外，独立董事任远、吕洪仁、褚君浩、姚铮还出具了关于尽职履责的《确认函》，主要内容为：

“本人自从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以来，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本人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审阅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谨慎作出表决，并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在公司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会议，本人积极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随时以电话进行必要的沟通与探讨，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本人确认在任职期间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独立董事的简历以及对外投资、兼职调查表，以及独立董事任远、吕洪仁、褚君浩、姚铮出具的确认函；取得了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组织人事科出具的关于姚铮的《证明》，并查询了浙江大学官网（<http://www.zju.edu.cn>）；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内部决策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以及独立董事所做述职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兼职董事在发行人的任职不违反中组部、教育部、所在高校等的管理规定，任职合法合规；其任职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选举产生，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兼职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制度履行相应职责，有充分时间参与公司治理，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水平。

##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5”

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505 号公司现已租赁的生产厂房内。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风险，若面临厂房搬迁的应对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江月路 505 号厂房租赁合同、可研机构出具的募投项目可研报告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505 号公司现已租赁的生产厂房内，该项目为基于现有的生产设施的技改项目，主要目的为顺应全球制造业“工业 4.0”的发展趋势，在公司现有规模化生产和电子信息技术运用基础上，通过对公司现有生产基地进行技术改造，引进更为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及信息化系统，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的技术工艺水平和柔性制造能力。建设内容为拟购置印刷机、贴片机、SMT 自动发料系统、自动化测试系统等自动化设备，新建三条 SMT 与 DIP 自动化生产线；同时，对现有生产线的测试、组装、包装进行模块化及单元化的技术改造。

项目建设主要在于现有厂房内，主要投资为设备、软件、系统，不涉及外部建筑工程施工。该项目建设内容中新建三条 SMT 与 DIP 自动化生产线为公司生产的核心环节，参数设置、调试等需要耗费时间，但因是新建模式，可利用现有厂房的剩余空间放置，不会对公司其他生产线正常生产产生重大影响；项目建设内容中对现有生产线的测试、组装、包装进行模块化及单元化的技术改造，总体来说改造难度较小，周期较短，但也涉及到与现有模式的切换，设备到位安装完毕后预计需要 5 个工作日进行切换、调试。为减轻或避免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将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及改造计划，利用节假日等非工作日时间实现切换。

江月路 505 号厂房租赁期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能够基本覆盖该项目可研的计划运营期，公司与出租方也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出租方在租赁期违约具有较大的违约成本，违约而造成建设风险的可能较小。

经访谈出租方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经办人，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本次租赁合作使得发行人有益于双方公司的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改变该厂房租赁用途及违约的可能性。根据对上海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第三批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军民结合））招商部负责人的访谈，该区域为上海市规划的 104 块工业区块，短期无变更规划的可能；发行人属于先进制造企业，符合其园区电子信息产业方向。因此，发行人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

此外，经访谈承租厂房所在地上海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招商部部长：承租厂房位于江月路 505 号，该厂房所在地块属于上海市工业用地，政策性动迁可能性很小。

公司已制定周期性更新的搬迁预案等措施，以避免、转移、减轻该风险。发行人对生产厂房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如下：

为避免发行人可能出现的主要生产厂房搬迁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发行人与出租方在合同中就租赁日期、续租、优先租赁权、优先购买权、违约责任及赔偿金额等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通过加大出租方的主动违约成本、约定承租、购买的优先权等方式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

为转移发行人在合同期内可能出现的主要生产厂房搬迁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发行人与出租方在合同中就提前解约等违约情形及相关责任、赔偿金，拆迁补

偿等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对于非因发行人责任而出现搬迁的情形，发行人可取得合理的赔偿金。

为减轻发行人可能出现的主要生产厂房搬迁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①发行人与出租方就续租、租赁期出售等情形约定了提前 6 个月通知义务，以避免因出租方临时违约行为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②发行人已制定周期性更新的搬迁预案，预案中明确了新厂址的选取标准、备选资源、搬迁程序、过渡方案、人员安置方案、搬迁费用测算依据以及公司各部门在搬迁工作中的职责，该规定由公司行政管理部牵头每 6 个月更新一次。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发行人生产厂区周边区域有较多类似厂房资源，不存在因出租方违约而无法取得生产场地的情形。此外，根据 2017 年上半年更新的搬迁预案，最新搬迁费用估算约为 1515.6 万元，租赁合同中约定的非因发行人原因而造成搬迁取得的赔偿金（2,171.61 万元）可覆盖该搬迁费用。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关于“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项目”的建设风险、江月路 505 号厂房搬迁的应对措施等说明，发行人出具的《搬迁预案》，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江月路 505 号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出具的募投项目可研报告；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出租方经办人及上海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招商部负责人以了解相关风险并取得了访谈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江月路 505 号厂房租赁期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能够基本覆盖“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项目”计划运营期；公司与出租方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出租方在租赁期违约具有较大的违约成本。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本次租赁合作使得发行人有益于双方公司的经营，双方合作关系良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改变该厂房租赁用途及违约的可能性；此外，当地规划明确，短期内并无规划变更的风险。因此，无法续租、出租方违约的可能性以及随之造成建设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2、对于发行人租赁的江月路 505 号厂房可能存在的搬迁风险，公司已通过在租赁合同中约定违约、提前解约、违约赔偿金、拆迁补偿等条款，同时，制定周期性更新的搬迁预案以对于搬迁选址、搬迁成本、搬迁周期等细节进行了详细测算或筹划等措施，相关措施可行性较高，可有效避免、转移、减轻该风险。

##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7”

请补充披露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是否即将到期，到期后是否存在重新认定不能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是否符合相关认定办法的规定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重新申请认定的相关准备工作。

2011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13100008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17 日，根据沪国税徐所（2013）14 号文批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43100048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根据沪地税徐十九（2015）000014 号文批准，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三章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基于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逐项对比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 2006 年，注册成立一年	符合



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上	以上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 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 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获得的发明专利1项, Utility Patent 1项, 实用新型专利12项, 外观设计专利4项,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项, 并运用于发行人的核心产品上	符合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 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的技术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一、电子信息”子项	符合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sup>1</sup>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818人, 发行人职工总数为2,192人, 科技人员占对应发行人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10%	符合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下同) 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3%。其中,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2016年度营业收入199,789.04万元, 研发费用17,471.40万元, 研发费用占比8.74%; 其中,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超过60%	符合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 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根据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出具的《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永诚专审(2017) 金字第125—1号), 发行人2016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 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93.33%	符合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基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对企业创新能力评价进行自查, 判断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sup>1</sup>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科技人员企业科技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 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 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 183 天以上的人员, 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 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183 天以上。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均按照全年月平均数计算。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法律法规，取得了发行人编号为 GR20113100008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得了发行人相关专利证书，发行人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研发人员名单；取得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相关明细表；对发行人管理层、研发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针对上述认定条件中的法律问题，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三、关于财务会计资料的相关问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若有重大差异，应专项说明原因。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各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获取了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证明。将纳税申报、实际缴税与原始财务报表核算、申报报表进行了比对，并同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就前述问题进行了访谈，亦同保荐机构和立信会计师相关项目人员就前述问题进行了讨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肖微',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负责人：肖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骐',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李 骐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毅',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王 毅

2017年6月19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7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7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2
四、“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2
五、“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6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6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22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25
九、“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27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0
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1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立信会计对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73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审计报告》”）。根据该《更新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而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已变更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 至 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

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一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主体资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仍然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及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海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规范运行

（1）根据立信会计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81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4)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2、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更新后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立信会计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更新后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持续经营为基础，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定价，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理解，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八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第十二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八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第十三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并且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告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⑤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 《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二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外, 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三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 1、CIG 开曼和 CIG Holding 的最新情况

(1)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新 CIG 开曼法律意见书》”），自原《CIG 开曼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前述《新 CIG 开曼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CIG 开曼未发生股本变动，且截至《新 CIG 开曼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IG 开曼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法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根据本所香港分所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新 CIG Holding 法律意见书》”），自原《CIG Holding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前述《新 CIG Holding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CIG Holding 未发生股本变动，且截至《新 CIG Holding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IG Holding 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法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 2、江苏高投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苏高投于 2017 年 2 月修订的《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高投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900	41.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孙怀庆	3,000	3.0
4	陈健津	2,000	2.0
5	崔钰莉	2,000	2.0
6	戚春生	2,000	2.0
7	秦枫	2,000	2.0
8	张建忠	2,000	2.0
9	倪振宇	1,600	1.6
10	刘玉萍	1,500	1.5
11	陈伟文	1,400	1.4
12	马峻昂	1,300	1.3
13	李承江	1,200	1.2
14	李和印	1,200	1.2
15	钱兵	1,200	1.2
16	薛惠琴	1,200	1.2
17	苏敏英	1,100	1.1
18	童俊峰	1,100	1.1
19	吴敏娟	1,100	1.1
20	张源	1,100	1.1
21	卞萍华	1,000	1.0
22	曹雪平	1,000	1.0
23	程琦	1,000	1.0
24	陈琦玲	1,000	1.0
25	陈正凤	1,000	1.0
26	陈唯	1,000	1.0
27	迟晓丽	1,000	1.0
28	崔金海	1,000	1.0
29	杜力	1,000	1.0
30	顾宇东	1,000	1.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何小燕	1,000	1.0
32	高凌风	1,000	1.0
33	管学昌	1,000	1.0
34	李玉红	1,000	1.0
35	廖萍	1,000	1.0
36	骆丽	1,000	1.0
37	杜宇红	1,000	1.0
38	金有仙	1,000	1.0
39	彭维和	1,000	1.0
40	区苑璧	1,000	1.0
41	孙力	1,000	1.0
42	孙伟	1,000	1.0
43	汪志祥	1,000	1.0
44	王世远	1,000	1.0
45	夏冀	1,000	1.0
46	尤伟兴	1,000	1.0
47	张红月	1,000	1.0
48	张剑	1,000	1.0
49	朱迪	1,000	1.0
50	朱恺申	1,000	1.0
	合计	<b>100,000</b>	<b>100</b>

### 3、江苏人才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化

2016年12月20日，江苏人才做出如下变更决定：（1）原普通合伙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退伙，其认缴出资额500万元（实缴出资500万元）从江苏人才的认缴出资总额中扣除；（2）新的普通合伙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入伙，认缴出资额为500万元。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其作为江苏人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责和义务；（3）原有限合伙人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退伙，其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实缴出资1000

万元)从江苏人才的认缴出资总额中扣除;(4)新的有限合伙人江苏圭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入伙,认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苏人才各合伙人于2017年5月修订的《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人才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	3.33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	30.00
3	江苏圭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6.67
4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6.67
5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	3.33
6	江苏亿阀集团有限公司	500	3.33
7	王政福	1,000	6.67
8	刘礼华	1,000	6.67
9	刘永刚	1,000	6.67
10	管素敏	1,000	6.67
11	叶智锐	600	4.00
12	钟华	500	3.33
13	李超飞	500	3.33
14	仲从斌	500	3.33
15	夏敏	400	2.67
16	史荣炳	300	2.00
17	常旭	200	1.33
	合计	15,000	100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四章“‘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以

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四章“‘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有关发起人和股东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 至 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58,102,940.79 元、2,644,227,966.68 元、1,997,890,421.78 元和 1,179,294,159.71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100%、100%、100%和 100%。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有关发行人业务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目前发生如下变化：

### （一）剑桥通讯器材已注销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41000001201704190002），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剑桥通讯器材已完成注销。

### （二）境外控股子公司情况更新

#### 1、CIG 德国（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根据 CMS Hasche Sigle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und Steuerberatern mbB 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IG 德国未发生股本变动，依法存续，不存在依法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 2、CIG 香港（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根据本所香港分所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IG 香港未发生股本变动，依法存续，不存在依法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 3、CIG 美国（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根据本所纽约分所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IG 美国未发生股本变动，依法存续，不存在依法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 （三）租赁房屋情况更新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 6 项租赁合同中的第 6 项已到期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第三方租赁房产信息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租赁期限	租赁 备案
1	发行人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闵行区江月路 505 号 B 幢	31,330.98	沪房地闵字 (2011) 第 032791 号	2014.11.20 -2024.11.19	有
2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 2121 号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第 28 幢楼第 1 层	7,241	沪房地闵字 (2012) 第 029973 号	2015.08.13- 2018.08.12	无
3		航天恒星空间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西安市锦业路 70 号园区卫星大厦十一层	994	陕(2017)西安 市不动产权第 1046068 号	2016.04.20- 2019.04.19	有
4		武汉武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大学园路武汉大学科技园内	881.79	— <sup>①</sup>	2016.04.15- 2021.04.14	无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租赁期限	租赁 备案
			B3 楼 9 楼 9088、9028 号 房				
5	CIG 美国	SCS DEVE LOPM ENT JV LLC	2445 Augustine Drive, Santa Clara, CA 95054 501 及 601 号套房	16,867.66 (经换算 后)	—	从 2017 年 6 月起开始租 赁 (89 个月 加上为使本 租约在日历 月的最后一 天到期而需 要的额外天 数)	—

注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武大科技园有限公司（“武大公司”）未办理上述物业的产权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武大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武新国用 2012 第 06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武规（东开）建[2013]045 号）、《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15-16-062、15-16-063、15-16-064）及武大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房产系武大公司自建物业，武大公司有权办理该等租赁物业的产权证明。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第 1 项、第 3 项已完成租赁备案之外，其余租赁方所对应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

#### （四）专利情况更新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以及《发明专利证书》等文件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新获得 13 项专利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浙江剑桥	GPON OLT 与 GPON ONU 之间的 通信建立方法	ZL 201010252320.8	发明 专利	2010.08.13	2014.07.30
2.	发行人	用于通讯终端设 备的安装组件	ZL 2015 2 0058154.6	实用 新型	2015.01.27	2015.05.20
3.	发行人	带有防盗机构的 组合件	ZL 2015 2 0019417.2	实用 新型	2015.01.12	2015.06.1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4.	发行人	通讯终端设备的挂墙支架及挂墙支架组合件	ZL 2014 2 0770905.2	实用新型	2014.12.09	2015.05.20
5.	发行人	室外通信设备中的密封垫结构	ZL 2010 2 0545752.3	实用新型	2010.09.28	2011.05.11
6.	发行人	线材固定用线扣	ZL 2010 2 0290558.5	实用新型	2010.08.13	2011.03.30
7.	发行人	现场可编程门阵列以及接收和发送多路FE数据的装置	ZL 2010 2 0211999.1	实用新型	2010.06.01	2011.03.30
8.	发行人	丢包测试装置	ZL 2010 2 0212013.2	实用新型	2010.06.01	2011.01.05
9.	发行人	千兆无源光网络的网络终端设备	ZL 2010 2 0212011.3	实用新型	2010.06.01	2011.01.05
10.	发行人	光纤接入终端和光纤接入终端的光纤接口保护盖	ZL 2009 9 0100291.4	实用新型	2009.01.16	2012.02.22
11.	浙江剑桥	一种用于光学网络终端的盘纤装置和光学网络终端	ZL 2013 2 0080927.1	实用新型	2013.02.21	2013.07.10
12.	发行人	甚高速数字用户线设备外壳(G86)	ZL 2014 3 0502239.X	外观设计	2014.12.05	2015.05.20
13.	发行人	甚高速数字用户线设备外壳(V-96RG8C)	ZL 2014 3 0501944.8	外观设计	2014.12.05	2015.05.20
14.	发行人	甚高速数字用户线设备外壳(G-97RG3)	ZL 2014 3 0501945.2	外观设计	2014.12.05	2015.05.20
15.	发行人	无源光网络室外型外壳(CIGG-7318)	ZL 2010 3 0271294.4	外观设计	2010.08.13	2011.03.30
16.	发行人	硬盘安装装置	ZL 2015 2 0907454.7	实用新型	2015.11.13	2016.06.01
17.	发行人	协处理器	ZL 2016 1 0143284.9	发明专利	2016.03.14	2017.07.14
18.	发行人	无线定位装置	ZL 2016 1 0143269.4	发明专利	2016.03.14	2017.07.07
19.	发行人	通讯终端支架	ZL 2016 2 0756285.6	实用新型	2016.07.18	2017.01.11
20.	发行人	一种电子设备及其单片机加热电路	ZL 2016 2 1471983.8	实用新型	2016.12.29	2017.07.07
21.	发行人	电子设备及其过压保护电路	ZL 2017 2 0012902.6	实用新型	2017.01.05	2017.07.07
22.	发行人	通讯终端	ZL 2016 3 0464234.1	外观	2016.09.07	2017.03.0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97RG5)		设计		
23.	发行人	通讯终端 (SC100)	ZL 2016 3 0464219.7	外观设计	2016.09.07	2017.02.15
24.	发行人	室外无线接入点 设备外壳 (WF640)	ZL 2016 3 0464351.8	外观设计	2016.09.07	2017.04.26
25.	发行人	室外射频传输设 备外壳 (WF650)	ZL 2016 3 0464228.6	外观设计	2016.09.07	2017.04.19
26.	发行人	室内无线接入点 设备外壳 (WF1851)	ZL 2016 3 0464241.1	外观设计	2016.09.07	2017.02.08
27.	发行人	室内无线接入点 设备 (WF1871)	ZL 2016 3 0464358.X	外观设计	2016.09.07	2017.03.01
28.	发行人	家庭网关设备 (WF8164)	ZL 2016 3 0464245.X	外观设计	2016.09.07	2017.02.15
29.	发行人	甚高速数字用户 线设备 (WS100)	ZL 2016 3 0464339.7	外观设计	2016.09.07	2017.03.01
30.	发行人	通讯终端 (WF8167)	ZL 2016 3 0464359.4	外观设计	2016.09.07	2017.02.15

(五) 软件著作权情况更新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文件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新获得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GPON 光网络终端 网关网页配置软件	2011SR022319	软著登字第 0285993 号	原始取得	2011.04.21
2.	发行人	GPON 光网络终端 软件	2011SR022317	软著登字第 0285991 号	原始取得	2011.04.21
3.	发行人	剑桥科技无线接入 点的快速网桥插件	2015SR038754	软著登字第 0925837 号	原始取得	2015.03.04
4.	发行人	剑桥 DECT 语音接 入软件	2017SR175033	软著登字第 1760317 号	原始取得	2017.05.12
5.	发行人	剑桥 E-MES 仓储及 生产执行管理系统	2017SR169168	软著登字第	原始取得	2017.05.09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754452号		
6.	发行人	剑桥分布式实时消息软件	2017SR175111	软著登字第1760395号	原始取得	2017.05.12
7.	发行人	剑桥无线设备管理软件	2017SR156445	软著登字第1741729号	原始取得	2017.05.04
8.	发行人	剑桥无线吞吐量测试软件	2017SR178267	软著登字第1763551号	原始取得	2017.05.13
9.	发行人	剑桥智能网关基于OSGI的插件管理软件	2017SR175522	软著登字第1760806号	原始取得	2017.05.12
10.	发行人	剑桥 AOI 外观检测软件	2017SR102029	软著登字第1687313号	原始取得	2017.04.05

#### (六) 主要经营设备情况更新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为 429,757,282.78 元，包括账面价值为 81,394,102.96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54,615,118.95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258,656.90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15,287,889.15 元的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58,069,818.16 元的仪器仪表、账面价值为 219,034,612.66 元的生产设备及账面价值为 1,097,084.00 元的办公设备。

#### (七) 主要在建工程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施工建设过程中的在建工程项目。

#### (八) 上述新增财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新增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发行人的其他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 （一）重大合同更新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重大商务合同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情况更新如下：

#### 1、采购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如下：

序号	订单日期	供应商名称	订单编号	标的	金额
1.	2016.06.12	武汉昱升光器件有限公司	GO-1606-00716	BOSA	11,790,000 元
2.	2016.10.08	武汉昱升光器件有限公司	GO-1610-04060	BOSA	8,474,441.6 元
3.	2017.06.24	弘忆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GO-1706-26486	芯片	918,000 美元
4.	2017.06.20	骏龙科技有限公司	GO-1706-25776	芯片	740,000 美元
5.	2017.03.08	骏龙科技有限公司	HO-1703-14040	芯片	651,000 美元
6.	2017.05.12	Actiontec Electronics, Inc	AO-1705-21111	芯片	792,100 美元
7.	2017.05.18	Actiontec Electronics, Inc	AO-1705-21968	芯片	959,600 美元
8.	2017.05.25	Actiontec Electronics, Inc	AO-1705-23086	芯片	1,401,300 美元
9.	2017.06.08	Actiontec Electronics, Inc	AO-1706-24755	芯片	1,230,050 美元

#### 2、销售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在履行中的、交易金额等值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订单日期	买方/客户名称	合同号/订单编号	标的	金额
1.	2015.12.17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133564	网关产品	11,491,623 元
2.	2017.06.20	ACTIONTEC	603138	无线网络接入	7,984,288.8 美元
3.	2017.06.28	FPT TELECOM	P17CIG006-HN	GPON ONT	3,416,000 美元
4.	2017.02.27	WNC	30217004206	GPON Board	3,460,533.44 美元
5.	2017.05.03	上海迈外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WIWIDE-20170503001	WiSmart3S 双频路由器	5,979,000 元
6.	2017.05.22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SWD/QR-07-004	GPON ONT	10,619,154 元
7.	2017.06.07	深圳市新格林耐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GPO201706070014	GPON ONT	19,500,000 元

### 3、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公授信字第 02032017200600 号	3,000	2017.05.24-2018.05.24
2.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平银（上海）综字第 A430201702270001 号	20,000	2017.03.02-2018.03.01

### 4、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间
1.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802000)浙商银至臻借字(2017)第 00014	2,500	2017.04.05-2018.09.13

			号		
2.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Z1703LN15638753	1,000	2017.02.17-2018.02.17
3.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Z1702LN15620854	1,500	2017.02.17-2018.02.17
4.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Z1703LN15625765	3,500	2017.02.17-2018.02.17
5.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平银（上海）贷字第 B430201702270001 号	3,000	2017.03.02-2018.03.02

### 5、汇票承兑合同/协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汇票承兑合同/协议如下：

#### （1）中信银行

2017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帐务中心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7）沪银承字第 731231174002 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发行人申请承兑的汇票共计 8 张，票面金额共计人民币 10,000,000 元。

#### （2）建设银行

2017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17001-029”《银行承兑协议》。发行人申请承兑其签发的商业汇票共计 29 张，票面金额共计人民币 26,879,341.31 元。

2017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17030-050”《银行承兑协议》。发行人申请承兑其签发的商业汇票共计 21 张，票面金额共计人民币 25,554,175.28 元。

2017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17084-146”《银行承兑协议》。发行人申请承兑其签发的商业汇票共计 64 张，票面金额共计人民币 60,997,275.75 元。

#### （3）民生银行

2017年6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公承兑字第 ZX1700000002806 号”《银行承兑协议》。发行人申请承兑其签发的商业汇票共计 43 张，票面金额共计人民币 42,036,218.48 元。

#### （二）重大侵权之债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更新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更新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21,231,372.85 元，占发行人同期总资产的 1.227%；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16,155,547.05 元，占发行人同期负债总额的 1.59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性质合法有效。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其他债权债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核，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过 1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1、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17.06.30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审议通过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2. 关于审议通过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3. 关于审议通过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li> <li>4. 关于审议通过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li> <li>5. 关于续聘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li> <li>6.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等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li> </ol>

2、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后召开的董事会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17.05.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 2017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2017.06.0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面向新一代交换机和电源适配器制造的智能车间集成创新与应用”项目和“5G 通信传送网关键器件及 ICT 网络设备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的议案。
2017.06.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审议《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2. 关于审议《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3. 关于审议《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li> <li>4. 关于审议《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li> <li>5. 关于续聘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li> <li>6. 关于 CIG USA 向 Cambridge Photonics Technologies Inc 投资的议案；</li> <li>7.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等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li> <li>8. 关于核销公司坏账计提的议案；</li> </ol>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9. 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07.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7 年 6 月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3、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后召开的监事会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17.05.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通过<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通过<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九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九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 九、“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情况更新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以下财政补助：

序号	政府补助的内容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
<b>2014 年度</b>			

序号	政府补助的内容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
1	科技产业发展财政补贴	5	—
	<b>2014 年度合计</b>	<b>5</b>	
<b>2015 年度</b>			
1	科技产业发展财政补贴	50	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与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中心签署的《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工作合同书》
	<b>2015 年度合计</b>	<b>50</b>	
<b>2016 年度</b>			
1	外贸专项补助	28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 2015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财行〔2015〕216 号）
2	进口贴息	189.0076	—
3	稳岗补贴	20.33451	—
	<b>2016 年度合计</b>	<b>237.34211</b>	
<b>2017 年 1 至 6 月</b>			
1	浦江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补贴	1.08	—
2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费	0.252	—
3	电信级 WLAN 系统项目	150	发行人与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徐汇区高新技术产业项目（产业化）专项资金资助合同》（类型：补贴）
4	张江项目	93.6	发行人与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工作合同书》（合同编号：201609-MH-CHJ-C1085-003）
5	网络终端设备扩产项目	34.353451	2015 年度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任务书（编号：2015211204）
6	张江项目	12.032005	发行人与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工作合同书》（合同编号：201609-MH-CHJ-C1085-003）
	<b>2017 年 1 至 6 月合计</b>	<b>291.317456</b>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纳税情况更新

### 1、发行人

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期申报，未发生欠税情况，亦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处罚的记录。

## 2、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上海分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期申报，未发生欠税情况，亦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处罚的记录。

## 3、深圳分公司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7）第 32896 号），暂未发现深圳分公司 2017-01-01 至 2017-06-30 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福违证[2017]10001111 号），深圳分公司在 2017-01-01 至 2017-06-30 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 4、浙江剑桥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剑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无欠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绍兴市上虞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浙江剑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营期内，暂无税收违法违章及欠税记录。

## 5、剑桥光通信

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剑桥光通信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期申报，未发生欠税情况，亦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处罚的记录。

## 6、剑桥通讯设备



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剑桥通讯设备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期申报，未发生欠税情况，亦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处罚的记录。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关于发行人税务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在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官网（<http://www.sepb.gov.cn/fa/cms/shhj/index.htm>）及浙江省环保厅官网（<http://www.zjepb.gov.cn/hbtmh wz/index.htm>）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剑桥光通信、剑桥通讯设备在上海市未发现质量技术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5 日，浙江剑桥无被监督抽查经历，无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7〕1339 号），深圳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环境

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十二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浙江剑桥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上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签订的《上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虞土让合[2012]50 号）约定，该宗地建设项目在 2013 年 6 月 12 日之前开工，在 2015 年 6 月 12 日之前竣工。浙江剑桥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上虞市国土资源局提出延建申请，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上虞市国土资源局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由于发行人 2013 年在智能制造领域尚未进入大规模开发、应用阶段，生产自动化水平尚未达到较高水平，而上虞当地在一线操作工人的大量招聘方面实施难度较大，不能有力地支撑发行人未来几年业务的快速发展，此外由于地块周边基础设施配套等原因，发行人于 2013 年取得的上虞土地未能如期开发。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规范工业用地建设期限审批工作的意见》（虞政办发〔2014〕280 号）的相关规定，对企业通过上市首发、新三板挂牌及再融资等渠道募集项目建设资金投入本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无法开发建设的，允许延长建设期限。

针对土地证号为上虞市国用（2013）第 05785 号的土地使用权，2015 年 5 月 14 日，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向浙江剑桥出具《工业用地项目延长建设期限审批通知单》，同意该土地延长建设期限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2016 年 2 月 4 日，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向浙江剑桥出具《工业用地项目延长开工情况说明》，同意该地块的开工时间延长到 2016 年 9 月 12 日，建设期限延长到 2017 年 9 月 12 日。2016 年 9 月 6 日，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向浙江剑桥出具《工业用地项目延长开工情况说明》，同意该地块的开工时间延长到 2017

年9月12日，建设期限延长到2018年9月12日。2017年5月2日，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再一次向浙江剑桥出具《工业用地项目延长开工情况说明》，同意该地块的开工时间延长到2018年9月12日，建设期限延长到2019年9月12日。

根据浙江剑桥与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于2017年7月27日达成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条款》，双方就本出让地块的开发建设事宜作出如下补充约定：1) 本地块须于2018年6月12日前开工建设，至2020年6月12日前竣工，建设期限为24个月；2) 地块的其它各项经济技术指标，以及合同权利义务仍按虞土让合[2012]50号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3) 本补充合同作为虞土让合[2012]50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字确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县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有权对其负责的行政区域内的闲置土地实施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鉴于此，经发行人向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请示，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于2017年7月27日向发行人出具了《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关于浙江剑桥土地使用权等问题有关意见的函》（以下简称“《上虞区分局意见函》”）。根据《上虞区分局意见函》，截至该函出具之日，项目土地不属于闲置土地；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未因项目土地延期开发对浙江剑桥实施过任何行政处罚；若项目土地能够在2020年6月12日前按规定竣工，无需缴交违约金，未来亦不会因此对浙江剑桥实施行政处罚。

根据《上虞区分局意见函》、《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1）项目土地尚未构成《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下的闲置土地；（2）发行人因迟延动工建设项目土地而被当地国土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风险极低。

#### （二）已签署彻底终止特殊权利的协议

如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2’”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历史上曾与股东中的机构投资者签署过对赌协议（系指协议中约定，机构投资者享有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条款、估值调整条款、股权回购条款、一票否决权条款、反稀释条款、拖售/跟售权条款、分红比例限制

条款等《公司法》所规定的普通股股东基本权利之外的各种特殊权利(以下统称“特殊权利”)。2016年4月28日,发行人与安丰和众签署了《关于<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历史上与安丰和众签署的各投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均已终止;发行人与上海盛万、上海盛彦、上海盛万彦润及上海建信签署了《关于<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历史上与上海盛万、上海盛彦、上海盛万彦润及上海建信签署的各投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均已终止;发行人与安丰领先签署了《关于<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历史上与安丰领先签署的各投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均已终止;发行人与上海金目签署了《关于<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历史上与上海金目签署的各投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均已终止;发行人与江苏高投签署了《关于<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历史上与江苏高投签署的各投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均已终止。2016年2月6日,发行人与电科诚鼎、安丰宸元、南京邦盛、江苏人才、宝鼎爱平、盛曳资产、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前的15方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GERALD G WONG、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赵海波签署《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同日,前述各方又签署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约定,《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至发行人按照《增资扩股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约定提出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各股东中的机构投资者正在协商签署进一步确认上述特殊权利彻底终止的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丰和众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海盛万、上海盛彦、上海盛万彦润及上海建信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安丰领先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关于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江苏高投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关于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海金目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关于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CIG开曼、

CIG Holding、上海康令、GERALD G WONG、赵海波与电科诚鼎、安丰宸元、南京邦盛、江苏人才、宝鼎爱平、盛曳资产及发行人签署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述特殊权利已彻底终止。

（三）关于减持的补充承诺

1、为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发布实施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制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GERALD G WONG、董事兼副总经理赵海波、董事兼财务总监黎雄应补充承诺如下：

1) 本人在《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中已经承诺的事项仍然有效，且本人仍将继续遵守并执行；

2) 除前述承诺外，本人承诺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为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发布实施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制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发行人董事樊利平、何晓秋、阮志毅补充承诺如下：

1) 本人在《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中已经承诺的事项仍然有效，且本人仍将继续遵守并执行；

2) 除前述承诺外，本人承诺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为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发布实施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制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韦晶补充承诺如下：

1) 本人在《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中已经承诺的事项仍然有效，且本人仍将继续遵守并执行；

2) 除前述承诺外，本人承诺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为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发布实施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制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发行人监事傅继利、朱燕、胡雄补充承诺如下：

1) 本人在《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监事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中已经承诺的事项仍然有效，且本人仍将继续遵守并执行；

2) 除前述承诺外，本人承诺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为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发布实施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制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发行人控股股东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CIG Holding、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单独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康令及康宜桥、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安丰和众、安丰领先、安丰宸元、江苏高投、江苏人才补充承诺如下：

1) 本单位/我们在《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本单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中已经承诺的事项仍然有效，且本单位/我们仍将继续遵守并执行；

2) 除前述承诺外，本单位/我们承诺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相关配套规定之要求就减持股份事宜作出各项承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肖微',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负责人：肖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骐',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李 骐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毅',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王 毅

2017年8月3日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目 录

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的更新与补充.....	6
二、《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2”的更新与补充.....	55
三、《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3”的更新与补充.....	81
四、《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4”的更新与补充.....	118
五、《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6”的更新与补充.....	132
六、《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4”的更新与补充.....	135
七、《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5”的更新与补充.....	142
八、《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6”的更新与补充.....	146
九、《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3”的更新与补充.....	150
十、《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7”的更新与补充.....	152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32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实施了补充查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 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的更新与补充

发行人成立至今，经历了多次增资与股权转让，且引入了多位机构股东。(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2)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设立员工持股平台 CIG Holding、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上海康令的原因及设立的具体情况，合伙人的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近五年从业经历，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增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 补充说明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江苏高投、人才基金及其股东（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权益受益人）实际缴纳的出资、合伙期限、各层合伙人或股东的具体股权结构、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请披露至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合伙人或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有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业务往来，其所投资的企业是否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采购销售交易或其他往来；(4) 请说明刘力纬的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五年工作履历，是否仍在发行人中任职，是否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一)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

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的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历史沿革	原因	资金来源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	新峽有限设立 (2006.03)	设立公司	股东CIG开曼 自有资金	1美元/单位注册资本		原始投资	根据上海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11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长信外验[2006]033号),截至2006年6月1日止,新峽有限已收到股东CIG开曼以美元现汇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4万美元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12)	员工股权激励	5家员工持股 平台自有资金	CIG Holding	每1%股权 504,095.8元	按剑桥有限截至 2010年12月31日 经审计的净资产 (49,900,772.41 元)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汇丰「理财易」商务账户结单》、《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购汇申请书(非贸易、资本项下专用)》及《境外汇款申请书》,CIG Holding、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上海康令已向CIG开曼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康宜桥	每1%股权 503,198.6元		
				康桂桥	每1%股权 500,120元		
				康梧桥	每1%股权 494,814.7元		
				上海康令	每1%股权 502,684元		
3.	第一次增资 (2012.02)	增加剑桥有 限注册资本、 充实运营资 金	10家外部投资 者自有资金	安丰和众	每1%股权 7,383,610.97元	以剑桥有限经评 估的净资产值 (截至基准日 (2011年12月31 日)剑桥有限的评 估值为5.02亿元 人民币)	1) 根据上海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嘉业字V(2012)第0018号),截至2012年2月24日止,剑桥有限已经收到新股东安丰和众、上海盛万、天津盛彦、天津盛万和上海建信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7.4062万元,溢价缴纳出资额12,172.59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 根据上海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嘉业字V(2012)第0021号),截至2012年2月29日止,剑
				上海盛万	每1%股权 7,383,888.36元		
				天津盛彦	每1%股权 7,383,449.88元		
				天津盛万	每1%股权 7,383,888.36元		
				上海建信	每1%股权 7,383,636.73元		
				安丰领先	每1%股权 7,383,479.46元		
				烟台建信	每1%股权 7,383,487.52元		

序号	历史沿革	原因	资金来源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江苏高投 每1%股权 7,383,670.27元		桥有限已经收到投资方天津盛彦、安丰领先、烟台建信、江苏高投、上海金目和上海仲赢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6.1863 万元，溢价缴纳出资额 11,630.813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上海金目 每1%股权 7,383,504.70元		
				上海仲赢 每1%股权 7,383,447.01元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05)	上海仲赢出于投资收益的考量，江苏邦盛看好剑桥有限发展前景，愿意受让上海仲赢持有的剑桥有限股份	江苏邦盛 自有资金	8.32元/股	协商确定，折合公司估值5.45亿元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支付业务回单（付款）》，江苏邦盛分别于2014年9月23日以及2014年10月31日向上海仲赢汇款500万元及579.3785万元
5.	第二次增资 (2016.03)	发行人充实运营资金，支持产能增长	6家外部投资者 自有资金	22.90元/股	按照发行人2015年度预计净利润12,200万元的增资前12.30倍市盈率（增资后13.78倍市盈率）计算估值，本次增资前发行人的估值为人民币15亿元（增资后发行人的估值为人民币16.81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16年3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1646号），截至2016年3月11日，发行人已收到电科诚鼎、安丰宸元、南京邦盛、江苏人才、宝鼎爱平及盛曳资产以货币形式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903,666元。各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总计18,100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7,903,666元，新增资本公积173,096,334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 CIG 开曼、CIG Holding、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上海康令、安丰和众、上海盛万、上海盛彦、上海盛万彦润、上海建信、安丰领先、烟台建信、江苏高投、上海金目、江苏邦盛、电科诚鼎、安丰宸元、南京邦盛、江苏人才、宝鼎爱平以及盛曳资产出具的承诺函，前述股东用于支付出资款、增资款以及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等，发行人上述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定价具有各自的合理性，历次定价之间的差异如下：

(1) 2012 年第一次增资与 2011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时间	每 1% 股权价格	定价依据	差异原因
2011 年 12 月	约 50 万元	上一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约 4,990.08 万元，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折合公司估值约 5,041 万元	1、2011 年为员工持股平台受让股权，为稳定核心团队，共享伴随企业发展的利益，参照净资产审计值做定价基础；该员工持股事宜自 2011 年初即筹划并确定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该次股权转让于 2011 年 12 月完成； 2、2012 年为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以收益法对增资前的净资产进行评估，以 2011 年末净资产评估值做定价依据； 3、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8,495.28 万元、82,858.89 万元，期末净资产分别为 4,990.08 万元、9,557.06 万元，发行人 2012 年初相较于 2011 年初的经营状况提升明显，对未来发展的预期亦相应变化。
2012 年 2 月	约 738 万元	上一年末净资产的评估值约 5.02 亿元，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折合增资后公司估值约 7.38 亿元	

(2) 2015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与 2012 年第一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时间	价格	定价依据	差异原因
2012 年 2 月	每 1% 股权约 738 万元	上一年末净资产的评估值约 5.02 亿元，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折合增资后公司估值约 7.38 亿元	2015 年减资 1.53 亿元，致使公司整体估值下降。剔除减资的影响，2015 年公司估值与 2012 年基本持平，主要系双方协商的结果
2015 年 5 月	8.32 元/股（折合每 1% 股权约 545 万元）	协商确定，折合公司减资后的估值约 5.45 亿元	

(3) 2016 年第二次增资与 2015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时间	价格	定价依据	差异原因
2015年5月	8.32元/股	协商确定，折合公司减资后的估值约5.45亿元	1、2015年5月股权转让双方于2014年9月即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且转让方通过转让与减资整体退出； 2、2016年增资以2015年预计净利润与市盈率模型进行定价，2015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较好，在协商确定市盈率的基础上，公司估值大幅提高
2016年3月	22.90元/股	按照公司2015年度预计净利润12,200万元、增资前12.30倍市盈率（增资后13.78倍）计算估值，本次增资前公司估值为15亿元（增资后16.81亿元）	

发行人 2011 年以股权转让方式向员工转让股权未做股份支付处理，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 发行人自 2011 年初即筹划员工持股事宜并确定以剑桥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4,990.08 万元），由于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商务部门审批等程序，至 2011 年 12 月完成。该次股权转让具有客观的定价依据，定价合理。

(2) 2011 年向员工转让股权的公司估值低于发行人 2012 年外部投资者增值的公司估值，主要由于发行人 2012 年 2 月以增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时，系以剑桥有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50,200.00 万元），该评估值系基于发行人未来发展预期以收益法进行评估。发行人 2011 年经营业绩较 2010 年有大幅提高。

综上，2011 年向员工转让股权发行人未做股份支付处理合理。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以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 2011 年向员工转让股权是否做股份支付处理亦不影响报告期内财务状况、资产结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询问了发行人的股东、管理层，查阅了股东出资、转让及增资资金来源的其他佐证资料、股东历次出资及增资的验资报告及股东出资的银行转账凭证，查阅了相应年度的审计报告、2012 年增资评估报告，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中法人企业、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增资与股权转让的定价合理，相关价款均已支付；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增资、股权转让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包括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未来估值预期不同，以及转让或增资主体不同等原因，相关定价均有相应依据，定价合理。

(二)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设立员工持股平台 CIG Holding、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上海康令的原因及设立的具体情况，合伙人的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近五年从业经历，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增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股东，都担任或曾担任发行人管理职务或为各部门骨干成员，为发行人的发展做出过一定的贡献。绝大部分人员在发行人工作时间超过 5 年。离职人员依据增资协议进行股权转让是合伙人结构变动的主要原因。增资股权以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0 年末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定价合理；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变动已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CIG Holding、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上海康令设立的原因及设立的具体情况、股东/合伙人的范围、选定依据

(1) 设立的原因及设立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为进一步完善企业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提高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并使员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发行人相关人员于 2011 年 6 月至 10 月期间先后设立了 CIG Holding、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上海康令等 5 家境内外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5 家员工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11 月 4 日，CIG 开曼与 CIG Holding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CIG 开曼将其持有的剑桥有限 10% 的股权转让给 CIG Holding，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5,040,958 元。2011 年 12 月 7 日，CIG 开曼与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上海康令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CIG 开曼将所持有的剑桥有限 27.93% 的股权、5% 的股权、1.5% 的股权和 12.86%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和上海康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分别为 14,054,338 元、2,500,600 元、742,222 元和 6,464,516 元。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5 家员工持股平台成为发行人股东，其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简称	设立时间	设立时股东/合伙人	设立时股本	所属地区
1.	CIG Holding	2011.06.14	实际控制人GERALD G WONG	港币10,000元	中国香港
2.	康宜桥	2011.10.27	22名骨干员工	1,405.43万元	中国大陆
3.	康桂桥	2011.10.27	40名骨干员工	250.06万元	中国大陆
4.	康梧桥	2011.10.09	17名骨干员工	74.2222万元	中国大陆
5.	上海康令	2011.10.08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赵海波	330万元	中国大陆

(2) 股东/合伙人的范围、选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如下范围内选定 5 家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合伙人：1) 发行人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主要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2) 发行人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市场、研发、生产管理等部门中的骨干员工。除前述范围以外，相关候选的股东/合伙人还需要满足如下各项条件：

- 1) 与发行人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签署正式《劳动合同》，且《劳动合同》在有效期内；
- 2)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被聘任为主要管理人员或骨干人员；
- 3) 遵守发行人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常规章制度；
- 4) 不在与发行人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里持股、任职、领薪。

2、CIG Holding、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上海康令股东/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近五年从业经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5 家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合伙人情况，及该等股东/合伙人的入职时间、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表所示：

(1) CIG Holding

序号	股东姓名	入职时间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GERALD G WONG	2006.03.14	总经理	2012年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2.	CHONG XIE	2010.04.02	总经理助理	2012年担任发行人首席市场营销官，2013年至2015年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

序号	股东姓名	入职时间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近五年从业经历
				书，2016年至今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3.	XIANGCHUAN GE	2009.04.15	原产品质量副总裁（已不在发行人任职）	2012年1月至2015年4月担任发行人产品质量副总裁，之后退休，2015年5月至今任职于Schlenk Data，担任总经理
4.	RONG HU	2011.05.23	国际市场管理高级副总裁	2012年至2013年担任发行人市场管理副总裁，2014年至2015年担任发行人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国际市场管理高级副总裁
5.	ANNE MARIE GORMAN	2009.07.29	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CIG美国法务	2012年担任发行人法务咨询顾问，2013年担任发行人商务法务总监，2014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CIG美国法务
6.	TORSTEN KOERTING	2012.04.23	原生产部负责人（已不在发行人任职）	2012年1月至2012年3月任职于FlexMPE Shanghai Ltd.，担任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发行人生产部负责人，2014年1月至今任职于FlexIPS Ltd.，担任CEO

(2) 康宜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入职时间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曹庆华	2005.08.29	自动化研发中心总监	2012年至2015年担任发行人系统预研总监，2016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自动化研发中心总监
2.	王东巍	2005.10.26	事业部副总经理	2012年至2013年担任发行人产品研发中心副总，2014年至今担任发行人事业部副总经理
3.	崔霖	2005.09.16	事业部副总经理	2012年至2013年担任发行人软件设计总监，2014年至今担任发行人事业部副总经理
4.	赵宏伟	2005.12.26	事业部总经理	2012年至2013年担任发行人硬件设计总监，2014年至今担任发行人事业部总经理
5.	连智洪 (中国香港)	2014.06.01	国际业务开发高级副总裁	2006年3月至2012年7月任职于奥泰尔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裁；2014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国际业务开发高级副总裁
6.	李志宏	2005.08.29	原系统预研工程师（已不在发行人任职）	2005年8月至2013年9月担任发行人系统预研工程师，2013年10月至2015年7月担任上海航空电器工程师，2015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入职时间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近五年从业经历
7.	韦晶	2007.09.17	董事会秘书	2012年担任发行人供应链总监，2013年至2015年担任发行人成本管理中心副总裁，2016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8.	傅继利	2005.09.30	事业部副总经理	2012年担任发行人系统设计经理，2013年担任发行人市场技术总监，2014年至今担任发行人事业部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兼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9.	刘哲	2005.10.19	事业部副总经理	2012年至2013年担任发行人系统测试总监，2014年至今担任发行人事业部副总经理
10.	钟杨洪	2005.10.19	事业部副总经理	2012年至2013年担任发行人软件组经理，2014年至2015年担任发行人软件开发部经理，2016年至今担任发行人事业部副总经理
11.	崔长将	2006.04.03	结构设计总监	2012年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结构设计总监
12.	陈绪金	2005.12.28	软件开发三部经理	2012年至2013年担任发行人软件组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软件开发部经理
13.	成烜	2011.03.17	原中国市场三部总监（已不在发行人任职）	2011年至2013年初担任发行人销售总监，之后退休，2013年初至今任职于上海磊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主要负责人，法人代表
14.	姜佩琴	2009.09.22	采购管理中心总监	2012年担任发行人采购执行总监，2013年至2015年担任发行人采购分中心总监，2016年至今担任发行人采购管理中心总监
15.	翁金峰	2006.08.08	软件开发一部经理	2012年至2013年担任发行人软件组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软件开发部经理
16.	朱燕	2005.08.23	采购渠道总监	2012年担任发行人采购经理，2013年至今担任发行人采购渠道总监，2016年至今兼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7.	王海斌	2005.08.15	信息化研发中心总监	2012年担任发行人首席信息官，2013年至2015年担任发行人信息管理总监，2016年至今担任发行人信息化研发中心总监
18.	黎雄应	2011.01.31	财务总监	2012年担任发行人首席财务官，2013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19.	王志明	2008.04.04	厂长	2012年担任发行人生产管理总监，2013年至2015年担任发行人生产制造中心副厂长，2016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厂长

(3) 康桂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入职时间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王艳	2005.08.29	原芯片设计工程师(已不在发行人任职)	2012年4月至今任职于西安深亚电子有限公司,担任ASIC/FPGA项目经理
2.	万灏	2012.01.18	行政管理总监	2012年担任发行人董秘办助理,2013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行政管理总监
3.	陈庆洪	2005.09.12	系统及预研工程师(已不在发行人任职)	2012年至2016年担任发行人系统及预研工程师
4.	卢仁甫	2009.03.23	软件开发经理	2012年至2013年担任发行人软件组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软件开发经理
5.	杨李杰	2010.03.03	软件开发二部经理	2012年至2013年担任发行人软件组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软件开发经理
6.	沈卫杰	2005.01.16	系统及预研工程师	2012年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系统及预研工程师
7.	连智洪 (中国香港)	2014.06.01	国际业务开发高级副总裁	2006年3月至2012年7月任职于奥泰尔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裁;2014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国际业务开发高级副总裁
8.	郑嘉铨	2009.05.18	软件开发经理	2012年至2016年担任发行人软件开发工程师,2017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软件开发经理
9.	王晓晔	2006.04.03	产品信息经理	2012年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产品信息经理
10.	张炜玮	2006.09.28	技术支持部经理	2012年至2013年担任发行人系统测试组经理,2013年至2016年担任发行人系统测试部经理,2017年至今担任发行人技术支持部经理
11.	沈洪	2006.07.24	硬件设计二组经理	2012年至2013年担任发行人硬件开发工程师,2014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硬件设计二组经理
12.	韩凤永	2009.05.11	事业部总经理	2012年担任发行人资深硬件工程师,2013年至2014年担任发行人光器件厂总监,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事业部总经理
13.	杨柳青	2010.06.23	项目管理部经理	2012年担任发行人资深项目经理,2013年至今担任发行人项目管理部经理
14.	胡万军	2009.09.07	系统测试二组经理	2012年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系统测试二组经理
15.	张杰	2009.10.09	事业部副总经理	2012年担任发行人产品工程师,2013年担任发行人产品管理部经理,201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入职时间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近五年从业经历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事业部副总经理
16.	李三明	2009.09.14	模具设计经理	2012年至2014年担任发行人结构设计工程师，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模具设计经理
17.	吴俊伟	2009.11.09	平面设计经理	2012年担任发行人包装设计工程师，2013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平面设计经理
18.	朱军	2009.03.11	硬件测试部经理	2012年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硬件测试部经理
19.	张靖	2010.05.24	系统测试部经理	2012年至2013年担任发行人系统测试组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系统测试部经理
20.	杨冬华	2010.05.05	系统测试一组经理	2012年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系统测试一组经理
21.	王倩影	2011.07.11	销售经理	2012年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销售经理
22.	刘鹤	2007.09.03	产品经理	2012年至2013年担任发行人硬件开发工程师，2014年至今担任发行人产品经理
23.	鲁俊	2010.07.19	软件开发经理	2012年至2016年担任发行人软件开发工程师，2017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软件开发经理
24.	袁泉	2009.07.06	硬件设计一组经理	2012年至2014年担任发行人硬件开发工程师，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硬件设计一组经理
25.	陈国立	2009.12.28	技术支持部经理	2012年担任发行人售后技术支持经理，2013年至今担任发行人技术支持部经理
26.	静恩慧	2008.03.24	销售经理	2012年至2016年6月担任发行人产品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销售经理
27.	杨树涛	2011.03.28	产品管理部经理	2012年至2013年担任发行人产品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发行人产品管理部经理
28.	韩永华	2006.04.24	原软件工程师（已不在发行人任职）	2012年1月至2016年4月，担任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总监，2016年4月至今，担任斐讯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总监
29.	牡丹月	2006.04.24	原系统测试经理（已不在发行人任职）	2012年至今担任宽腾达通讯（无锡）有限公司自动化工程师
30.	郭彦红	2008.10.27	原产品总监（已不在发行人任职）	2012年1月20日从发行人离职，之后无法取得联系
31.	吾俊	2007.05.14	原软件工程师（已不在发行人任职）	2012年至今任职于上海光因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物联网模块（以太网，WIFI，3G/4G）的研发工作
32.	王修均	2009.07.21	监察审计总监	2012年担任发行人产品执行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入职时间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近五年从业经历
				2013年担任发行人战略研究总监，2014年至2015年担任发行人总裁助理，2016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监察审计总监
33.	谢沧海	2006.10.23	原系统工程师（已不在发行人任职）	2012年至2016年任职于思科系统（中国）研发有限公司，2016年至今任职于迈珀（上海）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34.	吴卫松	2008.06.23	原硬件开发工程师（已不在发行人任职）	2012年至2014年5月担任发行人高级硬件工程师，2014年5月至今担任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硬件主任工程师
35.	支运豪	2007.03.01	原物流管理经理（已不在发行人任职）	2012年至2015年3月15日担任发行人物流管理经理，2015年3月16日至今无业
36.	吕海斌	2010.07.07	技术支持部经理	2012年担任发行人售后工程师，2013年至今担任发行人技术支持部经理
37.	吕顺	2010.09.26	原软件开发工程师（已不在发行人任职）	2012年至2015年5月担任发行人软件开发工程师，之后从发行人离职
38.	李雪飞	2010.07.19	软件开发经理	2012年至2014年担任发行人软件开发工程师，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软件开发经理

(4) 康梧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入职时间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毕宏	2010.06.28	订单执行总监	2012年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订单执行总监
2.	孔祥阁	2012.09.03	销售总监	2010年4月至2012年6月担任奥泰尔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销售总监
3.	王修均	2009.07.21	监察审计总监	2012年担任发行人产品执行总监，2013年担任发行人战略研究总监，2014年至2015年担任发行人总裁助理，2016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监察审计总监
4.	谭兴华	2009.02.17	信息管理经理	2012年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信息管理经理
5.	虞海凤	2011.04.06	采购渠道总监	2012年担任发行人采购执行总监，2013年至今担任发行人采购渠道总监
6.	刘毅	2008.04.21	证券事务代表	2012年担任发行人出纳，2013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
7.	周龄广	2009.09.07	销售经理	2012年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销售经理
8.	尹雷	2010.01.28	计划与仓储中心总监	2012年负责发行人物料控制，2013年至2015年担任发行人计划管理部经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入职时间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近五年从业经历
				理，2016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计划与仓储中心总监
9.	张玲玲	2007.11.26	成本管理总监	2012年担任发行人财务，2013年至今担任发行人成本管理总监
10.	陈云志	2007.04.01	顾问	已退休，2012年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顾问
11.	刘光伟	2008.04.21	软件开发二部经理	2012年担任发行人新产品导入测试工程师，2013年至2014年担任发行人新品导入经理，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软件开发二部经理
12.	何敏	2010.05.10	产品经理	2012年担任发行人售后技术支持工程师，2013年至今担任发行人产品经理
13.	杨军	2009.08.17	生产总监	2012年担任发行人设备工程师，2013年至2015年担任发行人生产制造部经理-ONT，2016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生产总监
14.	陈咏	2007.09.03	技术研发二部经理	2012年担任发行人维修主管，2013年至2015年担任发行人生产技术部经理-ONT，2016年至今担任发行人技术研发二部经理
15.	徐志红	2007.11.05	原结构设计工程师（已不在发行人任职）	2012年至2013年5月担任发行人结构设计工程师，2013年6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倍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生产管理及结构研发

(5) 上海康令

序号	股东姓名	入职时间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赵海波	2005.08.29	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2012年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执行副总裁、首席技术官

3、CIG Holding、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上海康令股东/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1) CIG Holding 股东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香港分所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CIG Holding 股东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11 年 6 月 14 日，CIG Holding 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00 元，已发行股份数目为 1 股，GERALD G WONG 持有其 100% 股份；

2) 2011 年 12 月 1 日，CIG Holding 进行拆股，将 1 股普通股转换成 100 股普通股；

3)2011年12月31日,CIG Holding 发行了 999,900 股普通股,由 GERALD G WONG 认购 509,901 股普通股,由 CHONG XIE 认购 237,486 股普通股,由 XIANGCHUAN GE 认购 142,492 股普通股,由 RONG HU 认购 71,244 股普通股,由 ANNE MARIE GORMAN 认购 38,777 股普通股。本次发行普通股完成后, CIG Holding 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1.	GERALD G WONG	510,001
2.	CHONG XIE	237,486
3.	XIANGCHUAN GE	142,492
4.	RONG HU	71,244
5.	ANNE MARIE GORMAN	38,777
<b>合计:</b>		<b>1,000,000</b>

4) 2012年5月18日,GERALD G WONG 向 CHONG XIE 转让了 614 股普通股,向 XIANGCHUAN GE 转让了 368 股普通股,向 RONG HU 转让了 186 股普通股,向 ANNE MARIE GORMAN 转让了 103 股普通股。本次普通股转让完成后, CIG Holding 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1.	GERALD G WONG	508,730
2.	CHONG XIE	238,100
3.	XIANGCHUAN GE	142,860
4.	RONG HU	71,430
5.	ANNE MARIE GORMAN	38,880
<b>合计:</b>		<b>1,000,000</b>

5)2012年11月19日,GERALD G WONG 又向 TORSTEN KOERTING 转让了 4,762 股普通股。本次普通股转让完成后, CIG Holding 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1.	GERALD G WONG	503,968
2.	CHONG XIE	238,100
3.	XIANGCHUAN GE	142,860
4.	RONG HU	71,430
5.	ANNE MARIE GORMAN	38,880
6.	TORSTEN KOERTING	4,762
<b>合计:</b>		<b>1,000,000</b>

(2) 康宜桥合伙人结构的变化情况

1) 2011年10月27日，康宜桥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燕	26.35	1.87
2.	杨中贤	23.94	1.70
3.	王东巍	172.39	12.27
4.	曹庆华	181.96	12.95
5.	李志宏	143.66	10.22
6.	崔霖	143.66	10.22
7.	赵宏伟	143.66	10.22
8.	傅继利	71.83	5.11
9.	刘哲	71.83	5.11
10.	唐莉莉	71.83	5.11
11.	王海斌	23.94	1.70
12.	钟杨洪	28.73	2.04
13.	崔长将	28.73	2.04
14.	陈绪金	28.73	2.04
15.	翁金峰	28.73	2.04
16.	成烜	35.91	2.56
17.	韦晶	35.91	2.56
18.	姜佩琴	35.91	2.56
19.	张钧	35.91	2.56
20.	黎雄应	23.94	1.70
21.	王志明	23.94	1.70
22.	杨卓	23.94	1.70
<b>合计：</b>		<b>1405.43</b>	<b>100</b>

2) 第一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

2014年6月25日，因部分员工离职，唐莉莉、张钧、杨卓、杨中贤、崔霖、钟杨洪、崔长将、陈绪金、连智洪（中国香港）共同签署了《转让协议书》，转让情况请见下表：

转让方合伙人姓名	转让份额	受让方合伙人姓名
唐莉莉	5.11%	连智洪（中国香港）
张钧	2.56%	

转让方合伙人姓名	转让份额	受让方合伙人姓名
杨卓	0.56%	
	0.71%	崔霖
	0.43%	钟杨洪
0.28%		
杨中贤	0.71%	崔长将
	0.71%	陈绪金

本次转让完成后，康宜桥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燕	26.35	1.87
2.	王东巍	172.39	12.27
3.	曹庆华	181.96	12.95
4.	李志宏	143.66	10.22
5.	崔霖	153.66	10.93
6.	赵宏伟	143.66	10.22
7.	傅继利	71.83	5.11
8.	刘哲	71.83	5.11
9.	王海斌	23.94	1.70
10.	钟杨洪	38.73	2.76
11.	崔长将	38.73	2.76
12.	陈绪金	38.73	2.76
13.	翁金峰	28.73	2.04
14.	成烜	35.91	2.56
15.	韦晶	35.91	2.56
16.	姜佩琴	35.91	2.56
17.	黎雄应	23.94	1.70
18.	王志明	23.94	1.70
19.	连智洪（中国香港）	115.62	8.23
<b>合计：</b>		<b>1405.43</b>	<b>100</b>

### 3) 第二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

2016年11月7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15）徐民二（商）初字第S2253号），判决：李志宏将其持有的康宜桥出资额47.88万元对应的财产份额变更登记至韦晶名下，康宜桥应协助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情况见下表：

转让方合伙人姓名	转让份额	受让方合伙人姓名
李志宏	3.4%	韦晶

本次转让完成后，康宜桥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燕	26.35	1.87
2.	王东巍	172.39	12.27
3.	曹庆华	181.96	12.95
4.	李志宏	95.78	6.81
5.	崔霖	153.66	10.93
6.	赵宏伟	143.66	10.22
7.	傅继利	71.83	5.11
8.	刘哲	71.83	5.11
9.	王海斌	23.94	1.70
10.	钟杨洪	38.73	2.76
11.	崔长将	38.73	2.76
12.	陈绪金	38.73	2.76
13.	翁金峰	28.73	2.04
14.	成烜	35.91	2.56
15.	韦晶	83.79	5.96
16.	姜佩琴	35.91	2.56
17.	黎雄应	23.94	1.70
18.	王志明	23.94	1.70
19.	连智洪（中国香港）	115.62	8.23
<b>合计：</b>		<b>1405.43</b>	<b>100</b>

(3) 康桂桥合伙人结构的变化情况

1) 2011年10月27日，康桂桥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灏	14.21	5.68
2.	陈庆洪	20.13	8.05
3.	沈卫杰	14.21	5.68
4.	王晓晔	7.11	2.84
5.	张炜玮	7.11	2.84
6.	沈樱立	11.84	4.73
7.	沈洪	7.11	2.8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谢沧海	1.78	0.71
9.	郭彦红	4.74	1.90
10.	卢仁甫	18.95	7.58
11.	胡万军	4.74	1.90
12.	张杰	4.74	1.90
13.	杨李杰	18.95	7.58
14.	吾俊	2.37	0.95
15.	刘鸽	2.37	0.95
16.	吴卫松	2.37	0.95
17.	朱军	3.55	1.42
18.	宓桃	2.37	0.95
19.	张云锐	2.37	0.95
20.	韩凤永	7.11	2.84
21.	郑嘉铖	2.37	0.95
22.	袁泉	2.37	0.95
23.	李三明	2.37	0.95
24.	吴俊伟	2.37	0.95
25.	陈国立	2.37	0.95
26.	张勇	7.11	2.84
27.	王东坡	3.55	1.42
28.	张靖	3.55	1.42
29.	杨柳青	2.37	0.95
30.	田天	2.37	0.95
31.	静恩慧	2.37	0.95
32.	杨树涛	2.37	0.95
33.	陈士伟	2.37	0.95
34.	杨冬华	3.55	1.42
35.	杨雁飞	2.37	0.95
36.	李伟	2.37	0.95
37.	王艳	39.79	15.91
38.	韩永华	1.99	0.80
39.	牡丹月	1.58	0.63
40.	鲁俊	2.37	0.95
<b>合计：</b>		<b>250.06</b>	<b>100</b>

2) 第一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

2012年1月16日，因部分员工离职，谢沧海、郭彦红、王倩影、支运豪、吕海斌、吕顺、李雪飞共同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转让情况请见下表：

转让方合伙人姓名	转让份额	受让方合伙人姓名
谢沧海	0.23%	王倩影
	0.07%	
郭彦红	0.3%	支运豪
	0.3%	吕海斌
	0.3%	吕顺
	0.3%	李雪飞
	0.3%	

本次转让完成后，康桂桥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灏	14.21	5.68
2.	陈庆洪	20.13	8.05
3.	沈卫杰	14.21	5.68
4.	王晓晔	7.11	2.84
5.	张炜玮	7.11	2.84
6.	沈樱立	11.84	4.73
7.	沈洪	7.11	2.84
8.	谢沧海	1.19	0.48
9.	郭彦红	1.58	0.63
10.	卢仁甫	18.95	7.58
11.	胡万军	4.74	1.90
12.	张杰	4.74	1.90
13.	杨李杰	18.95	7.58
14.	吾俊	2.37	0.95
15.	刘鸽	2.37	0.95
16.	吴卫松	2.37	0.95
17.	朱军	3.55	1.42
18.	宓桃	2.37	0.95
19.	张云锐	2.37	0.95
20.	韩凤永	7.11	2.84
21.	郑嘉铖	2.37	0.95
22.	袁泉	2.37	0.95
23.	李三明	2.37	0.95
24.	吴俊伟	2.37	0.9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陈国立	2.37	0.95
26.	张勇	7.11	2.84
27.	王东坡	3.55	1.42
28.	张靖	3.55	1.42
29.	杨柳青	2.37	0.95
30.	田天	2.37	0.95
31.	静恩慧	2.37	0.95
32.	杨树涛	2.37	0.95
33.	陈士伟	2.37	0.95
34.	杨冬华	3.55	1.42
35.	杨雁飞	2.37	0.95
36.	李伟	2.37	0.95
37.	王艳	39.79	15.91
38.	韩永华	1.99	0.80
39.	牡丹月	1.58	0.63
40.	鲁俊	2.37	0.95
41.	王倩影	0.75	0.3
42.	支运豪	0.75	0.3
43.	吕海斌	0.75	0.3
44.	吕顺	0.75	0.3
45.	李雪飞	0.75	0.3
<b>合计：</b>		<b>250.06</b>	<b>100</b>

3) 第二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

2014年7月13日，因部分员工离职，沈樱立、吴卫松、宓桃、吾俊、张云锐、陈士伟、杨雁飞、李伟、张勇、王东坡、田天、连智洪（中国香港）、王修均、王倩影、万灏、杨柳青、郑嘉铖、李三明、吴俊伟共同签署了《转让协议书》，转让情况请见下表：

转让方合伙人姓名	转让份额	受让方合伙人姓名
田天	0.95%	连智洪（中国香港）
沈樱立	4.52%	
		0.21%
吴卫松	0.35%	
		0.28%

转让方合伙人姓名	转让份额	受让方合伙人姓名
宓桃	0.52%	万灏
	0.43%	
吾俊	0.31%	
张云锐	0.95%	
陈士伟	0.95%	
杨雁飞	0.95%	
李伟	0.4%	
	0.55%	
张勇	0.65%	郑嘉铖
	2%	李三明
	0.19%	
王东坡	0.61%	吴俊伟
	0.8%	

本次转让完成后，康桂桥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灏	24.21	9.68
2.	陈庆洪	20.13	8.05
3.	沈卫杰	14.21	5.68
4.	王晓晔	7.11	2.84
5.	张炜玮	7.11	2.84
6.	沈洪	7.11	2.84
7.	谢沧海	1.19	0.48
8.	郭彦红	1.58	0.63
9.	卢仁甫	18.95	7.58
10.	胡万军	4.74	1.90
11.	张杰	4.74	1.90
12.	杨李杰	18.95	7.58
13.	吾俊	1.58	0.63
14.	刘鸽	2.37	0.95
15.	吴卫松	0.79	0.32
16.	朱军	3.55	1.42
17.	韩凤永	7.11	2.84
18.	郑嘉铖	7.37	2.95
19.	袁泉	2.37	0.95
20.	李三明	4.37	1.7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吴俊伟	4.37	1.75
22.	陈国立	2.37	0.95
23.	张靖	3.55	1.42
24.	杨柳青	5.37	2.15
25.	静恩慧	2.37	0.95
26.	杨树涛	2.37	0.95
27.	杨冬华	3.55	1.42
28.	王艳	39.79	15.91
29.	韩永华	1.99	0.80
30.	牡丹月	1.58	0.63
31.	鲁俊	2.37	0.95
32.	王倩影	2.75	1.1
33.	支运豪	0.75	0.3
34.	吕海斌	0.75	0.3
35.	吕顺	0.75	0.3
36.	李雪飞	0.75	0.3
37.	王修均	1.41	0.56
38.	连智洪（中国香港）	13.68	5.47
<b>合计：</b>		<b>250.06</b>	<b>100</b>

(4) 康梧桥合伙人结构的变化情况

1) 2011年10月9日，康梧桥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毕宏	14.3654	19.35
2.	瞿哲	11.9713	16.13
3.	王修均	4.7885	6.45
4.	虞海凤	4.7885	6.45
5.	谭兴华	4.7885	6.45
6.	陈云志	2.3943	3.23
7.	刘毅	3.5914	4.84
8.	周龄广	3.5914	4.84
9.	尹雷	3.5914	4.84
10.	张玲玲	3.5914	4.84
11.	刘光伟	2.3943	3.23
12.	高峻	2.3943	3.2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迟瑞峥	2.3943	3.23
14.	何敏	2.3943	3.23
15.	杨军	2.3943	3.23
16.	陈咏	2.3943	3.23
17.	徐志红	2.3943	3.23
<b>合计：</b>		<b>74.2222</b>	<b>100</b>

2) 第一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

2014年6月25日，因部分员工离职，徐志红、迟瑞峥、高峻、王修均、谭兴华共同签署了《转让协议书》，转让情况请见下表：

转让方合伙人姓名	转让份额	受让方合伙人姓名
徐志红	1.08%	王修均
高峻	3.23%	
迟瑞峥	0.53%	
	2.70%	谭兴华

本次转让完成后，康梧桥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毕宏	14.3654	19.35
2.	瞿哲	11.9713	16.13
3.	王修均	8.3752	11.28
4.	虞海凤	4.7885	6.45
5.	谭兴华	6.7885	9.15
6.	陈云志	2.3943	3.23
7.	徐志红	1.5962	2.15
8.	刘毅	3.5914	4.84
9.	周龄广	3.5914	4.84
10.	尹雷	3.5914	4.84
11.	张玲玲	3.5914	4.84
12.	刘光伟	2.3943	3.23
13.	何敏	2.3943	3.23
14.	杨军	2.3943	3.23
15.	陈咏	2.3943	3.23
<b>合计：</b>		<b>74.2222</b>	<b>100</b>

3) 第二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

2015年1月19日，因部分员工离职，瞿哲、孔祥阁共同签署了《转让协议书》，转让情况请见下表：

转让方合伙人姓名	转让份额	受让方合伙人姓名
瞿哲	16.13%	孔祥阁

本次转让完成后，康梧桥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毕宏	14.3654	19.35
2.	孔祥阁	11.9713	16.13
3.	王修均	8.3752	11.28
4.	虞海凤	4.7885	6.45
5.	谭兴华	6.7885	9.15
6.	陈云志	2.3943	3.23
7.	徐志红	1.5962	2.15
8.	刘毅	3.5914	4.84
9.	周龄广	3.5914	4.84
10.	尹雷	3.5914	4.84
11.	张玲玲	3.5914	4.84
12.	刘光伟	2.3943	3.23
13.	何敏	2.3943	3.23
14.	杨军	2.3943	3.23
15.	陈咏	2.3943	3.23
<b>合计：</b>		<b>74.2222</b>	<b>100</b>

(5) 上海康令股东结构的变动情况

上海康令成立于2011年10月8日，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康令的股东始终系赵海波一人，未发生过任何变动。

4、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提供的5家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合伙人与CIG开曼、GERALD G WONG签署的《协议书》，发行人就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合伙人关于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如下：

(1) 员工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自持有之日起至发行人上市后（自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算）12 个月/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人上市期满 12 个月/36 个月之日起，员工持股平台每年通过证券市场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总量（如果发生发行人配股、送股等情形的，将相应调整）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要求进行/员工持股平台每年通过证券市场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量（如果发生发行人配股、送股等情形的，将相应调整）的 25%，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要求进行调整。

(2) 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合伙人所直接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权益分为两种，无条件限制流通股/权益以及有条件限制流通股/权益。

1) 针对无条件限制流通股/权益，即使股东/合伙人从发行人辞职或离职，其仍可合法持有该部分股权/权益，但自持有之日起至发行人上市后（自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算）12 个月/36 个月内不得将该无条件限制流通股/权益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待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股东/合伙人可将该等无条件限制流通股/权益直接予以转让或者按照员工持股平台章程/合伙协议及其他约定通过中国 A 股二级市场转让并分红以获得相关收益。

2) 针对有条件限制流通股/权益，即股东/合伙人若在发行人上市之日前主动离开发行人或因违反发行人《员工手册》有关“解除性过失”的规定而被发行人辞退，则应在离职时，将其所直接持有的有条件限制流通的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权益，按照购买价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价格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GERALD G WONG 指定的第三方（该等第三方应为届时仍在发行人任职的员工），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由受让方承担；若发行人上市之日，股东/合伙人仍为发行人任职员工，则上述有条件限制流通股/权益自动转为无条件限制流通股/权益。

3) 若自股东/合伙人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权益之日起满五年，发行人未能成功在中国 A 股市场上市，则股东/合伙人所持有的有条件限制流通的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权益自动转为无条件限制流通股/权益，即股东/合伙人可以将所持有的该等权益直接予以转让，但员工持股平台其他股东/合伙人及发行人的在职员工拥有同等优先受让权。

(3) 如发生上述任何股权/权益转让, 股东/合伙人有义务协助并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权/权益转让协议、作出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会决议/合伙人决议等, 以确保员工持股平台及时依法完成上述股权/权益转让。

(4) 股东/合伙人同意, 如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合伙人/员工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锁定期另有规定的, 其锁定期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5 家员工持股平台受让 CIG 开曼持有的剑桥有限的股权时的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2011 年 11 月 4 日, CIG 开曼与 CIG Holding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 CIG 开曼将其持有的剑桥有限 10% 的股权转让给 CIG Holding,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5,040,958 元。2011 年 12 月 7 日, CIG 开曼与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上海康令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 CIG 开曼将所持有的剑桥有限 27.93% 的股权、5% 的股权、1.5% 的股权和 12.86%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和上海康令,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分别为 14,054,338 元、2,500,600 元、742,222 元和 6,464,516 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41004 号),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剑桥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49,900,772.41 元。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发行人的说明, 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均系以剑桥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 并由各方共同协商确定, 定价具有合理性。

6、针对 5 家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之事宜,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1) CIG Holding

根据 CIG Holding 现有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CIG Holding 各股东对于 CIG Holding 的出资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各股东一直以自身名义持有 CIG Holding 的股票,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且针对每一位股东所持有之 CIG Holding 的股票, 均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 CIG Holding 出具的确认函，CIG Holding 对于发行人的出资系其真实意思表示，CIG Holding 一直以自身名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且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康宜桥

根据康宜桥现有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康宜桥各合伙人对于康宜桥的出资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各合伙人一直以自身名义持有康宜桥的合伙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且针对每一位合伙人所持有之康宜桥的合伙份额，均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康宜桥出具的确认函，康宜桥对于发行人的出资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康宜桥一直以自身名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且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康桂桥

根据康桂桥现有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康桂桥各合伙人对于康桂桥的出资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各合伙人一直以自身名义持有康桂桥的合伙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且针对每一位合伙人所持有之康桂桥的合伙份额，均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康桂桥出具的确认函，康桂桥对于发行人的出资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康桂桥一直以自身名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且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康梧桥

根据康梧桥现有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康梧桥各合伙人对于康梧桥的出资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各合伙人一直以自身名义持有康梧桥的合伙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且针对每一位合伙人所持有之康梧桥的合伙份额，均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康梧桥出具的确认函，康梧桥对于发行人的出资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康梧桥一直以自身名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且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 上海康令

根据上海康令唯一股东赵海波出具的确认函，其对于上海康令的出资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其一直以自身名义持有上海康令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且针对其所持有之上海康令的股权，均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海康令出具的确认函，上海康令对于发行人的出资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上海康令一直以自身名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且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询问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管理层，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等文件，了解了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合伙人的范围与选定依据；

(2) 取得了 CIG 开曼与 CIG Holding、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上海康令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 2010 年度审计报告等，了解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

(3) 取得了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上海康令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等，取得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 CIG Holding 的法律意见书，了解了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与历次变更情况等；

(4) 取得了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合伙人与 CIG 开曼、GERALD G WONG 签署的《协议书》，查阅关于离职、出资转让等相关约定；

(5) 取得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取得了 CIG Holding、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上海康令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其股东/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取得了其股东/合伙人最近五

年的简历，并对上述股东/合伙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合伙人的出资、任职与从业经历情况，并了解是否存在纠纷、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CIG Holding、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上海康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的股东/合伙人均为在发行人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中主要管理人员职务，或市场、研发、生产管理等部门中的骨干员工；发行人控股股东 CIG 开曼向 CIG Holding、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上海康令转让股权以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0 年末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定价合理，并就员工离职的股权处理等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CIG Holding、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上海康令的历次变动均已履行了相应程序；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的出资、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合伙人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补充说明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江苏高投、人才基金及其股东（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权益受益人）实际缴纳的出资、合伙期限、各层合伙人或股东的具体股权结构、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请披露至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合伙人或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有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业务往来，其所投资的企业是否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采购销售交易或其他往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往上穿透的各层股东/合伙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业务往来；上述股东所投资的企业不是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采购销售交易或其他往来。

1、安丰和众、安丰领先、安丰宸元、江苏高投、江苏人才及其股东/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权益受益人实际缴纳的出资、营业期限/合伙期限、各层股东/合伙人的具体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安丰和众

1) 第一层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丰和众的第一层合伙人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8.02.28-2028.02.25	100	—
2.	宁波安丰众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1.27-2020.01.26	2,058	—
3.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2003.12.04-2018.12.03	300	—
4.	浙江东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8.07.02-2026.04.12	200	—
5.	周波	—	1,300	2012年至今担任杭州凯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6.	张林宝	—	300	2012年至今退休
7.	王少丰	—	300	2012年至2016年担任杭州丰祥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退休
8.	阮元	—	200	2012年至今任职于保定玛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9.	陈青	—	200	2012年至2014年无工作，2014年退休
10.	王乐	—	158	2012年至今任职于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
11.	李成	—	150	2012年至今任职于浙江众成企业管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
12.	马万里	—	150	2012年至今担任中国计量大学教授
13.	陈遥	—	100	2012年1月至2012年7月任职于浙江易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职于浙江正圆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经理
14.	王琳	—	100	2012年1月至2012年9月任职于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投资执行总监，2012年9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华丽达视听设备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

## 2) 第二层股东/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丰和众第一层合伙人中的法人及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包括：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安丰众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及浙江东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等法人及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①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阮志毅	—	2,153	2012年至今任职于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裁
2.	刘云晖	—	323	2012年至2017年2月任职于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职于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
3.	邢以群	—	458	2012年至今担任浙江大学教授
4.	张大亮	—	958	2012年至今担任浙江大学教授
5.	胡柏藩	—	500	2012年至今任职于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6.	黄新华	—	500	2012年至2016年任职于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担任新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7.	王乐	—	108	2012年至今任职于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

② 宁波安丰众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8.02.28-2028.02.25	1,550	—
2.	浙江泰能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04.06.10-2024.06.10	200	—
3.	阮元	—	2,500	2012年至今任职于保定玛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4.	管加瑜	—	1,200	2012年至今任职于浙江东博投资管理公司,担任董事长
5.	马万里	—	550	2012年至今担任中国计量大学教授
6.	陈全宝	—	250	2012年至今担任浙江工业大学教师
7.	阮金木	—	250	2012年至今任职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委会主任
8.	邵文	—	250	2012年至今担任浙江工业大学副教授
9.	赵柯	—	25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职于湖州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董秘,2013年1月至2013年7月任职于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3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职于杭州合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董秘,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职于杭州盛格软控机电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董秘,2017年1月至今任职于杭州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
10.	许凌云	—	1,000	2012年至今任职于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担任副总裁

③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孙雪芬	—	2,127.1422	2012年至今任职于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2.	孙文龙	—	122.8578	2012年至今任职于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④ 浙江东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管加瑜	—	594	2012年至今任职于浙江东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2.	管加东	—	6	2012年至今任职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3) 第三层股东/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丰和众第二层股东/合伙人中的法人股东为：浙江泰能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穿透），该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浙江泰能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浙江安达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1999.05.07至 长期	500	—
2.	李银凤	—	4,000	2012年至今担任浙江安达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总经理

4) 第四层股东/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丰和众第三层股东/合伙人中的法人股东为：浙江安达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该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浙江安达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浙江暄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06.21至长期	0	—
2.	李银凤	—	2,542	2012年至今担任浙江安达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总经理
3.	赵以文	—	465	2012年至今担任浙江安达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副总经理
4.	周琦敏	—	31	2012年至今担任浙江大学教师
5.	俞美玉	—	46.5	2012年至今担任浙江安达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财务经理
6.	宋锡祥	—	15.5	2012年至今担任浙江安达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经理

5) 第五层股东/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丰和众第四层股东/合伙人中的法人股东为：浙江暄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浙江暄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李银凤	—	0	2012年至今担任浙江安达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总经理
2.	徐嘉薇	—	0	2012年至2016年12月系在校学生， 2016年12月至今任职于浙江安达系统 工程有限公司

(2) 安丰领先

1) 第一层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丰领先的第一层合伙人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8.02.28- 2028.02.25	2,600	—
2.	宁波安丰众盈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10.01.27- 2020.01.26	400	—
3.	张金土	—	500	2012年至今退休
4.	阮元	—	1,000	2012年至今任职于保定玛德房地产有 限公司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5.	李新海	—	1,400	2012年至今担任浙江华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6.	陈毅	—	400	2012年至今担任宁波吉毅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7.	徐钰华	—	300	2012年至今担任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8.	俞芳红	—	300	2012年至2016年担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担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9.	周海鸿	—	200	2012年至今担任浙江杭州湾建筑集团经营部经理
10.	王杏裕	—	200	2012年至2013年12月担任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支公司书记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职于慈溪市保险行业协会
11.	王少丰	—	200	2012年至2016年担任杭州丰祥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退休
12.	徐立文	—	200	2012年至今担任浙江省人民医院会计
13.	童晓萍	—	200	2012年至今担任浙江众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办公室行政
14.	马万里	—	100	2012年至今担任中国计量大学教授

安丰领先第二层及往上穿透后的历层股东/合伙人情况请参见“（1）安丰和众”的相关内容。

### （3）安丰宸元

#### 1) 第一层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丰宸元的第一层合伙人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8.02.28-2028.02.25	195	—
2.	杭州信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5.23-2034.05.22	100	—
3.	浙江安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11.26-2035.11.25	100	—
4.	杭州安丰玖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9.28-2022.09.27	1,000	—
5.	金旭芬	—	100	2012年至今担任湖州市吴兴实验中学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老师
6.	肖麟	—	100	2012年3月至2014年8月担任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杭州分行公司业务二部总经理, 2014年8月至2015年11月担任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西湖支行行长, 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浙江尊辰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7.	俞月英	—	200	2012年至今退休
8.	胡勇泉	—	100	2012年至2013年任职于中国合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3年至2015年任职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至今任职于友合蜂巢(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阮剑杰	—	100	2012年至2014年就读于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 2014年至2015年担任上海铨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2015年至今担任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10.	余斌	—	100	2012年至今任职于浙江信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	徐洪平	—	500	2012年至今担任杭州裕达食品有限公司负责人
12.	李圣锦	—	300	2012年至今担任杭州商泰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3.	李姝频	—	100	2012年至2013年任职于上海苏邦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4月至今担任广西金茶王油脂有限公司销售
14.	郑孝林	—	500	2012年至今担任浙江华东家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15.	阮元	—	750	2012年至今任职于保定玛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16.	谢海田	—	150	2012年至今担任平湖明日进出口有限公司经理
17.	殷英	—	200	2012年至2012年4月任职于浙江省旅游集团, 2012年5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 2015年7月至今任职于浙江阮仕珍珠股份有限公司

## 2) 第二层股东/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 安丰宸元第一层合伙人中的法人及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为: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信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安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安丰玖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穿透情况请参见



“（1）安丰和众”的相关内容，杭州信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安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安丰玖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情况如下：

① 杭州信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上海祥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07.15-2023.07.14	145	—
2.	钟重宇	—	275	2012年至今担任杭州天策服装设备成套有限公司董事长
3.	黄涛	—	645	已故
4.	管加瑜	—	275	2012年至今担任浙江东博投资管理公司董事长

② 浙江安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8.02.28-2028.02.25	76.5	—
2.	高峥峰	—	30	2012年至今担任浙江安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沈志滨	—	43.5	2012年至今担任浙江安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③ 杭州安丰玖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8.02.28-2028.02.25	600	—
2.	杭州国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013.08.29-2033.08.28	200	—
3.	林阳	—	200	2012年至今担任杭州布鲁姆科技有限公司财务
4.	廖玉华	—	300	自由职业
5.	阮金木	—	400	2012年至今担任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委会主任
6.	章圣杰	—	200	2012年至今担任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员
7.	王小平	—	200	2012年至2013年担任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专员，2013年至今担任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
8.	徐驰	—	150	2012年至今担任连云港贵科药业有限公司采购经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9.	杨赤	—	300	2012年至今担任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0.	张大亮	—	500	2012年至今担任浙江大学教授
11.	陈水军	—	400	2012年至今担任杭州宏图建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2.	楼浩良	—	250	2012年至今担任柳州OVM浙江工程公司总经理
13.	郑水华	—	200	2012年至今担任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 3) 第三层股东/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丰宸元第二层股东/合伙人中的法人股东为：上海祥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杭州国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穿透情况请参见“(1) 安丰和众”的相关内容，上海祥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国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情况如下：

#### ① 上海祥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蒋波	—	420	2012年至今担任上海祥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人
2.	王鸣东	—	80	2012年至今担任上海汇和船舶装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② 杭州国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蒋连君	—	255	2012年至今担任杭州国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2.	吴冰	—	145	2012年至今担任杭州国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3.	肖纯	—	100	2012年至今担任杭州国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 (4) 江苏高投

#### 1) 第一层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高投的第一层合伙人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02.18至长期	100	—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2.07.30至长期	41,900	—
3.	孙怀庆	—	3,000	2012 年至今担任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4.	陈健津	—	2,000	2012 年至今担任广东金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5.	崔钰莉	—	2,000	2012年至今担任芳草园小学的语文老师
6.	戚春生	—	2,000	2012 年至今任职于东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	秦枫	—	2,000	2012 年至今无业
8.	张建忠	—	2,000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常州凯莱木业, 从事地板行业
9.	倪振宇	—	1,600	2012 年至今任职于苏州恒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	刘玉萍	—	1,500	2012 年至今担任钟山高尔夫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11.	陈伟文	—	1,400	2012 年至今担任佛山金科达塑胶有限公司总经理
12.	马峻昂	—	1,300	2012 年至今担任无锡市贝果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13.	李承江	—	1,200	2012 年至今担任邯郸市恒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14.	李和印	—	1,200	2012年至今退休
15.	钱兵	—	1,200	2012 年至今担任江苏浩恒经贸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16.	薛惠琴	—	1,200	2012 年至今一直在南通张树生神经内科门诊部工作
17.	苏敏英	—	1,100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广东顺德佳德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8.	童俊峰	—	1,100	2012 年至今担任上海峰鹏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19.	吴敏娟	—	1,100	2012 年至今任职于上海宇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张源	—	1,100	2012 年至今担任江苏省百胜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1.	卞萍华	—	1,000	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担任无锡瑞之源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年6月至今担任南京堃源裕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22.	曹雪平	—	1,000	2012 年至今在深圳市凌润物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3.	程琦	—	1,000	2012 年至今无业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24.	陈琦玲	—	1,000	2012 年至今无业
25.	陈正凤	—	1,000	2012年至今退休
26.	陈唯	—	1,000	2012年至2013年任职于东莞市长安展扬电子制品厂；2014年至今任职于东莞市辰林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7.	迟晓丽	—	1,000	2012 年至今担任爱伦迪克（北京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法人
28.	崔金海	—	1,000	2012 年至今在深圳奥美迪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9.	杜力	—	1,000	2012 年至今担任青岛力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0.	顾宇东	—	1,000	2012年至2014年8月任职于无锡市新成对外贸易有限公司；2014年9月至今任职于无锡产学研贸易有限公司
31.	何小燕	—	1,000	2012 年至今担任佛山南海希望陶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32.	高凌风	—	1,000	2012 年至今担任北京日坛百合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33.	管学昌	—	1,000	2012年至今退休
34.	李玉红	—	1,000	2012 年至今在深圳市嘉村货运有限公司工作
35.	廖萍	—	1,000	2012年至今退休
36.	骆丽	—	1,000	2012 年至今无业
37.	杜宇红	—	1,000	2012年至2014年5月在中国药科大学工作；2014年5月之后退休
38.	金有仙	—	1,000	2012年至今担任杭州卓贝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39.	彭维和	—	1,000	2012 年至今退休
40.	区苑璧	—	1,000	2012 年至今担任广州豪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1.	孙力	—	1,000	2012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女人世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42.	孙伟	—	1,000	2012 年至今担任上海高森水处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43.	汪志祥	—	1,000	2012 年至今担任江苏肯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44.	王世远	—	1,000	2012 年至今退休
45.	夏震	—	1,000	2012年至今退休
46.	尤伟兴	—	1,000	2012年至今担任无锡丰力弹簧有限公司董事长
47.	张红月	—	1,000	2012年至今退休
48.	张剑	—	1,000	2012 年至今无业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49.	朱迪	—	1,000	2012 年至今自由职业
50.	朱恺申	—	1,000	2012 年至今担任无锡禾木针织有限公司总经理

2) 第二层股东/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高投第一层合伙人中的法人股东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等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①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4.01.24至长期	5,200	—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2.07.30至长期	3,500	—
3.	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17.06.05至长期	896.43	—
4.	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17.06.19至长期	403.57	—

②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江苏省人民政府	—	150,000	—

3) 第三层股东/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高投第二层股东/合伙人中的合伙企业/法人股东为: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穿透)、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情况如下:

①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1.21至长期	8	—
2.	应文禄	—	220	2012年至2016年5月担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担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3.	尤劲柏	—	197	2012年至2014年2月担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4年2月至今担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4.	史云中	—	197	2012年至2014年2月担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扬州高投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担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5.	周春芳	—	197	2012年至2014年2月担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文化投资部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担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6.	黄韬	—	197	2012年至2014年2月担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法务部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担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7.	樊利平	—	197	2012年至2014年2月担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担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② 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1.21至长期	0	—
2.	尤劲柏	—	0	2012年至2014年2月担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4年2月至今担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3.	史云中	—	0	2012年至2014年2月担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扬州高投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担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4.	周春芳	—	0	2012年至2014年2月担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文化投资部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担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5.	黄韬	—	0	2012年至2014年2月担任江苏高科技投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资集团法务部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担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6.	樊利平	—	0	2012年至2014年2月担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担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③ 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1.21至长期	2	—
2.	程锦	—	28	2012年至2014年2月担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生物技术医药投资部高级经理、合肥办事处首席代表，2014年2月至今担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区域办事处投资总监、业务合伙人
3.	卞旭东	—	28	2012年至2014年2月担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基金部投资经理、高级经理，2014年2月至今担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事业部投资总监、业务合伙人
4.	羌先锋	—	28	2012年至2014年2月担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新能源投资部投资助理、投资经理，2014年2月至今担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北区域办事处投资总监、业务合伙人
5.	厉永兴	—	28	2012年至2014年2月担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新能源投资部投资经理，2014年2月至今担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清洁技术投资事业部投资总监、业务合伙人
6.	张林胜	—	28	2012年至2014年2月担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法务部投资助理、投资经理，2014年2月至今担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事业部法务组投资总监、业务合伙人
7.	刘敏	—	28	2012年至2014年2月担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文化投资二部投资经理、高级经理，2014年2月至今担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文化产业投资事业部投资总监、业务合伙人
8.	薛轶	—	28	2012年至2014年2月担任江苏高科技投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资集团投资助理、投资经理，2014年2月至今担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中区域办事处投资总监、健康产业事业部投资总监、业务合伙人
9.	陈志和	—	28	2012年至2014年2月担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文化投资二部高级经理、新材料投资部高级经理，2014年2月至今担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制造和新材料投资事业部新材料组投资总监、业务合伙人

4) 第四层股东/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高投第三层股东/合伙人中的法人股东包括：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等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①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黄韬	—	4	2012年至2014年2月担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法务部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担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2.	樊利平	—	4	2012年至2014年2月担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担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3.	周春芳	—	0	2012年至2014年2月担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文化投资部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担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4.	史云中	—	0	2012年至2014年2月担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扬州高投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担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5.	尤劲柏	—	0	2012年至2014年2月担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4年2月至今担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6.	应文禄	—	0	2012年至2016年5月担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担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5) 江苏人才

1) 第一层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人才的第一层合伙人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2.07.30至长期	4,500	—
2.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6.02.23至长期	500	—
3.	江苏亿阔集团有限公司	1982.09.01至长期	500	—
4.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7.01.17至长期	1,000	—
5.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9.05.14至长期	500	—
6.	江苏圭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6.12.22-2066.12.21	1,000	—
7.	王政福	—	1,000	2012年至今担任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8.	史荣炳	—	300	2012年至今担任江苏丹玉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刘礼华	—	1,000	2012年至今担任江苏法尔胜弘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10.	叶智锐	—	600	2012年至今担任东南大学交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11.	钟华	—	500	2012年至今担任江苏钟腾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12.	刘永刚	—	1,000	2012年至今担任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
13.	李超飞	—	500	2012年至今担任江苏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4.	仲从斌	—	500	2012年至今担任江苏省视讯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常旭	—	200	2012年至今自由职业
16.	夏敏	—	400	2012年至今担任光大证券上海公司职员
17.	管素敏	—	1,000	2012年至今自由职业

2) 第二层股东/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人才第一层合伙人中的法人股东为：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亿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圭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穿透情况请参见“（4）江苏高投”的相关内容，江苏亿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圭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情况如下：

① 江苏亿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扬中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15.10.09至长期	1,671.6	—
2.	扬中市嘉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9.12.31至长期	835.8	—
3.	钱存根	—	1,456.8	2012年至今担任江苏亿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钱玉峰	—	4,393.8	2012年至今担任江苏亿阀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②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吴光明	—	116,850	2012年至今担任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吴群	—	6,150	2012年至今担任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③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萧伟	—	9,582	2012年至今担任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程凡	—	900	2012年至今担任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戴翔翎	—	1,389	2012年至今担任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员工
4.	夏月	—	1,210.5	2012年至今担任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穆敏	—	1,186.5	2012年至今担任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

序号	股东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限公司股东、员工
6.	凌娅	—	732	2012年至今担任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④ 江苏圭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中惠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015.09.14至长期	30,000	—

⑤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02.18至长期	26	—
2.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05.27至2036.05.26	2,574	—

3) 第三层股东/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人才第二层股东/合伙人中的法人股东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扬中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扬中市嘉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中惠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其中,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穿透情况请参见“(4)江苏高投”的相关内容,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扬中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扬中市嘉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中惠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的情况如下:

① 扬中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05.09至长期	2,250	—
2.	扬中市中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3.03.11至长期	5,500	—
3.	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4.03.10至长期	500	—
4.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6.08.08至长期	2,500	—

② 扬中市嘉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扬中市福星洲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9.12.31至长期	2,282	—

③ 中惠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周斌	—	300	2012年至2015年担任南京江宁高新园管委会副科长, 2015年至今担任南京惠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2.	周莉	—	29,700	2012年至今担任翠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④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02.18至长期	1,000	—

4) 第四层股东/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 江苏人才第三层股东/合伙人中的法人股东为: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中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扬中市福星洲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其中,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穿透情况请参见“(4) 江苏高投”的相关内容,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中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扬中市福星洲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情况如下:

①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扬州市人民政府	—	70,000	—

② 扬州市中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扬中市城乡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	60,000	—

③ 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扬中市人民政府	—	100,000	—

④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市政府国资委	—	100,000	—

⑤ 扬中市福星洲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营业期限/合伙期限	实际缴纳的出资(万元)	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扬中市人民政府	—	10,000	—

2、安丰和众、安丰领先、安丰宸元、江苏高投、江苏人才往上穿透的各层股东/合伙人与发行人之间有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业务往来，其所投资的企业是否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采购销售交易或其他往来

根据安丰和众、安丰领先、安丰宸元、江苏高投、江苏人才提供的其投资企业的名单与发行人近三年销售金额及采购金额排名前五的客户及供应商名单的比对结果，并经安丰和众、安丰领先、安丰宸元、江苏高投、江苏人才出具的承诺函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丰和众、安丰领先、安丰宸元、江苏高投、江苏人才往上穿透的各层股东/合伙人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业务往来，所投资的企业并不是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采购销售交易或其他往来。

本所律师取得了安丰和众、安丰领先、安丰宸元、江苏高投、江苏人才提供的合伙协议、财务报告、各层次出资结构、自然人合伙人的最近五年的简历，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检索；取得了上述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提供的其投资企业的名单

和关联方清单；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境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外包服务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并调取了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境内供应商、主要外协厂商与外包服务商的全套工商内档；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财务报表与审计报告，以及银行对账单；将前述股东各层次股东/合伙人、前述股东投资的企业名单、关联方清单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及相关信息进行了比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丰和众、安丰领先、安丰宸元、江苏高投、江苏人才往上穿透的各层股东/合伙人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业务往来；安丰和众、安丰领先、安丰宸元、江苏高投、江苏人才所投资的企业并不是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采购销售交易或其他往来。

（四）请说明刘力纬的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五年工作履历，是否仍在发行人中任职，是否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工资发放与社保缴纳记录，对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刘力纬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力纬，男，1975年6月14日出生，汉族，住址为：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97弄160号，身份证号码为：310109197506144851。刘力纬自2005年7月至2011年3月31日担任新峤有限首席财务官，之后不在新峤有限中任职。

鉴于刘力纬自2011年3月31日起已不在发行人任职，其最近五年工作履历目前无法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的访谈，刘力纬已不在发行人中任职。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登记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刘力纬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

## 二、《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2”的更新与补充

公司与机构投资者签署了一系列对赌协议。(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减资的原因、背景和合理性，减资后又进行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减资过程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2) 提供相关投资协议，补充披露发行人对赌协议的具体情况，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的约定、违约责任等相关安排，协议签订及履行的程序，关于业绩等约定历年的实现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等相关方的利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还存在未披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目前存在的相关对赌协议的安排，并补充披露相关具体情况；(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相关对赌协议合法有效性、是否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是否稳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减资的原因、背景和合理性，减资后又进行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减资过程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14 年实施减资系由于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上市计划，触发了与部分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的回购条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回购部分投资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本次减资已履行相应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减资后又进行增资的原因是投资者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以及上市预期，并且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存在需求。

### 1、减资的原因、背景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实施减资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上市计划，触发了与部分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的回购条款，从而依约通过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回购部分投资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2 月 15 日，剑桥有限股东 CIG 开曼、CIG Holding、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上海康令与新股东安丰和众、上海盛万、天津盛彦、天津盛万、上海建信、安丰

领先、烟台建信、江苏高投、上海金目和上海仲赢签署了《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由新股东向发行人增资共 23,857 万元。同时，安丰和众、上海盛万、天津盛彦、天津盛万、上海建信、安丰领先、烟台建信分别与发行人签订协议，约定：如因发行人自身原因对上市进程造成实质障碍，或在 36 个月内（部分投资协议规定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或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发行人未能达成在国内证券市场挂牌上市的目标，则由发行人向投资者回购其股份；江苏高投、上海金目和上海仲赢分别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CIG Holding、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及发行人股东上海康令的控制人赵海波共同签订协议，约定：如因发行人自身原因对上市进程造成实质障碍，或在一定期限内发行人未能达成在国内证券市场挂牌上市的目标，则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海波连带承担向投资者回购股份的责任。

2014 年 8 月 7 日，因预期无法完成原上市目标，经各方协商一致，发行人与安丰和众、上海盛万、上海盛彦（原名为“天津盛彦”）、上海盛万彦润（原名为“天津盛万”）、上海建信、安丰领先、烟台建信、江苏高投、上海金目以及上海仲赢（以下合称“出售方”）签订《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约定发行人通过减少注册资本形式回购部分投资人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份。发行人同意向出售方合计回购 950 万股股份并相应减少总股本（注册资本），出售方同意发行人收购该等股份。各方经协商确定本次收购的股份按 16.0860 元/股作价，收购总价款合计为 152,817,058 元，出售方各自出售的具体股数、价格分别如下：

序号	出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出售股数（股）	回购价格（元）
1	安丰和众	2,269,774	36,511,599.55
2	江苏高投	1,991,030	32,027,718.91
3	上海金目	1,075,156	17,294,968.21
4	上海建信	774,101	12,452,204.18
5	上海盛彦（原天津盛彦）	1,009,054	16,231,647.94
6	上海仲赢	836,233	13,451,647.00
7	上海盛万	398,206	6,405,543.78



序号	出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出售股数（股）	回购价格（元）
8	上海盛万彦润（原天津盛万）	398,206	6,405,543.78
9	安丰领先	318,565	5,124,435.02
10	烟台建信	429,675	6,911,754.68
	<b>合计：</b>	<b>9,500,000</b>	<b>152,817,063.05</b>

2015年5月8日，发行人该次减资实施完毕。

## 2、减资后又进行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6年3月，针对当前资本市场环境以及现阶段IPO申报企业排队情况，考虑到发行人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资金瓶颈问题短期内很难得到根本缓解，为了缓和资金瓶颈对发行人发展的制约，发行人于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新股东的议案》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引入新投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2月6日，发行人与电科诚鼎、安丰宸元、南京邦盛、江苏人才、宝鼎爱平、盛曳资产、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前的15方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赵海波签署《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前发行人的估值为15亿元（增资后发行人的估值为16.81亿元），按照每股对应22.90元价格，本次共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的总价款（即本次增资价款）为18,100万元（RMB18,100万元），其中：790.37万元作为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金额，占发行人增资后总注册资本金额7,340.37万元的10.77%，其余17,309.63万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

2016年3月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就本次增资向发行人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股份字[2006]0509号）。2016年3月29日，上海市工商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585112XY）。

2016年3月18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1646号），审验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11

日，发行人已收到电科诚鼎、安丰宸元、南京邦盛、江苏人才、宝鼎爱平及盛曳资产以货币形式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903,666 元。各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总计 18,100 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 7,903,666 元，新增资本公积 173,096,334 元。

3、减资过程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实施减资已经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4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减资 950 万股的议案。

(2) 2014 年 11 月 21 日，上海市商委作出了《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初步批复》（沪商外资批〔2014〕4458 号），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从原来 7,500 万元人民币减至 6,550 万元人民币，净减 950 万元人民币。

(3)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商报》刊登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4) 2015 年 3 月 5 日，上海市商委下发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5〕791 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7,500 万元减为 6,550 万元，股本总额从 7,500 万股减为 6,550 万股。

(5) 2015 年 3 月 6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就上述变更事宜向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股份字[2006]0509 号）。

(6) 2015 年 4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减资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233 号），截至 2015 年 3 月 6 日止，发行人已支付股东减少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9,500,000.00 元，本次减资全部以货币资金减少。变更完成后的公司注册资本 6,550 万元，股本 6,550 万元。

(7) 2015 年 5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局就上述变更事宜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45941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减资已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与股东中的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对赌协议均已终止。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历次工商登记变更资料，取得了 2012 年增资、2014 年减资、2016 年增资的相关协议，取得了发行人就增资、减资所履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以及减资公告、增减资的商务部门批复与验资报告等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减资的说明，向发行人股东进行了了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14 年实施减资系由于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上市计划，触发了与部分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的回购条款，从而依约通过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回购部分投资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本次减资已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对赌协议的具体情况，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的约定、违约责任等相关安排，协议签订及履行的程序，关于业绩等约定历年的实现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等相关方的利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补充披露发行人对赌协议的具体情况，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的约定、违约责任等相关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与股东中的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对赌协议（系指协议中约定，机构投资者享有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条款、估值调整条款、股权回购条款、一票否决权条款、反稀释条款、拖售/跟售权条款、分红比例限制条款等《公司法》所规定的普通股东基本权利之外的各种特殊权利（以下统称“特殊权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协议名称	机构投资者签署方	签署时间	目前状态
1	投资框架协议	安丰和众	2011.03.29	1、根据2016年4月28日与安丰和众签署的《关于<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历史上与安丰和众签署的各投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均已终止。 2、根据 2016 年 4 月 28 日与上海盛万、上海盛彦、上海盛万彦润
2	投资协议	安丰和众	2011.03.29	
3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江苏高投	2011.08.31	
4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江苏高投	2011.08.31	

序号	协议名称	机构投资者签署方	签署时间	目前状态
5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上海金目	2011.08.31	<p>及上海建信签署的《关于&lt;投资协议&gt;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历史上与上海盛万、上海盛彦、上海盛万彦润及上海建信签署的各投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均已终止。</p> <p>3、根据 2016 年 4 月 28 日与安丰领先签署的《关于&lt;投资框架协议&gt;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历史上与安丰领先签署的各投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均已终止。</p> <p>4、根据 2016 年 4 月 28 日与上海金目签署的《关于&lt;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gt;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历史上与上海金目签署的各投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均已终止。</p> <p>5、根据 2016 年 4 月 28 日与江苏高投签署的《关于&lt;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gt;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历史上与江苏高投签署的各投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均已终止。</p> <p>6、2014 年，因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上市计划，触发了与上海仲赢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的回购条款，经双方协商一致，2014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与上海仲赢签订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发行人以 13,451,647 元回购了上海仲赢持有的发行人 836,233 股股份。2014 年 9 月 13 日，上海仲赢与江苏邦盛签署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上海仲赢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1,296,917 股股份以 10,793,785 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邦盛。股份回购及股份转让完成后，上海仲赢完全退出发行人，不再系发行人的股东，特殊权利已终止。</p> <p>7、2014 年，因发行人未在约定</p>
6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海金目	2011.08.31	
7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上海仲赢	2011.11.17	
8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海仲赢	2011.11.17	
9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安丰领先	2012.01.17	
10	增资协议	安丰和众 上海盛万 天津盛彦 天津盛万 上海建信	2012.01.17	
11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天津盛彦	2012.01.17	
12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烟台建信	2012.01.17	
13	补充协议	安丰和众	2012.01.17	
14	补充协议	安丰领先	2012.01.17	
15	关于对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债转股投资事宜的补充协议	烟台建信	2012.01.18	
16	关于对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债转股投资事宜的补充协议	天津盛彦	2012.01.18	
17	关于对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补充协议	上海盛万 天津盛彦 天津盛万 上海建信	2012.01.18	
18	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安丰和众 上海盛万 天津盛彦 天津盛万 上海建信 安丰领先 烟台建信 江苏高投 上海金目 上海仲赢	2012.02.15	
19	补充协议	安丰和众 安丰领先	2012.02.15	

序号	协议名称	机构投资者签署方	签署时间	目前状态
20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框架协议	安丰和众 上海盛万 上海盛彦 上海盛万彦润 上海建信 安丰领先 烟台建信 江苏高投 上海金目 上海仲赢	2014.06.30	时间内完成上市计划，触发了与烟台建信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的回购条款，经双方协商一致，2014年8月7日，发行人与烟台建信签订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发行人以 6,911,754.68 元回购了烟台建信持有的发行人 429,675 股股份。股份回购完成后，烟台建信完全退出发行人，不再系发行人的股东，特殊权利已终止。
21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	安丰和众 上海盛万 上海盛彦 上海盛万彦润 上海建信 安丰领先 烟台建信 江苏高投 上海金目 上海仲赢	2014.08.07	8、2016年2月6日，发行人与电科诚鼎、安丰宸元、南京邦盛、江苏人才、宝鼎爱平、盛曳资产、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前的15方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GERALD G WONG、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赵海波签署《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同日，前述各方又签署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约定，《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至发行人按照《增资扩股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约定提出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
22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安丰和众 上海盛万 上海盛彦 上海盛万彦润 上海建信 安丰领先 烟台建信 江苏高投 上海金目 上海仲赢	2014.08.01	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丰和众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海盛万、上海盛彦、上海盛万彦润及上海建信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安丰领先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关于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江苏高投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关于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海金目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关于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之投
23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	江苏高投	2014.09.13	
24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海仲赢	2014.10.24	
25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电科诚鼎 安丰宸元 南京邦盛 江苏人才 宝鼎爱平 盛曳资产	2016.02.06	
26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	电科诚鼎 安丰宸元 南京邦盛	2016.02.06	



序号	协议名称	机构投资者签署方	签署时间	目前状态
	补充协议	江苏人才 宝鼎爱平 盛曳资产		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CIG开曼、CIG Holding、上海康令、GERALD G WONG、赵海波与电科诚鼎、安丰宸元、邦盛聚泓、人才基金、宝鼎爱平、盛曳资产及发行人签署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述特殊权利已彻底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对赌协议中，涉及“业绩对赌”、“股份/股权/出资回购”等主要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相关安排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1年8月，与江苏高投签署的对赌协议

2011年8月31日，GERALD G WONG、赵海波、剑桥有限、CIG开曼、CIG Holding与江苏高投签署《关于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述：

序号	协议条款	具体内容
1	主要 权利义务条款	<p>4.3 公司、原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让股权</p> <p>(1) 若投资方将本次委托贷款所形成的相关债权转为持有公司股权，在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时，投资方有权利随时要求公司、原股东、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连带且不可撤销的受让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p> <p>a) 自投资方提供委托贷款之日开始满 36 个月起，上海剑桥未能完成在国内或国外证券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p> <p>b)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或原股东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投资协议第 4 条和第 5 条以及本补充协议第 3 条和第 4 条，经投资方书面告知十日后仍未纠正；</p> <p>c) 公司不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造成审计报告发布时间延迟或无法准备发表审计意见，经投资方书面告知十日后仍未纠正。</p> <p>(2) 前项所述股权受让的受让价格按以下两者孰高者确定：</p> <p>a) 投资方按年复合投资回报率 10% 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红利）之和，投资回报率自委托贷款放款之日起算；  <math>\text{股份回购/赎回款} = \text{投资金额} * (1 + 10\%) \text{投资天数} / 365 - \text{已付红利}</math></p> <p>b) 受让时投资方股权对应的经由公司原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与投资方共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海剑桥的净资产。</p> <p>(3) 公司、原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提出股权受让要求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一半股权受让款，6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股权受让款。</p> <p>(4) 当公司、原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时，投资方随时有权利要求公司、原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前执行前述股权受让约定条款，或</p>

序号	协议条款	具体内容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投资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投资方保留进行法律诉讼的权利。
2	违约责任条款	<p>5. 违约及赔偿</p> <p>5.1 本补充协议一经签署，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补充协议所约定之义务、承诺或任何一方根据本补充协议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在实质上是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该方应被视为违约。</p> <p>5.2 如公司、原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及技术核心赵海波先生发生本补充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违约方在投资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纠正违约行为；逾期未能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分别按下列方式承担违约责任：</p> <p>(a) 向投资方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的违约金；以及</p> <p>(b) 如违约行为系公司、原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技术核心赵海波先生未按照投资协议第 2.3 条 (2) a 中的约定“无条件同意”投资方债权转股权的行为，则违约方向投资方支付人民币 5,000 万元；</p> <p>(c) 如前项所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投资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违约方应另行赔偿投资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p> <p>5.3 公司、原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为其各自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的不可撤销的赔偿责任，技术核心赵海波先生为其自身的违约行为承担赔偿责任。</p> <p>5.4 如投资方违反投资协议约定逾期发放委托贷款的，应在公司、原股东或控股股东向其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如投资方在接到公司、原股东或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后，因投资方原因未向公司放款，应按照未放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p>

(2) 2011 年 8 月，与上海金目签署的对赌协议

2011 年 8 月 31 日，GERALD G WONG、赵海波、剑桥有限、CIG 开曼、CIG Holding 与上海金目签署《关于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述：

序号	协议条款	具体内容
1	主要权利义务条款	<p>4.3 公司、原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让股权</p> <p>(1) 若投资方将本次委托贷款所形成的相关债权转为持有公司股权，在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时，投资方有权利随时要求公司、原股东、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连带且不可撤销的受让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p> <p>a) 自投资方提供委托贷款之日开始满 36 个月起，上海剑桥未能完成在国内或国外证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p> <p>b)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或原股东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投资协议第 4 条和第 5 条以及本补充协议第 3 条和第 4 条，经投资方书面告知十日后仍未纠正；</p>

序号	协议条款	具体内容
		<p>c) 公司不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造成审计报告发布时间延迟或无法准备发表审计意见, 经投资方书面告知十日后仍未纠正。</p> <p>(2) 前项所述股权受让的受让价格按以下两者孰高者确定:</p> <p>a) 投资方按年复合投资回报率 10% 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 (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红利) 之和, 投资回报率自委托贷款放款之日起算;            股份回购/赎回款=投资金额* (1+10%) 投资天数/365-已付红利</p> <p>b) 受让时投资方股权对应的经由公司原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与投资方共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海剑桥的净资产。</p> <p>(3) 公司、原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提出股权受让要求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一半股权受让款, 6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股权受让款。</p> <p>(4) 当公司、原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 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时, 投资方随时有权利要求公司、原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前执行前述股权受让约定条款, 或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投资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同时投资方保留进行法律诉讼的权利。</p>
2	违约责任条款	<p>5. 违约及赔偿</p> <p>5.1 本补充协议一经签署, 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 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补充协议所约定之义务、承诺或任何一方根据本补充协议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在实质上是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该方应被视为违约。</p> <p>5.2 如公司、原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及技术核心赵海波先生发生本补充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 违约方在投资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纠正违约行为; 逾期未能纠正违约行为的, 应分别按下列方式承担违约责任:</p> <p>(a) 向投资方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的违约金; 以及</p> <p>(b) 如违约行为系公司、原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技术核心赵海波先生未按照投资协议第 2.3 条 (2) a 中的约定“无条件同意”投资方债权转股权的行为, 则违约方向投资方支付人民币 5,000 万元;</p> <p>(c) 如前项所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投资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则违约方应另行赔偿投资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p> <p>5.3 公司、原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为其各自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的不可撤销的赔偿责任, 技术核心赵海波先生为其自身的违约行为承担赔偿责任。</p> <p>5.4 如投资方违反投资协议约定逾期发放委托贷款的, 应在公司、原股东或控股股东向其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纠正违约行为, 如投资方在接到公司、原股东或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后, 因投资方原因未向公司放款, 应按照未放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p>

(3) 2011 年 11 月, 与上海仲赢签署的对赌协议



2011年11月17日, GERALD G WONG、赵海波、剑桥有限、CIG开曼、CIG Holding与上海仲赢签署《关于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述:

序号	协议条款	具体内容
1	主要 权利义务条款	<p>4.3 公司、原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让股权</p> <p>(1) 若投资方将本次委托贷款所形成的相关债权转为持有公司股权, 在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时, 投资方有权利随时要求公司、原股东、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连带且不可撤销的受让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p> <p>a) 自投资方提供委托贷款之日开始满 24 个月起, 上海剑桥未能完成在国内或国外证券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p> <p>b)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 公司或原股东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投资协议第 4 条和第 5 条以及本补充协议第 3 条和第 4 条, 经投资方书面告知十日后仍未纠正;</p> <p>c) 公司不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造成审计报告发布时间延迟或无法准备发表审计意见, 经投资方书面告知十日后仍未纠正。</p> <p>(2) 前项所述股权受让的受让价格按以下两者孰高者确定:</p> <p>a) 投资方按年复合投资回报率 10% 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 (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红利) 之和, 投资回报率自委托贷款放款之日起算;  <math>\text{股份回购/赎回款} = \text{投资金额} * (1 + 10\%)^{\text{投资天数} / 365} - \text{已付红利}</math></p> <p>b) 受让时投资方股权对应的经由公司原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与投资方共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海剑桥的净资产。</p> <p>(3) 公司、原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提出股权受让要求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一半股权受让款, 6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股权受让款。</p> <p>(4) 当公司、原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 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时, 投资方随时有权利要求公司、原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前执行前述股权受让约定条款, 或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投资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同时投资方保留进行法律诉讼的权利。</p>
2	违约责任条款	<p>5. 违约及赔偿</p> <p>5.1 本补充协议一经签署, 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 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补充协议所约定之义务、承诺或任何一方根据本补充协议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在实质上是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该方应被视为违约。</p> <p>5.2 如公司、原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及技术核心赵海波先生发生本补充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 违约方在投资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纠正违约行为; 逾期未能纠正违约行为的, 应分别按下列方式承担违约责任:</p> <p>(a) 向投资方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的违约金; 以及</p> <p>(b) 如违约行为系公司、原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技术核心赵海波先生未按照投资协议第 2.3 条 (2) a 中的约定“无条件同意”投资方债权转股权的行为, 则违约方向投资方支付人民币 5,000 万元;</p> <p>(c) 如前项所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投资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则违约方应另行赔偿投资方因此遭受的全部</p>

序号	协议条款	具体内容
		<p>经济损失。</p> <p>5.3 公司、原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为其各自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的不可撤销的赔偿责任，技术核心赵海波先生为其自身的违约行为承担赔偿责任。</p> <p>5.4 如投资方违反投资协议约定逾期发放委托贷款的，应在公司、原股东或控股股东向其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如投资方在接到公司、原股东或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后，因投资方原因未向公司放款，应按照未放款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p>

(4) 2012 年 1 月，与安丰和众签署的对赌协议

2012 年 1 月 17 日，GERALD G WONG、剑桥有限、CIG 开曼与安丰和众签署《补充协议》。该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述：

序号	协议条款	具体内容
1	主要 权利义务条款	<p>第三条 回购</p> <p>3.1 丙方承诺，若公司出现下列事项之一，丁方有权自下列事项发生后提出回购要求，丙方应在收到丁方提出的书面回购通知后的六十天内无条件回购丁方所持有的公司出资。</p> <p>3.1.1 发生安全事故、环保问题、重大行政处罚等，导致公司未能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申请上市的受理函；或者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公司无法实现在国内证券市场挂牌上市。</p> <p>3.1.2 公司现有股东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财产转移、账外销售等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实质影响的。</p> <p>3.1.3 未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而发生的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的重大变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实质影响的。</p> <p>3.1.4 未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而发生的公司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的变化。</p> <p>3.1.5 公司或公司现有股东提供的数据、报告存在有意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与隐瞒。</p> <p>3.2 协议各方同意，回购款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丁方按照《杭州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新峤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投资框架协议》支付的 5500 万元借款按照年利率 10% 计算的投资回报（计算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29 日之起至公司归还上述 5500 万元的借款的实际日期），再加上丁方按照《增资协议》支付的 5700 万元投资款按年利率 10% 计算的投资回报（计算期限自丁方按照《增资协议》支付该 5700 万元投资款的日期起至股权回购全部价款实际支付至丁方账户之日），丁方所获得的现金分红和本补充协议所述的“应支付利息”可抵充股权回购款。</p> <p>3.3 丙方应在收到丁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将上述股权回购的总价款汇至丁方指定的账户，同时公司按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将应支付的违约金汇至丁方指定的账户。</p> <p>3.4 股权回购所涉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p>3.5 丁方同意，自公司申报上市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函之日起至公司申报材料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丁方不要求丙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p>

序号	协议条款	具体内容
		<p>部分股份；若因公司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准或因申报材料被中国证监会退回，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未获得发行批准或申报材料被退回的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应书面通知丁方，丁方在收到公司关于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准或申报材料被退回的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书面通知丙方是否要求丙方回购丁方在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p> <p>若丁方要求丙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丙方应在收到丁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后的六十日内，将上述股权回购的总价款汇至丁方指定的账户，回购价格按照本协议第三条执行。若丙方在收到丁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未回购丁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丙方除应继续履行回购义务外，还需（1）按 8%（每天）向丁方支付滞纳金；（2）向丁方支付相当于丁方本次投资款 20% 的违约金；丁方同意按照上述（1）、（2）款计算的滞纳金或违约金孰高的原则向丙方收滞纳金或违约金。</p> <p>若丁方在收到公司关于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准或申报材料被退回的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未要求丙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丁方同意在此后的 12 个月内不再要求丙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p> <p>3.6 若由于本补充协议第 3.5 条原因甲方要求丙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时间与本补充协议第 3.1.1 款所约定的时间期限（2014 年 3 月 31 日前，公司无法实现在国内证券市场挂牌上市）发生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 3.5 条约定的时间为准。</p>
2	违约责任条款	<p>第五条 违约及其责任：</p> <p>5.1 发生下述事项视作甲方、乙方和丙方违约，丁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丁方在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回购价款与支付方式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三款约定执行，同时公司还需向丁方支付相当于丁方本次投资款 20% 的违约金，上述款项支付至丁方账户完毕后，本协议自动终止：</p> <p>5.1.1 乙方和丙方放弃以甲方为主体在国内 A 股市场上市。</p> <p>5.1.2 公司或公司现有股东提供的数据、报告存在有意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与隐瞒的。</p> <p>5.1.3 未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而发生的公司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实质影响的。</p> <p>5.1.4 公司现有股东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财产转移、账外销售等）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实质影响的。</p> <p>5.2 发生下述事项视作甲方、乙方和丙方违约，丁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丁方在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回购价款与支付方式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三款约定执行，同时公司还需向丁方支付相当于丁方本次投资款 5% 的违约金，上述款项支付至丁方账户完毕后，本协议自动终止：</p> <p>5.2.1 未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而发生的公司主要经营管层的重大变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实质影响的。</p> <p>5.2.2 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环保问题、重大行政处罚等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实质影响的。</p> <p>5.3 乙方和丙方对公司支付上述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p> <p>5.4 丁方如果不能按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而未支付部分的 0.5% 向公司支付违约金；逾期五天未足额到位的，甲方、乙方和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丁方向公司支付相当于丁方本次投资款 20% 的违约金。</p> <p>5.5 发生下述事项的，甲方、乙方有权要求丁方向公司支付相当于丁方本次</p>

序号	协议条款	具体内容
		<p>投资款 20%的违约金。如因此导致甲方无法上市造成甲方、乙方、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未完成上市目标对其他投资者的赔偿等），丁方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p> <p>5.5.1 投资完成后丁方持有的公司股权被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或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限制措施，对上市进程造成实质影响的；</p> <p>5.5.2 丁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投资光纤宽带接入网络终端产品相关企业；</p> <p>5.5.3 丁方在本协议签署后投资退出前，又投资其他光纤宽带接入网络终端产品相关企业。</p> <p>5.6 丁方委派的董事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对上市进程造成实质影响的，甲方、乙方有权要求丁方向公司支付相当于丁方本次投资款 5%的违约金。如因此导致甲方无法上市造成甲方、乙方、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未完成上市目标对其他投资者的赔偿等），丁方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p>

(5) 2012 年 1 月，与安丰领先签署的对赌协议

2012 年 1 月 17 日，GERALD G WONG、剑桥有限、CIG 开曼与安丰领先签署《补充协议》。该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述：

序号	协议条款	具体内容
1	主要 权利义务条款	<p>第三条 回购</p> <p>3.1 丙方承诺，若公司出现下列事项之一，丁方有权自下列事项发生后提出回购要求，丙方应在收到丁方提出的书面回购通知后的六十天内无条件回购丁方所持有的公司出资。</p> <p>3.1.1 发生安全事故、环保问题、重大行政处罚等，导致公司未能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申请上市的受理函；或者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公司无法实现在国内证券市场挂牌上市。</p> <p>3.1.2 公司现有股东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财产转移、账外销售等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实质影响的。</p> <p>3.1.3 未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而发生的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的重大变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实质影响的。</p> <p>3.1.4 未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而发生的公司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的变化。</p> <p>3.1.5 公司或公司现有股东提供的数据、报告存在有意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与隐瞒。</p> <p>3.2 协议各方同意，回购款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丁方按照《关于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支付的 800 万元借款按照年利率 10% 计算的投资回报（计算期限自借款到账之日起至股权回购全部价款实际支付至丁方账户之日），丁方所获得的现金分红可抵充股权回购款。</p> <p>3.3 丙方应在收到丁方书面回购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将上述股权回购的总价款汇至丁方指定的账户，同时公司按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将应支付的违约金汇至丁方指定的账户。</p> <p>3.4 股权回购所涉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p>3.5 丁方同意，自公司申报上市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函之日起至公司申报材料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丁方不要求丙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p>



序号	协议条款	具体内容
		<p>部分股份；若因公司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准或因申报材料被中国证监会退回，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未获得发行批准或申报材料被退回的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应书面通知丁方，丁方在收到公司关于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准或申报材料被退回的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书面通知丙方是否要求丙方回购丁方在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p> <p>若丁方要求丙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丙方应在收到丁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后的六十日内，将上述股权回购的总价款汇至丁方指定的账户，回购价格按照本协议第三条执行。若丙方在收到丁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未回购丁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丙方除应继续履行回购义务外，还需（1）按 8%（每天）向丁方支付滞纳金；（2）向丁方支付相当于丁方本次投资款 20% 的违约金；丁方同意按照上述（1）、（2）款计算的滞纳金或违约金孰高的原则向丙方收滞纳金或违约金。</p> <p>若丁方在收到公司关于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准或申报材料被退回的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未要求丙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丁方同意在此后的 12 个月内不再要求丙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p> <p>3.6 若由于本补充协议第 3.5 条原因甲方要求丙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时间与本补充协议第 3.1.1 款所约定的时间期限（2014 年 3 月 31 日前，公司无法实现在国内证券市场挂牌上市）发生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 3.5 条约定的时间为准。</p>
2	违约责任条款	<p>第五条 违约及其责任：</p> <p>5.1 发生下述事项视作甲方、乙方和丙方违约，丁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丁方在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回购价款与支付方式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三款约定执行，同时公司还需向丁方支付相当于丁方本次投资款 20% 的违约金，上述款项支付至丁方账户完毕后，本协议自动终止：</p> <p>5.1.1 乙方和丙方放弃以甲方为主体在国内 A 股市场上市。</p> <p>5.1.2 公司或公司现有股东提供的数据、报告存在有意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与隐瞒的。</p> <p>5.1.3 未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而发生的公司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实质影响的。</p> <p>5.1.4 公司现有股东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财产转移、账外销售等）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实质影响的。</p> <p>5.2 发生下述事项视作甲方、乙方和丙方违约，丁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丁方在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回购价款与支付方式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三款约定执行，同时公司还需向丁方支付相当于丁方本次投资款 5% 的违约金，上述款项支付至丁方账户完毕后，本协议自动终止：</p> <p>5.2.1 未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而发生的公司主要经营管层的重大变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实质影响的。</p> <p>5.2.2 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环保问题、重大行政处罚等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实质影响的。</p> <p>5.3 乙方和丙方对公司支付上述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p> <p>5.4 丁方如果不能按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而未支付部分的 0.5% 向公司支付违约金；逾期五天未足额到位的，甲方、乙方和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丁方向公司支付相当于丁方本次投资款 20% 的违约金。</p> <p>5.5 发生下述事项的，甲方、乙方有权要求丁方向公司支付相当于丁方本次</p>

序号	协议条款	具体内容
		<p>投资款 20%的违约金。如因此导致甲方无法上市造成甲方、乙方、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未完成上市目标对其他投资者的赔偿等），丁方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p> <p>5.5.1 投资完成后丁方持有的公司股权被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或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限制措施，对上市进程造成实质影响的；</p> <p>5.5.2 丁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投资光纤宽带接入网络终端产品相关企业；</p> <p>5.5.3 丁方在本协议签署后投资退出前，又投资其他光纤宽带接入网络终端产品相关企业。</p>

(6) 2012 年 1 月，与烟台建信签署的对赌协议

2012 年 1 月 18 日，GERALD G WONG、剑桥有限与烟台建信签署《关于对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债转股投资事宜的补充协议》。该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述：

序号	协议条款	具体内容
1	主要 权利义务条款	<p>一、回购义务</p> <p>上海剑桥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在烟台建信按照《关于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约定完成债转股成为公司股东后，如公司出现下列事项之一，烟台建信有权自下列事项发生后提出回购要求，公司应在收到烟台建信提出的书面回购通知后的六十天内无条件回购烟台建信所持有的公司出资。</p> <p>（1）发生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时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或现有股东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公司出现烟台建信不知情的财产转移、账外销售，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p> <p>（2）公司或 GERALD G WONG 提供的数据、报告存在有意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与隐瞒。</p> <p>（3）公司未能在 2013 年 12 月 30 日进行 A 股上市申报，申报时间是指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递交申报材料的时点。</p> <p>二、回购价格</p> <p>回购价格的计算方式如下：投资金额+投资利息（年利率 10%）。</p> <p>三、回购担保</p> <p>GERALD G WONG 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就上海剑桥在本协议中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p>
2	违约责任条款	未约定

(7) 2012 年 1 月，与天津盛彦签署的对赌协议

2012 年 1 月 18 日，GERALD G WONG、剑桥有限与天津盛彦签署《关于对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债转股投资事宜的补充协议》。该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述：

序号	协议条款	具体内容
----	------	------

序号	协议条款	具体内容
1	主要 权利义务条款	<p>一、回购义务</p> <p>上海剑桥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在天津盛彦按照《关于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约定完成债转股成为公司股东后，如公司出现下列事项之一，天津盛彦有权自下列事项发生后提出回购要求，公司应在收到天津盛彦提出的书面回购通知后的六十天内无条件回购天津盛彦所持有的公司出资。</p> <p>（1）发生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时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或现有股东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公司出现烟台建信不知情的财产转移、账外销售，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p> <p>（2）公司或 GERALD G WONG 提供的数据、报告存在有意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与隐瞒。</p> <p>（3）公司未能在 2013 年 12 月 30 日进行 A 股上市申报，申报时间是指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递交申报材料的时点。</p> <p>二、回购价格</p> <p>回购价格的计算方式如下：投资金额+投资利息（年利率 10%）</p> <p>三、回购担保</p> <p>GERALD G WONG 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就上海剑桥在本协议中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p>
2	违约责任条款	未约定

（8）2012 年 1 月，与上海盛万、天津盛彦、天津盛万、上海建信签署的对赌协议

2012 年 1 月 18 日，GERALD G WONG、剑桥有限、CIG 开曼与上海盛万、天津盛彦、天津盛万、上海建信签署《关于对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补充协议》。该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述：

序号	协议条款	具体内容
1	主要 权利义务条款	<p>三、回购义务</p> <p>上海剑桥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如公司出现下列事项之一，投资方有权自下列事项发生后提出回购要求，公司应在收到投资方提出的书面回购通知后的六十天内无条件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出资。</p> <p>（1）发生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时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或现有股东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公司出现烟台建信不知情的财产转移、账外销售，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p> <p>（2）公司或 GERALD G WONG 提供的数据、报告存在有意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与隐瞒。</p> <p>（3）公司未能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进行 A 股上市申报，申报时间是指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递交申报材料的时点。</p> <p>四、回购价格</p> <p>回购价格的计算方式如下：投资金额+投资利息（年利率 10%）</p> <p>五、回购担保</p>

序号	协议条款	具体内容
		GERALD G WONG 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 就上海剑桥在本协议中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2	违约责任条款	未约定

(9) 2014 年 6 月, 与安丰和众、上海盛万、上海盛彦、上海盛万彦润、上海建信、安丰领先、烟台建信、江苏高投、上海金目、上海仲赢签署的对赌协议

2014 年 6 月 30 日, GERALD G WONG、发行人、CIG 开曼、CIG Holding、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上海康令与安丰和众、上海盛万、上海盛彦、上海盛万彦润、上海建信、安丰领先、烟台建信、江苏高投、上海金目、上海仲赢签署《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框架协议》。该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述:

序号	协议条款	具体内容
1	主要 权利义务条款	<p>第三条 后续回购</p> <p>3.1 本次股份回购(减资)完成后, 标的公司将继续以在国内 A 股资本市场实现上市为目标, 并应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一年零六个月内(不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 A 股上市申请材料。前述 A 股资本市场不含新三板(后续新股东一致以书面的方式认可在新三板挂牌等同于上市的除外)。</p> <p>3.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新股东(无论一位或多位)有权提出回购要求, 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应无条件回购该新股东届时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标的公司在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环保、税务、主营业务、财务指标、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等方面发生任何对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变动, 已无法按 3.1 条约定申请上市;</li> <li>2) 甲方及/或标的公司明确放弃 3.1 条所述上市计划;</li> <li>3) 前述期限届满时, 标的公司未按 3.1 条约定递交上市申请;</li> <li>4) 标的公司递交上市申请后又撤回申请(在 3.1 条约定期限内重新提交上市申请的除外);</li> <li>5) 标的公司递交上市申请但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否决;</li> <li>6) 标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累计亏损(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达到新股东增资入股年度标的公司净资产的 20%;</li> <li>7) 老股东(无论一位或多位)及/或标的公司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新股东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任何重大有失诚信或合规运营的情形;</li> <li>8) 其他由于老股东(无论一位或多位)及/或标的公司的行为, 致使新股东(无论一位或多位)收到不公正、不平等对待和利益受损, 继续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无法实现投资预期。</li> </ol> <p>3.3 各方同意, 只能根据 3.2 的约定发生后续回购, 回购价款按如下方式计算确定: 该新股东本次回购完成后剩余投资本金+相应利息(按利率 10%/年, 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算, 不计复利)。</p> <p>3.4 该新股东要求回购时, 应以书面方式通知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尽快按本协议之约定不附带任何其他条件地和该</p>



序号	协议条款	具体内容
		<p>新股东签订相应《股份转让协议》，并应在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内付清全部回购款项。</p> <p>3.5 公司对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后续回购义务（如发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提出以标的公司减资的方式实现新股东根据本条所享有的回购权的，则由新股东和老股东就标的公司减资回购新股东股权事宜在收到该新股东的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形成实施方案，并应在实施方案确定后两个月内付清回购款项。若未能在该等期限内达成实施方案或实施完毕的，则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应根据本条约定承担回购义务。</p> <p>3.6 如发生后续回购时，除该新股东之外，届时的其他老股东、新股东均同意无条件配合标的公司办理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共同签订《股份收购协议》（如需）、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有效决议、修改章程、向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和变更登记等；其中，如标的公司在此之前、又以任何方式再次引进新的投资者时，应事先向其如实披露本协议并确保新的投资者书面承诺届时亦无条件同意和配合办理该等手续。</p> <p>3.7 上述关于回购的约定与协议各方签署的协议约定有冲突的，以上述约定为准。</p>
2	违约责任条款	<p>第五条 违约责任</p> <p>5.1 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协议。如因任何一方或多方不按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其他各方有权通知其终止本协议。</p> <p>5.2 由于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该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出现多方违约，则根据多方过错情况由多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p>5.3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由于任何一方或多方的过错致使其他方利益受到损害的，该一方或多方应对受损害方承担赔偿责任。</p>

(10) 2016年2月，与电科诚鼎、安丰宸元、南京邦盛、江苏人才、宝鼎爱平、盛曳资产签署的对赌协议

2016年2月6日，GERALD G WONG、赵海波、CIG开曼、CIG Holding、上海康令与电科诚鼎、安丰宸元、南京邦盛、江苏人才、宝鼎爱平、盛曳资产及发行人三方签署《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述：

序号	协议条款	具体内容
1	主要权利义务条款	<p>第一条 业绩承诺和现金补偿</p> <p>1.1 业绩承诺 甲方承诺，目标公司【2015】年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12200】万元，且每股对应税后收益（以下简称“每股收益”）不低于【1.86】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或“业绩承诺”）</p> <p>1.2 现金补偿</p>

序号	协议条款	具体内容
		<p>基于上述业绩承诺，甲方同时向乙方作出以下承诺：</p> <p>(1) 若目标公司【2015】年会计年度的每股收益未达至前述第 1.1 条约定的承诺净利润（以下简称“补偿情形”），则在【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补偿通知后 30 天内按照以下公式以现金形式给予乙方及时、充分、有效地补偿（以下简称“现金补偿”）。</p> <p>现金补偿的计算标准如下：  <b>【2015 年】现金补偿额 = 【乙方本次投资额 × (1 - 2015 年实际净利润总额 / 2015 年承诺净利润总额)】。</b></p> <p>(2) 如届时甲方未在第 1.2 条第 (1) 项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进行现金补偿或未全额进行现金补偿，则每超过一天，甲方未补偿予乙方的金额部分按照【千分之三】/日计算违约金，累加计算甲方应当最终补偿予乙方的金额。如果目标公司未能在《增资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则视为目标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乙方有权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重新审计并据此要求现金补偿，或要求甲方根据本协议第二条进行回购。</p> <p>(3) 甲方进一步承诺：如目标公司未能完成前述承诺的年度承诺净利润、且甲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予以现金补偿的，则在乙方仍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下，甲方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尽量分红的决议，以保障甲方当年度从公司实际分得的利润不低于应向乙方补偿的金额，并无条件同意公司将甲方应当获得的利润中相当于现金补偿金额的部分直接支付给乙方用于补偿。</p> <p>如在公司分红后，甲方获得的税后利润仍不足以向乙方支付全部现金补偿，则剩余部分应由甲方以现金补足。关于甲方已支付的部分，由乙方内各方根据各自本次增资新增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4) 甲方进一步承诺：如在发生上述应补偿情形的年度之后一年内，甲方上述的现金补偿措施仍不能完全偿付应当最终补偿予乙方的金额，则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发生上述应补偿情形的年度末目标公司净资产值作价将未补偿的金额折为相应的公司股份，并在【15】日内无偿转让给乙方、并负责办理完成上述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以及其他国家法律要求的手续。</p> <p>(5) 本协议中的净利润指目标公司最终实际完成的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合并报告中归属于目标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为准。</p> <p><b>第二条 回购权</b></p> <p><b>2.1 股份回购</b></p> <p>如遇有以下情形（以下简称“回购情形”），乙方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本协议中称为“回购”）。乙方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后立即提出回购要求，甲方应并且甲方应促使目标公司予以配合执行：</p> <p>(1) 如果目标公司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上市材料，或申报材料后发生 IPO 申请被撤回、终止、否决等情形；</p> <p>(2) 如果目标公司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在中国境内成功上市或按届时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 IPO；</p> <p>(3) 目标公司【2016 年度、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任一年度公司净利润</p>

序号	协议条款	具体内容
		<p>低于【1.1】亿元；</p> <p>(4) 目标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或目标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出现乙方不知情的资产转移、账外销售收入、负债及或有负债等；</p> <p>(5) 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降至【40】%以下或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p> <p>(6) 目标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计划内人事变动不在此列）；</p> <p>(7) 目标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p> <p>(8) 目标公司与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目标公司或者乙方的交易或担保行为；</p> <p>(9) 若客观上目标公司满足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而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同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p> <p>(10) 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目标公司在境外上市而乙方就此决议持反对意见的；</p> <p>(11) 目标公司未能按照《增资协议》或本协议支付红利，目标公司、甲方或《增资协议》项下的丁方实质性地违反其于《增资协议》及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或违反其在《增资协议》及本协议下的主要义务；</p> <p>(12) 如果任一年度期末应收账款净额高于该年度营业收入总和的【35%】；</p> <p>(13) 目标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增资协议》及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致使投资人受损的；</p> <p>(14) 目标公司出现严重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导致出现严重影响公司上市的重大变化；</p> <p>(15) 目标公司被托管、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p> <p>(16)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上市的行政处罚；</p> <p>(17) 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p> <p>(18) 《增资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应进行回购的情形。</p> <p><b>2.2 回购价格</b></p> <p>回购价格（或称“回购价款”）按以下（1）、（2）、（3）方式计算所得孰高者确定：</p> <p>(1) 回购价格按投资人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10% 单利所计算的利息（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人的现金补偿）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p> $P=M \times (1+10\% \times T) - H$ <p>其中：P 为投资人出让其所持本次增资所获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人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人实际投资金额到帐日至投资人执行股份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人的现金补偿。</p> <p>若发生第 2.1 条第(4)款情形，则回购价格按投资人本次增资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20% 复合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人的现金补偿）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p> $P=M \times (1+20\%)^T - H$ <p>其中：P 为投资人出让其所持本次增资所获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人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人实际投资金额到帐日至投资人执行股份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人的现金补偿。</p>

序号	协议条款	具体内容
		<p>若发生第 2.1 条第(9)款情形，则回购价格按投资人本次增资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20%单利所计算的利息（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人的现金补偿）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math display="block">P=M \times (1+20\% \times T) - H</math>           其中：P 为投资人出让其所持本次增资所获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人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人实际投资金额到帐日至投资人执行股份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人的现金补偿。</p> <p>(2) 回购时投资人股份对应的经由投资人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p> <p>(3) 投资款加上投资人持股期间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公司股东权益增加额，包括但不限于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和其他情形引起的股东权益的增加。</p> <p>2.3 乙方有权在出现回购情形后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持有本次增资所获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甲方应于乙方向其提出该书面要求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下简称“回购期限”）自身或安排第三方一次性购买乙方持有本次增资所获目标公司全部股份并将回购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价款的，每超过一天应将其应予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千分之三】/日计算违约金。</p> <p>2.4 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1) 如果本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情形发生且甲方逾期不予回购或在回购期限无法全额支付回购价款的，则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应促使目标公司于有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30)日内通过股东大会决议，进行滚存利润分配，将应支付给甲方的滚存利润中相当于乙方实现其回购情形下的所有权益之金额直接支付给乙方；该等利润由乙方中各方按各自本次增资新增持股比例分配；            (2) 若届时无滚存利润或虽已采取了上述措施但滚存利润分配金额不足以实现乙方在回购情形下的所有权益的，则乙方可要求甲方召开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并于有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30)日内通过减少注册资本（即减少乙方持有股份对应的注册资本，减资后乙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目标公司应向乙方支付的金额为“目标公司净资产*乙方持股比例”）或清算决议，用于实现乙方回购情形下的所有权益或尚未实现的权益；            (3) 若乙方根据测算认为减少注册资本或清算后乙方可获得的实际清算金额（请见本协议第六条定义）不足以实现乙方在回购情形下的所有权益或尚未实现的权益，则乙方有权要求按照目标公司净资产价格，将应支付的回购价款和违约金折算成目标公司股份，由甲方无偿转让给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第三方。</p> <p>2.5 甲方承诺，届时将赞成上述相关所有决议并促使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决议，同时，甲方承诺，若乙方采取上述措施后其回购情形下的所有权益仍未能全部实现，则不足部分由甲方继续履行回购义务。</p>
2	违约责任条款	未约定

2、协议签订及履行的程序，关于业绩等约定历年的实现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等相关方的利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协议签订及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对赌协议签订的时间发生于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发行人减资及发行人第二次增资三个时间段。

1) 第一次增资时协议签订的程序

2012年2月15日，剑桥有限股东 CIG 开曼、CIG Holding、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上海康令与新股东安丰和众、上海盛万、天津盛彦、天津盛万、上海建信、安丰领先、烟台建信、江苏高投、上海金目和上海仲赢签署了《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同日，剑桥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剑桥有限引进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并由剑桥有限现有股东与新股东重新签署合资合同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 第一次增资时协议履行的程序

2012年2月15日，剑桥有限股东 CIG 开曼、CIG Holding、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上海康令与新股东安丰和众、上海盛万、天津盛彦、天津盛万、上海建信、安丰领先、烟台建信、江苏高投、上海金目和上海仲赢就本次增资签署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并签署了修订后的《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2月25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下发了《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调整出资比例、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徐府(2012)120号)。

2012年2月2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就本次增资向剑桥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徐合资字[2006]0509号)。

2012年2月24日，上海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剑桥有限新增股东的第一期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嘉业字 V (2012) 第 0018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2 月 24 日止，剑桥有限已经收到新股东安丰和众、上海盛万、天津盛彦、天津盛万和上海建信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7.4062 万元，溢价缴纳出资额 12,172.59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2年3月5日，上海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剑桥有限新增股东的第二期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嘉业字V（2012）第002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2月29日止，剑桥有限已经收到投资方天津盛彦、安丰领先、烟台建信、江苏高投、上海金目和上海仲赢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6.1863万元，溢价缴纳出资额11,630.813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上述出资完成后，剑桥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65.8657万元，实收资本为165.8657万元。

2012年3月6日，上海市工商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向剑桥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459417（徐汇））。

### 3) 减资时协议签订的程序

2014年8月7日，公司与安丰和众、上海盛万、上海盛彦、上海盛万彦润、上海建信、安丰领先、烟台建信、江苏高投、上海金目以及上海仲赢（以下合称“出售方”）签订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

201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减资950万股的议案。

### 4) 减资时协议履行的程序

2014年12月10日，公司在《上海商报》刊登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2015年3月5日，上海市商委下发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5）791号）。

2015年3月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就上述变更事宜向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股份字[2006]0509号）。

2015年4月21日，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减资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233号），截至2015年3月6日止，发行人已支付股东减少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9,500,000.00元，本次减资全部以货币资金减少。变更完成后的公司注册资本6,550万元，股本6,550万元。

2015年5月8日，上海市工商局就上述变更事宜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459417）。



5) 第二次增资时协议签订的程序

发行人与电科诚鼎、安丰宸元、南京邦盛、江苏人才、宝鼎爱平、盛曳资产、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前的 15 方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GERALD G WONG、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赵海波于 2016 年 2 月 6 日签署《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新股东的议案》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6) 第二次增资时协议履行的程序

2016 年 3 月 4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下发了《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等事项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6〕563 号）。

2016 年 3 月 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就本次增资向发行人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股份字[2006]0509 号）。

2016 年 3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646 号），审验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已收到电科诚鼎、安丰宸元、南京邦盛、江苏人才、宝鼎爱平及盛曳资产以货币形式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903,666 元。各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总计 18,100 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 7,903,666 元，新增资本公积 173,096,334 元。

2016 年 3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585112XY）。

(2) 关于业绩等约定历年的实现情况

2016 年 3 月，电科诚鼎、安丰宸元、南京邦盛、江苏人才、宝鼎爱平、盛曳资产入股发行人时，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 CIG 开曼、CIG Holding、上海康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赵海波签署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各方约定，发行人 2015 年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12,200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任一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1 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460 号)、发行人 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为 122,829,752.48 元,已实现了业绩约定。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净利润的业绩对赌条款已按照《增资扩股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约定提出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

(3) 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等相关方的利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6 年 3 月,电科诚鼎、安丰宸元、南京邦盛、江苏人才、宝鼎爱平、盛曳资产入股发行人时,发行人 2015 年的业绩已经完成但尚未经审计,各方签署的《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业绩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已实现 2015 年度业绩,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净利润的业绩对赌条款已按照《增资扩股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约定提出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上述条款不会触发现金补偿或股份回购,未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等相关方的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历史上与各投资机构者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均未损害各股东的利益,履行过程中未与任何股东发生过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与任何股东发生过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还存在未披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目前存在的相关对赌协议的安排,并补充披露相关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对赌条款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目前亦不存在相关对赌协议安排。

(四)请发行人律师就相关对赌协议合法有效性、是否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是否稳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了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历次增资、减资时与外部机构投资者签订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历次增减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增减资相关的验资报告、商务部门批复等文件;



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相关年度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利润实现情况，并与相关投资协议或补充协议条款进行了比对；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对赌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签署的补充协议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签署的对赌协议中的特殊权利均已解除失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条款安排。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赌条款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稳定。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与机构投资者股东之间彻底终止对赌的协议已经签署完毕，上述特殊权利已彻底终止。

### 三、《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3”的更新与补充

发行人拥有 17 项专利、6 项商标、3 项软件著作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

(1) 说明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目前专利的使用情况；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2) 说明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说明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技术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 结合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如存在，请做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说明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目前专利的使用情况；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目前专利均使用于发行人自有产品；发行人基于技术的保密性及专利申请可行性，对于部分技术并未申请专利保护，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能够有效避免技术泄密；关联方未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 1、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电信宽带终端、无线网络设备、智能家庭网关、工业物联网产品与解决方案四大类。发行人研发团队围绕主营业务，通过长期的生产实践和对行业需求的把握，凭借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形成了发行人较为完备的生产技术及产品体系。

公司核心技术是随着接入技术的演进，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而不断自主研发积累形成的。公司成立之初，以光纤成为主流接入模式为契机，在光纤网络产品方面成功研发了 BoB（在板激光器）技术，开拓了光纤接入终端产品市场。近年来，为拓展产品与市场范围，公司以 WLAN 产业从基于 IEEE 802.11n 技术的前一代产品向基于 802.11ac 技术的新一代产品迁移为契机，基于 802.11ac 协议的能力，开拓了 Wi-Fi 市场；以物联网与家庭逐渐融合为契机，基于宽带接入技术的综合实力，开拓了智能家庭网关市场；面对当前“工业 4.0”时代，物联网、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行业机遇，公司立足于现有的工业物联网基础，形成了工业物联网相关产品并开始拓展相关市场。

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可分两类：

一类是不针对特定产品项目的技术型专利、核心技术，来源于发行人技术管理团队，根据当时的市场发展和发行人战略，选定技术突破方向，自上而下有目的性的针对用户需求点和标准的发展，进行技术预研而产生的专利，例如早期的 GPON ONT 产品中的基础、性能提升类、精益生产优化类专利和核心技术（3 项 GPON ONT 技术——专利列表 1，4，6 以及 8 项软件著作权——软著列表 1-4 与 6-9；1 项生产技术——专利列表 5；以及 8 项基于工业 4.0 的制造及管理平台的核心技术），这类技术和专利在较长的历史时期，影响和促进了一系列核心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另一类是为了满足特定的客户需求和竞争形势，由项目的具体开发团队，自下而上的攻关试验，提高特定产品的性能、功能、质量或良率，并形成相应的专利或者该产品

的核心技术。例如 WLAN AP 产品和 PON 产品复杂的产品放置和安装需求，申请的一系列有关产品外观设计、安装支架，电缆光纤排布等的相关专利。此类专利是针对产品的实际应用需求进行的创新，能够有效地锁定客户，杜绝新进竞争者，从而保障公司的产品毛利，维持并提高客户满意度。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有效期限
1.	GPON OLT与GPON ONT之间的通信建立方法	ZL201010252320.8	发明	2014.07.30-2034.07.29
2.	无线定位装置	ZL201610143269.4	发明	2017.07.07-2037.07.06
3.	协处理器	ZL201610143284.9	发明	2017.07.14-2037.07.13
4.	千兆无源光网络的网络终端设备	ZL201020212011.3	实用新型	2010.01.05-2020.01.04
5.	丢包测试装置	ZL201020212013.2	实用新型	2011.01.05-2021.01.04
6.	现场可编程门阵列以及接受和发送多路FE数据的装置	ZL201020211999.1	实用新型	2011.03.30-2021.03.29
7.	线材固定用线扣	ZL201020290558.5	实用新型	2011.03.30-2021.03.29
8.	室外通信设备中的密封垫结构	ZL201020545752.3	实用新型	2011.05.11-2021.05.10
9.	光纤接入终端和光纤接口保护盖	ZL200990100291.4	实用新型	2012.02.22-2022.02.21
10.	通讯终端设备的挂墙支架及挂墙支架组合件	ZL201420770905.2	实用新型	2015.05.20-2025.05.19
11.	用于通讯终端设备的安装组件	ZL201520058154.6	实用新型	2015.05.20-2025.05.19
12.	带有防盗机构的组合件	ZL201520019417.2	实用新型	2015.06.17-2025.06.16
13.	硬盘安装装置	ZL201520907454.7	实用新型	2016.06.0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有效期限
				2026.05.31
14.	一种用于光学网络终端的盘纤装置和光学网络终端	ZL201320080927.1	实用新型	2013.07.10-2023.07.09
15.	通讯终端支架	ZL201620756285.6	实用新型	2017.01.11-2027.01.10
16.	一种电子设备及其单片机加热电路	ZL201621471983.8	实用新型	2017.07.07-2027.07.06
17.	电子设备及其过压保护电路	ZL201720012902.6	实用新型	2017.07.07-2027.07.06
18.	无源光网络室外型外壳	ZL201030271294.4	外观设计	2011.03.30-2021.03.29
19.	甚高速数字用户线设备外壳(V-96RG8C)	ZL201430501944.8	外观设计	2015.05.20-2025.05.19
20.	甚高速数字用户线设备外壳(G-97RG3)	ZL201430501945.2	外观设计	2015.05.20-2025.05.19
21.	甚高速数字用户线设备外壳(G86)	ZL201430502239.X	外观设计	2015.05.20-2025.05.19
22.	室内无线接入点设备外壳(WF1851)	ZL201630464241.1	外观设计	2017.02.08-2027.02.07
23.	通讯终端(SC100)	ZL201630464219.7	外观设计	2017.02.15-2027.02.14
24.	家庭网关设备(WF8164)	ZL201630464245.X	外观设计	2017.02.15-2027.02.14
25.	通讯终端(WF8167)	ZL201630464359.4	外观设计	2017.02.15-2027.02.14
26.	通讯终端(97RG5)	ZL201630464234.1	外观设计	2017.03.01-2027.02.28
27.	室内无线接入点设备(WF1871)	ZL201630464358.X	外观设计	2017.03.01-2027.02.28
28.	甚高速数字用户线设备(WS100)	ZL201630464339.7	外观设计	2017.03.01-2027.02.28
29.	室外射频传输设备外壳(WF650)	ZL201630464228.6	外观设计	2017.04.09-2027.04.17
30.	室外无线接入点设备外壳	ZL201630464351.8	外观设计	2017.04.26-2027.04.2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有效期限
	(WF64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	GPON光网络终端软件	软著登字第0285991号	发行人	2010.01.01
2.	GPON光网络终端的Web配置软件	软著登字第0285993号	发行人	2010.01.01
3.	剑桥科技无线接入点的快速网桥插件	软著登字第0925837号	发行人	未发表
4.	剑桥AOI外观检测软件	软著登字第1687313号	发行人	未发表
5.	剑桥无线设备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1741729号	发行人	未发表
6.	剑桥E-MES仓储及生产执行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1754452号	发行人	2017.02.20
7.	剑桥DECT语音接入软件	软著登字第1760317号	发行人	2016.11.16
8.	剑桥分布式实时消息软件	软著登字第1760395号	发行人	未发表
9.	剑桥智能网关基于OSGI的插件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1760806号	发行人	未发表
10.	剑桥无线吞吐量测试软件	软著登字第1763551号	发行人	未发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非专利核心技术及其应用情况如下：

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范围	技术来源	创新模式
基于工业 4.0 的制造及管理平台技术	基于RFID的物料管控系统	发行人基于工业 4.0、智能制造研发的工业物联网系统，可应用于发行人所有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可作为功能模块集成于工业物联网解决方案中并进一步复制、推广。发行人已将该技术作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MES系统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SMT上料防错管理系统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综合电子看板系统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标签打印程序集成模块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CATS ( CIG Automatic Test System) 测试系统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范围	技术来源	创新模式
	批量软件升级程序	为工业物联网产品及解决方案进行产品化。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整机功能2拖4测试程序	发行人基于工业4.0、智能制造研发的工业物联网系统，可应用于发行人电信宽带终端、智能家庭网关的生产制造过程，可作为功能模块集成于工业物联网解决方案中并进一步复制、推广。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自动化测试平台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产品设计、制造、测试核心技术	一体化BOB测试环境	电信宽带终端 智能家庭网关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BOSA1拖8校准测试程序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自动化单板测试设备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一拖多光校准测试平台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BOB技术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PON MAC IP核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Wi-Fi整机测试系统	无线网络设备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无线指标自动验证平台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智能天线技术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无线一拖多测试技术	电信宽带终端 无线网络设备 智能家庭网关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无线吞吐量并站测试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 2、目前专利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专利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简介	应用情况
专利	GPON OLT与GPON ONT之间的通信建立方法	该技术为发明专利，采用软件手段来查找GPON ONU的上行突发数据的实际位置，降低了硬件电路成本以及设计人力成本，提高了产品竞争力。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发行人GPON系列产品。

类型	名称	简介	应用情况
	无线定位装置	现有的室外的定位较多的使用的是无线网络来定位，而室内因为环境更复杂，无线的多径和衰落更明显，所以室内定位的方法完全不同于室外的定位方法。本发明采用轨迹预测的方式来做室内定位，因为轨迹预测是基于之前的轨迹和当前的参数，来预测未来的方向，这种方法可以通过复杂的算法，有效地平滑无线多径和衰落等突发干扰。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为了克服现有的轨迹预测算法实时性不足的缺陷，提供一种基于硬件设计的无线定位装置。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发行人智能IOT工卡,或者需要市内定位功能的无线接入系列产品
	协处理器	精确时钟同步协议在通信产品中有广泛的应用。这类协议的特点是作为协议控制帧，帧流量比较小，但是控制帧的类型较多，同时包含有一定的算法需要计算处理。本发明涉及一种协处理器，更具体地，是关于通信中协议控制帧处理场合下，一个采用以CAM划分多段程序段的通用的协处理器的设计。	该技术应用于发行人GPON及智能家庭网关中的GPON网关等光纤接入类产品,以及需要采用精确时钟同步的无线通信小基站产品。
	千兆无源光网络的网络终端设备	该技术能够对GPON OLT 的带宽分配策略进行持续性监测、并能够藉此优化自身的缓存配置以及业务调度的GPON ONT，从而提高系统性能，让用户上网体验更好。	该技术应用于发行人GPON及智能家庭网关中的GPON网关等光纤接入类产品。
	丢包测试装置	该技术的丢包测试装置可以迅速准确地定位出发生丢包或其它错误的出错节点，从而不但能够以较低的成本实现对ONT生产的稳定性测试，还能够极大地提高查错效率，节省对ONT的生产测试所需的时间。	该技术应用于发行人ONT的生产环节的产品稳定性测试阶段。
	现场可编程门阵列以及接受和发送多路FE数据的装置	该技术克服了现有的多路FE数据的接收和发送的电路装置中，使用大量异步FIFO资源，从而使得多路FE数据的接收和发送的装置中存在太多的跨时钟域处理的缺陷，提供了一种节省内存资源的多路接收和发送多路FE数据的装置，从而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竞争力。	该技术应用于发行人GPON及智能家庭网关中的GPON网关等光纤接入类产品。
	线材固定用线扣	现在市场上的线扣因为支撑点的原因容易倾倒，另外线材在入口出较易退出和滑落。该技术由于增加了支撑点，使其在支撑PCB板时更稳，不仅仅在X轴方向平衡，现在Y轴也可以平衡；同时在入线口交错，这样线材更不易退出。	围绕发行人光纤接入终端产品,该技术应用于光纤进行固定和定位。
	室外通信设备中的密封垫结构	该装置在安装时线缆接口不需要穿过线缆孔，无线缆接头大小的限制，可多层互相咬合防水，防水效果较好。此外，该技术应用价格便宜，性能优良，提高了发行人室外ONT的产品竞争力。	该技术应用于室外型 GPON ONT 设备。
	光纤接入终端和光纤接口	该技术为光纤到户产品，对光口进行方便地	该技术已经广泛应

类型	名称	简介	应用情况
	保护盖	物理防护，防止激光接口的损坏及对人身安全的防护。	用于发行人GPON及智能家庭网关中的GPON网关等光纤接入类终端设备。
	通讯终端设备的挂墙支架及挂墙支架组合件	本技术为通讯终端设备的挂墙支架，具有定位结构、导向结构、锁定结构三项技术特征，通过该些技术特征的组合效用，可以方便、牢固、美观地解决设备挂墙安装问题。	本技术广泛应用于发行人需要桌面放置和挂墙安装的通讯终端设备。
	用于通讯终端设备的安装组件	通过采用特殊结构的支架组件以及与之配合的终端本体，可以简化安装组件与T形龙骨之间的安装步骤，同时，由于只采用了支架组件和终端本体两个部件，减少了零部件的使用，进而降低了企业成本。	本技术应用于被要求安装在吊顶的T形龙骨上的通讯终端设备。
	带有防盗机构的组合件	本技术可克服现有技术的终端设备悬挂安装的易掉落、失窃和不美观的缺陷，提供一种挂装稳定、防盗且美观的带有防盗机构的组合件。	本技术应用于需要考虑终端设备本身悬挂的安全性以及终端设备本身的防失窃的场合。
	硬盘安装装置	本技术可实现三个维度方向的减震，大大提高了减震效果，而且价格便宜，质量可靠，大大提升了发行人通讯终端产品中硬盘的寿命。	本技术已经被广泛的用于发行人通讯终端产品的硬盘安装装置。
	一种用于光学网络终端的盘纤装置和光学网络终端	该技术装配部件少，结构简单，又由于通过插接件和弹性卡扣分别对盘纤装置与光学网络终端相对运动进行限制，使装配更牢固，更易于拆卸。	本技术已广泛的应用于需要盘纤盒的光纤网络，可直接安装在光纤网络终端上。
	通讯终端支架	本技术可使用同一支架方便、牢固和美观地解决通讯终端吸顶固定和桌面放置问题，且价格便宜，质量可靠。	本发明已经被广泛的用于解决通讯终端吸顶固定和桌面放置。
	一种电子设备及其单片机加热电路	本电路适用一些商业规格的电子设备，应用后可以使这些商业设备在极低温的工业温度情况下依然保持正常工作状态。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发行人的室外型通信设备。该方案可以延长产品寿命，降低产品成本。
	电子设备及其过压保护电路	本发明是一种在电子产品的直流电源输入端增加防误插保护的电路：当插入正确输出电压的电源适配器时，产品正常供电；当误插入输出电压高于配套电源适配器输出电压的电源适配器时，防误插电路断开切断电源，不给产品供电。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发行人的家庭通信终端产品，主要用于电源适配器的识别与保护。
	无源光网络室外型外壳	用于发行人室外型PON（CIG-7318）接入产品。	
	甚高速数字用户线设备外壳（V-96RG8C）	用于发行人VDSL（CIG-V96RG8C）接入产品。	



类型	名称	简介	应用情况
	甚高速数字用户线设备外壳（G-97RG3）	用于发行人VDSL（CIG-V97RG3）接入产品中。	
	甚高速数字用户线设备外壳（G86）	外观专利用于发行人VDSL（CIG-G86）接入产品。	
	室内无线接入点设备外壳（WF1851）	外观专利用于发行人WF1851接入产品。	
	通讯终端（SC100）	外观专利用于发行人SC100接入产品。	
	家庭网关设备（WF8164）	外观专利用于发行人WF8164接入产品。	
	通讯终端（WF8167）	外观专利用于发行人WF8167接入产品。	
	通讯终端（97RG5）	外观专利用于发行人97RG5接入产品。	
	室内无线接入点设备（WF1871）	外观专利用于发行人WF1871接入产品。	
	甚高速数字用户线设备（WS100）	外观专利用于发行人WS100接入产品。	
	室外射频传输设备外壳（WF650）	外观专利用于发行人WF650接入产品。	
	室外无线接入点设备外壳（WF640）	外观专利用于发行人WF640接入产品。	

### 3、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

#### （1）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

1) 通过保密协议与竞业限制条款对相关人员进行约束。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有关保密义务及竞业限制条款；发行人与全部研发人员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范围涵盖了发行人核心技术、重要的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发行人员工手册对于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进行了明确约定，条款包括保密范围、保密措施、知识产权和竞业限制的相关内容，对于违反发行人保密制度明确了具体的处理条款，前述措施有效防范了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2) 通过激励机制稳定发行人技术研发队伍。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均于公司长期任职，发行人也通过建立有效的人才激励约束制度（如吸收核心技术人员成为公司股东）和研发创新管理制度，进一步稳固了技术团队，从而实现共赢发展。

3) 公司将非专利技术信息拆分细化，杜绝能从一处即可获取某一非专利技术整个信息的可能性。发行人对于非专利技术的接触人员的范围、权限、携带、存储均有严密控制，发行人各个技术模块仅能接触对应技术，核心技术秘密仅限发行人核心技术人

接触，相关电子信息的存储、拷贝、转移需由相关审批、留痕记录，以最大限度控制核心技术的泄露。

(2) 非专利技术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的非专利技术为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的一些工艺技术诀窍，这些技术诀窍是由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经过多年生产积累及研发而形成的，这些技术在产品外形、结构等方面不便于识别，或无法识别，但是提高了发行人的自动化、集成化、智能化生产水平（如基于工业 4.0 的制造及管理的多项核心技术），在发行人产品良率、性能和可靠性、优化工业流程结构、节约成本、提升产品一致性和稳定性等方面也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如发行人将上述技术诀窍申报专利，必然会将其具体实施方法向社会完全公开，可能会造成相关同行的抄袭，但发行人却很难或无法从其抄袭技术的产品或服务上予以明确的识别，从而造成发行人技术诀窍的泄密且无法维权，削弱发行人的市场竞争能力。

另一方面，专利申请要求满足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即专利三性。其中创造性的判断是要求发明具有非显而易见性，即对所属领域技术人员非显而易见，而且其创造性必须达到一定高度才行。发行人基于工业 4.0 的制造及管理的多项核心技术虽然在较大程度上提高了发行人自动化、集成化、智能化生产水平，但在专利申请要求的“创造性”方面尚不能达到申请专利的条件。例如“基于 RFID 的物料管控系统”这项核心技术，这是发行人自主开发的软件并集成大量控制器硬件的系统，其作为一个综合的物料管理体系，涵盖了软件、硬件和具体规章制度，以及人员培训和考核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创新，对于企业运营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但是由于不符合专利申请所要求的创造性要求而无法申请专利保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非专利技术未申请专利保护具有合理性。

4、关联方拥有或使用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所有关联企业工商资料，各关联企业经营范围明显区别于发行人 ICT 终端领域的业务领域，而发行人专利、技术均属于 ICT 终端领域的相关技术，不适用其他类型产品；同时，发行人关联方出具承诺，“本人（企业）及所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未拥有或使用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专利申请证书、专利费缴纳收据及专利研发人员名单，发行人关于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目前专利的使用情况，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所有关联企业的工商简档，发行人关联方关于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的承诺函；通过中国商标网、知识产权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网站进行查询，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商标局并取得了关于发行人专利和注册商标的查询结果，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来自于发行人自主研发；目前专利均适用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过程中；非专利技术具有恰当的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关联方未拥有或使用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二）说明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说明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技术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负责发行人的技术管理工作，对于发行人具有重要性。发行人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研发梯队，已通过限制性股票等方式稳定了核心技术团队，行业人力资源充沛，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稳定，且对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依赖情形；发行人研发成果均为公司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研究所形成，发行人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涉及的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以及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的技术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具体说明如下：

### 1、说明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

（1）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主要负责发行人的技术组织的管理工作，参与发行人技术方面的相关决策，有其重要作用。

发行人研发战略由公司技术、销售、采购等部门根据市场需求、行业发展等情况共同研究制定，由公司董事会决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 10 人（新增核心技术人员韩

凤永), 分布于各产品线及资源部门, 负责部门规划、领导及统筹等重要工作, 主要为公司实施战略提供技术研发保障。

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对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参与程度来看, 发行人共 50 项核心技术及专利中涉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共 12 项, 占比不到 1/4, 核心技术人员在具体研发过程中主要负责项目的组织、落实, 对发行人研发项目方向的把握具有重要作用, 但在具体技术方面, 发行人不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核心技术人员于具体核心技术、专利项目涉及的职责情况如下:

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专利/著作权名称	参与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项目职责
核心技术	PON MAC IP 核	曹庆华、沈卫杰、傅继利、沈洪、郑嘉铨、王艳、陈庆洪、李志宏	曹庆华先生作为ASIC (专用集成电路) 的总监, 领导和参与了PON MAC IP核的设计、开发、测试工作, 并且积极对IP核在芯片中的应用进行推广, 目前各PON MAC IP核均发挥作用, 特别是Realtek的ONU系列芯片, 已经达到全球发货。
专利	GPON OLT 与 GPON ONT 之间的通信建立方法	李志宏、赵海波	赵海波先生作为该发明的牵头人, 指导并参与整个研发过程直至专利申请成功, 并积极促进专利技术在应用中的推广。
	千兆无源光网络的网络终端设备	曹庆华、赵海波	两人共同完成该设备的设计、开发及测试工作, 负责整个研发过程直至专利申请成功, 并积极促进专利技术在应用中的推广。
	线材固定用线扣	杨玉强、崔长将	作为该专利发明的牵头人, 指导并参与整个研发过程直至专利申请成功, 并积极促进专利技术在应用中的推广。
	室外通信设备中的密封垫结构	李三明、崔长将	作为该专利发明的牵头人, 指导并参与整个研发过程直至专利申请成功, 并积极促进专利技术在应用中的推广。
	光纤接入终端和光纤接口保护盖	崔长将	作为该专利的独立设计人, 独立完成设计, 完成专利申请, 及产品批量运用
	通讯终端设备的挂墙支架及挂墙支架组合件	李飞、崔长将	作为该专利发明的牵头人, 指导并参与整个研发过程直至专利申请成功, 并积极促进专利技术在应用中的推广。
	用于通讯终端设备的安装组件	李飞、崔长将	作为该专利发明的牵头人, 指导并参与整个研发过程直至专利申请成功, 并积极促进专利技术在应用中的推广。
	硬盘安装装置	高学东、崔长将	作为该专利发明的牵头人, 指导并参与整个研发过程直至专利申请成功, 并积极促进专利技术在应用中的推广。
	一种用于光学网络终端的盘纤装置和光学网络终端	唱兰、崔长将	作为该专利发明的牵头人, 指导并参与整个研发过程直至专利申请成功, 并积极促进专

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专利/著作权名称	参与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项目职责
			利技术在应用中的推广。
	无线定位装置	沈卫杰、赵海波、曹庆华	作为技术的带头人，对设备的设计和专利的形成起到指导的作用。
	协处理器	沈卫杰、赵海波、曹庆华	作为技术的带头人，对专利部分的内容进行审核和指导的作用。

(2) 除邱亮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保障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情况
1.	赵海波	通过上海康令持有公司8.89%股权
2.	曹庆华	通过康宜桥持有公司2.50%股权
3.	王东巍	通过康宜桥持有公司2.37%股权
4.	赵宏伟	通过康宜桥持有公司1.97%股权
5.	崔霖	通过康宜桥持有公司2.11%股权
6.	刘哲	通过康宜桥持有公司0.99%股权
7.	崔长将	通过康宜桥持有公司0.53%股权
8.	邱亮	无
9.	钟杨洪	通过康宜桥持有公司0.53%股权
10.	韩凤永	通过康桂桥持有公司0.0984%股权

根据各方（除赵海波，其持股协议未约定相关限制）签订的取得公司股权的协议书，协议约定，持股方取得的全部股权中 2/3（或 1/3）的股权/权益为有条件限制流通股/权益，即持股方若在公司上市之日前主动离开公司（不包括按国家规定正常退休的情形）或因违法公司《员工手册》有关“解除性过失”的规定而被公司辞退，则应在离职时，将其所直接持有的上述 2/3（或 1/3）员工持股企业股权/权益，按照购买价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价格转让给员工持股企业执行董事指定的第三方（该等第三方应为届时仍在公司任职的员工），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由受让方承担；若公司上市之日，持股方仍为公司在职员工，则上述股权/权益自动转为无条件限制流通股/权益（需符合上市锁定期要求及减持条件）。若自持股方持有员工持股企业股权/权益之日起满五年，上海剑

桥未能成功在中国 A 股市场上市，则持股方所持有的上述员工持股企业股权/权益自动转为无条件流通股/权益。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及约束机制保障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3) 发行人具有较为完善研发体系及研发梯队，能够充分保证公司技术研发的持续性、稳定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各类研发型技术人才 840 人，其中新产品研发人员约 390 人，自动化装备研发人员约 415 人，工业信息化研发人员约 35 人，岗位设置可划分为研发工程师、主管及经理级人员、总监级及以上人员。发行人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培养机制，为配套搭建技术人才梯队，持续提高公司研发创新及竞争能力，发行人建立了研发人员职级管理制度，在产品研发平台内部形成科学规范的研发职级评估标准及流程，既满足公司在不同发展阶段、不同时期对不同能力等级人才的需求及把控，形成阶梯形的人才队伍，也为员工晋升及职业规划提供清晰指引。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技术人才比例分布符合正态分布，形成了较为合理的阶梯形的人才队伍，其中，高级技术人员占比 20%左右，中级人才占全部比例 50%以上，其平均在公司的工作年限超过 3 年，保持了较好的稳定度。

(4) 发行人高度重视优秀人才的引入，不断完善人才引入机制，以保障公司高端技术力量的不断壮大

发行人管理层总体负责人才引进战略的制定，推动人才战略的落实。发行人人才引进需求通常依据以下方面制定：首先，通过战略与业务分析，提出人才引进计划，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的引进与补充计划；其次，根据公司新一期的战略规划、不同能力等级人员需求并确定招聘目标人群；然后制定“定制化”招聘策略，针对不同能力等级、不同需求时效制定相应招聘策略。

目前本行业高级技术人才从业工作年限基本上在 10 年以上。而目前通信行业已相对比较成熟且仍在持续快速发展过程中，同时随着高等教育的普及，我国通信专业人才市场供给较为充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研发体系的成熟性以及通信行业高端人力资源市场的充裕性，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依赖性。同时，发行人也充分认识到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性，已形成了股权激励及约束机制以保证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

## 2、发行人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研发成果（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核心技术）均为公司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研究所形成（如上题（1）所述），不涉及上述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发行人的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相关专利发明人在其执行发行人工作任务时产生。在研发过程中，发行人投入了大量资金和设备进行专利技术开发，发行人相关专利发明人在完成上述技术成果的研发过程中主要利用了发行人的资金、设备、器材和原材料，该等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相关专利发明人的职务发明，相关专利技术的研发人员为专利的发明人，发行人为专利技术的专利权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部机构共签署4份技术项目合作合同，金额较小（合计195.28万元），合同明确约定相关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等归发行人所有。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相关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及其个人履历，核心技术人员的入职资料、劳动合同等资料及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访谈、网络检索上海市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及主要搜索引擎查询。发行人目前不存在第三方就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提出的侵权主张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3、说明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技术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名单与简历情况，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其曾任职单位并无职务发明。发行人研

发成果均为公司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研究所形成（如上题（1）所述），不涉及上述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10名核心技术人员中，韩凤永于2009年5月加入公司，邱亮于2013年加入公司，其余均于公司前身新峤有限2006年成立时即加入公司。根据对韩凤永的访谈，韩凤永在入职发行人前两年内未与原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根据对邱亮的访谈，其入职原单位时曾签订相关竞业禁止协议，但其从原单位离职时原单位并未启动该竞业禁止协议的执行；本所律师取得了邱亮原任职单位时任人力资源负责人的确认：邱亮与原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在其离职时并未启动；经查询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邱亮2013年于公司任职至今，未与原任职单位发生任何知识产权纠纷。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名单与简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网络检索上海市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及主要搜索引擎查询。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时不存在处于有效期的竞业禁止协议与保密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有关规定、保密协议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相关研发制度，并对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研发体系情况；

（2）取得了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名单、个人简历，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入职资料、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等资料，并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3）取得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取得了相关协议；

（4）取得了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产权属证书与缴费凭证；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上海代办处和商标局；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查询了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的专利情况；



(5) 网络检索了上海市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并通过主要搜索引擎进行了查询；走访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仲裁委员会，查询发行人关于专利、技术的诉讼、仲裁情况；

(6) 取得了发行人与外部机构签署的 4 份技术项目合作合同，了解了发行人技术合作与知识产权归属情况；

(7) 针对邱亮于 2013 年入职发行人的情况，访谈了邱亮以了解其 2013 年入职发行人的情况，网络检索了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信息，并取得了邱亮离职时原任职单位人力资源部门负责领导的邮件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专利、核心技术不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专利、核心技术涉及相关技术人员未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的技术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 结合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如存在，请做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基于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对本题作出核查意见如下：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先进性主要体现在产品硬件及软件方面整体研发设计、制造加工、测试技术以及基于工业 4.0 的制造及管理平台技术，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及竞争优势，基于前述核心技术，发行人已成为下游行业主要的光接入终端 ODM/JDM 厂商以及无线通信设备 ODM/JDM 厂商。

由于 PON 技术在传输带宽、距离、速率、成本等方面较 DSL 更具有优势，因此新建网络主要为 PON 技术，随着市场竞争的需要以及光纤接入的成本不断下降，FTTH 在部分发达国家和地区均已进入大规模商用阶段。在我国，FTTH 也已成为接入网发展主流，政府各项政策的导向都将 FTTH 作为我国未来宽带发展的主要模式。公司在长期

发展中始终贯彻“预研一代、研发一代、生产一代”的核心发展思路，目前有数十种不同成熟度储备技术及产品，覆盖了在光器件、Wi-Fi（含网关）、PON、移动小基站、物联网以及其他先进接入等主流技术模式在不同成熟阶段的技术路线。公司前述产品、技术储备充分保证了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持续盈利能力。但是，由于技术产业化与市场化存在着不确定性，发行人新产品的研发仍存在不能如期开发成功或者不能符合市场需求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竞争优势及盈利能力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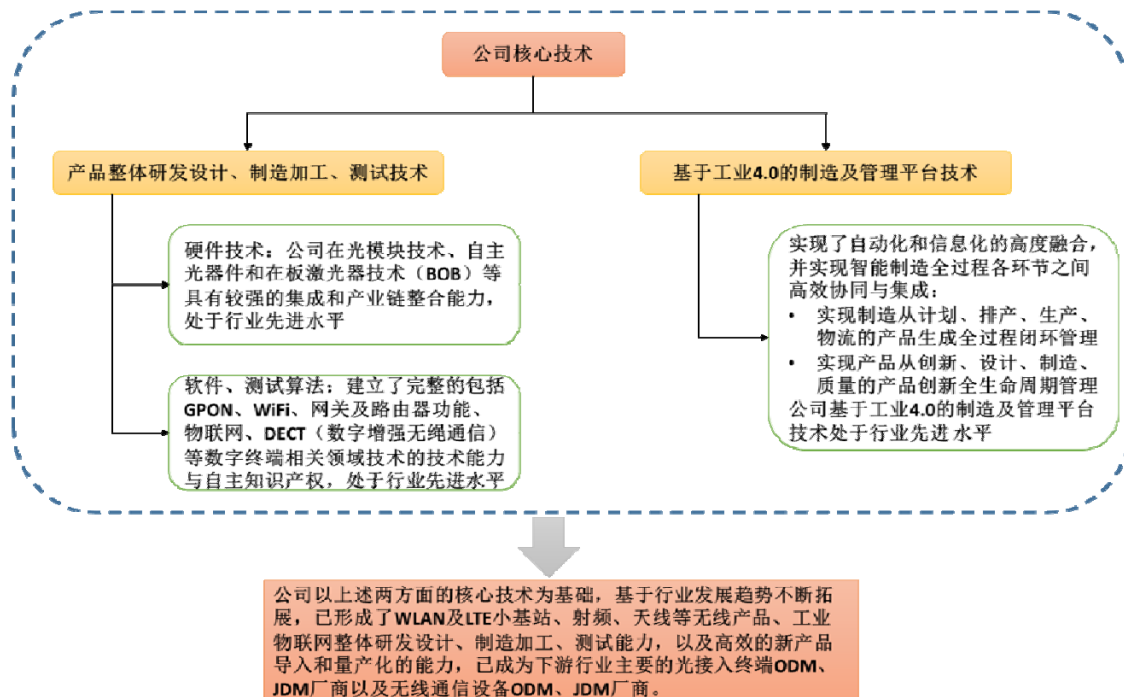
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不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但面临一定的技术更新升级的压力。

1、结合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

由于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情况难以从公开资料直接取得，故根据可取得的公开信息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以光纤接入终端起步，经过报告期内研发的持续投入，已形成了包括无线网络设备、工业物联网等在内的多个业务集群，降低了运营波动风险。剑桥科技各项产品广泛被华为、诺基亚、烽火通信等全球主要通信设备提供商采用，已有超过 6,000 万台设备应用于中国、北美、欧洲、东南亚、南美、大洋洲等世界各地。公司核心技术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先进性主要体现在两方面：

1) 产品整体研发设计、制造加工、测试技术

自成立以来，公司以光接入终端产品为基础，建立了完善的从立项到量产的产品整体交付能力，建立了完善的开发团队和开发流程，拥有包括从产品经理、系统工程师、软件、硬件、结构、电源、光电、测试、认证、工艺、新产品导入等各种功能的研发团队，形成了以 GPON OLT 与 GPON ONT 之间的通信建立方法、GPON 光网络终端软件等专利、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为代表的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与工艺、系统应用软件，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先进的技术研发平台。主要技术如下：

① 硬件技术

公司在光模块技术、自主光器件和在板激光器技术（BOB）等具有较强的集成和产业链整合能力。公司是行业里面较早采用在板激光器技术的厂家之一，并以此建立了完整的光器件产业链，持续保持了公司在 PON 核心光器件方面的竞争力。公司在产品架构定制，高速电路设计，射频系统设计优化，可靠性设计，硬件产品工程设计等方面，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② 软件技术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包括 GPON、Wi-Fi、网关及路由器功能、物联网、DECT（数字增强无绳通信）等数字终端相关领域技术的技术能力与自主知识产权，形成了 270 万行以上软件代码的技术沉淀，这些软件包含底层驱动、操作系统支撑、各类协议栈、业务软件、管理软件、以及生产软件等，构成了独立提供相关产品所需的完整核心能力。

公司软件平台兼有开放性及兼容性：在通用平台的基础上，一方面，依照全球各主流运营商（如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Verizon 等）的特定标准规范进行定制开发，另一方面，公司的 GPON 产品能够和所有主流局端设备厂商进行充分互通，能够 and 所有已知主流软交换平台互通。公司软件能力使得公司的产品能够广泛适用于各类运营商和应用场景，并长期深度锁定客户。截至报告期末，使用公司自主软件的终端产品累计发货已超过 2 千万台。

公司核心软件技术主要如下：

研发成果与核心技术能力	技术简介
开放兼容的软件平台	公司自主开发的 GPON/EPON 产品开发软件平台 GemStone，支持 SFU、MDU 及智能家庭网关的全系列产品，支持各种硬件平台，支持与各大电信运营商的兼容性测试，具有业内领先的功能特性，具有开放兼容特点，可快速提供定制化产品。目前公司已在智能家庭网关等产品中为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客户提供了定制软件平台服务。
语音软件平台	公司自主开发的电信级 VoIP 语音软件平台 GemVoice，支持业内主流的软交换平台，已应用于全球超过 30 个商用网络、超过百万线。
设备互通技术	公司是能够实现和所有主流局端设备厂商的 GPON 局端设备进行充分互通的光网络终端设备生产厂家之一。
芯片技术	公司已具备基于芯片底层驱动的研发能力并成熟运用，从而实现了对公司所生产产品的高度把控，同时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公司拥有系列自主设计的芯片 IP，并同主流 GPON/EPON 芯片厂家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包括协助芯片厂家前期立项、功能定义、早期测试和后期验证，这不仅使公司在新产品的开发方面保持领先，同时也获得了较强的产业整合能力，从而可获得上游芯片厂家产业链支撑。
集成制造经验	公司拥有在 FTTH 中最重要的，光电收发器的设计和测试技术，在光器件、光电集成制造工艺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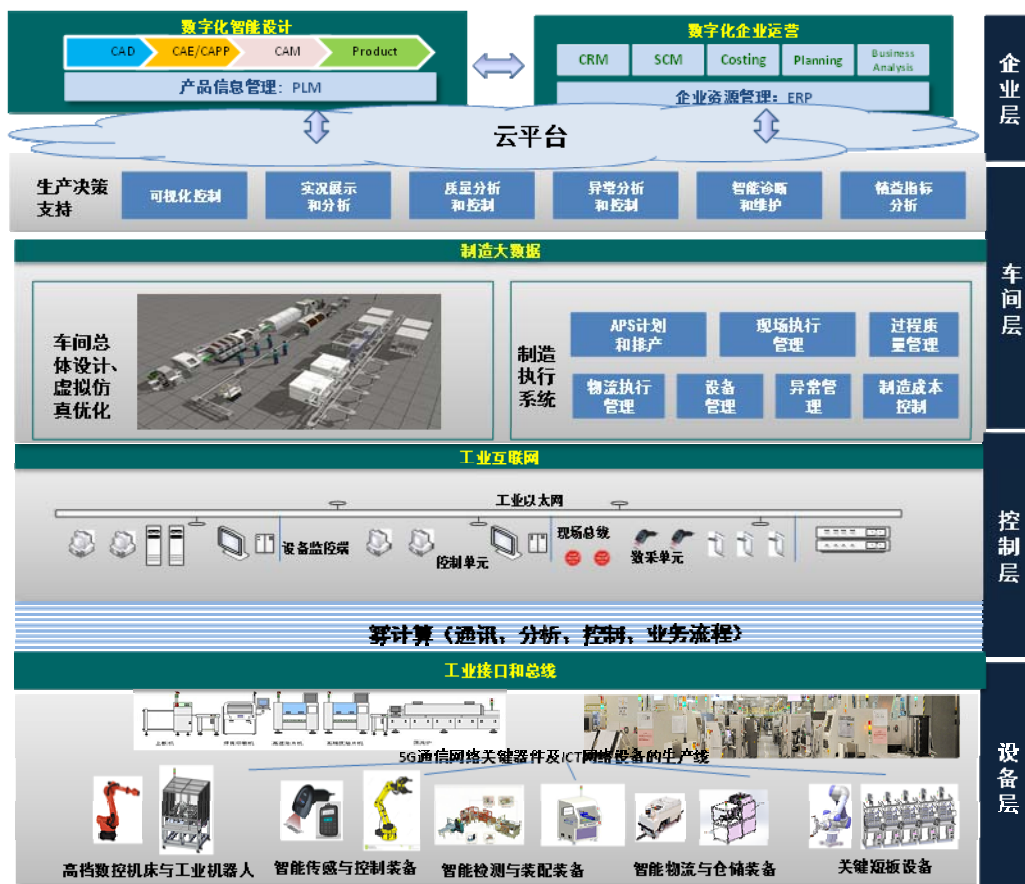
2) 基于工业 4.0 的制造及管理平台技术

基于工业 4.0 的制造及管理平台技术是公司根据产品的生产流程自主研发生产信息化系统，并以信息化平台为主要依托，逐步实现产品智能化、装备智能化、生产智能化、管理智能化、服务智能化，该平台已初步构建完成，整体水平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公司围绕智慧工厂涉及的生产制造、供应链和工程技术三个维度，经过公司多年的自主研发，公司已拥有以下核心工业软件投入实际使用并持续优化中：

-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
- 生产执行系统和车间管理系统（MES）
-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
- 物料仓储管理系统（WMS）
- 物料智能追溯系统（RFID）
- 供应商协同系统（SSM）
- 销售预测和订单管理系统
- 剑桥科技生产制造实时数据中心

公司基于工业 4.0 的制造及管理平台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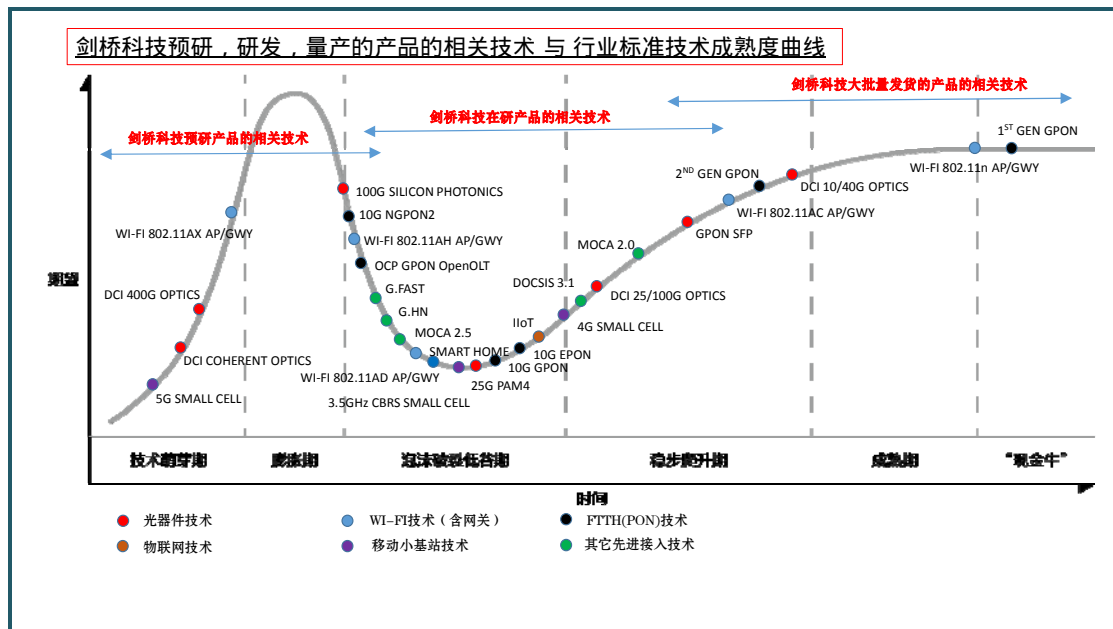
通过工业信息化平台，剑桥科技制造工厂得以实现自动化和信息化的高度融合，并实现智能制造全过程各环节之间高效协同与集成：

- 实现制造从计划、排产、生产、物流的产品生成全过程闭环管理
- 实现产品从创新、设计、制造、质量的产品创新全生命周期管理

公司以上述两方面的核心技术为基础，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拓展，已形成了 WLAN 及 LTE 小基站、射频、天线等无线产品、工业物联网整体研发设计、制造加工、测试能力，以及高效的新产品导入和量产化的能力，已成为下游行业主要的光接入终端 ODM、JDM 厂商以及无线通信设备 ODM、JDM 厂商。

(2)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依据加德纳技术成熟度曲线，通常技术会经历萌芽期、膨胀期、泡沫破裂低谷期、稳步爬升期、成熟期而成为金牛业务（部分技术可能在过程被迭代），发行人涉及各类技术当前处于该曲线位置如下：



公司在长期发展中始终贯彻“预研一代、研发一代、生产一代”的核心发展思路，公司成立之初，公司以光纤成为主流接入模式为契机，在光纤网络产品方面成功研发了 BOB 技术，开拓了光纤接入终端产品市场，同时，为拓展产品与市场范围，储备了 Wi-Fi 技术、智能家庭网关技术以及物联网技术。报告期内，公司以物联网与家庭逐渐融合为契机，基于宽带接入技术的综合实力，开拓了智能家庭网关市场；以 WLAN 产业从基于 IEEE 802.11n 技术的前一代产品向基于 802.11ac 技术的新一代产品迁移为契机，基于 802.11ac 协议的产品开发能力，开拓了 Wi-Fi 市场，公司无线网络设备已从 2013 年的 46 台提升至 2016 年的 99.62 万台，收入规模占营业收入的 21.75%；面对当前“工业 4.0”时代，物联网、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行业机遇，公司立足于现有的工业物联网基础，形成了规模化的工业物联网相关产品发货。

当前，公司第一代 GEN GPON、WI-FI 802.11n AP/GWY 已成为公司的金牛业务，而同时公司尚有数十种技术分布于萌芽期、膨胀期、泡沫破裂低谷期、稳步爬升期，覆盖了光器件、Wi-Fi（含网关）、PON、移动小基站、物联网以及其他先进接入等主流技

术模式在不同成熟阶段的技术路线。公司前述产品、技术储备充分保证了公司当前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持续盈利能力。

发行人以“预研一代、研发一代、生产一代”为发展思路建立的涵盖预研、试产、量产三个层面的技术及产品梯级体系的有效执行将有效保证公司能够长期保持较强的技术先进性、核心竞争能力以及持续盈利能力。

### (3) 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研发总体水平与同行业企业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中国大陆的共进股份、卓翼科技，中国台湾的智邦科技、中磊电子、明泰科技。

#### 1) 技术水平：公司具备业界一流的成熟的硬件、软件能力以及产品技术转化能力

传统的全球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行业格局中，欧美拥有核心技术（芯片、概念设计、系统逻辑架构、软件等），而日韩及中国台湾地区则拥有迅速将核心技术转换为应用技术并产品化的能力，基于成本因素，量产通常在中国大陆实现。传统意义上，中国大陆企业主要负责产品的量产，生产企业通常以 EMS 为主，而随着近年来中国大陆企业在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中国大陆企业越来越重视对于产品研发的投入。目前，中国大陆行业内先进企业已能够实现对于产品技术的快速转化，且由于资金、资源优势，在产品技术转化速度上已超过中国台湾企业，在业务模式上，中国大陆行业内先进企业基于其成熟的技术能力，已成为下游客户 ODM 及 JDM 产品的主要供应商。

公司属于新兴一代的主要基于中国国内的 ICT 终端企业，直接面对广大的中国国内市场及国外市场，公司通过规模化的研发投入，从产业边缘实现了跨越式发展，目前已成为行业内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具备业界一流的成熟的硬件、软件能力，并且，公司作为中国大陆企业相较日韩及中国台湾企业可节约跨区域的产品转化周期，能有效缩短客户产品上市时间，从而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此外，公司为与国际最新技术趋势接轨，进一步加快技术、产品产业化速度，已在美国硅谷设立了美国研发中心。

相对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2016 年以前公司产品相对单一，公司光接入终端产品占到 90% 以上，保持并提升竞争力，公司在光接入终端产品上进行了重点投入并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根据 IHS 数据，公司光接入终端市场占有率在 2015 年达到了



19.26%。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为降低产品单一的风险，也在积极拓展其他产品领域：2016年，公司无线网络设备（主要为 Wi-Fi AP）取得爆发式增长，收入占比达到了 21.75%，已取得了下游主流通信设备提供商的认可（Actiontec、HPE-Aruba、诺基亚（含前阿尔卡特朗讯）等）并进入了北美市场。此外，公司工业物联网产品也形成了向华为等下游主流通信设备提供商的规模发货；2017年上半年，公司产品结构更体现出多样化的特征，无线网络设备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已达到 39.91%，工业及企业物联网产品及解决方案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已达到 9.53%。这充分表明了公司无线网络设备、工业物联网产品研发取得明显效果，技术水平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 2) 研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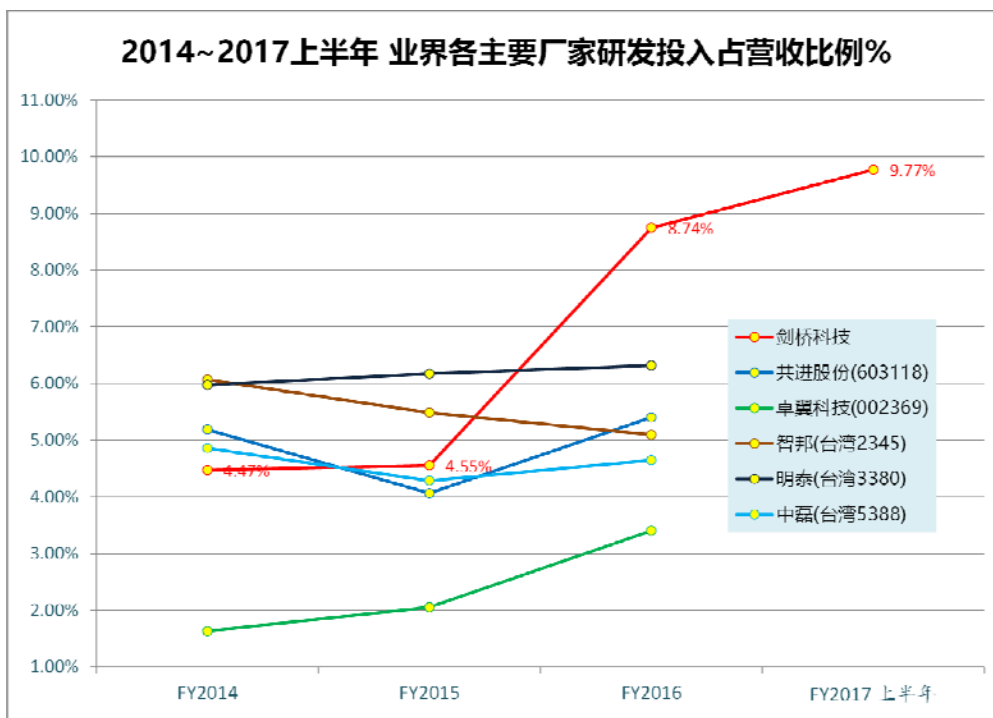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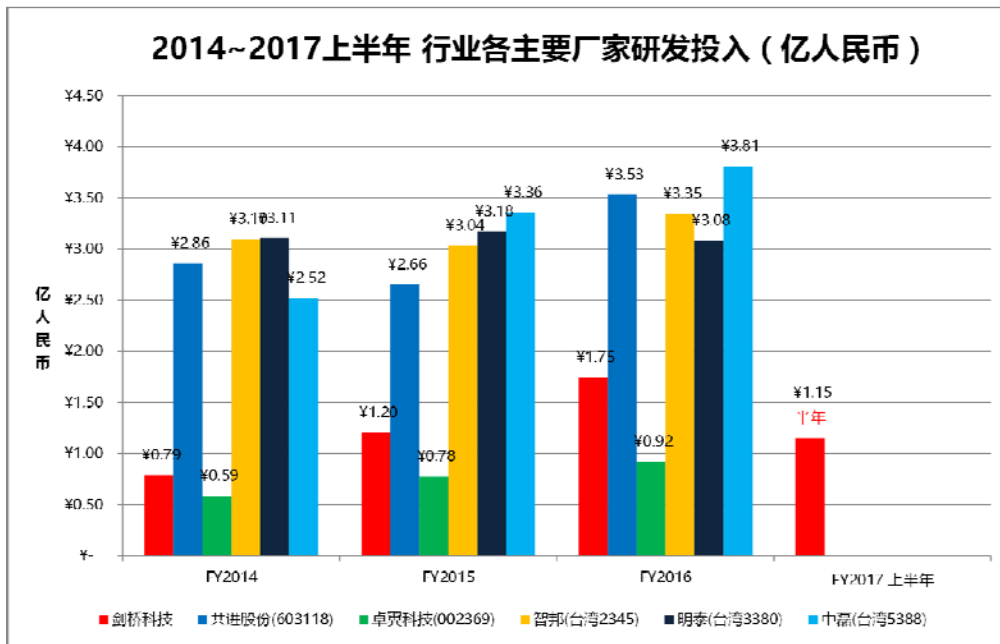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基于 JDM 和 ODM 模式，进行 ICT 领域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ICT 行业是一个快速发展的行业，本身技术迭代很快，新应用和市场机会不断涌现，而对于 ICT 行业中 ODM 和 JDM 企业来说，围绕市场、客户需求进行高效研发，是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长远发展的关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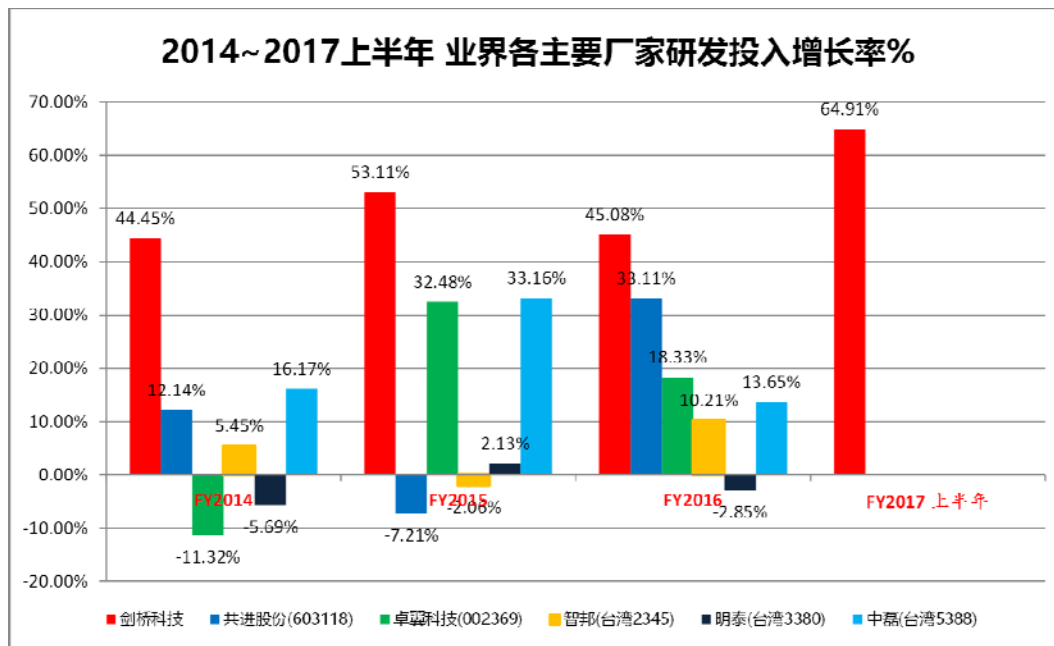
公司在长期发展中始终贯彻“预研一代、研发一代、生产一代”的核心发展思路，坚持先进研发和智能制造双引擎驱动成长，坚持在工程技术、效率驱动两个层面持续创新。在双引擎驱动创新的战略指导下，公司持续进行规模化的研发投入，研发能力不断增强，符合市场趋势的产品不断丰富、技术性能持续提升，基于“工业 4.0”的生产制造水平不断提高，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A.公司持续投入了较高比例研发费用，通过对产品体系的不断进行升级、拓展以及对行业趋势技术的预研，有效提升了公司竞争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保持创新能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尤其在高端 PON、工业物联网 AP 和 AR 路由器、无线网络（含 WIFI）、LTE Small Cell、光模块方向投入大量资源进行研发。

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历年研发费用比例及金额对比如下：





注：智邦科技、中磊电子、明泰科技披露数据为新台币，以中国人民银行各年末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2014-2016年末分别为 19.61、19.70、21.43

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规模小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均为上市公司），资金上处于劣势。但公司投入较高比例的研发费用，以保持市场竞争力。从金额上看，报告期各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规模持续稳定增长，复合增长率高达 49.04%，但仍然仅高于卓翼科技（业务模式以 EMS 为主）；从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来看，2014 年、2015 年保持在行业中游水平，2016 年由于需要保持在原产品体系 JDM、ODM 业务方面的持续投入，以及从长期发展考虑，进一步加大了对工业物联网、光模块技术、LTE 小基站、下一代 PON 技术、下一代无线技术及智能制造等方面的先期投入等原因而持续加大了研发投入，当年研发费用同比增长了 45.09%，占收入比例达到 8.74%，投入水平已处于行业前列水平。

B.公司研发方向、内容符合主要竞争对手的竞争态势，在光接入终端、无线网络设备、工业物联网方面已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在下一代 PON 技术，下一代无线技术（5G、Wi-Fi）等趋势性技术方面已取得显著进展

对比同行业企业的研发重点方向（详见下表），公司的研发进度及研发成果如下：

a.基于现有产业链完善产品体系研发

公司的光接入终端产品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其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公司在现有核心的光接入终端产品基础上，针对最终消费者不同的使用场景进行了持续开发，报告期内公司光接入终端产品总体保持了较快增长。

当前，公司针对室内网络覆盖在运营商接入网络升级中的重要性（接入网络是与用户的衔接点，是发展用户的核心设施），为适应室内运营商网络覆盖的不同场景的需求及有线接入、无线接入融合性的趋势，开发了基于 G.fast、MOCA、G.hn 等各种技术的家庭网络互联产品及多点 Wi-Fi Mesh 产品，其中：GPON+铜线技术的楼道应用产品、G.fast 接入终端、G.hn 接入终端及 GPON+G.fast 接入终端、G.fast 高端网关、G.hn 项目产品、MoCA 2.0 项目产品等已进入批量或小批量生产阶段，G.fast DPU、MoCA 2.5 等项目处于研发阶段。

此外，随着公司光网络技术的沉淀及发展，公司产品范围进一步向光网络架构中的其他领域拓展，公司基于大数据时代数据流量的爆发式增长需求开发了局端设备产品，其中：企业交换机产品、数据中心交换机等产品均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2016 年，公司中标了华为交换机产品，双方交换机合同四年，从 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

### b.提升智能生产能力，降本增效方面的研发

公司重视生产模式的创新，坚持效率驱动型创新。自 2006 年起，公司即以“精益生产”为运营理念，高标准建设信息化与自动化高效融合的现代化工厂，经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目前公司的自动化生产平台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公司在 DIP 插件以及组装测试等工序方面也实现部分自动化；在生产管理上，公司拥有自主开发的 SHOPFLOOR 车间管理系统，能够确保生产过程中每一个程序严格按照工艺规程和生产指令进行操作；在库存管理上公司利用无线射频识别（RFID）技术建立了完备的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的物联网管理系统，该系统可对公司生产线的每个环节进行全程记录，实现产品自动识别和实时管理，进一步提高对生产现场的监控能力，同时，通过对自动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公司可挖掘出对未来生产计划有价值的信息，提高公司生产备货预测的精准度，缩短生产周期，最终提升业精细化生产管理水平。当前，公司基于智能制造等“工业 4.0”的趋势，对现有生产平台仍然在进行持续升级、优化。公司“新一代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因具有利用高新技术和

先进适用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改造和升级的特征，经过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专家评审及公示等程序，现已入选 2017 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重点技术改造）。

c. 顺应物联网、智慧家庭、绿能管理及云端应用趋势，基于原有接入终端产品集成、开发智能化行业应用的研究

公司在工业物联网方面已初步形成产品体系，具有一定的发货规模，在行业处于先进水平。其中 AR 系列敏捷网关、AR 系列路由器已大批量规模化生产，工业 AP、Wi-Fi 工卡、Wi-Fi Tag 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物联网网关等产品处于研发及小批量生产阶段，工厂物流 AGV（自动导引运输车）样机已处于试用状态。

d. 基于运营商网络升级要求的产品预研

基于运营商网络升级（例如 5G 无线、10GPON 等）要求的产品的预研已取得显著进展。公司下一代企业无线产品项目、LTE Small Cell（移动小基站）也已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多项 10G PON 产品已投入试产，可应用于下一代数据中心及 5G 无线网络的传送网的高速光模块（100G 及 400G）产品、基于 802.11ad 开放标准的 60GHz 无线网络技术产品也已立项研发。

公司在 5G 通信传送网关键器件及其智能制造、超宽带综合智能接入及覆盖设备等方面的预研成果、技术先进性已取得国家产业部门的评定并取得相关资助。2017 年度取得的政府资助如下：

- 公司投资 2.5 亿元布局未来的“5G 通信传送网关键器件及 ICT 网络设备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已于 2017 年 6 月通过工信部行业专家的评审并入选进入工信部资助的“2017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工信部自 2014 年起连续三年资助智能制造项目，补贴企业投资金额的 30%）。工信部该项目计划立项基本标准为“项目技术上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项目中使用的关键技术装备、软件安全可控。”“项目技术上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项目中使用的关键技术装备、软件安全可控。”“基础条件好、成长性强、符合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开展多种模式试点示范。”

- 公司“超宽带综合智能接入及覆盖设备-中试、试制、试推广项目”获得了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2017 年专项发展基金资助 498 万元。

e.基于 SDN 等行业新趋势的战略预研

针对 SDN 的网络重构给设备厂商带来的新机会，公司积极开发基于开放平台的数据中心交换机产品，基于 SDN 的开放光线路终端产品。

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整体发展及研发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业务经营情况	发展战略	研发情况
剑桥科技	光接入终端 无线网络设备 工业物联网及其 解决方案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在新产品开发和工艺优化方面的投入，加大对公司研发中心、测试中心等核心技术部门的支持，根据市场需求和ICT产品应用技术的发展趋势，加快产品升级和新品开发力度。公司未来重点研发与产品拓展方向为现有JDM开发服务平台的数字化与智能化，以及NGPON（如10GPON）、射频技术、下一代Wi-Fi、移动4G/5G、物联网及工业4.0配套等产品与技术。	1) 基于现有产业链完善产品体系研发 2) 提升智能生产能力，降本增效方面的研发 3) 顺应物联网、智慧家庭、绿能管理及云端应用趋势，基于原有接入终端产品集成、开发智能化行业应用的研发 4) 基于运营商网络升级要求的产品预研 5) 基于SDN等行业新趋势的战略性预研 详见上文。
智邦科技	网络交换机、网络接入设备、无线网络设备、宽带网络设备	1) 企业及电信网络及客户：结合晶片厂商、软件开发商及方案提供商，提供完整产品方案，达成市场价值领先，合作开创新市场； 2) 网络规模资料中心交换机：为网络规模IT大型企业，打造网络规模应用与基础设施，陆续提出具备10G\40G\100G骨干传输速率、符合Open Flow&SDN规范的先进网络交换机产品； 3) 无线网络技术整合：强化实现WiFi无线平台，实施云端管理；开发智慧型天线（Smart Antenna）技术提高频谱资源效率、系统容量、通讯品质及60GHz频段毫米波多点传输技术； 4) 高效能高功能网络存取技术网络及资料安全储存服务器技术\产品； 5) 物联网应用解决方案：开发智慧家庭平台、控制器及各项感测器，推出智慧家庭服务，提供优质的智慧家居服务； 6) 生产研发一体化，智能工厂基础构成：开发与生产同步化，缩短产品上市时间；公用基础模组，建构机器人生产架构，基础设施建构。	1) 2015年持续投入SDN（Software-Defined Networking,软件定义网络）交换机研发； 2) 领先市场研发资料中心兆速传输规格云端交换机（Hyper Scale Data Center Switch）； 3) 因应物联网、智慧家庭、绿能管理及云端应用趋势，开发云端服务平台，智能监控管理产品，提供客户整合方案； 4) 结合无线WIFI网路通讯技术，开发毫米波大频宽线传输高传输速率技术，以因应次世代高频宽，大资料无线传输无线区域网路应用技术应用需求； 5) 投入网路安全资料储存服务器技术，提供资料中心资料安全及储存管控方案，满足重要云端服务器网路安全及资料安全储存应用需求； 6) 提升制造技术与品质，投入制造关键技术以加强制造自动化及产能最佳化，利用网路和云端运算科技，连接生产机器群及机器人感测器，使之自相控制优化，智能生产。
中磊	宽带网关、移动宽带接入设备（LTE	长期发展计划： 1) 充实产业知识，培养专业技术人员，开发核心技术产	近期投入新产品：耗能状况显示器、LTE回传小型基地台、反射式人体移动侦测器、户外电池供电网络智能摄影机、智

公司名称	业务经营情况	发展战略	研发情况
电子	Small Cell)、智慧家庭监控、商用网络设备	<p>品；</p> <p>2) 加强与国际科技知名公司合作关系，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开发高附加值价值产品；3) .积极开发新产品。</p> <p>短期发展计划：</p> <p>1) 行销策略：巩固现有客源并积极推广市场，提供客户各项产品之专业咨询及维修；</p> <p>2) 生产策略：加强产品之规划及流程管理，落实预算与成本控制，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落实检测工作，提升产品品质。</p>	能家居控制器件、下一代无线路由器等
明泰科技	区域都会网络产品、无线网络产品、数位多媒体产品、宽带接入终端	<p>短期发展计划：</p> <p>1) 厚植研发技术，掌握市场动态，透过品质、价格及弹性调整生产线等策略，成为专业之网络通讯设备 ODM 厂商；</p> <p>2) 全面朝向降低成本、增加附加价值、优化产品组合及扩大市场占有率目标迈进。</p> <p>长期发展计划：</p> <p>1) 积极争取欧美日本及大陆等国际大厂订单；</p> <p>2) 因应产业发展趋势，整合网通、多媒体、智慧应用技术，领先开发下一代产品。</p>	<p>1) 持续开发高速传输规格及高密度埠数之云端资料中心交换机；</p> <p>2) 发展完整的软件解决方案，以深度符合客户的客制化需求；</p> <p>3) 因应 SDN 及 NFV 的发展趋势，发展电信级交换机和 SDN 交换机，及研发跨产品线的高阶整合性产品；</p> <p>4) 掌握高速宽带网络发展商机，开发 10G PON 光纤网络局端及终端产品；固网铜线宽带方面，由 VDSL 升级至 G.fast 技术；移动宽带方面，发展 LTE-A 及 5G 移动通讯技术；</p> <p>5) 发展 24GHz 及 77GHz 毫米雷达技术，并开发与影像感测融合之防撞警示车用电子系统；</p> <p>6) 因应智慧家庭及物联网趋势，开发整合多样无线网络传输技术及云端管理功能之智能无线闸道器、感测器及网络监控摄影机，并精进影像串流、语音与影像辨识技术；</p> <p>7) 持续强化信号完整性技术与电源完整性技术，以及整合射频电路与天线技术的设计开发。</p>
共进股份	DSL终端系列、无线及移动终端系列、光接入终端系列	<p>1) 创新转型，实现向通信网络产品与方案提供商的发展。2015年上市以来，确立“ODM+通信网络产品与方案提供商”的商业模式与战略；</p> <p>2) 积极发展“互联网+”业务，确立公司发展的第三极。</p>	<p>1) 成立了大连研发中心来布局5G技术；</p> <p>2) 成立台湾新竹研发中心布局高端交换机、企业网技术；</p> <p>3) 加强上海光通信研发中心的光模块技术，以及以 AI 为核心技术的无线应用类技术；</p>



公司名称	业务经营情况	发展战略	研发情况
		<p>将以康复医疗为中心，开发互联网健康设备和服务，结合云计算和大数据，努力开拓智慧医疗、智慧家庭市场。</p>	<p>4) 成立研发中心布局医疗健康设备。</p>
卓翼科技	网络通讯终端类、便携式消费电子产品类	<p>1) 加速智能制造系统建设：创新发展智能制造专用装备，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未来智能装备及其解决方案的输出也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p> <p>2) 致力于产品服务与增值：网络通讯产品和消费电子产品不断融合，智能家居、物联网、车联网等领域的产品应用需求日益上升，在智能影像、健康管理、智能家居等新兴领域中加强应用</p> <p>3) 提高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p> <p>4) 保持对光电显示业务的研发投入：加快量子点新材料技术的积累和行业应用，使其早日成为公司的又一利润增长点</p>	<p>1) 公司致力于提升自身技术储备，射频技术、软硬件技术储备丰富，拥有发明专利30余项。公司研发了WiFi放大器、IP camera、智能自行车行车电脑、车联网相关设备等，也与战略合作伙伴合作开发了一系列新型产品，包括增强现实智能眼镜等。</p> <p>2) 公司在智能装备方面进行研发投入。目前公司自动化技术部门完成了小米移动电源生产线、小米手环生产线、手机生产线等部分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制作并应用了网络监控设备、LED 灯条生产测试设备等自动化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节约了人力成本。未来，公司将加快智慧工厂及智能化产线建设，提高整体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逐步实现工业 4.0。</p>

注：共进股份、卓翼科技、明泰科技信息来源于其 2016 年年度报告；中磊电子产品结构、研发信息取自其 2015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年度报告；智邦科技产品结构、研发信息取自其 2015 年年度报告

3) 产品技术性能及质量：行业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产品供货需符合客户对于其产品质量的基本要求，公司产品质量具有较佳的行业口碑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技术性能等情况难以从公开资料全面取得。基于行业常规的经营模式、惯例分析如下：

本行业企业的下游企业主要为全球大型通信设备商（直接向运营商供货的较少），通常的业务模式为 EMS、ODM、JDM，不同业务模式合作的范围、深度、内容存在差异，但实质上均是为下游通信设备商提供定制化服务，产品质量、技术性能均需满足下游通信设备商要求。同时，由于不同的通信设备提供商乃至其下游的运营商在技术路线、网络模式、标准方面一般均具有一定的差异性，因此，即使同类产品会基于技术路线、网络模式而存在一定差异。全球大型的通信设备商，如华为、中兴通讯、诺基亚（含前阿尔卡特朗讯）、烽火通信等，具有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及管理体系，供应商产品供货通常从产品测试、小批量供货再达到大批量供货。因此，通常可认为，如已进入全球大型的通信设备商的供应商名录，即已满足其基本的质量、性能要求，供应商在该通信设备商份额比例及排名通常可说明该企业在同类供应商中产品质量、性能等指标的综合排名。

以公司主要产品光纤接入终端为例，华为和中兴是全球最大的两家供应商，根据 IHS2017 年一季度发布的数据，2016 年度，华为和中兴合计占据了全球 70.09% 左右的份额，其中公司重要客户华为 FTTH 终端发货量约 4,290.83 万台，约占全球的 34.13%。根据发行人中标资料，公司 PON 产品在华为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 PON 产品中的中标份额及排名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中标份额	40%	32%	43%

由于公司在光模块技术、硬件和软件开发能力方面的竞争能力，公司各类产品受到较高评价，公司 PON 类产品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产品质量上，公司已初步建立了基于“工业 4.0”的智能化生产制造平台，产品良率较高，报告期内不良率低于 0.05%，无批次退货情况。公司已被华为列入高级别的供应商“CPC”（全球核心供应商）行列之一，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均获得了华为优秀供应商的奖项。

2、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如存在，请做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属于宽带接入终端行业，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光接入终端产品。目前有线宽带接入主流技术可分为光纤接入（FTTx，GPON/EPON）、铜线宽带接入（xDSL/G.fast）、混合光纤同轴电缆接入（HFC，DOCSIS）三大类，由于PON技术在传输带宽、距离、速率、成本等方面较DSL更具有优势，因此新建网络主要为PON技术，FTTH因其更接近用户的特点而成为新建光纤网络的主要方式。随着市场竞争的需要以及光纤接入的成本不断下降，FTTH在部分发达国家和地区均已进入大规模商用阶段。在我国，FTTH也已成为接入网发展主流。我国FTTH的发展规模、增长速度和建设力度远远超过欧美等宽带成熟市场。政府各项政策的导向都将FTTH作为我国未来宽带发展的主要模式，光纤到户国家标准更是要求所有新建住宅均使用FTTH。

宽带接入技术的生命周期通常比较长，可达十几年到几十年。以ADSL技术为例，从上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投入市场，至今仍有一定的存量市场持续部署，其生命周期已经超过20年。因此，接入技术近期发生技术路线改变的可能性较小，光纤接入技术、无线接入技术不存在被当前国际、国内市场上可见的其他技术所替代、淘汰的风险。

随着宽带接入需求快速增长，宽带接入行业必将随下游行业的发展而进行快速的技术更新。其中，PON、无线等技术均在向下一代技术持续演进，同时，随着互联网对于传统经济的不断渗透，多种技术和应用将不断融合，宽带接入终端产品的集成程度、智能化程度、复杂程度必将越来越高。由于技术产业化与市场化存在着不确定性，发行人新产品的研发仍存在不能如期开发成功或者不能符合市场需求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竞争优势及盈利能力的风险。

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不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但面临一定的技术更新升级的压力。

公司在长期发展中始终贯彻“预研一代、研发一代、生产一代”的核心发展思路，目前有数十种不同成熟度储备技术及产品，覆盖了光器件、Wi-Fi（含网关）、PON、移动小基站、物联网以及其他先进接入等主流技术模式在不同成熟阶段的技术路线。公司前述产品、技术储备以及发行人以“预研一代、研发一代、生产一代”为发展思路建立

的涵盖预研、试产、量产三个层面的技术及产品梯级体系的有效执行将有效保证公司能够长期保持较强的技术先进性、核心竞争能力以及持续盈利能力。

随着宽带接入需求快速增长，宽带接入行业必将随下游行业的发展而进行快速的技术更新。其中，PON、无线等技术均在向下一代技术持续演进，同时，随着互联网对于传统经济的不断渗透，多种技术和应用将不断融合，宽带接入终端产品的集成程度、智能化程度、复杂程度必将越来越高。虽然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在持续增大，并且未来还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但是由于技术产业化与市场化存在着不确定性，发行人新产品的研发仍存在不能如期开发成功或者不能符合市场需求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竞争优势及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方式查询了主要竞争对手共进股份、卓翼科技、明泰科技 2016 年年度报告，智邦科技、中磊电子 2015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以及核心技术或产品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的说明及相关材料，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中标华为项目涉及招投标资料，访谈了公司主要客户华为、烽火通信、诺基亚（含前阿尔卡特朗讯）、上海贝尔、FPT、HPE-Aruba、Actiontec 以了解行业基本情况、发展趋势、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不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但面临一定的技术更新升级的压力。

（四）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产权属证书与缴费凭证及专利研发人员名单；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于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目前专利的使用情况，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的书面确认；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所有关联企业的工商简档，发行人关联方关于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的承诺函；

4、通过中国商标网、知识产权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网站进行查询，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商标局并取得了关于发行人专利和注册商标的查询结果，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确认；

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相关研发制度，并对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研发体系情况；

6、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其核心技术涉及的相关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个人简历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入职资料、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等资料，并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7、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取得了相关协议；

8、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网站查询了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的专利情况；

9、网络检索了上海市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并通过主要搜索引擎进行了查询；走访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仲裁委员会，查询了发行人关于专利、技术的诉讼情况；

10、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与外部机构签署的4份技术项目合作合同，了解了发行人技术合作与知识产权归属情况；

11、访谈了邱亮以了解其2013年入职发行人的情况，网络检索了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信息，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与邱亮离职时原任职单位人力资源负责人取得了邮件确认。

经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来自于发行人自主研发；目前专利均适用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过程中；非专利技术具有恰当的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关联方未拥有或使用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负责发行人的技术管理工作，对于发行人具有重要性，但是发行人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研发梯队，已通过限制性股票等方式稳定了核心技术团队，行业人力资源充沛，发行人对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依赖情形；发行人研发成果均为公司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研究所形成，发行人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专利、核心技术涉及的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时，不存在生效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以及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的技术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先进性主要体现产品硬件及软件方面整体研发设计、制造加工、测试技术以及基于工业 4.0 的制造及管理平台技术，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及竞争优势，基于前述核心技术，发行人已成为下游行业主要的光接入终端 ODM/JDM 厂商以及无线通信设备 ODM/JDM 厂商；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不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但面临一定的技术更新升级的压力。

#### 四、《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4”的更新与补充

主要生产场地采用租赁方式取得。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面积及占比，上述房屋的所有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2）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及相关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3）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等，租赁协议的签订情况，租赁合同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是否存在租赁违约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量化说明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4）补充披露租赁房产的租金情况，租金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面积及占比，上述房屋的所有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起止日期
1	发行人	武汉武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大学园路武汉大学科技园内B3楼9楼9088、9028号房	881.79	2016.04.15-2021.04.1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武大科技园有限公司（“武大公司”）未办理上述物业的产权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武大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武新国用 2012 第 06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武规（东开）建[2013]045 号）、《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15-16-062、15-16-063、15-16-064）及武大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房产系武大公司自建物业，武大公司有权办理该等租赁物业的产权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闵行区江月路505号B幢	31,330.98	沪房地闵字（2011）第032791号	2014.11.20-2024.11.19
2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2121号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第28幢楼第1层	7,241	沪房地闵字（2012）第029973号	2015.08.13-2018.08.12
3		航天恒星空间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西安市锦业路70号园区卫星大厦十一层	994	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046068号	2016.04.20-2019.04.19
4	CIG 美国	SCS DEVELOPMENT JV LLC	2445 Augustine Drive, Santa Clara, CA 95054 501 及601号套房	16,867.66（经换算后）	—	自2017年6月起，89个月加上为使本租约在日历月的最后一天到期而需要的额外天数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面积为 881.79 平方米，占发行人所有承租房产的面积为 1.5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为发行人武汉研发分中心的办公场所，该承租房产的用途为日常办公、客户接待，该房产面积较小、设施要求较低、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可在短时间内更换租赁场所。

本所律师取得了闵行区江月路 505 号 B 幢、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 2121 号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第 28 幢楼第 1 层、西安市锦业路 70 号园区卫星大厦十一层、2445 Augustine Drive, Santa Clara, CA 95054 501 及 601 号套房、890 N McCarthy Blvd, Milpitas, CA 95035 220 套房的产权证书；取得了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实地察看了主要租赁场所；取得了武汉武大科技园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大学园路武汉大学科技园内 B3 楼 9 楼 9088、9028 号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武汉研发中心所租赁的房产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但该房产为出租方自有资产、出租手续合法、出租合同合法有效；该租赁房产设施要求低、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可在短时间内更换租赁场所，该租赁房产无产权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亦没有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 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及相关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备案证明，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备案情况
1	发行人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闵行区江月路505号B幢	已办理
2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2121号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内第28幢楼第1层	未办理
3		航天恒星空间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西安市锦业路70号园区卫星大厦十一层	已办理
4		武汉武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大学园路武汉大学科技园内B3楼9楼9088、9028号房	未办理
5	CIG 美国	SCS DEVELOPMENT JV LLC	2445 Augustine Drive, Santa Clara, CA 95054 501及601号套	境外租赁，不适用于境内办理租赁备案的要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备案情况
			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积极与出租方协调办理上述表格中第 2 项、第 4 项房产的租赁合同备案事宜。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相关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产租赁合同均不存在“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或其他类似表述，因此，前述房产租赁合同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在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的租赁房产未履行租赁备案程序不影响该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鉴于处罚行为是在当事人逾期不改正的情况下方才进行，处罚金额也较小，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因租赁未备案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已在与出租方协调办理房产租赁合同备案事宜，因此上述租赁未备案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取得了闵行区江月路 505 号 B 幢租赁备案文件，查阅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规定，取得了发行人相关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产租赁合同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实履行不存在重大违约风险，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的部分租赁房产未履行租赁备案程序不影响该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鉴于处罚行为是在当事人逾期不改正的情况下方才进行，处罚金额也较小，且报

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因租赁未备案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已在与出租方协调办理房产租赁合同备案事宜。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租赁未备案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

（三）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等，租赁协议的签订情况，租赁合同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是否存在租赁违约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量化说明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全部收入、利润均来自于租赁房产。发行人与租赁方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就租赁日期、续租、优先租赁权、优先购买权、解约提前通知、逾期搬出、违约情形及相关责任、赔偿金等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租赁合同能够有效保护双方的利益，租赁合同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目前，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良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改变该厂房租赁用途及违约的可能性；根据租赁合同，租赁房产业主租赁违约需支付 12 个月的房租，违约成本较高，未来出租方租赁违约的风险较小。

经访谈出租方经办人，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本次租赁合作使得发行人获得了生产场所，也盘活了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闲置资产，有益于双方公司的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改变该厂房租赁用途及违约的可能性。根据对上海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招商部负责人的访谈，该区域为上海市规划的 104 块工业区块，短期无变更规划的可能；发行人属于先进制造企业，符合其园区电子信息产业方向。因此，发行人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已制定搬迁应对措施。为规避或转移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已在租赁合同条款中对相关违约情形、责任、赔偿金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赔偿金额基本可覆盖发行人预计的搬迁成本；对于可能发生的政府拆迁情形，发行人与出租方约定：出租方须积极为公司争取获得国家相应的补偿/赔偿，如该补偿/赔偿不足以弥补公司所受损失的，出租方须在其获得的与租赁物相关的经营损失赔偿范围内赔偿其差额。发行人为减小可能出现的厂房搬迁而造成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已制定搬迁预案并每半年更新一次，根

据市场公开信息，发行人生产厂区周边区域有较多类似厂房资源，不存在因出租方违约而无法取得生产场地的情形。

发行人已制定了周期性更新的搬迁预案，对于厂址选择、搬迁费用、搬迁程序及计划均结合租赁合同相关的提前解约或违约条款进行了详细筹划、测算。江月路 505 号租赁合同约定的补偿金、提前通知周期均可覆盖搬迁费用、搬迁周期，周边区域同类厂址资源丰富，现有厂房资源具有可替代性，因此，无法续租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此外，根据租金上涨敏感性分析，租金上涨对于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不存在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

#### 1、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

公司为生产制造型企业，公司的管理、研发总部为自有房产，但产品由位于江月路 505 号的厂区生产，因此，公司报告期全部收入、利润均来自于租赁房产。

#### 2、租赁协议的签订情况以及稳定性和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江月路 505 号 B 幢房产之租赁合同，发行人与租赁方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就租赁日期、续租、优先租赁权、优先购买权、解约提前通知、逾期搬出、违约情形及相关责任、赔偿金等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租赁合同能够有效保护双方的利益。租赁合同签订的主要条款如下：

“3.1 甲（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乙（发行人）双方约定，甲方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向乙方缴付该房屋和按本合同附件五《B 幢房屋设施设备清单》中约定的有关设施设备。租赁日期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止。

3.2 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返还该房屋和有关设施设备，乙方需就是否继续承租，于租赁期届满 6 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与否的书面要求，甲方须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是否续租，双方应重新商议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3.3 本合同期满时，乙方对该租赁房屋享有优先租赁权。

7.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租期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返还该房屋，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原约定租赁期间房屋日租金标准的 1.2 倍向甲方支付占用费，并赔偿甲方的租金损失。

8.2 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乙方租赁的该房屋，应提前 6 个月通知乙方，并确保乙方能够继续承租、占有、使用租赁房屋并进行本协议项下的经营活动，直至租赁期限届满，同时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无论守约方是否行使本条项下单方解约权，违反合同的乙方，均应向对方按月租金总额 12 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a) 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7 日内仍未交付的；

(b)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损坏房屋、改变房屋用途、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c) 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分租、转借、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等；

(d) 该租赁房屋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因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导致房屋产生危险隐患的除外。

9.3 该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乙方征用、拆迁的，经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的，甲方须积极为乙方争取获得国家相应的补偿/赔偿，如该补偿/赔偿不足以弥补乙方所受损失的，甲方须在其获得的与租赁物相关的经营损失赔偿范围内赔偿其差额。

10.3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向另一方支付损害赔偿金，该损害赔偿金为月租金的 12 倍金额。”

租赁合同中，租赁双方就租赁房屋平面、产权证书、设备清单、交付接收程序、安全生产、排水许可、能源收费、车辆停放、厂房改造等细节以附件形式进行了明确。

同时，经访谈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该处厂房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划调整属于闲置资产，由于建设标准较高，对外租赁的价格也较高，能够具备实力承租的客户较少，本次租赁也是该资产的第一次对外租赁，本次租赁合作使得发行人获得了生产场所，也盘活了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闲置资产，有益于双方公司的经营；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良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改变该厂房租赁用途及违约的可能性，因此，从目前公司经营及

租赁情况看，本次租赁行为具备继续合作的基础。同时，根据租赁合同，租赁房产业主租赁违约需支付 12 个月的房租，违约成本较高，未来出租方租赁违约的风险较小。

经访谈承租厂房所在地上海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招商部部长：承租厂房位于江月路 505 号，该厂房所在地块属于上海市工业用地，政策性动迁可能性很小。该区域属于上海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园区，该区域为上海市规划的 104 块工业区块，发行人属于先进制造企业，符合其园区电子信息产业方向。因此，发行人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

### 3、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对生产厂房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如下：

为避免发行人可能出现的主要生产厂房搬迁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发行人与出租方在合同中就租赁日期、续租、优先租赁权、优先购买权、违约责任及赔偿金额等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通过加大出租方的主动违约成本、约定承租、购买的优先权等方式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主要条款详见上文）。

为转移发行人在合同期内可能出现的主要生产厂房搬迁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发行人与出租方在合同中就提前解约等违约情形及相关责任、赔偿金，拆迁补偿等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对于非因发行人责任而出现搬迁的情形，发行人可取得合理的赔偿金（主要条款详见上文）。

为减轻发行人可能出现的主要生产厂房搬迁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1）发行人与出租方就续租、租赁期出售等情形约定了提前 6 个月通知义务，以避免因出租方临时违约行为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发行人已制定搬迁预案，预案中明确了新厂址的选取标准、备选资源、搬迁程序、过渡方案、人员安置方案、搬迁费用测算依据以及公司各部门在搬迁工作中的职责，该规定由公司行政管理部牵头每 6 个月更新一次。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发行人生产厂区周边区域有较多类似厂房资源，不存在因出租方违约而无法取得生产场地的情形。此外，根据 2017 年上半年更新的搬迁预案，最新搬迁费用估算约为 1,515.60 万元，租

赁合同中约定的非因发行人原因而造成搬迁取得的赔偿金（2,171.61 万元）可覆盖该搬迁费用。”

4、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为规避或减轻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制定了搬迁预案并每半年更新一次。根据最新的搬迁预案，发行人周边 60 公里内目前适合发行人规模、场地、设备设施要求的厂房较为充分，考虑到价格、短期内的租赁情况，公司已将其中两处作为备选厂址。

根据发行人搬迁预案，整体搬迁周期为 6 个月（从启动搬迁至可达试生产状态，考察评估、商务谈判约 1 个月，装修改造、生产线搬迁、环评及其他手续办理约 5 个月），对于生产线的搬迁，采用平滑过渡的原则。具体实施中，发行人将事先制定生产线搬迁计划，提前通知客户，搬迁前提前进行库存备货，避免因搬迁产能损失影响客户交付；生产线搬迁原则上安排在节假日或限电期间，在尽量减轻对生产影响的前提下采用分批次搬迁方式，避免因搬迁期间造成生产停工；人员安置方面，发行人对于随迁人员制定了班车、住宿、协助员工子女上学问题、提供搬迁补贴、内部晋升等政策，以充分保障公司生产员工的稳定性。

根据最新更新的搬迁预案，相关搬迁费用估算如下：

项目	内容	金额（万元）	依据
厂房装修、改造	厂房的装修与改造	1,200.00	按租赁 3 万平米厂房，每平米装修费用 400 元估算
设备搬迁、调试、安装费用	设备的搬迁、调试与安装	27.60	搬迁人工费估算 20.2 万元；运输费估算 7.4 万元
人员安置	同区域搬迁不会产生员工安置费，需解决随迁员工交通、房屋租赁补贴等	258.00	按 2016 年末人员数量，线长、主管、工程师 3000 元/人；领班、技术员 2500 元/人；普通员工(2 年以上) 2000 元/人；普通员工(1-2 年) 1500 元/人；普通员工（1 年以下）1000 元/人
其他	其他因搬迁产生的费用，如寻址、	30.00	

项目	内容	金额（万元）	依据
	商务洽谈、证照办理、交通费等		
合计：		1515.60	

对于非因发行人原因而发生的无法履约情况，发行人与出租方约定了违约赔偿金条款，为月租金的 12 倍，即 2,171.61 万元，能够覆盖发行人最新估算的搬迁费用；对于可能发生的政府拆迁情形，发行人与出租方约定：出租方须积极为公司争取获得国家相应的补偿/赔偿，如该补偿/赔偿不足以弥补公司所受损失的，出租方须在其获得的与租赁物相关的经营损失赔偿范围内赔偿其差额。

(2) 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与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3.5 款约定：鉴于该房屋租赁期为 10 年，每 3 年为一个涨幅周期，涨幅比例为 5%。

2014 年至 2016 年，租金上涨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敏感性测试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备注
基本方案（实际数）	租金	1,632.99	2,332.77	2,173.06	考虑税前抵扣，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净利润	7,360.77	12,282.98	6,631.80	
租金上涨10%	租金增加	163.30	233.28	217.31	
	净利润	7,221.96	12,084.69	6,447.09	
	降幅	-1.89%	-1.61%	-2.79%	
租金上涨20%	租金增加	326.60	466.55	434.61	
	净利润	7,083.16	11,886.40	6,262.38	
	降幅	-3.77%	-3.23%	-5.57%	
租金上涨30%	租金增加	489.90	699.83	651.92	
	净利润	6,944.36	11,688.12	6,077.67	
	降幅	-5.66%	-4.84%	-8.36%	

注：上述租金、净利润数据为审计数据

2015 年房租高于 2016 年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因搬迁过渡需要而产生的新老厂房租赁期重合而增加的费用。现使用的租赁厂房江月路 505 号于 2014 年 11 月签订合同，2015 年 2 月开始支付租赁，而同时因需从春光路工厂、都会路工厂、宜山路办公楼进行搬迁，春光路工厂、都会路工厂、宜山路办公楼仍然在 2015 年进行了一段时间的租赁，合计租赁金额为 507.13 万元。

根据上述测算，租金上涨对于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不存在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江月路 505 号 B 幢房产之租赁合同；取得了发行人对生产厂房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说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搬迁预案；访谈了出租方主要负责人，并实地查看了该厂房与周边情况；网络查询了该租赁厂房所在区域规划情况，走访了上海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第三批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军民结合））以确认江月路 505 号规划；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科目余额明细表；针对租金上涨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做敏感性测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全部收入、利润均来自于租赁房产。发行人与租赁方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就租赁日期、续租、优先租赁权、优先购买权、解约提前通知、逾期搬出、违约情形及相关责任、赔偿金等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租赁合同能够有效保护双方的利益，租赁合同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目前，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良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改变该厂房租赁用途及违约的可能性；根据租赁合同，租赁房产业主租赁违约需支付 12 个月的房租，违约成本较高。因此，未来出租方租赁违约的风险较小。

（2）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本次租赁合作使得发行人有益于双方公司的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改变该厂房租赁用途及违约的可能性；该区域为上海市规划的 104 块工业区块，短期内无规划变更的可能，发行人属于先进制造企业，符合其园区电子信息产业方向。因此，发行人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

（3）发行人已制定搬迁应对措施，相关措施具有可行性。



1) 为规避或转移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已在租赁合同条款中对相关违约情形、责任、赔偿金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赔偿金额基本可覆盖发行人预计的搬迁成本；对于可能发生的政府拆迁情形，发行人与出租方约定：出租方须积极为公司争取获得国家相应的补偿/赔偿，如该补偿/赔偿不足以弥补公司所受损失的，出租方须在其获得的与租赁物相关的经营损失赔偿范围内赔偿其差额。

2) 为减小可能出现的厂房搬迁而造成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已制定搬迁预案并每半年更新一次，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发行人生产厂区周边区域有较多替代厂房资源，不存在因出租方违约而无法取得生产场地的情形。

3) 发行人周期性更新的搬迁预案对于厂址选择、搬迁费用、搬迁程序及计划均结合租赁合同相关的提前解约或违约条款进行了详细筹划、测算。江月路 505 号租赁合同约定的补偿金、提前通知周期均可覆盖搬迁费用、搬迁周期，周边区域同类厂址资源丰富，现有厂房资源具有可替代性，因此，无法续租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4) 租金上涨对于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不存在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

(四) 补充披露租赁房产的租金情况，租金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金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同区域同类型房产租赁价格	差异原因
1	发行人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闵行区江月路505号B幢	31,330.98	2014.11.20-2024.11.19	1.9元/日/平方米, 共12个月免租期, 第一期免租期为3个月, 2016年起每年享有1个月免租期	经查询公开信息, 周边60公里内同类型同等规模厂房租赁价格约为1.6-1.8元/日/平方米	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该厂房建设方及业主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航天机电控制子公司, 建设标准较高
2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2121号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第28幢楼第1层	7,241	2015.08.13-2018.08.12	室内场地0.8元/天/平方米, 室外场地0.64元/天/平方米, 免租期90天	经查询公开信息, 周边50公里内同类型同等规模仓库租赁价格约为0.76-0.8元/日/平方米	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3		航天恒星空间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西安市锦业路70号园区卫星大厦十一层	994	2016.04.20-2019.04.19	50元/月/平方米, 1个月免租期	经查询公开信息, 卫星大厦同类型办公区租赁价格约为40-55元/月/平方米	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4		武汉武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大学园路武汉大学科技园内B3楼9楼9088、9028号房	881.79	2016.04.15-20214.14	40元/月/平方米, 每三年增长10%, 免租期2个月	经查询公开信息, 武大科技园同类型办公区租赁价格约为38-50元/月/平方米	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同区域同类型房产租赁价格	差异原因
5	CIG 美国	SCS DEVELOPMENT JV LLC	2445 Augustine Drive, Santa Clara, CA 95054 501及601号套房	16,867.66 (经换算后)	89个月加上为使本租约在日历月的最后一天到期而需要的额外天数	\$3.65-\$4.489/月/平方英尺, 随租赁期限租金价格在此区间增长, 免租期 5 个月	经查询公开信息, Santa Clara 附近同类型办公区租金价格约为\$3.75-\$3.85/月/平方英尺	合同中约定的起始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考虑到租金上涨趋势, 该处房产租赁价格较为合理
6		THE IRVINE COMPANY LLC	890 N McCarthy Blvd, Milpitas, CA 95035 220套房	4,059.31 (经换算后)	12 个月 (2016.08.01-2017.07.31)	前 12 个月, \$1.25/月/平方英尺	经查询公开信息, Milpitas \附近同类型办公区租金价格约为 \$1.5/月/平方英尺	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发行人租赁物业的租金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本所律师取得了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航天恒星空间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武汉武大科技园有限公司的工商简档，取得了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协议，取得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就与 SCS DEVELOPMENT JV LLC、THE IRVINE COMPANY LLC 关联关系出具的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就控股股东出具法律意见书；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境外出租方 SCS DEVELOPMENT JV LLC、THE IRVINE COMPANY LLC 基本情况，以及租赁房产周边区域同类型的房产的出租价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出租方约定的租赁价格与同区域同类型房产租赁价格基本一致，发行人租赁物业的租金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五、《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6”的更新与补充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华为存在严重依赖，是否构成本次上市发行的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华为不存在严重依赖，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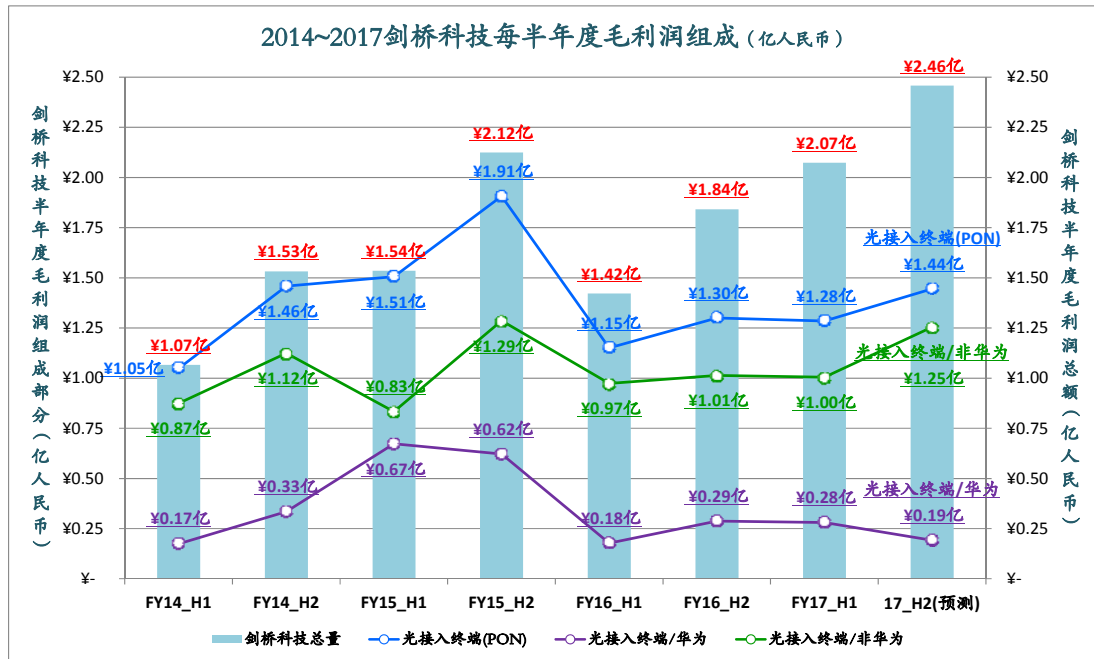
### 1、公司视华为为重要战略客户之一

华为在全球宽带接入终端市场占据龙头地位，公司与之合作容易形成规模效应，对公司发展有利。2014 年、2015 年对华为的销售收入分别增至 5.78 亿元、12.99 亿元，较上年相比同比增长了 445.14%、124.79%。由于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通过与华为的合作，公司得以迅速成长。根据 HIS 研究报告，以发货量计算，公司光接入终端 PON 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从 2013 年的 6.32% 快速攀升至 2015 年的 19.26%。

另外，从 2014 年公司以 JDM 模式与华为扩大合作起，华为对公司供应链、生产、质量、成本等方面管理水平的提升帮助很大，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壮大提供了宝贵的指导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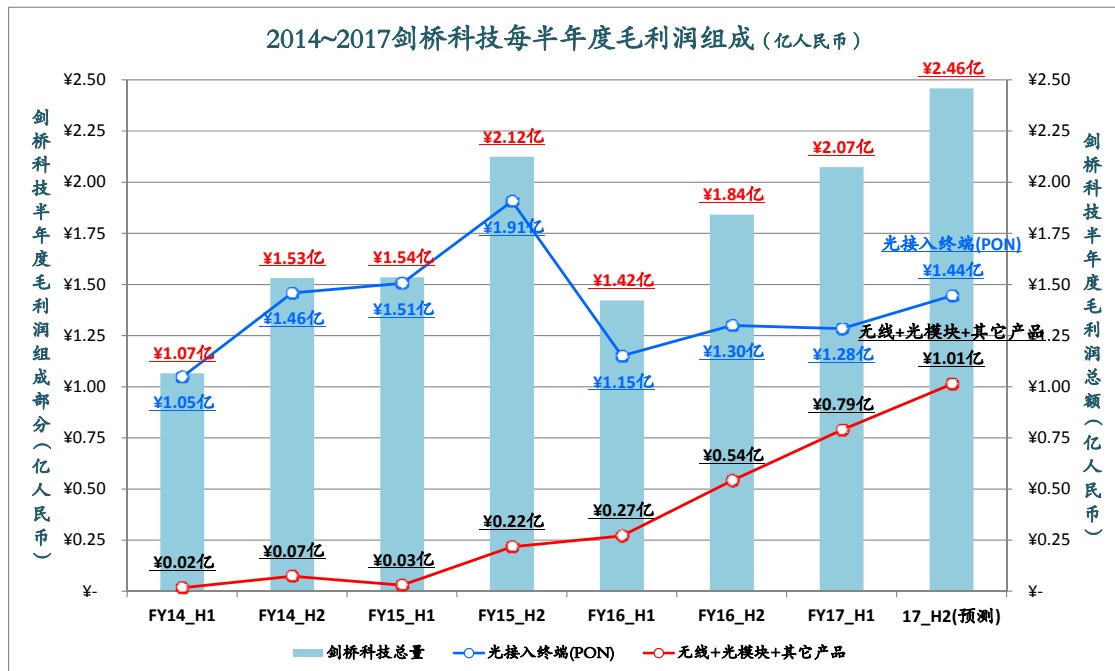
### 2、PON 产品上，公司对华为不存在重大依赖

PON 是华为采购量最大的一类产品，但公司该类产品亦是其他全球主流电信设备提供商的重要供应商。2015 年，公司对华为销售的 PON 产品的毛利占公司 PON 产品总毛利的 37.91%，2016 年降至 18.94%；2017 年 1-6 月，公司对华为销售的 PON 产品的毛利占公司 PON 产品总毛利的 21.02%。从公司 PON 产品对华为销售的毛利占比来看，公司 PON 产品对华为不存在重大依赖。



### 3、产品结构多样，非 PON 产品业务发展增速比较快

公司一直致力于新一代宽带接入技术的研发与创新，2015 至 2016 年，公司在无线接入技术及产品上取得长足的发展和突破。产品结构逐渐丰富，非 PON 产品业务发展增速比较快，毛利贡献占比从 2015 年的 6.76% 快速上升至 2016 年的 24.90%。2017 年 1-6 月，非 PON 产品毛利贡献已升至 34.95%。



#### 4、海外市场开拓成效显著，成为公司毛利贡献最大的区域

2016年起，公司逐步拓展客户资源，尤其是大力开发海外市场。根据 IHS 2017 年一季度发布的《IHS\_broadband -cpe- intelligence- market- tracker- Q1- 2017》报告数据，2016 年度，由于受华为自身 PON 产品在全球市场的份额占比有所下降的影响，导致公司对华为的销售占比由 2015 年度的 49.14% 降至 34.66%，2017 年 1-6 月为 31.57%，华为贡献的毛利润占比由 2015 年度的 37.23% 降至 19.27%，2017 年 1-6 月为 23.92%。同时，海外客户贡献的毛利润占比由 2015 年度的 47.74% 攀升至 68.19%，2017 年 1-6 月为 61.45%。

综上，公司在持续巩固研发实力的基础上，积极开拓 PON 产品新客户，开发非 PON 产品，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2016 年度，公司客户结构、产品结构、销售区域日趋多样、日趋合理。虽然公司视华为为重要客户之一，将继续与之合作，但不存在严重依赖，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新增客户的拓展方式和拓展情况；查阅主要客户公开信息与发行人投保情况，了解主要客户资信状况；通过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区域占比、华为收入占比、发行人毛利构成等指标的变化趋势，了解发行人防范大客户依赖相关措施的执行效果，综合判断是否对华为形成重大依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为是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之一，但公司对华为不存在严重依赖，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六、《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4”的更新与补充

公司控股股东为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为美籍人士 Gerald G Wong。(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相关外资方出资资金是否符合《外资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方式，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税收欠缴问题，是否存在为利用外资、税收优惠政策而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2) 结合有关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监管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相关规定，核查相关外资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该等股东投资发行人履行的法律程序、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CIG Holding 股东的外籍身份。

(一)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相关外资方出资资金是否符合《外资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方式，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税收欠缴问题，是否存在为利用外资、税收优惠政策而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相关外资方出资资金是否符合《外资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方式，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税收欠缴问题

### 1) 2006 年 3 月，CIG 开曼设立新峇有限

发行人前身新峇有限设立时为外商独资企业，其设立时的投资总额为 2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4 万美元，由唯一股东 CIG 开曼以美元现汇投资。出资资金来源于 CIG 开曼的自有资金。

2006 年 2 月 20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下发了《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外商独资新峇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章程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府（2006）63 号），批准 CIG 开曼独资设立新峇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006年3月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新峤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徐独资字[2006]0509号）。根据该《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新峤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2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4万美元，投资者为CIG开曼；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设备维护；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CIG开曼于2006年1月5日签署的《外商独资企业新峤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新峤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文件，新峤有限设立于2006年3月14日，其设立时的投资总额为2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4万美元，由唯一股东CIG开曼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以美元现汇缴付出资额的15%，剩余出资自上述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缴付完毕。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于2006年11月3日向上海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2006年10月31日，该局收到由上海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发出的有关新峤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编号：CX2006/0033），经审核附送文件的真实性、合规性，意见如下：所询资本金帐户开立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批准。

2006年11月3日，上海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了新峤有限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长信外验[2006]033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6月1日止，新峤有限已收到股东CIG开曼以美元现汇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4万美元。

2007年3月26日，上海市工商局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向新峤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沪总字第040709号（徐汇））。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峤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4万美元，实收资本为14万美元。

2) 2011年12月，CIG Holding、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上海康令受让CIG开曼持有的剑桥有限的股权

2011年10月18日，剑桥有限唯一股东CIG开曼作出股东决议，同意CIG开曼将其持有的剑桥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CIG Holding，同时将其持有的剑桥有限27.93%、



5%、1.5%和 12.8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和上海康令；本次股权转让后，CIG 开曼仍持有剑桥有限 42.71%的股权，剑桥有限的企业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1 年 11 月 4 日，CIG 开曼与 CIG Holding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CIG 开曼将其持有的剑桥有限 10%的股权转让给 CIG Holding，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5,040,958 元。2011 年 12 月 7 日，CIG 开曼与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上海康令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CIG 开曼将所持有的剑桥有限 27.93%的股权、5%的股权、1.5%的股权和 12.8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和上海康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分别为 14,054,338 元、2,500,600 元、742,222 元和 6,464,516 元。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均系以剑桥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并由各方共同协商确定。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41004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剑桥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49,900,772.41 元。

2011 年 12 月 7 日，剑桥有限股东 CIG 开曼与 CIG Holding、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上海康令就本次股东变更签署了《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并签署了修订后的《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21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下发了《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徐府（2011）1029 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以及各投资方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签署的新合同、新章程。

2011 年 12 月 2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就本次股东变更事宜向剑桥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徐合资字[2006]0509 号）。

2011 年 12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剑桥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459417（徐汇））。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汇丰「理财易」商务账户结单》、《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购汇申请书（非贸易、资本项下专用）》、《境外汇款申请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针对 CIG 开曼将其持有的剑桥有限的股权转让给 CIG Holding、康宜桥、康

桂桥、康梧桥、上海康令，CIG Holding、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上海康令已向 CIG 开曼足额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并已向主管税务征收机关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第十九税务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第十九税务所足额代扣代缴 CIG 开曼因上述股权转让收入而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法人股东 CIG 开曼企业所得税已足额缴纳；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未发现发行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存在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境外股东 CIG 开曼、CIG Holding 出资资金均符合《外资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方式，符合外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 2、是否存在为利用外资、税收优惠政策而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新峽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3 月，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2011 年 12 月，CIG Holding、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上海康令受让 CIG 开曼持有的剑桥有限的股权，剑桥有限的企业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营业期限为长期。因此，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始终为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的相关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向新峽有限出具的《减免税通知书》（管理码：31010478585112X）（沪税徐税发（2008）30 号），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八条、国税发（1992）109 号、国发（2007）39 号、《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沪税外（1994）111 号文规定，同意新峽有限从获利年度起且生产性收入超过 50%，享受所得税二免三

减半。免税期限：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减半期限：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

综上，发行人始终系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补缴所得税优惠税款。发行人不存在为利用外资、税收优惠政策而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后附银行回函，取得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提供的《汇丰「理财易」商务账户结单》、《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购汇申请书(非贸易、资本项下专用)》、《境外汇款申请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以及历次商务部门批复；查阅了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境外股东股权转让、公司整体变更时的纳税凭证，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股东的法律意见书，并对发行人境外股东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外汇、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股东 CIG 开曼、CIG Holding 出资资金均符合《外资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方式，符合外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始终系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补缴所得税优惠税款。发行人不存在为利用外资、税收优惠政策而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 结合有关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监管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相关规定，核查相关外资股东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该等股东投资发行人履行的法律程序、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的主营业务为基于合作模式（主要为 JDM 和 ODM 模式）进行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核发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根据 2005 年 1 月 1 日实施并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停止执行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 24 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 年修订）》及 2007 年 12 月 1 日实施并于 2012 年 1 月 29 日停止执行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商务部令第 57 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其主营业务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产业，系允许外商投资的产业。

## 2、不需要适用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相关规定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规定：“本规定所称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系指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境内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股权并购”）；或者，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以下称“资产并购”）。”

2011 年 12 月，CIG Holding 受让 CIG 开曼持有的剑桥有限的股权，当时剑桥有限是 CIG 开曼全资持股的外商投资企业，而《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仅管辖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的情形，因此上述交易不属于《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的管辖范围，收购交易不需要适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规定的法律程序。

## 3、CIG Holding 投资发行人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1 年 10 月 18 日，剑桥有限唯一股东 CIG 开曼作出股东决议，同意 CIG 开曼将其持有的剑桥有限 10% 的股权转让给 CIG Holding。

2011 年 11 月 4 日，CIG 开曼与 CIG Holding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CIG 开曼将其持有的剑桥有限 10% 的股权转让给 CIG Holding，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5,040,958 元。

2011 年 12 月 7 日，CIG 开曼与 CIG Holding 签署了《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并签署了修订后的《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21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下发了《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徐府（2011）1029 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以及各投资方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签署的新合同、新章程。

2011年12月2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就本次股东变更事宜向剑桥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徐合资字[2006]0509号)。

2011年12月27日，上海市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剑桥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459417(徐汇))。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已经履行了必须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行业相关信息、《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实地查看并了解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取得了境外律师关于发行人外资股东的法律意见书，并对其出资人与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发行人主营业务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产业，系允许外商投资的产业；发行人不需要适用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境外股东投资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必须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CIG Holding 股东的外籍身份

#### 1、控股股东 CIG 开曼的外籍身份

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IG 开曼是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全称为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注册资本 21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目前从事股权投资业务，除此之外，从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CIG 开曼自设立以来，GERALD G WONG 始终持有其 100% 股权，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2、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的外籍身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1953 年出生，美国国籍，毕业于美国麻省理工学院。GERALD G WONG 2000 年以前在 AT&T 和朗讯科技工作 15 年，曾任朗讯

科技光网络部副总裁；2000 年联合创办光桥科技，后于 2005 年被西门子收购；2006 年创办新峤有限，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 3、CIG Holding 股东的外籍身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IG Holding 股东的外籍身份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护照号码
1.	GERALD G WONG	美国	505784167
2.	CHONG XIE	加拿大	GA294903
3.	XIANGCHUAN GE	美国	422078182
4.	RONG HU	荷兰	BXBCC3DF6
5.	ANNE MARIE GORMAN	美国	440366458
6.	TORSTEN KOERTING	德国	C4JH9JVG4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 CIG 开曼的《法律意见书》；本所香港分所出具的关于 CIG Holding 的《法律意见书》；对 CIG 开曼、CIG Holding 的出资人与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上述人员的护照复印件。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CIG Holding 的股东均为外籍人士。

## 七、《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5”的更新与补充

2016 年 3 月 15 日、16 日，Gerald G Wong 分两次向 CIG 美国借入 54.87 万美元，2016 年 7 月 12 日，Gerald G Wong 向 CIG 美国借入 22.30 万美元。上述借款不符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等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特别是境外子公司的治理情况，核查发行人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并对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1、发行人子公司治理制度

2013年3月2日，为规范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公司在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主要从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经营决策管理、信息管理、检查与考核等几个方面对子公司进行治理。

(1) 人事管理

母公司对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母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2) 财务管理

母公司对子公司进行财务控制，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规模和方向，资产结构、资产安全，成本利润等实施监督，指导和建议。子公司应每月向母公司递交月度财务报表，每一季度向母公司递交季度财务报表。

(3) 经营决策管理

子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性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母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提交母公司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提交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信息管理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母公司董事会秘书：

① 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② 对外投资行为；③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④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⑤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⑥ 遭受重大损失；⑦ 重大行政处罚。

(5) 检查与考核

母公司向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定期向母公司述职，汇报子公司经营状况，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其工作进行考核。

除《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外，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详细载明了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机制：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四）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零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五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公司章程》外，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也作出了更加详尽的规定。

## 2、关联往来发生后，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加强了管理

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境外子公司等方面管理，在《资金管理制度》中对国外子公司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境外子公司需由境外财务审批签字，额度超过及等同 5 万美元的还需要总部财务和总经理审批，境外财务通知总部出纳人员进入付款程序并邮件抄送给成本部”。此外，发行人加大了境外财务人员、高管等相关人员的培训和再教育，让其熟悉境内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方面制度规定，以便有效识别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审批程序，加强境外子公司货币资金管控。

## 3、对公司治理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1) 获取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编制的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的清单；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的采购明细和销售明细，核查是否有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或销售；

(3) 获得公司报告期各期其他应收、其他应付、预收、预付账款明细账，核查公司是否与关联方有资金往来；

(4) 获得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和前十大供应商的工商外档，并对其经办人员进行访谈，核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5) 获取公司及各子公司从基本户开户行系统中查询出的各公司各期间的银行账户明细清单；

(6) 获得公司及各子公司基本户开户行系统中打印出申报期内的银行账户清单；获取各家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对银行流水中大额的、往来方为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的资金出入进行核查，获取相应的会计记账凭证、银行单据和业务凭证，核查是否存在未识别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

(7) 获得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资金主管及出纳出具的承诺函，承诺“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外，除工资、报销、备用金等正常情况外，不存在其他通过个人账户与公司（包括子公司）之间进行不当资金往来的情形；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外协加工商、外包服务商、咨询服务商等业务合作对象的关系均属于正常商业合作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违法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两笔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偶发性资金往来，虽然按照公司借款制度履行了借款程序，但不符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等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相关管理部门在借款审批程序中未能有效区分及合理判断常规业务借款与关联交易。但事后发行人已及时完成整改，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公司及境外子公司内控治理和资金管理的议案》，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境外子公司等方面管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管理层以及发行人共同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未来不会发生此类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资金拆借往来已经全部清理完毕，上述借款已及时还款，未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公司治理完善。

## 八、《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6”的更新与补充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浙江剑桥土地未如期开发的原因以及后续的施工计划，是否违反《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是否存在将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

### 1、浙江剑桥土地未如期开发的原因以及后续的施工计划

由于发行人 2013 年在智能制造领域尚未进入大规模开发、应用阶段，生产自动化水平尚未达到较高水平，而上虞当地在一线操作工人的大量招聘方面实施难度较大，不能有力地支撑发行人未来几年业务的快速发展，此外由于地块周边基础设施配套等原因，发行人于 2013 年取得的上虞土地未能如期开发。根据发行人近年在智能制造领域

方面取得的重大突破与进展，结合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及市场预测情况，发行人决定启动对上虞土地的开工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园区地字第 330682201700005 号），正着手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建设证照。

2、是否违反《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将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

(1) 项目土地存在违反《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情形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中有关闲置土地的认定及处置的主要规定如下表所述：

序号	条款	条文内容
1.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
2.	第四条	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闲置土地的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的组织实施。 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调查认定和处置闲置土地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3.	第十四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 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 (二) 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根据浙江剑桥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上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签订的《上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虞土让合[2012]50 号）约定，该宗地建设项目在 2013 年 6 月 12 日之前开工，在 2015 年 6 月 12 日之前竣工。浙江剑桥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上虞市国土资源局提出延建申请，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上虞市国土资源局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规范工业用地建设期限审批工作的意见》（虞政办发〔2014〕280 号）的相关规定，对企业通过上市

首发、新三板挂牌及再融资等渠道募集项目建设资金投入本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无法开发建设的，允许延长建设期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土地尚未开工建设。发行人已办理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园区地字第330682201700005号），正着手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建设证照。鉴于此，该项目土地存在违反《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及《上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相关规定的情形。但鉴于该项目土地的使用情况符合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工业用地建设期限审批工作的意见》（虞政办发〔2014〕280号）的相关规定，且延期开工的安排已获得当地（上虞区）国土主管部门的同意，故符合当地政策规定。

## （2）项目土地被当地国土主管机关处罚的可能性极低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4年12月3日发布的《关于规范工业用地建设期限审批工作的意见》（虞政办发〔2014〕280号）的相关规定，对企业通过上市首发、新三板挂牌及再融资等渠道募集项目建设资金投入本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无法开发建设的，允许延长建设期限。

针对土地证号为上虞市国用（2013）第05785号的土地使用权，2015年5月14日，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向浙江剑桥出具《工业用地项目延长建设期限审批通知单》，同意该土地延长建设期限至2016年6月12日。2016年2月4日，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向浙江剑桥出具《工业用地项目延长开工情况说明》，同意该地块的开工时间延长到2016年9月12日，建设期限延长到2017年9月12日。2016年9月6日，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向浙江剑桥出具《工业用地项目延长开工情况说明》，同意该地块的开工时间延长到2017年9月12日，建设期限延长到2018年9月12日。2017年5月2日，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再一次向浙江剑桥出具《工业用地项目延长开工情况说明》，同意该地块的开工时间延长到2018年9月12日，建设期限延长到2019年9月12日。

根据浙江剑桥与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于2017年7月27日达成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条款》，双方就本出让地块的开发建设事宜作出如下补充

约定：1) 本地块须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前开工建设，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前竣工，建设期限为 24 个月；2) 地块的其它各项经济技术指标，以及合同权利义务仍按虞土让合[2012]50 号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3) 本补充合同作为虞土让合[2012]50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字确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县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有权对其负责的行政区域内的闲置土地实施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鉴于此，经发行人向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请示，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关于浙江剑桥土地使用权等问题有关意见的函》（以下简称“《上虞区分局意见函》”）。根据《上虞区分局意见函》，截至该函出具之日，项目土地不属于闲置土地；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未因项目土地延期开发对浙江剑桥实施过任何行政处罚；若项目土地能够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前按规定竣工，无需缴交违约金，未来亦不会因此对浙江剑桥实施行政处罚。

2017 年 7 月 17 日，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出具《证明》，“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2 年设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利用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该公司的土地使用情况符合国家有关土地利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历次出具的说明性文件以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条款》，项目土地尚未构成《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下的闲置土地，发行人因迟延动工建设项目土地而被当地国土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风险极低。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浙江剑桥与上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签订的《上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虞土让合[2012]50 号）、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规范工业用地建设期限审批工作的意见》（虞政办发〔2014〕280 号）、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2016 年 2 月 4 日、2016 年 9 月 6 日、2017 年 5 月 2 日向浙江剑桥出具《工业用地项目延长建设期限审批通知单》以及三次《工业用

地项目延长开工情况说明》，发行人与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条款》，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剑桥土地未如期开发的原因以及后续的施工计划符合实际情况；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历次出具的说明性文件以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条款》，项目土地尚未构成《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下的闲置土地，发行人因延迟动工建设项目土地而被当地国土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风险极低。

## 九、《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3”的更新与补充

请律师自查招股书“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等章节部分是否对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和资产进行了披露。

经自查，招股书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章节中披露的内容已经包含了发行人境外三家子公司。

经自查，招股书中“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不包括境外三家子公司。报告期内，CIG 香港、CIG 德国无员工，CIG 美国有少量正式员工。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补充更正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含海外子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员工人数（人）	2,464	2,192	2,182	2,052
其中：正式员工（人）	2,464	2,192	2,172	523
劳务派遣员工（人）	0	0	10	1,529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式员工结构如下：

分类	结构	人数	比例
按专业结构分类	管理人员	136	5.52%
	财务人员	22	0.89%
	销售人员	61	2.48%

分类	结构	人数	比例
	研发人员	840	34.09%
	生产人员	1,405	57.02%
合计		<b>2,464</b>	<b>100.00%</b>
按受教育程度分类	博士	5	0.20%
	硕士	66	2.68%
	本科	501	20.33%
	大专	290	11.77%
	中专	434	17.61%
	高中及以下	1,168	47.40%
合计		<b>2,464</b>	<b>100.00%</b>
按年龄分类	30岁及以下	1,514	61.44%
	31岁-40岁	862	34.98%
	41岁-50岁	71	2.88%
	50岁以上	17	0.69%
合计		<b>2,464</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金额情况如下：

险种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养老保险	16,803,806.88	25,747,077.50	18,375,633	9,553,699
医疗保险	7,157,786.83	11,708,641.98	7,621,969	4,788,626
失业保险	709,253.29	1,278,883.37	1,112,469	617,700
工伤保险	176,450.54	327,420.40	514,321	227,077
生育保险	793,734.75	1,186,357.19	691,986	411,078
<b>社保合计</b>	<b>25,641,032.29</b>	<b>40,248,380.44</b>	<b>28,316,378</b>	<b>15,598,180</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美国子公司 CIG 美国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中包括当地政府强制要求的工伤保险（“Worker's Comp”）以及非强制、福利性的医疗保险（“Medical Insurance”），上述险种均没有统一固定比例。报告期内，CIG 美国员工社会保险费用的金额情况如下：

险种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Medical Insurance	68,197.13	82,877.07	83,662.90	77,180.43
Worker's Comp	11,073.89	9,468.56	6,775.00	5,896.00
<b>社保合计</b>	<b>79,271.02</b>	<b>92,345.63</b>	<b>90,437.90</b>	<b>83,076.43</b>

本所律师通过复查境外子公司固定资产台账、员工花名册、现金台账，访谈美国子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当地社保政策等方式，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自查。

经自查，招股书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章节中披露的内容已经包含了发行人境外三家子公司；招股书中“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不包括境外三家子公司，现已补充披露。

## 十、《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7”的更新与补充

请补充披露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是否即将到期，到期后是否存在重新认定不能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是否符合相关认定办法的规定发表意见。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申请，并于 2017 年 8 月 1 日获受理。

2011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13100008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17 日，根据沪国税徐所（2013）14 号文批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43100048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根据沪地税徐十九（2015）000014 号文批准，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三章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基于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逐项对比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2006年，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获得的发明专利1项，Utility Patent 1项，实用新型专利12项，外观设计专利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项，并运用于发行人的核心产品上	符合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的技术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一、电子信息”子项	符合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sup>1</sup>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818人，发行人职工总数为2,192人，科技人员占对应发行人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10%	符合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2016年度营业收入199,789.04万元，研发费用17,471.40万元，研发费用占比8.74%；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超过60%	符合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根据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出具的《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永诚专审（2017）金字第125—1号），发行人2016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	符合

<sup>1</sup>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科技人员企业科技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183天以上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183天以上。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均按照全年月平均数计算。

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例为93.33%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基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对企业创新能力评价进行自查，判断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法律法规，取得了发行人编号为 GR20113100008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得了发行人相关专利证书，发行人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研发人员名单；取得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相关明细表；查阅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申请材料，对发行人管理层、研发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针对上述认定条件中的法律问题，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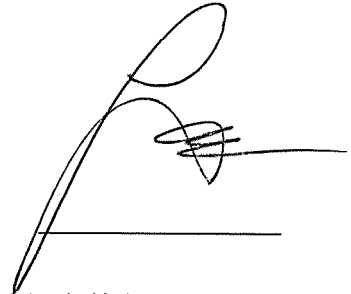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法律法规，取得了发行人编号为 GR20113100008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得了发行人相关专利证书，发行人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研发人员名单；取得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相关明细表；查阅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申请材料，对发行人管理层、研发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君合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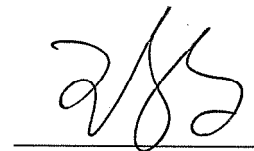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签署页)



负责人: 肖 微



经办律师: 李 骐



经办律师: 王 毅

2017年8月15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一七年八月

## 目 录

补充反馈回复 .....	7
问题 1: .....	7
问题 2: .....	8
问题 3: .....	10
问题 4: .....	21
问题 5: .....	24
问题 6: .....	25
问题 7: .....	27
问题 8: .....	32
问题 9: 《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7(3)”之更新 .....	33
问题 10: 《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6”之更新 .....	34
问题 11: .....	36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20

传真:(1-212) 703-8702

www.junhe.com

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

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发出对于发行人的补充反馈，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

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补充反馈回复

### 问题 1:

补充说明发行人 2012 年增资时签订的对赌协议是否含业绩对赌条款。2014 年未能在约定时间上市的原因。

###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 1、发行人 2012 年增资时签订的对赌协议中不包含业绩对赌条款

发行人 2012 年增资引入 10 家投资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江苏高投/上海金目)、2011 年 11 月 (上海仲赢)、2012 年 1 月 (安丰和众/安丰领先/烟台建信/上海盛彦/上海盛万/上海盛万彦润/上海建信) 与各方投资人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 上述协议中可触发回购行为的对赌条款集中在上市时间, 此外还包括诚信经营等方面。

因此,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2 年发行人增资时签订的对赌协议中不包含业绩承诺, 触发 2014 年回购事件的原因是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完成上市计划。

#### 2、2014 年未能在约定时间上市的原因

(1)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 A 股发行暂停, 预期不明确导致公司上市进程无实质进展。

(2) 原辅导机构受到证监会行政监管是影响公司上市时间的原因之一。

2012 年, 公司聘请光大证券作为辅导机构。2013 年 3 月, 光大证券负责发行人辅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因项目原因被证监会采取 3 个月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的监管措施, 同时, 光大证券被证监会出具了警示函。2013 年 6 月, 经双方协商, 同意终止合作。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未能在 2014 年实现上市, 依约触发回购的原因系受当时外部政策、中介机构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 问题 2:

补充说明江苏高投、人才基金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属于国有股。

回复:

### 1、江苏高投、人才基金的股权结构

公司股东	序号	合伙人	职责	类型	股权比例
江苏高投	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自然人控股	0.10%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国有	41.90%
	3-50	孙怀庆等 48 名自然人		自然人	58.00%
合计			—	—	<b>100.00%</b>
人才基金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	自然人控股	3.33%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国有	30.00%
	3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自然人控股	6.67%
	4	江苏圭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控股	6.67%
	5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控股	3.33%
	6	江苏亿阔集团有限公司		自然人控股	3.33%
	7-17	刘礼华等 11 名自然人		自然人	46.67%
合计			—	—	<b>100.00%</b>

根据股东穿透核查（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江苏高投与人才基金的合伙人中，只有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系由江苏省人民政府全资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41.90%、30%。

除此之外，江苏高投与人才基金其他所有合伙人均为自然人或自然人绝对控股（持股 50% 以上）的企业。

### 2、江苏高投、人才基金均不属于国有股东

根据《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的规定，江苏高投、人才基金均不属于国有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80号文	32号文	江苏高投 /人才基金	是否符合
1	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100%的国有全资企业	非国有独资	否
2	第1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	第1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	江苏高投：国有独资企业股东占比41.90%，低于50%；  人才基金：国有独资企业股东占比30%，低于50%。	否
3	第2款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公司	第1、2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50%的各级子企业		否
4	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	—		否
5	—	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虽然江苏高投、人才基金中的国有股东为第一大股东，但高投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限合伙人不得控制或参与合伙企业的管理或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开展任何业务。任何有限合伙人均无权为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代表合伙企业行事。除非另有明确约定，有限合伙人均无权要求选举、解除或更换普通合伙人。</li> <li>➢ 管理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并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运营；合伙人会议仅具有咨询性，对合伙企业的经营或业务不具有任何权力和控制</li> </ul>

序号	80号文	32号文	江苏高投 /人才基金	是否符合
			权，也不对合伙企业的任何投资决定承担责任。 因此，高投集团并不能够对江苏高投、人才基金进行实际支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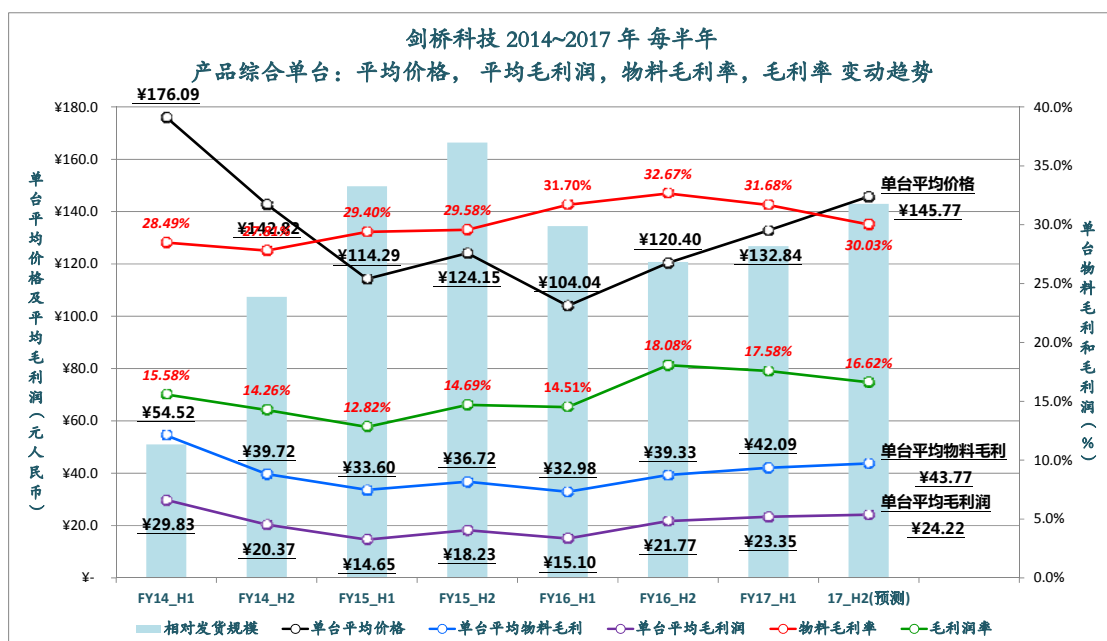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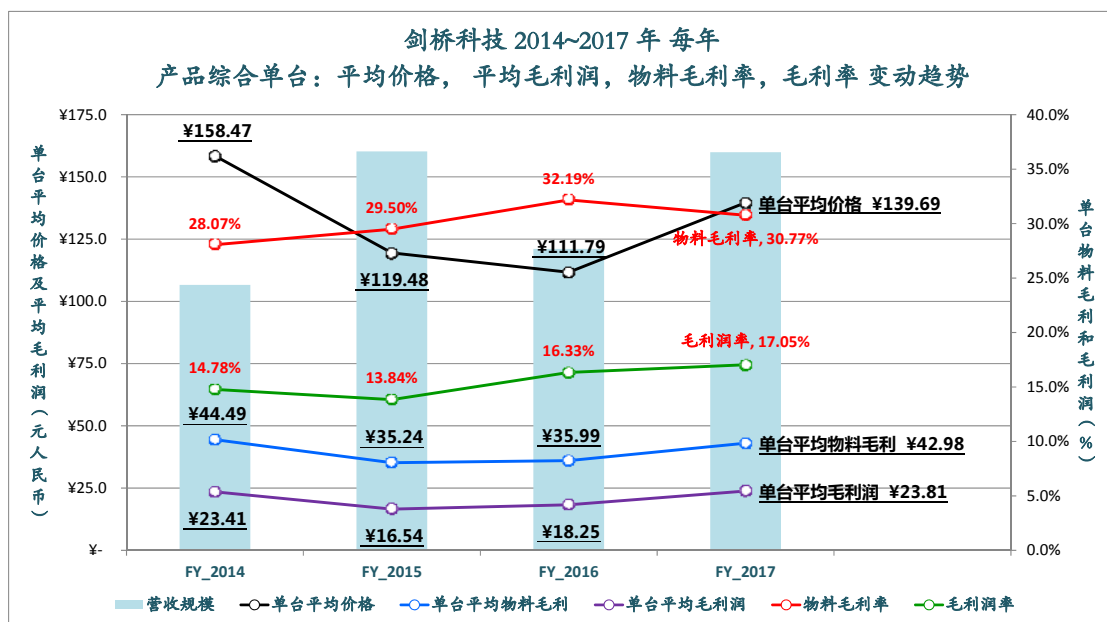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高投、人才基金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属于国有股。

### 问题 3:

ICT 行业接入技术演进较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下降幅度较大。(1) 补充说明行业技术演进情况，说明公司主要产品所处的生命周期、技术先进性，说明行业内是否已出现替代产品或更新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2) 补充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结合发行人研发情况，说明研发中的新产品及技术是否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竞争力水平，补充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发展趋势。

### 回复:

ICT 行业接入技术演进较快，不断会有新技术和新应用出现，就单个产品来看，一般生命周期为 3-5 年，但随着规模化程度的提高以及制造工艺的成熟，产品利润水平在一段时期内会增长，利润黄金期在 2-3.5 年。公司通过持续投入研发，不断提升产品定位，改进产品功能和性能，提升生产的自动化、信息化水平以保持公司产品生命周期、成本控制等方面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价、物料毛利率、单台平均物料毛利、单台毛利等指标均保持总体稳定，毛利率水平总体提升。报告期各年度指标如下图所示：



公司产品均价虽有波动但总体稳定的主要原因：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实现了产品高端化及多元化，并通过持续向客户导入新产品，使得公司产品均价在报告期内保持了总体稳定。

公司物料毛利率、单台平均物料毛利、单台毛利等指标均保持总体稳定，毛利率水平总体提升的主要原因：

一是公司在售产品不断升级更新，始终保持在能够获取较高利润的生命周期内，随着规模化程度的提高以及制造工艺的成熟，产品利润水平在一段时期内会增长。

二是公司通过有效的研发投入，如使用有竞争优势的新产品代替旧产品，以及采用新技术和物料以降低产品成本。如 2015 年，在国家三网融合提速，PON 市场迅速扩大，产品平均单价下降较多的形势下，公司毛利率保持稳定，主要得益于导入新产品，促使来料成本降低，有效降低产品成本。

三是公司生产制造平台的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有效提升了公司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如生产人员方面，仅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生产人员就减少了 268 人。因此，虽然公司产品也具有 ICT 产品的典型特征，但由于公司智能制造平台具有较好的成本控制能力，因而使得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为稳定的毛利率水平。

（一）补充说明行业技术演进情况，说明公司主要产品所处的生命周期、技术先进性，说明行业内是否已出现替代产品或更新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所处的技术领域和声明周期，以及发行人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领域	公司业务状态	行业发展状态	研发技术水平
1	光接入终端及智能网关	主要的 ODM/JDM 厂商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经历超过 10 年的高速增长，目前技术比较成熟稳定，有比较稳固的存量市场</li> <li>➢ 在基础设施相对落后的国家仍具有较大新的发展空间</li> <li>➢ 基础设施相对成熟的国家以存量市场为主</li> <li>➢ 未来 5 年市场规模基本稳定</li> </ul>	行业先进水平
2	下一代 PON 终端	主要的 ODM/JDM 厂商之一	为现有 PON 技术的演进，尚未完全成熟，未来 3 年会有较大发展空间	公司下一代 PON 接入产品项目处于研发阶段
3	Wi-Fi AP 设备	主要的 ODM/JDM 厂商之一	Wi-Fi 技术经历了近 20 年的发展，通过不断的技术发展和创新，不断的自我更新，保持了技术的先进性，目前被广泛使用在各个领域之中，	行业先进水平

序号	产品领域	公司业务状态	行业发展状态	研发技术水平
			预期市场将长期繁荣。基于 802.11ac 的产品正在推广之中；802.11ax/802.11ag 技术刚刚开始导入	
4	移动小基站产品	新进入厂商	作为 4G/5G 移动网络的重要技术，未来市场空间巨大。目前技术接近成熟，市场尚处于早期阶段。将伴随 5G 市场的发展而快速上升	公司产品技术基本成熟，处于研发及小批量生产阶段
5	工业物联网软、硬件产品	主要的 ODM/JDM 厂商之一	物联网技术正在迅速推广，应用快速成长	行业先进水平
6	企业交换机产品	新进入厂商	企业交换机市场经过多年的高速增长，市场稳定，容量巨大。随着 10G 应用的发展，及数据中心、白盒交换机的发展，有新的增长机会	行业先进水平
7	光器件	新进入厂商	随着数据中心及运营商向更高速网络的迁移（100G，400G），光器件市场发展迅速	新技术导入阶段

公司在长期发展中始终贯彻“预研一代、研发一代、生产一代”的核心发展思路，目前有数十种不同成熟度储备技术及产品，覆盖了在光器件、Wi-Fi（含网关）、PON、移动小基站、物联网以及其他先进接入等主流技术模式在不同成熟阶段的技术路线。公司前述产品、技术储备充分保证了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持续盈利能力。但是，由于技术产业化与市场化存在着不确定性，发行人新产品的研发仍存在不能如期开发成功或者不能符合市场需求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竞争优势及盈利能力的风险。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不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但面临一定的技术更新升级的压力。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结合发行人研发情况，说明研发中的新产品及技术是否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竞争力水平，补充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发展趋势

#### 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

##### （1）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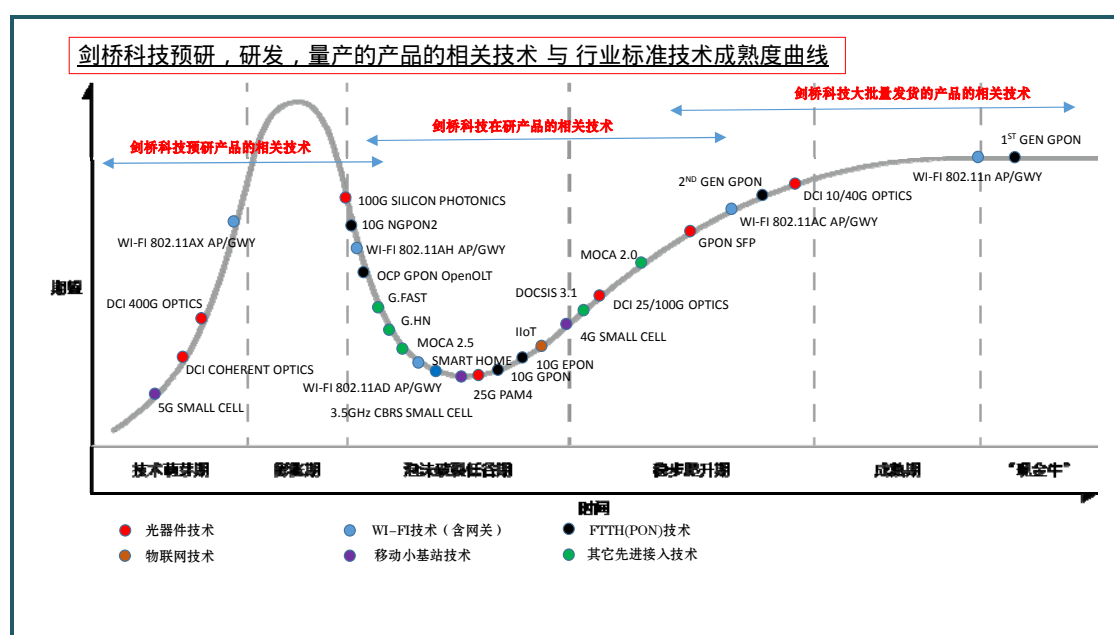


剑桥科技以光纤接入终端起步，经过报告期内研发的持续投入，已形成了包括无线网络设备、工业物联网等在内的多个业务集群，降低了运营波动风险。剑桥科技各项产品广泛被华为、诺基亚、烽火通信等全球主要通信设备提供商采用，已有超过 6,000 万台设备应用于中国、北美、欧洲、东南亚、南美、大洋洲等世界各地。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先进性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 ICT 产品整体研发设计技术，从新技术标准规范入手，导入新技术，开发产品并产业化；二是工业智能制造相关技术，即基于工业 4.0 的工业自动化技术及信息化技术。

## (2) 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 1) 产品技术

依据加德纳技术成熟度曲线，通常技术会经历萌芽期、膨胀期、泡沫破裂低谷期、稳步爬升期、成熟期而成为金牛业务（部分技术可能在过程被迭代），发行人涉及各类技术当前处于该曲线位置如下：



公司在长期发展中始终贯彻“预研一代、研发一代、生产一代”的核心发展思路，公司成立之初，公司以光纤成为主流接入模式为契机，在光纤网络产品方面成功研发了 BOB 技术，开拓了光纤接入终端产品市场，同时，为拓展产品与市场范围，储备了 Wi-Fi 技术、智能家庭网关技术以及物联网技术。报告期内，公司以物联网与家庭逐渐融合为契机，基于宽带接入技术的综合实力，开拓了智能家庭网关市场；

以 WLAN 产业从基于 IEEE 802.11n 技术的前一代产品向基于 802.11ac 技术的新一代产品迁移为契机，基于 802.11ac 协议的产品开发能力，开拓了 Wi-Fi 市场，公司无线网络设备已从 2013 年的 46 万台提升至 2016 年的 99.62 万台，收入规模占营业收入的 21.75%；面对当前“工业 4.0”时代，物联网、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行业机遇，公司立足于现有的工业物联网基础，形成了规模化的工业物联网相关产品发货。

当前，公司第一代 GEN GPON、WI-FI 802.11n AP/GWY 已成为公司的金牛业务，而同时公司尚有数十种技术分布于萌芽期、膨胀期、泡沫破裂低谷期、稳步爬升期，覆盖了光器件、Wi-Fi（含网关）、PON、移动小基站、物联网以及其他先进接入等主流技术模式在不同成熟阶段的技术路线。公司前述产品、技术储备充分保证了公司当前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持续盈利能力。

发行人以“预研一代、研发一代、生产一代”为发展思路建立的涵盖预研、试产、量产三个层面的技术及产品梯级体系的有效执行将有效保证公司能够长期保持较强的技术先进性、核心竞争能力以及持续盈利能力。

## 2) 智能制造相关技术

公司重视生产模式的创新，坚持效率驱动型创新。立足自主研发，高标准建设信息化与自动化高效融合的现代化工厂。经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目前公司的自动化生产平台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以工业 4.0 为目标，对生产流程不断精益优化，自主研发生产信息化系统，加快生产自动化的研究和导入，加大基于工业 4.0 理念的相关智能制造技术的投入，努力建设工业 4.0 理念的智能工厂。目前，公司已基本形成具有竞争优势的智能制造平台。2017 年上半年，公司投资 2.5 亿元布局未来的“5G 通信传送网关键器件及 ICT 网络设备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已于 2017 年 6 月通过工信部行业专家的评审并入选进入工信部资助的“2017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2017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为工信部、财政部 2017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工作支持的重点方向之一；公司“新一代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被列为 2017 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重点技术改造）。

通过工业信息化平台，剑桥科技制造工厂得以实现自动化和信息化的深度融合，实现智能制造全过程各环节之间高效协同与集成，实现制造从计划、排产、生产、物流的产品生成全过程闭环管理，实现产品从创新、设计、制造、质量的产品创新全生命周期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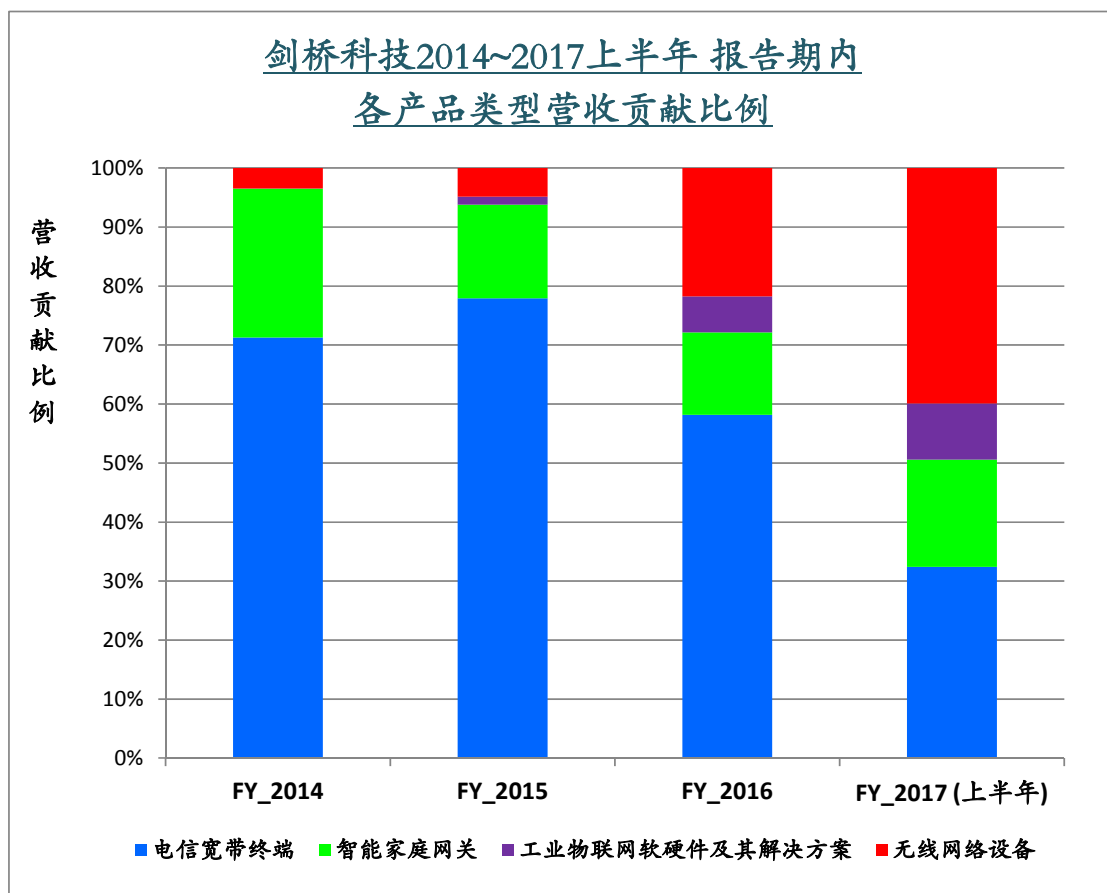
2、结合发行人研发情况，说明研发中的新产品及技术是否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竞争力水平

公司研发主要围绕五大方向：1) 基于现有产业链完善产品体系研发；2) 提升智能生产能力，降本增效方面的研发；3) 顺应物联网、智慧家庭、绿能管理及云端应用趋势，基于原有接入终端产品集成、开发智能化行业应用的研发；4) 基于运营商网络升级要求的产品预研；5) 基于 SDN 等行业新趋势的战略性预研。

通过上述方向的研究，发行人竞争力在以下方面得到了提升：

(1)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实现了多元化，提升了公司抗风险能力，拓展了盈利来源。

公司通过对技术、产品的持续研发，已实现从报告期初的单一产品到目前阶段的产品多元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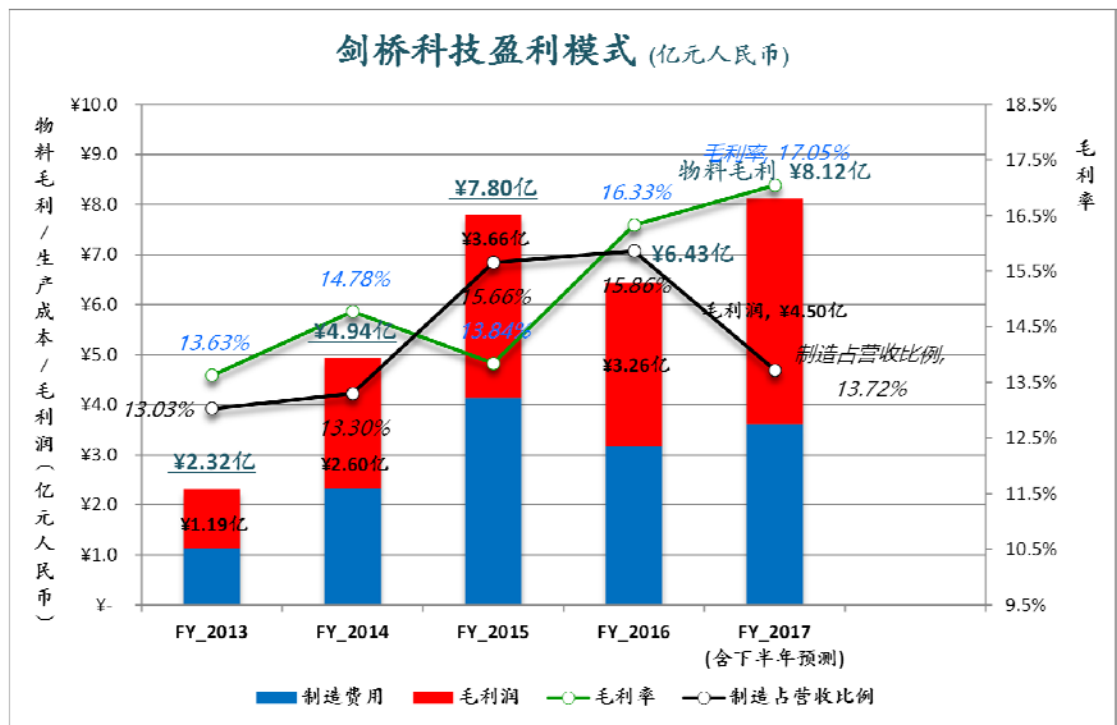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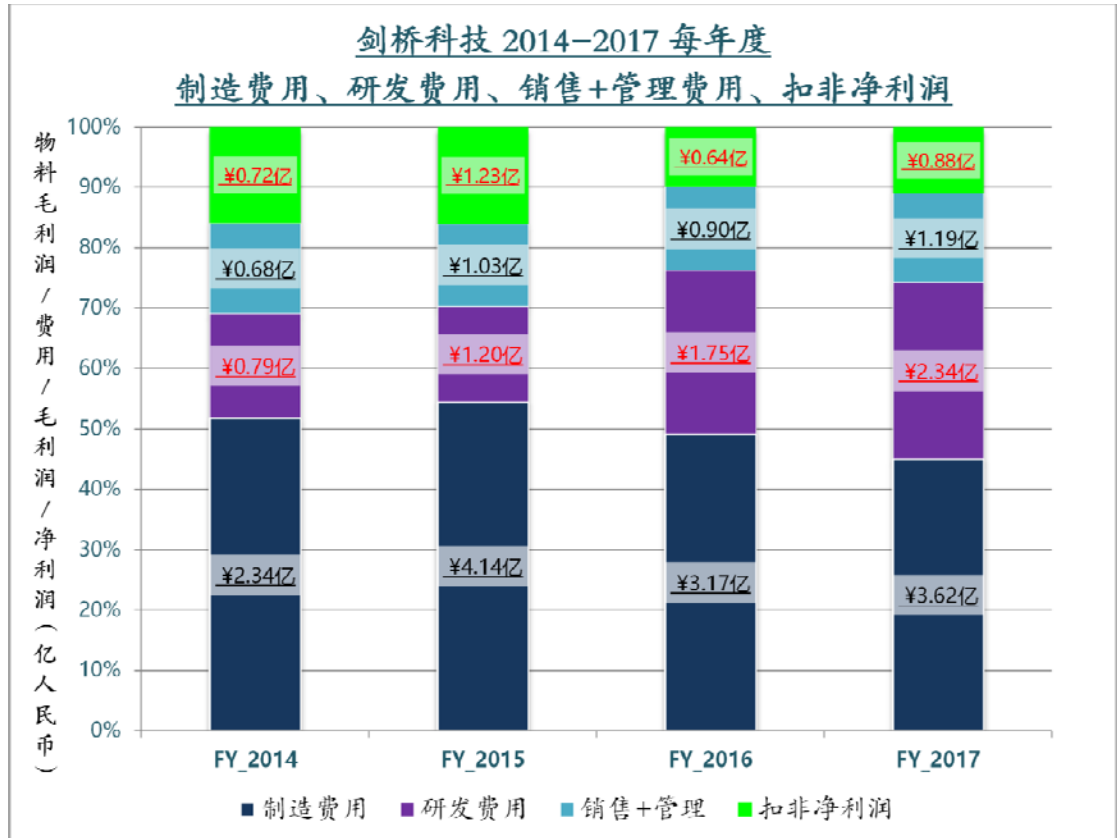


(2) 在 ICT 产品价格总体呈下降的行业特点情况下，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价总体保持稳定

公司通过对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以及新产品领域拓展的持续投入也使得公司产品价格在报告期内总体保持了稳定的态势。（详见本题（一））

(3) 提高了公司的成本管控能力，保证了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稳定

公司各年度成本费用结构变动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对基于工业 4.0 的制造及管理平台技术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使得公司具有较好的成本控制能力，期间公司制造费用比例总体下降，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 3、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发展趋势

#### (1) 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先进性，与之配套的双引擎的研发创新机制及较强的研发能力，以及由此形成的研发、生产、供应链及计划、运营支持相结合的端到端产品服务能力，成熟的国际化运营能力和服务支撑能力等方面。

##### 1) 公司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

公司的核心技术为公司产品整体研发设计、制造加工、测试技术以及基于工业 4.0 的制造及管理平台技术。公司以上述两方面的核心技术为基础，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拓展，已形成了 WLAN 及 LTE 小基站、射频、天线等无线产品、工业物联网整体研发设计、制造加工、测试能力，产品覆盖较广，具有较强的新产品导入及量产化能力，已成为主要的光接入终端 ODM、JDM 厂商以及无线通信设备 ODM、JDM 厂商（详见上文）。

##### 2) 公司具有良好的研发创新机制及较强的研发能力

公司是 ICT 行业创新型企业，在长期发展中始终贯彻“预研一代、研发一代、生产一代”的核心发展思路，坚持先进研发和智能制造双引擎驱动成长，坚持在工程技术、效率驱动两个层面的创新。（详见上文）

##### 3) 研发、生产、供应链及计划、运营支持相结合的端到端产品服务能力

依托突出的研发能力，公司目前形成了 ODM、JDM 的业务模式，并已初步建立以 ICT 产品服务平台为宗旨的产品服务体系。公司拥有自样品研发设计，到产品中试，到规模化生产的全线基础，可实现从概念设计直至成品并持续跟踪服务的端到端快速定制化生产服务，已具备研发、生产（制造加工、测试）、供应链及计划、运营支持相结合的端到端产品服务能力，在产品质量、生产周期、成本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把控能力。公司产品从概念设计到量产的转换时间一般为 5~6 个月，极大提高了产业效率。

##### 4) 成熟的国际化运营能力和服务支撑能力

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形成了较强实力，并在与客户长期合作过程中，以服务客户为导向建立了面向国际客户的运营与服务体系；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有国际化工作与管理经验，熟悉国际大型公司的运作模式与企业文化；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关键环节人员均具有国际化工作背景以及两种以上的语言能力，可在研发、生产至销售各环节与全球大型通信设备制造商进行无缝对接，形成及时响应的服务能力；公司子公司 CIG 美国在当地设立了本地化研发团队与服务体系，负责服务区域市场以及进一步拓展北美客户。

传统的全球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行业格局中，欧美拥有核心技术（芯片、概念设计、系统逻辑架构、软件等），而日韩及中国台湾地区则拥有迅速将核心技术转换为应用技术并产品化的能力，基于成本因素，量产通常在中国大陆实现。传统意义上，中国大陆企业主要负责产品的量产，生产企业通常以 EMS 为主，而随着近年来中国大陆企业在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中国大陆企业越来越重视对于产品研发的投入。目前，中国大陆行业内先进企业已能够实现对于产品技术的快速转化，且由于资金、资源优势，在产品技术转化速度上已超过中国台湾企业，在业务模式上，中国大陆行业内先进企业基于其成熟的技术能力，已成为下游客户 ODM 及 JDM 产品的主要供应商。

公司属于新兴一代的主要基于中国国内的 ICT 终端企业，直接面对广大的中国国内市场及国外市场，公司通过规模化的研发投入，从产业边缘实现了跨越式发展，目前已成为行业内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具备业界一流的成熟的硬件、软件能力，并且，公司作为中国大陆企业相较日韩及中国台湾企业可节约跨区域的产品转化周期，能有效缩短客户产品上市时间，从而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此外，公司为与国际最新技术趋势接轨，进一步加快技术、产品产业化速度，已在美国硅谷设立了美国研发中心。

## （2）发行人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结合 ICT 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以及市场新应用的出现，产品研发经预研、产品开发和产业化三个步骤，不断迭代更新，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了研发投入，迅速实现产品化和实现利润并有效保障了研发投入的有效性和可行性。公司已储备了交换机、光模块、LTE Small Cell、G.fast、下一代 PON 技术、下一代无线（5G、

Wi-Fi) 技术以及智能制造等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新技术与新产品，未来发展前景较为乐观。

#### **问题 4:**

**说明市场政策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回复:**

(一) 行业政策较为稳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宽带网络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正在推动新一轮信息化发展浪潮，众多国家纷纷将发展宽带网络作为战略部署的优先行动领域，以及抢占新时期国际经济、科技和产业竞争制高点的重要举措。ITU 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已有 140 个国家制定了宽带计划。当前市场的新型应用特别是视频类应用的发展，对通信网络的传输品质、便捷性、移动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全球范围内宽带通信产品技术与规格正不断演进升级。

从各国产业政策来看，全球各国政府正大力推进宽带通信网络基础建设，带动有线接入、移动接入、数据中心等网络的建设，市场空间广阔。2016 年 7 月 15 日，美国白宫宣布将投资支持 5G 无线技术研究，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NSF)以及 AT&T、Verizon、Sprint、T-Mobile、Juniper、Intel、Oracle、Viavi 等行业内主要企业共 18 家公司加入了该计划。2016 年 11 月，英国政府宣布，未来四年（2017-2021）将投入 11.4 亿英镑部署宽带网络基础设施，主要用于 FTTP 和 5G 网络建设。

本行业属于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产业。国家政策对光通信推进力度空前，国内宽带通信终端行业发展态势稳健。2013 年，国务院发布“宽带中国”战略实施方案，宽带首次成为国家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2017 年 1 月，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推进 5 万个行政村通光纤以及建设一批光网城市，这为近期光纤接入进一步明确了市场方向；当月，工信部、发改委印发《信息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6-2018 年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共需投资 1.2 万亿元，未来固定宽带接入以及移动宽带接入是重点方向，涉及



总投资 9,022 亿元中固定宽带接入网、移动宽带接入网将分别投资 1,884 亿、3,902 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行业政策较为稳定，行业政策不会对下游企业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从历史年度行业数据看，除 2015 年度由于国家“三网融合”推广范围扩大从而驱动国内运营商加大投资外，报告期行业市场保持了稳定增长

根据 IHS2017 年一季度发布的研究报告，发行人所处光接入终端、无线网络设备（企业网 Wi-Fi）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万台、%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光纤接入终端	市场规模	27.45	34.11	45.04	50.15
	增长率		24.23	32.06	11.34
	出货量	4,877.4	6,287.5	11,020.7	12,451.4
	增长率	-	28.91	75.28	12.98
无线网络设备（企业网 Wi-Fi）	市场规模	33.38	36.92	40.14	43.44
	增长率	-	10.61	8.72	8.22
	出货量	1,383.38	1,712.03	1,964.87	2,329.48
	增长率	-	23.76	14.77	18.56

根据 IHS 统计数据，光接入终端市场规模及出货量均在 2013 年-2015 年期间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其中 2015 年呈现较高增幅，出货量增长了 75.28%，市场规模增长了 32.06%，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我国“三网融合”从试点阶段全面推广至全国，从而驱动了电信运营商投资，但由于放装需要周期，也造成了后续需求有所减弱，因而，2016 年，行业市场增长速度放缓，出货量、市场规模分别增长 12.98%、11.34%；但总体来看，报告期内行业保持了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2.25%、36.67%。无线网络设备（企业网 Wi-Fi）2013 年至 2016 年期间，保持了稳定增长的态势，出货量及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8.56%、8.22%，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9.18%、18.97%，行业增加较为稳定。

根据 IHS 预测，由于全球主要市场宽带网络前期投资较大，中短期内宽带网络投资增速将放缓，光接入终端市场规模将整体基本保持稳定，而无线网络设备由于移动互联、行业应用、物联网等方面发展，其市场规模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整体而

言，中短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容量较为稳定，这为行业内企业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宽带接入终端运营商市场的竞争集中度以及竞争的偶然性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稳定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电信运营商市场是通信设备的主要市场，其主要供应商均为全球大型通信设备提供商，集中度较高，典型通信设备提供商如华为、中兴、诺基亚等。同时，全球大型通信设备提供商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使得该领域企业仍在不断集中，典型案例如近年来诺基亚收购了阿尔卡特朗讯。该市场的集中度造成了上游通信设备生产企业对全球大型通信设备提供商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宽带接入终端领域作为通信设备的细分行业，前述特点具有充分体现。

电信运营商每年度通常以招投标方式进行设备采购，由于电信运营商需求变化以及全球大型通信设备提供商的技术及产品特点、年度投标时竞争策略的选择，都会使得电信运营商招投标的结果存在一定的偶然性，从而也会传递到全球大型通信设备提供商上游合作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的波动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华为在电信运营商市场中标份额较大，而 2016 年中兴通讯在电信运营商市场取得优势，华为取得份额有所减少。

（四）公司通过对于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持续研发投入以不断提高产品、技术竞争力，拓展产品领域，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以降低对单一客户依赖度以保持业务稳定发展

1、通过对于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持续研发投入以不断提高产品、技术竞争力，拓展产品领域

公司在长期发展中始终贯彻“预研一代、研发一代、生产一代”的核心发展思路，公司投入较高比例的研发费用，不断拓展产品领域，以保持市场竞争力。从金额上看，报告期各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规模持续稳定增长，复合增长率高达 49.04%。持续的研发投入使得公司在光接入终端、无线网络设备、工业物联网方面已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同时在下一代 PON 技术，下一代无线技术（5G、Wi-Fi）、交换机、光模块等趋势性技术方面形成了产品及技术储备。

## 2、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以降低对单一客户依赖度

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在与客户长期合作过程中，以服务客户为导向建立了面向国际客户的运营与服务体系；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有国际化工作与管理经验，熟悉国际大型公司的运作模式与企业文化；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关键环节人员均具有国际化工作背景以及两种以上的语言能力，可在研发、生产至销售各环节与全球大型通信设备提供商进行无缝对接，形成及时响应的服务能力；公司子公司 CIG 美国在当地设立了本地化团队与服务体系，负责服务区域市场以及进一步拓展北美客户。基于前述服务能力，公司成立以来，客户不断得到拓展，已形成长期合作关系的客户包括华为、诺基亚、烽火通信、诺基亚（含前阿尔卡特朗讯）、HPE-Aruba、ACTIONTEC、瑞斯康达等。

## 3、公司产品结构得到了极大的改善，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

通过上述研发、市场方面的拓展、完善，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得到了极大的改善，抗风险能力取得极大提高。2016 年，公司无线网络设备（主要为 Wi-Fi AP）取得突破，收入占比达到了 21.75%，已取得了下游主流通信设备提供商的认可（Actiontec、HPE-Aruba、诺基亚（含前阿尔卡特朗讯）等）并进入了北美市场。此外，公司工业物联网产品也形成了向华为等下游主流通信设备提供商的规模发货；2017 年上半年，公司产品结构更体现出多样化的特征，无线网络设备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已达到 39.91%，工业及企业物联网产品及解决方案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已达到 9.53%。

同时，公司客户结构也逐渐优化，与主要客户华为、诺基亚（含前阿尔卡特朗讯）、HPE-Aruba、ACTIONTEC、FPT 等合作关系稳定，向各客户销售收入比例更为均衡（详见下文问题 7 的回复）

## 问题 5:

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近亲属关系。如存在，请比照实际控制人与高管锁定要求进行锁定。

回复:

发行人员持股平台共有 5 个, 分别为 CIG Holding、康宜桥、上海康令、康桂桥、康梧桥, 除 GERALD G WONG 本人外, 共涉及 76 名员工 (部分已离职), 上述人员与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均无亲属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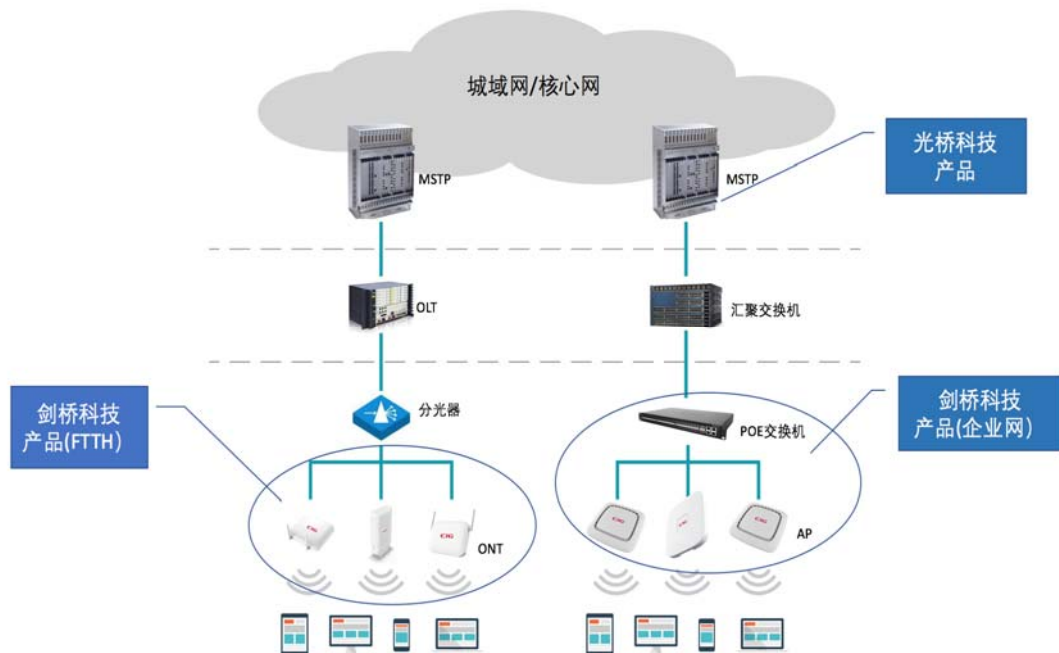
在发行人内部担任职务 (包括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 的人员中, 仅董事 Roland Kwok-Wai Ho 为实际控制人妹妹之配偶, 但 Roland 并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问题 6:

补充说明光桥科技的业务与技术与发行人是否具有区别。

回复:

光桥科技的产品和剑桥科技的产品在通信网络中处于不同位置, 实现不同的功能, 核心技术不同, 此外, 销售渠道不同。光桥科技的产品和剑桥科技的产品在通信网络所处位置如下:



光桥科技产品和剑桥产品的对比:

产品	示例	简介
光桥科技产品		<p>光桥科技的产品是 MSTP (Multi-Service Transmission Platform) 设备，顾名思义为传输设备，这种设备用于核心网和城域网，实现业务汇聚和回传。MSTP 设备面向运营商，部署于机房。其功能包括典型业务数据的汇聚和映射、交叉连接、业务的冗余保护和切换。</p> <p>其核心技术包括：          大容量传输技术          交叉连接技术          保护倒换技术</p>
剑桥科技产品		<p>剑桥科技的产品集中于 CPE (Customer Premise Equipment)，即直接为用户提供网络服务的终端设备。部署于用户现场，上行连接运营商的接入网，下行为用户提供有线或无线宽带功能，如电话、上网、视频，并支持家庭或企业内组网。</p> <p>其核心技术包括：          光器件技术          无源光网络技术          无线网络技术          用户数据协议处理技术</p>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剑桥科技和光桥科技在产品和技术属于不同领域，不存在竞争关系。

## 问题 7:

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总体较为集中，属于行业共有特点；发行人主要客户华为、诺基亚（含前阿尔卡特朗讯）、HPE-Aruba、ACTIONTEC、FPT 等均为行业知名企业，合作关系稳定，不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通过持续的产品研发与新客户拓展，发行人客户结构目前更为优化，对华为的销售比例有所降低，2016 年、2017 年 1-6 月华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4.66%、31.57%。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华为、诺基亚（含前阿尔卡特朗讯）、HPE-Aruba、ACTIONTEC、FPT、烽火通信、上海贝尔等，上述客户多为通信设备产业国际知名企业。2014 年至 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7.26%、86.67%、86.07% 和 85.56%，较为稳定。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与下游全球通信设备产业市场集中度较高的特点相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相符，属于行业共有特点。

1、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行业知名企业，合作关系稳定，不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1）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行业知名企业，经营情况稳定，资信情况较好

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 ICT 行业大型设备提供商，大多为境内外上市公司或知名企业，经营情况稳定，资信情况较好。

客户	概况	是否为上市公司	2016 年末总资产情况	2016 年营业收入情况	2016 年净利润情况
华为	全球领先的信息与通信解决方案供应商，世界 500 强企业	否	4,436 亿人民币	5,215.74 亿人民币	370.52 亿人民币
诺基亚（阿尔卡特朗讯）	总部位于芬兰的一家全球性通信设备提供商，世界 500 强企业	是	449 亿欧元	236.14 亿欧元	-7.66 亿欧元
HPE-Aruba	总部位于美国的全球	是	291 亿	482.38 亿	24.96 亿

客户	概况	是否为上市公司	2016年末总资产情况	2016年营业收入情况	2016年净利润情况
	性企业应用和网络无线设备提供商，世界500强企业惠普分拆而来的公司		美元	美元	美元
Actiontec	总部位于美国硅谷的全球性通信设备公司，其客户主要为北美各大运营商	否	未公开	未公开	未公开
FPT	总部位于越南的大型信息技术公司，母公司为越南市值最大的上市公司	是	29.83 万亿越南盾	40.45 万亿越南盾	2.58 万亿越南盾
烽火通信	国内优秀的信息通信设备与网络解决方案提供商	是	243.22 亿人民币	173.61 亿人民币	7.95 亿人民币
上海贝尔	国内优秀的信息通信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商	否	32.65 亿欧元	18.06 亿欧元	-0.89 亿欧元

注：截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1 欧元=7.86 人民币元；1 越南盾=0.0003 人民币元；1 美元=6.75 人民币元。

## (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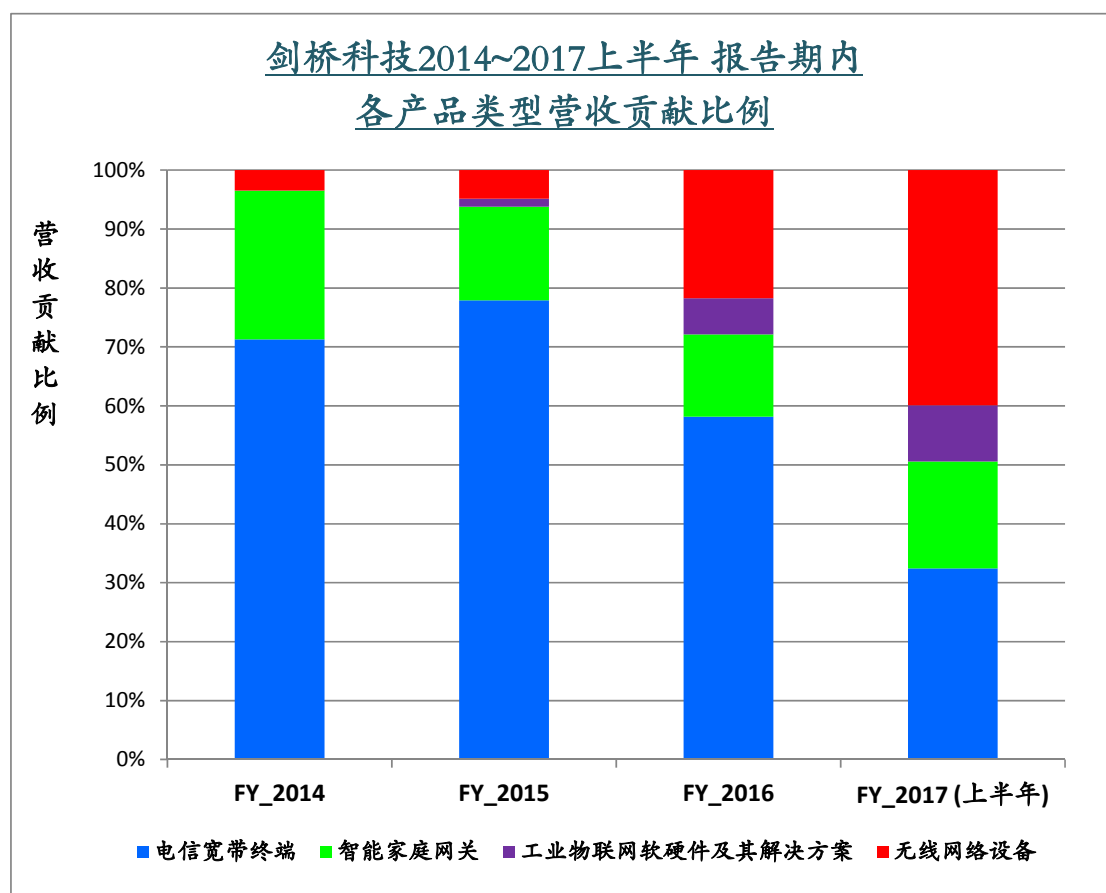
公司下游市场主要为通信设备提供商，在全球范围内相对较为集中，也造成了行业上游生产企业普遍对下游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到营业收入的 85% 以上，对重大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与客户合作产品在运营商中标或公司在该客户的份额的变化均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由于电信运营商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全球大型设备提供商需要专注于通信网络的核心设备制造，关注技术标准、软件等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通信设备提供商需要在其非核心业务环节寻求长期合作的支撑企业；同时，基于通信网络互联互通的要求，通信设备提供商需要能够满足互联互通要求且具备较高研发、生产制造服务能力的供应商进行长期支撑；此外，通信设备提供商对于供应商有严格的认证及管理制度，一旦进入供应商名录，一般先小批量供货再大批量供货，通信设备提供商为规避转换风险，通常不会轻易转换供应商。上游供应商与通信设备提供商具有一定的互相依赖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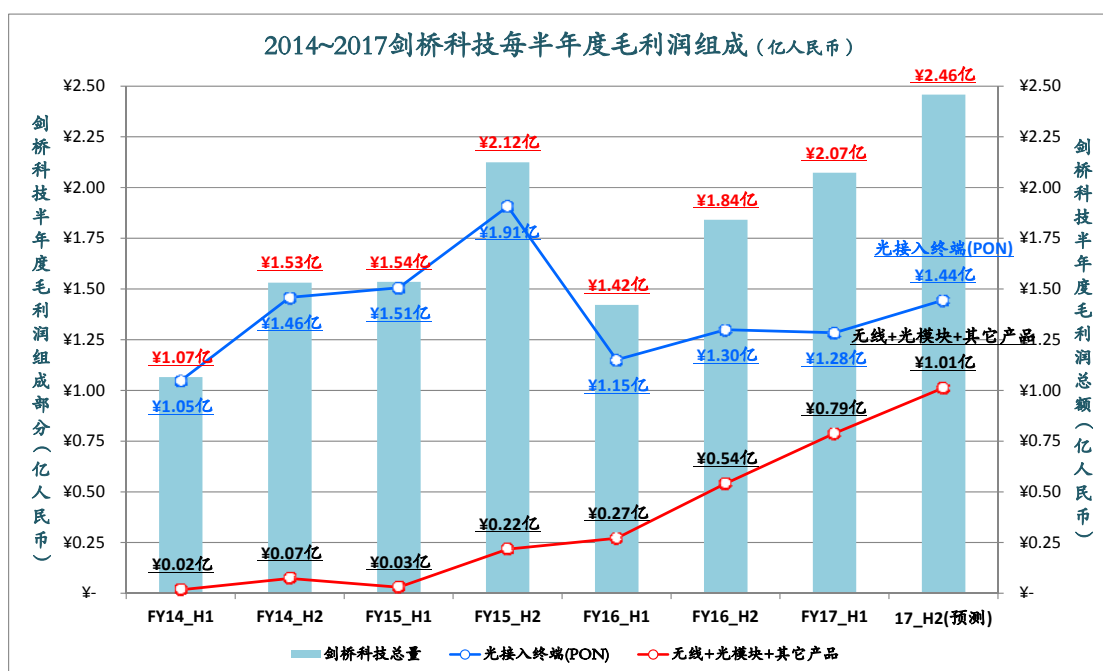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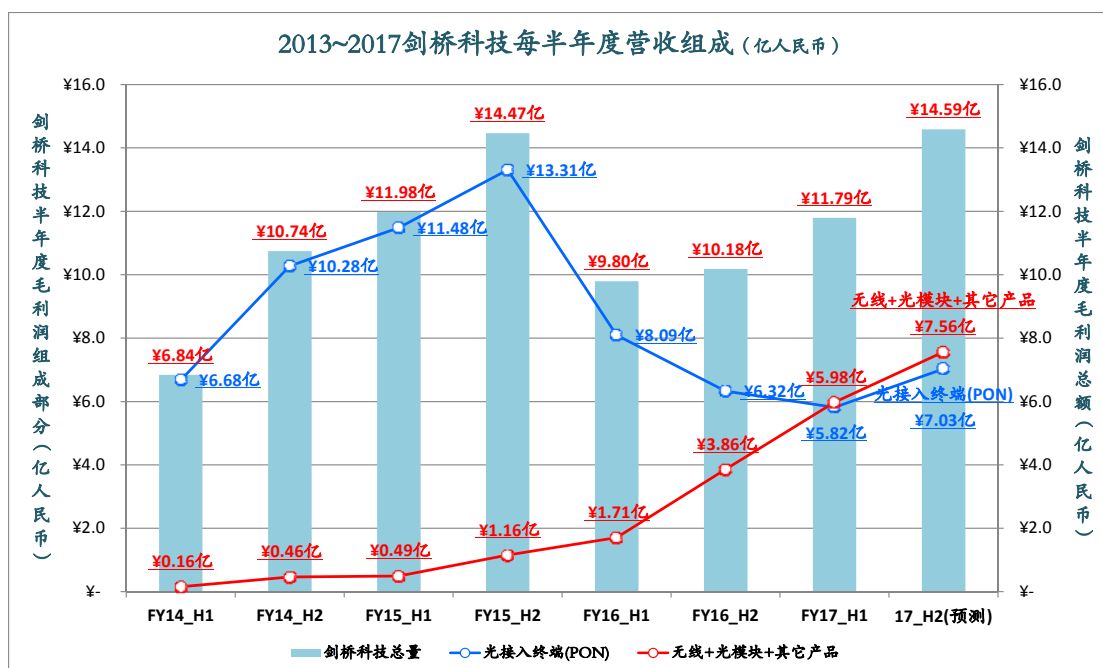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长期的积累，形成了较为明显的技术研发、智能制造优势，与行业下游主要的通信设备提供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通过了华为、诺基亚（阿尔卡特朗讯）、Actiontec、烽火通信、上海贝尔等主要客户的认证体系，并签订了长期有效的框架协议。公司通过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维持了稳定的客户关系，成为其重要的合作伙伴；在此基础上，公司基于客户的发展态势制定差异性的客户策略，并配套以研发、产品策略，以此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丰富公司产品体系，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通过持续的产品研发与新客户拓展，发行人客户结构目前更为优化，对客户销售收入更为均衡，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技术产品研发，积极拓展新客户，并推进对客户的新产品导入，同时公司加大了海外市场拓展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光接入终端（FTTH）以外的无线网络设备、工业物联网等产品销售收入、毛利占比不断提升；公司客户结构、产品结构更加优化，销售区域日趋多样、日趋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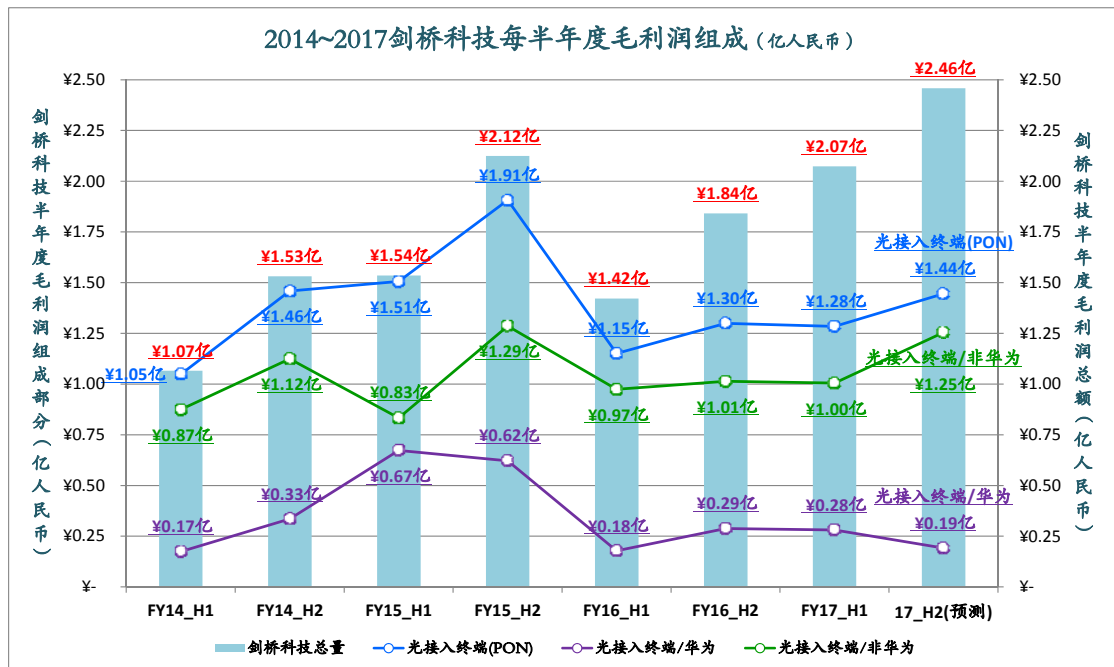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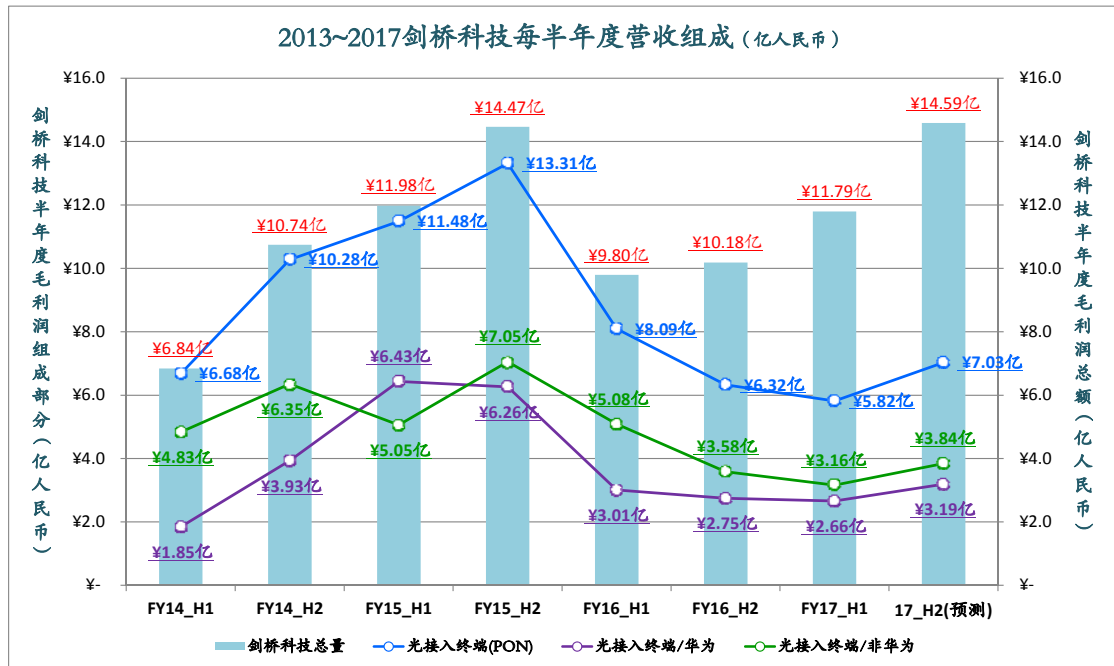






2014年至2016年以及2017年1-6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7.26%、86.67%、86.07%和85.56%，较为稳定。其中2014年-2016年，公司第一大客户均为华为，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32.88%、49.14%、34.66%。随着无线网络设备等产品销售规模的提升，以及海外市场拓展的成果显现，报告期内公司对ACTIONTEC、HPE-Aruba等客户的销售收入有所增加，ACTIONTEC主要客户为北美各大运营商，公司通过向其销售进入北美各大运营商市场；2017年上半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ACTIONTEC、华为、诺基亚（含前阿尔卡特朗讯）、HPE-Aruba、FPT

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2.22%、31.57%、10.36%、6.42%、5.00%，华为成为公司第二大客户。公司销售收入、毛利的客户结构更加均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不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问题 8:

请补充说明关于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对项目土地是否存在闲置情形进行认定的效力问题。

### 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五条，土地使用权出让，应当签订书面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四条，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闲置土地的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的组织实施。因此，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有权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有权对于其行政区域内的闲置土地实施调查认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调整绍兴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13〕112 号），同意浙江省设立绍兴市上虞区（县级）。因此，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为其行政区域内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有权与发行人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条款》，并对项目土地是否属于闲置土地作出认定。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条规定，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

2017 年 7 月 27 日，浙江剑桥与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条款》，双方就本出让地块的开发建设事宜作出如下补充约定：1) 本地块须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前开工建设，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前竣工，建设期限为 24 个月；2) 地块的其它各项经济技术指标，以及合同权利义务仍按虞土让合[2012]50 号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3) 本补充条款作为虞土让合[2012]50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字确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同时，经发行人向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请示，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向发行人出具《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关于浙江剑桥土地使用权等问题有关意见的函》（以下简称“《上虞区分局意见函》”），确认：截至该函出具之日，项目土地不属于闲置土地；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

局未因项目土地延期开发对浙江剑桥实施过任何行政处罚；若项目土地能够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前按规定竣工，无需缴交违约金，未来亦不会因此对浙江剑桥实施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审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条款》主要就项目土地建设期限等内容作了补充约定，《上虞区分局意见函》则确认项目土地不属于闲置土地，并确认了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从未就土地问题对发行人实施过任何行政处罚，该二份文件之内容均不存在违反《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作为市辖区（县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1）有权与发行人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条款》；2）有权认定项目土地不属于闲置土地；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条款》以及《上虞区分局意见函》的内容符合《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与发行人补充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条款》及出具的《上虞区分局意见函》，发行人项目土地目前未构成《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下的闲置土地，其因迟延动工建设项目土地而被土地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包括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可能性极低。

### 问题 9：《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7（3）”之更新

补充说明上述人员在光桥科技具体从事的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区别与联系，加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或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回复：

序号	姓名	在光桥科技具体从事的业务
1.	赵海波	软件架构设计，FPGA架构设计，筹建和管理FPGA和ASIC部门
2.	傅继利	负责多业务传输平台（MSTP）系统软件开发，主要承担交叉连接算法模块的设计和维持，并协助SNCP保护模块的设计
3.	朱燕	人事经理
4.	韦晶	财务，负责成本管理
5.	曹庆华	MSTP产品中FPGA开发、架构设计，算法设计及设计评审

序号	姓名	在光桥科技具体从事的业务
6.	王东巍	根据部门的发展规划，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促进产品研发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和法制化，提高部门的工作效能
7.	崔霖	光传输SDH设备的开发，主要负责主控板BSP部分，设备接口管理，保护倒换等
8.	刘哲	带领项目组成员，按照产品开发计划，制定项目测试计划，通过与研发其他部门的协同工作，确保产品开发质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书面确认，光桥科技的业务主要是面向城域网的，是解决电信业务如何在一个城市内部节点间进行传输。而发行人的业务主要面向电信接入网，解决的主要是家庭如何接入到运营商宽带网络。二者是完全不同的两个领域，从技术到产品到应用，都没有任何交集。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人员加入发行人前未与光桥科技或西门子签署过影响其加入发行人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或作出过类似承诺或安排，加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保密义务的情形。

## 问题 10：《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6”之更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并说明浙江剑桥土地未如期开发的原因以及后续的施工计划，是否违反《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是否存在将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

回复：

### 1、浙江剑桥土地未如期开发的原因以及后续的施工计划

由于发行人 2013 年在智能制造领域尚未进入大规模开发、应用阶段，生产自动化水平尚未达到较高水平，而上虞当地在一线操作工人的大量招聘方面实施难度较大，不能有力地支撑发行人未来几年业务的快速发展，此外由于地块周边基础设施配套等原因，发行人于 2013 年取得的上虞土地未能如期开发。根据发行人近年在智能制造领域方面取得的重大突破与进展，结合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及市场预测情况，发行人决定启动对上虞土地的开工建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办理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园区地字第

330682201700005 号), 正着手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建设证照。

2、是否违反《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 是否存在将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中有关闲置土地的认定及处置的主要规定如下表所述:

序号	条款	条文内容
1.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闲置土地, 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
2.	第四条	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闲置土地的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的组织实施。 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调查认定和处置闲置土地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根据浙江剑桥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上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签订的《上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虞土让合[2012]50 号)约定, 该宗地建设项目在 2013 年 6 月 12 日之前开工, 在 2015 年 6 月 12 日之前竣工。浙江剑桥不能按期开工, 应提前 30 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上虞市国土资源局提出延建申请,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上虞市国土资源局同意延建的, 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 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规范工业用地建设期限审批工作的意见》(虞政办发〔2014〕280 号)的相关规定, 对企业通过上市首发、新三板挂牌及再融资等渠道募集项目建设资金投入本区,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无法开发建设的, 允许延长建设期限。

针对土地证号为上虞市国用(2013)第 05785 号的土地使用权, 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2016 年 2 月 4 日、2016 年 9 月 6 日及 2017 年 5 月 2 日向浙江剑桥出具《工业用地项目延长建设期限审批通知单》, 同意延长开工时间到 2018 年 9 月 12 日, 延长建设期限到 2019 年 9 月 12 日。

根据浙江剑桥与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达成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条款》, 双方就本出让地块的开发建设事宜作出

如下补充约定：1) 本地块须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前开工建设，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前竣工，建设期限为 24 个月；2) 地块的其它各项经济技术指标，以及合同权利义务仍按虞土让合[2012]50 号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3) 本补充条款作为虞土让合[2012]50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字确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县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有权对其负责的行政区域内的闲置土地实施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鉴于此，经发行人向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请示，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关于浙江剑桥土地使用权等问题有关意见的函》（以下简称“《上虞区分局意见函》”）。根据《上虞区分局意见函》，截至该函出具之日，项目土地不属于闲置土地；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未因项目土地延期开发对浙江剑桥实施过任何行政处罚；若项目土地能够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前按规定竣工，无需缴交违约金，未来亦不会因此对浙江剑桥实施行政处罚。

2017 年 7 月 17 日，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出具《证明》，“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2 年设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利用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该公司的土地使用情况符合国家有关土地利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历次出具的说明性文件以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条款》，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土地目前尚未构成《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下的闲置土地，发行人因迟延动工建设项目土地而被当地国土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风险极低。

## **问题 11:**

补充说明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区别，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回复:



## 1、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具有本质区别

劳务派遣是一种非标准劳动关系的用工形式，属于劳动法意义上的概念，其对应的概念是直接用工；劳务外包是一种业务经营模式，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之间是民事关系，主要受合同法等民事法律调整，承包方与劳动者之间是民事关系，而劳动者虽然有可能直接与发包单位在工作中发生实际的接触，但法律上并不存在直接关系。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本质区别在于劳动过程中对劳动者的指挥管理权的归属，可以将指挥管理权的归属作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区分标准。

序号	区别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1	法律适用不同	劳务派遣属于劳动法意义上的概念，对应概念是直接用工，适用劳动合同法	劳务外包是一种业务经营模式，以意思自治为核心，对应概念是直接经营，属民事关系，受合同法等民事法律调整
2	对劳动者的指挥管理权限不同	劳务派遣情况下，用工单位对劳动者的劳动过程享有完整的指挥管理权，用工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适用于被派遣劳动者	劳务外包中，指挥管理权由承包单位行使；发包人不直接对其进行管理，发包人的各种规章制度也并不适用于从事外包劳务的劳动者。但发包单位基于安全、消防、质量等因素，可对劳动者行使一定间接管理权
3	劳动风险的承担不同	劳务派遣中的核心要素是劳动过程，劳务派遣单位对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结果不负责任，劳动结果风险由用工单位承担	业务外包中的核心要素是工作成果，发包人关注的是承包人交付的工作成果，承包人只有在工作成果符合约定时才能获得相应的外包费用，从事外包业务劳动者的劳动风险与发包人无关
4	用工风险的承担不同	劳务派遣作为一种劳动用工方式，用工单位系劳务派遣三方法律关系中的一方主体，需承担一定的用工风险	业务外包中，承包人招用劳动者的用工风险与发包人无关，发包人与承包人自行承担各自的用工风险，各自的用工风险完全隔离
5	经营资质要求不同	劳务派遣单位必须是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设立的、获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法人实体	业务外包中的承包人一般都没有特别的经营资质要求
6	会计处理不同	在劳务派遣中，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纳入用工单位工资总额的统计范围	在业务外包活动中，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的外包费用中向从事业务外包工作的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业务外包费用不纳入发包人的工资总额



## 2、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 (1) 劳务外包相关政策信息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劳务派遣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

#### “十一、关于派遣用工与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区分问题

发包单位基于消防、安全生产、产品服务质量、工作场所秩序等方面管理需要而对承包单位的劳动者行使部分指挥管理权的，劳动争议处理机构要根据案件事实谨慎处理，不可简单判定法律关系已发生改变。

在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中，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可通过协议方式合理确定具体的管理界限。在外包协议未被判定无效的情况下，发包单位对承包单位的劳动者部分越权指挥且未对法律关系改变起决定性作用的，应当进行整改；劳动者以此为由要求按劳务派遣处理或确认与发包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缺乏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通过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所有劳务外包单位实际控制人，并查阅了外包岗位日常管理的相关凭证（如考核表、请假申请等），发行人自 2014 年采购劳务起，劳务外包单位派驻专业的操作工人进场组织生产，并对工人实施包括定员、定责、定额、考核、处分在内的直接管理。发行人仅基于生产安全、秩序、生产质量等实施间接管理。双方管理界限明确，劳务外包与派遣用工直接存在本质区别。

### (2) 用工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地在徐汇、经营地不在徐汇）期间，未对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注册地由徐汇区变更为闵行区。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2016 年 2 月 1 日、2016 年 4 月 21 日、2016 年 7 月 14 日、2016 年 7 月 22 日、2017 年 1 月 19 日、2017 年 7 月 18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剑桥光通信、剑桥通讯设备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劳动监察大队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2016 年 2 月 25 日、2016 年 8 月 8 日、2017 年 2 月 4 日、2017 年 7 月 7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深圳分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大队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2 月，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走访了上海闵行区劳动监察大队，经现场访谈，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不存在违反《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劳务外包是公司基于业务特点所采用的业务合作模式，与劳务派遣存在本质区别，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公司在用工方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肖微",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负责人：肖 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骐",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李 骐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毅",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王 毅

2017年8月25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〇一七年九月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1-212) 703-8702

www.junhe.com

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发出对于发行人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

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 1:**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注册在开曼群岛的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以下简称 **CIG 开曼**)，持有发行人 **29.54%** 的股份。美国籍自然人 **Gerald G Wong** (中文名黄钢) 全资控股 **CIG 开曼**，并通过持有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50.40%** 股份间接控制发行人 **6.92%** 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36.45%** 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 自然人黄钢通过注册在开曼群岛的公司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原因和合理性；(2) **CIG 开曼** 能否持续遵守股份限售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及时履行股权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法定义务和监管要求，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自然人黄钢通过注册在开曼群岛的公司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原因和合理性

剑桥科技属于海归回国创业的企业。如《招股说明书》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钢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在开曼群岛独资设立 **CIG 开曼**，并通过 **CIG 开曼** 在境内成立新峤有限（剑桥有限前身，以下简称“新峤有限”）。根据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实际控制人选择通过 **CIG 开曼** 这一境外控股公司投资控制新峤有限在当时具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主要原因如下：

一方面，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若当时实际控制人以自然人身份直接设立新峤有限，则未来新峤有限无法于境内再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考虑到新峤有限未来在中国境内的经营发展、承接业务预计还将成立子公司实施，这一限制性规定无疑对新峤有限未来发展造成限制。因此，实际控制人当时选择设立境外控股公司持股新峤有限，而非自然人直接持股。

另一方面，设立境外持股公司投资境内企业亦是外商投资领域的通行做法。相对于由自然人直接持股新峽有限，由一家控股公司作为直接股东更有利于新峽有限对外展示其具备良好的股东背景，有助于在创业初期拓展市场、吸引投资人。

鉴于上述，实际控制人黄钢先于境外设立 CIG 开曼作为控股公司，再由 CIG 开曼作为投资平台设立新峽有限。随后，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为保持发行人控股结构相对稳定，实际控制人依然保留 CIG 开曼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因此，实际控制人黄钢通过 CIG 开曼控制发行人系由于历史原因，具有合理性。

截至目前，根据境外律师核查意见，CIG 开曼仍然有效存续、从未发生过股权变更，不存在无法履行 A 股上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法定义务和监管要求的情形。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CIG 开曼自成立至今一直仅作为纯粹的境外持股平台存在，并一直由实际控制人黄钢先生直接持有 100% 的股权。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黄钢先生除持有 CIG 开曼股权之外，未持有任何其他境外公司股权；CIG 开曼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亦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二) CIG 开曼能否持续遵守股份限售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及时履行股权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法定义务和监管要求，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CIG 开曼及其唯一股东黄钢（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就股份限售、避免同业竞争等事宜出具以下承诺函：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股份限售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在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价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p> <p>3、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拥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避免 同业竞争	<p>1、本公司/本人及其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在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本人及其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p> <p>1) 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 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 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除前述承诺之外，本公司/本人进一步保证：</p> <p>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p> <p>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3) 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p> <p>本公司/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IG 开曼及实际控制人黄钢已进一步出具《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函》，承诺：1) 本公司/本人已按照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 A 股上市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实披露其当前在所有境外持股公司中的持股情况，不存在任何隐瞒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2) 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 A 股上市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法定义务和监管要求。

除上述之外，境外律师已对 CIG 开曼的股权变动、基本信息、设立存续等情况作了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确认该境外控股公司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一直由黄钢先生持有 100% 股权。CIG 开曼自成立至今一直作为持股平台；其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CIG 开曼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钢可以持续遵守股份限售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及时履行股权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法定义务和监管要求，不存在不能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

### （三）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了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查阅了 CIG 开曼的财务报表与审计报告，取得了境外律师关于 CIG 开曼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选择通过 CIG 开曼这一境外控股公司投资控制系由于历史原因，具有合理性；CIG 开曼一直由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 100% 股权，仍然有效存续、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不存在无法履行 A 股上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法定义务和监管要求的情形；CIG 开曼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可以持续遵守股份限售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及时履行股权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法定义务和监管要求，不存在不能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

#### 问题 2: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是国内、国际知名的通讯设备供应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以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6 年营业收入	开始合作时间	合同签订周期或期限	销售内容	2016 年采购公司产品占同类产品的比例
华为	5,215.74 亿人民币	2012 年	2010.03 生效，被终止前始终有效	光接入终端	27.39%
Actiontec	约 2.5 亿美元	2014 年	2014.10.01 签订，有效期三年，期限结束后可延长 3 年	无线网络设备	50% 以上
诺基亚（含前阿尔卡特朗讯、上海贝尔）	诺基亚 236.14 亿欧元；上海贝尔 18.06 亿欧元	2009 年	2015.11.16 至 2017.11.15	光接入终端	14.11%（含上海贝尔）
HPE-Aruba	482.38 亿美元	2013 年	2014.09.22 至 2017.09.22	无线网络设备	10.27%
FPT	越南市值最大的上市公司，销售额 40.45 万亿越南盾	2013 年	2016.03.09-2017.03.09，双方书面同意可继续延续；目前双方正在续签过程中	光接入终端	50% 以上
烽火通信	173.61 亿人民币	2012	2012.05 生效，有效期一	光接入终端	9.93%

客户名称	2016年营业收入	开始合作时间	合同签订周期或期限	销售内容	2016年采购公司产品占同类产品的比例
		年	年，被修改前自动延续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所签订的框架性中关于合同终止条款的主要内容及该条款报告期内执行情况；（2）目前，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续签框架协议的问题或因素，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合作的稳定性与持续性；（3）相关信息及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所签订的框架性中关于合同终止条款的主要内容及该条款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主要客户名称	框架协议中关于合同终止条款的约定	报告期内是否触发执行
华为	严重违约、无力偿还债务、或者法律许可的情况下申请/被申请破产，并且这种情况 30 天内仍未消除。	否
Actiontec	（a）一方提交任何类型的破产申请，或已收到针对该方的破产申请；（b）停止正常的公司业务；（c）资不抵债；（d）出现支付暂停、延期偿付、重组或破产；（e）全部转移债权人的利益；（f）书面承认无能力支付已到期的债务，或因其资产、信用或商业地位出现严重的不利变化，将有非常高的可能性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g）处于破产清算状态；（h）处于与资不抵债或债权人权利保护相关的其他任何诉讼或行政程序中。	否
诺基亚（含前阿尔卡特朗讯）	无明确列示终止情形。	否
HPE-Aruba	不履行框架协议义务和责任，且在客户书面通知后 30 天仍未改变。	否
FPT	停止支付债务、或申请/被申请破产	否
烽火通信	严重违反框架协议和/或采购订单的任何约定，在接到客户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未予纠正。	否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良好，不存在终止合作的情形。

(二) 目前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续签框架协议的问题或因素，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合作的稳定性与持续性

#### 1、发行人不存在影响与主要客户续签框架协议的问题或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目前主要客户中，FPT 框架协议限期至 2017 年 3 月、HPE-Aruba 框架协议限期至 2017 年 9 月、诺基亚（含前阿尔卡特朗讯）的框架协议期限至 2017 年 11 月。其中：

(1) FPT 框架协议因需双方书面同意方可续签，目前正在续签过程中。双方实际业务开展并未受续签影响，FPT 订单一直持续。公司自与该客户合作以来，每年都在导入新产品，2017 年 1-6 月，公司已向 FPT 销售了光纤接入终端 27.10 万台，未来整体规模预计将有所增长。通过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的实地走访，对方确认与发行人之间业务合作良好，未来将继续合作。因此不存在到期无法续签的风险。

(2) 公司对 HPE-Aruba 的销售报告期前三年保持持续增长，目前 HPE-Aruba 的订单一直持续，2017 年 1-6 月，公司已向其销售了 23.69 万台无线网络设备。2017 年一季度又中标其高端 AP 项目，双方合作不断加深，合作前景较为乐观，不存在到期无法续签的风险。

(3) 公司与诺基亚（含前阿尔卡特朗讯）合作关系越来越紧密，合作深度进一步加深，目前公司与诺基亚体系企业的合作主要重点在于利润较高的国际市场，国际业务合作一致较为稳定。目前诺基亚的订单一直持续，2017 年 1-6 月，公司已向其销售了 51.69 万台光纤接入终端。因此不存在到期无法续签的风险。

除上述情形外，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一般来说，在不出现上述提前终止的情形或客户书面要求外，其他主要客户的框架协议长期有效或自动续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与主要客户续签框架协议的问题或因素。

####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合作具备良好的稳定性与持续性

首先，发行人具有较为完善研发体系及研发梯队，能够充分保证公司技术研发的前瞻性、持续性、稳定性。研发先进性是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合作的基础。

第二，公司自动化、信息化建设投入的效果逐渐显现，制造成本、人工成本的下降是智能制造优势之一，是未来客户合作的重要竞争力体现。

第三，根据客户访谈、行业研究报告等渠道，发行人所处行业整体上保持平稳。某些新方向（如 NGPON、光模块、LTE Small Cell 等）技术逐渐演进，产品生命周期处于导入期，市场空间非常广阔。公司已在该领域投入资源进行产品研发，在高端 PON、光模块、新一代 WIFI 等领域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有能力抓住新产品带来的业务成长机遇，保障了客户未来合作。

第四，通信设备产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发行人依托研发与生产的优势，与主要客户合作多年，双方产生了一定的相互依赖，客户粘度较高，且未曾出现过重大纠纷。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合作具备良好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 （三）相关信息及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五）之 5、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中对相关信息和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 （四）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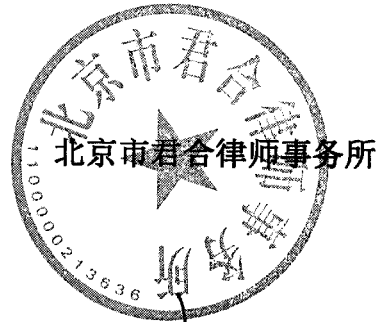
经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良好，不存在终止合作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与主要客户续签框架协议的问题或因素，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合作具备良好的稳定性与持续性；与客户合作的相关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肖微',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负责人：肖 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骥',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李 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毅',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王 毅

2017年9月5日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 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 目 录

释 义.....	4
引 言.....	14
一、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4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15
正 文.....	19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22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2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3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6
六、 发起人和股东.....	3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0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8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31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31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142
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自有房产 .....	145
附件二：发行人承租的房产 .....	146
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47
附件四：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	148
附件五：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151
附件六：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55

##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公司、股份公司或发行人”	指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剑桥有限”	指	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新峤有限”	指	新峤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剑桥有限前身
“CIG 开曼”	指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CIG Holding”	指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康宜桥”	指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为上海康宜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桂桥”	指	上海康桂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为上海康桂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梧桥”	指	上海康梧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康令”	指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安丰和众”	指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为杭州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丰领先”	指	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为杭州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盛万”	指	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盛彦”	指	天津盛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上海盛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盛彦”	指	上海盛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为天津盛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盛万”	指	天津盛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上海盛万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盛万彦润”	指	上海盛万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为天津盛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建信”	指	上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建信”	指	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高投”	指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金目”	指	上海金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仲赢”	指	上海仲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邦盛”	指	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科诚鼎”	指	上海电科诚鼎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丰宸元”	指	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邦盛”	指	南京邦盛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人才”	指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宝鼎爱平”	指	上海宝鼎爱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曳资产”	指	盛曳（上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闵行分公司”	指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闵行分公司
“第一分公司”	指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剑桥光通信”	指	上海剑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剑桥通讯设备”	指	上海剑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剑桥通讯器材”	指	上海自贸试验区剑桥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浙江剑桥”	指	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CIG 德国”	指	剑桥德国有限公司（One Fiber Access GmbH）
“CIG 香港”	指	剑桥工业有限公司（CAMBRIDGE INDUSTRIES GROUP LIMITED）
“CIG 美国”	指	剑桥工业美国公司（Cambridge Industries USA Incorporated）

“ICT”	指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的缩写，是电信服务、信息服务、IT 服务及应用的有机结合。它是信息、通信、科技相融合而形成的一个新的概念和新的技术领域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的缩写，即自主设计制造，指结构、外观、工艺等主要由生产商自主开发，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的一种运营模式
“JDM”	指 Joint Design Manufacturing 的缩写，即协同设计制造，即生产方与客户共同参与设计，生产方负责加工制造，由客户贴牌买入并负责销售的一种运营模式
“GPON”	指 Gigabit-Capable Passive Optical Network 的缩写，即吉比特无源光网络，是基于 ITU-TG.984.x 标准的新一代宽带无源光综合接入标准
“OLT”	指 Optical Line Terminal 的缩写，即光网络终端，为光接入网提供 GPON/EPON 系统与服务提供商的核心数据、视频、电话等业务接口，并经一个或多个 ODN 与 ONU 通信，OLT 与 ONU 的关系是主从通信关系。OLT 一般设置在网络的前端
“ONU”	指 Optical Network Unit 的缩写，即光网络单元，位于用户端，为用户提供数据、视频和电话等业务接口。根据 ONU 放置的位置，又有光纤到路边、楼、光纤到户的区别，其中在光纤到户中称为光网络终端（ONT）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专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所香港分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
“本所纽约分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纽约分所
“立信会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或剑桥有限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指	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经发行人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460 号）
“《税收专项说明》”	指	立信会计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463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461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三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公司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三次修正通过,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三次修正通过,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经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令第 122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经 2014 年第九次修订,2014 年 10 月 17 日发布,自 2014 年 11 月 16 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外资股份公司暂行规定》”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 1995 年 1 月 10 日颁布的《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于 2001 年 5 月 17 日颁布的《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资字[2001]39 号）
“《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	指	由中国证监会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 2001 年 10 月 8 日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7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第二次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	指	由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实施并于 2014 年部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系根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1-212) 703-870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www.junhe.com

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和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文件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

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 引 言

### 一、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于 1989 年 4 月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成立，是中国最早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本所总部设立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大连、广州、海口、香港、纽约和硅谷设有分支机构。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1101198910308003），具备在中国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

本所委派李骐律师和王毅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经办律师。

李骐律师是本所合伙人。李骐律师自 1991 年起代表诸多来自全球各行业的上市和非上市公司，包括财富 500 强企业、投资和商业银行、各类基金、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在并购、重组、债券和股权融资、投资、中外合资企业和其他公司事务中提供法律意见。李律师的特长是借助其跨文化的、对多项法律领域的丰厚经验，有效地帮助客户设计一套具有实效的法律和业务战略以进入并扩展中国市场的业务，以使客户在交易中能驾驭复杂的法律和合规环境。李骐律师同时为诸多国际和国内公司和基金的股票和各类证券的公开发行、定向发行、债券发行并在纽约、伦敦、香港、新加坡、上海和深圳等地上市提供了法律服务。

李骐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上海市延安中路 1228 号静安嘉里中心三座 25 层

邮编：200040

电话：021-5298-5488

传真：021-5298-5492

王毅律师是本所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并购、私募融资及境内外投资。王毅律师于 2001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王毅律师拥有中国律师执业资格，并于 2004 年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合伙人。王毅律师先后参与十多家企业的改制、重大资产重组及境内外股票及债券发行，其先后服务的 A 股上市公司包括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海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等。

王毅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上海市延安中路 1228 号静安嘉里中心三座 25 层

邮政编码：200040

电话：021-5298-5488

传真：021-5298-5492

##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以下：

### （一）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1、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初步听取了发行人有关人员就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基本情况介绍。在此基础上，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同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意义、要求和责任，并以口头和书面方式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2、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了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确定了核查和验证工作程序、核查和验证方法，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涵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全部法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

术等标准，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

## （二）落实核查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落实核查验证计划，本所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收集和审阅法律文件，进行核查验证工作。本所律师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并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合理判断，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进行了讨论，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合理、充分地采用了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等方法，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 1、实地调查和访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经营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和探讨，并走访发行人相关部门听取其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对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进行当面访谈，核实相关事实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了解发行人与该等经销商、供应商的业务往来等情况。

### 2、查档、查询和检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并获得了工商档案复印文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商标局官方网站上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和商标；就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否涉及诉讼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查询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

在上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不时对核查验证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将尽职调查收集到的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访谈笔录等归类成册，及时制作工作底稿，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材料。



(三) 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1、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并重大事项和问题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提出解决相关问题的建议和要求，并跟踪、督促及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

2、本所律师参加了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授课，对上述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并对发行人运作中的合法合规随时进行辅导，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在此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密切配合，并随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回答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协同发行人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联系，解决本次发行上市中的各种问题，顺利完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关工作。

(四)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1、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现场工作，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以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和决议等文件，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问题。

2、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三会议事规则、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但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五) 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 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投入的工作时间累计约 2,000 小时。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合理判断后，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正 文

###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书面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通过〈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关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通过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形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书面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1 名，代表股份 73,403,666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通过〈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关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形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4,467,889 股（含 24,467,889 股，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为准）；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市场情况和资本项目资金需求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量；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对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者除外）；
6. 定价方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将根据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的市场状况，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将

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进行讨论后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9. 决议有效期：自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授权董事会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做出包括而限于如下授权：

1.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需要发行人签署的各项文件；
2. 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事项的反馈意见；
3.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机等事项；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起止日期；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发行人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6. 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7.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手续；
8.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如需要）有关条款予以补充、修改并办理工商主管部门相关变更核准、登记事宜；
9.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10. 聘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
11.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12. 上述授权自发行人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以《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2]1758 号）批准，由剑桥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459417（市局））。

（二）根据《首发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06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沪总字第 040709 号（徐汇）），发行人前身剑桥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14 日。鉴于发行人是由剑桥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剑桥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以上。

（三）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及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监察审计部、总经理办公室、市场协调规划部、

国际市场管理部、国际市场开发部、中国市场一部/二部/三部、研发通用平台、研发质量部、JDM 事业部、GPON 事业部、WIRELESS 事业部、网关事业部、CIG 无线事业部、智能家庭事业部、光器件事业部、生产制造中心、自动化研发中心、信息化研发中心、计划管理中心、质量与精益中心、上市办公室、财务管理中心、成本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行政管理中心、采购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和机构；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340.37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24,467,889 股 A 股股票，发行股数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份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海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及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已投入发行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之外，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585112XY）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和通信软件，计算机和通信网络设备维护；生产光纤交换机等电信终端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GERALD G WONG，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了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并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②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的情形；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⑥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其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立信会计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持续经营为基础,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定价,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理解,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464 号),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净损益后的净利润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

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要求；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7,340.37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要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持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为 2.48%（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要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3 年至今，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所披露的发行人因未按规定妥善保管使用发票被处以罚款事项之外，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告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⑤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和通信软件，计算机和通信网络设备维护；生产光纤交换机等电信终端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规定的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符合《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以及《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外方股东 CIG 开曼及 CIG Holding 合计持有发行人 36.4549%的股份；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 10%，符合《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外方股东 CIG 开曼及 CIG Holding 合计持有发行人 36.4549%的股份，中方 19 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63.5451%的股份；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仍将由外方相对控股。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记载的发行人经营范围，发行人不属于《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规定需由中方控股（包括相对控股）或对中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四）项之规定。

4、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是由剑桥有限按规定和程序整体变更而成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第二条（二）款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以及《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等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系由剑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012 年 5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2201205100019 号），核准剑桥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12 年 4 月 11 日，立信会计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为剑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120 号），对剑桥有限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经审计后的剑桥有限净资产为 336,573,147.94 元。

4、2012年5月22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2）第220号），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剑桥有限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490,579,491.75元。

5、2012年5月18日，CIG开曼、CIG Holding、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上海康令、安丰和众、上海盛万、天津盛彦、天津盛万、上海建信、安丰领先、烟台建信、江苏高投、上海金目和上海仲赢等十六方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设立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

《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及占股本总额的比例、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做出明确约定。

6、2012年5月18日，剑桥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将剑桥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折股方案的议案。根据折股方案，将剑桥有限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336,573,147.94元，按1:0.2228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75,000,000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75,000,000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261,573,147.94元计入资本公积；剑桥有限的十六方股东均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同意按照目前各方在剑桥有限的出资比例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剑桥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各方以其持有的经审计的剑桥有限账面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

7、2012年5月18日，剑桥有限的股东CIG开曼、CIG Holding、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上海康令、安丰和众、上海盛万、天津盛彦、天津盛万、上海建信、安丰领先、烟台建信、江苏高投、上海金目以及上海仲赢共同作出了《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股份公司设立后终止原合资合营合同、改制前公司章程的决议》，一致决定：自剑桥有限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公司获得有权管理部门批准且股份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登记之日起，原《合资合营合同》和《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终止。

8、2012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有关该次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之“（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9、2012年6月26日，立信会计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526号），验证截至2012年6月26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剑桥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75,000,000元。

10、2012年6月13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下发了《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2〕1758号），同意剑桥有限由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发起人股东于2012年3月28日修订的《公司章程》。各方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CIG 开曼	21,682,575	28.9101
2.	康宜桥	14,179,200	18.9056
3.	康桂桥	2,538,375	3.3845
4.	康梧桥	761,475	1.0153
5.	上海康令	6,528,600	8.7048
6.	CIG Holding	5,076,675	6.7689
7.	安丰和众	5,789,850	7.7198
8.	上海盛万	1,015,725	1.3543
9.	天津盛彦	2,574,000	3.4320
10.	天津盛万	1,015,725	1.3543
11.	上海建信	2,640,975	3.5213
12.	安丰领先	812,625	1.0835
13.	烟台建信	429,675	0.5729
14.	江苏高投	5,078,775	6.7717
15.	上海金目	2,742,600	3.6568
16.	上海仲赢	2,133,150	2.8442
	合计	<b>75,000,000</b>	<b>100</b>

11、2012年6月1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股份字[2006]0509号）。根据该《外

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行人的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注册资本为75,000,000元。

12、2012年7月6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459417（市局））。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7,500万元，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设备维护；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综上，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1、2012年5月18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剑桥有限之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剑桥有限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经立信会计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336,573,147.94元，按1:0.2228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75,000,000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75,000,000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261,573,147.94元计入资本公积。除此之外，《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及占股本总额的比例、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做出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剑桥有限之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1、剑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和验资机构均为立信会计，就整体变更事宜，其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120号）和《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526号）。

2、剑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评估机构为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整体变更事宜，其出具了《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2）第220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剑桥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2012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该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记载，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16名，代表股份7,5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2)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3) 以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为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报告；4) 关于设立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审批及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5) 关于制定《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6)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7) 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8) 关于制定《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9) 关于制定《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0) 关于制定《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1) 关于制定《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12) 关于制定《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13) 关于制定《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14) 关于聘请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决议及记录等文件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剑桥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6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剑桥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立信会计于2012年4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计师报字（2012）第113526号），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以及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对应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2、根据发行人财务部相关财务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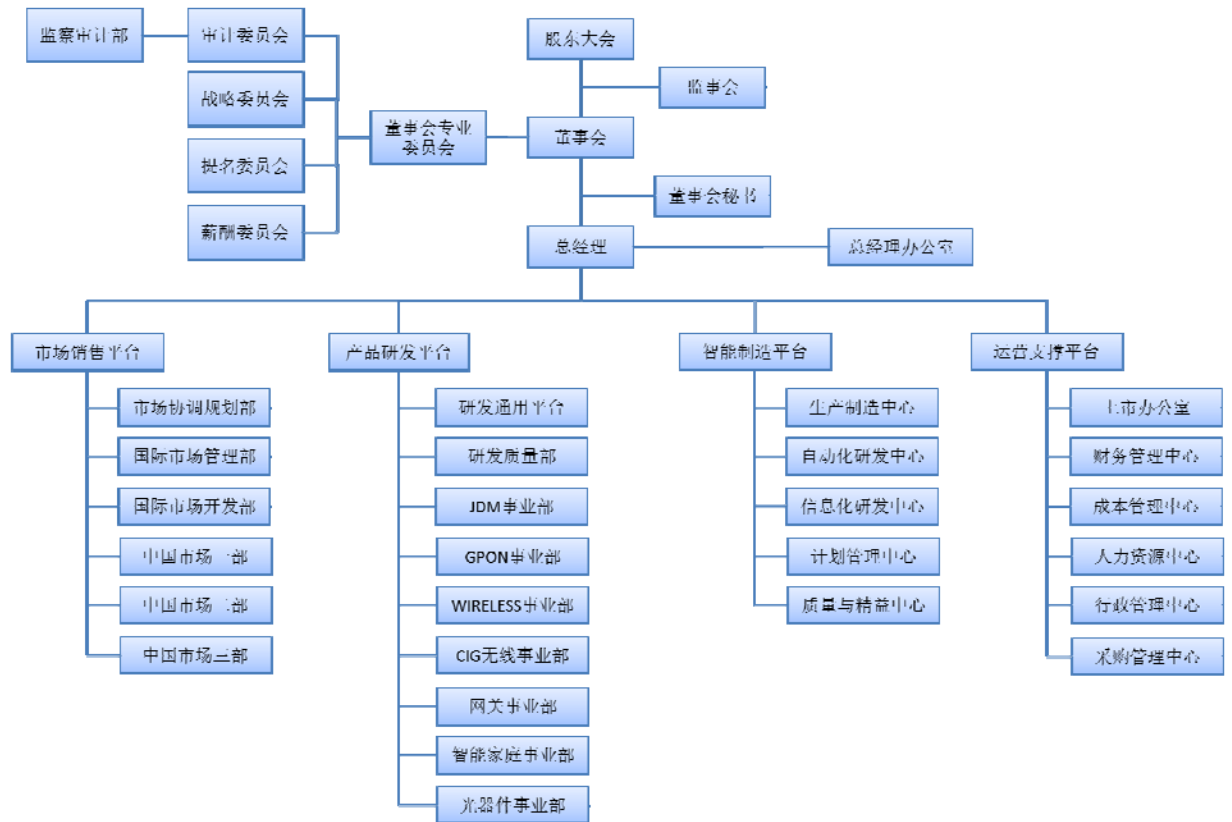
1、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2、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办公场所的实地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设有 26 个业务和职能部门，其组织结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向发行人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585112XY）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和通信软件，计算机和通信网络设备维

护；生产光纤交换机等电信终端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项业务合同、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具有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能力，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干扰。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立信会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526 号）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发起人共有 16 名。各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持有的股份数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CIG 开曼	21,682,575	28.9101
2.	康宜桥	14,179,200	18.9056
3.	康桂桥	2,538,375	3.384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4.	康梧桥	761,475	1.0153
5.	上海康令	6,528,600	8.7048
6.	CIG Holding	5,076,675	6.7689
7.	安丰和众	5,789,850	7.7198
8.	上海盛万	1,015,725	1.3543
9.	上海盛彦（原天津盛彦）	2,574,000	3.4320
10.	上海盛万彦润（原天津盛万）	1,015,725	1.3543
11.	上海建信	2,640,975	3.5213
12.	安丰领先	812,625	1.0835
13.	烟台建信	429,675	0.5729
14.	江苏高投	5,078,775	6.7717
15.	上海金目	2,742,600	3.6568
16.	上海仲赢	2,133,150	2.8442
	合计	<b>75,000,000</b>	<b>100</b>

## （二）发行人现时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CIG 开曼	21,682,575	29.5388
2.	康宜桥	14,179,200	19.3167
3.	康桂桥	2,538,375	3.4581
4.	康梧桥	761,475	1.0374
5.	上海康令	6,528,600	8.8941
6.	CIG Holding	5,076,675	6.9161
7.	安丰和众	3,520,076	4.7955
8.	上海盛万	617,519	0.8413
9.	上海盛彦	1,564,946	2.132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0.	上海盛万彦润	617,519	0.8413
11.	上海建信	1,866,874	2.5433
12.	安丰领先	494,060	0.6731
13.	江苏高投	3,087,745	4.2065
14.	上海金目	1,667,444	2.2716
15.	江苏邦盛	1,296,917	1.7668
16.	电科诚鼎	2,183,333	2.9744
17.	安丰宸元	1,965,000	2.6770
18.	南京邦盛	1,572,000	2.1416
19.	江苏人才	873,333	1.1898
20.	宝鼎爱平	873,333	1.1898
21.	盛曳资产	436,667	0.5949
	合计	<b>73,403,666</b>	<b>100</b>

### （三）发行人现时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时股东共计 21 名，分别为：CIG 开曼、CIG Holding、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上海康令、安丰和众、上海盛万、上海盛彦（原天津盛彦）、上海盛万彦润（原天津盛万）、上海建信、安丰领先、江苏高投、上海金目、江苏邦盛、电科诚鼎、安丰宸元、南京邦盛、江苏人才、宝鼎爱平及盛曳资产。发行人现时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 1、CIG 开曼

CIG 开曼目前持有发行人 21,682,57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9.5388%，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于 2016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CIG 开曼是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全称为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注册资本 21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目前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除此之外, 从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CIG 开曼自设立以来, GERALD G WONG 始终持有其 100% 股权, 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2、CIG Holding

CIG Holding 目前持有发行人 5,076,675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9161%, 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本所香港分所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CIG Holding 是一家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 CIG Holding 为一家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美国国籍人士 GERALD G WONG 与其部分外籍员工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 目前从事的业务为股权投资, 注册地址为 Suite 1904, 19/F, Tower 1, China Hong Kong City,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CIG Holding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1.	Gerald G. Wong	503,968	50.40
2.	Xie Chong	238,100	23.81
3.	Ge Xiangchuan	142,860	14.29
4.	Hu Rong	71,430	7.14
5.	Anne Marie Gorman	38,880	3.89
6.	Torsten Koerting	4,762	0.47
	合计	<b>1,000,000</b>	<b>100</b>

## 3、康宜桥

康宜桥目前持有发行人 14,179,2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9.3167%, 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向康宜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7002879508), 康宜桥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 企业类型为港、澳、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新经济园民益路 201 号 12 幢 402-15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燕; 经营范围为: 投资管理咨询,

资产管理咨询，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康宜桥现行有效的《出资权属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上的查询结果，康宜桥为一家由发行人 19 名在职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康宜桥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朱燕	26.35	1.87
2	王东巍	172.39	12.27
3	曹庆华	181.96	12.95
4	李志宏 <sup>①</sup>	143.66	10.22
5	崔霖	153.66	10.93
6	赵宏伟	143.66	10.22
7	傅继利	71.83	5.11
8	刘哲	71.83	5.11
9	王海斌	23.94	1.70
10	钟杨洪	38.73	2.76
11	崔长将	38.73	2.76
12	陈绪金	38.73	2.76
13	翁金峰	28.73	2.04
14	成烜	35.91	2.56
15	韦晶	35.91	2.56
16	姜佩琴	35.91	2.56
17	黎雄应	23.94	1.70
18	王志明	23.94	1.70
19	连智洪 (中国香港)	115.62	8.23
	合计	1,405.43	100

注①：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康宜桥合伙人李志宏所持有的康宜桥合伙份额涉及一起诉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

## 4、康桂桥

康桂桥目前持有发行人 2,538,37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4581%，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向康桂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7002879493），康桂桥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企业类型为港、澳、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新经济园民益路 201 号 12 幢 402-15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万灏，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咨询，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康桂桥现行有效的《出资权属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康桂桥为一家由发行人 38 名在职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康桂桥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灏	24.21	9.68
2	陈庆洪	20.13	8.05
3	沈卫杰	14.21	5.68
4	王晓晔	7.11	2.84
5	张炜玮	7.11	2.84
6	沈洪	7.11	2.84
7	谢沧海	1.19	0.48
8	郭彦红	1.58	0.63
9	卢仁甫	18.95	7.58
10	胡万军	4.74	1.90
11	张杰	4.74	1.90
12	杨李杰	18.95	7.58
13	吾俊	1.58	0.60
14	刘鹤	2.37	0.9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吴卫松	0.79	0.32
16	朱军	3.55	1.42
17	韩凤永	7.11	2.84
18	郑嘉铖	7.37	2.95
19	袁泉	2.37	0.95
20	李三明	4.37	1.75
21	吴俊伟	4.37	1.75
22	陈国立	2.37	0.95
23	张靖	3.55	1.42
24	杨柳青	5.37	2.15
25	静恩慧	2.37	0.95
26	杨树涛	2.37	0.95
27	杨冬华	3.55	1.42
28	王艳	39.79	15.92
29	韩永华	1.99	0.80
30	牡丹月	1.58	0.63
31	鲁俊	2.37	0.95
32	连智洪（中国香港）	13.68	5.47
33	王倩影	2.75	1.10
34	王修均	1.41	0.56
35	吕顺	0.75	0.30
36	李雪飞	0.75	0.30
37	吕海斌	0.75	0.30
38	支运豪	0.75	0.30
	合计	<b>250.06</b>	<b>100</b>

## 5、康梧桥

康梧桥目前持有发行人 761,47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374%，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向康梧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7002874585), 康梧桥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 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民益路 201 号 12 幢 402 室-16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毕宏, 经营范围为: 投资管理咨询, 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咨询, 创业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康梧桥现行有效的《出资权属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康梧桥为一家由发行人 15 名在职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康梧桥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毕宏	14.3654	19.35
2	王修均	8.3752	11.28
3	虞海凤	4.7885	6.45
4	谭兴华	6.7885	9.15
5	陈云志	2.3943	3.23
6	刘毅	3.5914	4.84
7	周龄广	3.5914	4.84
8	尹雷	3.5914	4.84
9	张玲玲	3.5914	4.84
10	刘光伟	2.3943	3.23
11	何敏	2.3943	3.23
12	杨军	2.3943	3.23
13	陈咏	2.3943	3.23
14	徐志红	1.5962	2.15
15	孔祥阁	11.9713	16.13
	合计	74.2222	100

## 6、上海康令

上海康令目前持有发行人 6,528,6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8941%，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向上海康令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7002874042），上海康令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30 万元，住所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新经济园民益路 201 号 12 幢 402-158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咨询，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营业期限及执照有效期自 2011 年 10 月 8 日至 2041 年 10 月 7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康令现行有效的《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康令系由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赵海波先生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康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海波	330	100
	合计	<b>330</b>	<b>100</b>

## 7、安丰和众

安丰和众目前持有发行人 3,520,07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7955%，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向安丰和众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000144457），安丰和众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 3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阮志毅），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9 日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丰和众 2015 年 6 月 17 日现行有效的《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安丰和众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1.781
2	宁波安丰众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58	36.645
3	周波	1,300	23.148
4	张林宝	300	5.342
5	王少丰	300	5.342
6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300	5.342
7	浙江东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3.561
8	阮元	200	3.561
9	陈青	200	3.561
10	王乐	158	2.813
11	李成	150	2.671
12	马万里	150	2.671
13	陈遥	100	1.781
14	王琳	100	1.781
	合计	<b>5,616</b>	<b>100</b>

根据安丰和众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安丰和众的管理人系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P1007683), 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填报安丰和众为正在运作的基金。

#### 8、安丰领先

安丰领先目前持有发行人 494,060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6731%, 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宁波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向安丰领先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0000148364), 安丰领先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 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

3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阮志毅），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丰领先 2014 年 6 月 30 日现行有效的《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出资额确认书》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安丰领先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00	32.50
2	张金土	500	6.25
3	阮元	1,000	12.50
4	宁波安丰众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5.00
5	陈毅	400	5.00
6	李新海	1,400	17.50
7	徐钰华	300	3.75
8	俞芳红	300	3.75
9	周海鸿	200	2.50
10	童晓萍	200	2.50
11	王杏裕	200	2.50
12	马万里	100	1.25
13	王少丰	200	2.50
14	徐立文	200	2.50
	合计	8,000	100

根据安丰领先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安丰领先的管理人系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7683），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填报安丰领先为正在运作的基金。



## 9、上海盛万

上海盛万目前持有发行人 617,51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8413%，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向上海盛万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6021537D），上海盛万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 6,700.0000 万元整，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 1 号 1 号楼 3 层，法定代表人为严爱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8 月 23 日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盛万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会决议》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盛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盛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5	4.1045
2	浙江中基热电有限公司	750	11.1940
3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4.9254
4	上海循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11.1940
5	苏州工业园区海富投资有限公司	750	11.1940
6	上海高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7.4627
7	上海甄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7.4627
8	郭澄	400	5.9701
9	黄林军	400	5.9701
10	祝胜	300	4.4776
11	朱国潮	250	3.7313
12	严惟聪	200	2.9851
13	陈启华	150	2.2388
14	绍兴观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2.2388
15	曹颖	125	1.865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屠志铨	100	1.4925
17	绍兴海怡投资有限公司	100	1.4925
	合计	<b>6,700</b>	<b>100</b>

根据上海盛万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盛万的管理人系上海盛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盛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2063），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填报上海盛万为正在运作的基金。

#### 10、上海盛彦（原天津盛彦）

上海盛彦目前持有发行人 1,564,94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320%，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向上海盛彦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2000076193），上海盛彦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嘉定区嘉前路 668 弄 6 号 215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盛彦舟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托代表：严爱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管理，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盛彦 2013 年 7 月 23 日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盛彦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盛彦舟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4.274
2	浙江上百贸易有限公司	2,000	17.094
3	朱国潮	1,400	11.966
4	浙江浙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	8.547
5	杭州五鑫投资公司	1,000	8.54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吴冬梅	600	5.128
7	徐晓波	500	4.274
8	王哲	500	4.274
9	周爱琴	500	4.274
10	陈高德	500	4.274
11	罗蕾	500	4.274
12	周广和	500	4.274
13	郭澄	500	4.274
14	祝胜	300	2.564
15	高冠芬	300	2.564
16	吴华平	200	1.709
17	王永杰	100	0.855
18	张华	500	4.274
19	马爽	300	2.564
	合计	11,700	100

根据上海盛彦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盛彦的管理人系上海盛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盛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2063），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填报上海盛彦为正在运作的基金。

#### 11、上海盛万彦润（原天津盛万）

上海盛万彦润目前持有发行人 617,51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8413%，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向上海盛万彦润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2000029365），上海盛万彦润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嘉定区嘉前路 668 弄 6 号 408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彦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托代表：严爱娥），经

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管理，合伙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盛万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盛万彦润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彦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	3.1056
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1,200	24.8447
3	苏州市虎丘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00	12.4224
4	上海甄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	6.2112
5	方美珍	600	12.4224
6	朱国潮	300	6.2112
7	钱敏洁	300	6.2112
8	祝胜	180	3.7267
9	夏越璋	120	2.4845
10	郁桂芳	120	2.4845
11	戴文方	120	2.4845
12	韩礼力	120	2.4845
13	李正荣	120	2.4845
14	叶彪	120	2.4845
15	黄敬	120	2.4845
16	郑月君	120	2.4845
17	王毅	120	2.4845
18	李小敏	120	2.4845
	合计	<b>4,830</b>	<b>100</b>

根据上海盛万彦润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盛万彦润的管理人系上海盛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盛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2063)，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填报上海盛万彦润为正在运作的基金。

## 12、上海建信

上海建信目前持有发行人 1,866,87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433%，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向上海建信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3089205D)，上海建信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 2 亿元整，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七莘路 889 号 2 号楼 103 室，法定代表人为方朝阳，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3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建信 2016 年 6 月 15 日的《上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建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800	99
2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1
	合计	20,000	100

根据上海建信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建信的管理人系上海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2674），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填报上海建信为正在运作的基金。

## 13、江苏高投

江苏高投目前持有发行人 3,087,74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2065%，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向江苏高投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193102)，江苏高投的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

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应文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6 日至 2018 年 5 月 6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苏高投 2014 年 4 月第 3 次修订的《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江苏高投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900	41.9
3	孙怀庆	3,000	3.0
4	陈健津	2,000	2.0
5	崔钰莉	2,000	2.0
6	戚春生	2,000	2.0
7	秦枫	2,000	2.0
8	张建忠	2,000	2.0
9	倪振宇	1,600	1.6
10	刘玉萍	1,500	1.5
11	陈伟文	1,400	1.4
12	马峻昂	1,300	1.3
13	李承江	1,200	1.2
14	李和印	1,200	1.2
15	钱兵	1,200	1.2
16	薛惠琴	1,200	1.2
17	苏敏英	1,100	1.1
18	童俊峰	1,100	1.1
19	吴敏娟	1,100	1.1
20	张源	1,100	1.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卞萍华	1,000	1.0
22	曹雪平	1,000	1.0
23	程琦	1,000	1.0
24	陈琦玲	1,000	1.0
25	陈正凤	1,000	1.0
26	陈唯	1,000	1.0
27	迟晓丽	1,000	1.0
28	崔金海	1,000	1.0
29	杜力	1,000	1.0
30	顾宇东	1,000	1.0
31	何小燕	1,000	1.0
32	高凌风	1,000	1.0
33	管学昌	1,000	1.0
34	李玉红	1,000	1.0
35	廖萍	1,000	1.0
36	骆丽	1,000	1.0
37	杜宇红	1,000	1.0
38	金有仙	1,000	1.0
39	彭维和	1,000	1.0
40	区苑璧	1,000	1.0
41	孙力	1,000	1.0
42	孙伟	1,000	1.0
43	汪志祥	1,000	1.0
44	王世远	1,000	1.0
45	夏霏	1,000	1.0
46	尤伟兴	1,000	1.0
47	张红月	1,000	1.0
48	张剑	1,000	1.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9	朱迪	1,000	1.0
50	朱恺申	1,000	1.0
	合计	100,000	100

根据江苏高投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江苏高投的管理人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459），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填报江苏高投为正在运作的基金。

#### 14、上海金目

上海金目目前持有发行人 1,667,44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2716%，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向上海金目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10113574102663E），上海金目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03 弄 11 号 1602A-8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盛山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任利莹），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27 日至 2041 年 4 月 26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金目 2015 年 10 月 26 日签署的《上海金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金目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山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	1
2	雷小艳	200	20
3	张佩佩	290	29
4	蔡楨	200	2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范坤芳	300	30
	合计	1000	100

根据上海金目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金目的管理人系盛山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盛山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5169），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填报上海金目为正在运作的基金。

#### 15、江苏邦盛

江苏邦盛目前持有发行人 1,296,91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668%，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南京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向江苏邦盛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171151），江苏邦盛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4 楼 A50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郗翀），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9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苏邦盛各合伙人 2014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实）缴出资确认书》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江苏邦盛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1.012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330	24.738
3	大丰市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6.750
4	杨会	3,000	10.125
5	林金锡	2,000	6.7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江苏鑫南集团有限公司	2,000	6.750
7	吴洁	1,000	3.375
8	南京市创业投资发展中心	3,000	10.125
9	盐城市恒利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000	6.750
10	盐城市丰润贸易有限公司	1,000	3.375
11	徐林喜	1,000	3.375
12	浙江扳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3.375
13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125
14	胡兴文	1,000	3.375
	合计	<b>29,630</b>	<b>100</b>

根据江苏邦盛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江苏邦盛的管理人系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650），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填报江苏邦盛为正在运作的基金。

#### 16、电科诚鼎

电科诚鼎目前持有发行人 2,183,33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9744%，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向电科诚鼎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7000793810），电科诚鼎的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509 号 704-B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诚鼎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胡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2022 年 5 月 3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电科诚鼎各合伙人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签订的《上海电科诚鼎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电科诚鼎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诚鼎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	1.0811
2	上海诚鼎创拓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	13.5135
3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 (集团) 有限公司	2,000	5.4054
4	上海电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7027
5	宜信卓越财富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	5,000	13.5135
6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00	5.4054
7	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7027
8	宁波禾顺顺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	2.7027
9	上海新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7027
10	上海鑫马标识制作有限公司	1,000	2.7027
11	易昕	7,000	18.9189
12	凌庆平	3,000	8.1081
13	蔡华	3,000	8.1081
14	刘建中	2,000	5.4054
15	张立新	1,000	2.7027
16	苏敬樵	1,000	2.7027
17	胡雄	600	1.6216
	合计	37,000	100

根据电科诚鼎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电科诚鼎的管理人系上海诚鼎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上海诚鼎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已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S60237), 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填报电科诚鼎为正在运作的基金。

## 17、安丰宸元

安丰宸元目前持有发行人 1,96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6770%，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向安丰宸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7WT6175），安丰宸元的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城区甘水巷 141 号 10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阮志毅），经营范围为：服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

根据安丰宸元全体合伙人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签署的《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安丰宸元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5	4.24
2	浙江安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2.18
3	杭州信蕴投资有限公司	100	2.18
4	杭州安丰玖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1.76
5	李圣锦	300	6.53
6	金旭芬	100	2.18
7	肖麟	100	2.18
8	俞月英	200	4.35
9	胡勇泉	100	2.18
10	郑孝林	500	10.88
11	阮剑杰	100	2.18
12	余斌	100	2.18
13	徐洪平	500	10.88
14	李姝频	100	2.1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殷英	200	4.35
16	阮元	750	16.32
17	谢海田	150	3.26
	合计	<b>4,595</b>	<b>100</b>

根据安丰宸元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安丰宸元的管理人系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编码：SH3032），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填报安丰宸元为正在运作的基金。

#### 18、南京邦盛

南京邦盛目前持有发行人 1,57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416%，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南京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向南京邦盛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3393663435），南京邦盛的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一号楼 B 区 A50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郇翀），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南京邦盛 2016 年 2 月第一次修订的《南京邦盛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南京邦盛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0.111
2	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	25.278
3	杨绍校	1,500	41.6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沈娟梅	1,000	27.778
5	郭小鹏	186	5.167
	合计	3,600	100

根据南京邦盛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南京邦盛的管理人系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编码：SH2465），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填报南京邦盛为正在运作的基金。

### 19、江苏人才

江苏人才目前持有发行人 873,33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898%，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江苏省工商局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向江苏人才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114995），江苏人才的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应文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苏人才各合伙人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江苏人才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3.33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	30.00
3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sup>①</sup>	1,000	6.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6.67
5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	3.33
6	江苏亿阀集团有限公司	500	3.33
7	王政福	1,000	6.67
8	史荣炳	1,000	6.67
9	刘礼华	1,000	6.67
10	刘永刚	1,000	6.67
11	叶智锐	600	4.00
12	钟华	500	3.33
13	李超飞	500	3.33
14	仲从斌	500	3.33
15	常旭	500	3.33
16	夏敏	400	2.67
	<b>合计</b>	<b>15,000</b>	<b>100</b>

注①：代“南方资本”江苏银行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江苏人才提供的资料，南方资本—江苏银行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根据江苏人才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江苏人才的管理人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S66822），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填报江苏人才为正在运作的基金。

## 20、宝鼎爱平

宝鼎爱平目前持有发行人 873,33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898%，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向宝鼎爱平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01311697Q），宝鼎爱平的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 333 号 C 座

835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爱平坤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周丹），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宝鼎爱平各合伙人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签署的《上海宝鼎爱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出资清册》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宝鼎爱平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爱平坤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3.5	5.9937
2	上海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97	94.0063
	合计	<b>8,400.5</b>	<b>100</b>

根据宝鼎爱平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宝鼎爱平的管理人系上海盛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盛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S86104），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填报宝鼎爱平为正在运作的基金。

## 21、盛曳资产

盛曳资产目前持有发行人 436,66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949%，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向盛曳资产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2YN6Y），盛曳资产的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县长江农场长江大街 161 号 2 幢 2189 室（上海长江经济园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严爱娥，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盛曳资产各合伙人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盛曳资产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爱娥	100	25
2	周丹	100	25
3	陈颖	100	25
4	何晓秋	100	25
	合计	400	100

根据盛曳资产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盛曳资产的管理人系上海盛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盛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S86104），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填报盛曳资产为正在运作的基金。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

（1）发行人设立时的 16 名发起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

（2）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美国籍人士 GERALD G WONG（护照号码：505784167）。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GERALD G WONG 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同时通过其全资控股的 CIG 开曼间接控制发行人 29.5388% 的股份，并通过 CIG Holding 间接控制发行人 6.9161% 的股份，共计控制发行人 36.4549% 的股份。因此，GERALD G WONG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GERALD G WONG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其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等重要经营活动均有重大影响，且始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定 GERALD G WONG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五）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剑桥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根据立信会计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526 号），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据此，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六）发行人各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 1、发行人设立

根据立信会计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526 号），截至 2012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剑桥有限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336,573,147.94 元，按 1:0.2228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75,000,000 股。

由于发起人是以剑桥有限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缴发行人股本，因此截至上述验资报告出具日，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 2、发行人减资

根据立信会计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233 号），截至 2015 年 3 月 6 日止，发行人已支付股东减少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9,500,000.00 元，本次减资全部以货币资金减少。变更完成后的公司注册资本 6,550 万元，股本 6,550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3、发行人股权变动

根据上海仲赢与江苏邦盛于 2014 年 9 月 13 日签署的《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上海仲赢将其所持发行人 1.98% 的股份转让给江苏邦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工商登记文件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述股份转让已经完成。（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4、发行人增资扩股

根据立信会计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646 号），截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电科诚鼎、安丰宸元、南京邦盛、江苏人才、宝鼎爱平和盛曳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7,903,666 元。变更完成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73,403,666 元，股本为 73,403,666 元。公司已收到新引入股东缴纳的增资款合计 181,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7,903,666 元，溢价 173,096,334 元计入资本公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由于新引入股东是以现金认缴发行人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因此截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新引入股东投入到发行人的新增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前身剑桥有限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由剑桥有限整体变更形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剑桥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1、设立

2005 年 12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了“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220051214001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新峤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006年2月20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下发了《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外商独资新峽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章程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府（2006）63号），批准CIG开曼独资设立新峽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006年3月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新峽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徐独资字[2006]0509号）。根据该《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新峽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2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4万美元，投资者为CIG开曼；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设备维护；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CIG开曼于2006年1月5日签署的《外商独资企业新峽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新峽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文件，新峽有限设立于2006年3月14日，其设立时的投资总额为2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4万美元，由唯一股东CIG开曼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以美元现汇缴付出资额的15%，剩余出资自上述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缴付完毕。

2006年11月3日，上海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了新峽有限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长信外验[2006]033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6月1日止，新峽有限已收到股东CIG开曼以美元现汇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4万美元。

2007年3月26日，上海市工商局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向新峽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沪总字第040709号（徐汇））。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峽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4万美元，实收资本为14万美元。

##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18日，剑桥有限唯一股东CIG开曼作出股东决议，同意CIG开曼将其持有的剑桥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CIG Holding，同时将其持有的剑桥有限27.93%、5%、1.5%和12.8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和上海康令；本次股权转让后，CIG开曼仍持有剑桥有限42.71%的股权，剑桥有限的企业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1年11月4日，CIG开曼与CIG Holding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CIG开曼将其持有的剑桥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CIG Holding，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5,040,958元。2011年12月7日，CIG开曼与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上海康令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CIG开曼将所持有的剑桥有限27.93%的股权、5%的股权、1.5%的股权和12.8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和上海康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分别为14,054,338元、2,500,600元、742,222元和6,464,516元。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均系以剑桥有限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并由各方共同协商确定。根据立信于2011年4月2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41004号），截至2010年12月31日，剑桥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49,900,772.41元。

2011年12月7日，剑桥有限股东CIG开曼与CIG Holding、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上海康令就本次股东变更签署了《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并签署了修订后的《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21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下发了《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徐府〔2011〕1029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以及各投资方于2011年12月7日签署的新合同、新章程。

2011年12月2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就本次股东变更事宜向剑桥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徐合资字[2006]0509号）。

2011年12月27日，上海市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剑桥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459417（徐汇））。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以及剑桥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签署的《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剑桥有限的企业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后，剑桥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CIG 开曼	5.98	42.71
2	CIG Holding	1.40	10.00
3	康宜桥	3.91	27.93
4	康桂桥	0.70	5.00
5	康梧桥	0.21	1.50
6	上海康令	1.80	12.86
	合计	14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剑桥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真实、合法、有效。

### 3、第一次增资

2012年2月15日，剑桥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剑桥有限引进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并由剑桥有限现有股东与新股东重新签署合资合同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剑桥有限股东 CIG 开曼、CIG Holding、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上海康令与新股东安丰和众、上海盛万、天津盛彦、天津盛万、上海建信、安丰领先、烟台建信、江苏高投、上海金目和上海仲赢签署了《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以及《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剑桥有限引进新股东，其注册资本由 14 万美元增加至 165.8657 万元，由新股东安丰和众、上海盛万、天津盛彦、天津盛万、上海建信、安丰领先、烟台建信、江苏高投、上海金目以及上海仲赢分别以人民币现金予以认购。本次认购剑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投资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1	安丰和众	5,700	12.8045
2	上海盛万	1,000	2.2464
3	天津盛彦	2,534	5.6924
4	天津盛万	1,000	2.2464
5	上海建信	2,600	5.8407

序号	新增投资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6	安丰领先	800	1.7971
7	烟台建信	423	0.9502
8	江苏高投	5,000	11.2320
9	上海金目	2,700	6.0653
10	上海仲赢	2,100	4.7175
	合计	<b>23,857</b>	<b>53.5925</b>

根据本次增资的董事会决议以及《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本次增资时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购买价格为 455.1560 元，系以剑桥有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并由各方共同协商确定；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2〕第 212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剑桥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02,000,000.00 元。

2012 年 2 月 15 日，剑桥有限股东 CIG 开曼、CIG Holding、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上海康令与新股东安丰和众、上海盛万、天津盛彦、天津盛万、上海建信、安丰领先、烟台建信、江苏高投、上海金目和上海仲赢就本次增资签署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并签署了修订后的《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2 月 25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下发了《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调整出资比例、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徐府〔2012〕120 号），批准了本次增资扩股事宜以及各投资方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签署的新合同、新章程。

2012 年 2 月 2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就本次增资向剑桥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徐合资字[2006]0509 号）。

2012 年 2 月 24 日，上海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剑桥有限新增股东的第一期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嘉业字 V（2012）第 0018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2 月 24 日止，剑桥有限已经收到新股东安丰和众、上海盛万、天津盛彦、天津盛万和上海建信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

本（实收资本）合计 27.4062 万元，溢价缴纳出资额 12,172.59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2 年 3 月 5 日，上海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剑桥有限新增股东的第二期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嘉业字 V（2012）第 002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止，剑桥有限已经收到投资方天津盛彦、安丰领先、烟台建信、江苏高投、上海金目和上海仲赢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6.1863 万元，溢价缴纳出资额 11,630.813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上述出资完成后，剑桥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65.8657 万元，实收资本为 165.8657 万元。

2012 年 3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向剑桥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459417（徐汇））。根据该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剑桥有限股东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完成后，剑桥有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65.8657 万元，剑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CIG 开曼	47.9519	28.9101
2	康宜桥	31.3579	18.9056
3	康桂桥	5.6173	3.3845
4	康梧桥	1.6841	1.0153
5	上海康令	14.4383	8.7048
6	CIG Holding	11.2273	6.7689
7	安丰和众	12.8045	7.7198
8	上海盛万	2.2464	1.3543
9	天津盛彦	5.6924	3.4320
10	天津盛万	2.2464	1.3543
11	上海建信	5.8407	3.5213
12	安丰领先	1.7971	1.0835
13	烟台建信	0.9502	0.5729
14	江苏高投	11.232	6.771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上海金目	6.0653	3.6568
16	上海仲赢	4.7175	2.8442
	合计	<b>165.8657</b>	<b>1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剑桥有限本次增资事项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真实、合法、有效。

## （二）剑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剑桥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由CIG开曼、CIG Holding、康宜桥、康桂桥、康梧桥、上海康令、安丰和众、上海盛万、天津盛彦、天津盛万、上海建信、安丰领先、烟台建信、江苏高投、上海金目和上海仲赢等十六方发起人以其各自在剑桥有限的出资比例认购全部股份。剑桥有限于2012年7月6日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459417（市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CIG开曼	21,682,575	28.9101
2	康宜桥	14,179,200	18.9056
3	康桂桥	2,538,375	3.3845
4	康梧桥	761,475	1.0153
5	上海康令	6,528,600	8.7048
6	CIG Holding	5,076,675	6.7689
7	安丰和众	5,789,850	7.7198
8	上海盛万	1,015,725	1.3543
9	天津盛彦	2,574,000	3.4320
10	天津盛万	1,015,725	1.3543
11	上海建信	2,640,975	3.5213
12	安丰领先	812,625	1.0835
13	烟台建信	429,675	0.5729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4	江苏高投	5,078,775	6.7717
15	上海金目	2,742,600	3.6568
16	上海仲赢	2,133,150	2.8442
	合计	75,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真实、合法、有效。（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 1、2015年3月发行人股东结构调整（减资、股权转让及股东更名）

2014年8月7日，公司与安丰和众、上海盛万、上海盛彦、上海盛万彦润、上海建信、安丰领先、烟台建信、江苏高投、上海金目以及上海仲赢（以下合称“出售方”）签订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因公司经营发展和内部整合之需，各方拟通过公司收购股份（减资）方式对总股本（注册资本）进行适当调整。公司同意向出售方合计收购950万股股份并相应减少总股本（注册资本），出售方同意公司收购该等股份。各方经协商确定本次收购的股份按16.0860元/股作价，收购总价款合计为152,817,058元，出售方各自出售的具体股数、价格分别如下：

序号	出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出售股数（股）	回购价格（元）
1	安丰和众	2,269,774	36,511,599.55
2	江苏高投	1,991,030	32,027,718.91
3	上海金目	1,075,156	17,294,968.21
4	上海建信	774,101	12,452,204.18
5	上海盛彦（原天津盛彦）	1,009,054	16,231,647.94
6	上海仲赢	836,233	13,451,647.00
7	上海盛万	398,206	6,405,543.78
8	上海盛万彦润（原天津盛万）	398,206	6,405,543.78

序号	出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出售股数（股）	回购价格（元）
9	安丰领先	318,565	5,124,435.02
10	烟台建信	429,675	6,911,754.68
	合计	<b>9,500,000</b>	<b>152,817,063.05</b>

2014年9月13日，上海仲赢与江苏邦盛签署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上海仲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296,917股股份以10,793,785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邦盛。

201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 关于公司定向减资950万股的议案；2)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名称的议案；3) 关于股东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4)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4年12月10日，公司在《上海商报》刊登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2015年3月5日，上海市商委下发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5〕791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7,500万元减为6,550万元，股本总额从7,500万股减为6,550万股；同意公司投资方上海仲赢将其持有的1.9800%股份转让给江苏邦盛；同意公司投资方“天津盛彦”更名为“上海盛彦”；“杭州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3月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就上述变更事宜向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股份字[2006]0509号）。

2015年4月21日，立信会计就本次减资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233号），截至2015年3月6日止，发行人已支付股东减少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9,500,000.00元，本次减资全部以货币资金减少。变更完成后的公司注册资本6,550万元，股本6,550万元。

2015年5月8日，上海市工商局就上述变更事宜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459417）。根据该等《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股东于2014年9月13日签署的《公司章程》，本次减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CIG 开曼	2,168.2575	33.1032
2	康宜桥	1,417.9200	21.6476
3	康桂桥	253.8375	3.8754
4	康梧桥	76.1475	1.1626
5	上海康令	652.8600	9.9673
6	CIG Holding	507.6675	7.7506
7	安丰和众	352.0076	5.3742
8	上海盛万	61.7519	0.9428
9	上海盛彦（原天津盛彦）	156.4946	2.3892
10	上海盛万彦润（原天津盛万）	61.7519	0.9428
11	上海建信	186.6874	2.8502
12	安丰领先	49.4060	0.7543
13	江苏高投	308.7745	4.7141
14	上海金目	166.7444	2.5457
15	江苏邦盛	129.6917	1.9800
	合计	<b>6,550.0000</b>	<b>100</b>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减资事项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真实、合法、有效。

## 2、2016年3月发行人增资扩股

发行人与电科诚鼎、安丰宸元、南京邦盛、江苏人才、宝鼎爱平、盛曳资产、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前的15方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GERALD G WONG、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赵海波于2016年2月6日签署《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前发行人的估值

为 15 亿元（增资后发行人的估值为 16.81 亿元），按照每股对应 22.90 的价格，本次共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的总价款（即本次增资价款）为 18,100 万元（RMB18,100 万元），其中：790.37 万元作为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金额，占发行人增资后总注册资本金额 7,340.37 万元的 10.77%，其余 17,309.63 万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其中：电科诚鼎认购增资价款为 5,000 万元，218.33 万元作为发行人新增股本金额，占发行人增资后总股本金额 7,340.37 万元的 2.97%，其余 4,781.67 万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安丰宸元认购增资价款为 4,500 万元，196.50 万元作为发行人新增股本金额，占发行人增资后总股本金额 7,340.37 万元的 2.68%，其余 4,303.50 万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南京邦盛认购增资价款为 3,600 万元，157.20 万元作为发行人新增股本金额，占发行人增资后总股本金额 7,340.37 万元的 2.14%，其余 3,442.80 万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江苏人才认购增资价款为 2,000 万元，87.33 万元作为发行人新增股本金额，占发行人增资后总股本金额 7,340.37 万元的 1.19%，其余 1,912.67 万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宝鼎爱平认购增资价款为 2,000 万元，87.33 万元作为发行人新增股本金额，占发行人增资后总股本金额 7,340.37 万元的 1.19%，其余 1,912.67 万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盛曳资产认购增资价款为 1,000 万元，43.67 万元作为发行人新增股本金额，占发行人增资后总股本金额 7,340.37 万元的 0.59%，其余 956.33 万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

2016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上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调整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的议案》、《关于引进新股东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章程修改等事项所涉及的政府审批、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关于通过公司新章程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4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下发了《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等事项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6〕563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从 6,550 万元增至 7,340.3666 万元。新增 790.3666 万元注册资本中，电科诚鼎出资 5,000 万元，其中 218.3333 万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发

行人资本公积；安丰宸元出资 4,500 万元，其中 196.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南京邦盛出资 3,600 万元，其中 157.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江苏人才出资 2,000 万元，其中 87.33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宝鼎爱平出资 2,000 万元，其中 87.33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盛曳资产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43.666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增资后，发行人总股本从 6,550 万股增至 7,340.37 万股，其中，CIG 开曼持有 2,168.2575 万股，康宜桥持有 1,417.92 万股，康桂桥持有 253.8375 万股，康梧桥持有 76.1475 万股，上海康令持有 652.86 万股，CIG Holding 持有 507.6675 万股，安丰和众持有 352.0076 万股，上海盛万持有 61.7519 万股，上海盛彦持有 156.4946 万股，上海盛万彦润持有 61.7519 万股，上海建信持有 186.6874 万股，安丰领先持有 49.406 万股，江苏高投持有 308.7745 万股，上海金目持有 166.7444 万股，江苏邦盛持有 129.6917 万股，电科诚鼎持有 218.3333 万股，安丰宸元持有 196.5 万股，南京邦盛持有 157.2 万股，江苏人才持有 87.3333 万股，宝鼎爱平持有 87.3333 万股，盛曳资产持有 43.6667 万股。同意发行人董事会人数变更为 11 名。同意发行人投资各方于 2016 年 2 月 6 日签署的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就本次增资向发行人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股份字[2006]0509 号）。

2016 年 3 月 18 日，立信会计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646 号），审验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已收到电科诚鼎、安丰宸元、南京邦盛、江苏人才、宝鼎爱平及盛曳资产以货币形式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903,666 元。各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总计 18,100 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 7,903,666 元，新增资本公积 173,096,334 元。

2016 年 3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585112XY）。根据该等《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股东于 2016 年 2 月 6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7,340.3666 万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CIG 开曼	21,682,575	29.5388
2.	康宜桥	14,179,200	19.3167
3.	康桂桥	2,538,375	3.4581
4.	康梧桥	761,475	1.0374
5.	上海康令	6,528,600	8.8941
6.	CIG Holding	5,076,675	6.9161
7.	安丰和众	3,520,076	4.7955
8.	上海盛万	617,519	0.8413
9.	上海盛彦	1,564,946	2.1320
10.	上海盛万彦润	617,519	0.8413
11.	上海建信	1,866,874	2.5433
12.	安丰领先	494,060	0.6731
13.	江苏高投	3,087,745	4.2065
14.	上海金目	1,667,444	2.2716
15.	江苏邦盛	1,296,917	1.7668
16.	电科诚鼎	2,183,333	2.9744
17.	安丰宸元	1,965,000	2.6770
18.	南京邦盛	1,572,000	2.1416
19.	江苏人才	873,333	1.1898
20.	宝鼎爱平	873,333	1.1898
21.	盛曳资产	436,667	0.5949
	合计	73,403,666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真实、合法、有效。

#### （四）股权质押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向发行人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585112XY）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和通信软件，计算机和通信网络设备维护；生产光纤交换机等电信终端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登记证明等文件材料、发行人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1	剑桥光通信	从事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路板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
2	剑桥通讯设备	从事计算机、通信技术、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通讯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3	剑桥通讯器材	从事计算机、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通信设备销售及维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	浙江剑桥	从事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路板加工；电信终端设备的制造、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经营）
5	CIG 德国	销售发行人的产品，采购发行人产品所需的元器件
6	CIG 香港	光通信终端产品及其材料的采购及销售
7	CIG 美国	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设备维护；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宽带接入终端设备的研发与制造。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通过合作模式（主要为 JDM 和 ODM 模式）进行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投资活动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第二节“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所述，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 CIG 德国、CIG 香港以及 CIG 美国三家境外子公司并通过该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向发行人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585112XY）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和通信软件，计算机和通信网络设备维护；生产光纤交换机等电信终端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主要从事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基于合作模式（主要为 JDM 和 ODM 模式）进行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按报表计算，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70,375,942.85 元、1,758,102,940.79 元和 2,644,227,966.68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100%、100% 和 100%。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CIG 开曼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29.5388% 的股份
2	GERALD G WONG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 CIG 开曼 100% 的股权以及 CIG Holding 50.40% 的股权

#### 2、 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 CIG 开曼以外，单独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 CIG Holding、康宜桥和上海康令，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

其他股东为安丰和众、安丰领先、安丰宸元，以及江苏高投、江苏人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CIG Holding	持有公司 6.9161%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康宜桥	持有公司 19.3167%的股份
3	上海康令	持有公司 8.8941%的股份
4	安丰和众、安丰领先、安丰宸元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8.1456%的股份
5	江苏高投、江苏人才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5.3963%的股份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其还控制如下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CIG Holding	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直接持有其 50.40%的股权	有效存续

###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CIG 香港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CIG 美国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CIG 德国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剑桥光通信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剑桥通讯设备	公司全资子公司
6	浙江剑桥	公司全资子公司
7	剑桥通讯器材	公司全资子公司

###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GERALD G WONG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赵海波	董事兼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3	Roland Kwok-Wai Ho	董事
4	黎雄应	董事兼财务总监
5	阮志毅	董事
6	何晓秋	董事
7	樊利平	董事
8	任远	独立董事
9	吕洪仁	独立董事
10	孙勇	独立董事
11	褚君浩	独立董事
12	傅继利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13	朱燕	职工代表监事
14	胡雄	监事
15	韦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与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目前已注销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Cambridge Network Systems Corporation Limited	控股股东 CIG 开曼控制的其他企业；CIG 开曼持有 Cambridge Network Systems Corporation Limited 100% 的股权，2013 年 1 月注销

## （二）重大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过一起偶发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行人股东 CIG 开曼、CIG Holding 因作为非居民企业，其享有的原发行人账面留存收益和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部分被视同利润分配，按“股息、红利”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 年 10 月，公司代扣代缴了 CIG 开曼和 CIG Holding 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分别为 279.89 万元和 65.53 万元。2015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已代 CIG 开曼和 CIG Holding 向公司清偿了全部代缴税款 345.42 万元。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1、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远、褚君浩、吕洪仁、孙勇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合理的，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2、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监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合理的，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七十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有关关联交易的特殊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1、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基于合作模式（主要为 JDM 和 ODM 模式）进行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2、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及其控制的股东 CIG Holding 已向发行人出具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及其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本人及其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

(1) 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除前述承诺之外，本公司/本人进一步保证：

(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本公司/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目前运营中的分支机构为闵行分公司、第一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

(1) 闵行分公司

根据闵行分公司目前持有的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500512117）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闵行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闵行分公司
注册号	310000500512117
营业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88 号 5 幢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负责人	GERALD G WONG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设备维护；生产光纤交换机等电信终端设备，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不约定期限

（2）第一分公司

根据第一分公司目前持有的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500523677）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第一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注册号	310000500523677
营业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8 幢 504 室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负责人	GERALD G WONG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和通信软件，计算机和通信网络设备维护；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8 日至不约定期限

（3）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分公司目前持有的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32527386B）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上的查询结果, 上海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32527386B
营业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505 号 1 号厂房第 2、3 层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中外合资、未上市)
负责人	GERALD G WONG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和通信软件, 计算机和通信网络设备维护; 生产光纤交换机等电信终端设备, 销售自产产品, 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8 日至不约定期限

#### (4) 深圳分公司

根据深圳分公司目前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501604638) 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上的查询结果, 深圳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号	440301501604638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322 号文蔚大厦四楼 B09 号房
企业类型	未上市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负责人	GERALD G WONG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和通信软件, 计算机和通信网络设备维护; 销售自产产品, 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 生产光纤交换机等电信终端设备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8 日至永续经营

综上, 上述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 (二) 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和 3 家境外子公司，具体如下：

(1) 剑桥光通信

根据剑桥光通信目前持有的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05304383X9）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剑桥光通信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剑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05304383X9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505 号 1 号厂房第 1 层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GERALD G WONG
经营范围	从事通信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路板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9 月 12 日至 2042 年 9 月 11 日

根据剑桥光通信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剑桥光通信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剑桥光通信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剑桥光通信 100% 的权益。

(2) 剑桥通讯设备

根据剑桥通讯设备目前持有的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0748478889）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剑桥通讯设备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剑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0748478889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8 幢 502 室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GERALD G WONG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通信技术、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通讯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8 月 9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

根据剑桥通讯设备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剑桥通讯设备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剑桥通讯设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剑桥通讯设备 100% 的权益。

### （3）剑桥通讯器材

根据剑桥通讯器材目前持有的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41000156253）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剑桥通讯器材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自贸试验区剑桥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41000156253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双惠路 99 号 2 幢 2-1-42 部位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GERALD G WONG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通信设备销售及维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5月29日至2045年5月28日

根据剑桥通讯器材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剑桥通讯器材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剑桥通讯器材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剑桥通讯器材 100% 的权益。

#### （4）浙江剑桥

根据浙江剑桥目前持有的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0568684316）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浙江剑桥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0568684316
住所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5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钢
经营范围	从事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路板加工；电信终端设备的制造、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经营）
登记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42 年 10 月 31 日

根据浙江剑桥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剑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浙江剑桥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浙江剑桥 100% 的权益。

(5) CIG 德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向 CIG 德国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1200244 号）以及 CMS Hasche Sigle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und Steuerberatern mbB 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CIG 德国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在德国注册成立，Cormoran GmbH 与 Leguan GmbH 出资设立 CIG 德国，Cormoran GmbH 持股数为 1,000 股，持股比例为 4%，Leguan GmbH 持股数为 24,000 股，持股比例为 96%，合计持股数为 25,000 股。2012 年 5 月 23 日，Cormoran GmbH 与 Leguan GmbH 将其持有的 CIG 德国全部股权转让给 Rong Hu 女士。2012 年 11 月 15 日，Rong Hu 女士将其持有的 CIG 德国 100%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自 2012 年 11 月 15 日起，CIG 德国成为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6) CIG 香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向 CIG 香港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1200222 号）以及本所香港分所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CIG 香港于 2005 年 5 月 28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 港元。2005 年 5 月 28 日，CIG 香港向 Fairweather (Nominees) Limited 发行了 1 股普通股。2005 年 7 月 7 日，Fairweather (Nominee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CIG 香港的 1 股普通股转让给了 CIG 开曼。2012 年 6 月 11 日，CIG 开曼将持有的 CIG 香港的 1 股普通股转让给了发行人，CIG 香港于同日成为了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7) CIG 美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向 CIG 美国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1200221 号）以及本所纽约分所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CIG 美国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2010 年 5 月 13 日，CIG 美国向 CIG 开曼发行了 1000 股普通股，CIG 开曼系 CIG 美

国的原始股东，2012年4月25日，CIG开曼将其持有的CIG美国的1000股普通股转让给了发行人，CIG美国于同日成为了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 （三）房产

#### 1、自有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自有房屋共计5处，证载建筑面积合计为5,675.34平方米（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上述相关房产的合法所有权人，发行人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对上述房产的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的权利。

#### 2、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向第三方租赁房产共计3处，证载建筑面积合计为39,565.98平方米（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 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向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闵行区江月路505号B幢”房产的租赁协议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之外，发行人的其他租赁房产的租赁协议均未完成租赁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

### （四）土地使用权、商标专用权、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上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虞土让合[2012]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司浙江剑桥以出让方式获得 1 宗证载面积合计为 133,333 平方米国有出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根据《上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虞土让合[2012]50 号）约定，该宗地建设项目在 2013 年 6 月 12 日之前开工，在 2015 年 6 月 12 日之前竣工。2015 年 5 月 14 日，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向浙江剑桥出具《工业用地项目延长建设期限审批通知单》，同意该土地延长建设期限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2016 年 2 月 4 日，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再一次向浙江剑桥出具《工业用地项目延长开工情况说明》，同意该地块的开工时间延长到 2016 年 9 月 12 日，建设期限延长到 2017 年 9 月 12 日。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对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 2、商标权

### （1）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4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表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境内商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 （2）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外取得共计 2 项商标（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表二）。

## 3、专利权

### （1）境内专利

#### 1) 发明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1 项发明专利，并有 6 项发明专利已提交申请（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表一）。

## 2) 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有 1 项实用新型已提交申请（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表二）。

## 3) 外观设计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4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表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已取得的境内专利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 (2) 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外取得共计 1 项专利（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表四）。

##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

##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为 234,724,683.03 元，包括账面价值为 88,337,675.68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5,943,219.08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3,012.94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9,754,240.70 元的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25,769,718.53 元的仪器仪表、账面价值为 93,478,315.30 元的生产设备及账面价值为 1,438,500.80 元的办公设备。



## (六) 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建设中的在建工程项目。

## (七) 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 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未对其拥有的位于中国境内主要财产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其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于中国境内签署并适用中国法律的以下重大合同/协议，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特别说明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于中国境内签署并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协议（以下简称“重大合同”）。

## 1. 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了格式统一、部分条款略有不同的框架性协议。在此基础上，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要求与原材料供应商签署具体的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如下：

序号	订单日期	供应商名称	订单编号	标的	金额
----	------	-------	------	----	----

序号	订单日期	供应商名称	订单编号	标的	金额
1.	2015.11.06	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	GO-1511-00586	BOSA	6,026,000 元
2.	2015.10.30	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1510-04585	BOSA 零部件	2,040,000 美元
3.	2015.10.30	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1510-04586	BOSA 零部件	2,040,000 美元
4.	2015,10.30	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1510-04587	BOSA 零部件	2,040,000 美元
5.	2015.03.04	Binoptics Corporation	HO-1503-00363	芯片	7,500,000 美元
6.	2015.03.04	Binoptics Corporation	PO-1503-00355	芯片	4,200,000 美元
7.	2015.09.18	All Plus Co., Ltd.	HO-1509-01683	芯片	2,023,500 美元
8.	2015.11.13	Actiontec Electronics, Inc	AO-1511-01140	芯片	830,980.8 美元
9.	2015.11.05	武汉昱升光器件有限公司	G0-1511-00381	BOSA	16,800,000 元
10.	2015.11.20	武汉昱升光器件有限公司	PO-1511-01586	BOSA	8,365,110 元
11.	2015.12.11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HO-1512-00915	PCB 板	6,120,335.68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日期	卖方名称	合同号	标的	金额
1.	2015.10.22	先进装配系统有限公司	CIG201510-003	SMT 设备	3,148,000 美金

## 2. 销售合同

公司与部分客户签署了业务合作的框架协议，该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公司客户通过订单的形式明确其采购产品的数量及价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在履行中的、交易金额等值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订单日期	客户名称	订单编号	标的	金额
1.	2015.05.29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5000340226	GPON	19,704,000.42 元
2.	2015.06.11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5000341117	GPON	19,704,000.42 元
3.	2015.07.08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5000343043	GPON	19,704,000.42 元

序号	订单日期	客户名称	订单编号	标的	金额
4.	2015.09.02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5000346570	GPON	12,807,600.26 元
5.	2015.12.18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5000353675	GPON	6,674,741.28 元
6.	2015.08.18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131588	网关产品	15,982,644.6 元
7.	2015.09.18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131790	网关产品	20,583,494.1 元
8.	2015.12.17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133564	网关产品	11,491,623 元
9.	2015.12.17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133562	网关产品	8,599,968 元
10.	2015.12.17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133565	网关产品	7,243,236 元
11.	2015.12.05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133405	网关产品	17,896,788 元 人民币
12.	2015.12.31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133723	网关产品	6,449,976 元 人民币
13.	2015.12.31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133722	网关产品	20,522,502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公司，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于中国境内签署并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6,028,329.93 元，占发

行人同期总资产的 0.447%；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41,424,446.12 元，占发行人同期负债总额的 4.49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性质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 发行人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1、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是由发行人的 16 名发起人共同制定，该《公司章程》已经 2012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上海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 2、 发行人设立后《公司章程》的修改

（1） 2012 年 8 月 3 日，因发行人股东天津盛彦更名为上海盛彦，其住所地由天津迁址至上海、变更经营范围、引进独立董事制度等事项，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关于通过公司新章程的议案》已经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审批并在上海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2) 2013 年 1 月 16 日，因发行人变更住所，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审批并在上海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3) 2013 年 9 月 11 日，因发行人 4 名独立董事辞职，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订新章程的议案》已经发行人 201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审批并在上海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4) 2014 年 9 月 13 日，因发行人定向减资 950 万股、股东名称变更、股东变更、变更住所等事项，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关于公司定向减资 950 万股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名称的议案》、《关于股东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审批并在上海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5) 2015 年 5 月 11 日，因发行人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更名、发行人变更法定注册地址等事项，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关于通过公司新章程的议案》已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审批并在上海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6) 2016 年 2 月 6 日，因发行人股东上海建信更名、调整发行人董事会人数、引进新股东、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通过公司新章程的议案》已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审批并在上海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综上，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同股同权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6年5月15日，发行人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内容后认为，该《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与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公司章程》相比，增加了部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已包含《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全部要求，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规定。该《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规则》等规定作修订和完善。

据此，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

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2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2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3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对前述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 1、股东大会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15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2.06.26	1.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2.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3. 《以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为上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p>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关于设立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审批及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li> <li>5. 《关于制定〈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li> <li>6. 《关于选举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li> <li>7. 《选举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li> <li>8. 《关于制定〈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li> <li>9. 《关于制定〈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li> <li>10. 《关于制定〈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li> <li>11. 《关于制定〈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li> <li>12. 《关于制定〈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li> <li>13. 《关于制定〈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li> <li>14. 《关于聘请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li> </ol>
2.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08.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li> <li>2. 《关于通过公司新章程的议案》；</li> <li>3. 《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li> <li>4.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li> <li>5. 《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li> <li>6.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li> <li>7.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li> <li>8.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li> <li>9.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li> <li>10.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li> <li>11.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li> <li>12.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新设子公司等相关事宜的议案》；</li> <li>13. 《关于在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相关事宜的议案》。</li> </ol>
3.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01.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li> </ol>
4.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03.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li> <li>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li> <li>3. 《关于确认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li> <li>4.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li> </ol>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p>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5. 《关于制订&lt;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gt;的议案》；</p> <p>6. 《关于修改&lt;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gt;的议案》；</p> <p>7. 《关于修改&lt;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p> <p>8. 《关于修改&lt;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gt;的议案》；</p> <p>9. 《关于修改&lt;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p> <p>10. 《关于修改&lt;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11. 《关于修改&lt;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12. 《关于修改&lt;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13. 《关于制订&lt;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14. 《关于制订&lt;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gt;的议案》；</p> <p>15. 《关于制订&lt;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gt;的议案》；</p> <p>16. 《关于制订&lt;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17. 《关于制订&lt;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gt;的议案》；</p> <p>18. 《关于对 2010 年至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p>
5.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05.23	<p>1.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p> <p>4.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6.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7.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8.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9.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与目标的议案》；</p> <p>10. 《关于续聘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6.	2013 年	2013.09.11	1.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订新章程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05.27	1.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未来三年发展规划与目标的议案》； 8. 《关于选举公司 IPO 中介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固定资产定义及折旧方法的议案》。
8.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9.13	1. 《关于公司定向减资 950 万股的议案》； 2.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名称的议案》； 3. 《关于股东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9.28	1. 《关于在漕河泾浦江开发区购买商业办公楼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相关事宜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建设银行贷款的议案》； 4. 《关于同意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全资子公司 Cambridge Industries USA Incorporated 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申请 3000 万保本理财产品购买额度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0.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5.11	1. 《关于推荐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名单的议案》； 2. 《关于推荐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名单的议案》； 3. 《关于通过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05.21	1.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的议案； 6.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未来三年发展规划与目标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9.11	1. 《关于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 2. 《关于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其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议案》； 3. 《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3.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2.06	1. 《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 《关于引进新股东的议案》； 4.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5. 《关于批准苑全红董事辞职并提名何晓秋女士成为董事》；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章程修改等事项所涉及的政府审批、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的议案》； 7. 《关于通过股东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更名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通过公司新章程的议案》。
14.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4.26	1. 《关于在缩短通知期限的情况下提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新增临时提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独董、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报告、对外投资、募集资金)》； 3. 《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单位的议案》； 4. 《关于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申请 5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5.15	1.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3.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4. 《关于通过<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7.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8. 《关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2、董事会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20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06.26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4. 《关于制定〈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5. 《关于制定〈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07.07	1. 《在上海市闵行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剑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 《上海剑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3. 《上海剑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4. 《任命 Gerald G Wong 先生为上海剑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 5. 《同意授权委托 Gerald G Wong 先生全权负责办理上海剑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设立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办理该公司的设立工商登记手续及其他政府部门审批手续》； 6. 《受让 Rong Hu 其所持有的德国 OneFiberAccess GmbH 公司 10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以后，本公司将成为德国 OneFiberAccess GmbH 公司的唯一股东，持有 100% 股权》； 7. 《就本次转让事宜于 2012 年 7 月 6 日与 Rong Hu 签订的〈关于 OneFiberAccess GmbH 之股权转让协议〉，收购金额为欧元 27,500.00》； 8. 《任命 Gerald G Wong 先生为德国 OneFiberAccess GmbH 执行董事（暨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 9. 《同意授权委托 Gerald G Wong 先生全权负责办理德国 OneFiberAccess GmbH 收购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办理该公司的收购手续及其他政府部门审批手续，以及采取其他相关必要行动》。
3.	第一届董事会	2012.07.19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第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li> <li>4.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li> <li>5. 《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li> <li>6.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li> <li>7.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li> <li>8.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li> <li>9.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li> <li>10.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li> <li>11.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li> <li>12.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新设子公司等相关事宜的议案》;</li> <li>13. 《关于在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相关事宜的议案》;</li> <li>14. 《关于设立分公司及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li> <li>15.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12.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li> <li>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li> <li>3. 《关于设立公司内部审计部的议案》;</li> <li>4. 《关于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制定公司内控手册的议案》;</li> <li>5. 《关于修订公司财务制度的议案》;</li> <li>6. 《关于公司内部评价报告的议案》;</li> <li>7. 《关于公司在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设立子公司和分公司的议案》;</li> <li>8.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li> <li>9.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02.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li> <li>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li> <li>3. 《关于确认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li> <li>4.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li> <li>5. 《关于制订&lt;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gt;的议案》;</li> <li>6. 《关于修改&lt;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li> <li>7. 《关于修改&lt;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li> <li>8. 《关于修改&lt;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gt;的议案》;</li> <li>9. 《关于修改&lt;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gt;的议案》;</li> <li>10. 《关于修改&lt;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li> </ol>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p>度&gt;的议案》；</p> <p>11. 《关于修改&lt;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12. 《关于修改&lt;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13. 《关于制订&lt;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14. 《关于制订&lt;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gt;的议案》；</p> <p>15. 《关于制订&lt;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gt;的议案》；</p> <p>16. 《关于制订&lt;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17. 《关于制订&lt;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gt;的议案》；</p> <p>18. 《关于制订&lt;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gt;的议案》；</p> <p>19. 《关于制订&lt;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gt;的议案》；</p> <p>20. 《关于制订&lt;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gt;的议案》；</p> <p>21. 《关于制订&lt;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gt;的议案》；</p> <p>22. 《关于制订&lt;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gt;的议案》；</p> <p>23. 《关于制订&lt;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24. 《关于制订&lt;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gt;的议案》；</p> <p>25. 《关于对 2010 年至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p> <p>26. 《关于同意对外报出财务报表的议案》；</p> <p>27.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03.18	<p>1.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p> <p>2.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p> <p>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p> <p>4. 《关于确认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p> <p>5.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6. 《关于制订&lt;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gt;的议案》；</p> <p>7. 《关于修改&lt;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p>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p>则&gt;的议案》；</p> <p>8. 《关于修改&lt;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p> <p>9. 《关于修改&lt;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gt;的议案》；</p> <p>10. 《关于修改&lt;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gt;的议案》；</p> <p>11. 《关于修改&lt;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12. 《关于修改&lt;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13. 《关于修改&lt;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14. 《关于制订&lt;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15. 关于制订&lt;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gt;的议案》；</p> <p>16. 《关于制订&lt;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gt;的议案》；</p> <p>17. 《关于制订&lt;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18. 《关于制订&lt;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gt;的议案》；</p> <p>19. 《关于制订&lt;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gt;的议案》；</p> <p>20. 《关于制订&lt;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gt;的议案》；</p> <p>21. 《关于制订&lt;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gt;的议案》；</p> <p>22. 《关于制订&lt;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gt;的议案》；</p> <p>23. 《关于制订&lt;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gt;的议案》；</p> <p>24.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lt;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25. 《关于制订&lt;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gt;的议案》；</p> <p>26. 《关于对 2010 年至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p> <p>27.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04.15	<p>1. 《关于调整公司员工薪酬的议案》；</p> <p>2. 《关于 2012 年固定资产盘亏处理议案》。</p>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	2013.05.13	<p>1.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p>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会议		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与目标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08.30	1. 《关于通过公司新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05.17	1.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未来三年发展规划与目标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公司 IPO 中介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固定资产定义及折旧方法的议案； 9.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08.28	1. 《关于公司定向减资 950 万股的议案》； 2.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名称的议案》； 3. 《关于股东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09.13	1. 《关于在漕河泾浦江开发区购买商业办公楼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相关事宜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建设银行贷款的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p>议案》；</p> <p>4. 《关于同意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全资子公司 Cambridge Industries USA Incorporated 提供担保的议案》；</p> <p>5. 《关于申请 3000 万保本理财产品购买额度的议案》；</p> <p>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p> <p>7.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10.12	<p>1. 《关于公司计提奖金的议案》；</p> <p>2. 《设立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议案》；</p> <p>3. 《设立上海自贸试验区剑桥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的议案》；</p> <p>4. 《关于注销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闵行分公司的议案》；</p> <p>5. 《关于注销上海剑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p> <p>6.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注销的议案》；</p> <p>7. 《关于上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的议案》；</p> <p>8.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设立的议案》。</p>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04.15	<p>1. 《关于推荐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名单的议案》；</p> <p>2. 《关于通过公司新章程的议案》；</p> <p>3. 《关于确认公司计提奖金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固定资产定义及折旧方法的议案》；</p> <p>5. 《关于召集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05.11	<p>1. 《关于选举 Gerald G Wong 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p> <p>2. 《关于聘任 Gerald G Wong 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3. 《关于聘任 Xie Chong 先生、赵海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4. 《关于聘任黎雄应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p> <p>5. 《关于聘任 Xie Chong 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6.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7.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8.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p> <p>9.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10.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11.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未来三年发展规划与目标的议案》；</p> <p>12. 《关于续聘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3.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16.	第二届董事会	2015.08.26	<p>1. 《关于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p>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第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关于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其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议案》；</li> <li>3. 《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li> <li>4. 《关于批准公司代扣代缴股东 CIG 开曼及 CIG Holding 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的议案》；</li> <li>5. 《关于召集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01.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li> <li>2. 《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li> <li>3. 《关于引进新股东的议案》；</li> <li>4.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li> <li>5. 《关于批准苑全红董事辞职并提名何晓秋女士成为董事的议案》；</li> <li>6.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职位人员调整的议案》；</li> <li>7. 《关于通过股东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更名的议案》；</li> <li>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li> <li>9. 《关于通过公司新章程的议案》；</li> <li>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章程修改等事项所涉及的政府审批、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的议案》；</li> <li>11. 《关于授权 Gerald G Wong 先生全权办理本次增资所涉及的政府审批、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的议案》；</li> <li>12.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03.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li> <li>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li> </ol>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04.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任命公司内部审计部主管的议案》；</li> <li>2.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股东大会、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独董、董秘、总经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内部授权、内部报告、对外投资、诉讼、募集资金、控股股东、子公司）》；</li> <li>3. 《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单位的议案》；</li> <li>4. 《关于通过公司 2015 年计提奖金事项的议案》；</li> <li>5. 《关于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申请 5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li> <li>6.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04.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li> <li>2.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li> <li>3.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li> </ol>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利润归属的议案》； 4. 《关于通过<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7.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8. 《关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通过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 11.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监事会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06.26	同意选举陈志刚先生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据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02.04	《关于修改<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04.03	1. 《关于审议通过<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通过<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通过<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10.18	《关于检查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二、三季度财务的议案》关于审议通过<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报告>的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05.17	1. 《关于审议通过<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通过<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3. 《关于审议通过<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10.12	1. 《关于公司计提奖金的议案》； 2. 《关于审议通过<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报告>的议案》。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03.09	1. 《关于审议通过<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通过<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通过<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12.25	《关于推荐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名单的议案》。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02.06	1. 《关于审议通过<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报告>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傅继利为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02.21	1. 《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2. 《关于修改<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通过公司<奖金计提制度>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的规定做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 1、董事的任职情况

(1) 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发行人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11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GERALD G WONG	董事长
2.	赵海波	董事
3.	Roland Kwok-Wai Ho	董事
4.	黎雄应	董事
5.	阮志毅	董事
6.	何晓秋	董事
7.	樊利平	董事
8.	任远	独立董事
9.	吕洪仁	独立董事
10.	孙勇	独立董事
11.	褚君浩	独立董事

## 2、监事的任职情况

(1) 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2 名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担任，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另 1 名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届监事会成员为 3 名，具体如下：

序号	监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傅继利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	朱燕	职工代表监事

序号	监事姓名	担任职务
3.	胡雄	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担任职务
1.	GERALD G WONG	总经理
2.	赵海波	副总经理
3.	韦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黎雄应	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和发行人之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2012年7月6日，剑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发行人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 1、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日期	董事会成员变化情况	会议届次
2012年6月26日	选举 GERALD G WONG、赵海波、Roland Kwok-Wai Ho、黎雄应、阮志毅、苑全红、郭小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2年8月3日	增选 Michael Chi Fong Chan、Yan Xuan、张川、吕洪仁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9月11日	Michael Chi Fong Chan、Yan Xuan、张川、吕洪仁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sup>①</sup>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日期	董事会成员变化情况	会议届次
2015年5月11日	选举 GERALD G WONG、赵海波、Roland Kwok-Wai Ho、黎雄应、阮志毅、苑全红、樊利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2月6日	苑全红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增选何晓秋为公司董事，并聘请朱颖、吕洪仁、孙勇、褚君浩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4月26日	公司独立董事朱颖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申请，公司补选任远先生接替朱颖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注①：2013年，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四位独立董事（Michael Chi Fong Chan、Yan Xuan、张川、吕洪仁）向发行人提出辞职，发行人分别于2013年8月30日及2013年9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四位独立董事提出的辞职，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由11人变更为7人，发行人亦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但是，发行人未就本次董事会人数变更及《公司章程》的修订向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及上海市工商局进行备案。2016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聘任朱颖、吕洪仁、孙勇、褚君浩成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的四位独立董事，发行人于2016年2月6日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前述议案。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由7人变更为11人，发行人已就本次董事会人数变更及《公司章程》的修订向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及上海市工商局备案并向其解释和说明了2013年未备案之事宜。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2016年3月4日向发行人核发了《批复》，同意发行人董事会人数变更为11名。

## 2、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日期	监事会成员变化情况	会议届次
2012年6月26日	选举朱燕、傅继利、陈志刚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其中，陈志刚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兼职工代表监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2016年1月8日	2015年6月，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任期届满。第一届监事陈志刚辞职，朱燕、傅继利继续担任发行人第二届监事，同时担任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	第一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
2016年2月6日	选举胡雄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	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日期	监事会成员变化情况	会议届次
2012年6月26日	聘任 GERALD G WONG 为公司总经理、聘任 Xie Chong 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赵海波、Xie Chong 为公司副总经理、黎雄应为财务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1月21日	Xie Chong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聘任韦晶为公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日期	监事会成员变化情况	会议届次
	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4、结论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化，除已披露事项之外，历次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的变动不会构成《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中所述的“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4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项	计税依据	实际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16.5、19、25、15-35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分局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减免通知书》（沪税徐税发（2008）30 号），新峤有限从获利年度起且生产性收入超过 50%，享受所得税二免三减半，免税期限为 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减半期限为 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

2、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机关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向公司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431000481），以及沪国税徐所（2013）14 号文批准，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机关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向公司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431000481），以及沪地税徐十九（2015）000014 号文批准，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减免税率 10%，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 计征。

综上所述，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以下财政补助：

序号	政府补助的内容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
<b>2013 年度</b>			
1	科技产业发展财政补贴	25	—
2	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资金资助	100	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与发行人之间签订的《徐汇区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专项资金资助合同》
	<b>2013 年度合计</b>	<b>125</b>	
<b>2014 年度</b>			
1	科技产业发展财政补贴	5	—
	<b>2014 年度合计</b>	<b>5</b>	
<b>2015 年度</b>			

序号	政府补助的内容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
1	股改补贴	50	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与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科技创业中心签署的《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合同书》
	<b>2015 年度合计</b>	<b>50</b>	

综上所述，发行人获得的上述财政补助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 （四）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 1、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150798），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能自行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160953），发行人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能自行申报、缴纳各项税金。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150815），第一分公司自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160956），第一分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150814），上海分公司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160958），上海分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150813），闵行分公司自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根据上海市徐

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160957），闵行分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6）第 02727 号），暂未发现深圳分公司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4-11-06）起至 2015-12-31 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福违证[2016]10000185 号），深圳分公司在 2014 年 11 月 6 日（设立登记日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国家税务局、绍兴市上虞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浙江剑桥自 2012 年至《纳税证明》出具日，经营期内，无税收违法行为及欠税记录；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绍兴市上虞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浙江剑桥自 2015 年 10 月至《纳税证明》出具日，经营期内，无税收违法行为及欠税记录。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剑桥光通信于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所属期内均按期申报，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处罚的记录，未发生欠税情况；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剑桥光通信于 201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所属期内均按期申报，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处罚的记录，未发生欠税情况。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剑桥通讯设备于 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所属期内均按期申报，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处罚的记录，未发生欠税情况；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剑桥通讯设备于 2015 年 10 月至

2015年12月，所属期内均按期申报，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处罚的记录，未发生欠税情况。

根据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2016年1月25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剑桥通讯器材在2015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能按税法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下列税务违法事项：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沪国税徐十九简罚〔2014〕12号）（以下简称“**税务处罚决定书**”），发行人于2014年10月11日由于未按规定保管使用发票，被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第十九税务所处以罚款1,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代收罚没款收据》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受到税务处罚决定书后，已按照税务处罚决定书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及时进行了整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根据2016年5月15日召开的发行人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ICT产品工业4.0生产基地项目、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4.0扩容升级）项目及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2月3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闵环保许评[2015]600号），根据发行人提交的《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闵环保许评[2015]603 号），根据发行人提交的《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的审批意见》（虞环审字[2015]144 号），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原则同意。

## 2. 发行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在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官网（<http://www.sepb.gov.cn/fa/cms/shhj/index.htm>）及浙江省环保厅官网（<http://www.zjepb.gov.cn/hbtmh wz/index.htm>）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及 2016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记录；自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闵行分公司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记录；自 2013 年 6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第一分公司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记录；自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海分公司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记录；自 2013 年 8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剑桥通讯设备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记录；自 2012 年 9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剑桥光通信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记录；自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剑桥通讯器材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201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浙江剑桥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历，无被立案查处情况；根据绍兴市上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剑桥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今，在监督抽查中无不合格情况，无被立案查处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复函》，深圳分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复函》，深圳分公司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 201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本次以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	23,775.78	23,775.78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本次以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2.	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项目	23,047.94	23,047.94
3.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818.98	6,818.98
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b>69,642.7</b>	<b>69,642.7</b>

## （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 1、募投项目的内部审批

根据 201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 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 2、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备案部门
1.	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	虞经开区投资 [2015]136 号	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
2.	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项目	闵发改产备 [2015]135 号	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闵发改产备 [2015]134 号	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补充流动资金	—	—

### 3、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

发行人已经取得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的审批意见》（虞环审（2015）144 号）。

发行人已经取得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闵环保许评[2015]603 号）。

发行人已经取得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闵环保许评[2015]600 号）。

#### 4、募投项目用地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土地权属证书，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用地已经得到落实。

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行人已依法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上虞市国用（2013）第 05785 号，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

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505 号发行人租赁的现有生产厂房内。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陈行公路 2388 号 8 幢 501 室、502 室。

#### （三）募集资金运用与主营业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获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环境保护局等政府部门的备案和审批。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建设世界一流的 ICT 行业合作研发生产的工业 4.0 国际化服务平台。”



##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基于合作模式（主要为 JDM 和 ODM 模式）进行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三）结论

基于上述，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发行人而言，系指对发行人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单笔争议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对个人而言，是指单笔争议标的在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 （一）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 1、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所作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作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 CIG 开曼、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GERALD G WONG 在中国境内还存在以下 1 项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发行人控股股东 CIG 开曼、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GERALD G WONG 与李志宏之间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 CIG 开曼、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GERALD G WONG 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被告李志宏将其名下的康宜桥 47.88 万元的财产份额过户至第三人邱亮名下并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三)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四) 发行人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1、税务罚款

根据税务处罚决定书，2014 年 10 月，发行人遗失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5 份（号码：02058723、02058724、02058725、02058726、11153942），因未按规定保管使用发票的行为，被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第十九税务所处以 1,000 元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罚款已于规定期限内缴付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消防罚款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公安消防支队罚款缴纳通知书》（第 3001520246 号），发行人因擅自拆除消防设施、器材，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遮挡消火栓等原因，发行人被上海市闵行区公安消防支队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罚款已于规定期限内缴付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针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

1、有关股份锁定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招股说明书》真实性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下简称“《意见》”）及相关配套规定之要求，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作出如下各项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控股股东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CIG Holding 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拥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单独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康令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单独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康宜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安丰和众、安丰领先、安丰宸元分别承诺：1) 股东安丰和众、安丰领先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股东安丰宸元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单位入股发行人工商变更备案完成之日（2016 年 3 月 29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高投、江苏人才分别承诺：1) 股东江苏高投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股东江苏人才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

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单位入股发行人工商变更备案完成之日（2016年3月29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GERALD G WONG、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赵海波、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韦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拥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黎雄应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拥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发行人董事阮志毅、何晓秋、樊利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拥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发行人监事傅继利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发行人监事朱燕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发行人监事胡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

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 发行人控股股东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CIG Holding、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单独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康令及康宜桥承诺：

①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②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 25%。若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③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2) 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安丰和众、安丰领先、安丰宸元、江苏高投、江苏人才承诺：

①将在锁定期期满后逐步减持股票。

②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③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3)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函

1)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①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②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i)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ii)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 发行人控股股东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承诺：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 CIG 开曼承诺：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承诺：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将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华泰联合证券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华泰联合证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所承诺：“1、本所为发行人本次上市所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因本所作出的上述承诺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1）如就此发生争议，本所除积极应诉并配合调查外，本所将积极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2）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生效判决并判定本所出具的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造成重大影响，且本所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所在收到该等判定后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3）经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的生效判决所认定的赔偿金额确定后，依据该等司法判决确定的形式进行赔偿。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所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所自愿接受监督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关于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 1) 发行人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金额。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

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针对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③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④在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支付的薪酬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⑤如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2、有关股价稳定承诺的具体内容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发行人特制定以下股价稳定预案，并经发行人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1) 启动条件

自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份、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息的，则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且发行人情况同时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相关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的规定，本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 具体措施和方案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的主体。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可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及方案：

1) 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本公司应在预案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具体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实施回购，实施回购的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控股股东将在 5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控股股东单次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增持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控股股东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或 5,000 万元（孰高）。控股股东于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实施期限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除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5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及直接与间接取得的现金分红的 20%，年度增持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 50% 及直接与间接取得的现金分红总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实施期限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

承诺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将作为未来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前提条件。公司将在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根据届时稳定股价预案，要求其做出相应的书面承诺。

## 4) 其他方式

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利润分配、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 (3) 稳定股价方案的程序性安排

发行人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回购股票的审议决策程序及执行程序。其他主体提出增持的，发行人将于收到增持计划后 1 个交易日内公告，提出增持方案的主体于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实施期限不超过公告计划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

发行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采取上述一项或多项措施稳定股价。同一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相关主体提出多个措施的，发行人将按照稳定股价情形的紧迫程度，方案实施的及时有效性，提出方案的先后顺序，当年已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况综合判断，选择一项或多项措施优先执行。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等于或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以暂停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以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应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意见》及相关配套规定之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作出各项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2、发行人、相关非自然人责任主体均已就其各自所作之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通过了各自内部适当的决策程序；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程序及实质条件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本次申请股票发行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发行人已具备申请股票发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肖微",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负责人: 肖 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骐",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李 骐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毅",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王 毅

2016 年 5 月 20 日



## 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自有房产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登记时间	用途	有无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沪房地闵字（2015）第002408号	陈行公路2388号8幢501室	1,244.38	2015.1.16	厂房	无
2	发行人	沪房地闵字（2015）第002410号	陈行公路2388号8幢502室	1,244.38	2015.1.16	厂房	无
3	发行人	沪房地闵字（2015）第012736号	陈行公路2388号8幢503室	970.27	2015.3.16	厂房	无
4	发行人	沪房地闵字（2015）第012109号	陈行公路2388号8幢504室	971.93	2015.3.12	厂房	无
5	发行人	沪房地闵字（2015）第025388号	陈行公路2388号8幢602室	1,244.38	2015.5.26	厂房	无
总计				<b>5,675.34</b>	—	—	—

## 附件二：发行人承租的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闵行区江月路 505 号 B 幢	31,330.98	沪房地闵字（2011）第 032791 号	2014.11.20-2024.11.19
2	发行人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 2121 号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第 28 幢楼第 1 层	7,241	沪房地闵字（2012）第 029973 号	2015.08.13-2018.08.12
3	发行人	航天恒星空间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航天恒星空间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锦业路 70 号园区卫星大厦十一层	994		2016.04.20-2019.04.19
总计					<b>39,565.98</b>	—	—

## 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座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	浙江剑桥	上虞市国用 (2013)第 05785号	浙江省上虞市杭 州湾工业园区 【2010】G78-1	133,333	工业用地	出让	2013.2.28-2063.2.27	无
总计				<b>133,333</b>				

## 附件四：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

表一：境内商标

序号	名称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1.	 CIG	剑桥有限（发行人前身）	2012.06.28 -2022.06.27	9317246	第 42 类：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工程
2.	 CIG	剑桥有限（发行人前身）	2014.06.14 -2024.06.13	9317234	第 9 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数据处理设备；发射机（电信）；天线；网络通讯设备；光通讯设备；光学纤维（光导单纤维）
3.	 CIG	剑桥有限（发行人前身）	2012.06.07 -2022.06.06	9317251	第 42 类：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工程
4.	 CIG	发行人	2012.06.07 -2022.06.06	9317229	第 9 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数据处理设备；发射机（电信）；天线；网络通讯设备；光通讯设备；光学纤维（光导单纤维）

表二：境外商标

序号	名称	注册人名称	有效期	类别	国际注册号	商品或服务	美国的限定	指定国
1.		新峤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	2011.08.16 -2021.08.16	09；42	1094680	第 09 类：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天线，发射机（电信），光通讯设备，网络通讯设备，集成电路块，变压器，稳压电源，光学纤维（光导单纤维） 第 42 类：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工程，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维护	第 09 类：数据处理设备，用于网络通讯的操作和应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天线，电信发射机，用于在多种网络架构和通讯协议下传输和汇集语音、数据和视频的光通讯设备，用于在多种网络架构和通讯协议下传输和汇集语音、数据和视频的网络通讯设备，集成电路块，变压器，稳压电源，光学纤维 第 42 类：电信设备研发方面的技术研究，电信设备研发方面的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替他人研究与开发新产品，工程，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维护	澳大利亚；丹麦；挪威；新加坡；瑞典；土耳其；英国；美国；保加利亚；法国；德国；哈萨克斯坦；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士；乌克兰
2.		新峤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	2011.08.16 -2021.08.16	09；42	1094681	第 09 类：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天线，发射机（电信），光通讯设备，网络通讯设备，集成电路块，变压器，稳压电源，光学纤维（光导单纤维） 第 42 类：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工程，计	第 09 类：数据处理设备，用于网络通讯的操作和应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天线，电信发射机，用于在多种网络架构和通讯协议下传输和汇集语音、数据和视频的光通讯设备，用于在多种网络架构和通讯协议下传输和汇集语音、数据和视频的网络通讯设备，集成电路块，变压器，稳压电源，光学纤维	澳大利亚；丹麦；挪威；新加坡；瑞典；土耳其；英国；美国；保加利亚；法国；德国；哈萨克斯坦；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士；乌克兰。

序号	名称	注册人名称	有效期	类别	国际注册号	商品或服务	美国的限定	指定国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 升级，计算机软件维护	第 42 类：电信设备研发方面的技术 研究，电信设备研发方面的技术项目 研究/科研项目研究，替他人研究与开 发新产品，工程，计算机编程，计算 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 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维护	

## 附件五：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表一：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浙江剑桥	GPON OLT 与 GPON ONU 之间的通信建立方法	ZL 2010 1 0252320.8	2010.08.13	2014.07.30
2.	发行人	用于相同 IP 网络设备的批量升级的升级系统及方法	201510658878.9（申请号）	2015.10.13	正在申请过程中
3.	发行人	无线 AP 出厂设置的恢复方法及系统	201510703063.8（申请号）	2015.10.26	正在申请过程中
4.	发行人	设备数据读取方法及系统	201510703073.1（申请号）	2015.10.26	正在申请过程中
5.	发行人	无线设备及其功率控制方法	201510734402.9（申请号）	2015.11.03	正在申请过程中
6.	发行人	无线定位装置	201610143269.4（申请号）	2016.03.14	正在申请过程中
7.	发行人	协处理器	201610143294.9（申请号）	2016.03.14	正在申请过程中

表二：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用于通讯终端设备的安装组件	ZL 2015 2 0058154.6	2015.01.27	2015.05.20
2.	发行人	带有防盗机构的组合件	ZL 2015 2 0019417.2	2015.01.12	2015.06.17
3.	发行人	通讯终端设备的挂墙支架及挂墙支架组合件	ZL 2014 2 0770905.2	2014.12.09	2015.05.20
4.	发行人	室外通信设备中的密封垫结构	ZL 2010 2 0545752.3	2010.09.28	2011.05.11
5.	发行人	线材固定用线扣	ZL 2010 2 0290558.5	2010.08.13	2011.03.30
6.	发行人	现场可编程门阵列以及接收和发送多路 FE 数据的装置	ZL 2010 2 0211999.1	2010.06.01	2011.03.30
7.	发行人	丢包测试装置	ZL 2010 2 0212013.2	2010.06.01	2011.01.05
8.	发行人	千兆无源光网络的网络终端设备	ZL 2010 2 0212011.3	2010.06.01	2011.01.05
9.	发行人	光纤接入终端和光纤接入终端的光纤接口保护盖	ZL 2009 9 0100291.4	2009.01.16	2012.02.22
10.	浙江剑桥	一种用于光学网络终端的盘纤装置和光学网络终端	ZL 2013 2 0080927.1	2013.02.21	2013.07.10
11.	发行人	硬盘安装装置	201520907454.7 (申请号)	2015.11.13	正在申请过程中



表三：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甚高速数字用户线设备外壳（G86）	ZL 2014 3 0502239.X	2014.12.05	2015.05.20
2.	发行人	甚高速数字用户线设备外壳（V-96RG8C）	ZL 2014 3 0501944.8	2014.12.05	2015.05.20
3.	发行人	甚高速数字用户线设备外壳（G-97RG3）	ZL 2014 3 0501945.2	2014.12.05	2015.05.20
4.	发行人	无源光网络室外型外壳（CIGG-7318）	ZL 2010 3 0271294.4	2010.08.13	2011.0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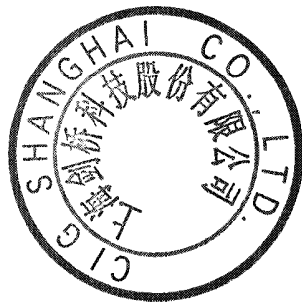
表四：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登记日	有效期
1	发行人	OPTICAL FIBER ACCESS TERMINAL AND ITS OPTICAL FIBER INTERFACE PROTECTIVE CAP	US8472777B2	实用新型	美国	2013.06.25	10年

## 附件六：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分类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国籍）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1SR022319	30200-0000	GPON 光网络终端网关网页配置软件	1.0	新峇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中国	2010-01-01	2011.04.21
2	2011SR022317	30200-0000	GPON 光网络终端软件	1.0	新峇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中国	2010-01-01	2011.04.21
3	2015SR038754	30200-0000	剑桥科技无线接入点的快速网桥插件	V1.0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未发表	2015.03.04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草案)

2016年5月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4
第三章	股份 .....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8
第五章	董事会 .....	23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0
第七章	监事会 .....	32
第八章	财务、会计和利润分配 .....	36
第九章	通知 .....	40
第十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41
第十一章	章程生效及修改 .....	44
第十二章	附则 .....	44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的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于2012年7月6日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000400459417（市局）。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IG SHANGHAI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8幢501室

邮政编码：20111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建设世界一流的 ICT 行业合作研发及生产的工业 4.0 国际化服务平台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和通信软件，计算机和通信网络设备维护；生产光纤交换机等电信终端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股份 7,500 万股，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21,682,575	28.9101	净资产折股	2012年6月30 日以前
上海康宜桥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179,200	18.9056	净资产折股	2012年6月30 日以前
上海康桂桥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38,375	3.3845	净资产折股	2012年6月30 日以前
上海康梧桥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61,475	1.0153	净资产折股	2012年6月30 日以前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 公司	6,528,600	8.7048	净资产折股	2012年6月30 日以前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5,076,675	6.7689	净资产折股	2012年6月30 日以前
杭州安丰和众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89,850	7.7198	净资产折股	2012年6月30 日以前
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	1,015,725	1.3543	净资产折股	2012年6月30 日以前
天津盛彦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4,000	3.4320	净资产折股	2012年6月30 日以前
天津盛万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15,725	1.3543	净资产折股	2012年6月30 日以前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 公司	2,640,975	3.5213	净资产折股	2012年6月30 日以前
杭州安丰领先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625	1.0835	净资产折股	2012年6月30 日以前
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429,675	0.5729	净资产折股	2012年6月30 日以前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5,078,775	6.7717	净资产折股	2012年6月30 日以前
上海金目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742,600	3.6568	净资产折股	2012年6月30 日以前
上海仲赢股权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2,133,150	2.8442	净资产折股	2012年6月30 日以前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合计	75,000,000	1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四）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进行下列交易，且达到如下标准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本条所述之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租入或租出资产；
- （五）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收委托经营等）；
- （六） 赠与资产；
- （七）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八）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九） 签订许可协议。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届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召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应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以通讯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并由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董事、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董事长的报酬和支付方法应以特别决议审议）；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公司年度报告；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四）修改公司章程；

（五）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董事长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八）公司回购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回避而没有回避的，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应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说明。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行为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辞职等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签署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常会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常会，由董事长召集，每次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书面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每次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四）发出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采取记名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董事本人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该董事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和副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但兼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所规定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更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如实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不得妨碍董事会或者监事会行使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所规定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为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首任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发起人股东提出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决议。以后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应当对其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的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包括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议案；
- （七）依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每次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发出会议通知的日期。

###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采取记名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监事本人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该监事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和利润分配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如下：

（一）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包括 10%）的事项。



（五）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具体如下：

（一） 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并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额外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审核意见无异议，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二）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三）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 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 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

其中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意见无异议。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六）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期，但公司应当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以电话方式告知收件人，并保留电子邮件发送记录至决议签署。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章程生效及修改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经全体发起人签署，并经公司设立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修改时，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报经公司设立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能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前”、“以下”，均含本数；“少于”、“不满”、“以外”、“过”不含本数，除非另有规定。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如公司根据法人治理的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则该等规则为本章程附件。

